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1	发行保荐书（封卷稿）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8 年-2020 年）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8 年-2020 年）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 年-2020 年）
5	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64 号）
6-1	法律意见书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6-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6-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6-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6-7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7	律师工作报告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9	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证券”）接受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委派何欢和张征宇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本次发行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和保荐机构委派参与本次发行相关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何欢、张征宇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保荐机构名称 6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6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6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7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7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1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1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2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13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3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23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5

七、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 26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6

九、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27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8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41

释 义

除非本发行保荐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释义		
国邦医药、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邦有限	指	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新昌安德	指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浙民投恒久	指	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丝路基金	指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毓晨投资	指	诸暨市毓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灏煜鸿蒙	指	平潭灏煜鸿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杏泽兴禾	指	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泓创鑫泽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创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宇创投	指	新昌华宇浙鑫博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虞乾邦	指	绍兴上虞乾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万丰基金	指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普华锐昆	指	杭州普华锐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最近三年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具有药理活性的，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
化学药/化药	指	从天然矿物、动植物中提取的有效成分，以及经过化学合成或生物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制剂	指	为治疗需要，按照片剂、胶囊剂等剂型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明确、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主要为一类新药
仿制药	指	生产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仿制药申请，而获得该注册申请的药品称为仿制药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

本发行保荐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何欢、张征宇作为国邦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何欢女士：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京天利 IPO、金能科技 IPO、乐歌股份 IPO、德利股份 IPO、百视通换股吸收合并东方明珠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英科医疗可转债、福莱特可转债、盛屯矿业可转债、天茂集团非公开发行、中国一重非公开发行、司太立非公开发行、英科医疗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何欢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征宇先生：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九阳股份 IPO、京天利 IPO、乐歌股份 IPO、德利股份 IPO、申能股份公开增发、九阳股份非公开发行、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司太立非公开发行、英科医疗非公开发行、英科医疗可转债、福莱特可转债、乐歌股份可转债、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张征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季卫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戴嘉鑫、张谷乔、徐逸洲、孟庆嵩、耿志伟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项目协办人：季卫，曾主持或参与京天利 IPO、乐歌股份 IPO、德利股份 IPO、九阳股份非公开发行、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bang Pharma Ltd.
法定代表人	邱家军
公司住所	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 60 号
注册资本	47,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批发；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债券、期货、证券）；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证券或国泰君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证券或国泰君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国泰君安证券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君安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国泰君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君安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风控部[1]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

[1]根据国泰君安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总部组织架构调整的通知》（国泰君安人发[2020]第 0019 号），根据工作需要，总部组织架构调整，原风险管理二部更名为内核风控部。

经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2、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国邦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国邦医药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同意推荐国邦医药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聘请第三方意见》”）的规定，国泰君安就本次发行中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相关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1、本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执行的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的聘请行为符合《聘请第三方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阅截止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公司所处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进出口业务没有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构成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经过全面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运行规范，管理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国泰君安证券保荐国邦医药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

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名，实际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3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名，实际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3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

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6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64 号《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已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安全监督、质量监督、药品监督、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向立信会计师了解情况，同时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已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从而确定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验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财务审计报告：发行人系由国邦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2019 年 9 月 30 日，国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国邦有限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40,644,792.37 元按 1:0.2448 的比例整体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4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1,465,644,792.3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国邦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国邦有限整体变更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609690857C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表明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行财务状况表明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故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国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邦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财产权属证

书，并根据工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及截至目前发行人无重大诉讼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商标等资质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及动物保健品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核查结果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财务报告及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始终从事医药及动物保健品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化，主要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故此，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3）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国邦医药股东的相关背景文件，报告期内，邱家军、陈晶晶夫妇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故此，发行人已具备《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6、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实际控制人邱家军、陈晶晶夫妇的涉诉情况，并经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二）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辅导人员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有关资格，并和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人员不存在违规任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6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相关资料，访谈了工商、社保、土地、公积金、环保、安检、市场监督等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依据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行政处罚信息公告的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律师发表的合规经营意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

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核查并由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6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64 号《审计报告》，并抽查核对有关往来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与会计

1、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6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64号《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64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主要会计科目的账务处理，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4、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64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64号《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并对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的

规定：

（1）发行人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503.45万元、30,128.33万元和79,163.63万元，累计为129,795.41万元，超过3,000.00万元；

（2）发行人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7,901.72万元、380,203.62万元和420,631.80万元，累计为1,128,737.14万元，超过3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7,500.0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4）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172,800.26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资料、税收登记资料，并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近三年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64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

制度、重大合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9、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1、资产完整方面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实际经营情况，了解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家军、陈晶晶夫妇，控股股东新昌安德及主要股东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拥有资产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地产权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生产运营的尽职调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计、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人员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银行、税务、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和征询，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6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4、机构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房地产权证等文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设置

均独立于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其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的相关合同等，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按《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中对独立性进行信息披露，该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382.35 万股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10%。

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	86,473.40	75,618.90
2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	119,479.60	110,973.93
3	研发中心项目	39,557.09	39,557.09
4	补充流动资金	38,322.89	38,322.89
合　计		**283,832.98**	**264,472.81**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的行业资料、研究报告、相关产业政策，确认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均已经获得立项核准、备案。

七、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说明，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并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毓晨投资、灏煜鸿蒙、杏泽兴禾、泓创鑫泽、华宇创投、上虞乾邦、万丰基金、普华锐昆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中，浙民投恒久及其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丝路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毓晨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杭州沣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灏煜鸿蒙及其基金管理人苏州上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杏泽兴禾及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泓创鑫泽及其基金管理人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宇创投及其基金管理人浙江鑫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虞乾邦及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乾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丰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普华锐昆及其基金管理人杭州普华天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关于出具相关承诺

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九、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为深化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号）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在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中，严格遵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在2018年、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的财务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发行人的重要合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情况、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资料清单、明细表、说明、原始单据及相关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等情况。同时，保荐机构通过发函询证、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查勘相关资产的真实状况等手段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有效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的异常；

2、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受到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周边国家股市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股票时价格的风险。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并上市后，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

2、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广泛建立起全球销售网络，产品销往全球 6 大洲共计 112 个国家及地区。公司与国外客户交易时多以外币作为结算工具，因此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较为明显。随着我国汇率政策改革逐步深入，汇率形成机制将更加市场化，汇率波动幅度或会更大，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或降低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将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及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外部因素较多，长期来看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水平、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状况、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短期还会受政策、偶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若共同或单独受上述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成本、售价、毛利率均可能存在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业绩增长较快，系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发行人积极拓展产品销售、部分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及市场价格上升等综合因素所引致的。其中因疫情因素引致的部分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及价格上升属于偶发因素，不具有持续性和可预见性。因此，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若疫情因素对部分产品销量及价格上升的积极影响消除后，将引致发行人销售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在未来期间出现下滑。

发行人预计 2021 年第二季度部分主要原材料较上年同期价格增长较多，而产品销售价格调整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并不同步，预计第二季度综合毛利率较上年

同期下降；同时 2020 年第二季度受疫情等偶发因素影响单季度毛利总额较高，因此发行人谨慎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出现下滑，属于偶发因素及周期性因素引致的合理波动，发行人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制剂厂商、养殖集团等直销客户及医药贸易商/客户代理商等非直销客户。上述客户在验收完毕时产品质量相关风险责任转交给客户，故发行人较少面对药品安全风险，更多面对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处于医药制造行业，产品质量直接影响使用者的安全与健康。公司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可能影响到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原材料采购、储存、产品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均可能出现风险点。公司一直重视产品质量控制，成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制订了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体、成品的质量标准、检验规程、取样规程和留样制度，对成品的放行经过严格的质量评价、审核。随着产量进一步扩大，质量控制仍然是公司未来关注的重点，如果发生质量事故将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将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并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部分生产原料及产品为危险化学品，且原料采购、质量控制、仓库保管、技术研发等多个业务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发行人不排除未来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4、下游市场价格下降的风险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以及其他法规、政策的调整或出台，“带量采购”等医院药品招投标方式采购的进一步推广，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发行人制剂产品及下游制剂客户的部分产品价格可能存在降价风险。上述价格下降风险可能由下游向上游传导，影响发行人医药板块业务，由此可能导致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降价风险。

5、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涉及医药、动物保健品行业，整体工艺以化学合成居多，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这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库存管理以及生产协调等内控环节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此，若发生原材料供应不畅的情况将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

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医药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受行业政策和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 80%，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如果上游行业受周期性波动、环保政策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上升，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则会承受较大压力，发行人盈利能力进而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6、国内外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该行业的国际化分工合作特征十分明显。随着全球仿制药市场的蓬勃发展和国际原料药产业加快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依靠成本优势及完善的工业配套体系迅速成长为主要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家。随着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以及国家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扩张的法规和政策的推动，国内已经发展出不少资金实力和人才储备雄厚、技术和工艺领先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市场参与者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但仍有新的竞争者加入该领域。如果未来更多的医药制剂企业向其上游原料药或医药中间体行业拓展，或者更多的竞争对手掌握相关技术工艺后生产与发行人同类的相关产品，市场整体供给能力增强，市场供应结构发生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生产企业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动保企业需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及兽药批件等；从事其他业务亦需要一定的资质认证，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公司需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以延续公司相关经营资质的有效期。倘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认证、许可、批件等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登记续期，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且如继续生产将为公司带来进一步法律

风险，上述情况均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业务合作风险

发发行人以自主研发为主要技术来源，以合作研发、受让研发成果等方式为补充，并由此形成了部分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与第三方研究机构或医药公司（合作方）采取多种模式合作开发：（1）合作方提供生产技术、发行人进行工艺放大研究并进行生产；（2）发行人与合作方各自负责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并分别申请注册批件；（3）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对某关键技术进行合作研发。上述三种合作模式均是发行人在综合考量研发效率、成本收益及长期商业合作等因素下达成的结果，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方及合作研究并不存在严重依赖。

虽然发行人与合作方的业务自合作以来开展顺利，未曾发生过纠纷，但仍存在合作方终止合作的可能，对发行人合作研发产品的研发进度、研发成本带来不利影响。

9、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非常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尽管发行人已取得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及实际控制人邱家军、陈晶晶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或发行人控制的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仍可能面临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续受到处罚或追缴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影响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的因素较多，长期来看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售价变动、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短期还会受政策、偶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62%、25.83%和 34.39%。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系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部分主要产品因需求旺盛市场价格上升、销售结构变化等综合因素所引致的。其中因疫情因素引致的部分产品价格上升属于偶发因素，不具有持续性和可预见性。因此，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若疫情因素对部分产品价格上升的积极影响消除后，将引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

此外，未来如果因政策调整导致市场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行业上下游出现异常波动，均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68.57 万元、37,711.26 万元和 38,473.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9%、9.92%和 9.15%，呈逐步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64%、97.98%和 99.18%。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行业内知名的、规模较大的企业，客户信誉等级较高。如果下游行业发展形势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893.43 万元、84,672.94 万元和 98,954.5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8%、30.67%和 34.4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未来期末存货余额将继续保持较大金额。虽然目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但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因部分产品滞销或降价而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重要子公司浙江国邦及山东国邦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者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5、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向境外销售原料药及中间体等产品享受国家关于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9%和13%两类。报告期内基本稳定，但如果未来国家对出口产品的退税率进行调整，出现调低公司主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净资产水平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但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募投项目在投资当年发挥的效益有限，建设期内股东回报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上述情形将给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四）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依托在产品、品牌、渠道等方面已建立起的优势，正在积极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工作，逐步拓展产品的类别和范围。新产品研发一般需要经历前期论证研究、实验室研究、产业化实验、认证申请等环节，需要数年时间，周期较长，且新产品推出后，还需要一段时期的市场导入期，新产品能否获得市场认可并实现规模化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市场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公司新产品的产业化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新产品未能被市场所接受，除不能带来新的收入增长外，公司前期的研发、生产投入、市场推广等费用支出将无法收回，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

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

近年来，公司一直不断加大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力度，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不仅依赖于硬件设备，更依赖于具有较高创新能力的研发队伍。核心技术泄密或人才流失将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受到影响，尽管公司已采取与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内部保密措施，并且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但是如果知识产权管理不完善仍会导致公司技术泄密从而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多年的医药制造行业业务实践，公司组建了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核心技术团队，并初步建立激励机制，但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研发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激励制度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可能造成公司的研发、管理等方面人才流失，将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医药板块、动保板块及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研发能力的提升，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设备选型、工程建设方案等方面均经过细致分析和遴选，但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变动等因素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产品价格的变动、新的替代产品出现、竞争对手的情况及管理、销售等措施能否匹配等因素均将对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生产技术、销售能力等进行了

谨慎、充分的论证分析，但是本次新增产能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的市场需求和公司的业务拓展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产品推广低于预期，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不能及时消化，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年折旧费用也相应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收入和利润能有效消化新增折旧部分，但由于项目建设完成并完全达产需要较长时间，投资建设期内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市场变动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披露的对行业前景、市场空间等预测性信息是发行人基于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等历史信息及现阶段状况进行的判断，一旦经济形势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的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等因素作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相关政策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项目实施后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环保政策、国际贸易环境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不能有效开拓市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将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发行人的预期收益。

（六）政策风险

1、政策法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属医药制造行业，2018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 号）。该意见提出了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完善支持政策三部分要求，明确了我国对仿制药产业的支持态度。除此之外，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其他政策与法规对行业给予鼓励和支持，为医药制造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市场环境。但未来不排除国家调整医药制造业的产业政策，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

为限制抗生素药物滥用的情况，我国自 2011 年开始对抗生素药物使用进行专项整治，并陆续出台了限制抗生素药物的各项监管政策，加强了对抗生素药物临床使用的规范性管理。国家政策对抗生素药物监管始终保持着谨慎态度，但随着国内抗生素药物临床使用规范性治理初见成效，抗生素药物的使用趋于合理，抗生素药品滥用现象已得到控制，抗生素药物市场变动趋势已基本稳定。目前，公司产品收入结构中抗生素占一定比重，若未来抗生素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司抗生素药物销售收入仍存在下降风险。

在国内医保控费、带量采购、原料药关联审评审批等政策背景下，被纳入带量采购范围的终端药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可能会带动市场同类药品价格整体降低。尽管药品终端销售价格的下降空间主要来自于流通销售环节的资源节省，但对于原料药生产商而言，由于制剂价格与生产成本的差距缩小，制剂厂商的成本敏感度会提高，短期会对原料药企业的利润空间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虽然鉴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业务布局及技术储备，带量采购政策等不会大幅压缩公司利润空间，但仍存在带量采购等政策降低发行人部分原料药国内销售价格的风险。

2、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动物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环保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规定进行生产，并通过接受环保部门在线监测设备的远程监测、加强环保相关设备投入、自主环保监测、聘请第三方专业环评监测机构等手段加强对环境保护措施的内外部管理和监督，取得较好成果。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依然可能出现由于人员操作等问题导致环保设备使用不当或废物排放不合规等情况，从而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

此外，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日益重视，制定了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新修订的《环保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公司将支付更高额的环保费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诸多国内外

知名企业，对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环境治理也有严格要求，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同时，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公司面临的环境保护管理风险也将提高，一旦发生环保事故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企业形象。

3、出口政策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境外的分别为 145,015.38 万元、175,030.77 万元和 190,809.4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4.42%、46.16%和 45.44%，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为医药产品、动物保健品。上述产品在进出口时需要遵循当地的相关法律，可能需要接受其海关及相关药品监管部门的检查，以确保符合该国药品标准。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调整相关药品监管或进口政策，可能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

作为长期占据全球主要高端医药市场份额的技术优势地区，欧美等国近年来频繁出台了针对包括原料药在内的药品生产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法规与措施，并且不断修订、提高本国药典的标准，以此来加强对药品质量的监督管理。药品监管法规的不断完善，保障了药品的质量与安全，有利于避免用药事故的发生。但是对于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制药大国，该趋势则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国内制药企业开展全球贸易的难度，我国与欧美发达地区的医药贸易门槛随之提高。特别是随着我国制药企业在全球市场影响力的逐渐扩大，欧美地区对我国企业的监管愈加关注，已发生过国内药企的欧盟 GMP 证书被收回等案件。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与国际接轨的生产质量体系建设与工程装备技术研发，则可能出现产品检测不合格、被出口国收回认证证书等不利情况，对公司参与国际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七）管理风险

1、无形资产风险

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对发行人保持技术、生产以及经营的竞争优势至关重要。多年来，发行人凭借领先的行业地位、深厚的技术积淀和创新能力，在医药制造行业取得相应的竞争优势，并采取了申请商标、专利权保护、

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保护措施。但发行人未来仍可能在无形资产方面存在风险，不排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失密或被他人盗用、所拥有的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发行人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与他人存在争议等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医药制造行业技术含量较高，工艺相对复杂，专业性较强，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实际生产中需要大量的生产操作及管理经验，生产企业需要对硬件设备、质量控制进行高效管理。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及工艺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及升级改造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则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发行人面临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家军、陈晶晶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4.13%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邱家军、陈晶晶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措施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可能存在由此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4、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6,471.02 万元、379,151.49 万元和 419,924.32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发行人需建立更加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等措施才能顺利实现进一步发展。如果公司管理控制体系及人力资源统筹能力不能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而相应进一步提升，则公司可能存在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八）其他相关风险

1、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势头上升，欧洲、美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加大对本国原料药产业扶持力度，部分国家或地区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手段加大对其国内产业的保护力度。发行人外销占比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45,015.38 万元、175,030.77 万元和 190,809.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42%、46.16%和 45.44%。如果未来相关国家/地区继续加大对相关产品的贸易保护力度，或发行人丧失关税转移的议价能力，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020 年 1 月 10 日，印度商业和工业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Aarti Drugs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盐酸环丙沙星（Ciprofloxacin Hydrochloride）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度商工部宣布初裁，对浙江国邦出口印度的盐酸环丙沙星原料药每公斤征收 1.90 美元的临时反倾销税，2021 年 1 月 7 日，印度商工部宣布终裁，对浙江国邦出口印度的盐酸环丙沙星原料药每公斤征收 1.87 美元的临时反倾销税。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直接出口到印度的盐酸环丙沙星产品收入分别为 1,523.46 万元、4,123.31 万元和 1,758.49 万元，占公司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约为 1%，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具备转移该产品销售市场的能力，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少相关抗生素等原料药对中国的依赖，印度政府在 2020 年 3 月批准了 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PLI）计划，预计在未来 8 年内将投资 694 亿卢比资金于原料药产品的扩产降本。印度 PLI 产业政策旨在培育本土原料药产能，本次激励规模约占我国 2017 年原料药制造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4%左右。印度中间体供应链完整性不强，发行人主要原料药产品的关键中间体硫氰酸红霉素、哌嗪、氟氯苯乙酮等印度均缺乏供应能力，发展此类原料药产品的完整产业链难度较大。虽然印度 PLI 计划对发行人不利影响较小，但不排除未来进一步出台其他原料药产能扩张计划，在较远的未来建立起完整的原料药供应体系，给发行人对印度销售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

未来若其他国家/地区针对公司更广泛产品发起其他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保护程序或制定不利于相关产品进口的产业政策，则会对公司外销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绍兴及山东潍坊，所在地区容易遭受台风等自然灾害侵扰，将可能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2020 年初，全球范围内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公司一方面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和复工复产要求，认真摸排员工返岗情况、健康状况，确保员工顺利、安全返企，保障企业全面复工；另一方面公司及子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发动员工共同向当地慈善总会捐款，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工作。虽然公司已将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降至最低，但疫情仍然给公司生产经营、物流往来等产生了一定影响。若未来疫情严重性在全球范围内持续增加，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则会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3、海外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印度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盐酸环丙沙星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未涉及重大海外诉讼、仲裁事件。

但未来如发行人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其他产品遭遇境外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的政策性风险等，发行人仍有可能面临海外诉讼、仲裁的风险。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公司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以广泛服务全球生命健康的目标为己任，产品销往全球 112 个国家，主要国家有：

大洲	主要出口国
欧洲	荷兰、西班牙、德国、土耳其、俄罗斯、瑞士

亚洲	韩国、日本、印度、孟加拉、越南、巴基斯坦
北美洲	墨西哥、加拿大、美国
南美洲	巴西、秘鲁、阿根廷
大洋洲	新西兰
非洲	埃及

公司产品已销往全球市场，覆盖西班牙、意大利等欧洲制药强国，充分说明了公司产品在质量和工艺上的竞争力；覆盖“一带一路”国家，充分说明了公司产品和产业的市场潜力；还覆盖印度、巴西、巴基斯坦等发展中人口大国，充分说明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基数和空间。

（1）医药业务竞争地位

国邦医药深耕于医药原料药行业，2017-2019 年，公司阿奇霉素原料药、克拉霉素原料药及（盐酸、乳酸）环丙沙星原料药出口量均占我国首位，发行人在长期稳健的发展中形成了“一个体系、两个平台”的综合优势，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优势和进一步扩大优势品种，提升市场影响力。另外，公司拥有涉及抗生素、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抗肿瘤等领域超过 20 个成熟优势产品。市场渠道方面，发行人同 112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直接贸易与合作关系，销售客户累计有三千多家，涵盖国内外医药、动保主流厂家，取得了包括美国 FDA，欧盟 EUGMP、REACH 和 CEP，日本 PMDA，巴西 ANVISA 和韩国 MFDS 等在内的国际药品规范市场的认证，取得了 KOSHER、HALAL 等特定多人口使用的药品、食品级认证。

公司市场覆盖全球 112 个国家和地区，具体产品、出口量及占比如下：

产品名称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阿奇霉素原料药	公司出口量（吨）	441.11	259.74	315.23
	中国出口总量（吨）	1,486.80	1,234.41	1,409.81
	公司占比（%）	29.67	21.04	22.36
（盐酸、乳酸）环丙沙星原料药	公司出口量（吨）	1,029.14	727.21	974.05
	中国出口总量（吨）	2,400.18	1,943.90	2,338.67
	公司占比（%）	42.88	37.41	41.65
克拉霉素原料	公司出口量（吨）	379.01	342.57	335.98

产品名称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药	中国出口总量（吨）	648.76	643.42	687.14
	公司占比（%）	58.42	53.24	48.90

数据来源：海关数据；公司销售统计

（2）动保主要产品的竞争地位

公司设立之初就从事动保产业，多年来持续深耕，实现了技术、产品、人才、产能等全面的积累，目前动保板块近 40%为出口。

国邦医药长期立足动保行业，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及研发力量。根据海关数据，2017-2019 年发行人恩诺沙星原料药出口量均占我国首位，出口量远超第二名。2019 年度，国邦医药氟苯尼考原料药出口量成为市场首位。除上述产品外，公司还拥有抗感染、抗寄生虫、饲料添加剂等领域超过 30 种成熟产品。研发及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系国内第一家获得加米霉素、马波沙星等二类兽药批件的动保企业。公司子公司和宝生物系知名兽药制剂厂家，是全国动保行业 50 强、中国动保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近年来，我国动保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但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2017 年度，我国销售额超过 2 亿的兽用化药企业占比 36.19%，较 2015 年增长了 34.21%。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 2017》，2017 年国内动保行业原料药细分领域前 10 名销售门槛为 3.43 亿元，化学制剂前 10 名销售门槛为 2.21 亿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动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7.12 亿元、8.23 亿元和 10.33 亿元，销售规模进入动保行业前 10 名。

2017 年国内动保细分领域前十名销售门槛

企业类型	前 10 名年销售额门槛（亿元）	前 10 名总销售额（亿元）	前 10 名总销售额占比（%）
原料药	3.43	50.46	42.97
化学制剂	2.21	42.47	23.52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 2017》

主要动保产品方面，2017-2019 年公司（盐酸）恩诺沙星原料药出口量占我

国首位，2019 年氟苯尼考原料药出口量亦为我国首位。具体产品及出口比例如下：

产品名称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盐酸）恩诺沙星原料药	公司出口量（吨）	891.00	803.93	868.83
	中国出口总量（吨）	1,490.06	1,360.73	1,559.49
	公司占比（%）	59.80	59.08	55.71
氟苯尼考原料药	公司出口量（吨）	457.28	327.63	252.06
	中国出口总量（吨）	2,091.10	2,095.34	2,059.60
	公司占比（%）	21.87	15.64	12.24
地克珠利原料药	公司出口量（吨）	12.00	16.05	0.78
	中国出口总量（吨）	34.59	40.37	3.26
	公司占比（%）	34.68	39.76	23.75
环丙氨嗪原料药	公司出口量（吨）	54.55	40.62	4.00
	中国出口总量（吨）	431.93	322.17	46.25
	公司占比（%）	12.63	12.61	8.65
马波沙星原料药	公司出口量（吨）	11.25	12.07	14.38
	中国出口总量（吨）	22.22	26.80	24.53
	公司占比（%）	50.62	45.03	58.64

数据来源：海关数据；公司销售统计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医药业务竞争对手情况

石药集团（01093.HK）：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4 年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进行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医药集团公司，拥有原料药、成药、创新药、抗肿瘤药、医药商业和大健康六大业务板块，产品主要包括抗生素、维生素、心脑血管、解热镇痛、消化系统用药、抗肿瘤用药和中成药等。石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系我国阿奇霉素原料药主要出口厂商之一。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1.37 亿元，净利润 37.14 亿元。

国药集团：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医药

健康产业集团，下属子公司现代制药（600420.SH）于 2004 年在上交所上市，系我国阿奇霉素原料药重要生产者之一，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1.99 亿元，净利润 9.28 亿元。国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国际医药贸易，贸易出口产品包括环丙沙星、恩诺沙星及氟苯尼考等，2018 年营业收入 193.1 亿元，进出口额 18.72 亿美元。

鲁抗医药（600789.SH）：于 1997 年在上交所上市，是国内抗生素生产基地之一。公司生产经营人用抗生素、半合成抗生素、兽用农用抗生素、生物技术药品以及抗生素相关制剂、医药中间体、药用树脂、葡萄糖等。产品包括青霉素、链霉素、乙酰螺旋霉素、大观霉素、盐霉素、泰乐霉素等。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33 亿元，净利润 1.29 亿元。

Aarti Drug Ltd.（印度）：ADL 由印度 Aarti 工业集团于 1984 年投资 5 亿美元组建，在治疗腹泻和消炎药方面具备较强的研发和生产实力。ADL 盐酸环丙沙星产能 1,200 吨/年，恩诺沙星产能 600 吨/年。根据 ADL 官网及年报资料，其产品 45%销往亚洲，23%销往拉丁美洲，13%销往欧洲，市场与发行人重合度较高。

Ind-Swift Laboratories Ltd.（印度）：Ind-Swift 总部位于印度昌迪加尔，是一家全球性的原料药、中间体和制剂生产厂商。Ind-Swift 克拉霉素原料药产能约 150 吨/年，主要生产克拉霉素制剂，系公司客户，采购克拉霉素原料药产品。

Sun Pharmaceuticals Ltd.（印度）：Sun Pharma 是一家总部位于孟买的跨国制药公司。Sun Pharma 克拉霉素原料药产能约 180 吨/年，主要产品为克拉霉素制剂，系公司客户，采购克拉霉素原料药产品。根据 Sun Pharma 官网及年报，其约 50%营业额来自于出口美国，制剂产品占收入比重的 90%以上。

Jubilant Generics Ltd.（印度）：Jubilant 公司是一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分销为一体的跨国制药企业，销售区域多为美国、欧洲、巴西等高端市场。Jubilant 公司阿奇霉素原料药产能约 150 吨/年，系公司客户，采购阿奇霉素中间体二氢高红霉素。

Granules India Ltd.（印度）：Granules 公司总部位于印度海得拉巴，主营业

务为非专利药的生产。Granules 公司生产盐酸环丙沙星系列产品，主要为制剂，为发行人客户，采购盐酸环丙沙星原料药。根据 Granules 公司官网及年报，其北美、欧洲、拉丁美洲和印度国内营收占比为 49%、18%、9%和 20%。

2、公司动保业务竞争对手情况

Zoetis Inc.（ZTS.N）：原为辉瑞制药的动物保健公司，于 2013 年在美国上市。美国硕腾主要生产动保制剂、疫苗、饲料添加剂及诊断产品，于 1995 年进入中国市场。至今，美国硕腾在中国已注册和上市了一系列用于猪、家禽、宠物和奶牛的动物保健产品，包括疫苗、驱虫药、抗生素、饲料添加剂、消毒剂等。

Merck&Co., Inc.（MRK.N）：在美国与加拿大称为默克（Merck），在其他地区称为默沙东（MSD）。Merck Animal Health（默沙东动物保健）前身为英特威/先灵葆雅动物保健品公司，2009 年默沙东收购英特威/先灵葆雅。默沙东动保在全球建有 15 个生物疫苗研发中心和 3 个化药研发中心。在中国已注册的产品种类近 50 种，产品应用覆盖家禽、猪、宠物及反刍动物。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注册资金 1 亿元，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学药品、兽用原料药和饲料添加剂，现有员工 1,000 多人，兽药 GMP 生产线 20 余条，兽药品种 200 多个。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长期稳健的发展中形成了“一个体系、两个平台”的综合优势，即有效的管理和创新体系，体现企业基因及文化的软实力；先进完整的规模化生产制造平台、广泛有效的全球化市场渠道平台，体现企业平台基础设施的硬实力。凭借自身综合优势，国邦医药获得稳健增长的立体化优势动能，实现了生产可复制性和产业链可拓展性，并在当前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公司创新驱动、系统保障、平台运营的综合优势不仅是未来步入更广泛的医药领域的良好支撑，也是公司在全球医药制造产业链中发挥更大价值的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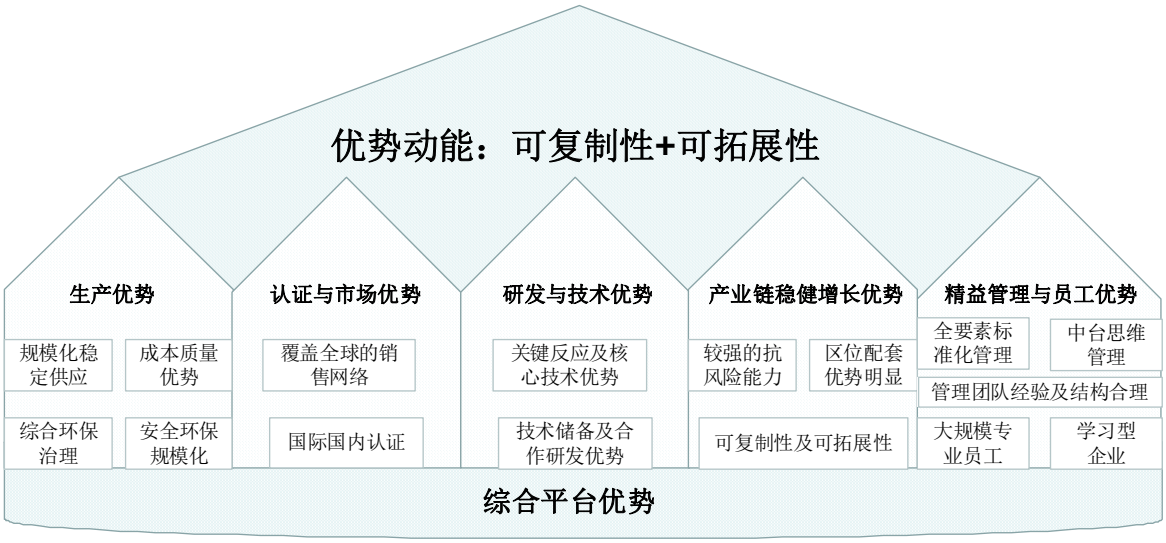

具体而言，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方面：

1、生产优势

公司专注于医药产品生产技术工艺的改进和革新。对标先进公司，公司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两个领先”的生产经营理念，即技经水平同行业领先，人均效率同行业领先，为公司产品质量提高、成本优势形成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并由此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生产优势。具体而言，发行人的生产优势主要体现在：

（1）规模化稳定供应。为控制原料质量及供应稳定性，公司已向上打通各主要产品生产中运用的关键医药中间体环节，掌握环境友好、技术经济指标高的关键医药中间体合成技术并形成规模化稳定供应。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公司关键医药中间体产品形成的对外销售亦能保证在细分市场上的主导地位。

（2）成本质量优势。公司致力于产品竞争力的持续提升，注重产品质量和产品技术经济指标的不断优化。产品质量方面，公司产品满足国际标准并通过国际化认证。同时，公司积极了解满足客户需求，部分产品实现按需定制。技术经济指标方面，公司以工程技术改进为核心，辅以岗位创新，持续提升产量及劳动生产率，降低原辅料、能源消耗及三废排放。

（3）综合性环保治理。在国内环保监管要求日益严格的背景下，公司以环保处理设施的持续投入，环保监控设施的自动化、数据化战略为依托，建设了异味评价系统、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系统、废气智能监控设施等系统化环保体系，使公司的环保治理水平上升至一个新的阶段。公司高盐废水机械蒸汽再压

缩项目于 2015 年 6 月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认定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综合性环保治理已为公司构建较强壁垒。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的环保投入金额分别达 15,106.76 万元、21,468.27 万元和 20,035.63 万元。

（4）合规化成本管控。医保控费、环保成本激增、质量管控趋严的背景下，综合成本管控是原料药及制剂行业竞争的主要手段。公司已具备一定规模的合规化生产基础设施，包括安全设施、环保解决方案及投入，未来业务增长将受益于规模经济带来的边际成本递减效应，在生产成本及安全环保成本方面均体现管控优势。

2、认证与市场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医药、动物保健品市场，至今已超过 20 年。目前，公司已凭借认证及标准的全球广泛性、国际化产品质量水平及客户的广泛分布取得了行业内相对市场优势。

在参与国际竞争的过程中，公司与国际市场高度接轨，质量管理水平获得国内外药监机构和客户的认可，取得了包括美国 FDA，欧盟 EUGMP、REACH 和 CEP，日本 PMDA，巴西 ANVISA 和韩国 MFDS 等在内的国际药品规范市场的认证，取得了 KOSHER、HALAL 等特定多人口使用的药品、食品级认证。产品质量符合中国药典、美国药典、欧洲药典、日本药典、印度药典或其他国标、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获得雅培、拜耳、巴斯夫等国际知名公司和其他原研公司的认可。同时，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内外药典委员会的工作，如参与了恩诺沙星、环丙氨嗪、环丙氨嗪预混剂等产品的中国兽药典质量标准修订工作，参与工业用硼酸三甲酯、环丙胺的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向中国兽药监察所提供恩诺沙星、地克珠利等对照品，向 EDQM 提供盐酸环丙沙星峰鉴别对照品等。公司与国际高度接轨的质量管理水平和优质的产品质量为产品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力保障。

目前，公司已广泛建立起全球销售网络，产品销往全球 112 个国家及地区。公司在印度、荷兰、韩国、巴基斯坦及西班牙等国市场已建立原料药销售渠道，半制剂产品亦销往东南亚及非洲地区。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国邦医药克拉霉素、阿奇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等原料药出口均

处于国内首位，个别产品出口占我国总出口量比超过 50%。

3、研发与技术优势

发行人依托现有研发平台，以新产品研发及流程研究相结合的模式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开拓新的市场。通过长期沉淀，公司已掌握了一系列产品生产中的关键反应及核心技术，具备现代化的生产装备、生产工艺深度再开发再创新及全流程管控能力，并与国内多家顶尖科研机构合作研发，拥有充足技术储备并陆续向产业化推进。具体而言，公司研发技术优势体现如下：

（1）关键反应及核心技术优势：基于在医药制造领域多年技术经验积累，公司自主开发了包括喹诺酮类药物、大环内酯类药物、头孢类药物、抗球虫药物、兽药制剂在内的累计 30 余个药品相关的工艺，并掌握了上述产品生产中的关键反应及核心技术。在反应机理上，熟练掌握了酮酯缩合反应、哌嗪与芳环的 SNAr 类型反应、大环内酯类药物的肟化反应、贝克曼重排反应、醇甲基化反应、氨基甲基化反应（Eschweiler-Clarke 反应）、叶立德反应、各种活性酯的合成技术、催化烷基化技术、反应精馏技术等多项关键单元反应和技术，在原料成本、制造成本、产品质量上均有显著优势。在兽药品质上，有针对性地开发了兽药制剂类的掩味技术、特定晶型成型技术、药品稳定性技术等，提高了产品适用范围及药物利用率。在环境友好性上，公司在多个中间体的合成上开发了高活性、高选择性催化剂，形成了创新性的绿色合成技术，包括环丙胺、硼氢化钠、高级胺等中间体的生产制造工艺，并在国内率先实现了克拉霉素甲基化反应、四氢呋喃的溶剂替代、重排的亚胺醚催化加氢还原工艺，上述工艺在固废产出、恶臭控制、溶剂套用等方面均有优势。

（2）技术储备及合作研发优势：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国邦和山东国邦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两家子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天津大学、山东大学、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等多所高校和研究所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拥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省级技术中心、省级药物研究院、市重点实验室等多个优质平台，子公司浙江国邦曾参与《中国兽药典》的标准起草工作。同时，公司在多个生产基地设立了研发中心，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400 余人，核心技术带头人具有多年医药生产和技术研发经验。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55 项

（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掌握盐酸莫西沙星、阿苯达唑、强力霉素、泰拉霉素、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等储备产品的生产技术，并已获加米霉素、马波沙星两项二类兽药批件。未来，随着上述储备产品陆续投产，将给公司持续业绩增长注入新的动力。

4、稳健增长优势

根据发展规划，公司持续布局医药制造业产业链，目前已形成医药、动保双翼发展的完整产业布局和综合平台优势，未来业务的横向复制和纵向拓展将成为公司发展的优势动能，一方面，发挥公司生产及市场方面基础设施的平台优势，产品横向复制具备很高的成功保障；另一方面，发挥公司精益管理和持续创新的企业基因，产业纵向拓展具备很高的风险控制和延展优势。公司稳健增长优势具体体现在：

（1）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的产品品类及市场跨度覆盖面较广，丰富的产品品类及市场跨度分散了细分市场周期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的不利影响，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业务可复制性及可拓展性。内部协调上，在成规模的关键医药中间体自产能力支撑下，公司已完成医药及动保业务的向上延伸，并取得较好的成本优势；外部信息上，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全球客户信息库，促进各环节的有效创新和改善，并加强公司面对外部变化的应变能力。产业链的完整、管理经验的完备、市场信息的交互，使得公司在产品及市场开发方面均有较强的可复制性和可拓展性。

（3）区位配套优势明显。公司主要基地分别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在响应国家对制造业企业“退城入园”产业规划的同时，公司也享受了产业集中化带来的政策及区位优势。在 2020 年初的新冠肺炎疫情中，地方政府及园区管委会及时进行疫情管控，并组织园区内企业复产、检疫及复工，有效将园区内企业受疫情的影响降至最低。

5、精益管理与员工优势

公司的精益管理与员工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全要素标准化管理。医药产品生产由安全、环保、质量、设备、人员和技术等多个管理要素组成，公司持续研究各要素的法规和规范，充分吸收管理过程中的经验，形成标准化管理办法，从而保证生产管理的全面性、科学性和专业性。

公司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加强 GMP 规范生产和 EHS 规范管理，逐步完善了标准化、规范化的生产工艺文件体系和标准化操作规程，不断提高了生产工艺和标准化作业管理水平。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技术标准、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体系，能够有效的保障公司组织运行的效率，为不断巩固和加强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2）中台思维管理。公司采用中台思维，将生产中形成的标准管理经验与各生产要素特点结合，形成各自的生产管理清单和工作表。公司持续收集生产管理数据和案例并分析解决问题，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完善各生产要素的管理模式。中台思维管理有利于提高新产品开发速度并形成稳定的竞争优势，亦有利于生产管理人员培养。

（3）管理团队经验及结构合理。公司拥有一支素质高、经验丰富，市场应变能力强且适应国际化发展要求的管理团队，管理领域涵盖了研发、质控、生产、销售、财务等多个方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生产、采购、人力、研发等方面建立了现代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管理控制体系。在面对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时，公司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和复工复产要求，认真摸排员工返岗情况、健康状况，确保员工顺利、安全返企，为企业全面复工做足、做好各项准备，充分体现出公司成熟管理团队在面对突发情况时的抗风险能力。

（4）大规模专业员工。公司深耕医药制造行业，较长的发展历史中，公司逐步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员工团队。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员工共计 3,037 人，公司稳定且具规模化的员工团队一方面能保证生产任务顺利执行，还能保证公司能够快速有效地面对外部变化。

在技术和管理人才方面，公司核心团队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丰富的国际视野，公司董事长邱家军先生是国内医药制造领域的开拓者，现任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特邀副会长，曾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公司现有《中国兽药典》

编委 1 人，省禁毒专家、市应急救援专家 1 人，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人才 1 名，市拔尖人才等领军型人才 2 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16 人，硕博学历 23 人，本科学历 460 人，技术人才 400 余人。

（5）学习型企业。医药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十分重视人才培养体系的建设，在“创新创建、增长增效、升格升级、成人成团”的企业文化下，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公司坚持“以奋斗者为本，精英合伙，全员共享”为人才管理的基本原则，鼓励员工通过公司平台，结合自身奋斗实现“从业到专业、专业到职业、职业到事业”的转变，达到公司和个人双赢。另外，公司通过设立内部教育学院，为不同层次人才进一步学习提供了平台，形成了学习型的公司文化。发行人生产基地具备大规模的专业化员工，经过内部培训教育提升员工素质及技能，形成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发行人以共同愿景为基础，以人为本、建立学习型企业，以团队学习为特征，以企业和个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增强企业学习力，在经营管理中不断实现知识转化。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1）提升研发水平，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驱动

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将为公司构建良好的研发体系，增强公司新产品、新剂型的研发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能力，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增加在优势领域的产品储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延伸、完善产业链，丰富优势产品，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关键中间体项目的对甲砜基苯甲醛、乙氧基丙烯、二氯乙腈等产品主要配套供应公司医药、动保原料药生产使用；医药、动保制剂项目则是公司氟苯尼考、环丙沙星、克拉霉素、阿奇霉素等主要原料药产品的产业链下游延伸。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医药及动保原料药关键中间体的自产率，有利于保证原料供应质量及数量的稳定性，从而提升

公司产品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对公司积累的部分储备项目进行产业化建设，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借助公司“一个体系，两个平台”的综合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公司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对经营决策机制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引进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低，公司偿债能力、融资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将提高。

3）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提高。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正处于稳定成长阶段，发行人业务目标明确，管理技术先进，市场基础坚实，财务状况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其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季　卫

保荐代表人：

何　欢　　张征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　毅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谢乐斌

总经理（总裁）：

王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承销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何欢、张征宇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何　欢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征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　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1 年 4 月 26 日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至 2020 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84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64 号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邦医药）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邦医药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邦医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七）。 国邦医药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20年度人民币4,199,243,163.08元；2019年度人民币3,791,514,929.48元；2018年度人民币3,264,710,215.35元。 2020年： 国邦医药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为： 对于某一时点转让商品控制权的货物中国境内销售合同，收入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对于某一时点转让商品控制权的货物中国境外销售合同，收入于商品发出并货交承运人或货过船舷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2018年至2019年： 国邦医药对于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具体为： 内销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将商品发往客户，由客户确认交付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国邦医药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国邦医药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2020年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确认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单项履约义务的价格，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及货运提单或签收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结合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或签收单等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018年至2019年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及货运提单或签收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结合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或签收单等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邦医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邦医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邦医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邦医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邦医药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国邦医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琴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国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良刚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234,603,479.47	1,114,810,634.96	1,001,921,216.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34,782.60	149,873,37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51,740,279.77
应收账款	（四）	384,731,847.03	377,112,645.78	363,685,661.58
应收款项融资	（五）	159,781,052.45	144,140,732.58	
预付款项	（六）	42,780,156.21	50,669,446.12	8,782,907.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30,829,403.31	39,823,354.88	100,697,479.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989,545,244.63	846,729,355.57	868,934,273.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28,861,128.92	37,271,010.95	336,730,135.32
流动资产合计		2,871,167,094.62	2,760,430,556.49	2,832,491,953.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			140,567,322.9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18,672,608.01	19,998,80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1,581,053,928.53	1,178,093,936.33	1,032,517,223.73
在建工程	（十三）	571,044,212.13	277,777,659.10	146,333,194.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四）	266,706,196.11	274,540,812.04	156,384,676.38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五）	25,487.37	25,487.37	25,487.37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3,370,564.99	2,239,861.81	1,541,50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12,011,097.74	11,917,123.40	20,013,16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184,523,573.76	234,361,281.70	36,815,11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7,407,668.64	1,998,954,963.61	1,534,197,695.40
资产总计		5,508,574,763.26	4,759,385,520.10	4,366,689,648.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509,407,335.28	348,226,930.94	553,373,18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654,468,867.68	487,758,797.50	586,094,892.15
应付账款	（二十一）	441,273,611.66	432,944,940.99	321,477,914.65
预收款项	（二十二）		35,005,437.23	21,159,917.12
合同负债	（二十三）	42,711,935.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76,459,899.38	66,910,757.50	61,243,773.07
应交税费	（二十五）	34,651,864.84	38,462,082.11	92,201,940.13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60,238,507.53	94,817,132.09	52,608,834.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150,252,518.90	69,715,139.02	27,7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八）	3,000,391.77		
流动负债合计		1,972,464,932.97	1,573,841,217.38	1,715,910,456.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九）	251,000,000.00	482,659,668.69	2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三十）		74,366,124.87	18,440,794.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一）	8,271,544.04	9,307,049.53	10,342,55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2,690,428.60	3,351,995.30	2,861,584.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961,972.64	569,684,838.39	58,644,934.22
负债合计		2,234,426,905.61	2,143,526,055.77	1,774,555,390.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二）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75,972,403.0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三）	1,046,539,097.97	1,046,539,097.97	20,675,599.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四）			
盈余公积	（三十五）	25,191,162.97	19,987,686.77	49,938,111.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六）	1,728,002,571.00	1,075,205,967.62	1,101,477,06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4,732,831.94	2,616,732,752.36	1,248,063,174.68
少数股东权益		-584,974.29	-873,288.03	1,344,071,083.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4,147,857.65	2,615,859,464.33	2,592,134,25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08,574,763.26	4,759,385,520.10	4,366,689,648.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236,497.74	235,884,839.19	99,658,60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309,43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14,633,312.85
应收账款	（二）	69,974,058.42	48,855,991.21	36,808,165.66
应收款项融资	（三）	6,620,000.00	7,807,492.00	
预付款项		968,142.38	220,990.14	188,748.59
其他应收款	（四）	221,588,857.10	340,184,769.85	58,047,776.54
存货		11,189,376.93	4,255,834.82	4,351,063.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38,727.83	11,620,318.44	122,314,369.16
流动资产合计		522,615,660.40	715,139,673.98	336,002,037.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611,146.49
长期股权投资	（五）	2,042,449,589.74	2,042,449,589.74	246,290,439.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49,233.27	9,621,799.29	11,357,447.76
在建工程		6,868,777.73	282,491.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76,243.30	3,649,662.65	3,763,123.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7,708.41	810,615.02	1,053,52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5,094.09	930,953.18	1,676,64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382,469.00	175,382,46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9,509,115.54	2,233,127,580.03	280,752,326.16
资产总计		2,762,124,775.94	2,948,267,254.01	616,754,364.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248,386.11	53,048,333.33	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686,646.24	66,000,000.00	134,292,005.02
应付账款		25,958,222.87	138,535,951.00	170,601,326.36
预收款项			86,762,338.25	1,142,157.98
合同负债		9,028,981.51		
应付职工薪酬		9,101,701.61	6,400,062.37	3,182,538.45
应交税费		819,961.83	811,377.08	12,562,762.52
其他应付款		452,272.22	240,866.84	27,411,900.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2,181.59		
流动负债合计		470,568,353.98	351,798,928.87	419,192,69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1,000,000.00	455,619,305.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359.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000,000.00	455,946,665.14	
负债合计		721,568,353.98	807,745,594.01	419,192,690.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75,972,403.0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5,644,792.37	1,465,644,792.37	1,617,272.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91,162.97	19,987,686.77	49,938,111.03
未分配利润		74,720,466.62	179,889,180.86	70,033,886.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0,556,421.96	2,140,521,660.00	197,561,67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2,124,775.94	2,948,267,254.01	616,754,364.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06,317,953.73	3,802,036,233.07	3,279,017,182.43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七）	4,206,317,953.73	3,802,036,233.07	3,279,017,182.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69,523,397.59	3,239,257,918.32	2,655,808,802.80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七）	2,755,452,700.78	2,815,838,544.51	2,304,327,534.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八）	24,540,079.03	26,035,186.59	23,640,811.39
销售费用	（三十九）	74,886,117.83	76,662,975.05	70,762,006.35
管理费用	（四十）	195,642,690.75	175,931,570.22	161,606,834.49
研发费用	（四十一）	137,186,689.68	124,343,765.63	103,297,421.14
财务费用	（四十二）	81,815,119.52	20,445,876.32	-7,825,805.50
其中：利息费用		35,519,752.78	33,744,740.92	33,205,639.31
利息收入		13,620,276.13	17,828,500.72	22,840,087.81
加：其他收益	（四十三）	11,399,278.37	8,397,214.01	5,547,383.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3,270,782.55	10,460,955.50	6,724,89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6,193.85	-1,001,198.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34,782.60	2,183,569.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543,683.86	13,845,804.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14,404,188.02	-16,104,554.56	-56,394,603.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1,522,455.52	26,138.86	603,947.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6,116,439.98	581,587,443.20	579,690,000.82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九）	18,724,805.90	2,266,777.67	739,556.6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	11,403,875.64	7,930,865.61	18,602,107.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3,437,370.24	575,923,355.26	561,827,450.2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一）	133,148,976.92	81,915,101.16	78,369,860.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288,393.32	494,008,254.10	483,457,589.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288,393.32	494,008,254.10	483,457,589.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000,079.58	314,942,608.89	210,872,483.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313.74	179,065,645.21	272,585,106.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0,288,393.32	494,008,254.10	483,457,58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0,000,079.58	314,942,608.89	210,872,483.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313.74	179,065,645.21	272,585,106.07
八、每股收益：	（五十二）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0.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868,415,993.45	734,525,242.91	611,112,682.37
减：营业成本	（六）	806,616,320.17	700,850,775.57	598,683,505.82
税金及附加		803,296.51	1,996,939.87	1,109,428.69
销售费用		10,094,654.94	8,241,295.41	10,258,265.50
管理费用		17,795,022.81	15,897,953.35	9,234,440.1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831,270.98	13,610,613.50	-2,259,550.19
其中：利息费用		25,796,149.75	10,696,018.03	3,226,274.98
利息收入		5,231,082.95	1,587,263.76	2,768,028.26
加：其他收益		816,085.30	332,749.57	630,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50,723,139.56	455,847,163.47	71,329,22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9,438.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6,563.65	3,259,538.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00	-6,746,070.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52.03	3,128,835.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678,089.25	452,701,806.68	62,429,483.99
加：营业外收入		424,000.00		3,682.91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0	70,542.76	77,597.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102,089.25	452,631,263.92	62,355,569.22
减：所得税费用		1,067,327.29	1,365,881.77	11,852,362.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34,761.96	451,265,382.15	50,503,206.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34,761.96	451,265,382.15	50,503,206.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034,761.96	451,265,382.15	50,503,206.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2,761,111.51	2,106,732,630.03	1,868,360,682.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114,388.02	111,000,491.45	110,628,173.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47,692,830.63	45,662,376.23	84,393,38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6,568,330.16	2,263,395,497.71	2,063,382,244.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2,855,946.03	1,091,769,997.68	871,453,958.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218,560.74	290,210,294.33	275,476,62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16,866.68	208,426,633.90	164,812,40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244,472,153.22	232,124,979.64	209,956,32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863,526.67	1,822,531,905.55	1,521,699,31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704,803.49	440,863,592.16	541,682,92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470,352.05	1,384,502,165.18	591,547,740.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8,123.13	2,952,475.64	6,250,505.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193,650,542.14	237,257,04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198,475.18	1,581,105,182.96	835,055,286.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158,779.93	605,480,993.21	163,244,50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1,000,000.00	1,237,000,000.00	738,313,663.5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280,000.00	19,999,983.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1,271,551.56	37,986,166.85	59,687,99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430,331.49	1,888,447,160.06	981,246,14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31,856.31	-307,341,977.10	-146,190,86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8,5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2,152,518.90	1,242,373,090.00	789,003,30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2,500,000.00	150,724,122.44	50,890,79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652,518.90	1,871,627,212.44	839,894,101.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1,859,050.00	1,010,837,225.00	891,126,118.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024,357.52	181,258,421.12	87,993,281.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984,390.39	147,197,639.30	56,644,000.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151,628,433.70	726,549,029.71	75,019,26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511,841.22	1,918,644,675.83	1,054,138,66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859,322.32	-47,017,463.39	-214,244,55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12,296.22	5,443,722.96	8,318,588.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001,328.64	91,947,874.63	189,566,09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097,043.01	691,149,168.38	501,583,072.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098,371.65	783,097,043.01	691,149,168.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541,135.14	538,066,322.75	424,783,099.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26,904.13	21,374,215.45	16,186,65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5,335.19	2,529,370.61	2,120,38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843,374.46	561,969,908.81	443,090,13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989,990.04	523,579,337.89	289,143,15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17,871.55	7,049,793.40	14,008,55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4,363.46	15,312,793.03	3,410,43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6,222.61	21,428,314.19	16,191,17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778,447.66	567,370,238.51	322,753,31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35,073.20	-5,400,329.70	120,336,81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32,577.89	528,387,507.65	28,892,548.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165,366,092.05	70,76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0,114.42	5,536,263.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82,840.00	22,016,457.08	163,264,41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615,417.89	716,900,172.20	268,461,231.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4,271.17	176,150,017.89	302,51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196,682,358.01	384,217,711.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13,825.80	74,673,517.50	7,08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368,096.97	1,447,505,893.40	391,607,22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47,320.92	-730,605,721.20	-123,145,99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000,000.00	578,000,000.00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000,000.00	1,053,0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000,000.00	140,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215,402.53	10,129,395.81	34,805,041.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7,169.81	4,783,01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262,572.34	154,912,414.66	104,805,04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62,572.34	898,087,585.34	-34,805,041.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36,829.94	-319,951.91	1,419,008.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87,154.56	161,761,582.53	-36,195,20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767,161.62	72,005,579.09	108,200,78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680,007.06	233,767,161.62	72,005,579.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5,000,000.00				1,046,539,097.97				19,987,686.77		1,075,205,967.62	2,616,732,752.36	-873,288.03	2,615,859,46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5,000,000.00				1,046,539,097.97				19,987,686.77		1,075,205,967.62	2,616,732,752.36	-873,288.03	2,615,859,464.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3,476.20		652,796,603.38	658,000,079.58	288,313.74	658,288,39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0,000,079.58	810,000,079.58	288,313.74	810,288,393.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03,476.20		-157,203,476.20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203,476.20		-5,203,476.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185,922.14				20,185,922.14		20,185,922.14
1、本期提取								20,185,922.14				20,185,922.14		20,185,922.14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5,000,000.00				1,046,539,097.97				25,191,162.97		1,728,002,571.00	3,274,732,831.94	-584,974.29	3,274,147,857.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972,403.02				20,675,599.36				49,938,111.03		1,101,477,061.27	1,248,063,174.68	1,344,071,083.47	2,592,134,25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71,781.24		842,416.81	914,198.05	270,811.39	1,185,009.4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972,403.02				20,675,599.36				50,009,892.27		1,102,319,478.08	1,248,977,372.73	1,344,341,894.86	2,593,319,26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027,596.98				1,025,863,498.61				-30,022,205.50		-27,113,510.46	1,367,755,379.63	-1,345,215,182.89	22,540,196.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4,942,608.89	314,942,608.89	179,065,645.21	494,008,25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848,164.00				994,964,606.74							1,052,812,770.74	-1,325,436,762.50	-272,623,991.7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7,848,164.00				1,433,128,628.00							1,490,976,792.00	3,530,000.00	1,494,506,792.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38,164,021.26							-438,164,021.26	-1,328,966,762.50	-1,767,130,783.76
（三）利润分配									19,793,263.09		-19,793,263.09		-198,844,065.60	-198,844,065.60
1、提取盈余公积									19,793,263.09		-19,793,263.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8,844,065.60	-198,844,065.6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1,179,432.98				30,898,891.87				-49,815,468.59		-322,262,856.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341,179,432.98				30,898,891.87				-49,815,468.59		-322,262,856.26			
（五）专项储备								17,650,819.20				17,650,819.20		17,650,819.20
1、本期提取								17,650,819.20				17,650,819.20		17,650,819.20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5,000,000.00				1,046,539,097.97				19,987,686.77		1,075,205,967.62	2,616,732,752.36	-873,288.03	2,615,859,464.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972,403.02				22,196,680.61				44,887,790.39		936,422,898.44	1,079,479,772.46	1,127,858,896.90	2,207,338,66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972,403.02				22,196,680.61				44,887,790.39		936,422,898.44	1,079,479,772.46	1,127,858,896.90	2,207,338,66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1,081.25				5,050,320.64		165,054,162.83	168,583,402.22	216,212,186.57	384,795,588.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872,483.47	210,872,483.47	272,585,106.07	483,457,589.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1,081.25							-1,521,081.25	271,081.25	-1,25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21,081.25							-1,521,081.25	271,081.25	-1,250,000.00
（三）利润分配									5,050,320.64		-45,818,320.64	-40,768,000.00	-56,644,000.75	-97,412,000.75
1、提取盈余公积									5,050,320.64		-5,050,320.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768,000.00	-40,768,000.00	-56,644,000.75	-97,412,000.7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396,777.93				16,396,777.93		16,396,777.93
1、本期提取								16,396,777.93				16,396,777.93		16,396,777.93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972,403.02				20,675,599.36				49,938,111.03		1,101,477,061.27	1,248,063,174.68	1,344,071,083.47	2,592,134,258.15

4-1-3-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5,000,000.00				1,465,644,792.37				19,987,686.77	179,889,180.86	2,140,521,66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5,000,000.00				1,465,644,792.37				19,987,686.77	179,889,180.86	2,140,521,66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3,476.20	-105,168,714.24	-99,965,238.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034,761.96	52,034,761.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03,476.20	-157,203,476.20	-15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203,476.20	-5,203,476.2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5,000,000.00				1,465,644,792.37				25,191,162.97	74,720,466.62	2,040,556,421.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3-19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972,403.02				1,617,272.50				49,938,111.03	70,033,886.80	197,561,67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71,781.24	646,031.26	717,812.5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972,403.02				1,617,272.50				50,009,892.27	70,679,918.06	198,279,485.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027,596.98				1,464,027,519.87				-30,022,205.50	109,209,262.80	1,942,242,174.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1,265,382.15	451,265,382.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848,164.00				1,433,128,628.00						1,490,976,792.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7,848,164.00				1,433,128,628.00						1,490,976,792.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793,263.09	-19,793,263.09	
1、提取盈余公积									19,793,263.09	-19,793,263.0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1,179,432.98				30,898,891.87				-49,815,468.59	-322,262,856.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341,179,432.98				30,898,891.87				-49,815,468.59	-322,262,856.26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5,000,000.00				1,465,644,792.37				19,987,686.77	179,889,180.86	2,140,521,660.00

4-1-3-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972,403.02				1,617,272.50				44,887,790.39	65,349,001.08	187,826,46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972,403.02				1,617,272.50				44,887,790.39	65,349,001.08	187,826,466.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50,320.64	4,684,885.72	9,735,206.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503,206.36	50,503,206.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50,320.64	-45,818,320.64	-40,76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050,320.64	-5,050,320.6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768,000.00	-40,768,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972,403.02				1,617,272.50				49,938,111.03	70,033,886.80	197,561,673.35

4-1-3-2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邱家军、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市毓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竺亚庆、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灏煜鸿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龚裕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创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华宇浙鑫博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夷山福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益敏、绍兴上虞乾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圣奥集团有限公司、朱明星、王忠勇、林慧、孟仲建、潘伯安、吕方方、蔡万裕、杭州普华锐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世庆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金炮作为发起人。

公司注册资本 47,5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609690857C 号的营业执照。

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新昌国邦饲料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71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浙江新昌大众实业公司、北京三峡原宜经贸发展公司、中国饲料工业技术开发总公司、美国富比国际贸易公司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6.00 万美元，其中浙江新昌大众实业公司以人民币现汇认缴 1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北京三峡原宜经贸发展公司以人民币现汇认缴 1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中国饲料工业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人民币现汇认缴 5.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美国富比国际贸易公司以美元现汇认缴 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业经新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新会验字（96）第 43 号验资报告。上述工商变更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登记；

2000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中国饲料工业技术开发总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15%股权中的 11.17%（4.0215 万美元出资额）、1.21%（0.4366 万美元出资额）、

2.62%（0.9419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三亚金波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县国联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大众实业公司。北京三峡原宜经贸发展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30%股权（10.8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县国联实业有限公司。同时新增注册资本 5.89 万美元，由股东新昌县国联实业有限公司认缴 2.0467 万美元、浙江新昌大众实业公司认缴 2.3708 万美元、美国富比国际贸易公司认缴 1.4725 万美元。2000 年 3 月 23 日，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新外经贸[2000] 第 1 号《关于同意浙江新昌国邦饲料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述工商变更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登记；

2000 年 7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新昌国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32.14 万美元，由各股东以其享有的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转增。2000 年 9 月 28 日，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新外经贸[2000] 40 号《关于同意变更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同意公司总投资变更为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74.03 万美元，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述工商变更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登记；

200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股东浙江新昌大众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3.69%股权（126.0127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县国联实业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 24 日，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新外经贸[2003]87 号《关于同意变更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变动，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述工商变更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登记；

2004 年 8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股东新昌县国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3.66%股权（163.3145 万美元出资额）、股东三亚金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9.6%股权（35.9015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金瓯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8 月 31 日，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新外经贸[2004]41 号《关于同意变更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变动，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述工商变更于 2004 年 9 月 2 日登记；

200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555.56 万美元，由各股东以其享有的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转增。2005 年 10 月 24 日，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新外经贸[2005]39 号《关于同意变更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同意公司总投资为 1,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929.59 万美元。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述工商变更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登记；

2008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53.26%股权中的 26.08%股权

（242.4402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县国联实业有限公司、27.18%股权（252.6658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8 日，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新外经贸[2008]25 号《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新昌国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同意公司股权转让，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述工商变更于 2008 年 4 月 12 日登记；

2008 年 8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7.18%股权（252.6658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8 日，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新外经贸[2008]25 号《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新昌国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同意公司股权转让。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述工商变更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登记；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新昌县国联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7.82%股权（444.5217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26 日，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新外经贸[2008]63 号《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公司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及重新签署的公司合同、章程，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述工商变更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登记；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美国富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32.4025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5.00%），转让给裕邦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交易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完成工商登记；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裕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32.4025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5.0005%），其中 183.4757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9.7372%）转让给杭州浙民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中 48.9268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2633%）转让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交易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完成工商登记，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929.5900 万美元变更为 7,597.2403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8 月 23 日，杭州浙民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99.48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9.7372%），其中 543.8180 万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7.1581%）转让给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 159.9447 万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2.1053%）转让给诸暨市毓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 109.9625 万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1.4474%）转让给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其中 109.9625 万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1.4474%）转让给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中 99.9645 万人民币（占公司注册

资本 1.3158%）转让给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 99.9645 万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1.3158%）转让给平潭灏煜鸿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 79.9761 万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1.0527%）转让给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 59.9802 万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0.7895%）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创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 53.9784 万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0.7105%）转让给新昌华宇浙鑫博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 41.9823 万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0.5526%）转让给绍兴上虞乾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 39.9843 万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0.5263%）转让给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其中 39.9843 万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0.5263%）转让给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 39.9843 万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0.5263%）转让给圣奥集团有限公司，其中 19.9959 万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0.2632%）转让给杭州普华锐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交易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进行工商登记；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原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除公司外其他部分股东以其持有的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40.0780%股权以及原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除公司外其他部分股东以其持有的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40.5450%股权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7,597.2403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1,935.8906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邱家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45.3591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2.9472%）；竺亚庆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9.9621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7591%）；龚裕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9.9780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1727%）；武夷山福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3.9495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7871%）；吕益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8.7328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7434%）；朱明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9.9890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5864%）；王忠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5911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5495%）；林慧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8.2367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4879%）；孟仲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0291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4108%）；潘伯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0291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4108%）；吕方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0291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4108%）；绍兴世庆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9468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2425%）；蔡万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7043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3578%）；卢金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6226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2147%）；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09.2347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1.8067 %）；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3.2563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3.4623%）。上述增资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进行工商登记；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935.8906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3,382.0567 万元人民币。其中：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4.0555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3.0941%）；诸暨市毓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1.7828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9100%）；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3.7252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6257%）；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3.7252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6257%）；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1152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5688%）；新昌华宇浙鑫博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1046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3072%）；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8876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4550%）；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4476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2275%）；杭州普华锐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2200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1138%）；绍兴上虞乾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9712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2389%）；圣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4476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2275%）；平潭灏煜鸿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1152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568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创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6676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3413%）；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4.4532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2.2751%）；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4476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2275%）。上述增资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进行工商登记。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 1,940,644,792.37 元，按 1：0.244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47,5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465,644,792.37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51 号验资报告。上述整体改制变更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进行工商登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7,500.00 万元，股本人民币 47,500.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股东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为 128,951,976.00 元，计 128,951,976 股，占股本总数的 27.1478%；股东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 73,296,367.00 元，计 73,296,367 股，占股本总数的 15.4308%；股东邱家军为 54,852,971.00 元，计 54,852,971 股，占股本总数的 11.5480%；股东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50,021,196.00 元，计 50,021,196 股，占股本总数的 10.5308%；股东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33,999,999.00 元，计 33,999,999 股，占股本总数的 7.1579%；股东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25,000,000.00 元，计 25,000,000 股，占股本总数的 5.2631%；股东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14,668,653.00 元，计 14,668,653 股，占股本总数的 3.0881%；股东诸暨市毓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10,000,000.00 元，计 10,000,000 股，占股本总数的 2.1053%；股东竺亚庆为 7,452,666.00 元，计 7,452,666 股，占股本总数的 1.5690%；股东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 6,875,001.00 元，计 6,875,001 股，占股本总数的 1.4474%；股东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 6,875,001.00 元，计 6,875,001 股，占股本总数的 1.4474%；股东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6,250,000.00 元，计 6,250,000 股，占股本总数的 1.3158%；股东平潭灏煜鸿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6,250,000.00 元，计 6,250,000 股，占股本总数的 1.3158%；股东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 4,999,998.00 元，计 4,999,998 股，占股本总数的 1.0526%；股东龚裕达为 4,968,560.00 元，计 4,968,560 股，占股本总数的 1.0460%；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创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3,749,999.00 元，计 3,749,999 股，占股本总数的 0.7895%；股东新昌华宇浙鑫博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3,374,999.00 元，计 3,374,999 股，占股本总数的 0.7105%；股东武夷山福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3,334,765.00 元，计 3,334,765 股，占股本总数的 0.7020%；股东吕益敏为 3,149,597.00 元，计 3,149,597 股，占股本总数的 0.6631%；股东绍兴上虞乾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2,625,001.00 元，计 2,625,001 股，占股本总数的 0.5526%；股东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为 2,500,001.00 元，计 2,500,001 股，占股本总数的 0.5263%；股东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2,500,001.00 元，计 2,500,001 股，占股本总数的 0.5263%；股东圣奥集团有限公司为 2,500,001.00 元，计 2,500,001 股，占股本总数的 0.5263%；股东朱明星为 2,484,280.00 元，计 2,484,280 股，占股本总数的 0.5230%；股东王忠勇为 2,328,175.00 元，计 2,328,175 股，占股本总数的 0.4901%；股东林慧为 2,067,129.00 元，计 2,067,129 股，占股本总数的 0.4352%；股东孟仲建为 1,740,302.00 元，计 1,740,302 股，占股本总数的 0.3664%；股东潘伯安为 1,740,302.00 元，计 1,740,302 股，占股本总数的 0.3664%；股东吕方方为 1,740,302.00 元，计 1,740,302 股，占股本总数的 0.3664%；股东蔡万裕为 1,515,802.00 元，计 1,515,802 股，占股本总数的 0.3191%；股东杭州普华锐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1,249,999.00 元,计 1,249,999 股，占股本总数的 0.2632%；股东绍兴世庆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1,027,475.00 元,计 1,027,475 股，占股本总数的 0.2163%；股东卢金炮为 909,482.00 元,计 909,482 股，占股本总数的 0.1915%。

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 60 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批发；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债券、期货、证券）；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家军、陈晶晶夫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浙江中同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新昌国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杭州宜泛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杭州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新昌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绍兴辰宇化工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浙江登高广告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潍坊宝乐盛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绍兴富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绍兴上虞联鑫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杭州国邦泓银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绍兴市国邦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编制主体为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

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

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500 万元或占应收款项 10%以上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5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不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属于基本无信用风险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

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

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

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00		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土地证年限
排污许可证	5	预计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5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3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

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期限
车位费	20 年
蒸汽开口费	3 年
亮化工程	3 年

(二十二)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

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

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

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对于某一时点转让商品控制权的货物中国境内销售合同，收入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对于某一时点转让商品控制权的货物中国境外销售合同，收入于商品发出并货交承运人或货过船舷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销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将商品发往客户，由客户确认交付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七)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以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无影响	无影响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149,873,375.65 元；交易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66,309,438.33 元；交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性金融资产：增加 149,873,375.65 元	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66,309,438.33 元
（3）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 144,140,732.58 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144,140,732.58 元	应收票据：减少 7,807,492.00 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7,807,492.00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摊余成本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01,921,216.8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01,921,21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5,745,974.3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1,740,279.7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1,740,279.7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63,685,661.5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63,685,661.5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0,697,479.0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0,697,479.0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36,730,135.32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2,490,887.73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553,373,185.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553,373,18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586,094,892.15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586,094,892.15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21,477,914.65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21,477,914.65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52,608,834.4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52,608,834.42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摊余成本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9,658,601.2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9,658,60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9,794,330.9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633,312.8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633,312.8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6,808,165.6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6,808,165.6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8,047,776.5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8,047,776.54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22,314,369.1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477,121.57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70,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134,292,005.02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134,292,005.02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170,601,326.36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170,601,326.36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7,411,900.47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7,411,900.47

4-1-3-6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45,712,327.70	-9,301,163.10
合同负债	42,711,935.93	9,028,981.51
其他流动负债	3,000,391.77	272,181.59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24,371,024.62	-1,354,463.75
销售费用	-24,371,024.62	-1,354,463.75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1,921,216.80	1,001,921,216.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05,745,974.38		305,745,974.38	305,745,974.3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1,740,279.77		-151,740,279.77		-151,740,279.77
应收账款	363,685,661.58	363,685,661.58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51,740,279.77	151,740,279.77		151,740,279.77
预付款项	8,782,907.74	8,782,907.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0,697,479.03	100,697,479.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8,934,273.27	868,934,273.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6,730,135.32	32,490,887.73		-304,239,247.59	-304,239,247.59
流动资产合计	2,832,491,953.51	2,833,998,680.30		1,506,726.79	1,506,726.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140,567,322.95	140,567,322.9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2,517,223.73	1,032,517,223.7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在建工程	146,333,194.53	146,333,194.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6,384,676.38	156,384,676.38			
开发支出					
商誉	25,487.37	25,487.37			
长期待摊费用	1,541,509.65	1,541,50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13,168.55	20,013,16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15,112.24	36,815,11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4,197,695.40	1,534,197,695.40			
资产总计	4,366,689,648.91	4,368,196,375.70		1,506,726.79	1,506,726.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3,373,185.00	553,373,18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6,094,892.15	586,094,892.15			
应付账款	321,477,914.65	321,477,914.65			
预收款项	21,159,917.12	21,159,917.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243,773.07	61,243,773.07			
应交税费	92,201,940.13	92,201,940.13			
其他应付款	52,608,834.42	52,608,834.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50,000.00	27,7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15,910,456.54	1,715,910,456.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000,000.00	2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8,440,794.30	18,440,794.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342,555.02	10,342,55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1,584.90	3,183,302.25		321,717.35	321,717.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44,934.22	58,966,651.57		321,717.35	321,717.35
负债合计	1,774,555,390.76	1,774,877,108.11		321,717.35	321,717.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75,972,403.02	75,972,403.0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675,599.36	20,675,599.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938,111.03	50,009,892.27		71,781.24	71,781.24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未分配利润	1,101,477,061.27	1,102,319,478.08		842,416.81	842,41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8,063,174.68	1,248,977,372.73		914,198.05	914,198.05
少数股东权益	1,344,071,083.47	1,344,341,894.86		270,811.39	270,81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2,134,258.15	2,593,319,267.59		1,185,009.44	1,185,00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66,689,648.91	4,368,196,375.70		1,506,726.79	1,506,726.7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658,601.20	99,658,60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19,794,330.92		119,794,330.92	119,794,33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633,312.85		-14,633,312.85		-14,633,312.85
应收账款	36,808,165.66	36,808,165.66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4,633,312.85	14,633,312.85		14,633,312.85
预付款项	188,748.59	188,748.59			
其他应收款	58,047,776.54	58,047,776.54			
存货	4,351,063.99	4,351,063.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314,369.16	3,477,121.57		-118,837,247.59	-118,837,247.59
流动资产合计	336,002,037.99	336,959,121.32		957,083.33	957,083.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长期应收款	16,611,146.49	16,611,146.49			
长期股权投资	246,290,439.73	246,290,439.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57,447.76	11,357,447.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63,123.66	3,763,123.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53,521.66	1,053,52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6,646.86	1,676,64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752,326.16	280,752,326.16			
资产总计	616,754,364.15	617,711,447.48		957,083.33	957,08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292,005.02	134,292,005.02			
应付账款	170,601,326.36	170,601,326.36			
预收款项	1,142,157.98	1,142,157.98			
应付职工薪酬	3,182,538.45	3,182,538.45			
应交税费	12,562,762.52	12,562,762.52			
其他应付款	27,411,900.47	27,411,900.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9,192,690.80	419,192,69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270.83		239,270.83	239,270.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270.83		239,270.83	239,270.83
负债合计	419,192,690.80	419,431,961.63		239,270.83	239,270.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972,403.02	75,972,403.0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7,272.50	1,617,272.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938,111.03	50,009,892.27		71,781.24	71,781.24
未分配利润	70,033,886.80	70,679,918.06		646,031.26	646,03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561,673.35	198,279,485.85		717,812.50	717,81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6,754,364.15	617,711,447.48		957,083.33	957,083.33

（2）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4,810,634.96	1,114,810,634.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873,375.65	149,873,37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7,112,645.78	377,112,645.78			
应收款项融资	144,140,732.58	144,140,732.58			
预付款项	50,669,446.12	50,669,446.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823,354.88	39,823,354.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6,729,355.57	846,729,355.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271,010.95	37,271,010.95			
流动资产合计	2,760,430,556.49	2,760,430,556.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998,801.86	19,998,80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8,093,936.33	1,178,093,936.33			
在建工程	277,777,659.10	277,777,659.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4,540,812.04	274,540,812.04			
开发支出					
商誉	25,487.37	25,487.37			
长期待摊费用	2,239,861.81	2,239,86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17,123.40	11,917,12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361,281.70	234,361,28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8,954,963.61	1,998,954,963.61			
资产总计	4,759,385,520.10	4,759,385,52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8,226,930.94	348,226,930.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7,758,797.50	487,758,797.50			
应付账款	432,944,940.99	432,944,940.99			
预收款项	35,005,437.23		-35,005,437.23		-35,005,437.23
合同负债		32,035,311.36	32,035,311.36		32,035,311.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6,910,757.50	66,910,757.50			
应交税费	38,462,082.11	38,462,082.11			
其他应付款	94,817,132.09	94,817,132.0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715,139.02	69,715,139.02			
其他流动负债		2,970,125.87	2,970,125.87		2,970,125.87
流动负债合计	1,573,841,217.38	1,573,841,217.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2,659,668.69	482,659,668.6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4,366,124.87	74,366,124.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307,049.53	9,307,04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51,995.30	3,351,995.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684,838.39	569,684,838.39			
负债合计	2,143,526,055.77	2,143,526,055.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6,539,097.97	1,046,539,097.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987,686.77	19,987,686.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5,205,967.62	1,075,205,96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6,732,752.36	2,616,732,752.36			
少数股东权益	-873,288.03	-873,28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5,859,464.33	2,615,859,46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59,385,520.10	4,759,385,520.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884,839.19	235,884,83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309,438.33	66,309,43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855,991.21	48,855,991.21			
应收款项融资	7,807,492.00	7,807,492.00			
预付款项	220,990.14	220,990.14			
其他应收款	340,184,769.85	340,184,769.85			
存货	4,255,834.82	4,255,834.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20,318.44	11,620,318.44			
流动资产合计	715,139,673.98	715,139,673.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42,449,589.74	2,042,449,589.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21,799.29	9,621,799.29			
在建工程	282,491.15	282,491.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49,662.65	3,649,662.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0,615.02	810,61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0,953.18	930,95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382,469.00	175,382,46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3,127,580.03	2,233,127,580.03			
资产总计	2,948,267,254.01	2,948,267,25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48,333.33	53,048,3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000,000.00	66,000,000.00			
应付账款	138,535,951.00	138,535,951.00			
预收款项	86,762,338.25		-86,762,338.25		-86,762,338.25
合同负债		77,225,288.47	77,225,288.47		77,225,288.47
应付职工薪酬	6,400,062.37	6,400,062.37			
应交税费	811,377.08	811,377.08			
其他应付款	240,866.84	240,866.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537,049.78	9,537,049.78		9,537,049.78
流动负债合计	351,798,928.87	351,798,92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5,619,305.56	455,619,305.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359.58	327,359.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946,665.14	455,946,665.14			
负债合计	807,745,594.01	807,745,594.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5,644,792.37	1,465,644,792.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987,686.77	19,987,686.77			
未分配利润	179,889,180.86	179,889,18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0,521,660.00	2,140,521,66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8,267,254.01	2,948,267,254.01			

3、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

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8 年度：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8 年度/年末：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付利息	1,284,942.54	其他应付款	52,608,834.42
其他应付款	51,323,891.88		
管理费用	264,904,255.63	管理费用	161,606,834.49
		研发费用	103,297,421.14

2019 年度：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9 年末：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1,253,378.3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7,112,645.78
		应收款项融资	144,140,732.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20,703,738.49	应付票据	487,758,797.50
		应付账款	432,944,940.99

2018 年末：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5,425,941.35	应收票据	151,740,279.77
		应收账款	363,685,661.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7,572,806.80	应付票据	586,094,892.15
		应付账款	321,477,914.65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租金减让的情况。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6%、10%、13%、9%、6%、3%	17%、11%、16%、1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25%、20%、15%	25%、20%、15%

注 1：报告期内，子公司绍兴富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

子公司杭州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2018 年 2 月 7 日起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子公司浙江登高广告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2018 年 2 月 2 日起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子公司绍兴上虞联鑫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一般纳税人，2019 年 6 月 1 日起登记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子公司销售自来水与蒸汽、提供不动产租赁，增值税税率为 11%，销售或提供现代服务、文化产业等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6%，其余销售增值税税率为 17%；根据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文件，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三类增值税税率分别调整为 10%、6%、16%；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子公司销售自来水与蒸汽、提供不动产租赁，增值税税率为 10%，销售或提供现代服务、文化产业等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6%，其余销售增值税税率为 1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三类增值税税率分别调整为 9%、6%、13%；

注 2：报告期内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潍坊宝乐盛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国邦泓银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宜泛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 7%；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注 1]	15%	15%	15%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注 1]	15%	15%	15%
新昌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2]		25%	25%
浙江登高广告有限公司[注 2]		25%	25%
杭州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1]	20%	20%	20%
杭州泓银进出口有限公司[注 1]		20%	20%
绍兴上虞联鑫再生物资有限公司[注 1]		20%	20%
绍兴富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0%	20%
新昌国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注 1]	20%	20%	25%
其他子公司	25%	25%	25%

注 1：详见“四、税项（二）税收优惠”；

注 2：子公司新昌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登高广告有限公司按照营业收入 10%核定应税所得额，并按照 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国科火字[2017]201 号《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根据国科火字[2020]251 号《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根据鲁科字[2018]37 号《关于认定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等 2078 家企业为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根据鲁科字[2020]136 号《关于公布山东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

通知》，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2、根据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同时废止。

子公司杭州泓银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上虞联鑫再生物资有限公司、绍兴富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子公司杭州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子公司新昌国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0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93,000.98	124,900.42	236,553.40
银行存款	999,658,374.01	859,760,592.59	710,912,614.98
其他货币资金	234,852,104.48	254,925,141.95	290,772,048.42
合计	1,234,603,479.47	1,114,810,634.96	1,001,921,216.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2,909,726.00	252,334,127.92	289,982,048.42
质押的银行存款	120,665,938.34	76,800,000.00	20,000,0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证保证金	425.12	480,000.00	750,000.00
远期外汇业务保证金		218,613.04	40,000.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929,018.36	1,880,850.99	
合计	355,505,107.82	331,713,591.95	310,772,048.42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782.60	149,873,375.65
其中：理财产品		149,873,375.65
外汇远期外汇合约	34,782.6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1,740,279.7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1,740,279.7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988,312.85
合计			14,988,312.8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89,045,171.16	
合计					989,045,171.16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404,198,894.17	392,212,572.11	380,860,412.22
1 至 2 年	583,963.03	5,579,588.21	2,274,822.13
2 至 3 年	551,454.32	94,063.41	96,824.57
3 年以上	2,188,403.11	2,431,846.77	2,893,090.70
小计	407,522,714.63	400,318,070.50	386,125,149.62
减：坏账准备	22,790,867.60	23,205,424.72	22,439,488.04
合计	384,731,847.03	377,112,645.78	363,685,661.5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7,522,714.63	100.00	22,790,867.60	5.59	384,731,847.03
其中：					
按账龄组合	407,522,714.63		22,790,867.60		384,731,847.03
合计	407,522,714.63	100.00	22,790,867.60		384,731,847.0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318,070.50	100.00	23,205,424.72	5.80	377,112,645.78
其中：					
按账龄组合	400,318,070.50		23,205,424.72		377,112,645.78
合计	400,318,070.50	100.00	23,205,424.72		377,112,645.78

按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4,198,894.17	20,209,944.73	5.00	392,212,572.11	19,610,628.60	5.00
1 至 2 年	583,963.03	116,792.60	20.00	5,579,588.21	1,115,917.64	20.00
2 至 3 年	551,454.32	275,727.16	50.00	94,063.41	47,031.71	50.00
3 年以上	2,188,403.11	2,188,403.11	100.00	2,431,846.77	2,431,846.77	100.00
合计	407,522,714.63	22,790,867.60		400,318,070.50	23,205,424.7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125,149.62	100.00	22,439,488.04	5.81	363,685,661.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6,125,149.62	100.00	22,439,488.04		363,685,661.58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0,860,412.22	19,043,020.62	5.00
1 至 2 年	2,274,822.13	454,964.43	20.00
2 至 3 年	96,824.57	48,412.29	50.00
3 年以上	2,893,090.70	2,893,090.70	100.00
合计	386,125,149.62	22,439,488.04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款项	23,361,733.02		922,244.98		22,439,488.04
合计	23,361,733.02		922,244.98		22,439,488.04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注 1]	其他变动（负数表示减少）[注 2]	
应收账款款项	22,439,488.04		22,439,488.04		171,028.99	-1,050,802.00	-113,836.33	23,205,424.72
合计	22,439,488.04		22,439,488.04		171,028.99	-1,050,802.00	-113,836.33	23,205,424.72

注 1：本期收回前期核销应收账款。

注 2：出售子公司导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款项	23,205,424.72		23,205,424.72		414,557.12		22,790,867.60
合计	23,205,424.72		23,205,424.72		414,557.12		22,790,867.60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65,567.73	2.84	578,278.39
Hetero Labs Limited	7,207,628.87	1.77	360,381.44
Abbott Products Operations Ag	6,428,574.21	1.58	321,428.71
Jubilant Generics Limited	6,403,589.06	1.57	320,179.45
河北远征禾木药业有限公司	5,777,500.00	1.42	288,875.00
合计	37,382,859.87	9.18	1,869,142.99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Hetero Labs Limited	19,038,742.54	4.76	951,937.13
BGP Products Operations GmbH	17,997,933.26	4.50	899,896.66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20,258.07	1.98	396,012.90
浙江康牧药业有限公司	6,839,752.40	1.71	341,987.62
Neuland Laboratories Limited	6,739,009.20	1.68	336,950.46
合计	58,535,695.47	14.63	2,926,784.77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Hetero Labs Limited	18,280,133.20	4.73	914,006.66
Abbott Products Operations Ag	12,345,714.00	3.20	617,285.70
BGP Products Operations GmbH	11,302,249.13	2.93	565,112.46
Quimica Sintetica S.A.	8,017,590.24	2.08	400,879.51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7,939,349.76	2.06	396,967.49
合计	57,885,036.33	15.00	2,894,251.82

6、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报告期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59,781,052.45	144,140,732.58
应收账款		
合计	159,781,052.45	144,140,732.58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11,464,935.17		1,139,844,975.4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11,464,935.17		1,139,844,975.44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554,243.90	97.13	49,843,782.33	98.37	8,418,675.22	95.85
1 至 2 年	627,716.47	1.47	556,820.31	1.10	155,599.77	1.77
2 至 3 年	333,892.15	0.78	93,853.10	0.19	109,147.85	1.24
3 年以上	264,303.69	0.62	174,990.38	0.35	99,484.90	1.13
合计	42,780,156.21	100.00	50,669,446.12	100.01	8,782,907.74	99.99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潍坊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7,329,988.77	17.13
武汉楚雄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837,876.10	8.97
南京舜达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960,000.00	6.92
内蒙古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	2,174,336.28	5.08
江西天戌药业有限公司	1,657,260.00	3.87
合计	17,959,461.15	41.97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600,000.00	72.23
潍坊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599,198.01	5.13
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	1,094,460.00	2.16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9,361.24	1.9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	616,283.65	1.22
合计	41,909,302.90	82.71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潍坊舜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16,408.01	7.02
安徽省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554,896.55	6.32
绍兴锦盛工艺品有限公司	469,395.99	5.3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	467,004.76	5.32
潍坊盛涂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397,688.05	4.53
合计	2,505,393.36	28.53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0,829,403.31	39,823,354.88	100,697,479.03
合计	30,829,403.31	39,823,354.88	100,697,479.03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26,450,697.65	32,643,945.43	86,746,973.75
1 至 2 年	121,685.00	6,408,779.90	14,597,403.16
2 至 3 年	3,797,179.90	223,737.53	6,718,630.63
3 年以上	3,463,372.61	3,679,550.61	24,941,978.43
小计	33,832,935.16	42,956,013.47	133,004,985.97
减：坏账准备	3,003,531.85	3,132,658.59	32,307,506.94
合计	30,829,403.31	39,823,354.88	100,697,479.0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197,951.87	83.34			28,197,951.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34,983.29	16.66	3,003,531.85	53.30	2,631,451.44
其中：					
按账龄组合	5,634,983.29	16.66	3,003,531.85	53.30	2,631,451.44
合计	33,832,935.16	100.00	3,003,531.85		30,829,403.3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191,780.91	88.91			38,191,780.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64,232.56	11.09	3,132,658.59	65.75	1,631,573.97
其中：					
按账龄组合	4,764,232.56	11.09	3,132,658.59	65.75	1,631,573.97
合计	42,956,013.47	100.00	3,132,658.59		39,823,354.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	13,214,923.74			出口退税
山东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体支付中心	5,530,000.00			土地保证金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800,000.00			土地保证金
绍兴市新昌县国家税务局	3,865,528.13			出口退税
新昌县土地出让金财政专户	787,500.00			土地保证金
合计	28,197,951.87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	15,958,188.74			出口退税
山东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体支付中心	10,000,000.00			土地保证金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100,000.00			土地保证金
绍兴市新昌县国家税务局	4,268,304.65			出口退税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1,077,787.52			出口退税
新昌县土地出让金财政专户	787,500.00			土地保证金
合计	38,191,780.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出口退税、土地保证金属于基本无信用风险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78,645.78	123,932.29	5.00	1,339,664.52	66,983.22	5.00
1 至 2 年	121,685.00	24,337.00	20.00	308,779.90	61,755.99	20.00
2 至 3 年	358,779.90	179,389.95	50.00	223,737.53	111,868.77	50.00
3 年以上	2,675,872.61	2,675,872.61	100.00	2,892,050.61	2,892,050.61	100.00
合计	5,634,983.29	3,003,531.85		4,764,232.56	3,132,658.5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3,780,157.94	32.92	10,887,835.68	24.87	32,892,322.2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3,651,825.96	62.89	16,819,671.26	20.11	66,832,154.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5,573,002.07	4.19	4,600,000.00	82.54	973,002.07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133,004,985.97	100.00	32,307,506.94		100,697,479.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项（按单位）	2018.12.31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	11,242,718.98	10,887,835.68	96.84	公司财务状况恶化
山东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体支付中心	16,400,000.00			土地保证金
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	10,137,438.96			出口退税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000,000.00			土地保证金
合计	43,780,157.94	10,887,835.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因其承担连带担保还款责任，考虑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土地保证金属于基本无信用风险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9,704,604.62	3,485,230.22	5.00
1 至 2 年	316,831.26	63,366.27	20.00
2 至 3 年	718,630.63	359,315.32	50.00
3 年以上	12,911,759.45	12,911,759.45	100.00
合计	83,651,825.96	16,819,671.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蔡学斌	4,600,000.00	4,600,000.00	100.00
绍兴市新昌县国家税务局	80,571.90		
新昌县土地出让金财政专户	787,500.00		
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	104,930.17		
合计	5,573,002.07	4,60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蔡学斌：公司多次催讨，未能收回款项

绍兴市新昌县税务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为出口退税；新昌县土地出让金财政专户为土地保证金属于基本无信用风险款项。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6,819,671.26		15,487,835.68	32,307,506.94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3,674,775.96			13,674,775.9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5,487,835.68	15,487,835.68
其他变动	-12,236.71			-12,236.71
2019.12.31 余额	3,132,658.59			3,132,658.5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3,132,658.59			3,132,658.59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29,126.74			129,126.7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3,003,531.85			3,003,531.85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17,162,266.99		15,842,718.98	133,004,985.97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直接减记	74,206,253.52		354,883.30	74,561,136.82
本期终止确认			15,487,835.68	15,487,835.68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42,956,013.47			42,956,013.47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42,956,013.47			42,956,013.47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直接减记	9,123,078.31			9,123,078.31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33,832,935.16			33,832,935.16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33,494,976.40		1,187,469.46		32,307,506.94
合计	33,494,976.40		1,187,469.46		32,307,506.94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注]	
其他应收款	32,307,506.94		32,307,506.94		13,674,775.96	15,487,835.68	-12,236.71	3,132,658.59
合计	32,307,506.94		32,307,506.94		13,674,775.96	15,487,835.68	-12,236.71	3,132,658.59

注：处置子公司。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3,132,658.59		129,126.74		3,003,531.85
合计	3,132,658.59		129,126.74		3,003,531.85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15,487,835.68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担保责任垫付款	10,887,835.68	公司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子公司董事会决议	否	2019 年 7 月
蔡学斌	借款	4,600,000.00	多次催讨，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子公司股东决议	否	2019 年 8 月
合计		15,487,835.68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往来款与借款			23,742,056.42
保证金	13,873,918.00	19,680,906.00	84,335,086.00
连带担保责任垫付款			11,242,718.98
出口退税	17,404,705.67	21,304,280.91	10,322,941.03
备用金及其他	2,554,311.49	1,970,826.56	3,362,183.54
合计	33,832,935.16	42,956,013.47	133,004,985.97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3,214,923.74	1 年以内	39.06	
山东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体支付中心	土地保证金	5,530,000.00	1 年以内	16.35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土地保证金	4,800,000.00	2-3 年 3,438,400.00 元，其余一年以内	14.1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绍兴市新昌县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3,865,528.13	1 年以内	11.43	
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蒸汽保证金	860,000.00	1 年以内	2.54	43,000.00
合计		28,270,451.87		83.57	43,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5,958,188.74	1 年以内	37.15	
山东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体支付中心	土地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23.28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土地保证金	6,100,000.00	1-2 年 6,000,000.00 元，其余 1 年以内	14.20	
绍兴市新昌县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4,268,304.65	1 年以内	9.9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077,787.52	1 年以内	2.51	
合计		37,404,280.91		87.0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肯甫	股权转让保证金	55,000,000.00	1 年以内	41.35	2,750,000.00
山东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体支付中心	土地保证金	16,400,000.00	2-3 年 6,000,000.00 元，1-2 年 10,400,000.00 元	12.33	
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担保责任垫付款	11,242,718.98	3 年以上	8.45	10,887,835.68
浙江益立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517,719.48	3 年以上 5,517,719.48 元，其余 1 年以内	7.91	5,767,719.48
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0,137,438.96	1 年以内	7.62	
合计		103,297,877.42		77.66	19,405,555.16

（8）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本报告期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8,795,436.78	1,525,879.07	197,269,557.71	165,869,601.16	3,536,335.78	162,333,265.38	109,036,386.80	5,157,815.37	103,878,571.43
库存商品	460,509,158.62	11,490,858.99	449,018,299.63	458,709,477.97	4,869,656.89	453,839,821.08	589,103,463.81	15,060,094.09	574,043,369.72
在产品	296,951,437.32	1,700,348.64	295,251,088.68	218,147,006.19	5,511,153.96	212,635,852.23	179,269,583.71	20,285,661.52	158,983,922.19
发出商品	48,006,298.61		48,006,298.61	16,967,619.38		16,967,619.38	29,703,928.88		29,703,928.88
委托加工物资				1,065,486.71	112,689.21	952,797.50	4,112,068.97	1,787,587.92	2,324,481.05
合计	1,004,262,331.33	14,717,086.70	989,545,244.63	860,759,191.41	14,029,835.84	846,729,355.57	911,225,432.17	42,291,158.90	868,934,273.27

4-1-3-9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37,533.21	4,675,434.28		355,152.12		5,157,815.37
库存商品	12,695,240.79	14,012,072.51		11,647,219.21		15,060,094.09
在产品	1,756,484.93	20,285,661.52		1,756,484.93		20,285,661.52
委托加工物资		1,787,587.92				1,787,587.92
合计	15,289,258.93	40,760,756.23		13,758,856.26		42,291,158.9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57,815.37	3,265,231.52		4,886,711.11		3,536,335.78
库存商品	15,060,094.09	4,852,547.02		15,042,984.22		4,869,656.89
在产品	20,285,661.52	5,511,153.96		20,285,661.52		5,511,153.96
委托加工物资	1,787,587.92	112,689.21		1,787,587.92		112,689.21
合计	42,291,158.90	13,741,621.71		42,002,944.77		14,029,835.84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36,335.78	1,308,692.60		3,319,149.31		1,525,879.07
库存商品	4,869,656.89	11,395,146.78		4,773,944.68		11,490,858.99
在产品	5,511,153.96	1,700,348.64		5,511,153.96		1,700,348.64
委托加工物资	112,689.21			112,689.21		
合计	14,029,835.84	14,404,188.02		13,716,937.16		14,717,086.70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理财产品			304,239,247.59
应交所得税	74,075.26	135,230.63	2,673,388.15
期末留抵增值税	18,369,673.91	31,754,686.57	29,233,519.62
上市费用	9,830,188.66	4,783,018.85	
四方监管账户资金及其他	587,191.09	598,074.90	583,979.96
合计	28,861,128.92	37,271,010.95	336,730,135.32

(十)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杭州福林实业有限公司							38,327,244.43		38,327,244.43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38,393,849.43		38,393,849.43	
新昌安盛投资有限公司							63,846,229.09		63,846,229.09	
合计							140,567,322.95		140,567,322.95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新昌县世豪保健有限公司											
小计											
合计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联营企业											
山东滨安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1,813.47						6,001,813.47	
南京和美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03,011.61						13,996,988.39	
新昌县世豪保健有限公司											
小计		21,000,000.00		-1,001,198.14						19,998,801.86	
合计		21,000,000.00		-1,001,198.14						19,998,801.86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山东滨安科技有限公司	6,001,813.47			-523,758.51						5,478,054.96	
南京和美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996,988.39			-802,435.34						13,194,553.05	
新昌县世豪保健有限公司											
小计	19,998,801.86			-1,326,193.85						18,672,608.01	
合计	19,998,801.86			-1,326,193.85						18,672,608.01	

注：联营企业新昌县世豪保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注销。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1,581,053,928.53	1,178,093,936.33	1,032,517,223.7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81,053,928.53	1,178,093,936.33	1,032,517,223.7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7.12.31	488,728,225.45	898,014,415.55	13,424,407.16	37,000,517.56	1,869,785.50	1,439,037,351.22
（2）本期增加金额	49,961,621.16	187,287,270.12	338,527.35	6,973,359.62	2,337,664.42	246,898,442.67
—购置		76,392,527.77	338,527.35	6,973,359.62	2,337,664.42	86,042,079.16
—在建工程转入	41,243,874.78	108,596,935.32				149,840,810.10
—企业合并增加	8,717,746.38	2,297,807.03				11,015,553.41
（3）本期减少金额	6,182,734.80	79,997,071.51	3,468,743.72	4,195,815.46		93,844,365.49
—处置或报废	6,182,734.80	79,997,071.51	3,468,743.72	4,195,815.46		93,844,365.49
（4）2018.12.31	532,507,111.81	1,005,304,614.16	10,294,190.79	39,778,061.72	4,207,449.92	1,592,091,428.40
2. 累计折旧						
（1）2017.12.31	135,072,606.65	322,907,328.48	10,907,093.49	17,351,640.84	1,011,222.21	487,249,891.67
（2）本期增加金额	30,011,599.96	90,185,574.85	868,831.10	6,555,957.94	485,857.89	128,107,821.74
—计提	29,587,999.92	90,149,592.15	868,831.10	6,555,957.94	485,857.89	127,648,239.00
—企业合并增加	423,600.04	35,982.70				459,582.74
（3）本期减少金额	1,409,476.72	67,833,037.90	3,293,237.47	3,742,264.43		76,278,016.52
—处置或报废	1,409,476.72	67,833,037.90	3,293,237.47	3,742,264.43		76,278,016.52
（4）2018.12.31	163,674,729.89	345,259,865.43	8,482,687.12	20,165,334.35	1,497,080.10	539,079,696.89
3. 减值准备						
（1）2017.12.31	370,409.58	2,380,536.84				2,750,946.4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8,757,458.03	8,984,829.82		1,273.51		17,743,561.36
—计提	8,757,458.03	8,984,829.82		1,273.51		17,743,561.3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8.12.31	9,127,867.61	11,365,366.66		1,273.51		20,494,507.78
4．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359,704,514.31	648,679,382.07	1,811,503.67	19,611,453.86	2,710,369.82	1,032,517,223.73
（2）2017.12.31 账面价值	353,285,209.22	572,726,550.23	2,517,313.67	19,648,876.72	858,563.29	949,036,513.1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8.12.31	532,507,111.81	1,005,304,614.16	10,294,190.79	39,778,061.72	4,207,449.92	1,592,091,428.40
（2）本期增加金额	39,158,844.08	239,804,022.96	2,579,143.56	13,903,226.57		295,445,237.17
—购置		89,037,367.33	2,579,143.56	13,903,226.57		105,519,737.46
—在建工程转入	39,158,844.08	150,766,655.63				189,925,499.71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83,109.33	27,496,301.38	1,195,016.60	833,302.52		30,407,729.83
—处置或报废	883,109.33	24,151,393.09	1,188,050.79	653,154.86		26,875,708.07
—转让子公司减少		3,344,908.29	6,965.81	180,147.66		3,532,021.76
（4）2019.12.31	570,782,846.56	1,217,612,335.74	11,678,317.75	52,847,985.77	4,207,449.92	1,857,128,935.7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2. 累计折旧						
（1）2018.12.31	163,674,729.89	345,259,865.43	8,482,687.12	20,165,334.35	1,497,080.10	539,079,696.89
（2）本期增加金额	25,039,349.88	99,523,590.49	1,309,467.55	7,671,376.18	700,514.74	134,244,298.84
—计提	24,281,111.85	96,985,771.42	689,998.90	6,885,883.64	700,514.74	129,543,280.55
—购买增加	758,238.03	2,537,819.07	619,468.65	785,492.54		4,701,018.29
（3）本期减少金额	273,444.73	15,491,524.92	684,542.98	691,538.65		17,141,051.28
—处置或报废	273,444.73	14,658,963.02	677,577.17	624,557.81		16,234,542.73
—转让子公司减少		832,561.90	6,965.81	66,980.84		906,508.55
（4）2019.12.31	188,440,635.04	429,291,931.00	9,107,611.69	27,145,171.88	2,197,594.84	656,182,944.45
3. 减值准备						
（1）2018.12.31	9,127,867.61	11,365,366.66		1,273.51		20,494,507.78
（2）本期增加金额	2,362,932.85					2,362,932.85
—计提	2,362,932.85					2,362,932.85
（3）本期减少金额		5,385.67				5,385.67
—处置或报废		5,385.67				5,385.67
（4）2019.12.31	11,490,800.46	11,359,980.99		1,273.51		22,852,054.96
4. 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370,851,411.06	776,960,423.75	2,570,706.06	25,701,540.38	2,009,855.08	1,178,093,936.33
（2）2018.12.31 账面价值	359,704,514.31	648,679,382.07	1,811,503.67	19,611,453.86	2,710,369.82	1,032,517,223.7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9.12.31	570,782,846.56	1,217,612,335.74	11,678,317.75	52,847,985.77	4,207,449.92	1,857,128,935.74
（2）本期增加金额	157,709,093.85	376,483,039.01	455,256.64	16,417,213.66	8,884,493.08	559,949,096.24
—购置		15,839,595.98	455,256.64	16,417,213.66	8,884,493.08	41,596,559.36
—在建工程转入	157,709,093.85	360,643,443.03				518,352,536.88
（3）本期减少金额		16,293,188.36	1,434,969.00	506,485.42		18,234,642.78
—处置或报废		16,293,188.36	1,434,969.00	506,485.42		18,234,642.78
（4）2020.12.31	728,491,940.41	1,577,802,186.39	10,698,605.39	68,758,714.01	13,091,943.00	2,398,843,389.20
2. 累计折旧						
（1）2019.12.31	188,440,635.04	429,291,931.00	9,107,611.69	27,145,171.88	2,197,594.84	656,182,944.45
（2）本期增加金额	27,797,270.24	112,979,014.34	532,981.28	8,105,068.04	884,360.88	150,298,694.78
—计提	27,797,270.24	112,979,014.34	532,981.28	8,105,068.04	884,360.88	150,298,694.78
（3）本期减少金额		9,776,221.95	1,291,472.10	476,539.47		11,544,233.52
—处置或报废		9,776,221.95	1,291,472.10	476,539.47		11,544,233.52
（4）2020.12.31	216,237,905.28	532,494,723.39	8,349,120.87	34,773,700.45	3,081,955.72	794,937,405.71
3. 减值准备						
（1）2019.12.31	11,490,800.46	11,359,980.99		1,273.51		22,852,054.96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2020.12.31	11,490,800.46	11,359,980.99		1,273.51		22,852,054.96
4．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500,763,234.67	1,033,947,482.01	2,349,484.52	33,983,740.05	10,009,987.28	1,581,053,928.53
（2）2019.12.31 账面价值	370,851,411.06	776,960,423.75	2,570,706.06	25,701,540.38	2,009,855.08	1,178,093,936.33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3,557,552.97	2,437,162.09	11,120,390.88		
机器设备	14,135,011.49	5,150,181.67	8,984,829.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735.05	11,461.54	1,273.51		
合计	27,705,299.51	7,598,805.30	20,106,494.2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3,557,552.97	2,437,162.09	11,120,390.88		
机器设备	14,135,011.49	5,150,181.67	8,984,829.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735.05	11,461.54	1,273.51		
合计	27,705,299.51	7,598,805.30	20,106,494.2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1,194,620.12	2,437,162.09	8,757,458.03		
机器设备	14,135,011.49	5,150,181.67	8,984,829.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735.05	11,461.54	1,273.51		
合计	25,342,366.66	7,598,805.30	17,743,561.36		

4、 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6、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同科技厂房及附属设施	1,349,524.35	正在办理中
山东国邦厂房及附属设施	101,235,644.06	正在办理中
浙江国邦厂房及附属设施	911,404.88	正在办理中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567,613,695.09	276,074,571.56	140,243,557.09

4-1-3-10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工程物资	3,430,517.04	1,703,087.54	6,089,637.44
合计	571,044,212.13	277,777,659.10	146,333,194.53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环科废水 BAF 项目							5,552,654.88		5,552,654.88
动力科动力扩容项目							6,892,626.29		6,892,626.29
118-5 厂区综合建设项目	17,735,632.42		17,735,632.42	16,489,391.75		16,489,391.75	4,716,303.12		4,716,303.12
118-1 丹酚车间项目	11,706,101.23		11,706,101.23	10,638,160.89		10,638,160.89	1,705,867.59		1,705,867.59
118-3 红霉素肟车间项目	19,966,071.87		19,966,071.87	12,321,549.05		12,321,549.05	135,562.80		135,562.80
126 精制技改项目							1,049,256.18		1,049,256.18
407 车间技改项目				29,080,142.76		29,080,142.76	111,234.58		111,234.58
浙江国邦生命科技产业园项目	56,451,328.98		56,451,328.98	8,807,829.42		8,807,829.42	2,000.00		2,000.00
109 车间技改项目	20,889,940.54		20,889,940.54	6,239,928.30		6,239,928.30			
118-2 多功能车间项目	39,577,473.74		39,577,473.74	12,419,959.12		12,419,959.12			
118-4(A)泰拉霉素项目	20,454,528.52		20,454,528.52	12,566,894.64		12,566,894.64			
509-2 溶剂回收车间技改项目				19,406,301.33		19,406,301.33	17,292,822.76		17,292,822.76
509 车间新建项目							35,195,170.90		35,195,170.90
废气治理项目							6,139,193.96		6,139,193.96

4-1-3-107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GB018 液碱项目							24,953,237.77		24,953,237.77
硫酸钠废水处理项目							9,772,778.29		9,772,778.29
301 动力扩容项目							4,988,743.85		4,988,743.85
山东 RTO 项目							10,969,467.54		10,969,467.54
GB016D 酯试产改造项目							6,938,034.06		6,938,034.06
山东国邦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	252,326,321.52		252,326,321.52	77,549,862.32		77,549,862.32			
GB019 项目				17,739,705.84		17,739,705.84			
19 年动力扩容二期				9,679,615.85		9,679,615.85			
兽药制剂工程	18,646,419.15		18,646,419.15	9,031,909.24		9,031,909.24	118,867.92		118,867.92
新昌丙类车间				10,356,051.77		10,356,051.77			
603 车间(AB)技改项目	8,970,648.57		8,970,648.57	4,924,114.90		4,924,114.90			
603 车间(CD)技改项目	20,168,340.88		20,168,340.88						
西厂区 20000Nm3/hRTO 及配套工程项目	5,462,337.04		5,462,337.04						
604 车间技改项目	8,284,891.90		8,284,891.90						
19 年第二套 RTO 改造项目	2,396,400.00		2,396,400.00	510,987.18		510,987.18			
19 年 D002 规模化改造项目	6,977,266.40		6,977,266.40	522,737.23		522,737.23			
DCS 升级扩容	5,837,097.72		5,837,097.72						
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				11,320.75		11,320.75			

4-1-3-108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厂区高盐废水处理项目	4,642,176.18		4,642,176.18						
703 20 年 D-对甲砜基苯丝氨酸乙酯项目酯化工艺改造	11,580,310.74		11,580,310.74						
废水预处理项目（20 年开始）	5,006,241.22		5,006,241.22						
丙类仓库 三	6,422,018.35		6,422,018.35						
其他零星项目	24,112,148.12		24,112,148.12	17,778,109.22		17,778,109.22	3,709,734.60		3,709,734.60
合计	567,613,695.09		567,613,695.09	276,074,571.56		276,074,571.56	140,243,557.09		140,243,557.09

4-1-3-109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环科废水 BAF 项目	5,500,000.00	4,302,151.90	1,250,502.98			5,552,654.88	100.96	在建				自筹
安环科污水站 RTO 项目废气整体整治项目	14,432,000.00	12,100,356.04	2,967,912.82	15,068,268.86			104.41	完工				自筹
动力科动力扩容项目	8,000,000.00	1,519,359.68	5,373,266.61			6,892,626.29	86.16	在建				自筹
118-5 厂区综合建设项目	39,510,100.00		4,716,303.12			4,716,303.12	11.94	在建				自筹
118-1 对酚车间项目	22,454,100.00		1,705,867.59			1,705,867.59	7.60	在建				自筹
118-3 红霉素肟车间项目	92,109,400.00		135,562.80			135,562.80	0.15	在建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26 精制技改项目	5,527,000.00		1,049,256.18			1,049,256.18	18.98	在建				自筹
407 车间技改项目	32,570,000.00		111,234.58			111,234.58	0.34	在建				自筹
浙江国邦生命科技产业园项目	1,50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在建				自筹
509-2 溶剂回收车间技改项目	26,133,000.00	3,300,618.92	13,992,203.84			17,292,822.76	66.17	在建				自筹
509 车间新建项目	37,682,000.00	28,898,617.58	6,296,553.32			35,195,170.90	93.40	在建				自筹
废气治理项目	6,700,000.00	18,068.37	6,121,125.59			6,139,193.96	91.63	在建				自筹
GB016 项目	218,584,070.80	79,843,570.20	14,740,816.91	94,584,387.11			94.39	完工				自筹
山东五金仓库	15,751,503.85	10,081,386.25	6,332,221.10	16,413,607.35			104.20	完工				自筹
GB018 液碱项目	95,520,000.00	309,606.17	24,643,631.60			24,953,237.77	26.12	在建				自筹
硫酸钠废水处理项目	10,000,000.00	4,921,783.57	4,850,994.72			9,772,778.29	97.73	在建				自筹
301 动力扩容项目	5,600,000.00	88,742.38	4,900,001.47			4,988,743.85	89.08	在建				自筹
山东 RTO 项目	13,500,000.00		10,969,467.54			10,969,467.54	81.26	在建				自筹
GB016D 酯试产改造项目	8,500,000.00		6,938,034.06			6,938,034.06	81.62	在建				自筹
兽药制剂工程	94,426,800.00		118,867.92			118,867.92	0.13	在建				自筹
合计		145,384,261.06	117,215,824.75	126,066,263.32		136,533,822.49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环科废水 BAF 项目	5,500,000.00	5,552,654.88		5,552,654.88			100.96	完工				自筹
动力科动力扩容项目	8,000,000.00	6,892,626.29	661,743.59	7,554,369.88			94.43	完工				自筹
118-5 厂区综合建设项目	39,510,100.00	4,716,303.12	11,773,088.63			16,489,391.75	41.73	在建				自筹
118-1 对酚车间项目	22,454,100.00	1,705,867.59	8,932,293.30			10,638,160.89	47.38	在建				自筹
118-3 红霉素肟车间项目	92,109,400.00	135,562.80	12,185,986.25			12,321,549.05	13.38	在建				自筹
126 精制技改项目	5,527,000.00	1,049,256.18	4,568,346.18	5,617,602.36			101.64	完工				自筹
407 车间技改项目	32,570,000.00	111,234.58	28,968,908.18			29,080,142.76	89.29	在建				自筹
浙江国邦生命科技产业园项目	1,500,000,000.00	2,000.00	8,805,829.42			8,807,829.42	0.59	在建				自筹
109 车间技改项目	19,382,000.00		6,239,928.30			6,239,928.30	32.19	在建				自筹
118-2 多功能车间项目	85,784,200.00		12,419,959.12			12,419,959.12	14.48	在建				自筹
118-4(A)泰拉霉素项目	150,142,200.00		12,566,894.64			12,566,894.64	8.37	在建				自筹
509-2 溶剂回收车间技改项目	26,133,000.00	17,292,822.76	2,113,478.57			19,406,301.33	74.26	在建				自筹
509 车间新建项目	37,682,000.00	35,195,170.90	158,662.28	35,353,833.18			93.82	完工				自筹
废气治理项目	6,700,000.00	6,139,193.96	1,010,663.47	7,149,857.43			106.71	完工				自筹
GB018 液碱项目	95,520,000.00	24,953,237.77	61,587,302.76	86,540,540.53			90.60	完工				自筹
硫酸钠废水处理项目	10,000,000.00	9,772,778.29	5,330.10	9,778,108.39			97.78	完工				自筹
301 动力扩容项目	5,600,000.00	4,988,743.85	136,364.76	5,125,108.61			91.52	完工				自筹
山东 RTO 项目	13,500,000.00	10,969,467.54	1,591,271.16	12,560,738.70			93.04	完工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GB016D 酯试产改造项目	8,500,000.00	6,938,034.06	1,018,053.34	7,956,087.40			93.60	完工				自筹
山东国邦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	651,040,000.00		77,549,862.32			77,549,862.32	11.91	在建				自筹
GB019 项目	41,000,000.00		17,739,705.84			17,739,705.84	43.27	在建				自筹
19 年动力扩容三期	26,170,000.00		9,679,615.85			9,679,615.85	36.99	在建				自筹
兽药制剂工程	94,426,800.00	118,867.92	8,913,041.32			9,031,909.24	9.56	在建				自筹
新昌丙类车间三	20,000,000.00		10,356,051.77			10,356,051.77	51.78	在建				自筹
603 车间(AB)区技改项目	9,740,000.00		4,924,114.90			4,924,114.90	50.56	在建				自筹
19 年第二套 RTO 改造项目	86,300,000.00		510,987.18			510,987.18	0.59	在建				自筹
19 年 D002 规模化改造项目	1,250,000.00		522,737.23			522,737.23	41.82	在建				自筹
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	2,060,810.00		11,320.75			11,320.75	0.55	在建				自筹
合计		136,533,822.49	304,951,541.21	183,188,901.36		258,296,462.34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18-1 月酚车间项目	22,454,100.00	10,638,160.89	1,067,940.34			11,706,101.23	52.13	在建				自筹
118-2 多功能车间项目	85,784,200.00	12,419,959.12	27,157,514.62			39,577,473.74	46.14	在建				自筹
118-3 红霉素肟车间项目	92,109,400.00	12,321,549.05	7,644,522.82			19,966,071.87	21.68	在建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18-4(A)泰拉霉素项目	150,142,200.00	12,566,894.64	7,887,633.88			20,454,528.52	13.62	在建				自筹
118-5 厂区综合建设项目	39,510,100.00	16,489,391.75	8,995,149.08	7,748,908.41		17,735,632.42	64.50	在建				自筹
407 车间技改项目	32,570,000.00	29,080,142.76	3,060,433.41	32,140,576.17			98.68	完工				自筹
浙江国邦生命科技产业园项目	1,500,000,000.00	8,807,829.42	47,643,499.56			56,451,328.98	3.76	在建				自筹
109 车间技改项目	19,382,000.00	6,239,928.30	14,650,012.24			20,889,940.54	107.78	在建				自筹
603 车间(AB)区技改项目	9,740,000.00	4,924,114.90	4,046,533.67			8,970,648.57	92.10	在建				自筹
603 车间(CD)区技改项目	32,150,000.00		20,168,340.88			20,168,340.88	62.73	在建				自筹
DCS 升级扩容	22,621,500.00		5,837,097.72			5,837,097.72	25.80	在建				自筹
8#厂区高盐废水处理项目	14,650,000.00		4,642,176.18			4,642,176.18	31.69	在建				自筹
西厂区 20000Nm3/hRTO 及配套工程项目	6,450,000.00		5,462,337.04			5,462,337.04	84.69	在建				自筹
604 车间技改项目	15,630,000.00		8,284,891.90			8,284,891.90	53.01	在建				自筹
509-2 溶剂回收车间技改项目	26,133,000.00	19,406,301.33	2,962,584.46	22,368,885.79			85.60	完工				自筹
509 车间新建项目	5,000,000.00		5,251,713.80	5,251,713.80			105.03	完工				自筹
山东国邦锂电产业园一期项目	651,040,000.00	77,549,862.32	513,037,618.31	338,261,159.11		252,326,321.52	90.71	在建	982,992.04		4.650	自筹
GB019 项目	41,000,000.00	17,739,705.84	8,942,009.42	26,681,715.26			65.08	完工				自筹
19 年动力扩容一期	26,170,000.00	9,679,615.85	2,699,352.90	12,378,968.75			47.30	完工				自筹
19 年第二套 RTO 改造项目	86,300,000.00	510,987.18	9,839,990.11	7,954,577.29		2,396,400.00	11.99	在建				自筹

4-1-3-113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9 年 D002 规模化改造项目	11,395,810.00	522,737.23	6,454,529.17			6,977,266.40	61.23	在建				自筹
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	4,990,000.00	11,320.75	6,976,839.33	6,988,160.08			140.04	完工				自筹
703 20 年 D-对甲砜基苯丝氨酸乙酯项目酯化工艺改造	6,783,900.00		11,580,310.74			11,580,310.74	170.70	在建				自筹
GB018 项目	17,000,000.00		16,599,256.48	16,599,256.48			97.64	完工				自筹
废水预处理项目（20 年开始）	4,840,850.00		5,006,241.22			5,006,241.22	103.42	在建				自筹
兽药制剂工程	94,426,800.00	9,031,909.24	9,614,509.91			18,646,419.15	19.75	在建				自筹
新吕丙类车间	20,000,000.00	10,356,051.77	5,350,618.35	15,706,670.12			78.53	完工				自筹
丙类仓库	20,950,000.00		6,422,018.35			6,422,018.35	30.65	在建				自筹
合计		258,296,462.34	777,285,675.89	492,080,591.26		543,501,546.97			982,992.04			

4、 工程物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五金配件	3,430,517.04		3,430,517.04	1,703,087.54		1,703,087.54	6,089,637.44		6,089,637.44
合计	3,430,517.04		3,430,517.04	1,703,087.54		1,703,087.54	6,089,637.44		6,089,637.44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	排污许可证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7.12.31	149,656,297.08	2,448,649.30	3,400,000.00		155,504,946.38
（2）本期增加金额	26,639,867.58		5,000,000.00	48,717.95	31,688,585.53
—购置			5,000,000.00	48,717.95	5,048,717.95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26,639,867.58				26,639,867.5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18.12.31	176,296,164.66	2,448,649.30	8,400,000.00	48,717.95	187,193,531.91
2. 累计摊销					
（1）2017.12.31	22,235,396.35	656,773.30	2,946,666.67		25,838,836.32
（2）本期增加金额	3,933,154.56	597,292.00	423,333.33	16,239.32	4,970,019.21
—计提	3,467,963.80	597,292.00	423,333.33	16,239.32	4,504,828.45
—企业合并增加	465,190.76				465,190.7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18.12.31	26,168,550.91	1,254,065.30	3,370,000.00	16,239.32	30,808,855.53
3. 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150,127,613.75	1,194,584.00	5,030,000.00	32,478.63	156,384,676.38
（2）2017.12.31 账面价值	127,420,900.73	1,791,876.00	453,333.33		129,666,110.06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	排污许可证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8.12.31	176,296,164.66	2,448,649.30	8,400,000.00	48,717.95	187,193,531.91
（2）本期增加金额	120,422,447.52	2,352,844.44	2,830,188.69		125,605,480.65
—购置	120,422,447.52	2,352,844.44	2,830,188.69		125,605,480.65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19.12.31	296,718,612.18	4,801,493.74	11,230,188.69	48,717.95	312,799,012.56
2．累计摊销					
（1）2018.12.31	26,168,550.91	1,254,065.30	3,370,000.00	16,239.32	30,808,855.53
（2）本期增加金额	5,393,647.99	784,614.92	1,254,842.72	16,239.36	7,449,344.99
—计提	5,393,647.99	784,614.92	1,254,842.72	16,239.36	7,449,344.99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19.12.31	31,562,198.90	2,038,680.22	4,624,842.72	32,478.68	38,258,200.52
3．减值准备					
（1）2018.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19.12.31					
4．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265,156,413.28	2,762,813.52	6,605,345.97	16,239.27	274,540,812.04
（2）2018.12.31 账面价值	150,127,613.75	1,194,584.00	5,030,000.00	32,478.63	156,384,676.38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	排污许可证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9.12.31	296,718,612.18	4,801,493.74	11,230,188.69	48,717.95	312,799,012.56
（2）本期增加金额		1,490,209.45		550,052.08	2,040,261.53
—购置		1,490,209.45		550,052.08	2,040,261.53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20.12.31	296,718,612.18	6,291,703.19	11,230,188.69	598,770.03	314,839,274.09
2. 累计摊销					
（1）2019.12.31	31,562,198.90	2,038,680.22	4,624,842.72	32,478.68	38,258,200.52
（2）本期增加金额	6,291,040.09	1,891,550.00	1,566,037.68	126,249.69	9,874,877.46
—计提	6,291,040.09	1,891,550.00	1,566,037.68	126,249.69	9,874,877.4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20.12.31	37,853,238.99	3,930,230.22	6,190,880.40	158,728.37	48,133,077.98
3. 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258,865,373.19	2,361,472.97	5,039,308.29	440,041.66	266,706,196.11

项目	土地	排污许可证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2）2019.12.31 账面价值	265,156,413.28	2,762,813.52	6,605,345.97	16,239.27	274,540,812.04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辰宇化工土地	24,463,649.43	吸收合并子公司，产权变更中
合计	24,463,649.43	

(十五)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2,850,894.14					2,850,894.14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22,081,585.95					22,081,585.95
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		25,487.37				25,487.37
小计	24,932,480.09	25,487.37				24,957,967.46
减值准备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2,850,894.14					2,850,894.14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22,081,585.95					22,081,585.95
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						
小计	24,932,480.09					24,932,480.09
账面价值		25,487.37				25,487.37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2,850,894.14					2,850,894.14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22,081,585.95					22,081,585.95
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	25,487.37					25,487.37
小计	24,957,967.46					24,957,967.46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减值准备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2,850,894.14					2,850,894.14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22,081,585.95					22,081,585.95
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						
小计	24,932,480.09					24,932,480.09
账面价值	25,487.37					25,487.37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2,850,894.14					2,850,894.14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22,081,585.95					22,081,585.95
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	25,487.37					25,487.37
小计	24,957,967.46					24,957,967.46
减值准备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2,850,894.14					2,850,894.14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22,081,585.95					22,081,585.95
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						
小计	24,932,480.09					24,932,480.095
账面价值	25,487.37					25,487.37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与子公司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的过往表现及未来经营的预期，按照收入增长率 30%，预测期限 5 年，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做出估计，并按照折现率 16%折现后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可回收价值超过了包括全体股东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未发生商誉减值。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蒸汽开口费	1,105,105.21		617,117.22		487,987.99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地下车位	755,208.33		62,500.00		692,708.33
亮化工程		541,219.99	180,406.66		360,813.33
合计	1,860,313.54	541,219.99	860,023.88		1,541,509.65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蒸汽开口费	487,987.99	1,379,580.43	438,321.63		1,429,246.79
地下车位	692,708.33		62,499.96		630,208.37
亮化工程	360,813.33		180,406.68		180,406.65
合计	1,541,509.65	1,379,580.43	681,228.27		2,239,861.81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蒸汽开口费	1,429,246.79		509,526.50		919,720.29
地下车位	630,208.37		62,499.96		567,708.41
亮化工程	180,406.65	1,883,136.29	180,406.65		1,883,136.29
合计	2,239,861.81	1,883,136.29	752,433.11		3,370,564.99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708,817.23	7,442,522.33	53,682,651.83	8,575,868.12	96,741,569.09	16,278,410.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814,409.58	3,378,965.37	11,433,925.13	2,068,338.13	7,983,479.22	1,737,234.10
可弥补亏损	1,003,028.94	50,151.45			774,038.64	193,509.66
递延收益	6,971,706.25	1,045,755.94	7,820,208.90	1,173,031.34	8,668,711.55	1,300,306.73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调整	624,684.35	93,702.65	665,905.43	99,885.81	3,358,050.82	503,707.62
合计	73,122,646.35	12,011,097.74	73,602,691.29	11,917,123.40	117,525,849.32	20,013,168.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901,408.09	2,685,211.21	18,489,320.37	2,773,398.06	19,077,232.65	2,861,58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782.60	5,217.39	2,473,375.65	578,597.24		
合计	17,936,190.69	2,690,428.60	20,962,696.02	3,351,995.30	19,077,232.65	2,861,584.90

3、 报告期无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7,654,723.88	9,129,004.39	20,791,092.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412,779.11	5,304,741.47	5,813,337.77
可弥补亏损	142,097,534.96	159,792,390.23	168,517,639.25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1,299,837.79	1,486,840.63	1,673,843.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120,951.53	302,918.37	428,588.77
合计	168,585,827.27	176,015,895.09	197,224,501.8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注
2019 年			20,077,706.95	
2020 年		36,724,183.45	34,371,929.73	
2021 年	51,092,875.37	55,247,920.63	28,317,781.46	
2022 年	27,706,754.33	27,706,754.33	53,705,148.85	
2023 年	13,871,560.27	14,876,165.97	32,045,072.26	
2024 年	25,216,062.20	25,237,365.85		
2025 年	24,210,282.79			
合计	142,097,534.96	159,792,390.23	168,517,639.25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	175,382,469.00		175,382,469.00	175,382,469.00		175,382,469.00			
预付设备款	9,141,104.76		9,141,104.76	58,978,812.70		58,978,812.70	36,815,112.24		36,815,112.24
合计	184,523,573.76		184,523,573.76	234,361,281.70		234,361,281.70	36,815,112.24		36,815,112.24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280,995,379.17	287,142,409.23	276,073,185.00
信用借款	170,153,006.94		
抵押借款		43,059,400.46	43,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58,258,949.17	18,025,121.25	234,300,000.00
合计	509,407,335.28	348,226,930.94	553,373,185.00

2、 报告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54,468,867.68	487,758,797.50	586,094,892.1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54,468,867.68	487,758,797.50	586,094,892.15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427,058,995.86	414,891,193.89	301,677,464.30
1 至 2 年	5,086,022.64	8,372,150.34	9,450,425.74
2 至 3 年	1,996,890.71	2,215,696.68	2,518,002.14
3 年以上	7,131,702.45	7,465,900.08	7,832,022.47
合计	441,273,611.66	432,944,940.99	321,477,914.65

2、 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33,788,762.65	19,946,380.26
1 至 2 年		462,893.78	258,265.2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 至 3 年		178,547.96	168,237.32
3 年以上		575,232.84	787,034.25
合计		35,005,437.23	21,159,917.12

2、 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三)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12.31
预收商品销售款	42,711,935.93
合计	42,711,935.93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62,103,588.76	259,188,845.82	261,324,049.09	59,968,385.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6,159.18	14,540,366.43	14,321,138.03	1,275,387.58
合计	63,159,747.94	273,729,212.25	275,645,187.12	61,243,773.07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59,968,385.49	296,352,678.81	290,814,828.06	65,506,236.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5,387.58	15,333,193.23	15,204,059.55	1,404,521.26
合计	61,243,773.07	311,685,872.04	306,018,887.61	66,910,757.5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65,506,236.24	321,120,938.41	311,482,948.66	75,144,225.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4,521.26	12,573,624.25	12,662,472.12	1,315,673.39
合计	66,910,757.50	333,694,562.66	324,145,420.78	76,459,899.3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941,695.45	224,507,182.22	226,570,442.10	58,878,435.57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2）职工福利费		19,497,112.60	19,497,112.60	
（3）社会保险费	917,916.05	8,956,484.66	9,118,617.80	755,782.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2,113.32	6,974,548.45	6,890,540.72	626,121.05
工伤保险费	316,942.27	1,112,068.66	1,378,201.55	50,809.38
生育保险费	58,860.46	869,867.55	849,875.53	78,852.48
（4）住房公积金	243,670.60	4,702,712.87	4,612,513.47	333,8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6.66	1,525,353.47	1,525,363.12	297.01
合计	62,103,588.76	259,188,845.82	261,324,049.09	59,968,385.49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878,435.57	262,734,527.67	257,205,542.33	64,407,420.91
（2）职工福利费		16,014,766.10	16,014,766.10	
（3）社会保险费	755,782.91	9,684,575.11	9,607,685.78	832,672.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6,121.05	7,873,821.68	7,816,315.42	683,627.31
工伤保险费	50,809.38	752,329.68	740,496.67	62,642.39
生育保险费	78,852.48	1,058,423.75	1,050,873.69	86,402.54
（4）住房公积金	333,870.00	6,754,972.84	6,823,502.84	265,3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7.01	1,163,837.09	1,163,331.01	803.09
合计	59,968,385.49	296,352,678.81	290,814,828.06	65,506,236.24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407,420.91	282,106,489.77	272,425,850.95	74,088,059.73
（2）职工福利费		20,644,905.62	20,644,905.62	
（3）社会保险费	832,672.24	9,382,186.05	9,432,097.10	782,761.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3,627.31	8,812,962.46	8,819,402.29	677,187.48
工伤保险费	62,642.39	530,519.47	493,634.64	99,527.22
生育保险费	86,402.54	38,704.12	119,060.17	6,046.49
（4）住房公积金	265,340.00	7,580,286.67	7,588,383.67	257,24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3.09	1,407,070.30	1,391,711.32	16,162.07
合计	65,506,236.24	321,120,938.41	311,482,948.66	75,144,225.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024,917.92	13,987,821.48	13,781,934.38	1,230,805.02
失业保险费	31,241.26	552,544.95	539,203.65	44,582.56
合计	1,056,159.18	14,540,366.43	14,321,138.03	1,275,387.58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230,805.02	14,705,893.53	14,581,101.70	1,355,596.85
失业保险费	44,582.56	627,299.70	622,957.85	48,924.41
合计	1,275,387.58	15,333,193.23	15,204,059.55	1,404,521.2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355,596.85	12,075,109.27	12,155,463.33	1,275,242.79
失业保险费	48,924.41	498,514.98	507,008.79	40,430.60
合计	1,404,521.26	12,573,624.25	12,662,472.12	1,315,673.39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3,769,752.96	1,290,249.95	17,338,537.59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建税	359,180.38	690,638.48	710,591.65
企业所得税	23,572,346.27	16,273,633.73	70,084,440.43
代扣代交个人所得税	856,799.22	16,952,304.06	1,249,261.70
房产税	3,416,763.97	2,204,781.52	952,041.84
土地使用税	2,184,993.74	631,101.90	1,233,931.88
教育费附加	162,732.57	139,170.35	313,718.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424.69	92,621.51	208,066.95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21,805.61	4,688.94	47,175.53
印花税	156,259.10	173,790.10	56,145.39
环境保护税	42,806.33	5,765.02	8,028.22
残保金		3,336.55	
合计	34,651,864.84	38,462,082.11	92,201,940.13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1,284,942.54
应付股利	34,662,035.91	51,646,426.30	
其他应付款项	25,576,471.62	43,170,705.79	51,323,891.88
合计	60,238,507.53	94,817,132.09	52,608,834.42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59,256.91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5,685.63
合计			1,284,942.54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于公司已宣告尚未发放的股利	34,662,035.91	51,646,426.30	
合计	34,662,035.91	51,646,426.30	

3、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借款	8,710,000.00	8,658,846.43	17,672,575.28
应付股权受让款	4,953,422.30	4,953,422.30	13,233,422.30
保证金	9,252,758.76	25,192,846.83	13,922,160.18
代垫款及其他	2,660,290.56	4,365,590.23	6,495,734.12
合计	25,576,471.62	43,170,705.79	51,323,891.88

（2）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252,518.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9,715,139.02	27,750,000.00
合计	150,252,518.90	69,715,139.02	27,750,000.00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	3,000,391.77		
合计	3,000,391.77		

(二十九)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27,040,363.13	27,000,000.00
保证借款	251,000,000.00	455,619,305.56	
合计	251,000,000.00	482,659,668.69	27,000,000.00

(三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付款		74,366,124.87	18,440,794.3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74,366,124.87	18,440,794.30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		74,366,124.87	18,440,794.30
合计		74,366,124.87	18,440,794.30

(三十一)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35,317.26	6,820,704.91	513,467.15	10,342,555.02	
合计	4,035,317.26	6,820,704.91	513,467.15	10,342,555.02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342,555.02		1,035,505.49	9,307,049.53	
合计	10,342,555.02		1,035,505.49	9,307,049.5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307,049.53		1,035,505.49	8,271,544.04	
合计	9,307,049.53		1,035,505.49	8,271,544.0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131,675.05	582,304.91	141,263.88		1,572,716.08	
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2,903,642.21	5,014,800.00	372,203.27		7,546,238.94	
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122,600.00			122,600.00	
循环经济补助		1,101,000.00			1,101,000.00	
合计	4,035,317.26	6,820,704.91	513,467.15		10,342,555.02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572,716.08		141,263.88		1,431,452.20	
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7,546,238.94		894,241.61		6,651,997.33	
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122,600.00				122,600.00	
循环经济补助	1,101,000.00				1,101,000.00	
合计	10,342,555.02		1,035,505.49		9,307,049.53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431,452.20		141,263.88		1,290,188.32	
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6,651,997.33		894,241.61		5,757,755.72	
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122,600.00				122,600.00	
循环经济补助	1,101,000.00				1,101,000.00	
合计	9,307,049.53		1,035,505.49		8,271,544.04	

(三十二) 股本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8.12.31
		发行新股	其他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36,329,319.02			36,329,319.02
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649,603.00			20,649,603.00
美国富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993,481.00			18,993,481.00
股份总额	75,972,403.02			75,972,403.02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9.12.31
		发行新股	其他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36,329,319.02	92,622,656.98		128,951,976.00
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649,603.00	52,646,764.00		73,296,367.00
美国富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993,481.00		18,993,481.00	
裕邦投资有限公司		18,993,481.00	18,993,481.00	
杭州浙民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994,825.00	14,994,825.00	
邱家军		54,852,971.00		54,852,971.00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1,196.00		50,021,196.00
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99,999.00		33,999,999.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9.12.31
		发行新股	其他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653.00		14,668,653.00
诸暨市毓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竺亚庆		7,452,666.00		7,452,666.00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875,001.00		6,875,001.00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75,001.00		6,875,001.00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0		6,250,000.00
平潭灏煜鸿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0		6,250,000.00
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9,998.00		4,999,998.00
龚裕达		4,968,560.00		4,968,56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创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9,999.00		3,749,999.00
新昌华宇浙鑫博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4,999.00		3,374,999.00
武夷山福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4,765.00		3,334,765.00
吕益敏		3,149,597.00		3,149,597.00
绍兴上虞乾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001.00		2,625,001.00
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1.00		2,500,001.00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1.00		2,500,001.00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1.00		2,500,001.00
朱明星		2,484,280.00		2,484,280.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9.12.31
		发行新股	其他	
王忠勇		2,328,175.00		2,328,175.00
林慧		2,067,129.00		2,067,129.00
孟仲建		1,740,302.00		1,740,302.00
潘伯安		1,740,302.00		1,740,302.00
吕方方		1,740,302.00		1,740,302.00
蔡万裕		1,515,802.00		1,515,802.00
杭州普华锐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999.00		1,249,999.00
绍兴世庆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475.00		1,027,475.00
卢金炮		909,482.00		909,482.00
股份总额	75,972,403.02	452,009,383.98	52,981,787.00	475,000,000.00

说明：详见一、公司基本情况（一）公司概况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20.12.31
		发行新股	其他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128,951,976.00			128,951,976.00
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296,367.00			73,296,367.00
邱家军	54,852,971.00			54,852,971.00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1,196.00			50,021,196.00
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99,999.00			33,999,999.00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653.00			14,668,653.00
诸暨市辰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竺亚庆	7,452,666.00			7,452,666.00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875,001.00			6,875,001.00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75,001.00			6,875,001.00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0			6,250,000.00
平潭瀛煜鸿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0			6,250,000.00
上海春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9,998.00			4,999,998.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0.12.31
		发行新股	其他	
龚裕达	4,968,560.00			4,968,56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创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9,999.00			3,749,999.00
新昌华宇浙鑫博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4,999.00			3,374,999.00
武夷山福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4,765.00			3,334,765.00
吕益敏	3,149,597.00			3,149,597.00
绍兴上虞乾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001.00			2,625,001.00
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1.00			2,500,001.00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1.00			2,500,001.00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1.00			2,500,001.00
朱明星	2,484,280.00			2,484,280.00
王忠勇	2,328,175.00			2,328,175.00
林慧	2,067,129.00			2,067,129.00
孟仲建	1,740,302.00			1,740,302.00
潘伯安	1,740,302.00			1,740,302.00
吕方方	1,740,302.00			1,740,302.00
蔡万裕	1,515,802.00			1,515,802.00
杭州普华锐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999.00			1,249,999.00
绍兴世庆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475.00			1,027,475.00
卢金炮	909,482.00			909,482.00
股份总额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其他说明：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196,680.61		1,521,081.25	20,675,599.36
合计	22,196,680.61		1,521,081.25	20,675,599.36

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收购子公司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1,521,081.25 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675,599.36	1,467,564,729.28	441,701,230.67	1,046,539,097.97
合计	20,675,599.36	1,467,564,729.28	441,701,230.67	1,046,539,097.97

说明：

1、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决定，吸收邱家军、竺亚庆、龚裕达、吕益敏、朱明星、王忠勇、林慧、孟仲建、潘伯安、吕方方、武夷山福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万裕、绍兴世庆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金炮、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新增股东。

邱家军以其持有的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2775%股份，作价 23,280.7608 万元，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994.1868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22,286.5740 万元；竺亚庆以其持有的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4.2824%股份，作价 4,916.6579 万元，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209.9621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4,706.6958 万元；龚裕达以其持有的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8550%股份，作价 3,277.8485 万元，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139.978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3,137.8705 万元；吕益敏以其持有的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1.8098%股份，作价 2,077.8459 万元，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88.7328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1,989.1131 万元；朱明星以其持有的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1.4275%股份，作价 1,638.9242 万元，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69.989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1,568.9352 万元；王忠勇以其持有的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1.3378%股份，作价 1,535.9390 万元，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65.5911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1,470.3479 万元；林慧以其持有的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1.1878%股份，作价 1,363.7227 万元，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58.2367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1,305.4860 万元；孟仲建以其持有的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1.0000%股份，作价 1,148.1080 万元，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49.0291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1,099.0789 万元；潘伯安以其持有的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1.0000%股份，作价 1,148.1080 万元，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49.0291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1,099.0789 万元；吕方方以其持有的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1.0000%股份，作价 1,148.1080 万元，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49.0291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1,099.0789 万元；武夷山福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1.9162%股份，作价 2,200.0046 万元，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93.9495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2,106.0551 万元；蔡万裕以其持有的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0.8710%股

份，作价 1,000.0021 万元，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42.7043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957.2978 万元；绍兴世庆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0.5904%股份，作价 677.8430 万元，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28.9468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648.8962 万元；卢金炮以其持有的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0.5226%股份，作价 600.0013 万元，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25.6226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574.3787 万元。

邱家军以其持有的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9.4147%股份，作价 12,906.7400 万元，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551.1723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12,355.5677 万元；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4.0714%股份，作价 32,999.8900 万元，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1409.2347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31,590.6553 万元；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7.0589%股份，作价 9,677.1752 万元，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413.2563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9,263.9189 万元。

上述增资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完成工商登记。

2、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市毓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灏煜鸿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创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华宇浙鑫博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乾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圣奥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普华锐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4.4532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9,695.5468 万元；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3,60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4.0555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3,185.9445 万元；诸暨市毓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1.7828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3,878.2172 万元；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75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3.7252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2,666.2748 万元；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75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3.7252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2,666.2748 万元；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1152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2,423.8848 万元；平潭灏煜鸿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1152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2,423.8848 万元；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8876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939.1124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创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6676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454.3324 万元；新昌华宇浙鑫博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1046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308.8954 万元；绍兴上虞乾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9712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018.0288 万元；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4476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969.5524 万元；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4476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969.5524 万元；圣奥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4476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969.5524 万元；杭州普华锐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50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22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484.7800 万元。

上述增资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完成工商登记。

3、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 1,940,644,792.37 元，其中实收资本 133,820,567.02 元，资本公积 1,434,745,900.50 元，盈余公积 49,815,468.59 元，未分配利润 322,262,856.26 元，按 1：0.244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47,5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465,644,792.37 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增加资本公积 30,898,891.87 元。此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51 号验资报告。上述整体改制变更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进行工商登记。

4、公司 2019 年对子公司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支付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 3,537,209.41 元；公司收购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313,141,363.59 元；公司收购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128,559,867.08 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46,539,097.97			1,046,539,097.97
合计	1,046,539,097.97			1,046,539,097.97

(三十四) 专项储备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安全生产费		16,396,777.93	16,396,777.93	
合计		16,396,777.93	16,396,777.93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安全生产费		17,650,819.20	17,650,819.20	
合计		17,650,819.20	17,650,819.2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安全生产费		20,185,922.14	20,185,922.14	
合计		20,185,922.14	20,185,922.14	

(三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4,887,790.39	5,050,320.64		49,938,111.03
合计	44,887,790.39	5,050,320.64		49,938,111.03

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期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9,938,111.03	71,781.24	50,009,892.27	19,793,263.09	49,815,468.59	19,987,686.77
合计	49,938,111.03	71,781.24	50,009,892.27	19,793,263.09	49,815,468.59	19,987,686.77

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期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987,686.77		19,987,686.77	5,203,476.20		25,191,162.97
合计	19,987,686.77		19,987,686.77	5,203,476.20		25,191,162.97

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期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75,205,967.62	1,101,477,061.27	936,422,898.4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42,416.8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5,205,967.62	1,102,319,478.08	936,422,898.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000,079.58	314,942,608.89	210,872,483.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03,476.20	19,793,263.09	5,050,320.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1]	152,000,000.00		40,768,000.0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注 2]		322,262,856.2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28,002,571.00	1,075,205,967.62	1,101,477,061.27

注 1：（1）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分红 4,076.8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权益。

（2）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总股本 4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200 万元。

注 2：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 1,940,644,792.37 元，其中实收资本 133,820,567.02 元，资本公积 1,434,745,900.50 元，盈余公积 49,815,468.59 元，未分配利润 322,262,856.26 元；按 1：0.244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47,5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465,644,792.37 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减少未分配利润 322,262,856.26 元。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项目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842,416.81	
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			
合计		842,416.81	

(三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99,243,163.08	2,755,160,722.25	3,791,514,929.48	2,812,000,201.49	3,264,710,215.35	2,297,625,827.12
其他业务	7,074,790.65	291,978.53	10,521,303.59	3,838,343.02	14,306,967.08	6,701,707.81
合计	4,206,317,953.73	2,755,452,700.78	3,802,036,233.07	2,815,838,544.51	3,279,017,182.43	2,304,327,534.93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99,243,163.08	3,791,514,929.48	3,264,710,215.35
其中：销售商品	4,197,124,012.67	3,791,233,025.91	3,263,855,900.03
提供劳务	2,119,150.41	281,903.57	854,315.32
其他业务收入	7,074,790.65	10,521,303.59	14,306,967.08
其中：废料及其他销售	6,567,277.34	10,285,324.48	14,178,074.75
提供劳务	210,098.14	140,741.01	20,140.72
租赁收入	297,415.17	95,238.10	108,751.61
合计	4,206,317,953.73	3,802,036,233.07	3,279,017,182.4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医药板块	2,922,935,796.34
动物保健品板块	1,274,188,216.33
提供劳务：	
受托加工	2,119,150.41
其他业务收入	7,074,790.65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206,020,538.5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97,415.17
合计	4,206,317,953.73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销售商品为在某一时点确认商品转让的时间，具体为：

对于某一时点转让商品控制权的货物中国境内销售合同，收入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对于某一时点转让商品控制权的货物中国境外销售合同，收入于商品发出并货交承运人或货过船舷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支付条件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后按照约定信用期进行付款。

(三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产税	4,535,836.43	5,009,642.04	2,621,233.76
土地使用税	5,071,176.74	2,623,165.53	3,633,329.23
印花税	1,693,253.70	2,154,236.78	1,342,849.53
城建税	6,943,961.76	8,481,689.75	8,374,148.55
教育费附加	3,653,272.36	4,553,337.76	4,210,220.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61,919.64	2,904,874.56	2,697,380.9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33,184.28	231,811.65	368,774.57
环境保护税	126,966.84	58,071.96	26,328.70
车船使用税	20,507.28	18,356.56	22,244.10
文化事业建设费			344,301.00
合计	24,540,079.03	26,035,186.59	23,640,811.39

(三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费	20,410,306.61	28,362,886.63	24,411,937.44
职工薪酬	19,804,188.86	16,370,829.27	14,395,839.05
佣金	15,525,435.04	10,200,731.08	7,965,286.59
业务招待费	9,060,956.64	9,851,860.49	10,968,364.70
差旅费	2,481,216.97	3,820,702.99	4,648,327.91
保险费	4,116,899.98	3,059,874.10	2,964,113.42
办公费	752,720.85	1,322,963.93	1,435,830.37
会务费	1,152,086.07	795,416.67	936,176.4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宣传费	1,083,363.20	694,097.16	468,791.90
其他	498,943.61	2,183,612.73	2,567,338.54
合计	74,886,117.83	76,662,975.05	70,762,006.35

(四十)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97,666,081.24	93,622,379.52	85,731,826.92
折旧费	17,746,970.01	17,985,404.92	14,067,312.26
办公费	12,234,540.36	9,908,770.56	6,024,967.04
修理费	9,067,459.55	9,214,018.75	14,197,514.13
中介机构费	3,546,632.66	4,292,200.56	2,231,474.89
摊销费	7,560,272.96	7,516,290.66	4,571,774.10
业务招待费	6,417,873.03	5,885,342.17	5,499,643.24
差旅费	3,436,290.18	4,828,679.26	3,424,113.53
技术咨询服务费	6,636,188.37	6,647,407.59	7,086,025.24
水电费	3,216,746.83	3,273,216.31	3,432,728.67
保险费	3,003,944.23	2,119,963.44	2,381,169.13
残保金	1,536,019.68	1,763,599.97	999,488.01
实验费用	2,755,823.61	1,541,332.01	1,321,006.50
租金	839,433.50	1,126,212.49	844,226.26
停工损失	10,132,877.95	840,053.21	1,675,683.31
其他	9,845,536.59	5,366,698.80	8,117,881.26
合计	195,642,690.75	175,931,570.22	161,606,834.49

(四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9,426,422.59	28,416,046.54	23,209,919.86
材料费	87,295,360.21	77,078,741.36	63,969,870.63
折旧费	6,224,972.11	5,957,938.15	5,080,602.15
动力费用	11,940,504.67	10,746,637.85	10,528,107.87
其他	2,299,430.10	2,144,401.73	508,920.63
合计	137,186,689.68	124,343,765.63	103,297,421.14

(四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35,519,752.78	33,744,740.92	33,205,639.31
减：利息收入	13,620,276.13	17,828,500.72	22,840,087.81
汇兑损益	48,394,278.53	-11,740,686.11	-23,173,740.13
其他	11,521,364.34	16,270,322.23	4,982,383.13
合计	81,815,119.52	20,445,876.32	-7,825,805.50

(四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9,150,731.78	8,397,214.01	5,469,509.1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248,546.59		77,874.21
合计	11,399,278.37	8,397,214.01	5,547,383.4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894,241.61	894,241.61	372,203.27	与资产相关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41,263.88	141,263.88	141,263.88	与资产相关
社保返还	1,414,271.35	4,257,796.02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补助资金			813,05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668,875.18	与收益相关
上虞商务局外经贸政策兑现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绍兴市外经贸奖励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116,200.00	632,58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基地建设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618,4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11,584.00	170,297.00	143,136.86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基地建设区级配套补助资金			432,88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140,200.00	58,500.00	151,600.00	与收益相关
参展补助	40,000.00	95,500.00	126,6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市场补助			230,300.00	与收益相关
商业模式创新拓市场补助			230,2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实习见习补助		222,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升级服务业发展（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			203,900.00	与收益相关
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合格补助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两化融合国家示范区余款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科技创新短板政策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潍坊市企业研究开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85,500.00	与收益相关
传统产业改造补助款			151,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132,300.00		与收益相关
传统产业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122,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科技补短板政策高企成果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94,3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150,394.00			与收益相关
信用保险补助	96,2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	3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补助资金	2,130,94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政府补助	63,000.00			与收益相关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补助	115,200.00			与收益相关
19 年开放型经济奖补助	247,7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贴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就业见实习补贴	206,64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	310,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资金	10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数字经济财政补助（管理信息化）	105,7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554,1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95,396.94	370,235.50	395,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150,731.78	8,397,214.01	5,469,509.19	

(四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6,193.85	-1,001,198.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16,156.88	
处置远期外汇合约的投资收益	980,137.20		2,039,654.78
理财收益	3,616,839.20	10,445,996.76	4,685,238.83
合计	3,270,782.55	10,460,955.50	6,724,893.61

(四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理财产品		2,183,569.69	
远期外汇合约	34,782.60		
合计	34,782.60	2,183,569.69	

(四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4,557.12	-171,028.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9,126.74	-13,674,775.96
合计	-543,683.86	-13,845,804.95

(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2,109,714.44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404,188.02	13,741,621.71	40,760,756.2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62,932.85	17,743,561.36
合计	14,404,188.02	16,104,554.56	56,394,603.15

(四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期资产处	-1,522,455.52	26,138.86	603,947.33	-1,522,455.52	26,138.86	603,947.33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置收益						
合计	-1,522,455.52	26,138.86	603,947.33	-1,522,455.52	26,138.86	603,947.33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7,696,400.00	572,000.00	170,956.00	17,696,400.00	572,000.00	170,956.00
其他	1,028,405.90	1,694,777.67	568,600.60	1,028,405.90	1,694,777.67	568,600.60
合计	18,724,805.90	2,266,777.67	739,556.60	18,724,805.90	2,266,777.67	739,556.6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产业集群"三个一批"奖励	14,192,9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聚集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	2,716,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自主创新奖励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64,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次进入规模企业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企业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节水型企业创造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股改奖励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增长奖励补助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	147,200.00	42,000.00	6,95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696,400.00	572,000.00	170,956.00	

(五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3,983,080.00	1,230,000.00	1,810,000.00	3,983,080.00	1,230,000.00	1,81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10,226.44	4,643,969.42	15,093,351.21	5,310,226.44	4,643,969.42	15,093,351.21
其他	2,110,569.20	2,056,896.19	1,698,755.98	2,110,569.20	2,056,896.19	1,698,755.98
合计	11,403,875.64	7,930,865.61	18,602,107.19	11,403,875.64	7,930,865.61	18,602,107.19

(五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904,517.96	73,684,605.87	82,787,943.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5,541.04	8,230,495.29	-4,418,082.94
合计	133,148,976.92	81,915,101.16	78,369,860.6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943,437,370.24	575,923,355.26	561,827,450.2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5,859,342.56	143,980,838.81	140,456,862.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929,113.54	-51,664,137.18	-58,284,316.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16,289.05	2,281,707.69	2,766,001.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86,519.24	-156,377.27	-592,673.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97,798.79	3,385,462.41	7,265,280.8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计扣除影响	-15,138,347.55	-13,524,457.06	-11,147,647.70
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专项调减	-2,870,473.15	-2,387,936.24	-2,093,645.75
所得税费用	133,148,976.92	81,915,101.16	78,369,860.69

(五十二)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10,000,079.58	314,942,608.8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71	0.66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810,000,079.58	314,942,608.8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71	0.66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8,058,384.36	7,932,285.91	12,573,272.25
利息收入	13,620,276.13	12,762,848.91	10,082,424.35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5,114,749.96	23,834,149.35	11,516,228.70
收回连带担保款			49,652,861.8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899,420.18	1,133,092.06	568,600.60
合计	47,692,830.63	45,662,376.23	84,393,387.7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暂付款及归还暂收款	2,102,202.99	9,212,677.19	10,494,546.40
手续费支出	11,521,364.34	16,270,322.23	10,322,383.13
捐赠支出	3,983,080.00	1,230,000.00	1,810,000.00
研发支出	101,535,294.98	91,856,573.34	75,006,899.13
运费	19,142,526.45	27,412,689.00	23,158,806.36
业务招待费	15,478,829.67	15,737,202.66	16,468,007.94
修理费	9,067,459.55	9,214,018.75	13,792,950.80
差旅费	5,917,507.15	8,649,382.25	8,072,441.44
办公费	12,987,261.21	11,231,734.49	7,460,797.41
佣金	12,267,952.95	7,607,974.84	7,440,382.80
保险费	7,120,844.21	5,179,837.54	5,345,282.55
技术咨询服务费	6,636,188.37	4,760,615.19	7,086,025.24
水电费	3,216,746.83	3,273,216.31	3,432,728.67
停工损失	10,132,877.95	840,053.21	1,675,683.31
实验费用	2,755,823.61	1,541,332.01	1,321,006.50
会务费	1,152,086.07	795,416.67	936,176.43
残保金	1,538,133.30	1,737,277.39	979,893.01
中介机构费	3,546,632.66	4,292,200.56	2,231,474.89
其他	14,369,340.93	11,282,456.01	12,920,838.37
合计	244,472,153.22	232,124,979.64	209,956,324.3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对外借款		193,650,542.14	221,272,250.37
收回掉期业务保证金			15,938,400.00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6,389.86
合计		193,650,542.14	237,257,040.2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对外借款		34,674,433.08	59,687,994.45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311,733.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1,271,551.56		
合计	1,271,551.56	37,986,166.85	59,687,994.4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50,724,122.44	46,190,794.30
收到对外借款的还款			4,700,000.00
收到其他借款	2,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150,724,122.44	50,890,794.3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还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44,081,263.89	25,083,652.85	15,469,261.02
归还其他借款	2,500,000.00		3,300,000.00
支付上市费用	5,047,169.81	4,783,018.85	
支付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项		696,682,358.01	56,250,000.00
合计	151,628,433.70	726,549,029.71	75,019,261.02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0,288,393.32	494,008,254.10	483,457,589.54
加：信用减值损失	-543,683.86	-13,845,804.95	
资产减值准备	14,404,188.02	16,104,554.56	56,394,603.15
固定资产折旧	150,298,694.78	130,897,006.86	127,648,239.00
无形资产摊销	6,815,146.94	7,449,344.99	4,504,828.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2,433.11	681,228.27	860,02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1,522,455.52	-26,138.86	-603,083.06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10,226.44	4,643,969.42	15,093,351.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782.60	-2,183,569.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132,049.00	28,300,919.95	24,887,051.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70,782.55	-10,460,955.50	-6,724,89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974.34	8,061,802.24	-6,418,39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1,566.70	168,693.05	2,000,311.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220,077.08	6,219,182.01	-293,279,116.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31,251.82	45,903,704.93	233,360,640.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527,159.20	-274,023,093.73	-105,805,460.04
其他	-1,035,505.49	-1,035,505.49	6,307,23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704,803.49	440,863,592.16	541,682,929.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9,098,371.65	783,097,043.01	691,149,168.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3,097,043.01	691,149,168.38	501,583,072.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001,328.64	91,947,874.63	189,566,095.55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000,000.00
其中：绍兴辰宇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19
其中：绍兴辰宇化工有限公司			16.19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		8,280,000.00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等价物			
其中：绍兴辰宇化工有限公司		8,28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280,000.00	19,999,983.8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现金	879,098,371.65	783,097,043.01	691,149,168.38
其中：库存现金	93,000.98	124,900.42	236,553.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8,992,435.67	782,960,592.59	690,912,614.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935.00	11,55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098,371.65	783,097,043.01	691,149,168.3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355,505,107.82	331,713,591.95	310,772,048.4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4,988,312.85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000,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流动资产	587,191.09	585,402.57	285,300,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四方监管账户等
固定资产	29,974,246.85	140,590,740.92	94,482,181.8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2,195,449.20	15,637,855.43	31,164,777.19	抵押借款
合计	448,261,994.96	631,527,590.87	736,707,320.30	

(五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96,263,962.93
其中：美元	43,714,563.52	6.5249	285,233,155.52
欧元	1,374,555.44	8.0250	11,030,807.41
应收账款			205,176,961.53
其中：美元	31,226,304.08	6.5249	203,748,511.53
欧元	178,000.00	8.0250	1,428,45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94,415,359.65
其中：美元	39,820,952.80	6.9762	277,798,930.92
欧元	2,126,086.46	7.8155	16,616,428.73
应收账款			226,154,406.95
其中：美元	32,417,993.60	6.9762	226,154,406.95
短期借款			39,859,050.00
其中：美元	5,100,000.00	7.8155	39,859,05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6,057,049.19
其中：美元	37,092,189.39	6.8632	254,571,114.22
欧元	1,463,679.86	7.8473	11,485,934.97
应收账款			183,020,706.16
其中：美元	26,666,963.83	6.8632	183,020,706.16
欧元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短期借款			27,073,185.00
其中：美元	3,450,000.00	7.8473	27,073,185.00

2、 报告期公司无境外经营实体。

(五十七)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7,974,800.00	递延收益	894,241.61	894,241.61	372,203.27	其他收益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713,979.96	递延收益	141,263.88	141,263.88	141,263.88	其他收益
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122,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循环经济补助	1,101,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产业集群"三个一批"奖励	14,192,900.00			营业外收入
高校毕业生聚集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	2,716,300.00			营业外收入
股改奖励补助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自主创新奖励			7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专利补助			64,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资金	120,000.00			营业外收入
首次进入规模企业奖励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先进企业奖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出口增长奖励补助	2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度省节水型企业创造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	147,200.00	42,000.00	6,956.00	营业外收入
社保返还	1,414,271.35	4,257,796.02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补助资金			813,050.00	其他收益
土地使用税返还			668,875.18	其他收益
上虞商务局外经贸政策兑现		700,000.00		其他收益
研发补助	116,200.00	632,58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基地建设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618,400.00	其他收益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11,584.00	170,297.00	143,136.86	其他收益
2017 年基地建设区级配套补助资金			432,880.00	其他收益
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支持资金				其他收益
专利补助	140,200.00	58,500.00	151,600.00	其他收益
参展补助	40,000.00	95,500.00	126,600.00	其他收益
技术创新市场补助			230,300.00	其他收益
商业模式创新拓市场补助			230,200.00	其他收益
实习见习补助		222,3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升级服务业发展（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			203,900.00	其他收益
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合格补助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省两化融合国家示范区余款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科技创新短板政策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潍坊市企业研究开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85,500.00	其他收益
传统产业改造补助款			151,1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132,300.00		其他收益
传统产业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122,2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科技补短板政策高企成果			105,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补助资金	2,130,940.00			其他收益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	315,000.00			其他收益
19 年开放型经济奖补助	247,700.00			其他收益
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150,394.00			其他收益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补助	115,200.00			其他收益
科技计划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信用保险补助	96,2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94,300.00			其他收益
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政府补助	63,000.00			其他收益
人才补贴	800,000.00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554,1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就业见实习补贴	206,640.00			其他收益
技术改造补助	310,4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创新创业资金	108,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数字经济财政补助（管理信息化）	105,7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安责险财政补贴	34,442.00			其他收益
其他	560,954.94	370,235.50	395,5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25,811,626.29	7,933,708.52	5,126,998.04	

3、 本报告期无政府补助的退回。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18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	2018/3/21	1.00	51.00	收购	2018/3/21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日	1,141,981.05	-7,968,514.28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2018 年度

	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5,486.3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5,487.37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6,388.86	46,388.86
货币资金	46,388.86	46,388.86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96,362.13	96,362.13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100,000.00
应交税费	-3,637.87	-3,63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49,973.27	-49,973.27
减：少数股东权益	-24,486.90	-24,486.90
取得的净资产	-25,486.37	-25,486.37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	1,280,000.00	80.00	出售股权	2019/8/30	股权交割	324,652.38						
绍兴富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27.32	100.00	出售股权	2019/8/19	股权交割	5,021.25						
绍兴上虞联鑫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75,000.00	55.00	出售股权	2019/8/12	股权交割	708,034.33						
杭州国邦涤银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6.50	出售股权	2019/7/30	股权交割	-21,551.08						

2、 报告期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注销子公司浙江九汇广告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注销子公司杭州国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注销子公司浙江华大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注销子公司绍兴辰宇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注销子公司浙江登高广告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注销子公司新昌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注销子公司潍坊宝乐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设立子公司绍兴市国邦大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时点	股权成本	持有股权比例（%）
绍兴辰宇化工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注]	2018 年 8 月 31 日	28,280,000.00	100.00

注：2018 年 3 月，公司与叶月江、叶天宇、章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28,280,000.00 元受让其持有的绍兴辰宇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支付款项至 14,000,000.00 元。故将 2018 年 8 月 31 日确定为股权取得时点。由于绍兴辰宇化工实际无生产业务，其总资产系土地与房产，不构成业务，其作为单一资产实体，购买其股权确认为资产收购。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兽药生产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浙江中间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新昌国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医药化工中间体贸易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	兽药、化工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44.30		设立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医药原料药中间体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40.00		购买
浙江东益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医药原料药中间体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40.00	购买
杭州宜泛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医药化工产品贸易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杭州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管理咨询	90.00	10.00	90.00	10.00	90.00	10.00	设立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医药销售	63.67		63.67		88.00		购买
浙江中间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医药制剂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新昌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绍兴辰宇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其他						40.00	购买
新昌会盛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催化剂加工销售					80.00		设立
浙江登高广告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广告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潍坊宝乐盛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	化工产品贸易						44.30	设立
绍兴富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其他						40.00	设立
绍兴上虞联鑫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其他						22.00	设立
杭州国邦溴银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化工产品贸易					66.50		设立
绍兴市国邦大药房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医药销售		63.67		63.67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	138,646,054.88	33,312,000.00	631,804,735.69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55.6956	142,840,613.00	23,332,000.75	698,335,524.7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1,539,208,595.88	641,711,915.00	2,180,920,510.88	1,074,550,342.54	53,362,275.52	1,127,912,618.06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885,186,658.30	592,012,911.34	1,477,199,569.64	221,783,597.08	1,572,716.08	223,356,313.16

2018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1,806,513,855.78	231,076,758.13	231,076,758.13	173,263,827.92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1,224,090,342.75	256,466,602.39	256,466,602.39	196,081,727.54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9 年 8 月，公司购买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少数股权，持股比例由 40%增加为 100%、公司购买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少数股权，持股比例由 44.3044%增加为 100%。

2019 年 12 月，公司与子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对子公司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持股比例由 88%变动为 63.67%。

2018 年 8 月，公司购买子公司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持股比例由 68%增加为 88%。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20 年度

无

2019 年度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503,868,040.71	247,814,317.30	2,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460,138,740.00	555,838,052.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964,006,780.71	803,652,369.30	2,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50,865,417.12	675,092,502.22	5,537,209.41
差额	313,141,363.59	128,559,867.08	-3,537,209.4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13,141,363.59	128,559,867.08	-3,537,209.41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2018 年度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25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25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71,081.25
差额	1,521,081.2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521,081.25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报告期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联营企业：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672,608.01	19,998,801.8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26,193.85	-1,001,198.1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26,193.85	-1,001,198.14	

(四) 报告期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报告期无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管理层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目前以固定利率借款为主、浮动利率借款为辅政策规避利率风险。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升 100 个基点	-4,513,296.41	-3,637,500.00	-705,000.00
下降 100 个基点	4,513,296.41	3,637,500.00	705,000.00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美元	欧元	合计	美元	欧元	合计	美元	欧元	合计
货币资金	285,233,155.52	11,030,807.41	296,263,962.93	277,798,930.92	16,616,428.73	294,415,359.65	254,571,114.22	11,485,934.97	266,057,049.19
应收账款	203,748,511.53	1,428,450.00	205,176,961.53	226,154,406.95		226,154,406.95	183,020,706.16		183,020,706.16
短期借款					39,859,050.00	39,859,050.00		27,073,185.00	27,073,185.00
合计	488,981,667.05	12,459,257.41	501,440,924.46	503,953,337.87	56,475,478.73	560,428,816.60	437,591,820.38	38,559,119.97	476,150,940.35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外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民币对外币上升 5%	-20,783,487.21	-19,508,391.03	-17,590,685.32
人民币对外币下降 5%	20,783,487.21	19,508,391.03	17,590,685.32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82.60		34,782.6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782.60		34,782.60
（1）远期外汇合约		34,782.60		34,782.60
◆应收款项融资			159,781,052.45	159,781,052.4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4,782.60	159,781,052.45	159,815,835.05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873,375.65	149,873,375.6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9,873,375.65	149,873,375.65
（1）理财产品			149,873,375.65	149,873,375.65
◆应收款项融资			144,140,732.58	144,140,732.5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94,014,108.23	294,014,108.23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衍生金融资产	34,782.60	查询远期外汇估值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公司购买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确认公允价值，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以对应应收票据的预计交易价格确认为公允价值。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投资	50 万	27.1478	27.147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

邱家军、陈晶晶夫妇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廖仕学为执行合伙人
绍兴世庆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姚礼高为执行合伙人
新昌安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国逸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绍兴上虞公盛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福林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武夷山福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关系
廖仕学	董事、总裁
竺亚庆	董事
姚礼高	董事、副总裁
龚裕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俞巧荣	竺亚庆妻子
吕方方	副总裁、销售总监
孟仲建	监事会主席
毛世福	原子公司董事
朱明星	股东、公司原董事
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绍兴上虞联鑫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担任独董的企业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晟杰担任独董的企业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担任独董的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原材料	4,021,041.34	2,993,230.06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570,796.46	180,042.4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汽及其他	571,689.35	166,148.82	
绍兴上虞联鑫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		98,364.60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49,378.76	1,768.14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绍兴上虞公盛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5,238.10	95,238.10	95,238.10
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车辆租赁	227,825.86	76,548.67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国逸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7/12/19	2019/12/2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邱家军	250,000,000.00	2020/6/3	2022/6/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邱家军	60,000,000.00	2020/3/7	2024/3/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元
竺亚庆、龚裕达、邱家军、陈晶晶	60,000,000.00	2018/7/25	2021/7/2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无借款
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9/11/15	2022/11/1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无借款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9/11/15	2022/11/1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无借款
邱家军、陈晶晶	130,000,000.00	2019/11/15	2022/11/1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无借款
邱家军、陈晶晶	600,000,000.00	2019/9/9	2025/12/3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借款余额为 350,000,000.00 元
邱家军	10,000,000.00	2019/3/15	2022/3/1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邱家军	44,000,000.00	2019/8/5	2022/8/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无借款
竺亚庆、俞巧荣	70,000,000.00	2018/1/28	2021/1/2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无借款
邱家军	50,000,000.00	2018/3/18	2022/4/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无借款
竺亚庆	50,000,000.00	2018/3/18	2022/4/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无借款
邱家军	250,000,000.00	2018/3/1	2020/3/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无借款
邱家军	72,000,000.00	2019/5/27	2021/5/2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无借款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邱家军	72,000,000.00	2017/4/28	2019/4/2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无借款
邱家军	11,000,000.00	2016/4/12	2019/4/1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无借款
邱家军、陈晶晶	72,000,000.00	2016/12/19	2018/12/1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无借款
邱家军	250,000,000.00	2016/1/11	2018/1/1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无借款
邱家军、竺亚庆	60,000,000.00	2019/4/17	2022/4/1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0 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拆出				
2018 年度				
新昌安盛投资有限公司	220,288,590.54	16,297,638.55	172,740,000.00	63,846,229.09
绍兴上虞公盛贸易有限公司		19,980,000.00	19,980,000.00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46,999,912.85	2,113,936.58	10,720,000.00	38,393,849.43
杭州国逸实业有限公司	477,291.97	29,118.92	450,000.00	56,410.89
杭州福林实业有限公司	46,999,912.86	2,047,331.57	10,720,000.00	38,327,244.43
邱家军	7,663,113.46	8,357,416.81	14,921,467.07	1,099,063.20
姚礼高		2,017,549.42	2,017,549.42	
龚裕达	1,631,330.54	2,820,380.48	4,406,466.92	45,244.10
廖仕学	4,343,197.93	3,666,406.58	7,894,385.16	115,219.35
竺亚庆	1,539,690.00	3,168,630.48	4,708,320.48	
毛世福	2,645,859.62	454,157.09	1,596,633.87	1,503,382.84
孟仲建		919,995.00	919,995.00	
吕方方		1,278,995.00	1,278,995.00	

关联方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朱明星		778,995.00	778,995.00	
2019 年度				
新昌安盛投资有限公司	63,846,229.09	3,450,157.17	67,296,386.26	
绍兴上虞公盛贸易有限公司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38,393,849.43	1,926,941.72	40,320,791.15	
杭州国逸实业有限公司	56,410.89	29,725,392.86	29,781,803.75	
杭州福林实业有限公司	38,327,244.43	1,922,945.42	40,250,189.85	
邱家军	1,099,063.20	30,447.12	1,129,510.32	
邱家军及其他员工[注]		18,569,172.78	18,569,172.78	
龚裕达	45,244.10		45,244.10	
廖仕学	115,219.35		115,219.35	
竺亚庆				
毛世福	1,503,382.84		1,503,382.84	
2020 年				
无				

说明：

2017 年度，确认新昌安盛投资有限公司利息 10,573,116.17 元；确认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利息 2,257,887.68 元；确认杭州福林实业有限公司利息 2,257,887.68 元；确认杭州国逸实业有限公司利息 27,291.97 元；确认邱家军利息 228,358.66 元；确认廖仕学利息 186,157.93 元；确认毛世福利息 89,439.62 元；确认龚裕达利息 131,330.54 元；确认竺亚庆利息 39,690.00 元。

2018 年度，确认新昌安盛投资有限公司利息 8,297,638.57 元；确认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利息 2,113,936.57 元；确认杭州福林实业有限公司利息 2,047,331.59 元；确认杭州国逸实业有限公司利息 29,118.92 元；确认邱家军利息 133,921.81 元；确认廖仕学利息 57,606.58 元；确认毛世福利息 75,162.09 元；确认龚裕达利息 21,385.48 元；确认竺亚庆利息 21,385.48 元；确认姚礼高利息 19,728.97 元。

2019 年度，确认新昌安盛投资有限公司利息 1,495,267.36 元；确认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利息 1,429,349.74 元；确认杭州福林实业有限公司利息 1,429,349.74 元；确认杭州国逸实业有限公司利息 624,728.93 元；确认邱家军

利息 30,447.12 元。

注：2019 年，公司就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共计 18,569,172.78 元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家军将上述款项足额支付给公司。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竺亚庆	出售固定资产			46,000.00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子公司股权		329,998,900.00	
邱家军	受让子公司股权		361,875,008.00	
竺亚庆	受让子公司股权		49,166,579.00	
龚裕达	受让子公司股权		32,778,485.00	
武夷山福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子公司股权		22,000,046.00	
朱明星	受让子公司股权		16,389,242.00	
孟仲建	受让子公司股权		11,481,080.00	
吕方方	受让子公司股权		11,481,080.00	
绍兴世庆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子公司股权		6,778,430.00	
杭州国逸实业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1,285,328.32	
杭州国逸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房产[注]		175,382,469.00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相关房产尚未交付。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752,432.50	11,445,657.31	11,310,644.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	74,837.76	3,741.89	67,368.83	3,368.44		
	绍兴上虞公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国逸实业有限公司					56,410.89	2,820.54
	邱家军					1,099,063.20	63,485.40
	龚裕达					45,244.10	9,048.82
	廖仕学					115,219.35	5,760.97
	竺亚庆						
	毛世福					1,503,382.84	707,830.36
长期应收款	杭州福林实业有限公司					38,327,244.43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38,393,849.43	
	新昌安盛投资有限公司					63,846,22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杭州国逸实业有限公司	175,382,469.00		175,382,469.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绍兴上虞公盛贸易有限公司			5,674,433.08
合同负债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654.87		
应付账款				
	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	361,836.66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87,846.00	20,654.23	

十一、 股份支付

报告期未发生股份支付情况。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

借款事项

1、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邱家军于 2020 年 3 月 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571XY20200388102、571XY202003881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的期间内，在 60,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2、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与建设银行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TC330656600YBDB2020000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的期间内，在 48,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建设银行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借款余额为 48,000,000.00 元。

3、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邱家军、陈晶晶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9 年新昌（保）字 0019 号、2019 年新昌（保）字 0021 号、2019 年新昌（保）字 002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在 600,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借款余额为 350,000,000.00 元。

4、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与浦发银行嵊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B850920190000003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的期间内，在 99,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浦发银行嵊州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公司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

5、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37406）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7560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的期间内，在 44,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邱家军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37406）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7560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的期间内，在 44,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下，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借款余额为 0.00 元。

6、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与浦发银行嵊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ZB850720190000003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的期间内，在 55,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浦发银行嵊州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下，子公司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嵊州支行借款余额为 0.00 元。

7、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8403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的期间内，在 55,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8442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分别以原值为 61,851,010.71 元的浙（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6730 号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22,532,778.49 元）以及原值为 8,119,907.00 元的浙（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6730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5,138,237.48 元）的土地作为抵押物，为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的期间内，在 108,03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抵押合同和担保合同下，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借款余额为 58,000,000.00 元。

8、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7 年（保）字 000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的期间内，在 80,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借款余额为 22,900,000.00 元。

9、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936190307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的期间内，在 55,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向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10、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园区 201737760 人保 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的期间内，在 240,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邱家军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园区 201737760 个保 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的期间内，在 250,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11、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09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SX10(高保）201800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9 日的期间内，在 80,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1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6 年新昌（抵）字 005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15,218,765.00 元的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986 号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作为抵押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7,441,468.36 元），为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的期间内，在 29,5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抵押合同下，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借款余额为 0.00 元。

1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0 年新昌（保）字 001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的期间内，在 105,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借款余额为 55,000,000.00 元。

14、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邱家军,竺亚庆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9年信字第2119040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的期间内，在 60,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15、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新昌 2020 人保 047 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生的借款日起，至借款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新昌 2020 人抵 024 的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58,622,447.52 元的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5595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57,057,211.72 元）的土地作为抵押物，为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借款余额为 51,252,518.90 元。

16、邱家军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的期间内，在 10,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公司向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票据事项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24,399.16 元，银行定期存款 6,162,247.08 元为质押，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7,686,646.24 元。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银行定期存款 9,000,000.00 元为质押，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元，同时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票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500,000.00 元为质押，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元，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邱家军对上述票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14,590.00 元，银行定期存款 15,833,846.82 元为质押，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6,948,436.82 元。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银行定期存款 7,500,000.00 元为质押，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0 元，同时公司对上述票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486,385.61 元为质押，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2,486,385.61 元。

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杭州宜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保证金 35,720,000.00 元为质押，在华夏银行绍兴上虞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5,720,000.00 元。

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00,000.00 元为质押，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城东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元，同时公司对上述票据提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1,784,351.23 元为质押，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98,728,751.76 元,同时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票据提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以银行定期存款 31,800,000.00 元为质押，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1,800,000.00 元。

1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775,000.00 元为质押，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76,500,000.00 元，同时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票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500,000.00 元为质押，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4,500,000.00 元。

1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以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00.00 元为质押，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元。

1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895,000.00 元为质押，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69,650,000.00 元。同时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票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10,000.00 元为质押，在招商银行潍坊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0 元。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邱家军,竺亚庆对上述票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 报告期无债务重组。

(三) 报告期无资产置换

(四) 报告期无年金计划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633,312.8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633,312.8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988,312.8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988,312.8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5,440,261.6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5,440,261.66	

4、 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73,643,945.55	51,385,184.82	38,612,280.18
1 至 2 年	0.3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632.00	1,632.00	2,378.36
小计	73,645,577.87	51,386,816.82	38,614,658.54
减：坏账准备	3,671,519.45	2,530,825.61	1,806,492.88
合计	69,974,058.42	48,855,991.21	36,808,165.6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6,197.70	0.33			246,197.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399,380.17	99.67	3,671,519.45	5.00	69,727,860.72
其中：					
按照账龄组合	73,399,380.17	99.67	3,671,519.45	5.00	69,727,860.72
合计	73,645,577.87	100.00	3,671,519.45		69,974,058.4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1,312.65	1.56			801,312.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585,504.17	98.44	2,530,825.61	5.00	48,054,678.56
其中：					
按照账龄组合	50,585,504.17	98.44	2,530,825.61	5.00	48,054,678.56
合计	51,386,816.82	100.00	2,530,825.61		48,855,991.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39,163.48			有还款能力子公司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7,034.22			有还款能力子公司
合计	246,197.70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中同科技有限公司	801,312.65			有还款能力子公司
合计	801,312.6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397,747.85	3,669,887.39	5.00	50,583,872.17	2,529,193.61	5.00
1—2 年	0.32	0.06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632.00	1,632.00	100.00	1,632.00	1,632.00	100.00
合计	73,399,380.17	3,671,519.45		50,585,504.17	2,530,825.6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084,668.70	93.45	1,806,492.88	5.01	34,278,175.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2,529,989.84	6.55			2,529,989.84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614,658.54	100.00	1,806,492.88		36,808,165.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082,290.34	1,804,114.52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2,378.36	2,378.36	100.00
合计	36,084,668.70	1,806,492.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余额百分比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新昌国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729,774.77		
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	447,839.07		
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	352,376.00		
合计	2,529,989.84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787,877.43	18,615.45			1,806,492.88
合计	1,787,877.43	18,615.45			1,806,492.88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806,492.88		1,806,492.88	1,775,134.73		-1,050,802.00	2,530,825.61
合计	1,806,492.88		1,806,492.88	1,775,134.73		-1,050,802.00	2,530,825.61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530,825.61		2,530,825.61	1,140,693.84			3,671,519.45
合计	2,530,825.61		2,530,825.61	1,140,693.84			3,671,519.45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北远征禾木药业有限公司	5,777,500.00	7.85	288,875.00
Farmabase Saude Animal Ltda.	5,689,712.80	7.73	284,485.64
Sanphar Saude Animal Ltda	4,051,962.90	5.50	202,598.15
河北远征药业有限公司	3,826,650.00	5.20	191,332.50
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513,000.00	4.77	175,650.00
合计	22,858,825.70	31.05	1,142,941.29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Global Connexions General Trading L.L.C.	3,915,741.06	7.62	195,787.05
Sauvet Industria Farmaceutica E Veterinaria Ltda	3,018,601.74	5.87	150,930.09
Farmabase Saude Animal Ltda.	3,013,718.40	5.86	150,685.92
W-Pharmachem Company Limited	2,371,908.00	4.62	118,595.40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0,000.00	4.16	107,000.00
合计	14,459,969.20	28.13	722,998.46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Sanphar Saude Animal Ltd.	3,782,995.84	9.80	189,149.79
佛山市创华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48,000.00	7.89	152,400.00
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923,000.00	7.57	146,150.00
爱迪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11,100.00	6.24	120,555.00
山东亚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36,250.00	5.53	106,812.50
合计	14,301,345.84	37.03	715,067.29

6、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6,620,000.00	7,807,492.00
应收账款		
合计	6,620,000.00	7,807,492.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12.30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0,522,103.11		198,963,305.4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20,522,103.11		198,963,305.49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股利	116,387,893.69	286,387,893.69	
其他应收款项	105,200,963.41	53,796,876.16	58,047,776.54
合计	221,588,857.10	340,184,769.85	58,047,776.54

1、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1,131,959.29	106,131,959.29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95,255,934.40	180,255,934.40	
小计	116,387,893.69	286,387,893.69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16,387,893.69	286,387,893.69	

2、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05,176,320.32	53,776,363.26	60,915,412.96
1 至 2 年			50,000.00
2 至 3 年	50,000.00	50,000.00	275,070.63
3 年以上	1,163,500.00	1,163,500.00	933,348.85
小计	106,389,820.32	54,989,863.26	62,173,832.44
减：坏账准备	1,188,856.91	1,192,987.10	4,126,055.90
合计	105,200,963.41	53,796,876.16	58,047,776.5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169,182.12	98.85			105,169,182.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0,638.20	1.15	1,188,856.91	97.40	31,781.29
其中：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照账龄计提	1,220,638.20	1.15	1,188,856.91	97.40	31,781.29
合计	106,389,820.32	100.00	1,188,856.91		105,200,963.4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686,621.26	97.63			53,686,621.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3,242.00	2.37	1,192,987.10	91.54	110,254.90
其中：					
按照账龄计提	1,303,242.00	2.37	1,192,987.10	91.54	110,254.90
合计	54,989,863.26	100.00	1,192,987.10		53,796,876.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绍兴市新昌县税务局	3,255,356.32			出口退税款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101,913,825.80			有还款能力的子公司
合计	105,169,182.12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绍兴市新昌县税务局	4,103,781.26			出口退税款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49,582,840.00			有还款能力的子公司
合计	53,686,621.26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38.20	356.91	5.00	89,742.00	4,487.1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50,000.00	25,000.00	50.00
3 年以上	1,163,500.00	1,163,500.00	100.00	1,163,500.00	1,163,500.00	100.00
合计	1,220,638.20	1,188,856.91		1,303,242.00	1,192,987.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2,161,854.04	99.98	4,126,055.90	6.64	58,035,798.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978.40	0.02			11,978.40
合计	62,173,832.44	100.00	4,126,055.90		58,047,776.54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903,434.56	3,045,171.73	5.00
1 至 2 年	50,000.00	10,000.00	20.00
2 至 3 年	275,070.63	137,535.32	50.00
3 年以上	933,348.85	933,348.85	100.00
合计	62,161,854.04	4,126,055.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余额百分比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11,978.40		
合计	11,978.4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4,126,055.90			4,126,055.90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933,068.80			2,933,068.8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1,192,987.10			1,192,987.1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192,987.10			1,192,987.10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130.19			4,130.1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1,188,856.91			1,188,856.9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62,173,832.44			62,173,832.44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直接减记	7,183,969.18			7,183,969.18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54,989,863.26			54,989,863.26

2019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54,989,863.26			54,989,863.26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1,399,957.06			51,399,957.06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106,389,820.32			106,389,820.32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2,328,161.45	2,970,249.62	51,172,355.17		4,126,055.90
合计	52,328,161.45	2,970,249.62	51,172,355.17		4,126,055.90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126,055.90		4,126,055.90		2,933,068.80		1,192,987.10
合计	4,126,055.90		4,126,055.90		2,933,068.80		1,192,987.10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192,987.10		4,130.19		1,188,856.91
合计	1,192,987.10		4,130.19		1,188,856.91

其中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时间
浙江中同科技有限公司	51,172,355.17	子公司资不抵债，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子公司获得还款资金	转回	2018 年
合计	51,172,355.17				

（5）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往来款与借款	99,633,222.80	49,582,840.00	5,863,898.04
保证金	1,175,000.00	1,175,000.00	56,175,200.00
出口退税	3,255,356.32	4,103,781.26	
备用金及其他	45,638.20	128,242.00	134,734.40
合计	104,109,217.32	54,989,863.26	62,173,832.44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9,633,222.80	1 年以内	93.65	
绍兴市新昌县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3,255,356.32	1 年以内	3.06	
浙江华佳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3 年以上	0.56	600,000.00
新昌土地出让金专户	保证金	525,000.00	3 年以上	0.49	525,000.00
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0.05	25,000.00
合计		104,063,579.12		97.81	1,15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49,582,840.00	1 年以内	90.17	
绍兴市新昌县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4,103,781.26	1 年以内	7.46	
浙江华佳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3 年以上	1.09	600,000.00
新昌土地出让金专户	保证金	525,000.00	3 年以上	0.95	525,000.00
无锡大阳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51,371.00	1 年以内	0.09	2,568.55
合计		54,862,992.26		99.76	1,127,568.5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肖甫	股权转让保证金	55,000,000.00	1 年以内	88.46	2,750,000.00
浙江益立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	借款	5,017,719.48	3 年以上 17,719.48 元，其余 1 年以内	8.07	267,719.48
石兴成	借款	846,178.56	1 年以内	1.36	42,308.93
浙江华佳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3 年以上 324,929.37 元，其余 2-3 年	0.97	462,464.69
新昌土地出让金专户	保证金	525,000.00	3 年以上	0.84	525,000.00
合计		61,988,898.04		99.70	4,047,493.10

（8）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报告期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15,199,750.01	72,750,160.27	2,042,449,589.74	2,115,199,750.01	72,750,160.27	2,042,449,589.74	317,040,600.00	70,750,160.27	246,290,439.7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115,199,750.01	72,750,160.27	2,042,449,589.74	2,115,199,750.01	72,750,160.27	2,042,449,589.74	317,040,600.00	70,750,160.27	246,290,439.7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750,000.00			16,750,000.00		
新昌国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400,000.00			46,400,000.00		
杭州宜泛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昌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32,320,000.00			32,320,000.00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6,320,600.00	1,250,000.00		7,570,600.00	1,250,000.00	7,570,600.00
杭州国邦泓银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中同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000,000.00		205,000,000.00	53,679,560.27	58,679,560.27
杭州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115,790,600.00	201,250,000.00		317,040,600.00	54,929,560.27	70,750,160.27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750,000.00			16,750,000.00		
新昌国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400,000.00	803,652,369.30		850,052,369.30		
杭州宜泛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昌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32,320,000.00	964,006,780.71		996,326,780.71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7,570,600.00	2,000,000.00		9,570,600.00	2,000,000.00	9,570,600.00
杭州国邦泓银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中同科技有限公司	205,000,000.00	30,000,000.00		235,000,000.00		58,679,560.27
杭州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317,040,600.00	1,799,659,150.01	1,500,000.00	2,115,199,750.01	2,000,000.00	72,750,160.27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750,000.00			16,750,000.00		
新昌国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0,052,369.30			850,052,369.30		
杭州宜泛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昌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996,326,780.71			996,326,780.71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9,570,600.00			9,570,600.00		9,570,600.00
杭州国邦泓银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中同科技有限公司	235,000,000.00			235,000,000.00		58,679,560.27
杭州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2,115,199,750.01			2,115,199,750.01		72,750,160.27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7,056,040.43	806,611,224.94	726,479,986.00	700,631,529.30	596,537,186.63	597,461,804.24
其他业务	11,359,953.02	5,095.23	8,045,256.91	219,246.27	14,575,495.74	1,221,701.58
合计	868,415,993.45	806,616,320.17	734,525,242.91	700,850,775.57	611,112,682.37	598,683,505.82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57,056,040.43	726,479,986.00	596,537,186.6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销售商品	857,056,040.43	726,479,986.00	596,537,186.63
提供劳务			
其他业务收入	11,359,953.02	8,045,256.91	14,575,495.74
其中：废料及其他销售	29,380.53	8,045,256.91	14,555,516.72
商标使用费	9,433,962.30	-	6,465.51
租赁收入	1,896,610.19	-	13,513.51
合计	868,415,993.45	734,525,242.91	611,112,682.3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0 年度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医药板块	50,559,059.07
动物保健品板块	806,496,981.36
提供劳务：	
受托加工	
其他业务收入	11,359,953.02
合计	11,359,953.0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857,085,420.9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1,330,572.49
合计	868,415,993.45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00	451,753,985.74	70,768,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99,999.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777.79
理财收益	723,139.56	5,093,176.73	513,448.59
合计	50,723,139.56	455,847,163.47	71,329,226.38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32,681.96	-3,601,673.68	-14,489,403.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95,678.37	8,969,214.01	5,640,465.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009,142.89	12,817,216.0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16,839.20	12,629,566.45	4,685,238.8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	1,014,919.80		2,039,654.7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65,243.30	-1,592,118.52	-2,862,281.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1,829,512.11	21,414,131.15	7,830,889.81	
所得税影响额	-3,530,953.38	-4,472,135.25	-1,384,326.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230.49	-3,282,641.41	-608,614.80	
合计	18,363,789.22	13,659,354.49	5,837,948.6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4	1.71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1	1.67	1.67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4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6	0.63	0.63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5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仅限用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报告

3100000622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y 04 月 /m 22 日 /d

姓名 魏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7811280720
Identity card No.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m 日 /d

仅限用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报告

姓名 Full name 范国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732198510252812

证书编号: 3100000623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二〇一〇 六 二十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 01 01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01 01
/y /m /d

6

7

仅限用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报告

姓名 Full name 马良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1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1199012041558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35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y 04 月/m 12 日/d

4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6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7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4-1-3-209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1-3-210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9 月 17 日

4-1-3-2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信会计师
特殊普通
文件编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65 号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邱家军、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市毓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竺亚庆、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灏煜鸿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龚裕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创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华宇浙鑫博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夷山福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益敏、绍兴上虞乾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圣奥集团有限公司、朱明星、王忠勇、林慧、孟仲建、潘伯安、吕方方、蔡万裕、杭州普华锐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世庆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金炮作为发起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47,500.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609690857C 号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 60 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批发；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债券、期货、证券）；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家军、陈晶晶夫妇。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实现全过程、全员性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空白点；

2、 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并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性原则的应用需要一定的职业判断，企业应当根据所处行业环境和经营特点，从业务事项的性质和涉及金额两方面来考虑是否及如何实行重点控制；

3、 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制衡性原则要求企业完成某项工作必须经过互不隶属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岗位和环节；同时，还要求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具有良好的独立性；

4、 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加以调整。适应性原则要求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具有前瞻性，适时地对内部控制系统进行评估，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

5、 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成本效益原则要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必须统筹考虑投入成本和产出效益之比。对成本效益原则的判断需要从企业整体利益出发，尽管某些控制会影响工作效率，但可能会避免整个企业面临更大损失，此时仍应实施相应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内部规范，并通过相应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规范多渠道、全方位地有效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在招聘员工时，均制定了岗位相应的条件和要求，并严格贯彻执行，确保录用的员工满足公司的需求。同时，公司重视员工素质的提高，会根据情况对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知识、技能培训，使员工进一步胜任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董事会成员 9 名，董事会设有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都有较高的资历和良好的社会威望。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

此外，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有效的监督机制。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

（5）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实际情况，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办及行政人事中心、生产管理中心、质量管理中心、营销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供应管理中心、国邦研究院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

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和财务等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监管。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等方面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经营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方面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包括《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价格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公司费用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等。这些制度对于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制度，包括《客户信用额度评定管理制度》、《货款回笼制度》这些制度对销售收款的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岗位职责说明，对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编制《员工手册》对人力资源相关政策进行规定和宣传，相关政策内容涵盖干部管理、员工招聘、离职、考勤、请假、薪资、培训、奖惩、保密制度等各方面。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计划负责人和完成日期。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在各部门各岗位职责中对各岗位的沟通对象进行明确规定，各岗位对其工作成果负责，同时按照权限上报相关领导。同时，公司建立了与外部咨询机构、审核机构和外部会计师的沟通，乐意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完善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职责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职责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建立了以独立董事为核心的治理层的监督制度和对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完善性和有效执行进行持续的监督机制。持续、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健康运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得以有效、一贯的执行。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如下：

1、 关于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现金、银行结算业务；对现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格控制支票签发，妥善保管各种业务印章、空白收据，严格按照《国邦医药集团资金管理制度》、《国邦医药集团印章管理制度》执行；随时掌握银行存款余额、不准将银行账号出借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并且公司严格地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以其控制的员工个人卡发放员工奖金、收取销售货款等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关于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已制定了《采购付款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支付事项须按照规定流程批准后方可执行。

3、 关于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已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程》等制度，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转移以及固定资产处置等程序；明确了各相关岗位的分工和审批权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需经严格的申请和审批，大额固定资产采购价格均经过比价并签订合同。公司对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执行定期盘点和不定期盘点，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4、 关于销售与收款业务，公司制定了《订单管理规程》、《客户等级划分和档案管理规程》、《销售日常工作规程》等制度，建立了营销中心，对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市场定价、合同签订及审批、客户合同履约管理、客户信用额度管理、系统审批流程、应收款奖励及处罚、岗位职责、保密协议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5、 关于对外投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对外投融资经营决策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并对对外投资的决策审批程序进行规范：按投资项目金额分别确定决策权限，从公司总裁、董事长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授权管理和制度层面上控制公司的决策风险，以最大限度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在对外投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 关于筹资制度，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融资经营决策制度》，规定了公司筹资方式、筹资管理的职责、权限、审批程序以及贷款管理的相关要求，旨在加强资金管理，降低筹资成本，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 关于费用支出，公司建立的《公司费用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等制度，为基本满足公司因公出差、业务招待等方面的必要支出，合理控制公司经营费用，规范报销行为，对公司的费用报销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目前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期间费用，做好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

8、 关于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财务主要职责，规范了会计账务规范制度、内部牵制管理制度、现金及银行收支规定、流动资金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财产清查盘点制度、发票管理制度。

9、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独立审核，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10、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对外担保行为，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在对外担保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四、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持续不断地提高管理层在内部控制方面的能力和素质。

（二）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包括公司全面财务预算管理和项目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管理工作中公司各职能部门间的协调，对预算基础数据的采集和计划的编制加强管理，并加强预算责任制考核。

（三）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职责，加强开展专项审计的力度，使内部审计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防止经营风险的产生，保证公司相关体系安全运行。对重要审计发现和建议，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制度，做好后续跟踪审计，并根据实际情况的重要性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满足经营和管理的需要。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还将根据需要，不断完善、提高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执行力，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仅限用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报告

3100000622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y 04 月 /m 22 日 /d

姓名 魏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7811280720
Identity card No.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m 日 /d

仅限用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报告

姓名 Full name 范国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732198510252812

证书编号：3100000623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1 月 01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01 月 01 日
y m d

7

仅限用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报告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357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姓名 Full name 马良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1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1199012041558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3-3-15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3-3-16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9 月 17 日

4-3-3-1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68 号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32,681.96	-3,601,673.68	-14,489,403.88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95,678.37	8,969,214.01	5,640,465.19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009,142.89	12,817,216.06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16,839.20	12,629,566.45	4,685,238.83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4,919.80		2,039,654.78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65,243.30	-1,592,118.52	-2,862,281.17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65,230.49	-3,282,641.41	-608,614.80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3,530,953.38	-4,472,135.25	-1,384,326.35
合计	18,363,789.22	13,659,354.49	5,837,948.66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832,681.96	-4,617,830.56	-14,489,403.88
长期股权处置收益		1,016,156.88	
合计	-6,832,681.96	-3,601,673.68	-14,489,403.8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9,095,678.37	8,969,214.01	5,640,465.19
合计	29,095,678.37	8,969,214.01	5,640,465.19

（1） 2020 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实际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060,172.88 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00 元，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 2020 年损益金额 1,035,505.49 元，政府补助合计金额 29,095,678.37 元。

（2） 2019 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实际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933,708.52 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00 元，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 2019 年损益金额 1,035,505.49 元，政府补助合计金额 8,969,214.01 元。

（3） 2018 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实际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126,998.04 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820,704.91 元，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 2018 年损益金额 513,467.15 元，政府补助合计金额 5,640,465.19 元。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5,009,142.89	12,817,216.06
合计		5,009,142.89	12,817,216.06

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处置收益	3,616,839.20	12,629,566.45	4,685,238.83
合计	3,616,839.20	12,629,566.45	4,685,238.83

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期掉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4,919.80		2,039,654.78
合计	1,014,919.80		2,039,654.78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捐赠、赞助支出	-3,983,080.00	-1,230,000.00	-1,810,000.00
其他收入及支出	-1,082,163.30	-362,118.52	-1,052,281.17
合计	-5,065,243.30	-1,592,118.52	-2,862,281.17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单位：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4	1.71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1	1.67	1.67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4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6	0.63	0.63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5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仅限用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报告

3100000622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y 04 月 /m 22 日 /d

姓名 魏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7811280720
Identity card No.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m 日 /d

仅限用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报告

证书编号：3100000623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范国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7321985102528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W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1 月 01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01 月 01 日

7

仅限用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报告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357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姓名 Full name 马良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1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1199012041558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6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4-3-12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4-3-13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9 月 17 日

4-4-3-1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85605N
被审计单位名称: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46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琴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23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国荣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365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良刚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35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94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64 号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审阅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国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良刚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017,279,432.02	1,234,603,479.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34,782.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	486,430,540.84	384,731,847.03
应收款项融资	（四）	157,715,825.47	159,781,052.45
预付款项	（五）	44,187,142.34	42,780,156.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25,369,408.45	30,829,403.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028,689,896.22	989,545,244.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31,501,799.00	28,861,128.92
流动资产合计		2,791,174,044.34	2,871,167,094.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18,481,134.70	18,672,608.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1,556,150,658.17	1,581,053,928.53
在建工程	（十一）	679,997,792.49	571,044,212.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264,484,074.00	266,706,196.11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三）	25,487.37	25,487.37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3,083,046.94	3,370,56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12,989,932.45	12,011,09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198,248,764.37	184,523,573.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3,460,890.49	2,637,407,668.64
资产总计		5,524,634,934.83	5,508,574,763.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408,535,051.32	509,407,335.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十八）	167,081.5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九）	610,606,250.30	654,468,867.68
应付账款	（二十）	492,410,258.26	441,273,611.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一）	39,952,768.96	42,711,935.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46,138,639.21	76,459,899.38
应交税费	（二十三）	43,822,509.69	34,651,864.84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63,577,235.09	60,238,507.5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95,654,046.68	150,252,518.9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2,588,142.26	3,000,391.77
流动负债合计		1,803,451,983.29	1,972,464,932.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七）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八）	8,012,667.66	8,271,54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2,663,164.51	2,690,428.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675,832.17	261,961,972.64
负债合计		2,065,127,815.46	2,234,426,905.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九）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1,046,539,097.97	1,046,539,097.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一）		
盈余公积	（三十二）	25,191,162.97	25,191,162.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	1,913,102,901.65	1,728,002,57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9,833,162.59	3,274,732,831.94
少数股东权益		-326,043.22	-584,97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9,507,119.37	3,274,147,85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24,634,934.83	5,508,574,763.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347,909.29	202,236,49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99,305,289.32	69,974,058.42
应收款项融资	（二）	100,000.00	6,620,000.00
预付款项		3,711,023.41	968,142.38
其他应收款	（三）	121,849,008.87	221,588,857.10
存货		14,273,446.04	11,189,376.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39,622.62	10,038,727.83
流动资产合计		467,926,299.55	522,615,660.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	2,042,449,589.74	2,042,449,589.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34,065.45	9,049,233.27
在建工程		10,981,094.14	6,868,777.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90,903.38	3,976,243.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2,083.42	567,70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1,874.31	1,215,09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382,469.00	175,382,46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3,702,079.44	2,239,509,115.54
资产总计		2,711,628,378.99	2,762,124,775.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210,805.55	258,248,386.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448,640.83	67,686,646.24
应付账款		89,493,795.79	25,958,222.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81,711.12	9,028,981.51
应付职工薪酬		8,817,836.00	9,101,701.61
应交税费		3,076,732.54	819,961.83
其他应付款		790,408.69	452,272.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01,527.78	9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33,461.72	272,181.59
流动负债合计		415,654,920.02	470,568,35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负债合计		666,654,920.02	721,568,353.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5,644,792.37	1,465,644,792.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91,162.97	25,191,162.97
未分配利润		79,137,503.63	74,720,46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4,973,458.97	2,040,556,42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1,628,378.99	2,762,124,775.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3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42,265,947.08	899,287,271.37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四）	1,142,265,947.08	899,287,271.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6,436,689.52	705,877,861.21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四）	801,464,378.16	608,580,257.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6,334,702.93	5,488,783.11
销售费用	（三十六）	14,769,426.96	15,527,796.96
管理费用	（三十七）	55,745,345.68	42,906,087.77
研发费用	（三十八）	32,962,901.43	23,705,413.97
财务费用	（三十九）	5,159,934.36	9,669,521.90
其中：利息费用		9,108,140.21	15,799,361.71
利息收入		2,560,418.23	2,702,177.48
加：其他收益	（四十）	4,733,868.78	3,488,198.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445,438.00	-361,472.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1,473.31	-624,781.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67,081.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4,626,642.03	-2,928,011.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4,081,117.97	-902,052.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1,333.87	-1,595,282.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231,512.95	191,110,789.05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六）	1,080,097.95	904,628.8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七）	1,851,843.72	5,309,132.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459,767.18	186,706,285.8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八）	35,100,505.46	25,643,347.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359,261.72	161,062,938.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359,261.72	161,062,938.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100,330.65	161,338,948.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931.07	-276,010.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359,261.72	161,062,93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100,330.65	161,338,948.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931.07	-276,010.38
八、每股收益：	（四十九）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3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	270,282,142.27	191,054,063.36
减：营业成本	（五）	249,933,022.21	176,516,003.46
税金及附加		127,716.37	31,803.40
销售费用		2,310,675.49	1,816,966.44
管理费用		5,880,779.23	3,402,134.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790,633.12	2,248,275.28
其中：利息费用		6,540,868.73	5,574,738.66
利息收入		1,230,379.03	401,784.90
加：其他收益		364,500.00	4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51,43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7,120.85	-1,626,673.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16,695.00	5,503,644.83
加：营业外收入			42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2,940.00	1,0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83,755.00	4,927,644.83
减：所得税费用		1,566,717.99	1,325,028.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7,037.01	3,602,615.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7,037.01	3,602,615.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17,037.01	3,602,615.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3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424,747.00	507,970,940.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087,898.85	31,229,789.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12,218,223.28	12,766,69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730,869.13	551,967,42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931,551.10	165,441,530.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441,319.24	123,436,13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34,985.73	44,165,24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56,034,290.59	45,473,04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842,146.66	378,515,94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8,722.47	173,451,48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33.51	104,204,533.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6,900.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3,333.73	104,204,53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962,999.33	127,910,40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615.60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726,99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48,614.93	178,637,39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15,281.20	-74,432,86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578,018.72	290,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78,018.72	290,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478,018.72	1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78,896.39	24,712,962.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923,249.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3,509,433.96	27,390,84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666,349.07	167,103,80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88,330.35	123,796,195.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63,873.94	1,524,274.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551,015.14	224,339,08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098,371.65	783,097,04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547,356.51	1,007,436,129.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3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372,220.51	49,963,675.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58,196.75	4,154,19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0,550.02	1,427,94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20,967.28	55,545,81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782,130.60	112,988,45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1,670.85	3,566,68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20.60	2,974,94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775.22	2,119,32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55,497.27	121,649,42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5,470.01	-66,103,60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26,191.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20,826,19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3,622.61	267,560.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045.46	53,87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3,668.07	74,145,56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76,331.93	-53,319,36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578,018.72	2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78,018.72	2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578,018.72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6,921.51	6,242,377.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43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264,374.19	46,242,37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86,355.47	176,757,62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2,640.82	94,330.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48,087.29	57,428,981.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680,007.06	233,767,16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028,094.35	291,196,143.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邱家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裕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成印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3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5,000,000.00				1,046,539,097.97				25,191,162.97		1,728,002,571.00	3,274,732,831.94	-584,974.29	3,274,147,85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5,000,000.00				1,046,539,097.97				25,191,162.97		1,728,002,571.00	3,274,732,831.94	-584,974.29	3,274,147,85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100,330.65	185,100,330.65	258,931.07	185,359,261.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100,330.65	185,100,330.65	258,931.07	185,359,261.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5,183,487.66				5,183,487.66		5,183,487.66
2．本期使用								5,183,487.66				5,183,487.66		5,183,487.6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5,000,000.00				1,046,539,097.97				25,191,162.97		1,913,102,901.65	3,459,833,162.59	-326,043.22	3,459,507,119.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 1-3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5,000,000.00				1,046,539,097.97				19,987,686.77		1,075,205,967.62	2,616,732,752.36	-873,288.03	2,615,859,46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5,000,000.00				1,046,539,097.97				19,987,686.77		1,075,205,967.62	2,616,732,752.36	-873,288.03	2,615,859,464.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338,948.45	161,338,948.45	-276,010.38	161,062,93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338,948.45	161,338,948.45	-276,010.38	161,062,93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5,046,480.54				5,046,480.54		5,046,480.54
2．本期使用								5,046,480.54				5,046,480.54		5,046,480.5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5,000,000.00				1,046,539,097.97				19,987,686.77		1,236,544,916.07	2,778,071,700.81	-1,149,298.41	2,776,922,402.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3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5,000,000.00				1,465,644,792.37				25,191,162.97	74,720,466.62	2,040,556,42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5,000,000.00				1,465,644,792.37				25,191,162.97	74,720,466.62	2,040,556,42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17,037.01	4,417,03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17,037.01	4,417,037.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5,000,000.00				1,465,644,792.37				25,191,162.97	79,137,503.63	2,044,973,458.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 1-3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5,000,000.00				1,465,644,792.37				19,987,686.77	179,889,180.86	2,140,521,66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5,000,000.00				1,465,644,792.37				19,987,686.77	179,889,180.86	2,140,521,66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2,615.99	3,602,61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2,615.99	3,602,615.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5,000,000.00				1,465,644,792.37				19,987,686.77	183,491,796.85	2,144,124,275.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至三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邱家军、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市毓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竺亚庆、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灏煜鸿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龚裕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创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华宇浙鑫博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夷山福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益敏、绍兴上虞乾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圣奥集团有限公司、朱明星、王忠勇、林慧、孟仲建、潘伯安、吕方方、蔡万裕、杭州普华锐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世庆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金炮作为发起人。

公司注册资本47,500.00万元人民币，于2019年10月25日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609690857C号的营业执照。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7,500.00万元，股本人民币47,50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股东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为128,951,976.00元,计128,951,976股，占股本总数的27.1478%；股东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73,296,367.00元,计73,296,367股，占股本总数的15.4308%；股东邱家军为54,852,971.00元,计54,852,971股，占股本总数的11.5480%；股东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50,021,196.00元,计50,021,196股，占股本总数的10.5308%；股东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33,999,999.00元,计33,999,999股，占股本总数的7.1579%；股东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25,000,000.00元,计25,000,000股，占股本总数的5.2631%；股东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14,668,653.00元,计14,668,653股，占股本总数的3.0881%；股东诸暨市毓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10,000,000.00元,计10,000,000股，占股本总数的2.1053%；股东竺亚庆为7,452,666.00元,计7,452,666

股，占股本总数的 1.5690%；股东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6,875,001.00 元,计 6,875,001 股，占股本总数的 1.4474%；股东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 6,875,001.00 元,计 6,875,001 股，占股本总数的 1.4474%；股东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6,250,000.00 元,计 6,250,000 股，占股本总数的1.3158%；股东平潭灏煜鸿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6,250,000.00 元,计 6,250,000 股，占股本总数的 1.3158%；股东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4,999,998.00 元,计 4,999,998 股，占股本总数的 1.0526%；股东龚裕达为 4,968,560.00 元,计 4,968,560 股，占股本总数的 1.0460%；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创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3,749,999.00 元,计 3,749,999 股，占股本总数的 0.7895%；股东新昌华宇浙鑫博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3,374,999.00 元,计3,374,999 股，占股本总数的 0.7105%；股东武夷山福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3,334,765.00 元,计 3,334,765 股，占股本总数的 0.7020%；股东吕益敏为3,149,597.00 元,计 3,149,597 股，占股本总数的 0.6631%；股东绍兴上虞乾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2,625,001.00 元,计 2,625,001 股，占股本总数的 0.5526%；股东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为 2,500,001.00 元,计 2,500,001 股，占股本总数的0.5263%；股东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2,500,001.00 元,计 2,500,001 股，占股本总数的 0.5263%；股东圣奥集团有限公司为 2,500,001.00 元,计 2,500,001 股，占股本总数的 0.5263%；股东朱明星为 2,484,280.00 元,计 2,484,280 股，占股本总数的 0.5230%；股东王忠勇为 2,328,175.00 元,计 2,328,175 股，占股本总数的 0.4901%；股东林慧为 2,067,129.00 元,计 2,067,129 股，占股本总数的 0.4352%；股东孟仲建为 1,740,302.00 元,计 1,740,302 股，占股本总数的 0.3664%；股东潘伯安为 1,740,302.00 元,计 1,740,302 股，占股本总数的 0.3664%；股东吕方方为 1,740,302.00 元,计 1,740,302 股，占股本总数的 0.3664%；股东蔡万裕为 1,515,802.00 元,计 1,515,802 股，占股本总数的 0.3191%；股东杭州普华锐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1,249,999.00 元,计 1,249,999 股，占股本总数的 0.2632%；股东绍兴世庆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1,027,475.00 元,计 1,027,475 股，占股本总数的 0.2163%；股东卢金炮为 909,482.00 元,计 909,482 股，占股本总数的 0.1915%。

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 60 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批发；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债券、期货、证券）；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家军、陈晶晶夫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同科技有限公司
新昌国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宜泛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国邦大药房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和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

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

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

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

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

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00		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土地证年限
排污许可证	5	预计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5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3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车位费、蒸汽开口费、亮化工程。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期限
车位费	20 年
蒸汽开口费	3 年
亮化工程	3 年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 、[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

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对于某一时点转让商品控制权的货物中国境内销售合同，收入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对于某一时点转让商品控制权的货物中国境外销售合同，收入于商品发出并货交承运人或货过船舷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二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以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

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本附注“三、（十六）固定资产”有关折旧政策，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1)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4)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5)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流程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注 1：公司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子公司销售自来水与蒸汽、提供不动产租赁，增值税税率为 9%，销售或提供现代服务、文化产业等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6%，其余销售增值税税率为 13%。

注 2：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杭州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宜泛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 7%；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注]	15%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注]	15%
杭州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20%
新昌国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注]	20%
其他子公司	25%

注：详见“四、税项（二）税收优惠”；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国科火字[2020]251 号《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根据鲁科字[2020]136 号《关于公布山东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规定，符合条件的

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1-3月，子公司杭州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新昌国邦进出口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62,464.05	93,000.98
银行存款	850,751,098.48	999,658,374.01
其他货币资金	166,265,869.49	234,852,104.48
合计	1,017,279,432.02	1,234,603,479.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4,248,729.78	232,909,726.00
质押的银行存款	264,551,006.22	120,665,938.34
信用证保证金	425.12	425.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931,914.39	1,929,018.36
合计	430,732,075.51	355,505,107.82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782.60
其中：远期外汇合约		34,782.6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11,216,620.42	404,198,894.17
1 至 2 年	405,195.37	583,963.03
2 至 3 年	901,190.32	551,454.32
3 年以上	1,682,258.25	2,188,403.11
小计	514,205,264.36	407,522,714.63
减：坏账准备	27,774,723.52	22,790,867.60
合计	486,430,540.84	384,731,847.0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4,205,264.36	100.00	27,774,723.52	5.40	486,430,540.84	407,522,714.63	100.00	22,790,867.60	5.59	384,731,847.03
其中：										
按账龄组合	514,205,264.36		27,774,723.52		486,430,540.84	407,522,714.63		22,790,867.60		384,731,847.03
合计	514,205,264.36	100.00	27,774,723.52		486,430,540.84	407,522,714.63	100.00	22,790,867.60		384,731,847.03

4-6-5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1,216,620.42	25,560,831.04	5.00
1 至 2 年	405,195.37	81,039.07	20.00
2 至 3 年	901,190.32	450,595.16	50.00
3 年以上	1,682,258.25	1,682,258.25	100.00
合计	514,205,264.36	27,774,723.52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款项	22,790,867.60	4,983,855.92			27,774,723.52
合计	22,790,867.60	4,983,855.92			27,774,723.52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15,467.73	2.67	685,773.39
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	9,522,150.92	1.85	476,107.55
Laurus Labs Ltd.	8,164,532.91	1.59	408,226.65
Suan Farma, S.A.	7,547,543.21	1.47	377,377.16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7,241,572.60	1.41	362,078.63
合计	46,191,267.37	8.99	2,309,563.38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57,715,825.47	159,781,052.45
应收账款		
合计	157,715,825.47	159,781,052.45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4,373,344.7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04,373,344.75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217,360.77	97.81	41,554,243.90	97.13
1 至 2 年	398,228.50	0.90	627,716.47	1.47
2 至 3 年	302,198.05	0.68	333,892.15	0.78
3 年以上	269,355.02	0.61	264,303.69	0.62
合计	44,187,142.34	100.00	42,780,156.2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	8,215,867.95	18.59
潍坊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6,644,998.51	15.04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2,354,030.45	5.33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1,830,000.00	4.14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1,699,454.86	3.85
合计	20,744,351.77	46.95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5,369,408.45	30,829,403.31
合计	25,369,408.45	30,829,403.31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0,634,175.90	26,450,697.65
1 至 2 年	790,098.00	121,685.00
2 至 3 年	3,564,900.00	3,797,179.90
3 年以上	3,026,552.51	3,463,372.61
小计	28,015,726.41	33,832,935.16
减：坏账准备	2,646,317.96	3,003,531.85
合计	25,369,408.45	30,829,403.31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003,531.85			3,003,531.8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3,003,531.85			3,003,531.8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57,213.89			357,213.8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646,317.96			2,646,317.96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3,832,935.16			33,832,935.1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33,832,935.16			33,832,935.1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直接减记	5,817,208.75			5,817,208.75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8,015,726.41			28,015,726.41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3,003,531.85		357,213.89		2,646,317.96
合计	3,003,531.85		357,213.89		2,646,317.96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	14,747,971.13	13,873,918.00
出口退税	10,013,658.93	17,404,705.67
备用金及其他	3,254,096.35	2,554,311.49
合计	28,015,726.41	33,832,935.16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7,222,691.25	1 年以内	25.78	
山东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体支付中心	土地保证金	5,530,000.00	1 年以内	19.74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土地保证金	4,800,000.00	2-3 年 3,438,400.00 元，其余一年以内	17.13	
绍兴市新昌县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2,790,967.68	1 年以内	9.96	
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蒸汽保证金	860,000.00	1 年以内	3.07	43,000.00
合计		21,203,658.93		75.68	43,000.00

（7）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8）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9）本期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662,626.56	1,580,544.78	219,082,081.78	198,795,436.78	1,525,879.07	197,269,557.71
库存商品	439,604,662.76	8,977,834.89	430,626,827.87	460,509,158.62	11,490,858.99	449,018,299.63
在产品	289,272,569.77	1,620,573.42	287,651,996.35	296,951,437.32	1,700,348.64	295,251,088.68
发出商品	91,328,990.22		91,328,990.22	48,006,298.61		48,006,298.61
合计	1,040,868,849.31	12,178,953.09	1,028,689,896.22	1,004,262,331.33	14,717,086.70	989,545,244.6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25,879.07	1,171,211.14		1,116,545.43		1,580,544.78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1,490,858.99	1,289,333.40		3,802,357.50		8,977,834.89
在产品	1,700,348.64	1,620,573.43		1,700,348.65		1,620,573.42
合计	14,717,086.70	4,081,117.97		6,619,251.58		12,178,953.09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所得税	3,175,413.61	74,075.26
期末留抵增值税	16,979,571.68	18,369,673.91
上市费用	11,339,622.62	9,830,188.66
四方监管账户资金及其他	7,191.09	587,191.09
合计	31,501,799.00	28,861,128.92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联营企业											
山东滨安科技有限公司	5,478,054.96			58,905.68						5,536,960.64	
南京和美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194,553.05			-250,378.99						12,944,174.06	
小计	18,672,608.01			-191,473.31						18,481,134.70	
合计	18,672,608.01			-191,473.31						18,481,134.70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556,150,658.17	1,581,053,928.5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56,150,658.17	1,581,053,928.5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728,491,940.41	1,577,802,186.39	10,698,605.39	68,758,714.01	13,091,943.00	2,398,843,389.20
（2）本期增加金额	1,550,877.46	21,324,630.45		2,187,396.80	623,265.65	25,686,170.36
—购置		3,875,685.58		2,187,396.80	623,265.65	6,686,348.03
—在建工程转入	1,550,877.46	17,448,944.87				18,999,822.3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28,538.76	4,402,908.24	594,837.00	129,919.98		6,556,203.98
—处置或报废	1,428,538.76	4,402,908.24	594,837.00	129,919.98		6,556,203.98
（4）期末余额	728,614,279.11	1,594,723,908.60	10,103,768.39	70,816,190.83	13,715,208.65	2,417,973,355.58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216,237,905.28	532,494,723.39	8,349,120.87	34,773,700.45	3,081,955.72	794,937,405.71
（2）本期增加金额	11,458,145.63	32,310,558.44	119,000.16	2,455,193.76	610,575.65	46,953,473.64
—计提	11,458,145.63	32,310,558.44	119,000.16	2,455,193.76	610,575.65	46,953,473.64
（3）本期减少金额	35,713.47	2,225,746.14	535,353.30	123,423.99		2,920,236.90
—处置或报废	35,713.47	2,225,746.14	535,353.30	123,423.99		2,920,236.90
（4）期末余额	227,660,337.44	562,579,535.69	7,932,767.73	37,105,470.22	3,692,531.37	838,970,642.45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11,490,800.46	11,359,980.99		1,273.51		22,852,054.96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1,490,800.46	11,359,980.99		1,273.51		22,852,054.96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9,463,141.21	1,020,784,391.92	2,171,000.66	33,709,447.10	10,022,677.28	1,556,150,658.17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00,763,234.67	1,033,947,482.01	2,349,484.52	33,983,740.05	10,009,987.28	1,581,053,928.53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3,557,552.97	2,437,162.09	11,120,390.88		
机器设备	14,135,011.49	5,150,181.67	8,984,829.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735.05	11,461.54	1,273.51		
合计	27,705,299.51	7,598,805.30	20,106,494.2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同科技厂房及附属设施	1,326,657.37	正在办理中
山东国邦厂房及附属设施	2,456,259.48	正在办理中
浙江国邦厂房及附属设施	884,771.51	正在办理中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674,410,823.03	567,613,695.09
工程物资	5,586,969.46	3,430,517.04
合计	679,997,792.49	571,044,212.13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18-1 丹酚车间项目				11,706,101.23		11,706,101.23
118-2 多功能车间项目	40,090,154.01		40,090,154.01	39,577,473.74		39,577,473.74
118-3 红霉素肟车间项目	19,966,071.87		19,966,071.87	19,966,071.87		19,966,071.87
118-4(A)泰拉霉素项目	20,454,528.52		20,454,528.52	20,454,528.52		20,454,528.52
118-4(B)加米霉素项目	13,030,319.17		13,030,319.17	2,053,011.41		2,053,011.41
浙江国邦生命科技产业园项目	57,160,736.92		57,160,736.92	56,451,328.98		56,451,328.98
109 车间技改项目	21,277,190.62		21,277,190.62	20,889,940.54		20,889,940.54
8#厂区高盐废水处理项目	12,032,326.85		12,032,326.85	4,642,176.18		4,642,176.18
西厂区 20000Nm3/hRTO 及	5,675,784.95		5,675,784.95	5,462,337.04		5,462,337.04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配套工程项目						
山东国邦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	326,045,182.04		326,045,182.04	252,326,321.52		252,326,321.52
19 年 D002 规模化改造项目	7,400,159.77		7,400,159.77	6,977,266.40		6,977,266.40
703 20 年 D-对甲砜基苯丝氨酸乙酯项目酯化工艺改造	12,677,126.28		12,677,126.28	11,580,310.74		11,580,310.74
废水预处理项目（20 年开始）	7,320,847.90		7,320,847.90	5,006,241.22		5,006,241.22
兽药制剂工程	21,614,181.84		21,614,181.84	18,646,419.15		18,646,419.15
丙类仓库三	10,387,324.41		10,387,324.41	6,422,018.35		6,422,018.35
118-5 厂区综合建设	18,919,795.89		18,919,795.89	17,735,632.42		17,735,632.42
603 车间区技改项目	31,255,651.07		31,255,651.07	29,138,989.45		29,138,989.45
DCS 升级扩容	6,978,259.16		6,978,259.16	5,837,097.72		5,837,097.72
604 车间技改项目	9,025,929.95		9,025,929.95	8,284,891.90		8,284,891.90
其他零星项目	33,099,251.81		33,099,251.81	24,455,536.71		24,455,536.71
合计	674,410,823.03		674,410,823.03	567,613,695.09		567,613,695.09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18-1 丹酚车间项目	11,227,050.00	11,706,101.23	369,494.62	12,075,595.85			107.56	已完工				自筹
118-2 多功能车间项目	85,784,200.00	39,577,473.74	512,680.27			40,090,154.01	46.73	在建				自筹
118-3 红霉素肟车间项目	92,109,400.00	19,966,071.87				19,966,071.87	21.68	在建				自筹
118-4(A)泰拉霉素项目	55,660,000.00	20,454,528.52				20,454,528.52	36.75	在建				自筹
118-4(B)加米霉素项目	33,920,000.00	2,053,011.41	10,977,307.76			13,030,319.17	38.41	在建				自筹
浙江国邦生命科技产业园项目	1,500,000,000.00	56,451,328.98	709,407.94			57,160,736.92	3.81	在建				自筹
109 车间技改项目	19,382,000.00	20,889,940.54	387,250.08			21,277,190.62	109.78	在建				自筹
8#厂区高盐废水处理项目	14,650,000.00	4,642,176.18	7,390,150.67			12,032,326.85	82.13	在建				自筹
西厂区 20000Nm3/hRTO 及配套工程项目	6,450,000.00	5,462,337.04	213,447.91			5,675,784.95	88.00	在建				自筹
山东国邦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	651,040,000.00	252,326,321.52	73,718,860.52			326,045,182.04	50.08	在建	1,078,167.97	95,175.93	4.65	自筹
19 年 D002 规模化改造项目	11,395,810.00	6,977,266.40	422,893.37			7,400,159.77	64.94	在建				自筹
703 20 年 D-对甲砜基苯丝氨酸乙酯项目酯化工艺改造	13,625,900.00	11,580,310.74	1,096,815.54			12,677,126.28	93.04	在建				自筹
废水预处理项目	7,840,850.00	5,006,241.22	2,314,606.68			7,320,847.90	93.37	在建				自筹
兽药制剂工程	94,426,800.00	18,646,419.15	3,868,647.64	900,884.95		21,614,181.84	23.84	在建				自筹
新昌丙类车间三	5,000,000.00		5,144,881.46	5,144,881.46			102.90	已完工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丙类仓库三	20,950,000.00	6,422,018.35	3,965,306.06			10,387,324.41	49.58	在建				自筹
118-5 厂区综合建设	39,510,100.00	17,735,632.42	1,184,163.47			18,919,795.89	47.89	在建				自筹
603 车间区技改项目	41,890,000.00	29,138,989.45	2,116,661.62			31,255,651.07	74.61	在建				自筹
DCS 升级扩容	22,621,500.00	5,837,097.72	1,141,161.44			6,978,259.16	30.85	在建				自筹
604 车间技改项目	15,630,000.00	8,284,891.90	741,038.05			9,025,929.95	57.75	在建				自筹
合计		543,158,158.38	116,274,775.10	18,121,362.26		641,311,571.22			1,078,167.97	95,175.93		

4-6-66

4、 本期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五金配件	5,586,969.46		5,586,969.46	3,430,517.04		3,430,517.04
合计	5,586,969.46		5,586,969.46	3,430,517.04		3,430,517.04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	排污许可证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96,718,612.18	6,291,703.19	11,230,188.69	598,770.03	314,839,274.09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296,718,612.18	6,291,703.19	11,230,188.69	598,770.03	314,839,274.09
2. 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37,853,238.99	3,930,230.22	6,190,880.40	158,728.37	48,133,077.98
（2）本期增加金额	1,572,760.05	200,878.01	391,509.42	56,974.63	2,222,122.11
—计提	1,572,760.05	200,878.01	391,509.42	56,974.63	2,222,122.1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39,425,999.04	4,131,108.23	6,582,389.82	215,703.00	50,355,200.09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土地	排污许可证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7,292,613.14	2,160,594.96	4,647,798.87	383,067.03	264,484,074.00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58,865,373.19	2,361,472.97	5,039,308.29	440,041.66	266,706,196.11

期末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辰宇化工土地	24,301,321.67	吸收合并子公司，产权变更中
合计	24,301,321.67	

(十三)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2,850,894.14					2,850,894.14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22,081,585.95					22,081,585.95
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	25,487.37					25,487.37
小计	24,957,967.46					24,957,967.46
减值准备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2,850,894.14					2,850,894.14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22,081,585.95					22,081,585.95
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						
小计	24,932,480.09					24,932,480.09
账面价值	25,487.37					25,487.37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与子公司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的过往表现及未来经营的预期，按照收入增长率 30%，预测期限 5 年，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做出估计，并按照折现率 16%折现后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可回收价值超过了包括全体股东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未发生商誉减值。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蒸汽开口费	919,720.29		114,965.04		804,755.25
地下车位	567,708.41		15,624.99		552,083.42
亮化工程	1,883,136.29		156,928.02		1,726,208.27
合计	3,370,564.99		287,518.05		3,083,046.94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854,161.51	8,104,081.15	45,708,817.23	7,442,522.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926,559.91	3,703,732.00	18,814,409.58	3,378,965.37
可弥补亏损	1,019,262.56	50,963.13	1,003,028.94	50,151.45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6,759,580.58	1,013,937.08	6,971,706.25	1,045,755.9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614,379.08	92,156.86	624,684.35	93,702.65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67,081.52	25,062.23		
合计	76,341,025.16	12,989,932.45	73,122,646.35	12,011,097.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17,754,430.02	2,663,164.51	17,901,408.09	2,685,21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782.60	5,217.39
合计	17,754,430.02	2,663,164.51	17,936,190.69	2,690,428.60

3、 期末无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6,597,888.02	17,654,723.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29,858.56	7,412,779.11
可弥补亏损	144,712,964.86	142,097,534.96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1,253,087.08	1,299,837.7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75,459.82	120,951.53
合计	169,869,258.34	168,585,827.2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1 年	50,627,244.79	51,092,875.37	
2022 年	27,706,754.33	27,706,754.33	
2023 年	13,039,070.37	13,871,560.27	
2024 年	25,215,980.24	25,216,062.20	
2025 年	24,210,282.79	24,210,282.79	
2026 年	3,913,632.34		
合计	144,712,964.86	142,097,534.96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	175,382,469.00		175,382,469.00	175,382,469.00		175,382,469.00
预付设备款	22,866,295.37		22,866,295.37	9,141,104.76		9,141,104.76
合计	198,248,764.37		198,248,764.37	184,523,573.76		184,523,573.76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195,266,873.92	280,995,379.17
信用借款	155,167,750.00	170,153,006.94
保证、抵押借款	58,100,427.40	58,258,949.17
合计	408,535,051.32	509,407,335.28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7,081.52	
其中：远期外汇合约	167,081.52	
合计	167,081.52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0,606,250.30	654,468,867.6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10,606,250.30	654,468,867.68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76,198,822.01	427,058,995.86
1 至 2 年	7,447,500.71	5,086,022.64
2 至 3 年	1,359,079.21	1,996,890.71
3 年以上	7,404,856.33	7,131,702.45
合计	492,410,258.26	441,273,611.66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商品销售款	39,952,768.96	42,711,935.93
合计	39,952,768.96	42,711,935.93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5,144,225.99	95,619,917.26	125,263,743.29	45,500,399.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5,673.39	4,498,635.08	5,176,069.22	638,239.25
合计	76,459,899.38	100,118,552.34	130,439,812.51	46,138,639.2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088,059.73	85,387,573.61	114,464,708.86	45,010,924.48
（2）职工福利费		4,271,344.37	4,271,344.37	
（3）社会保险费	782,761.19	3,282,574.33	3,576,164.55	489,170.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7,187.48	3,032,567.93	3,268,191.43	441,563.98
工伤保险费	99,527.22	250,006.40	301,926.63	47,606.99
生育保险费	6,046.49		6,046.49	
（4）住房公积金	257,243.00	1,886,377.28	2,143,620.2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62.07	792,047.67	807,905.23	304.51
合计	75,144,225.99	95,619,917.26	125,263,743.29	45,500,399.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75,242.79	4,320,282.63	4,979,294.42	616,231.00
失业保险费	40,430.60	178,352.45	196,774.80	22,008.25
合计	1,315,673.39	4,498,635.08	5,176,069.22	638,239.25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0,921,041.18	3,769,752.96
城建税	1,163,720.00	359,180.38
企业所得税	21,515,974.39	23,572,346.27
代扣代交个人所得税	2,855,292.49	856,799.22
房产税	4,269,286.33	3,416,763.97
土地使用税	2,033,650.92	2,184,993.74
教育费附加	555,124.75	162,732.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0,190.01	108,424.69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21,805.61
印花税	110,381.30	156,259.10
环境保护税	27,848.32	42,806.33
合计	43,822,509.69	34,651,864.84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662,035.91	34,662,035.91
其他应付款项	28,915,199.18	25,576,471.62
合计	63,577,235.09	60,238,507.53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子公司已宣告尚未发放的股利	34,662,035.91	34,662,035.91
合计	34,662,035.91	34,662,035.91

2、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	9,110,000.00	8,710,000.00
应付股权受让款	4,953,422.30	4,953,422.30
保证金	12,966,713.81	9,252,758.76
代垫款及其他	1,885,063.07	2,660,290.56
合计	28,915,199.18	25,576,471.62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654,046.68	150,252,518.90
合计	95,654,046.68	150,252,518.90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2,588,142.26	3,000,391.77
合计	2,588,142.26	3,000,391.77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合计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271,544.04		258,876.38	8,012,667.66	
合计	8,271,544.04		258,876.38	8,012,667.6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290,188.32		35,315.97		1,254,872.35	与资产相关
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5,757,755.72		223,560.41		5,534,195.31	与资产相关
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122,600.00				122,600.00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补助	1,101,000.00				1,101,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271,544.04		258,876.38		8,012,667.66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其他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128,951,976.00			128,951,976.00
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296,367.00			73,296,367.00
邱家军	54,852,971.00			54,852,971.00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1,196.00			50,021,196.00
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99,999.00			33,999,999.00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其他	
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653.00			14,668,653.00
诸暨市毓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竺亚庆	7,452,666.00			7,452,666.00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875,001.00			6,875,001.00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75,001.00			6,875,001.00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0			6,250,000.00
平潭灏煜鸿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0			6,250,000.00
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9,998.00			4,999,998.00
龚裕达	4,968,560.00			4,968,56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创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9,999.00			3,749,999.00
新昌华宇浙鑫博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4,999.00			3,374,999.00
武夷山福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4,765.00			3,334,765.00
吕益敏	3,149,597.00			3,149,597.00
绍兴上虞乾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001.00			2,625,001.00
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1.00			2,500,001.00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1.00			2,500,001.00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1.00			2,500,001.00
朱明星	2,484,280.00			2,484,280.00
王忠勇	2,328,175.00			2,328,175.00
林慧	2,067,129.00			2,067,129.00
孟仲建	1,740,302.00			1,740,302.00
潘伯安	1,740,302.00			1,740,302.00
吕方方	1,740,302.00			1,740,302.00
蔡万裕	1,515,802.00			1,515,802.00
杭州普华锐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999.00			1,249,999.00
绍兴世庆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475.00			1,027,475.00
卢金炮	909,482.00			909,482.00
股份总额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46,539,097.97			1,046,539,097.97
合计	1,046,539,097.97			1,046,539,097.97

(三十一)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183,487.66	5,183,487.66	
合计		5,183,487.66	5,183,487.66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191,162.97			25,191,162.97
合计	25,191,162.97			25,191,162.97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728,002,571.00	1,075,205,967.6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28,002,571.00	1,075,205,967.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100,330.65	810,000,079.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03,476.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2,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3,102,901.65	1,728,002,571.00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9,572,601.73	801,356,308.39	898,222,728.48	608,556,694.25
其他业务	2,693,345.35	108,069.77	1,064,542.89	23,563.25
合计	1,142,265,947.08	801,464,378.16	899,287,271.37	608,580,257.50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销售商品	1,139,572,601.73	898,222,728.48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废料及其他销售	1,583,099.13	1,007,586.43
提供劳务	1,039,528.28	
租赁收入	70,717.94	56,956.47
合计	1,142,265,947.08	899,287,271.3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医药板块	741,233,477.27
动物保健品板块	398,339,124.46
其他业务收入	2,693,345.35
合计	1,142,265,947.0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142,195,229.1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70,717.94
合计	1,142,265,947.08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销售商品为在某一时点确认商品转让的时间，具体为：

对于某一时点转让商品控制权的货物中国境内销售合同，收入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对于某一时点转让商品控制权的货物中国境外销售合同，收入于商品发出并货交承运人或货过船舷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支付条件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后按照约定信用期进行付款。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房产税	1,257,182.80	251,994.33
土地使用税	840,967.79	930,346.72
印花税	303,852.50	251,754.30
城建税	2,151,509.86	2,131,785.97
教育费附加	1,090,943.58	1,102,576.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3,570.42	727,869.5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6,990.20
环境保护税	31,635.98	21,805.98
车船使用税	5,040.00	3,660.00
合计	6,334,702.93	5,488,783.11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运费	1,878,497.83	1,853,727.57
职工薪酬	7,699,950.59	8,554,079.71
佣金	1,633,087.04	1,433,533.02
业务招待费	2,193,118.14	2,437,279.55
差旅费	176,634.93	423,167.85
保险费	525,080.98	486,558.23
办公费	160,286.33	176,597.17
其他	502,771.12	162,853.86
合计	14,769,426.96	15,527,796.96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23,779,059.12	22,994,894.24
折旧费	6,624,383.18	3,587,587.19
办公费	1,852,710.06	619,115.33
修理费	2,226,130.70	2,934,390.83
中介机构费	548,819.30	849,908.33
摊销费	2,506,508.55	3,024,311.50
业务招待费	2,255,122.15	1,765,717.2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差旅费	599,208.40	547,060.40
技术咨询服务费	474,974.26	1,253,012.62
水电费	5,116,466.76	1,656,882.54
保险费	1,067,901.41	894,335.49
实验费用	461,678.02	625,545.36
租金	392,412.03	177,808.82
停工损失	3,670,178.85	641,030.64
其他	4,169,792.89	1,334,487.22
合计	55,745,345.68	42,906,087.77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9,845,927.29	6,235,757.75
材料费	10,419,295.23	10,325,926.10
折旧费	2,127,990.80	1,578,919.88
动力费用	10,413,887.04	4,563,151.74
其他	155,801.07	1,001,658.50
合计	32,962,901.43	23,705,413.97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息费用	9,108,140.21	15,799,361.71
减：利息收入	2,560,418.23	2,702,177.48
汇兑损益	-2,195,952.03	-4,354,540.14
其他	808,164.41	926,877.81
合计	5,159,934.36	9,669,521.90

(四十)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政府补助	3,744,394.35	3,488,198.0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89,474.43	
合计	4,733,868.78	3,488,198.05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223,560.41	223,560.41	与资产相关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35,315.97	35,315.97	与资产相关
2020 区级外经贸政策兑现	1,415,936.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508,300.00		与收益相关
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417,800.00	94,3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贴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放型经济奖励补助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贡献奖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就业见实习补贴		206,64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补助资金		2,130,940.00	与收益相关
参展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11,584.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		31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71,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3,481.97	59,857.6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44,394.35	3,488,198.05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1,473.31	-624,781.81
处置远期外汇合约取得的投资收益	-285,615.60	
理财收益	31,650.91	263,309.55
合计	-445,438.00	-361,472.26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远期外汇合约	-167,081.52	
合计	-167,081.52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83,855.92	2,969,093.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7,213.89	-41,082.01
合计	4,626,642.03	2,928,011.68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081,117.97	902,052.77
合计	4,081,117.97	902,052.77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11,333.87	-1,595,282.45	-11,333.87
合计	-11,333.87	-1,595,282.45	-11,333.87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54,000.00	
其他	1,080,097.95	350,628.82	1,080,097.95
合计	1,080,097.95	904,628.82	1,080,097.95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增长奖励补助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股改奖励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4,000.00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2,940.00	3,000,000.00	32,94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94,366.26	1,428,277.56	1,694,366.26
其他	124,537.46	880,854.47	124,537.46
合计	1,851,843.72	5,309,132.03	1,851,843.72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106,604.26	26,773,508.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6,098.80	-1,130,160.47
合计	35,100,505.46	25,643,347.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220,459,767.1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114,941.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241,808.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4,299.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1,814.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84,887.15
加计扣除影响	
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专项调减	
所得税费用	35,100,505.46

(四十九)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85,100,330.65	161,338,948.4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39	0.34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85,100,330.65	161,338,948.4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39	0.34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政府补助	5,054,992.40	3,781,900.06
利息收入	2,560,418.23	2,702,177.48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3,587,608.97	5,932,381.07
其他	1,015,203.68	350,238.89
合计	12,218,223.28	12,766,697.5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暂付款及归还暂收款	4,176,816.66	4,646,420.79
研发支出	20,988,983.34	15,890,736.34
业务招待费	4,448,240.29	4,202,996.81
水电费	5,116,466.76	1,656,882.54
停工损失	3,670,178.85	641,030.64
修理费	2,226,130.70	2,934,390.83
办公费	2,012,996.39	795,712.50
运费	1,878,497.83	1,853,727.57
佣金	1,633,087.04	1,433,533.02
保险费	1,592,982.39	1,380,893.72
手续费支出	808,164.41	784,020.66
差旅费	775,843.33	970,228.2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中介机构费	548,819.30	849,908.33
技术咨询服务费	474,974.26	1,253,012.62
实验费用	461,678.02	625,545.36
租金	392,412.03	177,808.82
捐赠支出	32,940.00	3,000,000.00
其他	4,795,078.99	2,376,191.59
合计	56,034,290.59	45,473,040.39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26,996.19
合计		726,996.19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到其他借款	2,4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支付上市费用	1,509,433.96	
归还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27,390,842.88
归还其他借款	2,000,000.00	
合计	3,509,433.96	27,390,842.88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359,261.72	161,062,938.07
加：信用减值损失	4,626,642.03	2,928,011.68
资产减值准备	4,081,117.97	902,052.77
固定资产折旧	46,953,473.64	35,452,410.27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222,122.11	2,748,619.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7,518.05	418,548.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33.87	1,597,570.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4,366.26	1,425,989.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081.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44,266.27	14,275,087.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5,438.00	361,47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8,834.71	-597,07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64.09	-607,164.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25,769.56	34,201,917.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325,061.81	83,487,564.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88,092.42	-163,947,587.59
其他	-258,876.38	-258,87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8,722.47	173,451,482.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6,547,356.51	1,007,436,129.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9,098,371.65	783,097,043.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551,015.14	224,339,086.1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同期余额
一、现金	586,547,356.51	1,007,436,129.11
其中：库存现金	262,464.05	138,865.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6,200,092.26	1,007,289,254.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4,800.20	8,01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同期余额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547,356.51	1,007,436,129.1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0,732,075.5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其他流动资产	7,191.09	四方监管账户
固定资产	29,049,409.6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1,861,244.80	抵押借款
合计	521,649,921.07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5,366,001.95
其中：美元	33,997,427.18	6.5713	223,407,293.20
欧元	1,552,514.57	7.7028	11,958,708.75
应收账款			220,860,120.37
其中：美元	32,680,832.57	6.5713	214,755,555.08
欧元	792,512.50	7.7028	6,104,565.29
应付账款			459,694.90
其中：美元	69,954.94	6.5713	459,694.90

2、 公司无境外经营实体。

(五十四)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7,974,800.00	递延收益	223,560.41	223,560.41	其他收益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713,979.96	递延收益	35,315.97	35,315.97	其他收益
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122,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循环经济补助	1,101,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2020 区级外经贸政策兑现	1,415,936.00		其他收益
研发补助	508,300.00		其他收益
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417,800.00	94,300.00	其他收益
人才补贴	400,000.00		其他收益
开放型经济奖励补助	250,000.00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19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高质量发展贡献奖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就业见实习补贴		206,64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补助资金		2,130,940.00	其他收益
参展补助		40,000.00	其他收益
出口增长奖励补助			其他收益
科技计划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11,584.00	其他收益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		315,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补助		7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103,481.97	59,857.67	其他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2019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资金		1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出口增长奖励补助		220,000.00	营业外收入
股改奖励补助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		14,000.00	营业外收入

3、 本期无政府补助的退回。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兽药生产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浙江中同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新昌国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医药化工中间体贸易	100.00		设立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	兽药、化工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医药原料药中间体生产销售	100.00		购买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医药原料药中间体生产销售		100.00	购买
杭州宜泛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医药化工产品贸易	100.00		设立
杭州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管理咨询	90.00	1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医药销售	63.67		购买
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医药制剂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绍兴市国邦大药房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医药销售		63.67	设立

2、 本期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期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本期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同期金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481,134.70	18,672,608.0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91,473.31	-624,781.8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 本期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未发生超额亏损。

(四) 本期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本期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

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管理层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目前以固定利率借款为主、浮动利率借款为辅政策规避利率风险。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2,648,146.41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欧元	合计	美元	欧元	合计
货币资金	223,407,293.20	11,958,708.75	235,366,001.95	285,233,155.52	11,030,807.41	296,263,962.93
应收账款	214,755,555.08	6,104,565.29	220,860,120.37	203,748,511.53	1,428,450.00	205,176,961.53
应付账款	459,694.90		459,694.90			
合计	438,622,543.18	18,063,274.04	456,685,817.22	488,981,667.05	12,459,257.41	501,440,924.46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贬值或升值 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8,851,247.13 元。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57,715,825.47	157,715,825.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7,715,825.47	157,715,825.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7,081.52		167,081.52
（1）远期外汇合约		167,081.52		167,081.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67,081.52		167,081.52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负债-远期外汇合约	167,081.52	查询远期外汇估值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以对应应收票据的预计交易价格确认为公允价值。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投资	50 万人民币	27.1478	27.147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

邱家军、陈晶晶夫妇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国逸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绍兴上虞公盛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晟杰曾担任独董的企业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担任独董的企业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曾担任独董的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原材料	1,583,185.83	594,690.27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41,592.9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汽及其他	195,809.53	103,548.8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768.14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同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绍兴上虞公盛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809.53
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车辆租赁	56,956.47	56,956.47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邱家军	250,000,000.00	2020/6/3	2022/6/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邱家军	60,000,000.00	2020/3/7	2024/3/6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元
邱家军、陈晶晶	600,000,000.00	2019/9/9	2025/12/31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借款余额为 295,000,000.00 元
邱家军	10,000,000.00	2019/3/15	2022/3/14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借款余额 10,000,000.00 元
邱家军	44,000,000.00	2019/8/5	2022/8/5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无借款
邱家军	72,000,000.00	2019/5/27	2021/5/27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无借款
邱家军、竺亚庆	60,000,000.00	2019/4/17	2022/4/15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54,359.00	2,916,538.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	63,673.61	3,183.68	74,837.76	3,741.89
	绍兴上虞公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100,000.00	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杭州国逸实业有限公司[注]	175,382,469.00		175,382,469.00	

注：公司向杭州国逸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预付款，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房产尚未交付。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87,846.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	1,136,601.76	361,836.66
合同负债			
	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	170,869.40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654.87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借款事项

1. 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8403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2019年2月27日至2021年2月27日的期间内，在55,000,000.00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8442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分别以原值为61,851,010.71元的浙（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46730号房屋建筑物（截至2021年3月31日净值为21,790,566.49元）以及原值为8,119,907.00元的浙（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46730号（截至2021年3月31日净值为5,097,637.95元）的土地作为抵押物，为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2019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4日的期间内，在108,030,000.00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2021年3月31日，在上述抵押合同和担保合同下，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借款余额为58,000,000.00元。

2.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年新昌（抵）字005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15,218,765.00元的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986号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截至2021年3月31日净值为7,258,843.18元），为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1日的期间内，在29,500,000.00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述抵押合同下，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借款余额为 0.00 元。

3. 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新昌 2020 人保 047 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的期间内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新昌 2020 人抵 024 的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58,622,447.52 元的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5595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净值为 56,763,606.85 元）的土地作为抵押物，为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借款余额为 51,252,518.90 元。

4. 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邱家军于 2020 年 3 月 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571XY20200388102、571XY202003881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的期间内，在 60,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5. 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与建设银行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TC330656600YBDB2020000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的期间内，在 48,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建设银行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借款余额为 0.00 元。

6. 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邱家军、陈晶晶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9 年新昌（保）字 0019 号、2019 年新昌（保）字 0021 号、2019 年新昌(保)字 002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在 600,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借款余额为 295,000,000.00 元。

7. 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与浦发银行嵊州支行签

订合同编号为 ZB850920190000003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的期间内，在 99,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借款余额为 0.00 元。

8.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7 年（保）字 000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的期间内，在 80,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借款余额为 0.00 元。

9.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936190307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的期间内，在 55,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向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10. 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37406）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7560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的期间内，在 44,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邱家军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37406）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7560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的期间内，在 44,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下，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借款余额为 0.00 元。

11.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与浦发银行嵊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ZB850920190000003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的期间内，在 55,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下，子公司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借款余额为 0.00 元。

12. 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园区 201737760 人保 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的期间内，在 240,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邱家军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园区 201737760 个保 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的期间内，在 250,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13. 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09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SX10(高保）201800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9 日的期间内，在 80,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14.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0 年新昌（保）字 001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的期间内，在 105,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借款余额为 65,000,000.00 元。

15. 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邱家军,竺亚庆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9年信字第2119040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的期间内，在 60,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16. 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新昌 2021 人保 01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中同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的期间内，在 10,000,000.00 元最高额度内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子公司浙江中同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17. 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新昌2021人保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21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0日的期间内，在72,000,000.00元最高额度内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借款余额为 0.00 元。

18. 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新昌2021人保00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的期间内，在 50,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子公司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借款余额为 0.00 元。

19. 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571XY2021001151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的期间内，在160,000,000.00元最高额度内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借款余额为 0.00 元。

20. 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58003）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00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2020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0日的期间内，在33,000,000.00元最高额度内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2021年3月31日，在上述合同下，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借款余额为0.00元。

应付票据事项

1.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449,970.50元，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8,448,640.83元。
2.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定期存单 9,000,000.00元为质押，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30,000,000.00 元，同时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票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500,000.00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30,000,000.00元，同时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邱家军对上述票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截至2021年3月31日,子公司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7,896,847.40元，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7,651,535.81元。
5. 截至2021年3月31日,子公司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500,000.00元为质押，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35,000,000.00元，同时公司对上述票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截至2021年3月31日，子公司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10,000,000.00元为质押，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0,000,000.00元。
7. 截至2021年3月31日,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4,132,000.00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城东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60,330,000.00元，同时公司对上述票据提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 30,000,000.00 元为质押，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城东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元。
9.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500,000.00 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75,000,000.00 元，同时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票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 30,000,000.00 元为质押，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5,800,000.00 元。
11.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 61,800,000.00 元为质押，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61,800,000.00 元。
1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775,000.00 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76,500,000.00 元，同时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票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500,000.00 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4,500,000.00 元。
14.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以银行存款 50,000,000.00 元为质押，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元。
15.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 10,000,000.00 元为质押，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元。
16.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 30,000,000.00 元为质押，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元。
17.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保证金 6,656,073.66 元，在中国银行上虞杭州湾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6,556,073.66 元。
18.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杭州宜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720,000.00 元，在华夏银行绍兴上虞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5,720,000.00 元。

(二) 或有事项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 本期无债务重组

(三) 本期无资产置换

(四) 本期无年金计划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04,531,883.22	73,643,945.55
1 至 2 年	0.32	0.3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632.00	1,632.00
小计	104,533,515.54	73,645,577.87
减：坏账准备	5,228,226.22	3,671,519.45
合计	99,305,289.32	69,974,058.4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6,197.70	0.33			246,197.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533,515.54	100.00	5,228,226.22	5.00	99,305,289.32	73,399,380.17	99.67	3,671,519.45	5.00	69,727,860.72
其中：										
按照账龄组合	104,533,515.54	100.00	5,228,226.22	5.00	99,305,289.32	73,399,380.17	99.67	3,671,519.45	5.00	69,727,860.72
合计	104,533,515.54	100.00	5,228,226.22		99,305,289.32	73,645,577.87	100.00	3,671,519.45		69,974,058.4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4,531,883.22	5,226,594.16	5.00
1—2年	0.32	0.06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632.00	1,632.00	100.00
合计	104,533,515.54	5,228,226.22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671,519.45	1,556,706.77			5,228,226.22
合计	3,671,519.45	1,556,706.77			5,228,226.22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Farmabase Saude Animal Ltda	7,149,574.40	6.84	357,478.72
Central De Productos Quimicos Aa De Cv	6,886,977.21	6.59	344,348.86
中牧南京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5,550,000.00	5.31	277,500.00
Prozess Pharma AG	4,381,578.56	4.19	219,078.93
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	3,528,000.00	3.37	176,400.00
合计	27,496,130.17	26.30	1,374,806.51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00,000.00	6,62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100,000.00	6,620,0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2,569,542.5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32,569,542.55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6,387,893.69	116,387,893.69
其他应收款项	5,461,115.18	105,200,963.41
合计	121,849,008.87	221,588,857.10

1、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1,131,959.29	21,131,959.29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95,255,934.40	95,255,934.40
小计	116,387,893.69	116,387,893.69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16,387,893.69	116,387,893.69

2、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466,886.17	105,176,320.3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50,000.00
3 年以上	1,213,500.00	1,163,500.00
小计	6,680,386.17	106,389,820.32
减：坏账准备	1,219,270.99	1,188,856.91
合计	5,461,115.18	105,200,963.41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188,856.91			1,188,856.91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1,188,856.91			1,188,856.9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414.08			30,414.0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19,270.99			1,219,270.99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06,389,820.32			106,389,820.32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106,389,820.32			106,389,820.3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直接减记	99,709,434.15			99,709,434.15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680,386.17			6,680,386.17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188,856.91	30,414.08			1,219,270.99
合计	1,188,856.91	30,414.08			1,219,270.99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与借款	2,753,474.94	99,633,222.80
保证金	1,175,000.00	1,175,000.00
出口退税	2,597,991.39	3,255,356.32
备用金及其他	153,919.84	45,638.20
合计	6,680,386.17	104,109,217.32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绍兴市新昌县税务局	出口退税	2,597,991.39	1年以内	38.89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463,429.48	1年以内	21.91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287,686.44	1年以内	19.28	
浙江华佳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3年以上	8.98	600,000.00
新昌土地出让金专户	保证金	525,000.00	3年以上	7.86	525,000.00
合计		6,474,107.31		96.92	1,125,000.00

（7）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8）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9）本期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15,199,750.01	72,750,160.27	2,042,449,589.74	2,115,199,750.01	72,750,160.27	2,042,449,589.7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115,199,750.01	72,750,160.27	2,042,449,589.74	2,115,199,750.01	72,750,160.27	2,042,449,589.7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750,000.00			16,750,000.00		
新昌国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0,052,369.30			850,052,369.30		
杭州宜泛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996,326,780.71			996,326,780.71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9,570,600.00			9,570,600.00		9,570,600.00
浙江中同科技有限公司	235,000,000.00			235,000,000.00		58,679,560.27
杭州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2,115,199,750.01			2,115,199,750.01		72,750,160.27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7,467,412.36	249,933,022.21	190,945,063.79	176,510,908.23
其他业务	2,814,729.91		108,999.57	5,095.23
合计	270,282,142.27	249,933,022.21	191,054,063.36	176,516,003.46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销售商品	267,467,412.36	190,945,063.79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 商标使用费	2,358,490.56	
租赁收入	456,239.35	108,999.57
合计	270,282,142.27	191,054,063.3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医药板块	10,863,157.09
动物保健品板块	256,604,255.27
其他业务收入	2,814,729.91
合计	270,282,142.2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69,825,902.9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456,239.35
合计	270,282,142.27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销售商品为在某一时点确认商品转让的时间，具体为：

对于某一时点转让商品控制权的货物中国境内销售合同，收入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对于某一时点转让商品控制权的货物中国境外销售合同，收入于商品发出并货交承运人或货过船舷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支付条件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后按照约定信用期进行付款。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理财收益		51,438.56
合计		51,438.56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5,700.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33,868.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650.9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52,697.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2,620.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529,742.93	
所得税影响额	-575,572.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8.49	
合计	2,953,091.4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0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1	0.38	0.38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_____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2021年4月26日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6-112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2 月 19 日

4-6-11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_____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6-11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限用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资料

姓名 Full name 蒋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1-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41978112807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04 22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浙江省财政厅监制）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浙江省财政厅监制）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仅限用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资料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协[2019]195号）

2019

核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 01 01

2020

核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协[2020]195号）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6

7

注册号：310000062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 六月 二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范国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0-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732198510252812

Identity card N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仅限用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资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1357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马良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8001041558
Identity card N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协[2019]2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协[2020]19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6

7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9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9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1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3
第二部分 正文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3
五、发行人的设立 3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5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38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1
九、发行人的业务 6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7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0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8
二十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98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2
二十五、结论意见 10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0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国邦医药、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邦有限	指	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山东国邦	指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国邦	指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同科技	指	浙江中同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和宝生物	指	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昌国邦进出口	指	新昌国邦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宜泛	指	杭州宜泛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国邦企管	指	杭州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现代医药	指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同药业	指	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盈药业	指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国邦大药房	指	绍兴市国邦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昌安德	指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新昌庆裕	指	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仕琦汇	指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民投	指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民投生物	指	杭州浙民投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民投之投资平台
浙民投恒久	指	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丝路基金	指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洪德辉	指	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毓晨投资	指	诸暨市毓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虞国投	指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绍兴锦泽	指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闰土锦恒	指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灏煜鸿蒙	指	平潭灏煜鸿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杏泽兴禾	指	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泓创鑫泽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创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宇创投	指	新昌华宇浙鑫博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福华汇	指	武夷山福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虞乾邦	指	绍兴上虞乾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来益	指	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万丰越商	指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圣奥集团	指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普华锐昆	指	杭州普华锐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世庆德	指	绍兴世庆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昌大众	指	新昌县大众实业公司、浙江新昌大众实业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历史股东，现已注销
原宜经贸	指	北京三峡原宜经贸发展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历史股东
饲料公司	指	中国饲料工业技术开发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历史股东
美国富比	指	美国富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F&B Trading International，系发行人前身历史股东
兽药厂	指	浙江省新昌制药厂饲料添加剂分厂、浙江新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兽药厂、浙江新昌国邦兽药厂，曾用名新昌县新星胶丸厂，现已注销
城星村方面	指	新昌县城星村第三生产合作社、第六生产合作社
新昌制药方面	指	新昌制药厂，后改制为浙江新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国联	指	新昌县国联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历史股东，现已注销
三亚金波	指	三亚金波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历史股东
杭州金瓯	指	杭州金瓯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历史股东，现已注销
金基医药	指	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历史股东
杭州国邦进出口	指	杭州国邦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新昌国邦企管	指	新昌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宝乐盛	指	潍坊宝乐盛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华大医药	指	浙江华大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登高广告	指	浙江登高广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九汇广告	指	浙江九汇广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辰宇化工	指	绍兴辰宇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泓银进出口	指	杭州泓银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现已转让
公盛材料	指	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现已转让
上虞联鑫	指	绍兴上虞联鑫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现已转让
富健环保	指	绍兴富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现已转让
和美乐生物	指	南京和美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国邦参股子公司
滨安科技	指	山东滨安科技有限公司，系山东国邦参股子公司
新昌世豪	指	新昌县世豪保健有限公司，系和宝生物参股子公司
安投控股	指	安投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Antow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关联方，现已注销
裕邦投资	指	裕邦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BE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系发行人关联方
安盛投资	指	新昌安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国逸实业	指	杭州国逸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国颐管理	指	衢州国颐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国颐山居	指	衢州国颐山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公盛贸易	指	绍兴上虞公盛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申报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修订之日起施行，现已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1 号修订，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经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国邦医药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国邦医药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07 号《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30 号《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31 号《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差异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32 号《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33 号《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使用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特别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吴钢律师、苏致富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1、吴钢律师

吴钢律师，本所合伙人，浙江大学法学学士，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

吴钢律师曾为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2、苏致富律师

苏致富律师，本所执业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

苏致富律师曾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以及新三板挂牌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8 年 3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及认证资质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国土及房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备案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差异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审核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法院立案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2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33 名股东，11 家控股子公司，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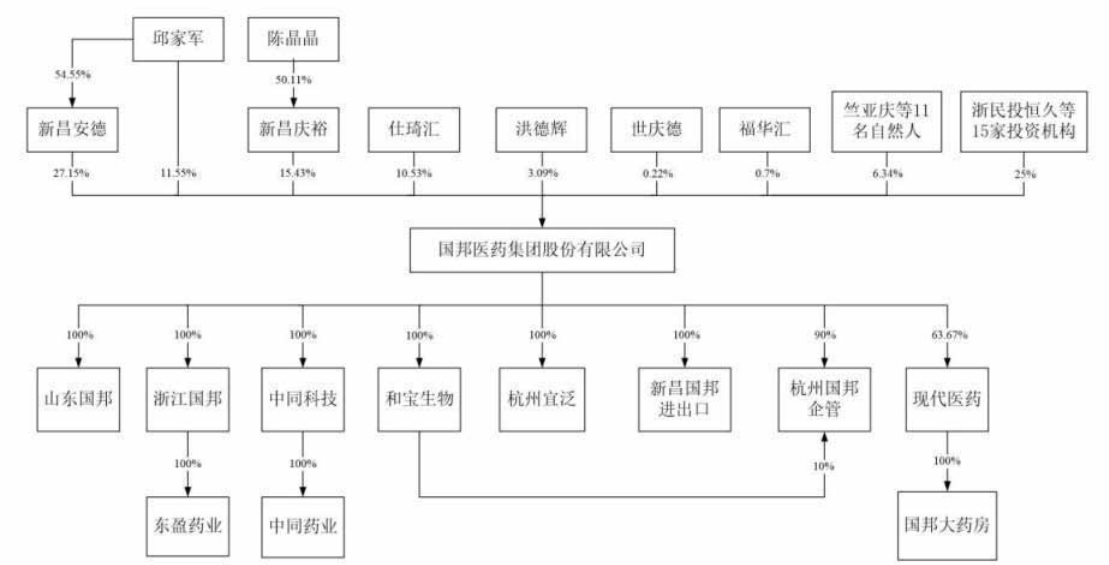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国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609690857C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邱家军

注册资本：47,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3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批发；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债券、期货、证券）；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昌安德	128,951,976	27.1478%
2	新昌庆裕	73,296,367	15.4308%
3	邱家军	54,852,971	11.5480%
4	仕琦汇	50,021,196	10.5308%
5	浙民投恒久	33,999,999	7.1579%
6	丝路基金	25,000,000	5.2631%
7	洪德辉	14,668,653	3.0881%
8	毓晨投资	10,000,000	2.1053%
9	竺亚庆	7,452,666	1.5690%
10	上虞国投	6,875,001	1.4474%
11	绍兴锦泽	6,875,001	1.4474%
12	闰土锦恒	6,250,000	1.3158%
13	灏煜鸿蒙	6,250,000	1.3158%
14	杏泽兴禾	4,999,998	1.0526%
15	龚裕达	4,968,560	1.0460%
16	泓创鑫泽	3,749,999	0.7895%
17	华宇创投	3,374,999	0.7105%
18	福华汇	3,334,765	0.7020%
19	吕益敏	3,149,597	0.6631%
20	上虞乾邦	2,625,001	0.5526%
21	浙江来益	2,500,001	0.5263%
22	万丰越商	2,500,001	0.5263%
23	圣奥集团	2,500,001	0.5263%
24	朱明星	2,484,280	0.5230%
25	王忠勇	2,328,175	0.4901%
26	林 慧	2,067,129	0.435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7	孟仲建	1,740,302	0.3664%
28	潘伯安	1,740,302	0.3664%
29	吕方方	1,740,302	0.3664%
30	蔡万裕	1,515,802	0.3191%
31	普华锐昆	1,249,999	0.2632%
32	世庆德	1,027,475	0.2163%
33	卢金炮	909,482	0.1915%
合计		**475,000,000**	**1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 人，代表股份 47,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8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数的10%，且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3）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定价方式：本次公开发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其他合法可行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申购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①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②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③研发中心项目，④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发行人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本次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7）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取得核准批文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之日起计算。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	86,473.40	75,618.90
2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	119,479.60	110,973.93
3	研发中心项目	39,557.09	39,557.0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95,510.09**	**276,149.92**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人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如下决议：“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则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另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调整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和相关规定，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等相关事项；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等文件，并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8、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由国邦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609690857C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之前身国邦有限于 1996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企业名称为“浙江新昌国邦饲料有限公司”，系经新昌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新外经贸[1996]14 号文批准，由集体股东新昌大众与国有股东原宜经贸、饲料公司、以及外资股东美国富比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2、国邦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3、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动物保健品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国泰君安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4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国邦有限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47,5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194,064.48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045.52 万元、20,503.45 万元和 30,128.33 万元。基于本

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文件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7,5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47,5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87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等方式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

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辅导培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君安、立信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检索结果后确认，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之《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国邦医药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773.00 万元、21,087.25 万元和 31,494.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45.52 万元、20,503.45 万元和 30,128.33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

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547.52 万元、327,901.72 万元和 380,203.62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 4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商誉账面价值合计为 940.99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07,520.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7,988.92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及税务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之主要贷款行的访谈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查询取得的发行人之《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法院、仲裁机构等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重大业务合同等的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访谈结果，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注册证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官方

网站（http://sbj.saic.gov.cn/）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公示信息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

发行人系由国邦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国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19 年 9 月 2 日，国邦有限召开股东会，确定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在国邦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作为公司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立信会计师和中联评估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2）2019 年 9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ZF1073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国邦有限资产总额 291,218.11 万元，负债总额 97,153.63 万元，净资产 194,064.48 万元。

（3）2019 年 9 月 30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D-0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国邦有限评估后的资产总额 379,169.05 万元，评估后的负债总额 97,153.63 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 282,015.42 万元。

（4）2019 年 9 月 30 日，国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并确认审计净资产中的 47,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进入资本公积。国邦有限的原股东按其各自享有国邦有限的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国邦有限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5）2019 年 9 月 30 日，国邦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国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国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6）2019 年 10 月 1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国）名内变字[2019]第 17652 号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19 年 10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国邦医药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国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94,064.488 万元，按照按 1:0.2448 的比例，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 47,500 万元，资本公积 146,564.48 万元。

（8）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筹备工作的报告》《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股东大会选举邱家军、廖仕学、竺亚庆、傅佳琦、姚礼高、龚裕达、吴晓明、任明川、张晟杰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孟仲建、刘萃萃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林志鸣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9）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609690857C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 60 号，法定代表人邱家军，注册资本为 47,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 33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51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47,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7,500 万股，均由全起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八十九的规定。

（3）国邦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国邦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制定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及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名称已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设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国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继续使用国邦有限原有的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国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7,500 万元，不高于审计基准日（2019 年 8 月 31 日）国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国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2019 年 9 月 30 日，国邦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决定共同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第九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将国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约定以国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国邦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

国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国邦有限委托立信会计师对其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委托中联评估对其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1）2019 年 9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ZF1073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国邦有限资产总额 291,218.11 万元，负债总额 97,153.63 万元，净资产 194,064.48 万元。

（2）2019 年 9 月 30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D-0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国邦有限评估后资产总额 379,169.05 万元，评估后负债总额 97,153.63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 282,015.42 万元。

2、国邦有限委托立信会计师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具体如下：

2019 年 10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国邦医药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国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94,064.48 万元，按照按 1:0.2448 的比例，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 47,500 万元，资本公积 146,564.48 万元。

3、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国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 47,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的许可文件、许可证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结果、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结果、对发行人业务人员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动物保健品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结果、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结果，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主要业务人员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国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国邦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由国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国邦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专利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除承继原辰宇化工名下的土地、房产及新建的房产正在一并办理不动产权证外，原属国邦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均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独立的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2、独立的员工

（1）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员工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与福利、员工关系等一系列人力资源工作。

（2）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分别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其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开户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企业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设内部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事务。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其注册地的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国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 33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12 名、法人发起人 6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 15 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1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21 名企业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均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1、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国邦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国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国邦有限于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国邦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将国邦有限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上述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

（四）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股东

自发起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家军先生及陈晶晶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邱家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5%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邱家军持有控股股东新昌安德 54.55%股权并担任新昌安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而新昌安德持有发行人 27.15%的股份，邱家军通过新昌安德间接控制发行人 27.15%的股份；陈晶晶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新昌庆裕 50.11%的股权，而新昌庆裕持有发行人 15.43%的股份，陈晶晶通过新昌庆裕

间接控制发行人 15.43%的股份，报告期内陈晶晶未在公司任职，但与邱家军保持一致行动关系。邱家军及其配偶陈晶晶合计控制发行人 54.13%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邱家军及其配偶陈晶晶合计所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高于50%，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邱家军持股情况		陈晶晶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股权情况
	直接持有股权比例	间接控制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股权比例	间接控制股权比例	
2017.01.01-2019.08.27	——	47.82%	——	27.18%	实际控制发行人75.00%股权
2019.08.28-2019.08.29	12.95%	30.44%	——	17.30%	实际控制发行人60.68%股权
2019.08.30 至今	11.55%	27.15%	——	15.43%	实际控制发行人54.13%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

邱家军及其配偶陈晶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邱家军除直接持股外，同时还控制新昌安德，实际控制人陈晶晶控制新昌庆裕；股东竺亚庆、龚裕达除直接持股外，同时还持有新昌安德、新昌庆裕、仕琦汇的权益；股东吕益敏、朱明星、孟仲建、潘伯安、吕方方除直接持股外，同时还持有仕琦汇的权益。

2、股东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浙民投控制，浙民投直接持有丝路基金 44.75%的权益份额，浙民投恒久和丝路基金同受浙民投管理或控制。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新昌安德、新昌庆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目的系为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仕琦汇、洪德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的目的系为实现对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员工激励；世庆

德、福华汇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投资平台，闰土锦恒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002440.SZ）享有 100%权益的投资平台，上虞国投系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投资平台；绍兴锦泽为自然人阮伟祥 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来益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216.SZ）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圣奥集团为倪良正、倪曙泉 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前述企业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股东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毓晨投资、灏煜鸿蒙、杏泽兴禾、泓创鑫泽、华宇创投、上虞乾邦、万丰越商、普华锐昆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将国邦有限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上述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亦均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国邦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国邦有限系经新昌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新外经贸[1996]14 号文批准，于 1996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企业名称为“浙江新昌国邦饲料有限公司”，由集体股东新昌大众与国有股东原宜经贸、饲料公司、以及外资股东美国富比共同投资的中外合资企业。国邦有限设立后的若干年内，集体股东与国有股东陆续转让股权退出。

1、兽药厂集体资产的演变及国邦有限的设立

兽药厂可追溯至新昌县新星胶丸厂（以下简称“胶丸厂”），后经历次更名为浙江新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兽药厂、浙江新昌国邦兽药厂。

（1） 1988 年 8 月，胶丸厂的成立

1988 年 8 月，胶丸厂经新昌县乡镇企业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企业性质为集体联营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 19.3 万元，由新昌制药厂工会出资 12 万元，城星村方面出资 7.3 万元。1989 年 9 月，联营各方签署协议约定，胶丸厂由新昌制药厂工会承包经营，城星村方面在联营期间每年按实际投资额的 25%享受固定回报。

（2） 1996 年 1 月，集体联营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城星村方面实际投入 9.65 万元，新昌制药厂工会实际投入 55.37 万元。1996 年 1 月，新昌制药方面与城星村方面签署《终止联营协议书》，双方同意终止联营。根据约定，兽药厂向城星村方面返还实际投入的 9.65 万元，并另行支付 19.3 万元固定回报。兽药厂向城星村方面支付了上述款项。

1996 年 1 月，经新昌制药方面书面确认，城星村方面退出后，兽药厂属于新昌制药工会下属企业，由新昌制药工会企业新昌大众持有其全部权益。新昌大众系由新昌制药工会投资，于 1993 年 5 月成立，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注册资金 51 万元，由新昌制药工会及职工筹集。1996 年 7 月更名为“浙江新昌大众实业公司”，2008 年 6 月经核准注销。

2020 年 2 月 20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以新政复［2020］4 号《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兽药厂原为集体联营企业，城星村方面参与联营，1996 年各方面签署《终止联营协议书》，城星村方面终止并退出联营。城星村方面参与联营和终止退出是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未侵害集体权益，也不存在集

体联营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城星村方面终止联营后兽药厂为新昌大众下属集体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新昌制药方面与城星村方面联营、承包关系的建立与终止，建立在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基础上，是平等主体之间充分意思自治的产物。在承包经营的体制下，双方根据投入的资本贡献与经营管理贡献确定城星村享受实际投资额每年 25%的固定回报，并按此原则最终确定城星村方面退出时的投资回报，是合理且公允的。城星村方面已收到联营承包期内历年固定回报，以及终止联营投资回报款。因此，城星村方面在兽药厂联营承包关系的建立、存续与终止，真实有效，均未侵犯城星村方面的合法利益，并且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争议、纠纷事项。

（3） 1996 年 3 月，国邦有限设立并承接兽药厂集体资产

国邦有限于 1996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企业名称为“浙江新昌国邦饲料有限公司”，系由集体股东新昌大众，国有股东原宜经贸、饲料公司，以及外资股东美国富比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36 万美元，其中新昌大众以人民币折合认缴 1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原宜经贸以人民币折合认缴 1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饲料公司以人民币折合认缴 5.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美国富比以美元现汇认缴 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城星村退出后，新昌大众作为兽药厂唯一股东，以兽药厂全部资产引入外部投资人开展中外合资，因中外合资的法律要求新设公司法人主体国邦有限，国邦有限设立后承接兽药厂集体资产，兽药厂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全部由国邦有限承继。在国邦有限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前，兽药厂与国邦有限同时作为经营主体并行运营。国邦有限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后，兽药厂除少量销售业务外，不再开展生产与其他业务经营，并于 2006 年 6 月经新昌县农业局、新昌县经济贸易局核准注销。

国邦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A. 1995 年 9 月 26 日，新昌大众、原宜经贸、饲料公司、美国富比签署《协议书》，同意在浙江新昌共同出资创办合资公司。

B. 1996 年 2 月 8 日，新昌县工业局、新昌县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新昌县环境监测站关于国邦有限的环评意见。

C. 1996 年 2 月 12 日，新昌县计划委员会以新计字（96）13 号文同意国邦

有限可行性研究报告。

D. 1996 年 3 月 1 日，新昌大众、原宜经贸、饲料公司、美国富比共同签署《中美合资浙江新昌国邦饲料有限公司合同》和《中美合资浙江新昌国邦饲料有限公司章程》。

E. 1996 年 3 月 26 日，新昌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新外经贸[1996]14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经营“浙江新昌国邦饲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成立合资公司。

F. 1996 年 3 月 28 日，国邦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71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G. 1996 年 6 月 17 日，新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会验字（96）第 4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出资实缴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H. 1996 年 3 月 29 日，国邦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122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邦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新昌大众	10.80	货币	30.00%
原宜经贸	10.80	货币	30.00%
饲料公司	5.40	货币	15.00%
美国富比	9.00	货币	25.00%
合计	**36.0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新昌大众与原宜经贸、饲料公司、美国富比签署的合资协议，是各方充分意思自治的结果，也未侵害国邦有限及其债权人的利益。新昌大众作为兽药厂唯一股东，有权对兽药厂进行处置，将兽药厂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悉数并入国邦有限开展合资经营，未侵害国家、集体、职工及其他方的合法权益。

2020 年 2 月 20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以新政复［2020］4 号《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新昌大众在与外部财务投资者合资过程中，将兽药厂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悉数置入国邦有限，国邦有限承继兽药厂资产、负债、业务、人员是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

政策规定，未侵害国家、集体、职工及其他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兽药厂集体联营关系的建立、存续与终止，国邦有限的设立并承接兽药厂全部资产，真实有效，均未侵害国家、集体、职工及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并且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争议、纠纷事项。国邦有限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东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出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其股权设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国邦有限的股权演变

（1） 1998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国有股东退出

根据合资协议安排，国邦有限由股东新昌大众承包经营，承包期至 1997 年 12 月末，股东原宜经贸、饲料公司、美国富比承包期内每年按出资额 25%享受固定回报，除此之外不享有其他收益。原宜经贸对国邦有限的投资实际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出资，依据合资协议约定，上述股东已获得相应固定回报。

因承包期限届满，国有股东决定从国邦有限退股，并于 1997 年 8 月经国邦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饲料公司将其所持国邦有限 15%股权中的 11.17%（4.0215 万美元出资额）、1.21%（0.4366 万美元出资额）、2.62%（0.9419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三亚金波、新昌国联、新昌大众，原宜经贸将其所持国邦有限 30%股权（10.8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国联。考虑到合资期间较短，且各投资者已按合资协议约定收到固定回报，实现了约定的投资收益，本次退出的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额作价。

1998 年 1 月，国有股东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实际退出国邦有限，不再享有固定回报等投资收益以及其他股东权利。但因为工作疏漏，各方直至 2000 年 4 月国邦有限增资时才一并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外经贸部门审批、工商部门登记等手续。2000 年 3 月，国邦有限董事会确认上述股权转让。2000 年 3 月，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00]第 1 号文批准原宜经贸、饲料公司股权转让退出事项。2000 年 4 月，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国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新昌大众	10.80	30.00%	11.7419	32.62%
2	原宜经贸	10.80	30.00%	——	——
3	饲料公司	5.40	15.00%	——	——
4	美国富比	9.00	25.00%	9.00	25.00%
5	新昌国联	——	——	11.2366	31.21%
6	三亚金波	——	——	4.0215	11.17%
合计		**36.00**	**100.00**%	**36.00**	**100.00**%

（2） 2000 年 4 月，补办前次股权变更手续并增资至 41.89 万美元

2000 年 3 月，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对前次股权转让进行确认，并同意国邦有限注册资本由 36 万美元增加至 41.8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5.89 万美元由股东新昌国联认缴 2.0467 万美元、新昌大众认缴 2.3708 万美元、美国富比认缴 1.4725 万美元。

2000 年 3 月，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新外经贸[2000］第 1 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4 月，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00]第 9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2000 年 4 月，国邦有限就本次增资及前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新昌大众	11.7419	32.62%	14.1127	33.69%
2	新昌国联	11.2366	31.21%	13.2833	31.71%
3	美国富比	9.00	25.00%	10.4725	25.00%
4	三亚金波	4.0215	11.17%	4.0215	9.60%
合计		**36.00**	**100.00**%	**41.89**	**100.00%**

（3） 2000 年 10 月，增资至 374.03 万美元

2000 年 7 月，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41.89 万美元增加至 374.03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32.14 万美元由各股东以其享有的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转增。

2000 年 9 月，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新外经贸[2000] 40 号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10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新昌县支局出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以人民币分利再投资情况证明》，确认美国富比本次投资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2000 年 11 月，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00]第 2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国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32.14 万美元，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374.03 万美元。

2000 年 10 月，国邦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新昌大众	14.1127	33.69%	126.0127	33.69%
2	新昌国联	13.2833	31.71%	118.6033	31.71%
3	美国富比	10.4725	25.00%	93.5125	25.00%
4	三亚金波	4.0215	9.60%	35.9015	9.60%
合计		**41.89**	**100.00%**	**374.03**	**100.00%**

（4） 200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集体股东退出

因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面的原因，经与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后，新昌大众同意按出资额作价从国邦有限退股，并经新昌制药工会书面确认。2003 年 10 月，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新昌大众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33.69%股权（126.0127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国联，新昌大众于 2003 年 11 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043.30 万元。

2003 年 11 月，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新外经贸[2003]87 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1 月，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大验字（2003）第 1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国邦有限累计注册资本 374.03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74.03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2 月，国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新昌大众	126.0127	33.69%	——	——
2	新昌国联	118.6033	31.71%	244.6160	65.40%
3	美国富比	93.5125	25.00%	93.5125	25.00%
4	三亚金波	35.9015	9.60%	35.9015	9.60%
合计		**374.03**	**100.00%**	**374.03**	**100.00%**

小结：对国邦有限合资初期及国有股东、集体股东退出法律分析

本所律师查验了国邦有限合资协议、股东出资凭证、国邦有限董事会决议、分红股息支付凭证、原始账册，并对新昌制药厂工会、原新昌大众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①合资企业约定固定收益及国有股东退出作价之法律分析

国邦有限成立之初的合资协议是各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并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应得到充分尊重与认可。其中有关承包期内（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股东享受固定回报的约定，违反了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修订）关于合营企业净利润按照合营各方的注册资本比例分配的规定。鉴于，股东享受固定回报未影响国邦有限正常经营及对债务的清偿，且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分配原则并未作强制性规定；参照 2005 年后历次修订的《公司法》，公司利润分配属于全体股东意思自治的范畴，允许全体股东自由约定；合资协议已终止多年，原宜经贸、饲料公司投资期间已获得相应的固定回报，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20 年 2 月 20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以新政复［2020］4 号《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国邦有限国有股

东享受固定投资收益而不承担投资风险，从国邦有限股权退出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未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未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国邦有限成立之初合资协议关于固定回报的约定，未侵害国邦有限及其债权人的利益；国有股东按出资额退股，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固定回报安排的本意，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②延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法律分析

1998 年 1 月国有股东退出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违反了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的规定。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对延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无异议，外经贸部门、工商部门亦认可并已办理完成审批、登记等手续，不存在纠纷、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国邦有限于 1998 年未及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障碍。

③集体股东退出对价分析

截至 2003 年 12 月退股前，新昌大众持有国邦有限 126.0127 万美元股权，折合人民币 1,043.30 万元，其中原始投资成本为 14.1127 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11.9 万美元。原始投资成本由三部分组成：A.国邦有限设立时新昌大众现金认缴的注册资本 10.8 万美元；B.从饲料公司受让的 0.9419 万美元股权；C.2000 年 4 月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708 万美元。自 1996 年至 2003 年期间，国邦有限（含兽药厂）每年按不低于新昌大众原始股权投资成本的 50%向新昌大众支付分红款，历年合计 789.46 万元。新昌大众退出时股权转让价格为 1,043.30 万元，加上历年分红，新昌大众从国邦有限获得的投资收益为 1,832.77 万元。经访谈新昌制药厂工会、原新昌大众相关负责人，确认新昌大众在投资期间已从国邦有限收到比较好的投资回报，未损害集体或第三方合法权益，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20 年 2 月 20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以新政复［2020］4 号《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新昌大众投资、持有及退出国邦有限股权是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未损害集体或第三方合法权益，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昌大众按原始出资额作价从国邦有限退股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5） 2004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新昌国联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43.66%股权（163.3145 万美元出资额）、股东三亚金波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9.6%股权（35.9015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杭州金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亚金波不再持有国邦有限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昌国联系由邱家军控股及国邦有限其他管理层参股的持股平台，金彪于 2004 年 4 月新设杭州金瓯作为其在国邦有限持股平台，三亚金波、杭州金瓯、金基医药均系金彪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邱家军等国邦有限管理层在金彪的带领下创业，基于各股东之间的人合性和信赖关系对国邦有限控股权未作严格区分。故新昌国联与杭州金瓯以平价进行股权转让，三亚金波与杭州金瓯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亦以出资额作价，各方均无异议、纠纷事项。2004 年 8 月，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新外经贸[2004]41 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9 月，国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杭州金瓯	——	——	199.2160	53.26%
2	新昌国联	244.6160	65.40%	81.3015	21.74%
3	美国富比	93.5125	25.00%	93.5125	25.00%
4	三亚金波	35.9015	9.60%	——	——
合计		**374.03**	**100.00%**	**374.03**	**100.00%**

（6） 2005 年 11 月，增资至 929.59 万美元

2005 年 10 月，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74.03 万美元增加至 929.5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555.56 万美元由各股东以其享有的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转增。

2005 年 10 月，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新外经贸[2005]39 号批复，

同意本次增资，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0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新昌县支局核准美国富比以其享有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5 年 10 月，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大验字（2005）第 1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国邦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555.56 万美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929.59 万美元。

2005 年 11 月，国邦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杭州金瓯	199.2160	53.26%	495.1060	53.26%
2	美国富比	93.5125	25.00%	232.4025	25.00%
3	新昌国联	81.3015	21.74%	202.0815	21.74%
合计		**374.03**	**100.00%**	**929.59**	**100.00%**

（7） 2008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金瓯将其持有国邦有限 53.26%股权中的 26.08%股权（242.4402 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807.88 万元转让给新昌国联、27.18%股权（252.6658 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841.76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基医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增加对国邦有限管理层的股权激励，同时金彪将金基医药作为其在国邦有限的持股平台，故折价进行转让。

2008 年 4 月，新昌县外经贸局作出新外经贸[2008]25 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4 月，国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杭州金瓯	495.1060	53.26%	——	——
2	美国富比	232.4025	25.00%	232.4025	25.00%
3	新昌国联	202.0815	21.74%	444.5217	47.82%
4	金基医药	——	——	252.6658	27.18%
合计		**929.59**	**100.00%**	**929.59**	**100.00%**

（8） 2008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金基医药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27.18%股权（252.6658 万美元出资额）以 1,929.78 万元转让给新昌庆裕。

2008 年 8 月，新昌县外经贸局作出新外经贸[2008]63 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8 月，国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新昌国联	444.5217	47.82%	444.5217	47.82%
2	金基医药	252.6658	27.18%	——	——
3	美国富比	232.4025	25.00%	232.4025	25.00%
4	新昌庆裕	——	——	252.6658	27.18%
合计		**929.59**	**100.00%**	**929.59**	**100.00%**

（9） 2010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新昌国联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47.82%股权（444.5217 万美元出资额）以 3,632.80 万元转让给新昌安德。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邱家军控制的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故以出资额作价。

2010 年 11 月，新昌县外经贸局作出新外经贸[2008]63 号批复，同意本次股

权转让，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国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新昌国联	444.5217	47.82%	——	——
2	新昌庆裕	252.6658	27.18%	252.6658	27.18%
3	美国富比	232.4025	25.00%	232.4025	25.00%
4	新昌安德	——	——	444.5217	47.82%
合计		**929.59**	**100.00%**	**929.59**	**100.00%**

小结：对国邦有限前述股权转让的法律分析

2008 年 4 月开始，由于金氏家族（金彪、其子金肖甬、其他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公司合称为“金氏家族”）和邱家军领导的国邦有限经营团队在未来投资及经营发展理念上各有偏重，加之金氏家族不参与国邦有限日常经营管理，金氏家族逐步退出了国邦有限：2008 年 4 月，杭州金瓯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53.26%股权分别转让给新昌国联、金基医药；2008 年 8 月，金基医药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27.18%股权转让给新昌庆裕，完成国邦有限控股权移交，实现了国邦有限经营权和控股权的统一。前述股权转让基本按出资额或低于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主要考量因素包括：A. 邱家军领导的经营团队对国邦有限发展的贡献，一定折让作为激励；B.参考历史上股权交易价格；C.本次控股权转让后，金氏家族在国邦有限及子公司仍有投资，经营权和控股权的统一后更好实现价值。最后，在 2019 年国邦有限内部重组并引入浙民投恒久等外部投资者的过程中，金氏家族全面退出国邦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各方综合考虑了金氏家族对国邦有限发展的贡献，给与了适当的溢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必要的股权变更登记程序，未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10） 2019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美国富比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25%股权（232.4025 万美元出资额）以 4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裕邦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转让，因外部投资者拟收购金氏家族所持国邦有限 25%股权，由双方根据商定的估值协商作价 4.75 亿元，金氏家族安排其持股平台裕邦投资作为对价接收主体，故金氏家族内部先作了股权转让，并按实际成交价足额履行纳税义务。

2019 年 8 月，国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新昌安德	444.5217	47.82%	444.5217	47.82%
2	新昌庆裕	252.6658	27.18%	252.6658	27.18%
3	美国富比	232.4025	25.00%	——	——
4	裕邦投资	——	——	232.4025	25.00%
合计		**929.59**	**100.00%**	**929.59**	**100.00%**

（11） 2019 年 8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暨外资转内资

2019 年 8 月 16 日，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裕邦投资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19.7372%的股权（对应 183.4757 万美元出资额）以 3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民投生物，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5.2633%的股权（对应 48.9268 万美元出资额）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丝路基金；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以人民币计。

同日，国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上述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等事项进行确认。

2019 年 8 月 21 日，国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事宜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8 月 22 日，国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及前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新昌县商务局完成备案登记。

2019 年 8 月 28 日，浙民投生物、丝路基金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足额代扣代缴前次股权转让所涉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印花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昌安德	444.5217	47.82%	3,632.9319	47.82%
2	新昌庆裕	252.6658	27.18%	2,064.9603	27.18%
3	裕邦投资	232.4025	25.00%	——	——
4	浙民投生物	——	——	1,499.4825	19.74%
5	丝路基金	——	——	399.8656	5.26%
合计		**929.59**	**100.00%**	**7,597.2403**	**100.00%**

（12） 2019 年 8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本次投资由浙民投牵头商谈，标的股权由 15 家外部投资者分别受让。因外部投资者资金筹措、老股东退出等原因，由浙民投统一将裕邦投资所持 25%股权作过渡性受让后再分别转让给其他外部投资者。

2019 年 8 月 23 日，国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浙民投生物将其持有的公司 19.74%股权（对应出资额 1,499.4825 万元）分别转让给浙民投恒久等 14 名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后，浙民投生物不再持有任何国邦有限股权，公司股东增加至 17 名。

鉴于，浙民投生物受让标的股权为过渡性受让，本次股权转让以平价进行转让。

2019 年 8 月 26 日，国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昌安德	3,632.9319	47.82%	3,632.9319	47.82%
2	新昌庆裕	2,064.9603	27.18%	2,064.9603	27.18%
3	浙民投生物	1,499.4825	19.74%	——	——
4	丝路基金	399.8656	5.26%	399.8656	5.26%
5	浙民投恒久	——	——	543.8180	7.16%
6	毓晨投资	——	——	159.9447	2.11%
7	上虞国投	——	——	109.9625	1.45%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8	绍兴锦泽	——	——	109.9625	1.45%
9	闰土锦恒	——	——	99.9645	1.32%
10	灏煜鸿蒙	——	——	99.9645	1.32%
11	杏泽兴禾	——	——	79.9761	1.05%
12	泓创鑫泽	——	——	59.9802	0.79%
13	华宇创投	——	——	53.9784	0.71%
14	上虞乾邦	——	——	41.9823	0.55%
15	浙江来益	——	——	39.9843	0.53%
16	万丰越商	——	——	39.9843	0.53%
17	圣奥集团	——	——	39.9843	0.53%
18	普华锐昆	——	——	19.9959	0.26%
合计		**7,597.2403**	**100.00%**	**7,597.2403**	**100.00%**

（13） 2019 年 8 月，以股权为对价通过增资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为了增加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优化公司持股结构，规范员工持股路径，国邦有限以股权为对价通过增资收购浙江国邦、山东国邦所有少数股东权益。

2019 年 8 月 27 日，国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597.2403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1,935.8906 万元人民币；同意浙江国邦、山东国邦所有少数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浙江国邦、山东国邦股权认缴国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338.6503 万元。

山东国邦、浙江国邦及国邦有限三家标的公司的细分行业、业绩发展情况有所不同，综合考虑重组基准日（2018 年 8 月 31 日）前一年及一期净利润、净资产等情况，各方协商确定国邦有限估值为 279,501.40 万元，山东国邦估值 137,091.57 万元，浙江国邦估值 114,810.80 万元。本次以股权折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标的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国邦有限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浙江国邦股权换算折股比例 **2.8310:1**	山东国邦股权换算折股比例 **1.7889:1**	
1	邱家军	994.1868	551.1723	1,545.3591
2	竺亚庆	209.9621	——	209.9621

序号	姓名	标的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国邦有限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浙江国邦股权换算折股比例 2.8310:1	山东国邦股权换算折股比例 1.7889:1	
3	龚裕达	139.9780	——	139.9780
4	福华汇	93.9495	——	93.9495
5	吕益敏	88.7328	——	88.7328
6	朱明星	69.9890	——	69.9890
7	王忠勇	65.5911	——	65.5911
8	林慧	58.2367	——	58.2367
9	孟仲建	49.0291	——	49.0291
10	潘伯安	49.0291	——	49.0291
11	吕方方	49.0291	——	49.0291
12	蔡万裕	42.7043	——	42.7043
13	世庆德	28.9468	——	28.9468
14	卢金炮	25.6226	——	25.6226
15	仕琦汇	——	1,409.2347	1,409.2347
16	洪德辉	——	413.2563	413.2563
合计		**1,964.9870**	**2,373.6633**	**4,338.6503**

本次增资前，浙江国邦为国邦有限控股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国邦有限持股59.922%，管理层、职工等持股 40.078%；本次增资前，山东国邦为国邦有限控股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国邦有限持股 59.455%，管理层、职工等合计持股40.545%。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国邦、山东国邦成为国邦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国邦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邦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昌安德	3,632.9319	47.82%	3,632.9319	30.44%
2	新昌庆裕	2,064.9603	27.18%	2,064.9603	17.30%
3	邱家军	——	——	1,545.3591	12.95%
4	仕琦汇	——	——	1,409.2347	11.81%
5	浙民投恒久	543.8180	7.16%	543.8180	4.56%
6	洪德辉	——	——	413.2563	3.46%
7	丝路基金	399.8656	5.26%	399.8656	3.35%
8	竺亚庆	——	——	209.9621	1.7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毓晨投资	159.9447	2.11%	159.9447	1.34%
10	龚裕达	——	——	139.9780	1.17%
11	上虞国投	109.9625	1.45%	109.9625	0.92%
12	绍兴锦泽	109.9625	1.45%	109.9625	0.92%
13	闰土锦恒	99.9645	1.32%	99.9645	0.84%
14	灏煜鸿蒙	99.9645	1.32%	99.9645	0.84%
15	福华汇	——	——	93.9495	0.79%
16	吕益敏	——	——	88.7328	0.74%
17	杏泽兴禾	79.9761	1.05%	79.9761	0.67%
18	朱明星	——	——	69.9890	0.59%
19	王忠勇	——	——	65.5911	0.55%
20	泓创鑫泽	59.9802	0.79%	59.9802	0.50%
21	林慧	——	——	58.2367	0.49%
22	华宇创投	53.9784	0.71%	53.9784	0.45%
23	孟仲建	——	——	49.0291	0.41%
24	潘伯安	——	——	49.0291	0.41%
25	吕方方	——	——	49.0291	0.41%
26	蔡万裕	——	——	42.7043	0.36%
27	上虞乾邦	41.9823	0.55%	41.9823	0.35%
28	浙江来益	39.9843	0.53%	39.9843	0.34%
29	万丰越商	39.9843	0.53%	39.9843	0.34%
30	圣奥集团	39.9843	0.53%	39.9843	0.34%
31	世庆德	——	——	28.9468	0.24%
32	卢金炮	——	——	25.6226	0.21%
33	普华锐昆	19.9959	0.26%	19.9959	0.17%
合计		**7,597.2403**	**100.00%**	**11,935.8906**	**100.00%**

（14） 2019 年 8 月，增资至 13,382.0567 万元

考虑到公司资金需求，根据各方安排，本次增资款作为整体投资的一部分，以借款方式陆续投入国邦有限，便于支付内部重组对价，待内部重组完成后转为公司注册资本。

2019 年 8 月 29 日，国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935.8906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3,382.0567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6.1661 万元，由浙民投恒久等 15 名股东以 47,500 万元认缴，认购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2019 年 6 月至 8 月，浙民投恒久等 15 名股东以借款方式向公司提供投资款 47,5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30 日，国邦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邦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昌安德	3,632.9319	30.44%	3,632.9319	27.15%
2	新昌庆裕	2,064.9603	17.30%	2,064.9603	15.43%
3	邱家军	1,545.3591	12.95%	1545.3591	11.55%
4	仕琦汇	1,409.2347	11.81%	1409.2347	10.53%
5	浙民投恒久	543.8180	4.56%	957.8735	7.16%
6	洪德辉	413.2563	3.46%	413.2563	3.09%
7	丝路基金	399.8656	3.35%	704.3188	5.26%
8	竺亚庆	209.9621	1.76%	209.9621	1.57%
9	毓晨投资	159.9447	1.34%	281.7275	2.11%
10	龚裕达	139.9780	1.17%	139.9780	1.05%
11	上虞国投	109.9625	0.92%	193.6877	1.45%
12	绍兴锦泽	109.9625	0.92%	193.6877	1.45%
13	闰土锦恒	99.9645	0.84%	176.0797	1.32%
14	灏煜鸿蒙	99.9645	0.84%	176.0797	1.32%
15	福华汇	93.9495	0.79%	93.9495	0.70%
16	吕益敏	88.7328	0.74%	88.7328	0.66%
17	杏泽兴禾	79.9761	0.67%	140.8637	1.05%
18	朱明星	69.9890	0.59%	69.9890	0.52%
19	王忠勇	65.5911	0.55%	65.5911	0.49%
20	泓创鑫泽	59.9802	0.50%	105.6478	0.79%
21	林慧	58.2367	0.49%	58.2367	0.4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2	华宇创投	53.9784	0.45%	95.0830	0.71%
23	孟仲建	49.0291	0.41%	49.0291	0.37%
24	潘伯安	49.0291	0.41%	49.0291	0.37%
25	吕方方	49.0291	0.41%	49.0291	0.37%
26	蔡万裕	42.7043	0.36%	42.7043	0.32%
27	上虞乾邦	41.9823	0.35%	73.9535	0.55%
28	浙江来益	39.9843	0.34%	70.4319	0.53%
29	万丰越商	39.9843	0.34%	70.4319	0.53%
30	圣奥集团	39.9843	0.34%	70.4319	0.53%
31	世庆德	28.9468	0.24%	28.9468	0.22%
32	卢金炮	25.6226	0.21%	25.6226	0.19%
33	普华锐昆	19.9959	0.17%	35.2159	0.26%
合计		**11,935.8906**	**100.00%**	**13,382.0567**	**100.00%**

小结：对国邦有限重组及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法律分析

本次重组及引入外部投资者交易中，由于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时点及交易目的不同，交易各方遵循公平性、公允性及自愿性，协商作价。具体作价考量的因素如下：

A、金氏家族退出：考虑了补偿溢价，双方根据商定的估值对国邦有限、浙江国邦、山东国邦标的股权整体作价 11 亿元；

B、内部重组：仅为优化公司持股结构，规范员工持股路径，综合考虑重组基准日（2018 年 8 月 31 日为重组基准日）各标的公司前一年及一期净利润、净资产等情况各方协商作价；

C、引入外部投资者：国邦有限投后估值为 38 亿元，一方面外部投资者承担了部分金氏家族的退出溢价；另一方面，在内部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可行性和确定性更进一步的基础上，浙民投恒久等 15 名外部投资者才完成增资，降低了投资风险，因此，有一定的合理溢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及作价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必要的股权变更登记程序，未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国邦有限的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并办理完成相应的商务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国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609690857C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47,5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昌安德	128,951,976	27.1478%
2	新昌庆裕	73,296,367	15.4308%
3	邱家军	54,852,971	11.5480%
4	仕琦汇	50,021,196	10.5308%
5	浙民投恒久	33,999,999	7.1579%
6	丝路基金	25,000,000	5.2631%
7	洪德辉	14,668,653	3.0881%
8	毓晨投资	10,000,000	2.1053%
9	竺亚庆	7,452,666	1.5690%
10	上虞国投	6,875,001	1.4474%
11	绍兴锦泽	6,875,001	1.4474%
12	闰土锦恒	6,250,000	1.3158%
13	灏煜鸿蒙	6,250,000	1.3158%
14	杏泽兴禾	4,999,998	1.0526%
15	龚裕达	4,968,560	1.0460%
16	泓创鑫泽	3,749,999	0.7895%
17	华宇创投	3,374,999	0.7105%
18	福华汇	3,334,765	0.7020%
19	吕益敏	3,149,597	0.6631%
20	上虞乾邦	2,625,001	0.5526%
21	浙江来益	2,500,001	0.526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2	万丰越商	2,500,001	0.5263%
23	圣奥集团	2,500,001	0.5263%
24	朱明星	2,484,280	0.5230%
25	王忠勇	2,328,175	0.4901%
26	林慧	2,067,129.	0.4352%
27	孟仲建	1,740,302	0.3664%
28	潘伯安	1,740,302	0.3664%
29	吕方方	1,740,302	0.3664%
30	蔡万裕	1,515,802	0.3191%
31	普华锐昆	1,249,999	0.2632%
32	世庆德	1,027,475	0.2163%
33	卢金炮	909,482	0.1915%
合计		**475,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自整体变更设立国邦医药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邦医药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质押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虞国投持有发行人 6,875,001 股股份，占发行

人股份总数的 1.4474%。本次投资及国有股权设置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经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

2020 年 5 月 1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浙国资产权[2020]12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发行人总股本为 47,500 万股，上虞国投（为国有股东，加注“SS”）持有 6,875,00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474%。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动物保健品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2、发行人的许可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药品产品质量管理规定》《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药品、兽药生产经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其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且该等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撤销、吊销、没收或已失效的情形。

（二）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形，山东国邦经批准成立了 3 家分公司，分别为山东国邦七零二分厂、山东国邦八零二分厂、山东国邦八零五分厂。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国邦有限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动物保健品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 99%。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无法重新申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昌安德	128,951,976	27.1478%
2	新昌庆裕	73,296,367	15.4308%
3	邱家军	54,852,971	11.5480%
4	仕琦汇	50,021,196	10.5308%
5	浙民投恒久	33,999,999	7.1579%
6	丝路基金	25,000,000	5.2631%

2、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新昌安德，第二大股东为陈晶晶控制的新昌庆裕，实际控制人为邱家军、陈晶晶。

3、发行人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包括：安盛投资、国逸实业、国颐管理、国颐山居、公盛材料、公盛贸易、富健环保、安投控股、杭州国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子公司共有 14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9 家，分别为山东国邦、浙江国邦、东盈药业、和宝生物、中同科技、中同药业、杭州宜泛、新昌国邦进出口、杭州国邦企管；控股子公司 2 家，分别为现代医药、国邦大药房；参股子公司 3 家分别为和美乐生物、滨安科技、新昌世豪。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邱家军（董事长）、竺亚庆（董事）、廖仕学（董事、总裁）、傅佳琦（董事）、姚礼高（董事、副总裁）、龚裕达（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晓明（独立董事）、任明川（独立董事）、张晟杰（独立董事）、孟仲建（监事会主席）、刘萃萃（监事）、林志鸣（职工代表监事）、吕方方（副总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邱家军、陈晶晶、竺亚庆及龚裕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邱家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云台（监事）。

6、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裕邦投资、东冠集团有限公司（BVI）、杭州竹春园艺用品有限公司、嵊州市格琳园艺有限公司、杭州药大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仕琦汇、世庆德、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94. SZ）、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55. SZ）、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88202. SH）、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300203. SZ）、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0403. SZ）、新昌县高老庄农牧专业合作社。

7、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1）过往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朱明星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于 2019 年 8 月辞职。朱明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过往关联自然人。

（2）过往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部分主体进行了关停并转。其中对外转让的公司包括：泓银进出口、上虞联鑫、富健环保、公盛材料，注销的公司包括：杭州国邦进出口、新昌国邦企管、宝乐盛、华大医药、登高广告、九汇广告、辰宇化工。

8、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毛世福现持有发行人股东福华汇 81.45%的权益，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邦董事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关联方国逸实业董事兼总经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毛世福、其近亲属以及其近新属控制的杭州福林实业有限公司、福华汇视同为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系指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关联租赁）、偶发性关联交易（销售商品、资产转让、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

（三）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其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审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晟杰于 2019 年 6 月至今在与山东国邦存在业务往来的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晓明于 2016 年 4 月至今在与浙江国邦存在业务往来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说明、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

的交易属正常业务往来，与独立董事任职无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该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前述任职外，发行人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的情形，独立董事张晟杰、吴晓明亦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故发行人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平等主体之间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商业目的项下意思自治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相对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审查确认，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实际控制人邱家军及陈晶晶、主要股东新昌庆裕、仕琦汇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第二大股东新昌庆裕、主要股东仕琦汇及实际控制人邱家军、陈晶晶已对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作出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第二大股东新昌庆裕及其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家军、陈晶晶及其控制的公司，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实际控制人邱家军及陈晶晶、第二大股东新昌庆裕、其他主要股东仕琦汇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第二大股东新昌庆裕、主要股东仕琦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家军、陈晶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第二大股东新昌庆裕、主要股东仕琦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家军、陈晶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相关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子公司共有 14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9 家，分别为山东国邦、浙江国邦、东盈药业、和宝生物、中同科技、中同药业、杭州宜泛、新昌国邦进出口、杭州国邦企管；控股公司 2 家，分别为现代医药、国邦大药房；参股公司 3 家，分别为和美乐生物、滨安科技及新昌世豪。

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子公司包括：泓银进出口、上虞联鑫、富健环保、公盛材料，注销的子公司包括：杭州国邦进出口、新昌国邦企管、宝乐盛、华大医药、登高广告、九汇广告、辰宇化工。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 33 本不动产权证书、2 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及 3 本房屋所有权证书。浙江国邦于 2019 年 6 月吸收合并辰宇化工后，原辰宇化工所有的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8408 号不动产由浙江国邦承继并实际占有，因陆续在修缮建设，暂未办理过户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有部分正在使用的房屋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合计 18,124.5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5.75%。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产已经相关政府部门书面确认并同意继续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存在因未履行合法建设手续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或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该等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上述房屋的潜在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8 项境内注册商标、3 项境外注册商标及 48 项专利权。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授权的专利均已缴纳年费，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年费或年费数额不足导致专利权终止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山东国邦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有必须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反应釜、泵、槽、塔、锥、离心机、转鼓、换热器、层析柱、压滤机、冷凝器等。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805,232,670.19 元。

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权，具体如下：

2019 年 11 月 8 日，浙江国邦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9DF2CY9E-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远东租赁向浙江国邦购买闭式循环喷雾干燥机、满溢式螺杆冷水机组等设备并回租给浙江国邦，租赁期间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租赁期间，浙江国邦享有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设备的使用权。浙江国邦如约支付全部租金等应付款项后，远东租赁将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浙江国邦。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购买、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融资租赁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中除部分房屋因未履行合法建

设手续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以及原辰宇化工名下土地及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外，其余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2019 年 10 月 14 日，浙江国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浙江国邦以其（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6730 号不动产，为浙江国邦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0,803 万元抵押担保。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986 号不动产，为浙江国邦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950 万元抵押担保。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银行借款、票据融资提供存单质押或票据保证金合计 32,585.4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不动产抵押事项以及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情况，亦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财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房产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 6 宗，但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我国《民法通则》、《民法总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书不会影响到其与承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和可执行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九）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或对发行人及其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担保合同、工程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商品房买卖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付款项。除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9,823,354.88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发生原因
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	15,958,188.74	出口退税
山东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体支付中心	10,000,000.00	土地保证金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100,000.00	土地保证金
绍兴市新昌县国家税务局	4,268,304.65	出口退税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1,077,787.52	出口退税
合　计	**37,404,280.91**	——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3,170,705.79 元，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国邦有限自设立至今，分别于 2000 年 4 月、2000 年 9 月、2005 年 11 月、2019 年 8 月 28 日和 2019 年 8 月 30 日进行过 5 次增资，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进行了的详细披露。

2、发行人及其前身国邦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国邦有限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2019 年 5-8 月，为了增加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优化公司持股结构，规范员工持股路径，国邦有限以现金、股权为对价收购浙江国邦、山东国邦所有少数股东权益。具体如下：

1、国邦有限收购山东国邦少数股东股权

（1）国邦有限现金收购部分自然人股东所持山东国邦合计 10.78%股份

2019 年 5-6 月，国邦有限以 13.09 元/股的价格陆续收购余永钦等 102 名股东合计持有山东国邦 1,129.21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10.78%）。本次交易作价，综合考虑了投资回报、收益确定性和时效性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已支付对价，并已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国邦重新制定了股东名册。

（2）国邦有限现金收购金肖甬所持山东国邦 4.3684%股份

2019 年 7 月，国邦有限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金肖甬所持山东国邦 4.3684%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457.504 万元人民币），交易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已支付对价，并已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国邦重新制定了股东名册。

（3）国邦有限收购山东国邦 40.545%股权

2019 年 8 月，山东国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邱家军、仕琦汇、洪德辉以其所持山东国邦 40.5450%股份（4,246.28 万元出资额）认缴国邦有限 2,373.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国家税务总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区税务局同意，本次交易中自然人股东非货币资产出资所涉个人所得税分 5 年递延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国邦成为国邦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国邦有限收购浙江国邦少数股东股权

（1）国邦有限现金收购裕邦投资所持浙江国邦 19.922%股权

2019 年 8 月，浙江国邦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裕邦投资将其持有的浙江国邦 19.92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765.1736 万元人民币）以 52,500 万元

人民币（含税）转让给国邦有限。2019 年 8 月，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已支付了对价，并已足额代扣代缴非居企业所得税。

（2）国邦有限收购浙江国邦 40.078%股权

2019 年 8 月，浙江国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邱家军等 14 名股东以其所持浙江国邦 40.0780%股权（5,562.83 万元出资额）认缴国邦有限 1,964.9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9 年 8 月，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国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国邦成为国邦有限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为合法、有效。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 7 次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内部有权机关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二百零二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股东和股东大会（股

东、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监事会）、党建工作、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通知和公告（通知、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以及附则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是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除了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并增加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相关内容后制定而成。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充分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1、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配套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由国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裁 1 人，副

总裁 2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现由财务总监龚裕达兼任）。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3、发行人总裁由董事兼任，1 名副总裁由董事兼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除此之外，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化和调整未构成重大变化。国邦有限 2019 年 8 月以前未设立监事制度，不违反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三）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1）山东国邦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70002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山东国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征。

（2）浙江国邦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30022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浙江国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征。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至通过重新认定前，山东国邦、浙江国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2、 其他税收优惠

泓银进出口、上虞联鑫、富健环保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杭州国邦企管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新昌国邦进出口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摊销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合计 1,035,505.49 元、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7,933,708.52 元，2018 年度摊销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合计 513,467.15 元、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5,126,998.04 元，2017 年度摊销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合计 56,357.79 元、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3,280,655.59 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税务处罚：

1、和宝生物税务处罚

2017 年 2 月 6 日，新昌县地方税务局作出新地税稽罚[2017]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宝生物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扣缴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合计 722,497.1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和宝生物少缴房产税税款处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88,024.4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和宝生物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处以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273,224.10 元。

2017 年 2 月，和宝生物依法补缴上述税款并缴纳了所有罚款。

2020 年 1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和宝生物已依法补缴上述税款并缴纳了所有罚款。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和宝生物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其他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标准，和宝生物上述违法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同时和宝生物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查处，及时补缴税款、罚款，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故违法程度较轻。本所律师认为，和宝生物上述税务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山东国邦税务处罚

2019 年 6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作出潍坊滨海税罚[2019]43736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国邦 2017 年存在公司员工收入少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其中达到起征点的漏报金额为 847,721 元，少交个人所得税 59,482.87 元。该行为属于不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税收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对山东国邦处以未代扣代缴税额 50%罚款，即 29,741.44 元。

2019 年 6 月，山东国邦依法补缴上述税款并缴纳了所有罚款。

2020 年 3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山东国邦已依法整改到位并缴纳了所有罚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国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标准，山东国邦上述违法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同时山东国邦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查处，及时补缴税款、罚款，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故违法程度较轻。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国邦上述税务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及动物保健品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上述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均排放均达标，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均已

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制定相关环境保护制度，并已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申领排污许可证、缴纳排污费等，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验收及备案程序。

2、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2 月 14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虞环罚字[2017]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浙江国邦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款的规定，责令浙江国邦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8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3 月，浙江国邦完成了违法行为的整改并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2 月 28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浙江国邦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已完成违法行为整改，前述环境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前述环保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已积极完成整改，不会影响浙江国邦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2018 年 11 月 9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作出新环罚字[2018]第 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公盛材料未将装盛过危险化学品的原料空桶（系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贮存管理，随意露天堆放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局，责令公盛材料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8.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1 月，公盛材料完成了违法行为的整改并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3 月 17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盛材料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已完成违法行为整改，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前述环保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已积极完成整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2018 年 11 月 26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分局作出潍滨环罚字[2018]1126-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山东国邦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造成厂界异味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山东国邦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1 月，山东国邦完成了违法行为的整改并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3 月 23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国邦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整改到位，同时及时缴纳了所有罚款，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山东国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前述环保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已积极完成整改，不会影响山东国邦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④2020 年 2 月 19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绍市环罚字[2020]8 号（虞）《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浙江国邦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浙江国邦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46.48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2 月 28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浙江国邦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完成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工作，已完成违法行为整改，该局认为该次环境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国邦上述行为系根据《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012 年度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意见》（虞园区[2012]6 号）的要求，为解决生产恩诺沙星、盐酸恩诺沙星的原 401 车间设备陈旧、废气控制难问题，而实施了推倒重建、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装备的行为，新建成的 406 车间亦于当年 12 月通过了相关部门组织的技术验收。同时，浙江国邦 2018、2019 年恩诺沙星、盐酸恩诺沙星产量虽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总量，但浙江国邦上述年度内废水、废气、固废的实际排放量与污染物种类尚未超过经环保部门批准的数量与种类，未造成环境破坏与污染。且浙江国邦已自行纠正存在的问题，在 2019 年内主动补办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于 2019 年 9 月经环保部门审查通过，并于 2020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及时消除了不当影响。2020 年 2 月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确认，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浙江国邦上述违法情节较轻，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破坏与污染，且相关生产项目已重新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不会影响浙江国邦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2020 年 1 月 10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宝生物、中同科技、中同药业、新昌国邦进出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2 月 27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东盈药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华大医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核准注销之日，辰宇化工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核准注销之日，富健环保、上虞联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转出工商备案日，无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2 月 28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浙江国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有虞环罚字[2017]10 号、绍市环罚字

[2020]8 号（虞）两次行政处罚记录，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3、根据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专项评估报告》确认，浙江国邦、山东国邦、东盈药业、中同科技、中同药业、新昌和宝所有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已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申领排污许可证、缴纳排污费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标，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均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各公司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管理制度有效可行，环保台账齐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各公司均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重大及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环境违法处罚，没有被责令限期治理、限期限排或停产整治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验收及备案程序。浙江国邦、山东国邦、公盛材料前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料药及制剂生产线均已通过了 GMP 认证，药品生产车间的生产质量管理均严格按照 GMP 标准实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动保产品生产线均已通过了兽药 GMP 认证，动保产品生产车间的生产质量管理均严格按照兽药 GMP 标准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标准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法定技术指标或注册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2020 年 1 月 9 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和宝生物、中同科技、中同药业、新昌国邦进出口、新昌国邦企管、登高广告、九汇广告、公盛材料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16 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国邦、东盈药业、华大医药、辰宇化工、富健环保、上虞联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自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2 月 18 日，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文件，确认现代医药、国邦大药房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3 月 19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杭州宜泛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杭州国邦进出口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泓银进出口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3 月 20 日，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止，杭州国邦企管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3 月 24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山东国邦在该局无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工商、质监、药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均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生产管理或产品质量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盐酸、甲醇、氢氧化钠溶液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体系认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性

（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10 月 15 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潍滨）安监罚[2017]1170912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山东国邦现场检维修作业未做到工完料清，受限空间作业票证未做到每隔 2 小时一检，与受限空间管理制度规定的不一致。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山东国邦限期改正，并罚款 1 万元。

2017 年 10 月，山东国邦积极完成整改并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3 月 23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国邦及时纠正了上述违法行为并整改到位，且及时缴纳了所有罚款。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

②2017 年 11 月 29 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潍滨）安监罚[2017]117110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山东国邦罐区甲醇卸车管道法兰静电跨接线存在脱落现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山东国邦罚款 5,000 元。

2017 年 12 月，山东国邦积极完成整改并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3 月 23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国邦及时纠正了上述违法行为并整改到位，且及时缴纳了所有罚款。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

③2019 年 7 月 5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潍滨）应急罚[2019]201906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山东国邦未对 301 车间控制室应急柜内应急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违反了《生产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山东国邦罚款 1.9 万元。

2019 年 7 月，山东国邦积极完成整改并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3 月 24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国邦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整改到位，且及时缴纳了所有罚款，山东国邦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2020 年 1 月 14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潍滨）应急罚[2020]420010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国邦未执行安全检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山东国邦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2020 年 1 月，山东国邦积极完成整改并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3 月 24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国邦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整改到位，且及时缴纳了所有罚款，山东国邦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2018 年 8 月 27 日，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虞安监罚[2018]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华大医药未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违反了《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华大医药罚款 4 万元。

2018 年 8 月，华大医药积极完成整改并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1 月 14 日，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大医药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已整改到位，且及时缴纳了所有罚款，华大医药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上述 5 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造成伤害人身安全健康或者经济损失，情节较轻，且已积极完成整改，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山东国邦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其他安全生产合规证明的出具情况

2020 年 1 月 9 日，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和宝生物、中同科技、中同药业、公盛材料均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和宝生物、中同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中同药业自成立之日至

证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14 日，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国邦、东盈药业、富健环保、上虞联鑫、辰宇化工均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浙江国邦、东盈药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富健环保、上虞联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股权转出工商备案日，辰宇化工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核准注销之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24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除（潍滨）应急罚[2019]201906111 号、（潍滨）应急罚[2020]42001021 号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对山东国邦实施过其他行政处罚。

2020 年 3 月 23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除（潍滨）安监罚[2017]11709121-1 号、（潍滨）安监罚[2017]11711071 号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对山东国邦实施过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山东国邦、华大医药前述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安全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	86,473.40	75,618.90
2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	119,479.60	110,973.93
3	研发中心项目	39,557.09	39,557.0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95,510.09**	**276,149.92**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发行人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本次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备案、环评审核及用地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的投资备案、环评审核及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用地
1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	头孢类产品新建/技改项目	浙江国邦、东盈药业	2018-330604-27-03-086629-000；2019-330604-27-03-015414-000；2019-330604-27-03-015415-000；2019-330604-77-03-814394	虞环审［2019］299 号；绍市环备［2019］2 号；虞环审（2020）32 号；绍市环审［2020］4 号	（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5565 号；浙（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9375 号
		特色原料药暨产业链完善项目	浙江国邦	2018-330604-27-03-086629-000	绍市环审［2020］4 号	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8408 号；浙（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673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用地
		关键中间体项目	山东国邦	2020-370700-26-03-003129；2017-370700-26-03-020041；2017-370700-26-03-005793；2017-370700-26-03-007277	潍环审字［2019］B27 号；潍环审字［2019］B16 号；潍环审字［2019］B25 号；潍环审字［2020］B5 号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5595 号
		医药制剂项目	中同药业	2019-330624-27-03-032915-000	新环规备[2019]97 号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3 号；新国用（2014）第 0256 号
2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	动保原料药项目	山东国邦	2020-370700-26-03-003129；2017-370700-26-03-020036；2017-370700-26-03-020041	潍环审字［2019］B26 号；潍环审字［2020］B5 号；潍环审字（2019）B16 号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5595 号
		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和宝生物	2018-330624-27-03-096700-000	新环建字［2020］26 号	新国用（2014）第 0256 号
		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山东国邦	2019-370792-27-03-014364；	潍滨环表审（20020）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5595 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	山东国邦	寒行审投资函（2020）13 号；2019-370703-7303-080881；2020-370700-26-03-003129	寒环审表字［2020］24 号；潍环审字［2020］B5 号	鲁（2019）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77696 号；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5595 号
		医药研究部项目	浙江国邦	2019-330604-27-03-004638-001	虞环建备［2019］83 号	浙（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8792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的情况，且已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核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技术转让或许可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或许可。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发行人将继续深化医药制造业务为核心的产业布局，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驱动，发挥系统保障和平台运营的立体化优势动能，持续改进现有产品、扩大优势品种。首先，实现产品横向复制，持续新增公司优势品种，并着重拓展公司产品在全球人群及市场上的覆盖程度；其次，以原料药为起点，实现产业链纵向拓展，增强原有业务竞争优势；最后，生产模式已从对标创新到组合创新，最终实现自主创新。发行人计划在未来五年实现“20 领先、40 先进和 80 及时供应”的目标：即 20 个产品技术和产量处于全球行业领先水平，总计 40 个常规化生产产品技术及经济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总计 80 个以上产品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及时生产供应，实现中长期产业定位升级以及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

2、报告期内，除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另有如下行政处罚：

（1）浙江国邦所涉行政处罚

2017 年 3 月 6 日，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新区派出所作出绍虞公（新）行罚决字[2017]105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浙江国邦未按时向公安机关或相关管理部门报送或告知流动人口相关信息，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责令浙江国邦三日内改正完毕，并罚款 200 元。

2017 年 3 月，浙江国邦积级完成整改并缴纳全部罚款。

2020 年 1 月 15 日，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新区派出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国邦已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缴纳所有罚款，该局认为浙江国邦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违法行为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浙江国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危化品管理、治安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配合公安部门的相关工作，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未对浙江国邦实施过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国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中同科技所涉行政处罚

2017 年 10 月 27 日，新昌县公安局澄潭派出所作出新公（澄）行罚决字[2017]118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同科技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新昌县公安机关备案，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对中同科技处罚款 200 元。2017 年 10 月，中同科技积级完成整改并缴纳全部罚款。

2017 年 12 月 13 日，新昌县公安局澄潭派出所作出新公（澄）行罚决字[2017]121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中同科技未按时报送用工人员信息，两名用工人员应办理临时居住登记而未登记的行为违法，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对中同科技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2017 年 12 月，中同科技积级完成整改并缴纳全部罚款。

2020 年 1 月 9 日，新昌县公安局澄潭派出所出具《证明》确认，中同科技已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缴纳所有罚款，该局认为中同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违法行为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中同科技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危化品管理、治安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配合公安部门的相关工作，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新昌县公安局澄潭派出所未对中同科技实施过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中同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现代医药所涉行政处罚

2018 年 9 月 14 日，绍兴市越城区公安分局作出绍越公（蕺）行罚决字[2018]154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现代医药门户网站接入互联网正式上线运行后未至所在地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的行为违法，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对现代医药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并当场训诫。

本所律师认为，现代医药已及时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完成整改。现代医药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九汇广告所涉行政处罚

2017 年 5 月 19 日，新昌县国土资源局作出新土资罚[2017]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九汇广告以建设企业道路以及停车场为由，未经依法批准用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对九汇广告处罚如下：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地上建的建（构）筑物，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69,166.00 元。

2017 年 5 月，九汇广告及时按照国土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所有罚款。

2020 年 3 月 18 日，新昌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该案件已缴清罚款，九汇广告上述违法用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九汇广告注销之日，其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对九汇广告进行其他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8 日，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准许国邦医药及其子公司继续正常地途经上述地块出入通行、停放车辆，不会因此对国邦医药及其子公司采取行政处罚等追责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地块位于厂区出入口，公司员工正常通行均需经过该地块，九汇广告违法用地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且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维持现状继续使用。本所律师认为，九汇广告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山东国邦所涉行政处罚

①2018 年 8 月 22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潍滨管行处字[2018]第 6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国邦在先进制造产业园厂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处以山东国邦 120,135.29 元，并于 15 日内拆除相关违章罩棚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山东国邦积级完成整改并缴纳全部罚款。

2020 年 3 月 25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国邦上述行为违法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国邦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山东国邦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2019 年 11 月 7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作出潍统罚字[2019]第 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山东国邦 2018 年全年煤炭消费上报数与核查数不符的行为，处以责令改正、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1 月，山东国邦积级完成整改并缴纳全部罚款。

2020 年 3 月 25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国邦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整改到位，且及时缴纳了所有罚款，山东国邦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国邦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③2020 年 3 月 11 日，潍坊市寒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寒综行处字[2020]第 GD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国邦存在的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开工建设潍坊国邦科创中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377,170.62 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山东国邦补办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依法缴纳了全部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已补办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0 年 3 月 27 日，潍坊市寒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国邦积极主动整改，且及时缴纳了所有罚款，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国邦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且已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山东国邦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已根据处罚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该等违法行为予以纠正，并已全额缴纳了罚款，且处罚主管部门已确认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结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违法情节、危害后果、整改结果及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劳动用工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及和宝生物报告期内部分后勤辅助、维护人员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并与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 9 名员工已到退休年龄、13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暂无法缴纳社会保险，4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或缴纳新农合社保外，均已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三）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全面执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2017 年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整改后逐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中除 7 名员工已到退休年龄、18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暂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尚有 58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发行人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性

1、社会保险

序号	证明出具时间	部门	主体	内容
1	2020/01/14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发行人、和宝生物、中同科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

		中心	技、新昌国邦进出口	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中同药业	自成立之日（2017 年 2 月 8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新昌国邦企管、登高广告、九汇广告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核准注销之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公盛材料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转让登记备案日（2019 年 8 月 30 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	2020/03/18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江国邦、东盈药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和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华大医药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核准注销之日，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和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辰宇化工	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公司核准注销之日，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和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富健环保、上虞联鑫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自公司股权转出工商备案日，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和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2020/03/03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山东国邦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2020/02/19	绍兴市越城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现代医药	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已缴清，不存在拖欠、不足额缴纳行为
			国邦大药房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已缴清，不存在拖欠、不足额缴纳行为
5	2020/03/17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杭州国邦企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未发现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6	2020/03/13	杭州市萧山区社会保障管理中心	杭州宜泛	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各项社会保险无欠费

2、住房公积金

序号	证明出具时间	部门	主体	内容
1	2020/01/13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	发行人、和宝生物、中同药业、中同科技、公盛材料	已开设单位账户为员工缴存公积金，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

		中心		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新昌国邦进出口、新昌国邦企管、登高广告、九汇广告	至今为止均未受到行政处罚
2	2020/01/15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	浙江国邦、东盈药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2020/03/03	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滨海管理部	山东国邦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2020/02/20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现代医药	自 2017 年月 1 日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2020/03/19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杭州国邦企管	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6	2020/03/13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	杭州宜泛	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实际控制人邱家军和陈晶晶出具承诺确认，若发行人或发行人控制的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并逐步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且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补交、追缴等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以上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浙江国邦所涉反倾销调查

2020 年 1 月 10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Aarti Drugs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盐酸环丙沙星（Ciprofloxacin Hydrochloride）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主要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29419030 项下的产品。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15 个月），损害调查期为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及倾销调查期。浙江国邦已将首轮问卷提交至印度调查部门，目前反倾销调查尚在应诉过程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直接出口到印度的盐酸环丙沙星

产品收入分别为 2,357.81 万元、1,523.46 万元和 4,123.31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0.52%、0.72%和 1.08%。浙江国邦出口印度市场涉及盐酸环丙沙星原料药反倾销调查影响的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印度反倾销调查不会对发行人出口业务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2019 年 6 月 3 日，根据国邦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浙民投及其引入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人”）通过受让公司老股及增资的方式对公司投资，投资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投资人受让老股及增资完成后将最终持有公司 25%股权。发行人、新昌安德、新昌庆裕、实际控制人邱家军及股权转让方裕邦投资与投资人签订《关于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相关各方签订《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人协议》等，约定投资人享有特殊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不上市赎回权、优先清算权、重大事项同意权、最惠待遇权等。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于上市受理日自动终止，在下列任一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

（1）合格上市期限届满后，目标公司上市申请仍未被证监会/交易所等审批机关受理的；

（2）目标公司撤回上市申请的；

（3）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被相关审批机关明确否决或暂缓审核的。

此外各方另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股东协议项下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订《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投资人特殊权利安排进行了调整，确认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投资人同意不再享有《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相关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发行人并未作为上述协议项下股份回购的义务方和责任方，该等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为合法、有效；根据该等协议的安排，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投资人不再享有特殊权利，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相关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新昌庆裕、仕琦汇、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发行上市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约束措施的相关承诺。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发行人防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新昌庆裕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中介机构已作出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

公告[2013]4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0年5月13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苏致富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件仅用于国邦医药首发上市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 5月 12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5-1-107

No. 700759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1-108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件仅用于国邦医药首发上市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 年 5 月 12 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负 责 人	沈田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5-1-1-1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沈田丰 马骏 叶通明 何利锋 徐旭青 张轶男 俞婷婷 杨钊 徐伟民 胡小明 刘志华 颜华荣 吕秉虹 孙婷娟 王佩 汪志芳

浙江省司法厅（1）

2022年1月30日合伙人变更，组织形式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2019年1月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颜华荣 2019.4.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80万元 2020.1.14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司法局 2019.7.3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鲁晓红、沈建萍、吴钢 2018.4.3备案	年 月 日
徐江陵、张丽平、侯关文、项山卫、沈志峰、李燕 2019.12.17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杭州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LAWYER

5-1-118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5968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09926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6003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01 日

持 证 人 吴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8203134014

此件仅用于国邦医药首发上市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 年 5 月 1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04008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08020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持证人 苏致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602198705194013

国邦医药首发上市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 年 5 月 1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 文 4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4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35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45
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48
五、《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52
六、《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70
七、《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78
八、《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82
九、《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9 题 98
十、《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 114
十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122
十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2 题 127
十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3 题 136
十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 152
十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 156
十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9 题 158
十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题 165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66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本所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 20110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 文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 题：发行人前身国邦有限于 1996 年 3 月由集体股东新昌大众、国有股东原宜经贸、国有股东饲料公司、外资股东美国富比共同出资设立。历史上共进行了 5 次增资和 9 次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原宜经贸、饲料公司、美国富比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简要经营情况等；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曾经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或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2）国邦有限成立之初新昌大众将下属集体企业兽药厂的资产、业务、人员全部置入国邦有限，请说明国邦有限是否支付对价，国邦有限成立之初是否有除兽药厂外的其他经营性资产、业务；新昌国联与新昌大众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昌大众在 2003 年全部退出时将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新昌国联的原因；（3）原宜经贸于 1998 年 1 月将出资额 10.8 万美元平价转让给新昌国联，请说明“原宜经贸的股利及退股款支付均受实际股东国家开发投资指派”的含义，原宜经贸的股权结构、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关系、采取该种安排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是否均履行所需内外部审批程序，是否需经商务部门审批、备案，部分股权转让未经商务部门审批、备案的原因，程序是否存在瑕疵；历次股权转让是否需经过其他股东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国邦有限的历次增资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仅召开董事会的原因，程序是否存在瑕疵；（6）“根据合资协议约定，承包期至 1997 年 12 月末，承包期内原宜经贸、饲料公司、美国富比享受固定回报”中“承包期”的含义，各方是否签订承包协议，承包协议的主要条款、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承包期结束后的经营安排，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是否在公司章程中进行约定；（7）三亚金波、杭州金瓯、金基医药、美国富比、裕邦投资的股权结构，是否均由金氏家族控制；（8）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员工是否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持有权益；（9）发行人 2019 年 8 月之前为外商投资企业，出资均以美元计价，股东出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外汇审批手续，是否依法纳税；（10）发行人 2019 年 5-8 月业务重组一揽子安排的主要考虑，浙民投等战略投资者将国邦有限完成山东国邦、浙江国邦少数股权收购作为对国邦有限增资的先决条件的考虑，山东国邦历史上股东人数超 50 人是否符

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发行人对山东国邦、浙江国邦少数股权的收购是否构成业务重组；（11）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是否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是，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历史上发行人股东入股、退股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就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历史上股权转让双方的股权结构说明新昌县人民政府是否为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发表意见的有权部门，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7 进行披露、核查。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

1、核查国邦有限及其历史股东工商档案；

2、核查国邦有限原始账册、记账凭证、历史股东出资凭证；

3、核查兽药厂、新昌制药工商登记资料；

4、核查国邦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合营合同；

5、核查新昌县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出具的确认文件；

6、核查国邦有限历史股东股利、退股款支付凭证；

7、访谈新昌制药厂工会相关负责人、国邦有限历史股东委派董事；

8、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总裁、股东等；

9、访谈金氏家族主要成员；

10、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1、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国邦、浙江国邦工商档案；

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原宜经贸、饲料公司、美国富比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简要经营情况等；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曾经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或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的核查

1、原宜经贸基本情况

原宜经贸系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5 日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原宜经贸在 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1 月期间持有国邦有限股权，持股期间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三峡原宜经贸发展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二区二栋 312、31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邵惠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号	05225910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主营：购销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医疗、针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汽车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矿产品。兼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室内装饰服务		
成立时间	1993 年 6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宜昌原宜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宜经贸工商资料、访谈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工会委派董事确认，原宜经贸实际为国投公司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平台，由国投公司运作使用，存续期间未开展具体业务，并于 1999 年 11 月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2、饲料公司基本情况

饲料公司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委员会于 1985 年 9 月 15 日成立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后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1995 年更名为“中国饲料工业发展总公司”。饲料公司在 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1 月期间持有国邦有限股权，持股期间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饲料工业发展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 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金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号	100001000375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主营：饲料工业的新资源、新技术、新产品和饲料工业设备的开发、研制；饲料工业和畜禽养殖业工程项目的承包；饲料和饲料原料、添加剂的调拨供应及销售等。兼营：和主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粮食制品、畜禽产品等的销售
成立时间	1985 年 9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饲料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50 万元、主管部门拨款 50 万元、自有资金 1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饲料公司工商资料、访谈饲料公司委派董事确认，饲料公司主要从事饲料和饲料原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自 1997 年始无实际经营。经查询天眼查、企信宝等网站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饲料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3、美国富比基本情况

美国富比由美籍华人郑凡（英文名“Fanny F Zheng”）于 1992 年 8 月在得克萨斯州注册成立，主要从事为财务投资，郑凡持股 100%。1997 年 12 月，郑凡将美国富比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国邦有限原董事长金彪。美国富比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并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4、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曾经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或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身国邦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情况。国邦有限系由集体股东新昌大众、国有股东原宜经贸、国有股东饲料公司、外资股东美国富比于 1996 年 3 月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1998 年 1 月国有股东原宜经贸、饲料公司退出，2003 年 12 月集体股东新昌大众退出。国邦有限的前身可追溯至新昌县新星胶丸厂（以下简称“胶丸厂”），后经历次更名为浙江新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兽药厂、浙江新昌国邦兽药厂（以下统称“兽药厂”）。

（1）集体联营阶段

①1988 年 8 月，胶丸厂的成立

1988 年 8 月，胶丸厂经新昌县乡镇企业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企业性质为集体联营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 19.3 万元，由新昌制药厂工会出资 12 万元（资金来源于新昌制药厂职工集资），城星村方面出资 7.3 万元。1989 年 9 月，联营各方签署协议约定，胶丸厂由新昌制药厂工会承包经营，城星村方面在联营期间每年按实际投资额的 25%享受固定回报。

②1996 年 1 月，集体联营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城星村方面实际投入 9.65 万元，新昌制药厂工会实际投入 55.37 万元。1996 年 1 月，新昌制药方面与城星村方面签署《终止联营协议书》，双方同意终止联营。根据约定，兽药厂向城星村方面返还实际投入的 9.65 万元，并另行支付 19.3 万元固定回报。兽药厂向城星村方面支付了上述款项。

1996 年 1 月，经新昌制药方面书面确认，城星村方面退出后，兽药厂属于新昌制药工会下属企业，由新昌制药工会企业新昌大众持有其全部权益。新昌大众系于 1993 年 5 月成立，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注册资金 51 万元，由新昌制药工会及职工筹集。1996 年 7 月更名为“浙江新昌大众实业公司”，2008 年 6 月经核准注销。

（2）国有、集体、外资合资阶段

①1996 年 3 月，国邦有限设立

1996 年 3 月国邦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36 万美元，其中集体股东新昌大众持股 30%、国有股东原宜经贸持股 30%、国有股东饲料公司持股 15%、外资股东美国富比持股 25%。

城星村退出后，新昌大众作为兽药厂唯一股东，以其享有的集体企业兽药厂全部资产引入外部投资人开展中外合资，因中外合资的法律要求新设公司法人主体国邦有限，集体企业兽药厂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全部由国邦有限承继。在国邦有限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前，兽药厂与国邦有限同时作为经营主体并行运营。国邦有限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后，兽药厂除少量销售业务外，不再开展生产与其他业务经营，并于 2006 年 6 月经新昌县农业局、新昌县经济贸易局核准注销。

②1998 年 1 月，国有股东退出

根据合资协议安排，国邦有限由股东新昌大众承包经营，承包期至 1997 年 12 月末，股东原宜经贸、饲料公司、美国富比承包期内每年按出资额 25%享受固定回报，除此之外不享有其他收益。原宜经贸对国邦有限的投资实际由国投公司工会出资，依据合资协议约定，上述股东已获得相应固定回报。

因承包期限届满，国有股东决定从国邦有限退股，并于 1997 年 8 月经国邦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饲料公司将其所持国邦有限 15%股权中的 11.17%（4.0215 万美元出资额）、1.21%（0.4366 万美元出资额）、2.62%（0.9419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三亚金波、新昌国联、新昌大众，原宜经贸将其所持国邦有限 30%股权（10.8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国联。考虑到合资期间较短，且各投资者已按合资协议约定收到固定回报，实现了约定的投资收益，本次退出的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额作价。

1998 年 1 月，国有股东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实际退出国邦有限，不再享有固定回报等投资收益以及其他股东权利。但因为工作疏漏，各方直至 2000 年 4 月国邦有限增资时才一并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外经贸部门审批、工商部门登记等手续。2000 年 3 月，国邦有限董事会确认上述股权转让。2000 年 3 月，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00］第 1 号文批准原宜经贸、饲料公司股权转让退出事项。2000 年 4 月，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2003 年 12 月，集体股东退出

因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面的原因，经与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后，新昌大众同意按出资额作价从国邦有限退股，并经新昌制药工会书面确认。2003 年 10 月，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新昌大众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33.69%股权（126.0127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国联，新昌大众于 2003 年 11 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043.30 万元。2003 年 11 月，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新外经贸[2003]87 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 年 12 月，国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国有、集体股东退出后的私营企业阶段

2004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国邦有限一直为自然人或自然人控股的主体持股的私营企业。2019 年 8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其中上虞国投为国有股东，持股 1.4474%，经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上虞国投已加注“SS”。

（4）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兽药厂为集体企业，国邦有限设立时承接了集体企业兽药厂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在历史上存在曾由集体企业控股、与其他国有单位合资。

（二）国邦有限成立之初新昌大众将下属集体企业兽药厂的资产、业务、人员全部置入国邦有限，请说明国邦有限是否支付对价，国邦有限成立之初是否有除兽药厂外的其他经营性资产、业务；新昌国联与新昌大众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昌大众在 2003 年全部退出时将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新昌国联的原因的核查

1、国邦有限成立之初资产、业务及对价支付情况

为加速业务发展、进行公司化运作，新昌大众作为集体企业兽药厂唯一股东，以兽

药厂全部资产引入外部投资人开展中外合资经营。受限于中外合资的法律要求新设公司法人主体国邦有限并承接兽药厂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国邦有限承继兽药厂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实质上是新昌大众主导下主导下进行的业务置入，效果等同于吸收合并，而并非产权转让的交易方式，故国邦有限无需支付对价。

在国邦有限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前的过渡时期，兽药厂与国邦有限同时作为经营主体并行运营。国邦有限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后，兽药厂除少量销售业务外，不再开展生产与其他业务经营，并于 2006 年 6 月经新昌县农业局、新昌县经济贸易局核准注销。国邦有限成立之初，除兽药厂外，不存在其他经营性资产、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国邦有限承继兽药厂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实质是新昌大众主导下的业务置入行为，并非产权转让行为，且国邦有限仍由新昌大众承包经营，故国邦有限无需支付对价。国邦有限的资产、业务、人员全部来自兽药厂，在国邦有限成立之初，未拥有兽药厂以外的其他经营性资产，未开展兽药厂以外的其他业务。

2、新昌国联与新昌大众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新昌国联系国邦有限管理层成立的自然人控股企业，新昌大众系由新昌制药工会与职工集资成立的集体企业，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层、主要股东无重合，两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新昌国联与新昌大众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昌国联基本情况

新昌国联成立于 1999 年 7 月，系邱家军等国邦有限管理层持股的持股平台，其股权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管理层
1	1999/07	设立	220	邱家军 55%、高云台 27%、竺亚庆 9%、龚裕达 9%	邱家军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高云台任总经理、龚裕达为执行监事
2	2003/11	增资、股权转让	2,590	邱家军 80.87%、高云台 3.83%、竺亚庆 5.73%、龚裕达 3.83%、吕益敏 3.83%、朱明星 1.91%	
3	2010/12	注销	2,590	邱家军 80.87%、高云台 3.83%、竺亚庆 5.73%、龚裕达 3.83%、吕益敏 3.83%、朱明星 1.91%	

（2）新昌大众基本情况

新昌大众，系由新昌制药工会与职工集资于 1993 年 5 月成立的集体企业，注册资金 51 万元，并于 2008 年 6 月经核准注销，新昌大众存续期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具

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管理层
1	1993/05	设立	51	由新昌制药工会及职工集资	吕先奎为法定代表人、经理
2	1996/04	变更法定代表人、经理			徐珍娟为法定代表人、经理
3	2008/06	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新昌国联与新昌大众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新昌大众在 2003 年全部退出时将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新昌国联的原因

（1）平价转让的原因

因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面的分歧，新昌大众不看好国邦有限在浙江上虞投资的发展前景，作为大股东不愿按持股比例继续为国邦有限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因此，经与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后，新昌大众同意从国邦有限退股。关于退股作价，双方充分考虑了新昌大众历史上对国邦有限的投资成本，历年分享的投资回报，以及国邦有限现时的经营状况等因素作了综合性考虑后，达成了新昌大众按出资额将股权转让给新昌国联的交易。

（2）履行的程序

2003 年 10 月，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新昌大众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33.69%股权（126.0127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国联，新昌大众于 2003 年 11 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043.30 万元。

2003 年 11 月，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新外经贸[2003]87 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2 月，国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同时，新昌县人民政府以新政复［2020］4 号文、绍兴市人民政府以绍政［2020］22 号文确认，新昌大众投资、持有及退出国邦有限股权，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是合法合规的，未损害集体或第三方合法权益，未导致集体资产的流失，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法律分析

截至 2003 年 12 月退股前，新昌大众持有国邦有限 126.0127 万美元股权，折合人民

币 1,043.30 万元，其中原始投资成本为 14.1127 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11.9 万美元。原始投资成本由三部分组成：①国邦有限设立时新昌大众现金认缴的注册资本 10.8 万美元；②从饲料公司受让的 0.9419 万美元股权等额转让价款；③2000 年 4 月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708 万美元。自 1996 年至 2003 年期间，国邦有限（含兽药厂）每年按不低于新昌大众原始股权投资成本的 50%向新昌大众支付投资回报，历年合计 789.46 万元。新昌大众退出时股权转让价格为 1,043.30 万元，加上历年取得的投资回报，新昌大众从国邦有限获得的投资收益累计达到 1,832.77 万元。经访谈新昌制药厂工会、原新昌大众相关负责人，确认新昌大众在投资期间已从国邦有限收到较好的投资回报，未损害集体或第三方合法权益，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鉴于，新昌大众 2003 年退出时将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新昌国联，是交易双方充分知悉国邦有限历史及当时情况，结合投资成本、投资收益等综合因素达成的意思自治，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且从投资收益角度新昌大众平价转让股权仍然有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作价已取得新昌县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书面认可。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独立法人主体之间经充分意思自治达成的合意，合法有效，并无利益输送；并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未损害集体或第三方合法权益，未导致集体资产的流失，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原宜经贸于 1998 年 1 月将出资额 10.8 万美元平价转让给新昌国联，请说明“原宜经贸的股利及退股款支付均受实际股东国家开发投资指派”的含义，原宜经贸的股权结构、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关系、采取该种安排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给企业职工提供福利，国投公司工会于 1995 年与新昌大众达成投资意向，以工会管理的员工集资款投资于国邦有限。从操作便利性角度，国投公司工会委托原宜经贸作为国邦有限的名义股东进行持股，实际出资、分红款、退股款等资金往来均与国投公司工会直接结算，并由国投公司工会向国邦有限委派董事，国邦有限及其他股东对上述代持安排无异议。

原宜经贸工商注册登记为宜昌原宜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无独立的业务、资产、人员。国投公司与原宜经贸虽无股权上的投资关系，但原宜经贸实际为国投公司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平台，由国投公司运作使用。

国投公司在参与国邦有限合资伊始，即明确表示不以企业资金投资，而是以工会管理的员工集资款投资于国邦有限。为了区分与国投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之间的差异，国投公司工会使用原宜经贸作为投资主体。原宜经贸并非国邦有限股权的实际股东，而是代国投公司工会持有股权，因此可以认定为股权代持关系。

国投公司工会通过原宜经贸代为持股，为国邦有限其他股东知悉与认可。国投公司实际享受了投资期间相应股权约定的投资回报。1998 年 1 月，原宜经贸代国投公司工会所持国邦有限股权转让后，股权代持关系随之终止，原宜经贸、国投公司及其工会已不再名义或实际上享有国邦有限任何权益。

本所律师对原宜经贸与国投公司各自工商档案、国邦有限合资成立与终止的相关决议、协议文件、出资缴付凭证、投资回报支付凭证及收据等书面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结合对国邦有限管理层成员、对国投公司、新昌大众等历史股东代表所作的访谈、走访以及审阅新昌县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批复文件等核查手段后，确认原宜经贸代国投公司工会持有国邦有限股权的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国投公司工会对国邦有限的投资设置代持关系，系其自身原因进行的安排，股权转让后代持关系已经终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是否均履行所需内外部审批程序，是否需经商务部门审批、备案，部分股权转让未经商务部门审批、备案的原因，程序是否存在瑕疵；历次股权转让是否需经过其他股东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1、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是否均履行所需内外部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以加盖公章、委派董事签字、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等方式作出同意的意思表示，并已履行工商、商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国有股东退出

经国投公司工会审批、饲料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及各股东协商一致，国有股东决定按原始出资额作价从国邦有限退股。1997 年 8 月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国有股东委派董事参会并经充分讨论后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饲料公司将其所持国邦有限 15%股权中的 11.17%（4.0215 万美元出资额）、1.21%（0.4366 万美元出资额）、2.62%（0.9419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三亚金波、新昌国联、新昌大众，原宜经贸将其所持国邦有

限 30%股权（10.8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国联。国有股东委派董事将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单位请示汇报后，饲料公司、原宜经贸授权委派董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加盖公章。

1998 年 1 月，国有股东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实际退出国邦有限，不再享有固定回报等投资收益以及其他股东权利。但因为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意识较弱导致了工作疏漏，各方直至 2000 年 4 月国邦有限增资时才一并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外经贸部门审批、工商部门登记等手续。2000 年 3 月，国邦有限董事会确认上述股权转让。2000 年 3 月，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00] 第 1 号文批准原宜经贸、饲料公司股权转让退出事项。2000 年 4 月，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集体股东退出

经新昌大众、新昌制药工会审批同意及各股东协商一致，集体股东新昌大众决定按出资额作价从国邦有限退股。2003 年 10 月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经充分讨论后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新昌大众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33.69%股权（126.0127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国联。国邦有限将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单位请示汇报后，新昌大众授权总经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加盖公章。

2003 年 11 月新昌大众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043.30 万元。2003 年 11 月，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03]87 号文批。2003 年 12 月，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国有、集体股东退出后的私营企业历次股权转让

除 2019 年 8 月引入的外部投资者中包括一名国有股东上虞国投外，国邦有限 2004 年至今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集体股东。国有股东上虞国投持股 1.4474%，经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加注“SS”。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均由转让方和受让方以加盖公章、委派董事签字、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等方式作出同意的意思表示，并已履行工商、商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企业性质	转让方	受让方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履行的外部法定程序	
					决策机构	决策时间	商务审批、备案	工商变更登记

1	2004/09	中外合资	新昌国联、三亚金波	杭州金瓯	董事会一致通过	2004/08	新外经贸[2004]41号	2004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08/04	中外合资	杭州金瓯	新昌国联、金基医药	董事会一致通过	2008/03	新外经贸[2008]25号	2008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2008/08	中外合资	金基医药	新昌庆裕	董事会一致通过	2008/08	新外经贸[2008]63号	200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10/12	中外合资	新昌国联	新昌安德	董事会一致通过	2010/11	新外经贸[2010]63号	2010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2019/08	中外合资	美国富比	裕邦投资	董事会一致通过	2019/07	2019年8月国邦有限就两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在新昌县商务局完成备案登记	2019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2019/08	外资转内资	裕邦投资	浙民投生物、丝路基金	董事会一致通过	2019/08		2019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2019/08	内资	浙民投生物	14名外部投资者	股东会一致通过	2019/08	无需履行商务备案手续	2019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已履行所需内外部审批程序。

2、历次股权转让是否需经商务部门审批、备案，部分股权转让未经商务部门审批、备案的原因，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1）历次股权转让是否需经商务部门审批、备案，部分股权转让未经商务部门审批、备案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年修订）及1997年5月28日实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需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根据2016年10月8日实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应通过外商投资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向商务部门备案。

自 1996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国邦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历次股权转让均需经商务部门审批、备案。2019 年 8 月，裕邦投资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所有股权分别转让给浙民投生物、丝路基金后，国邦有限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此后发生的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商务部门备案手续。

（2）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1998 年 1 月国有股东退出国邦有限，因为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意识较弱导致了工作疏漏，各方直至 2000 年 4 月国邦有限增资时才一并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外经贸部门审批、工商部门登记等手续。国邦有限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备案、外经贸审批手续，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规定。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对延期办理工商备案、外经贸审批手续无异议，工商部门、外经贸部门亦认可并已办理完成审批、登记等手续，不存在纠纷、处罚事项。

（3）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1996 年 3 月设立至 2019 年 8 月期间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历次股权转让均需履行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手续；2019 年 8 月至今，发行人作为内资企业历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手续。发行人于 1998 年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商务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对延期办理工商备案、商务审批手续无异议，工商部门、外经贸部门亦认可并已办理完成审批、登记等手续，不存在纠纷、处罚事项，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障碍。

3、历次股权转让是否需经过其他股东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条的规定，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中外合资阶段，经各股东充分沟通后，国邦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各股东委派董事签署了董事会决议文件，并且在股权转让协议上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作出同意的意思表示。内资阶段，国邦有限股权转让已经所有股东同意，并

形成股东会决议。经本所律师访谈国投公司、饲料公司、新昌大众及其他历史股东确认，国邦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国邦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过其他股东同意；1998 年股权转让国邦有限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商务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障碍；国邦有限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国邦有限的历次增资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仅召开董事会的原因，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的核查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及《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规定，合资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国邦有限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2019 年 8 月外资股东退出后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故国邦有限自 1996 年 3 至 2019 年 8 月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在此期间历次增资只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国邦有限的历次增资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	企业性质	增资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决策机构	决策时间
1	2000/04	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由 36 万美元增加至 41.8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5.89 万美元由股东新昌国联认缴 2.0467 万美元、新昌大众认缴 2.3708 万美元、美国富比认缴 1.4725 万美元	董事会一致通过	2000/03
2	2000/10	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由 41.89 万美元增加至 374.03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32.14 万美元由各股东以其享有的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转增	董事会一致通过	2000/07
3	2005/11	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由 374.03 万美元增加至 929.5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555.56 万美元由各股东以其享有的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转增	董事会一致通过	2005/10

4	2019/08	内资	以股权为对价通过增资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注册资本由 7,597.2403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1,935.8906 万元人民币；浙江国邦、山东国邦所有少数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浙江国邦、山东国邦股权认缴国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338.6503 万元	股东会一致通过	2019/08
5	2019/08	内资	注册资本由 11,935.8906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3,382.0567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6.1661 万元，由浙民投恒久等 15 名股东以 47,500 万元认缴	股东会一致通过	2019/08

本所律师认为，国邦有限的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六）“根据合资协议约定，承包期至 1997 年 12 月末，承包期内原宜经贸、饲料公司、美国富比享受固定回报”中“承包期”的含义，各方是否签订承包协议，承包协议的主要条款、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承包期结束后的经营安排，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是否在公司章程中进行约定的核查

1995 年 9 月，新昌大众与原宜经贸、饲料公司、美国富比签署关于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的《协议书》，约定合资期限为 15 年，合资公司生产经营由新昌大众独立承包，第一期承包期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承包期内原宜经贸（实际为国投公司工会）、饲料公司、美国富比按实际出资额的 25%享受固定回报，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均需所有股东一致同意，未明确约定承包期结束后的经营安排。1997 年 8 月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对新昌大众承包经营事实进一步确认，并认可第一期承包期经营与回报，同时决定按照约定终止承包关系。根据国邦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当时董事的访谈确认，未另外签订承包协议，也未对公司章程中约定表决权差异等特别安排。

（七）三亚金波、杭州金瓯、金基医药、美国富比、裕邦投资的股权结构，是否均由金氏家族控制的核查

1、三亚金波基本情况

三亚金波成立于 1998 年 8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 308 万元，其中金云庆认缴 21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顾伯云认缴 6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王桂珍认缴 3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王桂珍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金云庆担任董事。王桂珍、金云庆系母子关系，王桂珍系金彪兄嫂，金云庆系金彪之侄。三亚金波设立后一直由金氏家族控制。

2、杭州金瓯基本情况

杭州金瓯成立于 2004 年 4 月，并于 2007 年 12 月注销，其存续期间一直由金氏家族控制。具体如下：

期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金氏家族成员任职
2004/04/12 至 2004/08/18	2,000.00	金基医药 50% 新昌国联 25% 新昌县同基投资有限公司 25%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金彪
2004/08/19 至 2004/11/07	5,000.00	金基医药 52.94% 新昌国联 26.16% 中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0.90% 新昌县同基投资有限公司 10%	
2004/11/08 至 2007/12/27	8,000.00	金基医药 48.96% 新昌国联 19.93% 新昌县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15.99% 新昌县同基投资有限公司 8.31% 中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6.81%	

3、金基医药基本情况

金基医药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一直由金氏家族控制，金彪、金肖甬系父子关系，具体如下：

期间	股权结构	金氏家族成员任职
2003/11/03 至 2010/08/03	金彪 90% 金肖甬 5% 金云庆 5%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金彪
2010/08/04 至今	金肖甬 95% 金云庆 5%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马立军，系金彪、金肖甬之近亲属

4、美国富比基本情况

美国富比由美籍华人郑凡（英文名“Fanny F Zheng”）于 1992 年 8 月 10 日在得克萨斯州注册成立，郑凡持股 100%。1997 年 12 月，郑凡将美国富比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国邦有限原董事长金彪。2020 年 8 月美国富比注销，自 1997 年 12 月至注销期间美国富比系由金氏家族实际控制。

5、裕邦投资基本情况

裕邦投资于 2003 年 5 月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时由金氏家族通过控制的东冠集团有限公司（East Crown Group Ltd.）（下称“东冠集团”）持股 60%，自 2011 年 5 月至今由金氏家族持有裕邦投资 100%股权。金彪、金肖甬及其他金氏家族成员，以及由金氏家族委任的张际超、杨晓伟先后担任裕邦投资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东冠集团持有裕邦投资 100%股权，金肖甬与其母亲马国妹持有东冠集团 100%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亚金波、杭州金瓯、金基医药、美国富比、裕邦投资均由金氏家族控制。

（八）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员工是否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持有权益的核查

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国邦有限历史上共进行了 9 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定价依据	差异及公允性说明
1	1998/01	饲料公司将其所持国邦有限 15%股权中的 11.17%（4.0215 万美元出资额）、1.21%（0.4366 万美元出资额）、2.62%（0.9419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三亚金波、新昌国联、新昌大众，原宜经贸将其所持国邦有限 30%股权（10.8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国联	按照注册资本金额作价	系投资者根据合资协议约定实现固定回报后的退出行为，参照注册资本金额协商作价，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	2003/12	新昌大众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33.69%股权（126.0127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国联	让按照注册资本金额作价	系新昌大众在投资期间已实现较好投资回报后的退出行为，转让、受让双方对新昌大众投资成本与期间投资收益等情况综合考量后，按注册资本金额协商作价，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3	2004/09	新昌国联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43.66%股权（163.3145 万美元出资额）、三亚金波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9.6%股权（35.9015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金瓯	按照注册资本金额作价	新昌大众退出后，邱家军领导的经营团队与金氏家族协同负责国邦有限的经营管理，金氏家族拟对其下属投资标的进行整合，基于邱家军团队和金氏家族之间的人合性和信赖关系，且考虑距离新昌大众退出间隔较短，经各方协商参考注册资本作价，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4	2008/04	杭州金瓯将其持有国邦有限53.26%股权中的26.08%股权（242.4402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国联、27.18%股权（252.6658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基医药	3.33元/1.00美元出资额	1、2008年4月开始，由于金氏家族和邱家军领导的国邦有限经营团队在未来投资及经营发展理念上各有偏重，加之金氏家族不参与国邦有限日常经营管理，金氏家族逐步退出了国邦有限：通过2008年4月、8月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国邦有限控股权移交，实现了国邦有限经营权和控股权的统一。 金氏家族前述两次向邱家军领导的经营团队转让股权间隔较短，目的较为明确，股权转让基本按出资额或低于出资额作价，主要考量因素包括：A.邱家军领导的经营团队对国邦有限发展的贡献，一定折让作为激励；B.参考历史上股权交易价格，包括2004年9月金氏家族成为第一大股东时的交易价格；C.本次控股权转让后，金氏家族在国邦有限及子公司仍有投资，经营权和控股权的统一后更好实现价值。 2、2008年4月，系为增加对国邦有限管理层的股权激励，同时金彪将金基医药作为其在国邦有限的持股平台，故作价低于同年8月份的股权转让。 综上，两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5	2008/08	金基医药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27.18%股权（252.6658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庆裕	7.64元/1.00美元出资额	
6	2010/12	新昌国联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47.82%股权（444.5217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安德	按照注册资本金额作价	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非市场化转让，按照注册资本作价具有合理性
7	2019/08	美国富比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25%股权（232.4025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裕邦投资	由双方根据商定的估值协商作价，对应估值19亿元	1、外部投资者拟收购金氏家族所持国邦有限25%股权，由双方根据商定的估值协商作价4.75亿元，对应国邦有限估值19亿元，具有公允性； 2、因金氏家族安排其持股平台裕邦投资作为对价接收主体，故金氏家族内部先做了股权转让。 3、本次投资由浙民投牵头商谈，标的股权由15家外部投资者分别受让。因投资者资金筹措、签约便利性等原因，由浙民投统一将裕邦投资所持25%股权作过渡性受让后再分别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8	2019/08	裕邦投资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19.74%的股权（对应183.4757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民投生物，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5.26%的股权（对应48.9268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丝路基金	由双方根据商定的估值协商作价，对应估值19亿元	
9	2019/08	股东浙民投生物将其持有的公司19.74%股权（对应出资额1,499.4825万元）分别转让给浙民投恒久等14名外部投资者者	过渡性平价转让，对应估值19亿元	

国邦有限历史上共进行了5次增资，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定价依据	差异说明及公允性
1	2000/04	注册资本由 36 万美元增加至 41.8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5.89 万美元由股东新昌国联认缴 2.0467 万美元、新昌大众认缴 2.3708 万美元、美国富比认缴 1.4725 万美元	1 美元/1.00 美元出资额	各股东通过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
2	2000/10	注册资本由 41.89 万美元增加至 374.03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32.14 万美元由各股东以其享有的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转增	1 美元/1.00 美元出资额	各股东通过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
3	2005/11	注册资本由 374.03 万美元增加至 929.5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555.56 万美元由各股东以其享有的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转增	1 美元/1.00 美元出资额	各股东通过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
4	2019/08	以股权为对价通过增资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注册资本由 7,597.2403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1,935.8906 万元人民币；同意浙江国邦、山东国邦所有少数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浙江国邦、山东国邦股权认缴国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338.6503 万元	内部重组作价：国邦有限估值为 279,501.40 万元，山东国邦估值 137,091.57 万元，浙江国邦估值 114,810.80 万元	综合考虑重组基准日（2018 年 8 月 31 日为重组基准日）各标的公司前一年及一期净利润、净资产等情况各方协商作价，具有公允性
5	2019/08	注册资本由 11,935.8906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3,382.0567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6.1661 万元，由浙民投恒久等 15 名股东以 47,500 万元认缴	引入外部投资者作价：国邦有限投后估值为 38 亿元	在内部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申报可行性和确定性更进一步的基础上，浙民投恒久等 15 名投资者进行增资，相对降低了投资风险，因此较前述增资有一定的合理溢价，具有公允性

2019 年 8 月在国邦有限内部重组及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交易中，由于各交易主体持股背景、交易时点及交易目的不同，交易各方遵循公平性、公允性及自愿性原则，协商作价。同期股权转让、增资作价差异如下：

（1）内部重组

仅为优化公司持股结构，规范员工持股路径，以股权为对价通过增资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由各方综合考虑重组基准日（2018 年 8 月 31 日为重组基准日）前一年及一期净利润、净资产等情况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国邦有限估值为 27.95 亿元，作为内部重组价格。

（2）引入外部投资者

浙民投恒久等 15 名投资者入股由各方综合考虑交易先决条件及重组后资产、利润情况协商确定国邦有限投后估值为 38 亿，作为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价格。外部投资者承担了部分金氏家族的退出溢价；同时，在内部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申报可行性和确定性更进一步的基础上，浙民投恒久等 15 名投资者才完成增资，降低了投资风险，因此有一定的合理溢价。

（3）金氏家族退出

考虑了补偿溢价，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金氏家族所持国邦有限、浙江国邦、山东国邦标的股权整体作价 11 亿元，综合考虑交易币种及支付可行性，分别确定国邦有限、浙江国邦、山东国邦的股权交易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作价具有公允性。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员工是否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持有权益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 题/（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 题/（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法定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并办理完成相应的商务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财务凭证、对发人行股东股权结构进行穿透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称进行比对、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员工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持有权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 2019 年 8 月之前为外商投资企业，出资均以美元计价，股东出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外汇审批手续，是否依法纳税的核查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之前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出资、股权转让已履行的外汇审批

手续及纳税情况如下：

1、1996 年 3 月，国邦有限设立

1996 年 3 月中外合资企业国邦有限成立，外资股东美国富比以美元现汇认缴 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由于国邦有限设立时已办理外汇登记并开立了外汇账户，外资股东美国富比向国邦有限缴付本次出资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外汇资本金入境的相关规定。

2、1998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外汇审批手续

1998 年 1 月，饲料公司将其所持国邦有限 15%股权中的 11.17%（4.0215 万美元出资额）、1.21%（0.4366 万美元出资额）、2.62%（0.9419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以出资额作价转让给三亚金波、新昌国联、新昌大众，原宜经贸将其所持国邦有限 30%股权（10.8 万美元出资额）以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新昌国联。本次股权转让系内资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审批事项。

（2）纳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未取得股权转让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税收缴纳。

3、2000 年 4 月，增资至 41.89 万美元

（1）外汇审批手续

2000 年 3 月，国邦有限注册资本由 36 万美元增加至 41.8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5.89 万美元由股东新昌国联现金认缴 2.0467 万美元、新昌大众现金认缴 2.3708 万美元、美国富比现汇认缴 1.4725 万美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由于国邦有限设立时已办理外汇登记并开立了外汇账户，外资股东美国富比向国邦有限缴付本次增资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外汇资本金入境的相关规定。

（2）纳税情况

新昌国联、新昌大众、美国富比本次对国邦有限的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税收缴纳。

4、2000 年 10 月，增资至 374.03 万美元

（1）外汇审批手续

2000 年 7 月，国邦有限注册资本由 41.89 万美元增加至 374.03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32.14 万美元由各股东（新昌大众、新昌国联、美国富比、三亚金波）以其享有的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转增。2000 年 10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

新昌县支局出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以人民币分利再投资情况证明》，确认美国富比本次投资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2）纳税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四条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本次未分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涉及美国富比的未分利润系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属于上述通知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畴。

根据当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 15 条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本次未分利润转增股本涉及内资股东新昌大众、新昌国联、三亚金波的部分，系内资股东作为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及发行人）取得的股息收入，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均由各内资股东在年度终了后完成汇算清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未分利润转增股本外资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内资股东已在年度终了后完成汇算清缴。

5、200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外汇审批手续

2003 年 12 月，股东新昌大众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33.69%股权（126.0127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国联。本次股权转让系内资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审批事项。

（2）纳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未取得股权转让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税收缴纳。

6、2004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外汇审批手续

2004 年 9 月，股东新昌国联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43.66%股权（163.3145 万美元出资额）、股东三亚金波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9.6%股权（35.9015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杭州金瓯。本次股权转让系内资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审批事项。

（2）纳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未取得股权转让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税收缴纳。

7、2005 年 11 月，增资至 929.59 万美元

（1）外汇审批手续

2005 年 10 月，国邦有限注册资本由 374.03 万美元增加至 929.5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555.56 万美元由各股东（杭州金瓯、新昌国联、美国富比）以其享有的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转增。2005 年 10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新昌县支局核准美国富比以其享有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纳税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四条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本次未分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涉及美国富比的未分利润系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属于上述通知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畴。

根据当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 15 条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本次未分利润转增股本涉及内资股东杭州金瓯、新昌国联的部分，系内资股东作为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及发行人）取得的股息收入，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均由各内资股东在年度终了后完成汇算清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未分利润转增股本外资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内资股东已在年度终了后完成汇算清缴。

8、2008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外汇审批手续

2008 年 4 月，杭州金瓯将其持有国邦有限 53.26%股权中的 26.08%股权（242.4402 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807.88 万元转让给新昌国联、27.18%股权（252.6658 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841.76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基医药。本次股权转让系内资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审批事项。

（2）纳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折价转让，未取得股权转让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税收缴纳。

9、2008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外汇审批手续

2008 年 8 月，金基医药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27.18%股权（252.6658 万美元出资额）以 1,929.78 万元转让给新昌庆裕。本次股权转让系内资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审批事项。

（2）纳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未取得股权转让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税收缴纳。

10、2010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外汇审批手续

2010 年 12 月，新昌国联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47.82%股权（444.5217 万美元出资额）以 3,632.80 万元转让给新昌安德。本次股权转让系内资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审批事项。

（2）纳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未取得股权转让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税收缴纳。

11、2019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1）外汇审批手续

2019 年 8 月，股东美国富比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25%股权（232.4025 万美元出资额）以 4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裕邦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转让，金氏家族安排其持股平台裕邦投资作为对价接收主体，故金氏家族内部先作了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无需履行外汇审批手续。

（2）纳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系溢价转让，转让方美国富比应缴纳的预提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4,590.12 万元，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完成缴纳。

12、2019 年 8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暨外资转内资

（1）外汇审批手续

2019 年 8 月，股东裕邦投资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19.7372%的股权（对应 183.4757 万美元出资额）以 3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民投生物，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5.2633%的股权（对应 48.9268 万美元出资额）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丝路基金。根据《境外汇款申请书》，2019 年 9 月 24 日浙民投生物、丝路基金分别经中国工商银行核准购汇并向裕邦投资支付 5,255.26 万美元、1,402.93 万美元。

（2）纳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未取得股权转让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税收缴纳。

（十）发行人 2019 年 5-8 月业务重组一揽子安排的主要考虑，浙民投等战略投资者将国邦有限完成山东国邦、浙江国邦少数股权收购作为对国邦有限增资的先决条件的考虑，山东国邦历史上股东人数超 50 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发行人对山东国邦、浙江国邦少数股权的收购是否构成业务重组的核查

1、发行人 2019 年 5-8 月业务重组一揽子安排的主要考虑

发行人 2019 年 5-8 月业务重组一揽子安排由发行人、以浙民投为代表的投资者、以金肖甬为代表的金氏家族三方共同协商确定，主要考虑包括：①引进外部投资者投资者，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为上市作准备；②金氏家族实现对国邦有限及其子公司持股的全面退出和投资收益；③优化公司持股结构，规范员工持股路径，保障子公司其他股东实现持股价值。为此，国邦有限实施了重组一揽子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主要包括两部分：A. 国邦有限通过支付现金及增资换股的方式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实现对山东国邦和浙江国邦 100%控股的股权架构；B. 以浙民投为投资谈判代表的外部投资者通过收购金氏家族持股平台裕邦投资持有的国邦有限股权及向国邦有限进行增资，最终持有国邦有限重组完成后的 25%股权。

2、浙民投等投资者将国邦有限完成山东国邦、浙江国邦少数股权收购作为对国邦有限增资的先决条件的考虑

根据国邦有限与以浙民投为代表的投资者达成的合意，结合国邦有限上市的准备和规划，协商确定了国邦有限完成山东国邦、浙江国邦少数股权收购后的投后估值为 38 亿元，浙民投等投资者通过受让老股及增资的方式共计投资 9.5 亿元，最终合计持有国邦有限 25%股权。在内部重组实施完成后，规范了员工持股路径，上市申报可行性和确定性进一步提升的基础上，浙民投恒久等 15 名投资者进行增资，相对降低了投资风险和周期。因此，浙民投等投资者将国邦有限完成山东国邦、浙江国邦少数股权收购作为对国邦有限增资的先决条件。

3、山东国邦历史上股东人数超 50 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

山东国邦系于 2006 年 7 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为 2 名；2007

年 10 月股权转让、增资后，工商登记股东人数为 4 名，本次增资涉及股权代持，除工商登记的 4 名股东外，尚有 151 名隐名股东；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股东人数为 5 名；2008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邦在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人数最多为 166 名，2019 年 5 月清理代持后工商登记股东共 62 名；2019 年 7 月山东国邦通过股权转让将个人持股归集到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股东共 4 名；2019 年 8 月山东国邦变更为有限公司，国邦有限以股权为对价通过增资收购山东国邦所有少数股东权益后，成为国邦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为 1 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山东国邦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签署的《入股契约》并不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强制性规定，山东国邦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关系真实、有效。同时根据各实际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访谈笔录确认，各实际股东通过委托方式投资山东国邦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对投资山东国邦以及历年获取的投资收益均无异议，与名义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不存在任何的争议或潜在的纠纷，山东国邦已完成股权代持的清理。

本所律师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山东国邦工商登记股东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50 人的情形。在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邦股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山东国邦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对山东国邦、浙江国邦少数股权的收购是否构成业务重组的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

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第十四条规定：“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二）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三）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四）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019 年 8 月，国邦有限以股权为对价通过增资收购控股子公司山东国邦、浙江国邦少数股东权益。本次收购前，浙江国邦股权结构为国邦有限持股 59.922%，管理层、职工等持股 40.078%；山东国邦股权结构为国邦有限持股 59.455%，管理层、职工等合计持股 40.545%，山东国邦、浙江国邦均为国邦有限控股的子公司。报告期期初，国邦有限持有山东国邦 44.30%股权，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廖仕学持股 13.61%、龚裕达持股 13.46%、邱家军持股 12.74%、竺亚庆持股 11.53%、金彪持股 4.37%，且山东国邦董事会成员均由国邦有限委派；国邦有限持有浙江国邦 40.00%股权，安投控股持股 40.078%、裕邦投资持股 19.922%，根据安投控股与国邦有限关于浙江国邦控制权达成的约定，浙江国邦董事会成员均由国邦有限委派或受国邦有限指示行使董事职权。安投控股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认可由国邦集团主导并管控浙江国邦的生产经营与重大事项的安排。山东国邦、浙江国邦的日常经营、人事任命由国邦有限统一管理，国邦有限有权决定山东国邦、浙江国邦的财务与经营政策，国邦有限能够控制山东国邦、浙江国邦。因此，报告期期初山东国邦、浙江国邦均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山东国邦、浙江国邦少数股权的收购，系母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不构成业务重组。

（十一）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是否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是，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披露

2019 年 6 月，经国邦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家军、主要股东新昌安德、新昌庆裕、股权转让方裕邦投资与外部投资者签订《关于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人协议》等，该等协议不存在与发行人业绩、市值挂钩的对赌条款或类似安排。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投资人享有部分特殊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不上市赎回权、优先清算权、重大事项同意权、最惠待遇权。

2020 年 3 月 25 日，各方签订《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投资人特殊权利安排进行了调整，确认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投资人同意不再享有《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人协议》等项下规定的特殊权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5 的要求。

（十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历史上发行人股东入股、退股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就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历史上股权转让双方的股权结构说明新昌县人民政府是否为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发表意见的有权部门，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7 进行披露、核查

1、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历史上发行人股东入股、退股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就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1）国邦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

国邦有限于 1996 年 3 月设立，系由集体股东新昌大众，国有股东原宜经贸、饲料公司，以及外资股东美国富比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36 万美元，其中新昌大众以人民币折合认缴 1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原宜经贸以人民币折合认缴 1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饲料公司以人民币折合认缴 5.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美国富比以美元现汇认缴 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国邦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A. 1995 年 9 月 26 日，新昌大众、原宜经贸、饲料公司、美国富比签署《协议书》，同意在浙江新昌共同出资创办合资公司。

B. 1996 年 2 月 12 日，新昌县计划委员会以新计字（96）13 号文同意国邦有限可行性研究报告。

C. 1996 年 3 月 1 日，新昌大众、原宜经贸、饲料公司、美国富比共同签署《中美合资浙江新昌国邦饲料有限公司合同》和《中美合资浙江新昌国邦饲料有限公司章程》。

D. 1996 年 3 月 26 日，新昌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新外经贸[1996]14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经营“浙江新昌国邦饲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成立合资公司。

E. 1996 年 3 月 28 日，国邦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71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F. 1996 年 6 月 17 日，新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会验字（96）第 4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出资实缴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公司工会对国邦有限的投资作了代持安排，国投公司工会委托原宜经贸作为名义股东进行持股，前述委托持股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 题/（三）”中进行了详细论证。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 题/（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 题/（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法定程序。

（2）程序瑕疵

1998 年 1 月国有股东退出未能及时办理商务审批手续，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规定。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对延期办理工商备案、商务审批手续无异议，工商部门、外经贸部门亦认可并已办理完成审批、登记等手续，不存在纠纷、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历史上发行人股东入股、退股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国投公司工会委托原宜经贸作为名义股东进行持股，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1998 年股权转让延迟办理工商备案、商务审批手续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障碍。

2、结合历史上股权转让双方的股权结构说明新昌县人民政府是否为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发表意见的有权部门，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7 进行披露、核查

（1）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依法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确认，国邦有限股东均以现金或未分配利润出资，2019 年 9 月国邦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依法足额缴纳，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

（2）国邦有限历史沿革涉及集体、国有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 题/（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 题/（四）”中详细披露了国邦有限历史沿革涉及集体、国有产权事项。国邦有限系由集体股东新昌大众、国有股东原宜经贸、国有股东饲料公司、外资股东美国富比于 1996 年 3 月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1998 年 1 月国有股东原宜经贸、饲料公司退出，2003 年 12 月集体股东新昌大众退出。国邦有限设立时承继了兽药厂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兽药厂系集体联营企业，1996 年 1 月集体联营终止，兽药厂变更为新昌制药工会下属企业，由新昌制药工会企业新昌大众持有其全部权益。

①兽药厂集体联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昌制药方面与城星村方面联营、承包关系的建立与终止，建立在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基础上，是平等主体之间充分意思自治的产物。在承包经营的体制下，双方根据投入的资本贡献与经营管理贡献确定城星村享受实际投资额每年 25%的固定回报，并按此原则最终确定城星村方面退出时的投资回报，是合理且公允的。城星村方面已收到联营承包期内历年固定回报，以及终止联营投资回报款。

本所律师认为，城星村方面在兽药厂联营承包关系的建立、存续与终止，真实有效，均未侵犯城星村方面的合法利益，并且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争议、纠纷事项。

②国有股东入股及退出

国邦有限成立时，国有股东原宜经贸以人民币折合认缴 1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国有股东饲料公司以人民币折合认缴 5.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经各方充分协商，在承包期内（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国有股东享受固定回报并签订合资

协议。合资协议是各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并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应得到充分尊重与认可。经国投公司工会审批、饲料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及各股东协商一致，国有股东以出资额作价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国邦有限。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邦有限工商资料、分红款支付凭证、访谈国有股东委派董事确认，国投公司工会、饲料公司已收到全部分红款及股权转让款，国有股东入股及退股均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流失，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国有股东入股享受固定回报并按出资额退股，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固定回报安排的本意，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并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流失，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③集体股东入股及退出

国邦有限成立时，集体股东新昌大众以人民币折合认缴 1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自 1996 年至 2003 年持股期间，国邦有限（含兽药厂）每年按不低于新昌大众原始股权投资成本的 50%向新昌大众支付投资回报，历年合计 789.46 万元。经新昌大众、新昌制药工会审批同意及各股东协商一致，集体股东新昌大众决定按出资额作价从国邦有限退股。截至 2003 年 12 月退股前，新昌大众持有国邦有限 126.0127 万美元股权，折合人民币 1,043.30 万元，其中原始投资成本为 14.1127 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11.9 万美元。原始投资成本由三部分组成：A.国邦有限设立时新昌大众现金认缴的注册资本 10.8 万美元；B.从饲料公司受让的 0.9419 万美元股权等额转让价款；C.2000 年 4 月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708 万美元。新昌大众退出时股权转让价格为 1,043.30 万元，加上历年投资回报，新昌大众从国邦有限获得的投资收益累计达到 1,832.77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邦有限工商资料、分红款支付凭证、访谈新昌制药厂工会、原新昌大众相关负责人，确认新昌大众在投资期间已从国邦有限收到较好的投资回报，其入股及退股均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未损害集体或第三方合法权益，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新昌大众入股并按原始出资额作价从国邦有限退股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有权政府部门确认

兽药厂、国邦有限均注册于浙江省新昌县，集体联营及国有、集体合资期间均由控股股东新昌大众承包经营，外部股东为财务投资人。国有股东、集体股东退出时，将股权转让与新昌国联、新昌大众等浙江企业及金彪控制持股平台，交易在浙江省内完成。

根据属地管辖原则，发行人所在地浙江各级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有权管辖部门。

经新昌县人民政府以新政复［2020］4 号文、绍兴市人民政府以绍政［2020］22 号文确认，①兽药厂原为集体联营企业，城星村方面参与联营与终止退出，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未侵害集体权益，不存在集体联营方面的争议或纠纷；②城星村方面终止联营后，兽药厂作为新昌大众下属集体企业，新昌大众收回、处置兽药厂净资产，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新昌大众在与外部财务投资者合资过程中，将兽药厂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悉数置入国邦有限是合法有效的，国邦有限承继兽药厂资产、负债、业务、人员未侵害国家、集体、职工及其他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③国投公司、饲料公司投资入股、退出国邦有限，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作为国邦有限股东，国投公司、饲料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享受投资收益是真实有效的；国投公司、饲料公司从国邦有限股权退出事项，未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未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流失，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④新昌大众投资、持有及退出国邦有限股权，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是合法合规的，未损害集体或第三方合法权益，未导致集体资产的流失，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历史上发行人股东入股、退股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国投公司工会委托原宜经贸作为名义股东进行持股，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1998 年股权转让延迟办理工商备案、商务审批手续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障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依法足额缴纳，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经有权政府部门确认，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7 的要求。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2 题：2019 年 8 月，发行人新增部分股东，构成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一是部分老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丝路基金、浙民投恒久等 15 名投资者；二是浙江国邦、山东国邦的少数股东以股权认购国邦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重组开始前山东国邦、浙江国邦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名称、入股时间、身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重组时采用现金收购股权涉及

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认定 15 名投资者为战略投资者的依据，将其披露为战略投资者是否合理。另外，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要求进行披露、核查。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

1、核查发行人、浙江国邦、山东国邦及 15 名投资者的工商档案；

2、核查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相关凭证等；

3、核查重组开始前山东国邦、浙江国邦各股东的出资凭证及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调查表；

4、核查重组开始前山东国邦、浙江国邦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重组开始前山东国邦、浙江国邦各股东进行访谈；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7、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股东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山东国邦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及重组时采用现金收购股权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2019 年重组开始前山东国邦的股东情况

2019 年重组开始前山东国邦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入股时间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国邦有限	4,640.00	44.30	发行人前身	2006 年 12 月	否
2	廖仕学	1,425.00	13.61	发行人董事、高管	2013 年 4 月	是
3	龚裕达	1,409.40	13.46	发行人董事、高管	2007 年 10 月	是
4	邱家军	1,334.00	12.74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007 年 10 月	是
5	竺亚庆	1,207.096	11.53	发行人董事	2007 年 10 月	是
6	金肖甬	457.504	4.37	发行人原股东	2008 年 6 月	否
合计		**10,473.00**	**100.00**			

2、山东国邦自然人股东代持情况

为提升员工凝聚力及积极性，2007 年 9 月起山东国邦陆续吸收了部分发行人核心员

工及少数外部个人投资者入股山东国邦，为便于管理，经统一安排，由邱家军、竺亚庆、龚裕达、廖仕学四人代持相关股权。截至 2019 年 5 月初，山东国邦隐名股东 159 名，合计持有山东国邦 3,139.896 万股股份，占比 29.98%。代持人与委托人分别签署《入股契约》对委托持股进行约定。山东国邦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最多为 166 名，不超过 200 人。

山东国邦代持情况的主要变化沿革如下：

2006 年 12 月，山东国邦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国邦有限持股 60%，新昌国联持股 40%，不存在代持情况。

2007 年 9 月，新昌国联退出。同时为提升员工凝聚力及积极性，山东国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至 7,800 万元，其中国邦有限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 万元，邱家军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 万元，竺亚庆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0.6 万元，龚裕达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9.4 万元。其中邱家军代持 300 万元股权、竺亚庆代持 780.6 万元股权、龚裕达代持 1,409.4 万元股权，隐名股东合计 151 人，代持人与委托人分别签署《入股契约》对委托持股进行约定，委托人实际承担出资义务。届时，被代持股份合计占比 31.92%。

2008 年 6 月，经山东国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龚裕达将其持有的山东国邦 5.056%股权（394.4 万元出资额）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金彪。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双方意愿进行代持关系解除，恢复真实持股状态。届时，被代持股份合计占比 26.87%。

2013 年 3 月，山东国邦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发 2,673 万股股份，1 元/股，新增注册资本 2,673 万元。各股东均以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1,248 万元，同时新股东廖仕学以现金增资 1,425 万元（其中代持 709 万元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国邦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800 万元增至 10,473 万元。届时，被代持股份合计占比 30.71%。

上述期间，存在少数自然人实际股东因离职或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而少量转让股权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重组开始前，廖仕学、龚裕达、邱家军、竺亚庆四人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义持股数（万股）	个人实际持股数（万股）	代持股数（万股）	代持股东人数

1	廖仕学	1,425.00	716.00	709.00	21
	另有通过竺亚庆代持部分（注 1）		116.00	-	-
2	龚裕达	1,409.40	232.00	1,177.40	77
3	邱家军	1,334.00	986.00	348.00	4
4	竺亚庆	1,207.096	301.60	905.50	69
合计		**5,375.50**	**2,351.60**	**3,139.90**	**171（注 2）**

注 1:廖仕学亦有 116 万股通过竺亚庆代持，故其实际持有股数为 832 万股。
注 2:其中 12 人存在由不同名义股东代持的情况，剔除重复计算后为 159 名自然人。

3、重组时采用现金收购股权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代持清理

2019 年 5 月，山东国邦根据重组方案统一清理股权代持关系并采用现金收购部分自然人持有的股权，具体方案为：原则上仅保留在职且持股超过 5.8 万股的 57 名员工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显名化，并全部归集于 2 个新设持股平台（仕琦汇、洪德辉）便于管理；其余隐名股东所持股权由国邦有限统一收购。

根据本次代持清理的标准，102 名隐名股东合计持有山东国邦的 1,129.216 万股（占总股本 10.78%）由国邦有限统一收购。经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事宜，并确定本次收购统一价格为 13.09 元/股，系按照山东国邦的公允价值确定（对应山东国邦整体估值 137,091.57 万元，该等现金收购估值与仕琦汇、洪德辉以股权认购国邦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估值保持一致）。2019 年 5 月，国邦有限与上述自然人股东逐一现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收购确认函》，收购其所持山东国邦股份，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如约支付。本次现金收购股权涉及的 102 名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万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身份（注 3）
1	余永钦	116	1.11	外部
2	马幼良	116	1.11	外部
3	何筱英	58	0.55	外部
4	沈国伟	58	0.55	外部
5	竺越	58	0.55	外部
6	潘瑛瑛	46.4	0.44	退休

序号	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万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身份（注 3）
7	吕雪兰	34.8	0.33	外部
8	张玉珍	34.8	0.33	外部
9	袁燕萍	29	0.28	离职
10	陈瑞安	26.68	0.25	退休
11	安秀君	23.2	0.22	外部
12	刘毅	23.2	0.22	外部
13	陈越	23.2	0.22	外部
14	施航	23.2	0.22	外部
15	徐灿明	23.2	0.22	外部
16	刘英	17.4	0.17	外部
17	陈晓明	13.92	0.13	退休
18	黄勇刚	11.6	0.11	离职
19	吕国康	11.6	0.11	退休
20	潘亚红	11.6	0.11	外部
21	徐凯华	11.6	0.11	退休
22	俞红英	11.6	0.11	外部
23	俞笑	11.6	0.11	外部
24	张红	11.6	0.11	外部
25	章国英	11.6	0.11	外部
26	章丽霞	11.6	0.11	外部
27	章小莲	11.6	0.11	外部
28	熊及波	6.96	0.07	离职
29	徐云钢	6.96	0.07	离职
30	曹炜	5.8	0.06	离职
31	陈一虹	5.8	0.06	退休
32	高新燕	5.8	0.06	退休
33	黄利江	5.8	0.06	在职
34	宋小江	5.8	0.06	在职
35	吕辉	5.8	0.06	离职
36	吕巧花	5.8	0.06	在职
37	吕秋波	5.8	0.06	在职
38	宁永强	5.8	0.06	离职

序号	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万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身份（注 3）
39	潘红红	5.8	0.06	在职
40	求国源	5.8	0.06	在职
41	石中妃	5.8	0.06	退休
42	舒亚萍	5.8	0.06	离职
43	孙功武	5.8	0.06	在职
44	王宗利	5.8	0.06	离职
45	吴世平	5.8	0.06	离职
46	徐俐	5.8	0.06	退休
47	张录军	5.8	0.06	在职
48	赵国庆	5.8	0.06	退休
49	周卫平	5.8	0.06	在职
50	吕优军	4.64	0.04	在职
51	王云斌	4.64	0.04	离职
52	肖军	4.64	0.04	离职
53	姚培生	4.64	0.04	离职
54	章太安	4.64	0.04	在职
55	朱哲平	4.64	0.04	在职
56	崔应飞	3.48	0.03	在职
57	雷新学	3.48	0.03	在职
58	吕樑军	3.48	0.03	在职
59	潘福春	3.48	0.03	在职
60	邱卫东	3.48	0.03	在职
61	汤艳明	3.48	0.03	在职
62	吴炜颖	3.48	0.03	离职
63	俞洪均	3.48	0.03	在职
64	张苗良	3.48	0.03	在职
65	梁国江	3	0.03	在职
66	王连红	2.32	0.02	离职
67	董真奇（注 1）	27.9	0.27	在职
68	李金刚	5.8	0.06	在职
69	陈钢	2.32	0.02	在职
70	胡晓文	2.32	0.02	在职

序号	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万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身份（注 3）
71	李安萍	2.32	0.02	退休
72	梁士富	2.32	0.02	在职
73	吕爱君	2.32	0.02	退休
74	吕雪妃	2.32	0.02	退休
75	盛宇	2.32	0.02	在职
76	王敦柱	2.32	0.02	在职
77	王海英	2.32	0.02	在职
78	徐建平	2.32	0.02	离职
79	徐小潮	2.32	0.02	在职
80	俞海江	2.32	0.02	在职
81	张焕仁	2.32	0.02	在职
82	张乜芳	2.32	0.02	离职
83	章金来	2.32	0.02	在职
84	朱林区	2.32	0.02	在职
85	石一云	2	0.02	在职
86	丁林萍及其女儿（注 2）	1.74	0.02	离职，过世遗产
87	唐文良	1.74	0.02	在职
88	王新军	1.74	0.02	在职
89	安秀芳	1.16	0.01	在职
90	曾令权	1.16	0.01	离职
91	陈鑫	1.16	0.01	在职
92	刘聪	1.16	0.01	在职
93	刘挺英	1.16	0.01	在职
94	邱金权	1.16	0.01	在职
95	石良中	1.16	0.01	在职
96	童国青	1.16	0.01	离职
97	王凤江	1.16	0.01	在职
98	吴炎平	1.16	0.01	在职
99	杨红初	1.16	0.01	离职
100	张陆定	1.16	0.01	在职
101	张炜	1.16	0.01	离职

序号	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万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身份（注 3）
102	章浙梁	0.7	0.01	离职

注 1：董真奇原不符合收购标准，因个人原因，经协商国邦有限收购其所持山东国邦股份的 50%；
注 2：陈新明遗孀，死前确认该等股份作为前妻以及女儿赡养费。
注 3：上述外部股东主要为内部股东的朋友，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担任企业股东的情形。

（2）收购金肖甬所持山东国邦 4.3684%的股份

2019 年 7 月，金肖甬与国邦有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金肖甬将其所持山东国邦 4.3684%的股份（对应出资额为 457.504 万元人民币），作价 10,000 万元（含税）转让给国邦有限，并修订股东名册。国邦有限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已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该收购事宜属于金氏家族全面退出国邦有限及其子公司持股一揽子交易的一部分，因考虑支付方式、币种等因素，交易相关方对一揽子交易中的各子交易作价进行了统一安排，整体交易对价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对价合理。

本所律师认为，重组前山东国邦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组时国邦有限采用现金收购山东国邦自然人的股权，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浙江国邦各股东的基本情况

1、2019 年重组开始前浙江国邦的股东情况

2019 年重组开始前浙江国邦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入股时间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国邦有限	5,552.00	40.00	发行人前身	2000 年 12 月	否
2	裕邦投资	2,765.17	19.92	金氏家族控制的企业	2004 年 8 月	否
3	安投控股	5,562.83	40.0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持股平台	2011 年 6 月	否
合计		**13,880.00**	**100.00**			

2019 年 7 月，为了拆除不必要的境外间接持股架构，将浙江国邦股权结构还原为直接持股，安投控股将所持 40.078%的股权按照 11 名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浙江国邦的比例分别转让为相关自然人直接持股；裕邦投资将其持有的浙江国邦 19.922%的股权转让

给国邦有限。

因股东高云台拟退出、吕益敏拟减持部分股权，2019 年 8 月，高云台将其持有的公司 2.855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福华汇等 4 名股东；吕益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452%的股权转让给福华汇。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国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身份
1	国邦有限	8,317.17	59.92	——
2	邱家军	2,814.52	20.28	在职
3	竺亚庆	594.40	4.28	在职
4	龚裕达	396.27	2.86	在职
5	吕益敏	251.20	1.81	在职
6	朱明星	198.14	1.43	退休
7	王忠勇	185.69	1.34	在职
8	林慧	164.87	1.19	退休
9	孟仲建	138.80	1.00	在职
10	潘伯安	138.80	1.00	在职
11	吕方方	138.80	1.00	在职
12	福华汇	265.97	1.92	外部
13	蔡万裕	120.89	0.87	外部
14	世庆德	81.95	0.59	外部
15	卢金炮	72.54	0.52	外部
合计		**13,880.00**	**100.00**	

2、重组时采用现金收购股权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重组时，发行人不存在以现金方式直接向自然人股东收购浙江国邦股权的情形，但因自然人股东高云台拟退出、吕益敏拟减持部分股权，2019 年 8 月高云台将其持有的浙江国邦 2.85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96.2740 万元）分别转让给福华汇等 4 名股东；吕益敏将其持有的浙江国邦 1.045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45.0738 万元）转让给福华汇。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由各方协商确定浙江国邦估值为 114,810.80 万元，该等估值

与浙江国邦其余少数股东以股权认购国邦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估值保持一致。前述交易作价公允，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重组前浙江国邦不存在股权代持，重组时不存在发行人以现金方式直接向自然人股东收购浙江国邦股权的情形。

（三）认定 15 名投资者为战略投资者的依据，将其披露为战略投资者是否合理

本次重组过程中，发行人通过部分老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引入丝路基金、浙民投恒久等 15 名投资者。为免歧义，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将其“战略投资者”的表述统一修订为“外部投资者”。

（四）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要求进行披露、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中详细披露了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详细披露了各合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前身国邦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访谈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确认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由两部分构成：一是 2019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部分老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引入丝路基金、浙民投恒久等 15 名外部投资者；二是 2019 年 8 月浙江国邦、山东国邦的少数股东以股权认购国邦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向中国证监会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工作，故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或新股东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情形。申报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况。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组前山东国邦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组时国邦有限采用现金收购山东国邦自然人的股权，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组前浙江国邦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重组时不存在发行人以现金方式直接向自然人股东收购浙江国邦股权的情形。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披露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要求。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3 题：发行人共有 33 名股东，其中包括大量机构股东，机构股东中包含 15 个有限合伙企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认定发行人股东未超过 200 人的判断依据，各机构股东人数是否需穿透计算及判断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2、核查发行人及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私募基金备案等资料；

3、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函；

4、核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身份证明文件、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基金合同、合伙协议；

5、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6、对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或权益结构进行穿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机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依据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第三条：“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

人员；（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参照上述规定，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标准如下：

1、内部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统一穿透计算；

2、私募基金股东且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程序，不进行穿透计算；

3、已备案私募基金以外的机构股东，则核查其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可不进行穿透计算。具体判断依据为其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实际对外投资情况等；

4、剔除上述股东穿透后重复计算的股东。

（二）发行人股东人数情况

发行人共有 33 名股东，包括 6 家有限责任公司、15 家有限合伙企业及 12 名自然人。经穿透核查，认定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89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情况	认定股东人数
1	新昌安德	控股股东	邱家军等 6 名自然人	1（剔除直接自然人股东邱家军、竺亚庆、龚裕达、吕益敏、朱明星 5 人）
2	新昌庆裕	第二大股东	陈晶晶等 3 名自然人	1（剔除直接自然人股东竺亚庆、龚裕达 2 人）
3	邱家军	自然人	——	1
4	仕琦汇	员工持股平台	廖仕学等 24 自然人	17（剔除直接自然人股东竺亚庆、龚裕达、潘伯安、吕益敏、朱明星、孟仲建、吕方方 7 人）
5	浙民投恒久	已备案私募基金	——	1
6	丝路基金	已备案私募基金	——	1
7	洪德辉	员工持股平台	梁永江等 35 名自然人	35
8	毓晨投资	已备案私募基金	——	1
9	竺亚庆	自然人	——	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情况	认定股东人数
10	上虞国投	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1
11	绍兴锦泽	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阮伟祥持股 100%	1
12	闰土锦恒	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闰土股份（002440.SZ）持有 100%权益	1
13	灏煜鸿蒙	已备案私募基金	——	1
14	杏泽兴禾	已备案私募基金	——	1
15	龚裕达	自然人	——	1
16	泓创鑫泽	已备案私募基金	——	1
17	华宇创投	已备案私募基金	——	1
18	福华汇	非私募基金	毛世福等 4 名自然人	4
19	吕益敏	自然人	——	1
20	上虞乾邦	已备案私募基金	——	1
21	浙江来益	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浙江医药（600216.SZ）及 8 名自然股东	1
22	万丰越商	已备案私募基金	——	1
23	圣奥集团	设立多年的实业公司，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	1
24	朱明星	自然人	——	1
25	王忠勇	自然人	——	1
26	林 慧	自然人	——	1
27	孟仲建	自然人	——	1
28	潘伯安	自然人	——	1
29	吕方方	自然人	——	1
30	蔡万裕	自然人	——	1
31	普华锐昆	已备案私募基金	——	1
32	世庆德	持股平台	姚礼高等 7 名自然人	4（剔除重复计算的姚礼高、盛明明、周志奎 3 人）
33	卢金炮	自然人	——	1
合计				**89**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前述标准核查并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数量合计 89 名，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4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国颐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国颐山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和服务、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股权结构、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准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

1、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

2、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

3、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5、核查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6、核查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采购与销售明细账；

7、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8、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出具的说明；

9、对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负责人及业务经办人进行访谈；

10、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1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对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负责人及业务经办人进行访谈，核查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采购与销售明细账等，取得该等企业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	新昌安德	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主要投资于发行人及国逸实业
2	新昌庆裕	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主要投资于发行人
3	安盛投资	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主要投资于国逸实业和公盛贸易
4	国逸实业	“朝龙汇大厦”项目的商业物业开发
5	富健环保	污水、废气、固废等三废的处理，及环保装备、设施的维护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6	公盛材料	贵金属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
7	国颐管理	“国颐山居”旅游度假项目的投资管理
8	国颐山居	“国颐山居”旅游度假项目的筹备及开发
9	公盛贸易	化工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目前无实际经营
10	安投控股	投资管理，已注销
11	杭州竹春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竹木制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为陈晶晶近亲属陈卓春持股 70%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动物保健品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认定同业竞争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国颐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国颐山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和服务、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股权结构、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准确

国颐管理、国颐山居系因开发位于浙江省常山县的“国颐山居”旅游度假项目需要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实际经营业务为该项目的筹备、投资、开发及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国颐管理

（1）概况

公司名称	衢州国颐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 年 08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	邱家军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东案乡东案街 9 号（常山县东案乡人民政府办公楼一楼经济综合办）
实际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服务；旅游景区开发与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农产品、林产品、工艺品销售；营业性演出服务；

	汽车租赁服务；国内旅游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林木、油茶、水果、蔬菜、毛竹种植、销售
股权结构	国逸实业 70% 邱家军 20% 毛世福 10%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4,983.14	4,989.10
净资产	4,983.08	4,984.14
净利润	-1.07	-12.8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国颐山居

（1）概况

公司名称	衢州国颐山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 年 0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邱家军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东案乡大塘
实际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
主营业务	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旅游景区开发与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家庭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具体范围详见《食品经营许可证》），住宿服务（具体范围详见《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证》），林业开发，家禽养殖（具体范围详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常山县东案乡高峰村新蓬自然村（大坞）林地），林业、油茶、水果、蔬菜、毛竹种植、销售，食品（具体范围详见《食品经营许可证》）、农产品、工艺品销售
股权结构	国颐管理 85% 毛雨土 5%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9,602.15	7,714.70
净资产	4,708.27	4,722.38
净利润	-14.11	-33.4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采购与销售明细账；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负责人及业务经办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国颐管理、国颐山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准确。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认定同业竞争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本所律师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国颐管理、国颐山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准确。

五、《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5 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与上虞联鑫的交易情况，价格是否公允，上虞联鑫目前的股权结构，将上虞联鑫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后与上虞联鑫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向国逸实业购买杭州朝龙汇大厦的产权证明办理进度、价款支付情况、价格及其公允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披露相关担保的原因、背景，是否收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为担保出现过损失，担保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4）转让富健环保 100%股权、公盛材料 80%股权、泓银进出口 66.5%股权的原因、富健环保、泓银进出口转让价格与净资产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股权是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笔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请补充披露资金拆借的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6）关联交易是否合理、定价是否公允，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关联交易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润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

1、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3、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

5、核查发行人外部股东出具的调查函；

6、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7、核查认定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8、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9、核查历史过程中曾经出现的重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10、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1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12、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支付凭证；

13、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各期与上虞联鑫的交易情况，价格是否公允，上虞联鑫目前的股权结构，将上虞联鑫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后与上虞联鑫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与上虞联鑫的交易情况，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浙江国邦向上虞联鑫零星销售化工废铁，2020 年 1-6 月与上虞联鑫无交易，2019 年度浙江国邦向上虞联鑫销售化工废铁 14.20 万元，2018 年度浙江国邦向上虞联鑫销售化工废铁 54.38 万元，2017 年度浙江国邦向上虞联鑫销售化工废铁 72.17 万元。浙江国邦向上虞联鑫销售化工废铁属于对废弃材料的处置，且年度金额较小，浙江国邦更看重处置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双方参考废铁的市场价格趋势协商确定价格，报告期均价为 600-800 元/吨，较为平稳、合理。

2、上虞联鑫目前的股权结构，将上虞联鑫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后与上虞联鑫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虞联鑫由无关联第三方邵水良持股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十一条等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主体，应当认定为关联方。报告期初，上虞联鑫系浙江国邦控股子公司，2019 年 8 月浙江国邦将其持有的上虞联鑫 5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邵水良。出于规范运作考虑，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浙江国邦与上虞联鑫之间自 2019 年 8 月起 12 个月内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向国逸实业购买杭州朝龙汇大厦的产权证明办理进度、价款支付情况、价格及其公允性

1、发行人向国逸实业购买杭州朝龙汇大厦的产权证明办理进度、价款支付情况

2019年6月23日，发行人与国逸实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如下：以17,538.25万元购买国逸实业所建朝龙汇大厦中的 6,753.18 平方米商品房用于办公，房屋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交付，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1 月分期向国邦逸实业付清全部购房款 17,538.2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朝龙汇大厦尚在建设中，项目预计交付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发行人向国逸实业购买杭州朝龙汇大厦的价格及其公允性

（1）发行人购买楼层及价格情况

国逸实业销售朝龙汇物业时根据不同楼层不同户型制定不同价格，总体原则上，高楼层销售单价高于低楼层销售单价，同为低楼层中，又由于面积、朝向、采光、通风等因素的影响，价格上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购买朝龙汇办公楼物业时，采用高楼层与低楼层同时购买的形式，即满足使用需求，也合理控制采购总价。具体价格如下：

合同签订时间	楼号	房号	面积（平方米）	总价（万元）	单价（万元/ m^2）	截至 2020 年 8 月总计已付款金额（万元）	全额付款时间
2019/6/23	1 号楼	1-703	530.85	1,177.78	2.22	1,177.78	2019/11

	1 号楼	1-704	437.35	899.58	2.06	899.58	
	1 号楼	1-801	416.97	932.33	2.24	932.33	
	1 号楼	1-802	573.37	1,314.55	2.29	1,314.55	
	1 号楼	1-803	454.02	968.82	2.13	968.82	
	1 号楼	1-901	416.97	936.57	2.25	936.57	
	1 号楼	1-902	573.37	1,337.91	2.33	1,337.91	
	1 号楼	1-903	454.02	1,047.41	2.31	1,047.41	
	低楼层小计		**3,856.92**	**8,614.95**	**2.23**	**8,614.95**	
	1 号楼	1-3401	416.23	1,253.06	3.01	1,253.06	
	1 号楼	1-3402	575.27	1,782.78	3.10	1,782.78	
	1 号楼	1-3403	456.63	1,403.68	3.07	1,403.68	
	1 号楼	1-3501	416.23	1,265.78	3.04	1,265.78	
	1 号楼	1-3502	575.27	1,800.36	3.13	1,800.36	
	1 号楼	1-3503	456.63	1,417.63	3.10	1,417.63	
	高楼层小计		**2,896.26**	**8,923.30**	**3.08**	**8,923.30**	

（2）同区域可比商业办公楼情况

经查链家网、安居客的在售商业办公楼数据，距离朝龙汇大厦直线距离 2 公里以内约 12 宗在售写字楼，平均单价为 2.51 万元/平方米，在售写字楼物业信息如下：

序号	物业宗名称	面积（㎡）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距朝龙汇大厦直线距离	备注
1	保亿中心写字楼	424.70	3.00	1,274.00	0.22km	乙级纯写字楼
		425.77	2.60	1,107.00		
		422.98	2.60	1,100.00		
		426.65	2.60	1,109.00		
		428.96	2.60	1,115.00		
		438.00	2.40	1,051.00		
2	世华帝宝大厦	401.79	3.20	1,286.00	0.57km	-
3	博地中心	680.00	2.30	1,564.00	0.92km	甲级纯写字楼
		500.00	2.40	1,200.00		甲级纯写字楼
4	港丽望京	433.00	2.00	866.00	1.3km	甲级纯写字楼
5	京港国际	245.00	2.91	712.00	1.4km	甲级纯写字楼
6	祥腾财富中心	200.00	1.50	300.00	1.7km	乙级纯写字楼

发行人购买朝龙汇大厦 14 套预售商品房的单价为 2.60 万元/平方米，符合市场均价。购房价格与距离朝龙汇大厦直线距离 2 公里以内的在售商业办公楼均价没有显著差异。

（3）国逸实业对外销售低楼层售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逸实业对外销售低楼层售价如下：

购买方	合同签订时间	房号	面积（m^2）	总价（万元）	单价（万元/m^2）	截至 2020 年 8 月总计已付款金额（万元）	全额付款或获得贷款资金时间
客户 1	2020/07/20	1-1102	573.37	1,330.00	2.32	1,330.00	2020/07
客户 2	2020/01/17	1-1103	454.02	1,031.49	2.27	1,031.49	2020/06
客户 3	2019/12/16	1-1402	573.93	1,297.08	2.26	1,297.08	2020/07
客户 4	2020/02/26	1-1603	453.48	1,113.44	2.46	1,113.44	2020/02
客户 5	2020/03/02	1-1602	573.93	1,438.15	2.51	1,438.15	2020/03
小计	-	-	**2,628.73**	**6,210.16**	**2.36**	-	-

发行人低楼层购买均价为 2.23 万元/平方米，可比楼层国逸实业对外销售均价为 2.36 万元/平方米，除楼层略有差异外，发行人向国逸实业购买房产的平均单价相较国逸实业目前平均对外售价有一定折扣，主要原因系：

A、发行人有计划将部分总部管理部门搬至杭州，朝龙汇大厦属核心地段，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往来方便，且区域内新开盘写字楼较少，发行人看好该地段优势和发展潜力，有利于吸引优秀的研发及营销人才，故在开发阶段就计划认购其较多楼层作为集体总部办公场所。发行人系首批购房客户之一，且直接向国逸实业购买，价格中不含营销费用。

B、发行人为获取一定的现金折让，选择年度内全款支付，价格相较分期付款有所优惠。

C、发行人为实现总部集中办公及人员扩充需求，本次购买了 4 层半写字楼用于自用办公，购房面积较大，因而获得一定的价格优惠。

（4）国逸实业对外销售高楼层售价

购买方	合同签订时间	房号	面积（m^2）	总价（万元）	单价（万元/m^2）	截至 2020 年 8 月总计已付款金额（万元）	全额付款或获得贷款资金时间
客户 6	2020/6/22	1-2601	428.50	1,205.00	2.81	1,050.00	2020/9
客户 7	2020/7/20	1-2603	470.16	1,309.43	2.79	1,309.43	2020/7
客户 8	2020/6/10	1-2702	591.81	1,715.00	2.90	1,715.00	2020/6

客户 9	2020/6/10	1-2703	470.16	1,340.00	2.85	1,340.00	2020/6
小计	**-**	**-**	**1,960.63**	**5,569.43**	**2.84**	-	-

发行人购买的 34-35 层，楼层单价为 3.01-3.13 万元/平方米，已出售楼层中，较接近楼层 26、27 层，实际销售单价为 2.79-2.90 万元/平方米，符合前述楼层差价规则，定价较为公允。

（5）销售价格对比

国邦医药购买楼层	购买单价（万元/ m^2）	其他购买者购买楼层	其他购买者购买单价（万元/ m^2）	楼层差	单价差（万元/ m^2）	平均每层单价差（万元）
1-3401	3.01	1-2601	2.81	8	0.20	0.0248
1-3402	3.10	1-2702	2.90	7	0.20	0.0287
1-3403	3.07	1-2703	2.85	7	0.22	0.0320
1-3501	3.04	1-2601	2.81	9	0.23	0.0254
1-3502	3.13	1-2702	2.90	8	0.23	0.0290
1-3503	3.10	1-2703	2.85	8	0.25	0.031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披露相关担保的原因、背景，是否收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为担保出现过损失，担保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披露相关担保的原因、背景，是否收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备注
1	邱家军 陈晶晶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0,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主债务 45,500 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备注
2	浙江国邦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国逸实业	为国逸实业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0,000.00	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解除担保
3	邱家军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5,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4	邱家军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5,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5	邱家军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5,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主债务 3,000 万元
6	新昌庆裕 新昌安德 邱家军 陈晶晶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租赁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3,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主债务 9,067 万元
7	邱家军 陈晶晶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2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8	邱家军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2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9	邱家军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2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10	竺亚庆 俞巧荣	中国银行潍坊福寿东街支行	山东国邦	为山东国邦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11	邱家军 陈晶晶 竺亚庆 龚裕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租赁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6,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无债务
12	邱家军 竺亚庆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山东国邦	为山东国邦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9 年信字第 21190403 号《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担保下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800 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备注
13	邱家军	招商银行嵊州支行	国邦集团	为国邦集团自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担保项下有借款 5,000 万元
14	邱家军 竺亚庆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山东国邦	为山东国邦自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15	邱家军	浙商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期间通过债权人应收款链平台办理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4,4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担保项下有借款 1,300 万元
16	邱家军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17	邱家军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主债权发生额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银行授信、借款提供的担保，涉及的担保人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昌安德、实际控制人邱家军及其配偶陈晶晶以及其控制的第二大股东新昌庆裕、发行人董事竺亚庆及其配偶俞巧荣、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龚裕达。此外，报告期内，为国逸实业取得借款，浙江国邦为国逸实业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解除担保，相关债务不存在逾期或违约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均未收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

2、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7 年 12 月，经浙江国邦、国邦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浙江国邦为国逸实业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期间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2019）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同时，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的生产、采购、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相关主体基于实际需求，在充分知情和公平自愿的原则上发生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或事后确认程序。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确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和股东已/应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决策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2017-2019）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专项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决策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2019）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目前的生产、采购、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相关主体基于实际需求，在充分知情和公平自愿的原则上发生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

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或事后确认程序。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①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平等主体之间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商业目的项下意思自治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相对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②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审查确认，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为担保出现过损失，担保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担保出现过损失。为加强发行人的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将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若因经营需要必须提供对外担保，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四）转让富健环保 100%股权、公盛材料 80%股权、泓银进出口 66.5%股权的原因、富健环保、泓银进出口转让价格与净资产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股权是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转让富健环保 100%股权

（1）转让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健环保主要从事污水、废气、固废等三废处理技术的研发以及环保装备、设施的维护，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弱，设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浙江国邦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作价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7 月浙江国邦作出股东决定，将所持富健环保 100%股权以 5,327.32 元的价格转让给国逸实业，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富健环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货币资金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富健环保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97.85 元、账面货币资金 5,523.18 元。2019 年 8 月 19 日，富健环保在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参考富健环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货币资金由双方协商定价，作价公允，富健环保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转让公盛材料 80%股权

（1）转让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盛材料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弱，考虑到公盛材料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同时为了推动其进一步市场化发展，故新昌国邦进出口将其所持公盛材料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作价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8 月公盛材料召开股东会，同意新昌国邦进出口将其持有的公盛材料 80%股权以 12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逸实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公盛材料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盛材料账面净资产额为 119.42 万元。公盛材料处于持续经营并且盈利的状态，故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相比公盛材料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的净资产额有适当溢价。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盛材料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参考公盛材料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的净资产额由双方协商定价，作价公允，公盛材料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3、转让泓银进出口 66.5%股权

（1）转让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泓银进出口主要独立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故国邦有限将所持泓银进出口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作价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7 月，泓银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同意国邦有限将其持有的泓银进出口 66.5%股权以 1 元的象征性价格转让给国逸实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泓银进出口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泓银进出口账面净资产额为-18.75 万元，故象征性作价 1 元。2019 年 7 月 30 日，泓银进出口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参考泓银进出口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由双方协商定价，作价公允，泓银进出口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已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国邦转让富健环保 100%股权、新昌国邦进出口转让公盛材料 80%股权、国邦有限转让泓银进出口 66.5%股权，作价公允，且均已按照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笔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请补充披露资金拆借的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部分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末本金余额（注 1）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国逸实业	-	2,900.00	2,900.00	-	45.00	3,000.00	3,000.00	45.00
安盛投资	-	-	3,276.00	800.00	17,274.00	5,950.00	5,950.00	19,750.00
新昌安德	-	-	3,153.00	-	1,072.00	1,275.00	1,275.00	4,225.00

杭州福林实业有限公司	-	-	3,153.00	-	1,072.00	1,275.00	1,275.00	4,225.00
公盛贸易	-	-	-	1,998.00	1,998.00	18,960.00	18,960.00	-
邱家军（注2）	-	-	100.00	822.35	1,465.82	809.74	373.02	306.76
龚裕达	-	-	-	279.90	429.90	335.60	1,046.61	861.01
廖仕学	-	-	-	360.88	776.58	462.90	447.63	400.44
竺亚庆	-	-	-	314.72	464.72	324.92	214.92	40.00
毛世福	-	-	138.64	37.90	154.90	154.40	37.40	138.64
姚礼高	-	-	-	199.78	199.78	75.00	75.00	-
吕方方	-	-	-	127.90	127.90	110.00	110.00	-
孟仲建	-	-	-	92.00	92.00	88.15	88.15	-
朱明星	-	-	-	77.90	77.90	97.90	97.90	-
合计	**-**	**2,900.00**	**12,720.64**	**5,111.33**	**25,250.50**	**32,918.61**	**32,950.63**	**29,991.85**

注 1：上表列示报告期内各期资金拆借本金变动情况，资金拆借清偿方式包括现金偿付及债务转移抵消。

注 2：2019 年，针对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转发的员工薪酬，发行人已对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共计 1,856.92 万元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上述款项足额支付给发行人。

2、资金拆借的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

发行人于报告期前已着手考虑在杭州选择相关物业建立集团总部，经考虑各种因素，于 2015 年决定由国逸实业自建写字楼，发行人在其建成后购买部分楼层作为集团总部办公场所。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按市场化条件向上表中相关方拆借适当资金，用于国逸实业项目建设投入及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法人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以短期资金周转为主，大部分资金拆借周期不超过一周，拆借当年内即偿付本金，其主要用于拆借主体的临时性资金周转。发行人向关联法人净拆借金额自 2018 年起大幅降低，呈现逐步偿还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法人净拆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逸实业	0.0	-45.00	0.0
安盛投资	-3,276.00	-16,474.00	0.0

杭州福林实业有限公司	-3,153.00	-1,072.00	0.0
新昌安德	-3,153.00	-1,072.00	0.0
公盛贸易	0.0	0.0	0.0

注：净拆借金额=当年拆出本金金额-当年偿还本金金额。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投向关联方国逸实业，少数关联自然人借款用于购房等个人用途。

3、资金拆借利息的收取情况及整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一般均签订相关的借款协议，对于部分金额较小的借款填制付款审批单，经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拨付资金。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利息，归属报告期的利息收入合计 3,361.75 万元。对于借出给新昌安盛、新昌安德、杭州福林实业有限公司，因关联方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借款时间长于一年，发行人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4.350%）上浮 30%至 5.53%（不含税 5.33%）收取利息。对其他关联方借款，借款时间较短，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4.350%）上浮至 4.41%（不含税 4.15%）收取利息。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利息的收取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对象	2017 年确认利息收入	2018 年确认利息收入	2019 年确认利息收入	资金占用费收取依据	利率
新昌安盛	1,057.31	829.76	149.53	借款协议	5.3349%
新昌安德	225.79	211.39	142.93	借款协议	5.3349%
杭州福林实业有限公司	225.79	204.73	142.93	借款协议	5.3349%
国逸实业	2.73	2.91	62.47	借款协议	4.15%
邱家军	22.84	13.39	3.04	利息确认单	4.15%
廖仕学	18.62	5.76	-	利息确认单	4.15%
毛世福	8.94	7.52	-	利息确认单	4.15%
龚裕达	13.13	2.14	-	利息确认单	4.15%

竺亚庆	3.97	2.14	-	利息确认单	4.15%
姚礼高	-	1.97	-	利息确认单	4.15%

注：吕方方、朱明星、孟仲建因主要拆借款项借出当日归还，且金额较小，未收取利息；公盛贸易因主要拆借款项借出当日归还，且除资金拆借外，2018 年年末为发行人应付公盛贸易余额，故未收取利息。

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于 2018 年开始逐步清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清偿完毕，其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1）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总则第六章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五十四条“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明确限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违反管理性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具体情形认定合同效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部分关联方拆出资金系为解决借款人临时资金需求，用于国逸实业项目建设投入及资金周转，非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时间，发行人已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相关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于 2018 年开始逐步清偿，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清偿完毕。利息计提合理，发行人不存在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或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

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牟利的违法行为。虽然发行人向关联法人拆出资金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6 月 26 日颁布的《贷款通则》及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关于对企业间借贷问题的答复》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对禁止非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借贷的相关规定，但该等规定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并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且效力等级较低，适当利率的民间借贷也并不当然违背公序良俗。

（2）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了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实际控制人邱家军及陈晶晶、主要股东新昌庆裕、仕琦汇亦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依法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权利侵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制度和措施的建立及相关承诺的履行将有助于杜绝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款项。

（3）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部分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民法典》规定的无效情形，且上述关联方已全额归还借款本息，借贷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生产经营的能力，国邦医药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依法制定的各项公司制度进行。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健全、清晰、有效的组织机构和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

（2）发行人完善和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为了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

国邦医药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3）发行人将持续规范必要性的关联交易。未来，针对因上市公司正常经营而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章制度，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实际控制人邱家军及陈晶晶、主要股东新昌庆裕、仕琦汇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A. 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B.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C. 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D.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E.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实际控制人邱家军及陈晶晶、主要股东新昌庆裕、仕琦汇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A.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B.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C. 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①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行人为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发行人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所提供使用的资金；发行人与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D. 依法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权利侵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E.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F.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制度及公司治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减少并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

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执行情况良好。

（六）关联交易是否合理、定价是否公允，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关联交易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润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并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情况，认定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并按照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进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定价公允，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以及利用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润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六、《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6 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和对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注销和对外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或对外转让后人员、资产、业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外转让价款支付情况、产权变更登记情况、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2、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发行人子公司对外转让决议、协议、对价支付凭证、工商备案材料；

4、主管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本所律师对对外转让子公司的受让方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注销和对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注销和对外转让的原因

为突出主营业务、精简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 7 家（含 3 家因被其他子公司吸收合并而注销的子公司）、对外转让子公司 4 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12）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中进行了详细披露。上述 11 家公司注销或转让的原因主要包括没有实际经营、业务规模较小、经营不佳等。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注销/对外转让前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销/对外转让原因	注销/对外转让日期
1	杭州国邦进出口	2015/11	3,000	国邦有限 100%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没有实际经营	2017/11
2	新昌国邦企管	2009/05	50	国邦有限 100%	企业管理服务，医药化工技术开发、咨询与培训，劳务派遣，工艺流程设计，咨询服务	没有实际经营	2019/10
3	宝乐盛	2010/10	100	山东国邦 100%	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的销售、咨询服务、广告业务代理	只有少量经营业务	2019/11
4	华大医药	2002/06	5,288	浙江国邦 100%	去氧氟尿苷原料粗品制造、研究、开发；化工中间体、生物酶（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工程产品销售	只有少量经营业务	2018/08
5	登高广告	2016/09	1,000	和宝生物 100%	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债券、金融）；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	只有少量经营业务	2019/06
6	九汇广告	2010/09	500	和宝生物 90% 新昌国邦进出口 10%	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会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中介咨询服务	只有少量经营业务	2017/10
7	辰宇化工	2014/12	500	浙江国邦 100%	化学试剂和助剂（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外）的销售	没有实际经营	2019/06
8	公盛材料	2014/02	100	新昌国邦进出口 80% 姚欣然 20%	贵金属催化剂的生产、销售	贵金属价格波动，且业务规模小，同时为了推动其进一步市场化发展	2019/08
9	泓银进出口	2016/08	500	国邦有限 66.5% 蔡中南 33.5%	货物进出口	独立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与发行人无业务往	2019/07

						来	
10	上虞联鑫	2009/09	50	浙江国邦 55% 邵水良 45%	废旧物资回收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弱	2019/08
11	富健环保	2015/12	500	浙江国邦 100%	污水、废气、固废等三废处理技术的研发，环保装备、设施的维护	没有实际经营，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弱	2019/08

（二）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发行人上述11家子公司注销或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需管理者承担个人责任的情形，具体如下：

1、杭州国邦进出口

2017 年 9 月 25 日股东国邦有限于作出股东决定，解散杭州国邦进出口并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清算组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向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取得（萧）登记内受字[2017]第 025920 号《备案通知书》，并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在《每日商报》上刊登了债权申报公告。2017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31 日，萧山区地方税务局、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清税证明》。2017 年 11 月 20 日，清算组编制了《清算报告》，股东国邦有限对清算报告予以确认。2017 年 11 月 20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杭州国邦进出口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国邦进出口注销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存续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2、新昌国邦企管

2019 年 9 月 2 日，股东国邦有限作出股东决定，解散新昌国邦企管并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2019 年 10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2019 年 10 月 22 日，清算组编制了《清算报告》。2019 年 10 月 30 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新昌国邦企管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昌国邦企管注销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存续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影

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宝乐盛

2019 年 9 月 18 日股东山东国邦作出股东决定，吸收合并宝乐盛，并签署《合并协议》，宝乐盛原债权、债务全部由山东国邦承继，宝乐盛注销。2019 年 9 月 20 日，合并双方在《大众日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2019 年 7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寒亭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2019 年 11 月 19 日，潍坊市寒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宝乐盛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乐盛注销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存续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4、华大医药

2017 年 9 月 27 日，浙江国邦作出股东决定，吸收合并华大医药，并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华大医药原债权、债务全部由浙江国邦承继，华大医药注销。2017 年 10 月 1 日，合并双方在《钱江晚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2018 年 6 月 12 日，合并双方再次在《市场导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2018 年 8 月 29 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大医药注销登记。

2018 年 8 月 27 日，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虞安监罚[2018]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华大医药未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违反了《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华大医药罚款 4 万元。

2018 年 8 月，华大医药积极完成整改并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1 月 14 日，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大医药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已整改到位，且及时缴纳了所有罚款，华大医药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华大医药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造成伤害人身安全健康或者经济损失，情节较轻，且已积极完成整改，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山东国邦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华大医药注销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存续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5、登高广告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宝生物作出股东决定，解散登高广告并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清算组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向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取得（新市监）登记内受字[2019]第 009303 号《备案通知书》，并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在《浙江工人日报》刊登债权申报公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登高广告债权债务清算完毕，清算组编制了《清算报告》。2019 年 5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2019 年 6 月 27 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高广告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登高广告注销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存续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6、九汇广告

2017 年 7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九汇广告并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清算组于2017年8月15日向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取得（新市监）登记内受字[2017]第 008264 号《备案通知书》，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市场导报》刊登解散清算公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九汇广告债权债务清算完毕，清算组编制了《清算报告》。2017 年 6 月 20 日，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2017 年 10 月 19 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九汇广告工商注销登记。

2017 年 5 月 19 日，新昌县国土资源局作出新土资罚[2017]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九汇广告以建设企业道路以及停车场为由，未经依法批准用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对九汇广告处罚如下：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地上建的建（构）筑物，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69,166.00 元。

2017 年 5 月，九汇广告及时按照国土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所有罚款。

2020 年 3 月 18 日，新昌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该案件已缴清罚款，九汇广告上述违法用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九汇广告注销之日，其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对九汇广告进行其他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8 日，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准许国邦医药及其子公司继续正常地途经上述地块出入通行、停放车辆，不会因此对国邦医药及

其子公司采取行政处罚等追责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地块位于厂区出入口，公司员工正常通行均需经过该地块，九汇广告违法用地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且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维持现状继续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九汇广告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九汇广告注销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存续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7、辰宇化工

2019 年 3 月 25 日，浙江国邦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吸收合并辰宇化工，并签订《吸收合并协议》，辰宇化工原债权、债务全部由浙江国邦承继。浙江国邦与辰宇化工于 2019 年 4 月 5 日、4 月 9 日、4 月 12 日在《市场导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2019 年 6 月 14 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虞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 482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辰宇化工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辰宇化工注销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存续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8、泓银进出口

2019 年 7 月 12 日，泓银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同意国邦有限将其持有的泓银进出口 66.5%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国逸实业，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7 月 30 日，泓银进出口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泓银进出口在上述国邦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9、上虞联鑫

2019 年 6 月 26 日上虞联鑫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国邦将其持有的上虞联鑫 55%股权以 27.5 万元转让给邵水良，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8 月 12 日，上虞联鑫在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虞联鑫在上述浙江国邦股权转让完成

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10、富健环保

2019 年 7 月 18 日，浙江国邦作出股东决定，将所持富健环保 100%股权以 5,327.32 元的价格转让给国逸实业，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8 月 19 日，富健环保在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健环保在上述浙江国邦股权转让完成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11、公盛材料

2019 年 8 月 25 日，公盛材料召开股东会，同意新昌国邦进出口将其持有的公盛材料 80%股权以 12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逸实业，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8 月 30 日，公盛材料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018 年 11 月 9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作出新环罚字[2018]第 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公盛材料未将装盛过危险化学品的原料空桶（系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贮存管理，随意露天堆放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局，责令公盛材料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8.5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装盛过危险化学品的原料空桶（系危险废物）系公盛材料生产过程中使用，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

2018 年 11 月，公盛材料完成了违法行为的整改并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3 月 17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盛材料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已完成违法行为整改，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前述环保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已积极完成整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公盛材料在上述新昌国邦进出口股权转让完成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11家子公司注销或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11家子公司在注销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注销或对外转让后人员、资产、业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外转让价款支付情况、产权变更登记情况、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对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或对外转让后人员、资产、业务的处置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外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产权变更登记情况	转让是否真实	是否存在代持
		人员	资产	业务					
1	杭州国邦进出口	无	无	未经营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昌国邦企管	无	由国邦有限承继	停止经营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宝乐盛	无	由山东国邦承继	停止经营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华大医药	由浙江国邦承继	由浙江国邦承继	停止经营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登高广告	无	由和宝生物承继	停止经营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九汇广告	无	由和宝生物承继	停止经营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辰宇化工（注）	只有少量非业务人员，自愿终止劳动关系	由浙江国邦承继	未经营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公盛材料	继续保留	继续保留	公盛材料继续经营	否	是	2019 年 8 月 30 日完成工商备案	是	否
9	泓银进出口	继续保留	继续保留	泓银进出口继续经营	否	是	2019 年 7 月 30 日完成工商备案	是	否
10	上虞联鑫	继续保留	继续保留	上虞联鑫继续经营	否	是	2019 年 8 月 12 日完成工商备案	是	否
11	富健环保	继续保留	继续保留	富健环保继续	否	是	2019 年 8 月 19 日完成工商备案	是	否

				经营					

注：浙江国邦收购辰宇化工主要系收购原辰宇化工所有的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8408号不动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注销或对外转让子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均已合法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外转让股权均为真实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和对外转让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注销或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人员、资产、业务的已妥善处置，对外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产权已完成变更登记，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7题：关于融资租赁。浙江国邦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合同，融资合计1.7亿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售后回租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利率、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违约条款、租赁标的的情况、出售情况、该租赁标的对浙江国邦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为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房产、设备，采用售后回租方式的原因，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售后回租模式下资产权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正常计提折旧情况下每年折旧与租金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向外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

1、核查发行人的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服务协议及相关凭证；

2、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3、对发行人生产车间、主要设备进行实地勘验；

4、核查融资租赁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及采购款支付凭证；

5、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核查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售后回租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利率、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违约条款、租赁标的的情况、出售情况、该租赁标的对浙江国邦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为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房产、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国邦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金额较大的编号为IFELC18D0201KY-L-01、IFELC19DF2CY9E-L-01 号《售后回租合同》。具体如下：

1、IFELC18D0201KY-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

（1）主要条款、合同利率、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违约条款

2018 年 7 月 10 日，浙江国邦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保证合同》《服务协议》等一揽子合同。根据前述合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 4,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国邦部分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并回租给浙江国邦，浙江国邦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固定租金 4,322.50 万元及服务费 198 万元，不随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而调整；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金分 12 期支付，于最后一期租金日支付留购价款 100 元；浙江国邦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 398 万元，为该项融资租赁提供保证金担保，同时，发行人、山东国邦、和宝生物、邱家军、陈晶晶、竺亚庆、龚裕达分别为该项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同意，浙江国邦自起租日起 6 个月后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支付剩余本金及全部剩余利息的 20%、留购价款。若浙江国邦违约，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立即付清全部到期和未到期应付未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偿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超过一天为延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并有权解除合同，取回并处置租赁物件，要求浙江国邦赔偿损失。

（2）租赁标的的情况、出售情况、该租赁标的对浙江国邦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为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房产、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IFELC18D0201KY-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标的为 4800Kg/h 机械式蒸汽再压缩蒸发成套装置、纯化水系统、螺杆式盐水机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机器设备，原价值共计 4,023.12 万元；2018 年 7 月 10 日，浙江国邦将前述机器设备以 4,000 万元的价格售予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前述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罗红霉素、盐酸环丙沙星、恩诺沙星等产品，为浙江国邦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设备。

2、IFELC19DF2CY9E-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

（1）主要条款、合同利率、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违约条款

2019 年 11 月 8 日，浙江国邦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保证合同》《服务协议》等一揽子合同。根据前述合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 13,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国邦部分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并回租给浙江国邦，浙江国邦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固定租金 14,090.06 万元及服务费 390 万元，不随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而调整；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金分 12 期支付，于最后一期租金日支付留购价款 100 元；浙江国邦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 650 万元，为该项融资租赁提供保证金担保，同时，发行人、山东国邦、和宝生物、新昌安德、新昌庆裕、邱家军、陈晶晶分别为该项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同意，浙江国邦自起租日起 6 个月后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支付剩余本金及全部剩余利息的 20%、留购价款。若浙江国邦违约，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立即付清全部到期和未到期应付未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偿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超过一天为延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并有权解除合同，取回并处置租赁物件，要求浙江国邦赔偿损失。

（2）租赁标的的情况、出售情况、该租赁标的对浙江国邦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为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房产、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IFELC19DF2CY9E-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标的为闭式循环喷雾干燥机、蒸发结晶罐塔、低温环境模拟机组、满溢式螺杆冷水机组、满液式螺杆冷水机组等机器设备，原价值共计 14,458.15 万元；2019 年 11 月 8 日，浙江国邦将前述机器设备以 13,000 万元的价格售予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前述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罗红霉素、盐酸环丙沙星、恩诺沙星等产品，为浙江国邦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设备。

（二）采用售后回租方式的原因，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售后回租模式下资产权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1、采用售后回租方式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补充日常生产运营资金，考虑到售后回租的年利率约为 5%-6%未明显高于银行借款利率且审批程序较为便捷，因此，发行

人采取售后回租的形式融资。

2、资产权属及重大不利风险

（1）来源合法合规：浙江国邦与设备制造商签署采购合同约定设备制造厂商向浙江国邦提供机器设备；浙江国邦向设备制造商支付采购款项后，设备制造商向其开具发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售后回租赁合法合规

浙江国邦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前述机器设备售予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如约支付购买款项后，浙江国邦向其开具发票；同时，浙江国邦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将前述机器设备回租给浙江国邦，浙江国邦如约支付租金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其开具发票，售后回租赁合法合规。

（3）权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双方协商一致，浙江国邦已提前支付 IFELC18D0201KY-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款项，该协议项下的设备所有权已转回至浙江国邦，IFELC18D0201KY-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已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事项；IFELC19DF2CY9E-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尚在正常履行中，根据发行人说明，经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浙江国邦将于近期提前清偿该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取回该等设备的所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售后回租模式下资产权属不存在不确定性，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三）正常计提折旧情况下每年折旧与租金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向外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标的均为浙江国邦的生产设备，

根据合同条款，能合理确定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浙江国邦将会取回租赁标的的所有权，同时合同所列固定资产销售价格与对应公允价值差异较大，属于“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情况，因此，在租赁期间，浙江国邦仍按该生产设备的原账面价值继续确认了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同时，浙江国邦于起租日按收到的转让协议价款金额确认等额的长期应付款，并在每期支付租金时根据实际利率与长期应付款本金余额确认财务费用，支付的剩余部分减少长期应付款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国邦就上述生产设备采用售后回租赁方式后仍然正常计提折旧，并确认相关财务费用，不存在向外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国邦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为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设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不确定性，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浙江国邦就上述生产设备采用售后回租赁方式后仍然正常计提折旧，并确认相关财务费用，不存在向外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况。

八、《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8 题：请发行人区分不同产品类别分别披露需具备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以及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证书、注册批件，是否均在有效期，部分即将到期的认证、许可、批件等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提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大额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

3、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说明；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

5、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进访谈；

6、核查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

7、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8、查询国际认证机构、国内主管部门官网；

9、对发行人注册部、质保部负责人访谈；

10、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11、取得主管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区分不同产品类别分别披露需具备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以及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证书、注册批件，是否均在有效期

1、区分不同产品类别分别披露需具备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

发行人主要产品可分为医药原料药及制剂、动保原料药及制剂、关键中间体。其中医药原料药及制剂、动保原料药及制剂涉及生产销售和零售，关键中间体产品仅涉及生产销售。另外，发行人还有少量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零售及医疗器械类药用敷料的零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如下：

（1）医药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已具备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

①药品生产许可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1	浙江国邦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50288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	2024/12/08
2	中同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180001	浙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2022/12/17
3	东盈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60450	浙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无菌原料药	2021/01/05

②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现代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5750015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1/01/04
2	国邦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DA5750796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4/05/08

③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浙江国邦	ZJ20180112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克拉霉素、罗红霉素、盐酸环丙沙星）	2023/09/04
2	浙江国邦	ZJ20190170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阿奇霉素、乳酸环丙沙星、福多司坦、阿折地平、米格列奈钙）	2024/11/29
3	中同药业	ZJ2018010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片剂、胶囊剂	2023/08/23
4	东盈药业	ZJ20190050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菌原料药（头孢替唑钠、头孢地嗪钠、头孢西丁钠）、原料药（头孢丙烯）	2024/04/29
5	东盈药业	ZJ2018000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菌原料药（头孢替唑钠、头孢地嗪钠、头孢西丁钠）	2023/01/14

④药品 GSP 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现代医药	A-ZJ16-005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	2021/01/04
2	国邦大药房	C-ZJ-19-06-0053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	2024/05/08

⑤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持有人	有效期至
1	去氧氟尿苷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30053	浙江国邦	2024/06/18
2	盐酸环丙沙星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44204	浙江国邦	2024/06/17
3	罗红霉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44256	浙江国邦	2024/06/18
4	阿奇霉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44388	浙江国邦	2024/06/17
5	诺氟沙星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6869	浙江国邦	2024/06/17
6	乳酸环丙沙星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7052	浙江国邦	2024/06/17
7	克拉霉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8720	浙江国邦	2024/06/17
8	福多司坦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80688	浙江国邦	2023/08/30
9	盐酸左氧氟沙星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93730	浙江国邦	2024/03/12
10	左氧氟沙星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93739	浙江国邦	2024/03/12
11	阿折地平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20051	浙江国邦	2022/08/09
12	米格列奈钙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20122	浙江国邦	2022/12/04
13	辅酶 Q10 胶囊	胶囊	国药准字 H19993598	中同药业	2024/09/29
14	枸橼酸铋钾胶囊	胶囊	国药准字 H19993634	中同药业	2024/09/29
15	阿奇霉素分散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0980112	中同药业	2024/09/29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持有人	有效期至
16	阿昔洛韦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9983115	中同药业	2024/09/29
17	格列齐特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9983116	中同药业	2024/09/29
18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3020492	中同药业	2024/09/29
19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3020498	中同药业	2024/09/29
20	三磷酸腺苷二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3021883	中同药业	2024/09/29
21	硫酸头孢匹罗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0699	东盈药业	2021/12/19
22	头孢氨苄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7179	东盈药业	2024/03/19
23	头孢丙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74215	东盈药业	2022/11/07
24	头孢硫脒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4060	东盈药业	2021/05/03
25	头孢米诺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46285	东盈药业	2024/03/19
26	头孢尼西纳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7068	东盈药业	2024/03/19
27	头孢匹胺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0194	东盈药业	2024/03/19
28	头孢特仑新戊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46538	东盈药业	2024/03/19
29	头孢替唑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7697	东盈药业	2021/07/20
30	头孢西丁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3956	东盈药业	2024/03/19
31	头孢地嗪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13207	东盈药业	2021/03/20

⑥进出口登记

经营主体	出口业务执照	编号
国邦医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8162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6969APM
国邦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2050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7288
浙江国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9314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6964A5P
山东国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5347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7966204
杭州宜泛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0697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6965126
东盈药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5478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49CA
中同药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2094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75B5
现代医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97887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1AHP

⑦欧盟出口原料药证明文件

经营主体	编号	出口原料药范围	有效期至
浙江国邦	ZJ190032	盐酸环丙沙星、罗红霉素、阿奇霉素、乳酸环丙沙星、克拉霉素	2022/04/18
浙江国邦	ZJ200019	盐酸莫西沙星	2023/03/25

（2）动保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已具备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

①兽药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1	浙江国邦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19）兽药生产证字 11013 号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非无菌原料药	2024/11/07
2	山东国邦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17）兽药生产证字 15339 号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粉剂、预混剂、非无菌原料药	2022/12/25
3	和宝生物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15）兽药生产证字 11063 号	浙江省农业厅	沿江东路：非无菌原料药、粉剂/散剂/预混剂；兴梅大道：粉剂/预混剂/颗粒剂	2020/11/01

②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国邦医药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7）兽药经营证字 11606006 号	新昌县农业农村局	化学药品、中兽药（批发）	2022/10/18
2	山东国邦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20）兽药经营证字 150702301 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外用杀虫剂、消毒剂）	2025/01/14
3	和宝生物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6）兽药经营证字 11606007	新昌县农业农村局	化学药品、中兽药（批发）	2021/1026

③兽药 GMP 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浙江国邦	（2019）兽药GMP证字11010号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非无菌原料药（地克珠利、盐酸环丙沙星、恩诺沙星、盐酸恩诺沙星、甲磺酸达氟沙星、马波沙星、加米霉素、盐酸沙拉沙星）	2024/11/07
2	山东国邦	（2017）兽药GMP证字15057号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粉剂、预混剂、非无菌原料药（氟苯尼考、环丙氨嗪）	2022/12/25
3	和宝生物	（2015）兽药GMP证字11010号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沿江东路：非无菌原料药（氟苯尼考、盐酸沙拉沙星、盐酸诺氟沙星、甲磺酸培氟沙星、酒石酸吉他霉素、乳酸环丙沙星、乳酸诺氟沙星、烟酸诺氟沙星）、粉剂/散剂/预混剂 兴梅大道：粉剂/预混剂/颗粒剂	2020/11/01

④兽药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含量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持有人	有效期至
1	盐酸恩诺沙星	原料药	-	兽药原字110132337	浙江国邦	2023/01/24
2	马波沙星	原料药	-	兽药原字（2015）110132487	浙江国邦	2025/03/26
3	地克珠利	原料药	-	兽药字（2016）110131139	浙江国邦	2021/05/19
4	恩诺沙星	原料药	-	兽药字（2016）110131291	浙江国邦	2021/02/22
5	甲磺酸达氟沙星	原料药	-	兽药字（2016）110132031	浙江国邦	2021/05/19
6	盐酸环丙沙星	原料药	-	兽药字（2016）110132158	浙江国邦	2021/02/22
7	加米霉素	原料药	-	兽药原字110137065	浙江国邦	2025/02/04
8	盐酸沙拉沙星	原料药	-	兽药原字110132146	浙江国邦	2025/05/21
9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商品名称：阿伊康泰）	粉剂	100g：阿苯达唑10g+伊维菌素0.2g	兽药字110636042	和宝生物	2022/11/14
10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商品名称：阿克泰）	粉剂	10%	兽药字110631199	和宝生物	2021/10/25
11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商品名称：阿克泰）	粉剂	30%	兽药字110632859	和宝生物	2022/05/25
12	白头翁散（商品名称：和立停）	散剂	-	兽药字110635053	和宝生物	2021/10/23
13	吡喹酮预混剂（水产用；商品名称：	预混剂	2%	兽药字110639006	和宝生物	2023/09/16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含量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持有人	有效期至
	虫虫伏）					
14	苍术香连散（商品名称：肠舒肠乐）	散剂	-	兽药字110635081	和宝生物	2021/10/23
15	蛋鸡宝	散剂	-	兽药字110635171	和宝生物	2022/06/19
16	地克珠利预混剂（商品名称：球艾可）	预混剂	0.50%	兽药添字（2016）110631141	和宝生物	2021/03/31
17	地克珠利预混剂（商品名称：球艾可）	预混剂	5%	兽药添字（2016）110632528	和宝生物	2021/05/18
18	定喘散	散剂	-	兽药字110635094	和宝生物	2022/06/19
19	恩诺沙星粉（水产用；商品名称：诺可信）	粉剂	10%	兽药字110639107	和宝生物	2023/09/29
20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商品名称：诺可信）	粉剂	10%	兽药字110632526	和宝生物	2024/09/15
21	扶正解毒散	散剂	-	兽药字110635076	和宝生物	2022/06/19
22	氟苯尼考粉（商品名称：氟尔键）	粉剂	10%	兽药字（2016）110632110	和宝生物	2021/06/14
23	氟苯尼考粉（商品名称：氟尔键）	粉剂	20%	兽药字（2016）110632539	和宝生物	2021/06/14
24	氟苯尼考粉（水产用；商品名称：氟尔键）	粉剂	50g：5g	兽药字110639014	和宝生物	2022/11/14
25	氟苯尼考可溶性粉（商品名称：氟尔键）	粉剂	30%	兽药字110632861	和宝生物	2022/06/19
26	氟苯尼考预混剂（商品名称：氟尔键）	预混剂	2%	兽药字（2016）110633094	和宝生物	2021/06/14
27	复方阿莫西林粉（商品名称：阿克泰）	粉剂	50g:阿莫西林5g+克拉维酸1.25g	兽药字110632092	和宝生物	2022/12/18
28	复方甲苯咪唑粉（商品名称：鱼虫达尔）	粉剂	1000g:甲苯咪唑400g与盐酸左旋咪唑100g	兽药字110631085	和宝生物	2021/10/25
29	甘草颗粒（商品名称：吱呼达尔）	散剂	-	兽药字110635049	和宝生物	2021/10/25
30	癸氧喹酯预混剂（商品名称：球虫达尔）	预混剂	6%	兽药字110633120	和宝生物	2022/12/20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含量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持有人	有效期至
31	环丙氨嗪预混剂	预混剂	10%	兽药字（2016）110632079	和宝生物	2021/06/14
32	环丙氨嗪预混剂（商品名称：蛆氨净）	预混剂	1%	兽药字 110632078	和宝生物	2024/09/15
33	黄连解毒散（商品名称：富尔立安）	散剂	-	兽药字 110635178	和宝生物	2021/10/23
34	吉他霉素预混剂（商品名称：康葆）	预混剂	100g:50g（5,000 万单位）	兽药添字（2016）110632044	和宝生物	2021/04/6
35	解暑抗热散（商品名称：金维泰）	散剂	-	兽药字 110635191	和宝生物	2021/10/23
36	酒石酸吉他霉素	原料药	-	兽药字（2016）110631133	和宝生物	2021/04/06
37	酒石酸吉他霉素可溶性粉（商品名称：康升）	粉剂	10g：5g（500 万单位）	兽药字 110631134	和宝生物	2021/10/23
38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商品名称：支呼泰宁）	预混剂	按泰万菌素计算 100g：50g（5000 万单位）	兽药字 110632497	和宝生物	2022/12/05
39	卡巴匹林钙可溶性粉（商品名称：热痛安康）	粉剂	50%	兽药字 110632313	和宝生物	2022/11/19
40	硫氰酸红霉素可溶性粉（商品名称：支呼停）	粉剂	100g：5g（500 万单位）	兽药字 110631492	和宝生物	2024/09/15
41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商品名称：可立汀）	粉剂	100g：10g（3 亿单位）	兽药字（2016）110632758	和宝生物	2021/05/18
42	硫酸庆大霉素可溶性粉（商品名称：清富康）	粉剂	100g：5g（500 万单位）	兽药字 110636185	和宝生物	2023/09/16
43	硫酸新霉素粉（水产用；商品名称：新德加）	粉剂	100g：50g（5000 万单位）	兽药字 110639109	和宝生物	2024/07/08
44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商品名称：新德加）	粉剂	100g：32.5g（3250 万单位）	兽药字 110631524	和宝生物	2021/10/25
45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商品名称：新德加）	粉剂	100g：5g（500 万单位）	兽药字 110632755	和宝生物	2021/10/25
46	六味地黄散（商品名称：益立肾通）	散剂	-	兽药字 110635029	和宝生物	2021/10/25
47	清肺散	散剂	-	兽药字 110635158	和宝生物	2022/06/19
48	乳酸环丙沙星	原料药	-	兽药字（2016）110632072	和宝生物	2021/04/06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含量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持有人	有效期至
49	乳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商品名称：环葆康）	粉剂	按环丙沙星计算 10%	兽药字 110632773	和宝生物	2023/12/13
50	桑菊散	散剂	-	兽药字 110635141	和宝生物	2022/06/19
51	替米考星可溶性粉（商品名称：粒粒康）	粉剂	37.5%	兽药字 110632804	和宝生物	2022/07/16
52	替米考星预混剂（商品名称：粒粒康）	预混剂	20%	兽药字（2016）110632193	和宝生物	2021/06/14
53	维生素 C 可溶性粉（商品名称：应急葆）	粉剂	25%	兽药字 110636075	和宝生物	2023/09/16
54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可溶性粉	粉剂	100g：45g	兽药字 110633008	和宝生物	2021/10/07
55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预混剂	100g；80g	兽药字 110633010	和宝生物	2021/10/07
56	盐酸多西环素粉（水产用；商品名称：清富宝）	粉剂	100g：10g（1000 万单位）	兽药字 110639092	和宝生物	2023/09/16
57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商品名称：清富宝）	粉剂	10%	兽药字 110636011	和宝生物	2022/12/20
58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商品名称：清富宝）	粉剂	50%	兽药字 110632845	和宝生物	2022/05/01
59	盐酸恩诺沙星可溶性粉（商品名称：恩葆）	粉剂	100g：30g	兽药字 110632339	和宝生物	2024/03/07
60	盐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	粉剂	10%	兽药字 110632606	和宝生物	2021/10/23
61	盐酸环丙沙星盐酸小檗碱预混剂（商品名称：葆肠安）	预混剂	-	兽药字 110632161	和宝生物	2021/10/23
62	盐酸沙拉沙星	原料药	-	兽药原字 110632146	和宝生物	2024/03/07
63	盐酸沙拉沙星可溶性粉（商品名称：肠欣葆）	-	按沙拉沙星计算 10%	兽药字（2016）110632630	和宝生物	2021/06/14
64	盐酸左旋咪唑粉	粉剂	10%	兽药字 110636087	和宝生物	2022/11/14
65	茵陈蒿散	散剂	-	兽药字 110635126	和宝生物	2022/06/19
66	银翘散	散剂	-	兽药字 110635172	和宝生物	2022/06/19
67	止痢散（商品名称：新肠康泰）	散剂	-	兽药字 110635037	和宝生物	2021/10/23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含量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持有人	有效期至
68	柴黄益肝散	散剂	-	兽药字 110639214	和宝生物	2025/04/12
69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粉（水产用）	粉剂	1%	兽药字 110639070	和宝生物	2025/04/12
70	盐酸氯苯胍粉（水产用）	粉剂	50%	兽药字 110639080	和宝生物	2025/04/29
71	环丙氨嗪	原料药	-	兽药原字 153392077	山东国邦	2024/02/17
72	氟苯尼考	原料药	-	兽药原字 153392108	山东国邦	2024/02/17
73	氟邦康	粉剂	10%	兽药字 153392110	山东国邦	2025/07/21

（3）关键医药中间体已具备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山东国邦	（鲁）WH 安许证字 [2017]070161 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氢氧化钠溶液 53500t/a、硼氢化钾 5000t/a、硼氢化钠 4000t/a、60%油分氢化纳 1000t/a、硼酸三甲酯 26568t/a、29%甲醇钠甲醇溶液 10000t/a、N,N-二甲基哌嗪 1000t/a、盐酸 3000t/a、乙醇 250t/a、氨水 200t/a、氟化钾 10t/a、亚硫酸氢铵溶液 7000t/a、环丙胺 2000t/a、N-甲基哌嗪 2000t/a、N-乙基哌嗪 1000t/a、液体硼氢化钠 60000t/a、氢气 2000Nm3/h	2020/12/11
2	浙江国邦	（ZJ）WH 安许证字 [2017]D-0305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年产：盐酸（副产）2000 吨、甲醇（副产）2000 吨。生产：氮（压缩的）（自用）410Nm3/h。 年回收：甲醇 18360 吨、乙醇（无水）22759 吨、二氯甲烷 11805 吨、3-甲基-1-丁醇 1533 吨、哌嗪 850 吨、N，N-二甲基甲酰胺 3100 吨、甲苯 5660 吨、丙酮 4680 吨、四氢呋喃 5300 吨、甲酸 20 吨、1,4-二氧杂环乙烷 100 吨、三乙胺 15 吨、乙酸（含量>80%）30 吨、丙酸 30 吨、疏基乙酸 25 吨、乙酸甲酯 3000 吨、乙酸正丁酯 22 吨。	2020/09/29

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许可证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山东国邦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3-006-0004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	2025/06/03

（4）其他国内业务资质情况

①食品添加剂

A.食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许可证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中同科技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3062403091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	2024/09/29

B.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现代医药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020183178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2023/09/03
2	国邦大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020198660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4/04/25

②医疗器械类药用敷料

现代医药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下：

持有人	许可证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现代医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绍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34 号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024/05/30

③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有效期限
1	浙江国邦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浙 DC2011A0076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8 号	2016/01/01 至 2020/12/31
2	浙江国邦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91330600725889863600 1P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五路 6 号	2018/01/01 至 2020/12/31
3	山东国邦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91370700796196618F001P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产业园香江西一街 02131 号	2017/12/22 至 2020/12/21
4	中同科技	绍兴市生态	91330624586260335H001U	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	2019/12/03

		环境局		区兴梅大道 60 号	至 2022/12/02
5	东盈药业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91330604780469642300 1P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十二号	2018/01/01 至 2020/12/31
6	和宝生物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浙 DD2012A0103	新昌县羽林街道沿江东路 688 号	2016/01/01 至 2020/12/31

（5）境外资质情况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国家或地区
1	浙江国邦	韩国 GMP 认证	克拉霉素	2013/03/04	长期	韩国
2	浙江国邦	韩国原料药注册证	克拉霉素	2013/01/23	长期	韩国
3	中同药业	韩国原料药注册证	克拉霉素颗粒	2019/01/15	长期	韩国
4	浙江国邦	韩国 GMP 认证	阿奇霉素	2013/03/04	长期	韩国
5	浙江国邦	韩国原料药注册证	阿奇霉素	2013/01/23	长期	韩国
6	浙江国邦	韩国原料药注册证	罗红霉素	2015/04/01	长期	韩国
7	浙江国邦	韩国原料药注册证	盐酸环丙沙星	2007/07/23	长期	韩国
8	东盈药业	韩国原料药注册证	头孢地嗪钠	2019/11/19	长期	韩国
9	浙江国邦	印度原料药注册证	阿奇霉素、罗红霉素、盐酸环丙沙星、克拉霉素	2020/03/23	3 年	印度
10	浙江国邦	印度原料药注册证	恩诺沙星	2020/04/20	3 年	印度
11	浙江国邦	美国 EIR 报告	恩诺沙星	2015/11/13	长期	美国
12	浙江国邦	美国 EIR 报告	二氢高红霉素	2018/10/17	长期	美国
13	浙江国邦	欧盟 CEP 证书	克拉霉素	2014/10/20	长期	欧盟
14	浙江国邦	欧盟 CEP 证书	克拉霉素（128 号）	2020/07/08	5 年	欧盟
15	浙江国邦	欧盟 GMP 认证	克拉霉素、阿奇霉素	2020/03/30	3 年	欧盟
16	浙江国邦	欧盟 CEP 证书	阿奇霉素	2019/11/26	长期	欧盟
17	浙江国邦	欧盟 CEP 证书	罗红霉素	2019/03/20	5 年	欧盟
18	浙江国邦	欧盟 CEP 证书	盐酸环丙沙星	2016/02/24	长期	欧盟
19	浙江国邦	欧盟 CEP 证书	马波沙星	2018/04/25	5 年	欧盟
20	浙江国邦	欧盟 CEP 证书	恩诺沙星	2019/04/24	长期	欧盟
21	浙江国邦	欧盟 CEP 证书	地克珠利	2020/05/28	5 年	欧盟
22	山东国邦	欧盟 REACH 注册	硼氢化钠	2012/09/07	长期	欧盟
23	山东国邦	欧盟 REACH 注册	氢氧化钠	2019/02/11	长期	欧盟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国家或地区
24	山东国邦	欧盟 REACH 注册	环丙胺	2013/09/23	长期	欧盟
25	山东国邦	动物用药品许可证	氟苯尼考	2017/08/01	5 年	中国台湾
26	中同科技	清真认证	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	2018/04/16	3 年	中国香港
27	浙江国邦	巴西 GMP 证书	阿奇霉素	2020/05/11	2 年	巴西
28	浙江国邦	日本 GMP 证书	克拉霉素	2015/10/14	长期	日本

2、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证书、注册批件，是否均在有效期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营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兽药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部负责人、主要境内外客户访谈，查询国际认证机构、国内主管部门官网，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及主管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证书、注册批件，以上证书均在有效期。

（二）部分即将到期的认证、许可、批件等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提示

1、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8 题/（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资质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中于 2020 年底前即将到期的证书共 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名称	有效期至
1	和宝生物	（2015）兽药生产证字 11063 号	浙江省农业厅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20/11/01
2	和宝生物	（2015）兽药 GMP 证字 11010 号	浙江省农业厅	《兽药 GMP 证书》	2020/11/01
3	山东国邦	（鲁）WH 安许证字[2017]070161 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12/11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名称	有效期至
4	浙江国邦	（ZJ）WH 安许证字[2017]D-0305号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09/29
5	浙江国邦	浙 DC2011A0076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证》	2020/12/31
6	浙江国邦	913306007258898636001P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证》	2020/12/31
7	山东国邦	91370700796196618F001P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证》	2020/12/21
8	东盈药业	913306047804696423001P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证》	2020/12/31
9	和宝生物	浙 DD2012A0103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证》	2020/12/31

2、续期情况

（1）兽药生产许可证及兽药GMP证书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同时，《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从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产品销售与召回、自检等方面对兽药生产企业的兽药GMP提出明确要求。

和宝生物所持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将于2020年11月1日到期，和宝生物已完成车间工艺验证，正在准备申报资料。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2022年6月1日前达到新版兽药GMP要求，未达到新版兽药GMP要求的兽药生产企业（生产车间），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2022年5月31日。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保部门等网站及公开网络查询，核查要绍兴市新昌县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和宝生物不存在因违反动保产品生产、经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和宝生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建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一系列管理流程，并由各生产环节的职能岗位具体遵照执行，符合新版兽药GMP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和宝生物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宝生物继续符合办理《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的要求，在

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证件续期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及公开网络查询，核查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浙江国邦、山东国邦生产经营运行正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死亡事故。目前，浙江国邦及山东国邦已与第三方评估公司签署现状评价报告合同并积极准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续期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浙江国邦、山东国邦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情况，浙江国邦、山东国邦继续具备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在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证件续期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3）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对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含停产的），生态环境部门应通知到户，要求其尽快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浙江国邦、山东国邦、东盈药业、和宝生物均不属于登记管理类的单位，故前述单位所持的《排污许可证》将于有效期届满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续期。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八条、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有关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保专项评估报告》《自行监测方案》及环境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浙江国邦、山东国邦、东盈药业、和宝生物对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关于换发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条件自查如下：

换发排污许可证需符合的条件	浙江国邦、山东国邦、 东盈药业、和宝生物自查情况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浙江国邦、山东国邦、东盈药业、和宝生物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情况，继续具备换发《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在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证件续期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3、无法续期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充分提示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医药生产企业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动保企业需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及兽药批件等；从事其他业务亦需要一定的资质认证，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公司需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以延续公司相关经营资质的有效期。倘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认证、许可、批件等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

或登记续期，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且如继续生产将为公司带来进一步法律风险。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等规定，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存在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罚款或责令停业、关闭风险。上述情况均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对相关风险作出充分提示。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证书、注册批件，且均在有效期；部分证书将于 2020 年底到期，发行人已积极开展续期工作，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情况，在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证件续期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无法续期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书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九、《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9 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

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3、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网站对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进行检索；

4、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5、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项目、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

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环保备案文件；

6、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和排污情况的监测报告；

7、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排污费用等环保投入相关的账目明细、合同及支付凭证；

8、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设备清单，并实地观察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9、查阅发行人对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和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专项评估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主要产品产生污染物的主要环节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处理主要设施
阿奇霉素	回收二氯甲烷	二氯甲烷	树脂吸附+RTO 集中焚烧装置
	还原、蒸发结晶等工段	甲醇、乙醇、丙酮	RTO 集中焚烧装置
克拉霉素	全工段	二氯甲烷、乙醇等	RTO 集中焚烧装置
罗红霉素	接侧	DMF、甲醇	RTO 集中焚烧装置
	蒸馏回收、脱色压滤、甩滤等	DMF、甲醇	RTO 集中焚烧装置
盐酸环丙沙星	全工段	乙醇	RTO 集中焚烧装置
硼氢化钠	氢化反应、缩合反应、水解反应提取、浓缩甩滤、精制烘干	甲醇、硼酸三甲酯、VOCs、异丙胺、乙醇	冷阱+三级降膜吸收+水吸收+RTO
硼氢化钾	转钾、甩滤、回收精制烘干	异丙胺、乙醇	三级降膜吸收+水吸收+RTO
环丙胺	开环反应、脱溶	甲醇、HCl、SO_2	水吸收+氨吸收+两级碱吸收
	环合反应、氨解反应、降解反应-精馏	甲醇、氨	水吸收+RTO
	冷凝器、成品槽不凝尾气	环丙胺	深冷-+二级水降膜吸收+RTO
氟苯尼考	环合反应	乙醇、甲醇、氨、二乙胺	水喷淋+RTO
	氟化反应	氟化氢、二氯甲烷	膜分离+活性炭吸附

	水解反应	异丙醇	降膜吸收+水喷淋+RTO
恩诺沙星	缩哌	N-乙基哌嗪、异戊醇、HCl	冷凝+三级喷淋+RTO
	精制溶解、离心甩滤、母液蒸馏、真空干燥	乙醇	RTO 集中焚烧装置
盐酸恩诺沙星	全工段	异戊醇、N-乙基哌嗪、HCl、乙醇等	RTO 集中焚烧装置

2、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6家生产型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1）浙江国邦核查期内实际排放量

单位：吨/每年

污染源	污染因子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环评审批核定量	排污许可证核定量
废水	废水量	461,385	403,041	368,759	183,688	545,161	545,219
	COD_{cr}（排环境量）	36.91	32.24	29.50	2.07	43.61	43.62
	氨氮（排环境量）	6.92	6.05	5.53	0.02	8.18	8.18
废气	氮氧化物	5.95	15.14	13.46	7.65	47.70	30.89
	二氧化硫	4.34	6.24	5.70	2.23	31.45	31.45
	VOCs	130.86	105.04	103.14	58.48	140.18	140.18
	工业烟粉尘	6.68	7.10	6.85	4.10	13.32	13.32

（2）山东国邦核查期内实际排放量

单位：吨/每年

污染源	污染因子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环评审批核定量	排污许可证核定量
废水	废水量	247,545	453,851	541,672	338,074	652,869	/
	COD_{cr}（排环境量）	6.68	11.89	14.25	8.26	35.13	27.00
	氨氮（排环境量）	0.31	0.51	0.64	0.81	3.52	2.70
废气	二氧化硫	3.13	1.22	1.98	0.17	32.56	21.72
	氮氧化物	7.90	2.09	6.25	7.75	32.05	11.84
	烟（粉）尘	3.76	0.21	0.33	0.41	2.91	1.83
	VOCs	25.29	50.93	44.03	4.56	/	66.55

注 1：山东国邦排污许可证未载明废水量指标，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许可排放限值包括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废水量非必要载明指标；

注 2：山东国邦于 2017 年 9 月完成了燃煤导热油炉的超低排放改造，烟尘、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排放浓度限值大幅减小。

注 3：2017 年-2018 年山东省未对烟（粉）尘实行总量控制。

（3）东盈药业核查期内实际排放量

单位：吨/每年

污染源	污染因子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环评审批核定量	排污许可证核定量
废水	废水量	21,425	23,266	23,277	8,381	39,300	/
	COD_{cr}（排环境量）	1.71	1.86	1.86	0.67	3.14	12
	氨氮（排环境量）	0.32	0.35	0.35	0.12	0.59	0.36
废气	VOCs	3.35	2.84	0.83	0.91	4.13	5.60
	SO_2	-	0.02	0.02	0.00	0.87	/
	NOx	-	0.08	0.07	0.00	3.46	/
	粉尘	0.00	0.00	0.00	0.00	0.95	/

注：东盈药业排污许可证未载明废水量指标，SO2、NOx、粉尘排污许可证载明为非主要污染物。

（4）中同科技核查期内实际排放量

单位：吨/每年

污染源	污染因子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环评审批核定量	排污许可证核定量
废水	废水量	2,674	1,997	4,772	1,411	43,383	43,777
	COD_{cr}（排环境量）	0.13	0.10	0.24	0.07	2.17	2.19
	氨氮（排环境量）	0.01	0.01	0.02	0.01	0.22	0.22
废气	二氧化硫	0.11	0.69	0.45	0.36	4.13	5.70
	氮氧化物	0.47	1.07	0.66	0.53	7.73	9.17

注：中同药业废水依托中同科技污水站排放，锅炉依托浙江中同科技厂区内现有的燃生物质锅，中同科技污染因子已合并统计入上表。

（5）中同药业核查期内实际排放量

单位：吨/每年

污染源	控制因子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环评核定量

					月	
废气	工业烟粉尘	-	0.00	0.01	0.00	3.07
	VOCs	-	0.12	0.26	0.09	7.36

由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于 2018 年 6 月起已不再核发原浙江省版排污许可证，统一核发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主要用于药物生产的医药中间体排污许可证核发实施年限为 2020 年。为进一步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规定，中同药业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已批项目环评中确定的污染物总量指标确定。

（6）和宝生物核查期内实际排放量

单位：吨/每年

污染源	污染因子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度 1-6 月	环评审批核定量	排污许可证核定量
废水	废水量	5,805	5,319	5,726	2,440	6,920	6,000
	COD_{cr}（排环境量）	0.29	0.27	0.29	0.12	0.42	0.30
	氨氮	0.03	0.03	0.03	0.01	0.05	0.03
废气	SO_2	-	-	-	-	0.00	1.23
	NO_X	-	-	-	-	0.00	0.58

注：和宝生物厂区于 2016 年 3 月已拆除全部锅炉间设备，现有生产供热为热电厂蒸汽供热及电加热，无 SO_2 和 NO_X 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核定量及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总量指标范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1）浙江国邦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吨/日）
废水	（MVR）蒸发器装置	300
	芬顿氧化装置	400
	6#厂区（东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	2,400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吨/日）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立方米/小时）
废气	3#废气处理装置（水膜除尘+20m 排气筒）	30,000
	4#废气处理系统（三级碱喷淋塔+20m 排气筒）	30,000
	5#废气处理系统（二级碱喷淋塔+20m 排气筒）	10,000
	7#废气处理系统（二级碱喷淋塔+25m 排气筒）	15,000
	8#废气处理系统（水膜除尘+15m 排气筒）	20,000
	6#废气处理中心	25,000
	气固液焚烧炉 2#排气筒	15,000
	1#RTO 集中焚烧装置	50,000

注：浙江国邦另有一套 16,000m3/h 风量的 RTO 焚烧装置应急备用。

（2）山东国邦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吨/日）
废水	生化处理系统	2,000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立方米/小时）
废气	601 车间的二级碱吸收	20,380
	RTO	40,000
	水洗+碱吸收+低温等离子系统	31,980
	布袋除尘器、烧碱湿法脱硫、SNCR+SCR 法脱硝装置	90,000
	701 车间的布袋除尘器	9,978
	703 车间的水膜除尘	10,000

（3）东盈药业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吨/日）
废水	污水综合处理设施	250
	高浓废水蒸馏预处理系统	40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立方米/小时）
废气	501 车间冷凝+喷淋塔	4,000
	502 车间冷凝+喷淋塔	2,500
	回收车间冷凝+喷淋塔	3,000
	509 车间冷凝+喷淋塔	2,500
	RTO 焚烧装置	16,000

（4）中同科技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吨/日）
废水	污水站	30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立方米/小时）**
废气	GBMC 车间喷雾生产线布袋除尘处理系统	5,000
	GBMC 车间 HCl 废气碱喷淋处理系统	400
	锅炉废气碱液法+旋风除尘处理系统	20,949 至 26,182
	A1 车间设备自带除尘系统	5,000

（5）中同药业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立方米/小时）
废气	布袋式除尘器	2,000
	布袋除尘+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30,000

（6）和宝生物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吨/日）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冷湖厂区）	30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立方米/小时）**
废气	尾气吸收塔（冷湖厂区）	6,000
	布袋式除尘器（梅渚厂区）	2,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均稳定运行。

（二）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设施/环保投资	2,040.68	9,940.93	6,728.09	6,094.27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8,422.47	11,527.33	8,378.67	7,061.47
合计	**10,463.16**	**21,468.27**	**15,106.76**	**13,155.7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91	5.65	4.61	4.53

环保设施/投资包括新建水膜除尘设备、污水站扩建、环保辅助车间土建等固定资

产项目支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为废水、废气、固废处理费、环保行政费用及检测费、监测费、环评报告编制等外部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并根据实际生产及运营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均围绕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进行防治。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支出呈上升趋势，与其生产规模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不产生专项的环保措施及支出。具体如下：

1、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

（1）头孢类产品新建/技改项目

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为废水、废气、固废及噪音，相关环保设施投资金额为5,245万元，资金的来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废气主要成分为二氯甲烷、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等，产生的废气经酸性液体处理后，收集至RTO进行综合处理。

废水方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并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项目工艺废水经去有机物和脱盐后，排放至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反应残渣以及生活垃圾，反应残渣等工艺固废经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垃圾处理站处理。

噪音方面拟从设备降噪处理，主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建筑做吸声、隔间处理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

（2）特色原料药暨产业链完善项目

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为废水、废气、固废及噪音，相关环保设施投资金额为3,920万元，资金的来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废气主要成分为甲醇、二氯甲烷等，产生的废气经预处理后，收集至RTO进行综合处理。

废水包括公用工程废水及生产废水，主要由现有废水治理设施处理。

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残渣/残液/滤渣、废盐渣、活性炭滤渣、废催化剂以及生活垃圾，分别分类运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来源包括电动机、输料泵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将设备设置在单独的空间内、声屏障阻隔、加强维护等方式降噪。

（3）关键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为废水、废气、固废及噪音，相关环保设施投资金额为987万元，资金的来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废气主要成分为甲醇、乙醇、丙酮、VOCs等，产生的废气经预处理后，收集至RTO进行综合处理。

废水包括生产工艺废水、清洁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等，采用清污分流集中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公司处理。

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催化剂、蒸馏/精馏残渣、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分别采用固液两用焚烧炉焚烧、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交由环卫部门收集等方式处理。

新建工程主要采取隔声、减震和消声的措施，项目噪声源距最近的环境敏感点较远，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甚微。

（4）医药制剂项目

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为废水、废气、固废及噪音，相关环保设施投资金额为1,750万元，资金的来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废气包括生产粉尘、包衣废气和干燥废气、有机废气及溶剂挥发废气。相关废气集中规范处理后排放。

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水、地面拖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纳管，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包括有害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均按要求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或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工程主要采取隔声、减震和消声的措施，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甚微。

2、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

（1）动保原料药项目

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为废水、废气、固废及噪音，相关环保设施投资金额为12,026万元，资金的来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废气包括甲醇、二氯甲烷、乙醇及氟化氢等，采用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及RTO焚烧等方式处理。

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MVR装置污冷凝水、清洁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等。本项目废水采用清污分流集中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固废包括废活性炭、蒸馏残值、污泥、废包装物及废机油等，采用固液焚烧炉焚烧处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等方式处理。

新建工程主要采取隔声、减震和消声的措施，距离该项目声源最近的环境敏感点较远，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甚微。

（2）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为废水、废气、固废及噪音，相关环保设施投资金额为455万元，资金的来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废气包括粉尘颗粒物、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主要采用设置气罩及真空布袋除尘器等方式处理。

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冷凝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固废主要通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及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等方式处置。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风机消声等措施。

（3）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为废水、废气、固废及噪音，相关环保设施投资金额为450万元，资金的来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废气包括生产粉尘、甲醇、乙醇、丙二醇、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主要采用粉尘净化系统、干燥塔尾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等方式进行处理。

废水经中同科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固废主要有废化学原料包装材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药品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固废主要通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由厂家回收处理及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等方式处置。

新建工程主要采取隔声、减震和消声的措施，距离该项目声源最近的环境敏感点较远，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甚微。

3、研发中心项目

（1）医药研究部项目

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为废水、废气、固废及噪音，相关环保设施投资金额为 37 万元，资金的来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废气包括 VOCs 等，采用水喷淋、除雾及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废水指标主要包括 pH、COD、氨氮，经 pH 调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经化粪池处理，交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主要包括实验废液、废渣及耗材，处理方式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主要来自于废气收集使用的风机及各种泵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等方式控制。

（2）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

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为废水、废气、固废及噪音，相关环保设施投资金额为 508 万元，资金的来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废气包括酸性气体及有机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后，酸性吸附剂、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主要包括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实验产生的有机固废等，处理方式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主要为实验仪器及通风设备噪音，主要采取基础减震、门窗吸音等措施处置。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生产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评价审批程序及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

规性；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核程序及合法有效性。

1、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及动物保健品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上述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核定量及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总量指标范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主要环保设施运转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支出呈上升趋势，与其生产规模相匹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均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验收及备案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核手续。

3、发行人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事故管理制度》《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废气管理制度》《固废管理制度》《噪声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备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制度》《环境保护设施检维修制度》《环境风险排查制度》等多项制度，全面管理及控制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环境保护相关事宜。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4 项环保处罚，均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且已完成违法行为整改，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将在本题“（五）环保事故、环保处罚及整改情况”中进行详细论述。

综上，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与第三方签订的污染物处置协议及处置方资质证书，核查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环保验收文件，核查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并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环保设备及其运行情况实地勘验、检索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及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五）环保事故、环保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4项环保处罚，均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浙江国邦 8 万元环保处罚

（1）处罚情况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对浙江国邦进行现场检查及监测分析，浙江国邦下风向臭气浓度为 25，未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为 20。浙江国邦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梁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虞环罚字［2017］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浙江国邦处罚款 8 万元。2017 年 3 月 15 日，浙江国邦已缴纳了全部罚款。

（2）整改情况

接到行政处罚通知书后，浙江国邦立即组织了现场排查和制定异味整改措施。经过臭味检测仪（公司自购）检测排查，发现异味主要原料仓库密封不彻底和 131 车间胺化物烘制间敞开式操作造成无组织废气逸散。为此，浙江国邦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①原料仓库重新进行密闭处理，将墙上普通排风扇全部改为百叶墙排。②将 131 车间胺化物烘制间耙干开放式投料改为密闭投料器投料。

同时，浙江国邦以此为契机，全面展开 2017 年科学治废气工作，发动全厂人员对厂区废气进行梳理，并逐一制定提升措施，对于能提升的立即整治，对于需要一定时间才能整治的，明确投资额和完成期限，由环保科进行持续跟踪直至按期整治完成。

（3）法律分析

2020 年 2 月 28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浙江国邦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已完成违法行为整改，前述环境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前述环保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已积极完成整改，不会影响浙江国邦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8 年 11 月，公盛材料 8.5 万元环保处罚

（1）处罚情况

2018 年 9 月 18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对公盛材料的现场检查中，发现公盛材料未将装盛过危险化学品的原料空桶（系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贮存管理，随意露天堆放。

上述行为已构成“随意堆放危险废物”，违反了《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8 年 11 月 9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罚字[2018]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盛材料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8.5 万元。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盛材料已缴纳了全部罚款。上述装盛过危险化学品的原料空桶（系危险废物）系公盛材料生产过程中使用，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对外转让公盛材料 80%股权。

（2）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工作人员提出该问题后，公盛材料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在当日现场检查工作人员离开前整改到位，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向新昌县环保局进行了汇报。事后，公盛材料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规，切实提高公司一线操作员理论基础及法律意识。

（3）法律分析

经核查，上述装盛过危险化学品的原料空桶（系危险废物）系公盛材料生产过程中使用，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2020 年 3 月 17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盛材料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已完成违法行为整改，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前述环保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已积极完成整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18 年 11 月，山东国邦 5 万元环保处罚

（1）处罚情况

2018 年 11 月 9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执法人员对山东国邦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山东国邦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造成厂界异味污染。山东国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出具潍滨环罚字[2018]1126-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山东国邦处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5 万元的处罚。2018 年 12 月 4 日，山东国邦缴纳了全部罚款。

（2）整改措施

接到行政处罚后，山东国邦立即组织了现场排查和制定整改措施。经过臭味检测仪（公司自购）检测排查，发现厂界异味主要为 RTO 调试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异味导致，具体为 RTO 废水收集池未密闭、风机出口法兰存在密封不严导致的异味。为此，山东国邦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①RTO 废水收集池进行密封处理；②重新更换了风机出口法兰，并紧固了风机法兰螺栓。

同时山东国邦内部安排部分停产10天（自2018.11.21至2018.11.30），发动全厂人员对厂区所有无组织废气发生点进行逐一排查并制定整改措施，对于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对于需要一定时间才能整改的，明确投资额和完成期限，由环保科进行持续跟踪直至按期整改完成。山东国邦通过整改后，环境污染隐患已消除，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污染影响。

（3）法律分析

2020 年 3 月 23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国邦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整改到位，同时及时缴纳了所有罚款，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山东国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前述环保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已积极完成整改，不会影响山东国邦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20 年 2 月，浙江国邦 46.48 万元环保处罚

（1）处罚情况

2019 年 8 月 19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浙江国邦进行现场执法检查，通过查阅环评报告及相关资料，发现浙江国邦 2018 年和 2019 年恩诺沙星和盐酸恩诺沙星产量已超出环评审批总量，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浙江国邦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绍市环罚字[2020]8 号（虞）《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浙江国邦作出罚款 46.48 万元的处罚。2020 年 2 月，浙江国邦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

（2）整改措施及法律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国邦上述行为系根据《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012 年度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意见》（虞园区[2012]6 号）的要求，为解决生产恩诺沙星、盐酸恩诺沙星的原 401 车间设备陈旧、废气控制难问题，而实施了推倒重建、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装备的行为，新建成的 406 车间亦于当年 12 月通过了相关部门组织的技术验收。同时，浙江国邦 2018、2019 年恩诺沙星、盐酸恩诺沙星产量虽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总量，但浙江国邦上述年度内废水、废气、固废的实际排放量与污染物种类尚未超过经环保部门批准的数量与种类，未造成环境破坏与污染。且浙江国邦已自行纠正存在的问题，在 2019 年内主动补办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于 2019 年 9 月经环保部门审查通过，并于 2020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及时消除了不当影响。2020 年 2 月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确认，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浙江国邦上述违法情节较轻，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破坏与污染，且相关生产项目已重新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不会影响浙江国邦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等，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核定量及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总量指标范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主要环保设施运转稳定，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与其生产规模相匹配；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浙江国邦、山东国邦、公盛材料前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是否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11 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2、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

3、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4、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相关材料；

5、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6、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人员进行访谈；

7、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新昌安德、实际控制人邱家军、陈晶晶夫妇，最近 3 年不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3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罚款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13 项，具体如下：

（一）山东国邦所涉行政处罚

1、2017 年 10 月，1 万元安监处罚

2017 年 10 月 15 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潍滨）安监罚[2017]1170912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山东国邦现场检维修作业未做到工完料清，受限空间作业票证未做到每隔 2 小时一检，与受限空间管理制度规定的不一致。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山东国邦限期改正，并罚款 1 万元。

2017 年 10 月，山东国邦积极完成整改并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3 月 23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国邦及时纠正了上述违法行为并整改到位，且及时缴纳了所有罚款。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山东国邦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造成伤害人身安全健康或者经济损失，情节较轻，且已积极完成整改，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山东国邦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8 年 8 月，120,135.29 元行政执法局处罚

2018 年 8 月 22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潍滨管行处字[2018]第 6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国邦在先进制造产业园厂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处以山东国邦 120,135.29 元，并于 15 日内拆除相关违章罩棚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山东国邦积级完成整改并缴纳全部罚款。

2020 年 3 月 25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国邦上述行为违法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国邦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山东国邦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18 年 11 月，5 万元环保处罚

2018 年 11 月 26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分局作出潍滨环罚字[2018]1126-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山东国邦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造成厂界异味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山东国邦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1 月，山东国邦完成了违法行为的整改并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3 月 23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国邦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整改到位，同时及时缴纳了所有罚款，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山东国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的规定，前述环保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已积极完成整改，不会影响山东国邦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19 年 6 月，29,741.44 元税务处罚

2019 年 6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作出潍坊滨海税罚[2019]43736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国邦 2017 年存在公司员工收入少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其中达到起征点的漏报金额为 847,721 元，少交个人所得税 59,482.87 元。该行为属于不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税收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对山东国邦处以未代扣代缴税额 50%罚款，即 29,741.44 元。

2019 年 6 月，山东国邦依法补缴上述税款并缴纳了所有罚款。

2020 年 3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山东国邦已依法整改到位并缴纳了所有罚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国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标准，山东国邦上述违法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同时山东国邦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查处，及时补缴税款、罚款，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故违法程度较轻。山东国邦上述税务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2019 年 7 月，1.9 万元管委会处罚

2019 年 7 月 5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潍滨）应急罚[2019]201906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山东国邦未对 301 车间控制室应急柜内应急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违反了《生产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山东国邦罚款 1.9 万元。

2019 年 7 月，山东国邦积极完成整改并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3 月 24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国邦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整改到位，且及时缴纳了所有罚款，山东国邦上述行为不构

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山东国邦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造成伤害人身安全健康或者经济损失，情节较轻，且已积极完成整改，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山东国邦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6、2020 年 1 月，1 万元管委会处罚

2020 年 1 月 14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潍滨）应急罚[2020]420010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国邦未执行安全检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山东国邦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2020 年 1 月，山东国邦积极完成整改并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3 月 24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国邦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整改到位，且及时缴纳了所有罚款，山东国邦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山东国邦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造成伤害人身安全健康或者经济损失，情节较轻，且已积极完成整改，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山东国邦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7、2020 年 3 月，377,170.62 元行政执法局处罚

2020 年 3 月 11 日，潍坊市寒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寒综行处字[2020]第 GD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国邦存在的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开工建设潍坊国邦科创中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377,170.62 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山东国邦补办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依法缴纳了全部罚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房产已补办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不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30386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0 年 3 月 27 日，潍坊市寒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国邦积

极主动整改，且及时缴纳了所有罚款，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国邦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且已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山东国邦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浙江国邦所涉行政处罚

1、2017 年 2 月，8 万元环保处罚

2017 年 2 月 14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虞环罚字[2017]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浙江国邦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款的规定，责令浙江国邦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8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3 月，浙江国邦完成了违法行为的整改并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2 月 28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浙江国邦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已完成违法行为整改，前述环境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前述环保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已积极完成整改，不会影响浙江国邦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20 年 2 月，46.48 万元环保处罚

2020 年 2 月 19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绍市环罚字[2020]8 号（虞）《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浙江国邦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浙江国邦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46.48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2 月 28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浙江国邦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完成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工作，已完成违法行为整改，该局认为该次环境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国邦上述行为系根据《杭州湾上虞工业

园区 2012 年度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意见》（虞园区[2012]6 号）的要求，为解决生产恩诺沙星、盐酸恩诺沙星的原 401 车间设备陈旧、废气控制难问题，而实施了推倒重建、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装备的行为，新建成的 406 车间亦于当年 12 月通过了相关部门组织的技术验收。同时，浙江国邦 2018、2019 年恩诺沙星、盐酸恩诺沙星产量虽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总量，但浙江国邦上述年度内废水、废气、固废的实际排放量与污染物种类均未超过经环保部门批准的数量与种类，未造成环境破坏与污染。且浙江国邦已自行纠正存在的问题，在 2019 年内主动补办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于 2019 年 9 月经环保部门审查通过，并于 2020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及时消除了不当影响。2020 年 2 月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确认，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浙江国邦上述违法情节较轻，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破坏与污染，且相关生产项目已重新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不会影响浙江国邦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和宝生物所涉税务处罚

2017 年 2 月 6 日，新昌县地方税务局作出新地税稽罚[2017]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宝生物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扣缴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合计 722,497.1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和宝生物少缴房产税税款处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88,024.4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和宝生物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处以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273,224.10 元。

2017 年 2 月，和宝生物依法补缴上述税款并缴纳了所有罚款。

2020 年 1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和宝生物已依法补缴上述税款并缴纳了所有罚款。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和宝生物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其他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标准，和宝生物上述违法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同时和宝生物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查处，及时补

缴税款、罚款，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故违法程度较轻。和宝生物上述税务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盛材料所涉环保处罚

2018 年 11 月 9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作出新环罚字[2018]第 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公盛材料未将装盛过危险化学品的原料空桶（系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贮存管理，随意露天堆放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局，责令公盛材料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8.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1 月，公盛材料完成了违法行为的整改并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3 月 17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盛材料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已完成违法行为整改，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前述环保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已积极完成整改，且上述装盛过危险化学品的原料空桶（系危险废物）系公盛材料生产过程中使用，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对外转让公盛材料 80%股权，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华大医药所涉安监处罚

2018 年 8 月 27 日，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虞安监罚[2018]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华大医药未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违反了《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华大医药罚款 4 万元。

2018 年 8 月，华大医药积极完成整改并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1 月 14 日，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大医药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已整改到位，且及时缴纳了所有罚款，华大医药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上述 5 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造成伤害人身安全健康或者经济损失，

情节较轻，且已积极完成整改，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山东国邦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九汇广告所涉国土处罚

2017 年 5 月 19 日，新昌县国土资源局作出新土资罚[2017]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九汇广告以建设企业道路以及停车场为由，未经依法批准用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对九汇广告处罚如下：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地上建的建（构）筑物，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69,166.00 元。

2017 年 5 月，九汇广告及时按照国土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所有罚款。

2020 年 3 月 18 日，新昌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该案件已缴清罚款，九汇广告上述违法用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九汇广告注销之日，其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对九汇广告进行其他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8 日，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准许国邦医药及其子公司继续正常地途经上述地块出入通行、停放车辆，不会因此对国邦医药及其子公司采取行政处罚等追责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该地块位于厂区出入口，公司员工正常通行均需经过该地块，九汇广告违法用地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且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维持现状继续使用。九汇广告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最近 3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罚款 1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共 5 项，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元）
山东国邦	2017/11/29	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潍滨）安监罚[2017]1171107 1 号	罐区甲醇卸车管道法兰静电跨接线存在脱落现象	5,000
山东国邦	2019/11/07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	潍统罚字[2019]第 003 号	2018 年全年煤炭消费上报数与核查数不符	5,000
浙江国邦	2017/03/06	绍兴市公安	绍虞公（新）行	未按时向公安机关或相	200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元）
		局上虞区分局新区派出所	罚决字［2017］10579 号	关管理部门报送或告知流动人口相关信息	
中同科技	2020/01/15	新昌县公安局澄潭派出所	新公（澄）行罚决字［2017］11863 号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新昌县公安机关备案	200
中同科技	2017/12/13	新昌县公安局澄潭派出所	新公（澄）行罚决字［2017］12139 号	未按时报送用工人员信息	200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新昌安德、实际控制人邱家军、陈晶晶夫妇，最近 3 年不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已根据处罚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该等违法行为予以纠正，并已全额缴纳了罚款，且处罚主管部门已确认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结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违法情节、危害后果、整改结果及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最近 3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11 的要求。

十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也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及员工手册；

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样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抽样了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

3、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人事管理及社保保障制度；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缴纳政策；

5、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

6、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款通知书、缴款凭证；

7、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交登记簿、缴款凭证；

8、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9、核查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各期末，合计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的情况如下：

年度	当期员工总人数	社保缴存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
2020/06/30	2,848	2,791	2,789
2019/12/31	2,693	2,667	2,610
2018/12/31	2,643	2,542	2,517
2017/12/31	2,479	2,284	1,507

注：社保缴存人数按照五险均缴纳的人数统计。

2、未缴纳原因

（1）未缴纳社保原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为 57 人，其中 29 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12 人已到退休年龄、16 人当月入职不符合参保条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为 26 人，其中 4 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或缴纳新农合，9 人已到退休年龄、13 人当月入职不符合参保条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为 101 人，其中 72 人已在其他单位缴

纳或缴纳新农合，9 人已到退休年龄、11 人当月入职不符合参保条件，9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为 195 人，其中 87 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或缴纳新农合，11 人已到退休年龄、23 人当月入职不符合参保条件，74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

（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59 人，其中 1 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10 人已到退休年龄、17 人当月入职、7 人因原单位社保离职手续未办理完毕、2 人因签订劳务合同不符合缴纳条件，22 人因公司制度原因未缴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83 人，其中 7 人已到退休年龄、18 人当月入职、1 人因原单位社保离职手续未办理完毕、2 人签订劳务合同不符合缴纳条件，55 人因公司制度原因未缴纳；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126 人，其中 8 人已到退休年龄、11 人当月入职、12 人签订劳务合同不符合缴纳条件，95 人因公司制度原因未纳；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972 人，其中 10 人已到退休年龄、23 人当月入职、12 人签订劳务合同不符合缴纳条件，927 人因公司制度原因未缴纳。

3、未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万元）	0	0	37.13	33.48
未缴纳公积金金额（万元）	7.55	6.40	107.82	182.97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52,970.19	57,592.34	56,182.75	45,289.88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1%	0.01%	0.26%	0.48%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绝对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非常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未缴纳金额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追缴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或发行人控制的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查人社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员工名册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并逐步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且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未足额缴纳的绝对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补交、追缴等一切费用

和经济损失，以上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和宝生物部分后勤辅助、维护人员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并与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具体如下：

日期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工作岗位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2020/06/30	11	保洁员、洗碗工、装卸工、操作工	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	0.39%
2019/12/31	11	保洁员、洗碗工、装卸工、操作工	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	0.41%
2018/12/31	10	保洁员、洗碗工、装卸工、操作工	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	0.38%
2017/12/31	13	保洁员、洗碗工、装卸工、操作工	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	0.52%

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现持有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 330624201702270001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由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每月按时发放和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和宝生物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后勤保洁员、洗碗工、装卸工、操作工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用工比例和用工岗位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由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每月按时发放和缴纳，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鉴于，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并逐步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且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补交、追缴等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以上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损害。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2 题：在医保控费、带量采购、原料药关联审评审批等政策背景下，为控制成本和质量，部分制剂企业开始向上游拓展、加大对进口原料药采购力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下游制剂企业是否存在将原料药从外购转自产或加大对低价进口原料药采购力度的趋势，发行人的国内销售是否存在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2）2019 年 12 月，工信部、国家药监局等四部委联合印发《推进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未来将加快发展高端特色原料药，依法依规淘汰落后技术和产品。请发行人按产品类别披露其系属于大宗原料药还是高端特色原料药，以及判断标准，是否属于国家依法依规需淘汰的落后技术和产品；（3）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规定，是否存在价格垄断、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主要核查：

1、核查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国内原料药市场情况，对行业内企业发展情况信息进行搜集分析，研究原料药及制剂行业竞争态势。

2、查阅《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和《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等规定；

3、查阅《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过剩产能的行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中属于国家依法依规需淘汰的落后技术和产品条目；

4、核查大宗原料药、特色原料药和专利原料药的定义和区分标准，以及各类原料药的原研公司以及相关药品生产专利到期时间；

5、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所在地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改部门等官方网站；

7、查询公开信息统计发行人主要原料药产品不同地区、不同时间市场平均价格，并与公司同地、同时段销售价格进行对比；

8、核查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及大额流水；

9、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发改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制剂企业原料药国内外购转自产或转进口情况

1、制剂企业原料药外购转自产难度较大

（1）原料药行业进入壁垒较高

制剂行业与原料药行业在生产设备、核心技术、资源优势、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随着近年来环保监管趋严、关联审评制度的实施以及各国药政部门的药品注册监管逐渐升级，原料药行业目前正在构筑较高的准入壁垒，行业发展正在朝向全球统一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制剂企业进入原料药领域主要面临合规产能建设及技术两方面壁垒：

A. 合规产能建设：原料药生产需要众多专业生产设备，其产能建设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和资金成本。同时，原料药生产通常涉及较多污染物的排放，在国家环保监管越来越严格的背景下，企业需要购置专业的治理装置使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通常情况下，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周期以年计，建设资金以亿元计，产能建设的前置成本较高。所以，制剂企业投资原料药生产基地面临化工土地审批、规模化安全环保系统建设、大规模专业化生产设备投入等困难，且相较于其他新进入者，制剂厂商并不能取得相对优势。

B. 技术壁垒：原料药产业链较长，生产工艺比较复杂，通常需要多步化学合成或生物发酵以完成最终原料药的生产。一个原料药往往有不同的生产工艺路线，需要考虑工业化生产的可行性和可控性，并结合成本和环保、安全等要求，选择最优的工艺路线。制剂行业的核心技术与原料药领域差异较大，其研发较其他新进入者并不会取得明显优势。

（2）原料药企业是“制剂-原料药产业一体化”的发起者

原料药成本是制剂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相较制剂厂商而言，从供应端看，原料药厂生产管理更复杂、需要更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另外，原料药厂市场集中度高于制剂厂，且生产线数量和交叉度高。从政策端看，在集采政策及其常态化的驱动下，仿制药企用于市场推广的费用将会逐渐压缩，原料药成本占制剂生产成本的比重进一步提升，制剂厂商的渠道、品牌等优势弱化，药品的定价权将逐渐从销售端转向生产端，具备规模化生产、成本管控能力的原料药企业更能实现制剂-原料药产业一体化的战略。从市场上看，较多原料药企业正在积极推进制剂一体化，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	推进情况
美诺华	实施“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战略合作研发和自研并行，产品组合丰富（截至2020年5月30日，已有5个制剂品种提交上市申请），预计普瑞巴林等有望在年内获批。
海普瑞	依托原料药优势发展依诺肝素制剂，欧洲占据全球60%的肝素市场，海普瑞占据欧洲18%的份额。
普洛药业	1、2012年公司将横店集团下属医药资产整体上市，加大制剂研发投入； 2、将制剂业务的外延式并购整合作为公司未来发展重要战略之一。
华海药业	1、国内首家获得美国FDA制剂认证的药企； 2、公司的拉莫三嗪通过505（b）（2）途径申报NDA并获批上市； 3、美国子公司Prinston的帕罗西汀胶囊专利挑战成功，获得180天市场独占权； 4、截至2019年底，公司获得65个ANDA文号。
天宇股份	制剂研发加大投入，已有1个产品申报，转型制剂一体。
健友股份	1、2016年购入Sagent全球CDMO基地改为成都健进制药，切入无菌注射剂出口，现已有4条FDA认证的注射剂生产线与2个研发中心； 2、肝素原料+制剂一体化，肝素资源品属性凸显，健友股份受益于战略粗品库存，且依诺肝素注射剂陆续在欧洲和美国获批之后，享受肝素粗品库存带来的议价权及制剂一体化优势。
仙琚制药	1、公司围绕三大治疗领域构建产品群在甾体药物的产品研发中，充分体现原料药和制剂的联动效应； 2、2019年制剂自营销售收入达到20.2亿元，占总营收的比重为54.7%。

数据来源：各公司研报，光大证券研究所

2、制剂企业国内转国外采购成本、时间约束较强

（1）国内大宗原料药供应价格普遍低于国外进口价格

从全球原料药供应格局来看，随着欧美日等国即将有大量产品的专利保护到期，以及印度的DMFs和ANDAs证书数量大幅增加，印度原料药逐渐从大宗原料药发展到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特色原料药，印度的医药产业结构调整给中国留出较大大宗原料药市场替代空间，我国已成为化学原料药第一大出口国。

另一方面，近年来，在我国《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原

料药和中间体生产供应工作的通知》《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等产业政策的支持下，中国凭借成熟的配套基础工业体系、技术和认证追赶、专业人才供应已在大宗原料药供应领域取得价格优势。根据公司销售数据统计及印度海关数据（选取了销往发展中国家的数据口径），和全球化药原料药出口第二大国印度的出口供应价格相比，发行人主要原料药产品销售价格普遍低于印度平均出口价格：

单位：元/千克

原料药类别	出口商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阿奇霉素	印度平均出口价格	837.41	914.72	1,022.16
	发行人平均销售价格	725.09	704.34	598.38
恩诺沙星	印度平均出口价格	177.43	169.54	173.79
	发行人平均销售价格	172.63	169.22	133.67
盐酸环丙沙星	印度平均出口价格	204.13	201.76	171.36
	发行人平均销售价格	163.03	171.64	136.78
克拉霉素	印度平均出口价格	1,506.63	1,460.59	1,473.99
	发行人平均销售价格	1,156.55	1,068.99	1,045.46

数据来源：公司销售数据，印度海关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销售价格低于印度出口平均水平，在国内外价格竞争中拥有相对优势。生产大宗原料药对应制剂的企业国内转国外采购对其成本影响较大，上述变化的风险较小。

（2）一致性评价及关联审评审批提升原料药、制剂厂商绑定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3月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另外，根据《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46号），自2017年11月23日起，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注册申请，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以下简称为登记平台）与数据库，有关企业或者单位可通过登记平台按公告要求提交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

并审评。

一致性评价及关联评审提高了制剂厂商对原料药厂商原料需求的稳定性和战略合作的重要性，提高了制剂企业在更换原料药供应商时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另外，由于一致性评价对原料药规格要求较高，已与制剂厂商形成长期合作的原料药企业更能提供符合制剂厂商特定需求的原料药产品，在工艺技术上存在一定壁垒。

3、公司防范上述风险的措施

上述国内市场不利情况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公司计划进一步采用以下措施防范可能的风险：

（1）积极参与关联审评审批：在目前一致性评价及关联审评审批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将持续积极参与下游制剂客户的一致性评价及关联审评审批，建立更广泛的中长期合作关系。对于阿哌沙班、维格列汀等尚在持续研发的特色原料药，公司已与合作方达成合作开发协议，研发阶段即与制剂厂商深度合作并各自完成必要的注册流程。

（2）充分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公司将持续对上游关键中间体技术环节进行研发，提高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原料自产率，并通过规模化安全、环保设施建设提高产品技术经济水平，在全球竞争中持续保持成本优势。

（3）加强研发特色原料药：我国特色原料药在原研专利到期后仍能保持一段时间的药品技术壁垒。公司将持续加大特色原料药的研发投入，积极开发包含利伐沙班、阿哌沙班、维格列汀等在内的特色原料药品种，完善公司产品矩阵，丰富稳定供应的原料药品种，在全球市场竞争中提升公司整体议价能力、行业地位及影响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全球范围内销售价格竞争力较强，下游制剂企业将原料药从外购转自产或加大对低价进口原料药采购力度从而对发行人国内销售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二）发行人生产工艺及产品不属于依法依规需淘汰的落后技术和产品

原料药分为大宗原料药、特色原料药及专利原料药三类。特色原料药定义的形成是医药界研究印度制药产业价值链的发展而得出的结论，印度制药产业经历了“20世纪80年代大宗原料药出口，90年代发展特色原料药，90年代末向下游整合非专利制剂药，现阶段进入独立知识产权的新药研发”这一过程，被业内称之为“印度模式”。大宗原料

药、特色原料药及专利原料药的特征差异如下：

项目	大宗原料药	特色原料药	专利原料药
专利期	专利期满较久	将过或刚过专利期	在专利期内
市场需求量	大，千吨到万吨级	十吨到千吨级	仅原研
业务模式	自产自销	自产自销	自产/合同外包
代表品类	维生素、抗感染类、激素类	抗高血压、抗肿瘤、中枢神经、降血糖等	无特定品类

资料来源：美诺华招股说明书，平安证券研究所

发行人主要原料药产品品类为抗生素大宗原料药。抗生素类药需求广泛、稳定，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大部分抗生素药属基本药物。2013年-2018年，中国主要抗生素原料药产量情况基本稳定在19万吨左右，历年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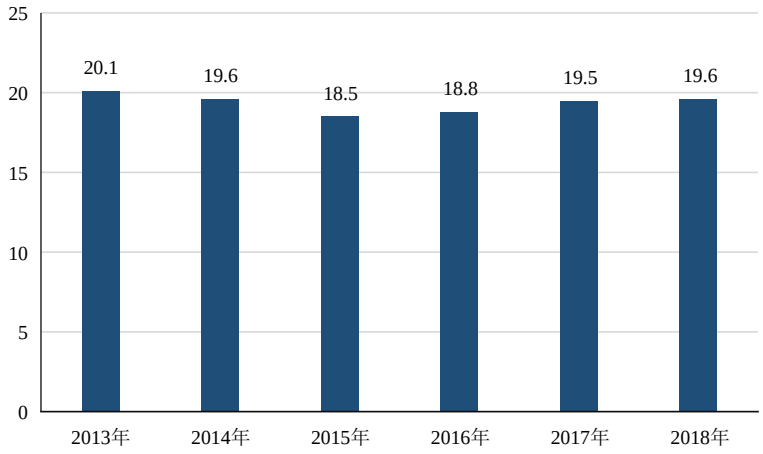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发行人主要大宗原料药产品的专利期及原研厂家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专利到期时间	原研厂家
克拉霉素	2003年	日本Taisho（大正制药）
阿奇霉素	2005年	克罗地亚Pliva（辉瑞公司）
盐酸环丙沙星	2003年	德国拜耳公司
罗红霉素	2005年	德国赫斯特制药公司
环丙沙星	2004年	Miles Pharm
头孢丙烯	2005年	美国Bristol-Myers Squibb创制，Bentley受让
头孢地嗪钠	2002年	日本赫斯特公司（赛诺菲-安万特子公司）

发行人部分在研/储备原料药产品为特色原料药，其专利到期时间及原研厂家情况如

下：

产品名称	原研厂商	专利到期时间	药效及作用
利伐沙班	拜耳公司	2019年	用于预防和治疗血栓
阿哌沙班	百时美施贵宝、辉瑞	2022年	用于预防和治疗血栓
维格列汀	瑞士诺华公司	2019年	用于Ⅱ型糖尿病的治疗
盐酸西那卡塞	安进公司	2015年	用于治疗原发性和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医药、动物保健品市场，至今已超过20年。目前，公司已建立起具有成本竞争力的工艺技术体系及符合政策监管要求的环保处理体系，生产环境及管理流程符合国内外知名药厂客户的检验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过剩产能的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公司生产工艺及产品不存在属于国家依法依规需淘汰的落后技术和产品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除少数正在开发的产品外，发行人目前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大宗原料药，且市场需求情况较好，生产管理规范、技术工艺成熟、产品技经水平较好，不属于依法依规需淘汰的落后技术和产品。

（三）发行人的产品销售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价格垄断、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1、发行人部分原料药产品具有市场地位

根据公司销售统计及海关数据，公司原料药产品中阿奇霉素、盐酸环丙沙星、克拉霉素原料药市占率较高，但未达到市场垄断规模。

2、具有市场地位的产品不存在价格垄断情形

根据《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第八条的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短缺药品和原料药，属于《反垄断法》所禁止的行为。认定“不公平的高价”和“不公平的低价”，可以考虑下列因素：①销售价格或者购买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低于同期其他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同种短

缺药品和原料药的价格；②在市场环境稳定、成本未受显著影响的情况下，是否超过正常幅度提高销售价格或者降低购买价格；③销售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的提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或者购买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的降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交易相对人成本降低幅度；④在同一地域市场不同时间区段内进行价格比较，或者在同一时间区段内不同地域市场进行价格比较,是否存在过高价差；⑤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盐酸环丙沙星原料药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其平均销售价格较市场平均售价与平均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原料药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阿奇霉素	原料药市场均价（元/千克）	738.35	754.62	734.15	611.82
	发行人销售均价（元/千克）	760.32	725.09	704.34	598.38
	价格浮动比例(%)	2.98	-3.91	-4.06	-2.20
	原料药成本（元/千克）	471.83	595.35	561.85	490.25
	毛利率（%）	37.94	17.89	20.23	18.07
盐酸环丙沙星	原料药市场均价（元/千克）	171.42	166.56	167.09	141.03
	发行人销售均价（元/千克）	179.65	163.03	171.64	136.78
	价格浮动比例(%)	4.80	-2.12	2.72	-3.01
	原料药成本（元/千克）	119.85	127.01	114.02	96.38
	毛利率（%）	33.29	22.10	33.57	29.54
克拉霉素	原料药市场均价（元/千克）	1,076.65	1,126.29	1,081.15	986.47
	发行人销售均价（元/千克）	1,144.81	1,156.55	1,068.99	1,046.46
	价格浮动比例(%)	6.33	2.69	-1.12	6.08
	原料药成本（元/千克）	757.25	863.86	809.60	728.09
	毛利率（%）	33.85	25.31	24.26	30.36

数据来源：公司销售数据，Wind

从上表看出，发行人具有市场地位的原料药产品价格波动趋势和市场均价变化趋势一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在合理区间波动，不存在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其他经营者销售同种原料药价格的情况；不存在在市场环境稳定、成本未受显著影响的情况

下，超过正常幅度提高销售价格的情况；不存在销售原料药的提价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盐酸环丙沙星原料药在不同地区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料药类别	地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阿奇霉素	华东	734.18	734.12	691.94	592.52
	华北	755.46	732.60	693.19	596.56
	华中	690.92	760.71	697.56	597.08
	其他	719.84	733.62	695.26	600.08
盐酸环丙沙星	华东	174.97	160.78	162.07	130.90
	华北	174.71	155.25	170.73	128.46
	华中	175.48	160.59	170.73	140.91
	其他	169.00	161.13	163.14	133.79
克拉霉素	华东	1,060.19	1,084.04	1,032.75	956.52
	华北	1,081.29	1,049.97	991.11	951.74
	华中	1,014.41	1,063.69	1,017.51	959.12
	其他	1,023.69	1,071.20	1,027.93	1,014.84

从上述表格看出，在同一地域市场不同时间区段内进行价格比较，或者在同一时间区段内不同地域市场进行价格比较，发行人具有市场地位的产品不存在过高价差。

3、具有市场地位的产品不存在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况

根据《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公司报告期内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要求	发行人是否涉及
1	没有正当理由，通过设定过高的销售价格或者过低的购买价格等方式，变相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不涉及
2	没有正当理由，通过价格补贴、价格折扣以及通过独家交易操纵价格等手段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不涉及
3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附加不合理费用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在交易价格之外附加不合理的费用	不涉及
4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行差别待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	不涉及

	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销售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规定，亦不存在价格垄断、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销售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价格垄断、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全球范围内销售价格竞争力较强，下游制剂企业将原料药从外购转自产或加大对低价进口原料药采购力度从而对发行人国内销售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除少数正在开发的产品，发行人目前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大宗原料药，且市场需求情况较好，生产管理规范、技术工艺成熟、产品技经水平较好，不属于依法依规需淘汰的落后技术和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销售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价格垄断、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十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3 题：发行人出口业务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境外市场收入占比分别为 43.5%、44.42%、46.16%，产品主要销往亚洲、欧洲、美洲。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产品的前十大出口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出口量、出口额、出口价格变化情况；（2）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与发行人产品有关的监管政策、产业政策、进口政策的情况，主要出口国家原料药市场的基本情况、主要企业和竞争格局；（3）结合近几年欧洲、美国、印度等主要国家和地区加大对本国原料药产业扶持力度、加大反倾销调查等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的主要内容及其变化趋势披露发行人出口业务是否可能面临萎缩的风险，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的影响；（4）国家带量采购扩面对行业以及发行人产品境内销售的影响；（5）受国家医保控费和仿制药带量采购政策影响，化学仿制药利润空间被压缩，是否存在制剂企业要求上游降价，从而压缩上游利润空间的情况？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招股说明书中“原料药价格受制剂大

幅降价影响小”的具体判断依据？“原料药在产业链中的影响力增强，产业链利润向前端转移”的判断依据，是否有权威数据支持？（6）《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 12 月 1 日施行）取消了 GMP/GSP 认证。请披露国家取消 GMP/GSP 认证后的行业替代监管措施，发行人现有 GMP/GSP 证书到期后的续期安排，现有产线是否能够满足相关替代监管措施的要求，是否存在检查要求提高无法通过检查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提示；（7）结合境外原料药监管趋严等情况，披露发行人海外资质认证是否有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存在检测不合格、被出口国收回认证证书的风险如发生该等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3、查询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与发行人产品有关的监管政策、产业政策、进口政策的情况；

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5、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官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官网、浙江省商务厅官网等官方网站，核查境外企业反倾销/反补贴相关信息；

6、查阅医保控费、带量采购相关政策；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

8、核查发行人境外认证证书；

9、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注册部负责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产品的前十大出口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出口量、出口额、出口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来自前十大出口国家/地区收入占来自境外市场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32%、74.55%、76.32%和76.76%，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出口国家/地区的出口品种相对稳定，各个国家/地区的出口量和不同产品的出口价格

跟随同期整体市场情况合理波动。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来自前十大出口国家/地区的出口量、出口额和主要品种出口价格情况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国家/地区（注）	出口量（吨）	出口额（万元）	出口单价（元/Kg）
印度	**1,334.04**	**28,544.08**	**-**
其中：硼氢化钠	625.65	9,183.71	146.79
阿奇霉素	97.96	7,168.99	731.83
克拉霉素	36.99	3,860.13	1,043.69
中国香港	**326.70**	**10,895.90**	**-**
其中：克拉霉素	24.45	3,084.34	1,261.28
马波沙星	4.44	1,516.95	3,413.24
氟苯尼考	37.91	1,468.73	387.44
瑞士	**158.56**	**9,559.31**	**-**
其中：克拉霉素	49.10	6,960.48	1,417.56
盐酸环丙沙星	68.58	1,308.26	190.78
阿奇霉素	8.77	634.88	724.33
德国	**592.00**	**6,478.13**	**-**
其中：环丙胺	74.00	997.92	134.85
恩诺沙星	54.33	980.09	180.41
盐酸环丙沙星	44.05	978.43	222.12
土耳其	**100.85**	**5,409.93**	**-**
其中：克拉霉素	18.10	1,967.62	1,086.96
氟苯尼考	28.45	1,128.71	396.74
阿奇霉素	6.80	598.56	880.24
巴基斯坦	**173.90**	**4,295.73**	**-**
其中：克拉霉素	16.78	1,743.02	1,038.75
盐酸环丙沙星	47.20	829.94	175.83
阿奇霉素	10.90	828.36	759.97
西班牙	**99.54**	**4,081.54**	**-**
其中：恩诺沙星	57.95	1,036.43	178.85
马波沙星	2.86	1,019.94	3,562.50

国家/地区（注）	出口量（吨）	出口额（万元）	出口单价（元/Kg）
氟苯尼考	16.85	822.82	488.32
越南	**107.75**	**3,486.82**	**-**
其中：氟苯尼考	19.50	762.66	391.11
克拉霉素	5.23	549.19	1,051.08
盐酸恩诺沙星	28.00	485.59	173.43
巴西	**132.25**	**3,484.69**	**-**
其中：氟苯尼考	34.00	1,344.86	395.55
阿奇霉素	11.83	1,226.82	1,037.48
马波沙星	1.13	412.01	3,662.30
孟加拉	**100.60**	**3,109.79**	**-**
其中：阿奇霉素	18.95	1,451.58	766.00
盐酸环丙沙星	43.70	810.03	185.36
克拉霉素	3.78	393.66	1,042.82

注：为便于统计，发行人按照合同签署方注册地披露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即：境外市场收入系向注册地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境外客户销售所形成的收入，统计口径和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分布有所差异，下同。

2、2019 年度

国家/地区	出口量（吨）	出口额（万元）	出口单价（元/Kg）
印度	**2,477.77**	**54,645.83**	**-**
其中：阿奇霉素	241.79	16,941.37	700.67
硼氢化钠	855.02	13,011.13	152.17
克拉霉素	77.48	8,175.89	1,055.29
瑞士	**211.50**	**16,754.17**	**-**
其中：克拉霉素	97.70	14,075.95	1,440.73
盐酸环丙沙星	72.31	1,325.23	183.26
阿奇霉素	3.78	269.46	713.81
中国香港	**469.45**	**15,598.32**	**-**
其中：克拉霉素	45.97	5,912.57	1,286.30
氟苯尼考	58.50	2,258.31	386.04
恩诺沙星	89.11	1,622.08	182.03
德国	**627.89**	**10,529.39**	**-**
其中：环丙羧酸	130.28	2,633.31	202.12

国家/地区	出口量（吨）	出口额（万元）	出口单价（元/Kg）
恩诺沙星	97.00	1,625.94	167.62
克拉霉素	12.98	1,552.12	1,196.24
巴基斯坦	**288.90**	**6,751.74**	-
其中：克拉霉素	26.23	2,670.09	1,018.14
阿奇霉素	18.50	1,362.27	736.36
盐酸环丙沙星	70.10	1,146.17	163.50
孟加拉	**187.52**	**6,427.60**	-
其中：阿奇霉素	49.08	3,500.06	713.20
盐酸环丙沙星	79.90	1,288.14	161.22
克拉霉素	7.88	812.76	1,031.42
西班牙	**172.33**	**6,297.32**	-
其中：恩诺沙星	97.10	1,661.56	171.12
氟苯尼考	29.35	1,525.75	519.85
马波沙星	3.09	1,102.69	3,567.12
土耳其	**137.00**	**6,006.73**	-
其中：氟苯尼考	42.20	1,681.41	398.44
克拉霉素	11.95	1,340.07	1,121.40
头孢丙烯	5.48	924.65	1,688.86
越南	**159.24**	**5,831.95**	-
其中：克拉霉素	15.76	1,579.89	1,002.78
氟苯尼考	26.40	1,034.68	391.92
盐酸恩诺沙星	46.60	784.79	168.41
韩国	**271.23**	**4,731.85**	-
其中：氟苯尼考	34.85	1,411.37	404.98
硼氢化钠	52.90	775.49	146.60
阿奇霉素	7.15	529.74	740.90

3、2018 年度

国家/地区	出口量（吨）	出口额（万元）	出口单价（元/Kg）
印度	**2,063.35**	**39,364.86**	-
其中：硼氢化钠	823.69	11,525.40	139.92
阿奇霉素	130.28	9,036.72	693.64

国家/地区	出口量（吨）	出口额（万元）	出口单价（元/Kg）
克拉霉素	63.70	6,284.64	986.58
瑞士	**268.44**	**15,428.04**	-
其中：克拉霉素	100.44	11,769.60	1,171.82
盐酸环丙沙星	118.55	2,280.43	192.36
阿奇霉素	7.80	596.38	764.60
中国香港	**431.09**	**14,864.28**	-
其中：克拉霉素	51.35	6,072.66	1,182.51
阿奇霉素	19.60	1,417.28	723.03
氟苯尼考	31.75	1,329.46	418.73
德国	**716.27**	**7,858.57**	-
其中：恩诺沙星	117.63	1,935.46	164.54
环丙羧酸	91.10	1,570.14	172.35
盐酸环丙沙星	45.25	792.00	175.03
西班牙	**210.60**	**6,345.36**	-
其中：恩诺沙星	120.48	2,013.38	167.12
二氢高红霉素	24.60	1,730.87	703.58
环丙沙星	35.00	801.05	228.87
巴基斯坦	**229.07**	**5,758.84**	-
其中：克拉霉素	24.49	2,443.58	997.91
氟苯尼考	23.35	1,016.81	435.46
阿奇霉素	12.18	897.28	736.99
越南	**158.94**	**5,263.02**	-
其中：氟苯尼考	30.80	1,313.54	426.47
克拉霉素	10.57	1,035.26	979.34
盐酸恩诺沙星	36.00	626.42	174.01
孟加拉	**162.50**	**4,730.90**	-
其中：阿奇霉素	25.50	1,897.60	744.16
盐酸环丙沙星	104.10	1,811.45	174.01
克拉霉素	4.10	436.28	1,064.11
土耳其	**115.05**	**4,381.13**	-
其中：氟苯尼考	38.48	1,620.30	421.13
克拉霉素	9.10	902.58	991.85

国家/地区	出口量（吨）	出口额（万元）	出口单价（元/Kg）
恩诺沙星	43.28	766.87	177.21
韩国	**262.92**	**4,107.15**	-
其中：氟苯尼考	30.40	1,303.49	428.77
硼氢化钠	43.70	682.24	156.12
马波沙星	1.18	440.38	3,732.07

4、2017 年度

国家/地区	出口量（吨）	出口额（万元）	出口单价（元/Kg）
印度	**1,804.54**	**33,488.81**	-
其中：阿奇霉素	173.82	10,375.36	596.89
硼氢化钠	609.43	6,899.43	113.21
克拉霉素	44.99	4,261.99	947.42
中国香港	**728.17**	**17,361.36**	-
其中：克拉霉素	51.94	6,120.10	1,178.23
恩诺沙星	169.87	2,463.11	145.00
盐酸环丙沙星	114.40	1,467.73	128.29
瑞士	**211.92**	**13,831.42**	-
其中：克拉霉素	95.54	11,531.65	1,207.04
盐酸环丙沙星	65.38	1,001.04	153.11
阿奇霉素	6.30	370.46	588.03
西班牙	**274.57**	**7,383.74**	-
其中：恩诺沙星	134.00	1,771.90	132.23
马波沙星	4.02	1,412.00	3,512.03
氟苯尼考	29.60	1,391.24	470.01
德国	**661.17**	**5,462.99**	-
其中：克拉霉素	9.46	936.89	990.66
环丙胺	88.08	909.32	103.24
恩诺沙星	60.63	784.28	129.37
巴基斯坦	**230.83**	**5,086.03**	-
其中：克拉霉素	26.34	2,368.18	899.25
盐酸环丙沙星	67.65	871.65	128.85
氟苯尼考	16.55	559.04	337.79

国家/地区	出口量（吨）	出口额（万元）	出口单价（元/Kg）
越南	**163.92**	**5,002.78**	-
其中：克拉霉素	21.45	1,960.98	914.08
盐酸环丙沙星	52.88	725.33	137.18
氟苯尼考	18.50	654.49	353.78
孟加拉	**148.60**	**4,434.68**	-
其中：阿奇霉素	38.86	2,354.73	606.00
盐酸环丙沙星	83.10	1,135.87	136.69
二氢高红霉素	7.00	406.85	581.21
韩国	**296.09**	**3,652.01**	-
其中：氟苯尼考	32.00	1,159.38	362.30
马波沙星	1.19	449.39	3,792.32
恩诺沙星	28.60	402.48	140.73
英属维尔京群岛	**53.54**	**2,893.76**	-
其中：克拉霉素	21.35	2,309.18	1,081.58
氟苯尼考	10.00	279.67	279.67
头孢丙烯	0.69	120.07	1,742.63

（二）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进口政策及竞争格局等内容

1、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与发行人产品有关的监管政策、产业政策、进口政策的情况

（1）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和地区的监管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中国大陆以外的销售客户主要位于印度、欧盟等国家或地区。

印度：印度卫生和家庭福利部2001年8月24日发布的GSR.No.604（E）通告规定：外国生产商必须分别就向印度出口的药品的生产场所、药品申请注册并取得证书，外国生产商可委托印度政府认可的印度代理公司办理注册申请；管理条款明确、详细规定了注册证书所需文件，注册证书从发放之日起3年内有效。

欧盟：欧洲的药政管理部门包括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欧盟药品管理局（EMA）以及各国的药政管理部门。对于中国的原料药企业而言，其生产的原料药获准进入欧洲市场用于制剂药物生产，主要有两种方式可以选择：一是向EMA或欧盟成员国药政管理部门递交和登记欧洲药品主文件（EDMF）；二是向EDQM申请并获得欧洲药

典适用性证书（CEP证书）。EDMF与药品制剂的批准有关，应当与药品注册文件同时递交；申请CEP证书则是一个独立的过程，在任何时候按要求提交相关文档并通过审计就可以获得证书，取得CEP证书后，企业可以根据某些成员国的进口要求，向欧盟单个成员国申请GMP。

2011年6月8日，欧盟颁布了第2011/62/EU号指令（以下简称62号令），自2013年7月2日起正式实施。其中关于原料药进口方面，要求自62号令正式实施之日起，国别豁免名单之外的原料药出口国（含中国），还需提供出口国药监部门的官方证明，该产品方可进入欧盟市场。

（2）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和地区的产业政策

印度：印度政府1998年制定的《2020年科技远景发展规划》则对生物医学、药学做了具体规划，提出印度要在2020年建成生物技术大国的目标。印度政府不断完善生物医药市场监管体制和法律，鼓励高等院校培养生物技术人才，同时采取各种直接资助和税收优惠等政策促进该行业的发展。

印度政府给予外国投资以税收优惠、放宽可持股比例，积极推进本国医药企业的国际化进程。印度政府重视产业内企业的国际化，鼓励企业按照GLP操作规范建造优良实验室，强制药品生产商执行GMP规定和积极进行FDA认证。

欧盟：①加强创新药物专利保护的政策，颁布了《生物技术发明的法律保护指令》，给予创新药物更强的专利保护，如果欧盟各国《专利法》与该指令相左，均应修改；②促进创新药物研发的政策。欧盟政府对创新药物的研发十分重视，采取了减免税收、建立研发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等措施。同时欧洲投资银行和欧洲投资基金给创新药物的研发提供了强大的资金支持；③欧洲一体化促进政策。欧盟鼓励超国家水平上的科研交流、临床实验、药品注册，以增强欧盟医药工业的竞争力。

（3）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和地区的进口政策

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和地区的进口政策如下：

印度：针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需要缴纳药品关税。

欧盟：针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发行人产品适用于欧盟共同体海关法典（Community Customs Code）、共同体海关税则（Common Customs Tariff）。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地区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上述主要出口国/地区客户进口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原料药市场的基本情况、主要企业和竞争格局

原料药属医药产业链中一环，经过长时间发展，全球医药产业链已呈现出高度国际分工及合作化的发展态势。20世纪90年代以前，欧洲和美国是全球最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区，规模大，技术水平先进。20世纪90年代以后，全球原料药市场格局逐渐清晰，中国、印度及美国和欧盟等发达国家分工趋于明确，各国产业合作大于替代性竞争。

目前，随着环保、成本等方面的原因，欧洲和美国逐步降低原料药产能，特别是美国，多数仿制药公司都没有自己的原料药生产车间，主要依赖进口，但仍旧保持创新药研发领先地位。同时，随着欧美日等国即将有大量产品的专利保护到期，以及印度的DMFs和ANDAs证书数量大幅增加，印度原料药逐渐从大宗原料药发展到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特色原料药，销售重点从非规范市场转移到规范市场，印度的医药产业结构调整给中国留出较大大宗原料药市场替代空间。中国则凭借更为成熟的配套基础工业体系、成本优势及专业人才供应，成为大宗原料药主要供应国。

全球发行人目前产品以抗生素类大宗原料药为主，主要出口国家与发行人产生直接竞争的原料药生产企业及其竞争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与公司竞争情况
Aarti Drug Ltd.（印度）	ADL由印度Aarti工业集团于1984年投资5亿美元组建，在治疗腹泻和消炎药方面具备较强的研发和生产实力。ADL盐酸环丙沙星产能1,200吨/年，恩诺沙星产能600吨/年。根据ADL官网及年报资料，其产品45%销往亚洲，23%销往拉丁美洲，13%销往欧洲，市场与发行人重合度较高。
Ind-Swift Laboratories Ltd.（印度）	Ind-Swift总部位于印度昌迪加尔，是一家全球性的原料药、中间体和制剂生产厂商。Ind-Swift克拉霉素原料药产能约150吨/年，主要生产克拉霉素制剂，系公司客户，采购克拉霉素原料药产品。
Sun Pharmaceuticals Ltd.（印度）	Sun Pharma是一家总部位于孟买的跨国制药公司。Sun Pharma克拉霉素原料药产能约180吨/年，主要产品为克拉霉素制剂，系公司客户，采购克拉霉素原料药产品。根据Sun Pharma官网及年报，其约50%营业额来自于出口美国，制剂产品占收入比重的90%以上。
Jubilant Generics Ltd.（印度）	Jubilant公司是一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分销为一体的跨国制药企业，销售区域多为美国、欧洲、巴西等高端市场。Jubilant公司阿奇霉素原料药产能约150吨/年，系公司客户，采购阿奇霉素中间体二氢高红霉素。
Granules India Ltd.（印度）	Granules公司总部位于印度海得拉巴，主营业务为非专利药的生产。Granules公司生产盐酸环丙沙星系列产品，主要为制剂，为发行人客户，采购盐酸环丙沙星原料药。根据Granules公司官网及年报，其北美、欧洲、拉

企业名称	与公司竞争情况
	丁美洲和印度国内营收占比为49%、18%、9%和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国原料药竞争格局与全球原料药行业竞争格局一致。

（三）产品进口国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影响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势头上升，部分国家或地区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手段加大对其国内产业的保护力度。

1、美国相关政策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影响

美国政府为扭转贸易逆差，自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总计对2,500亿美元中国进口商品征收了特别关税。由于美国对中国医药产品存在一定依赖，公司出口的关键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目前均已被排除在关税名单外。另外，报告期内各期对美出口金额分别为732.45万元、1,529.27万元、881.05万元和886.02万元，占营业收入分别为0.25%、0.47%、0.23%和0.41%，占比较小。由于发行人目前产品结构仍以大宗原料药为主，美国并非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美国产业政策及贸易政策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印度相关政策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影响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少相关抗生素等原料药对中国的依赖，印度政府在2020年3月批准了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PLI）计划，预计在未来8年内将694亿卢比资金投资于原料药产品的扩产降本。在此贸易保护政策背景下，根据印度媒体报道，自6月22日开始，印度海关开始延迟进口中国原料药产品放行，但从6月30号晚间开始，印度海关已经开始对滞留的中国进口原料药恢复清关。上述事件从侧面说明，印度制药产业已与中国达成深度协同关系。即使迫于政治压力，印度政府也难以排除产业需求对我国原料药产品出口印度进行限制。

2020年1月1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Aarti Drugs Limited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盐酸环丙沙星（Ciprofloxacin Hydrochloride）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主要涉及印度海关编码29419030项下的产品。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15个月），损害调查期为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2016

年4月至2017年3月、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及倾销调查期。

2020年6月15日，印度商工部宣布初裁，对浙江国邦出口印度的盐酸环丙沙星原料药每公斤征收1.90美元的临时反倾销税，上述反倾销税已于2020年9月2日开始征收，预计本案将在2021年初终裁。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直接出口印度的盐酸环丙沙星及按初裁税率估算的反倾销税金额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出口金额（万元）	1,693.55	4,123.31	1,523.46	2,357.81
出口数量（吨）	102.03	261.95	91.61	177.58
反倾销税估算额（万元）	136.28	343.34	115.43	227.31
反倾销税估算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6	0.09	0.04	0.08

注：汇率按当期平均汇率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口印度市场涉及盐酸环丙沙星原料药反倾销调查影响的收入占发行人的收入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具备转移该产品销售市场的能力，印度产业政策及贸易政策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国或地区的进口政策稳定，境外销售未受到出口国或地区进口政策或贸易摩擦的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已对相关风险充分披露

针对上述出口国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对发行人出口业务及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详情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八、其他相关风险 （二）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4、公司对上述风险的应对措施

（1）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广泛有效的全球化市场渠道平台，同112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直接贸易与合作关系，取得了包括美国FDA，欧盟EUGMP、REACH和CEP，日本PMDA，巴西ANVISA和韩国MFDS等在内的国际药品规范市场的认证。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发挥广泛有效的市场渠道平台优势，重点拓展巴西、印度尼西亚、土耳其、尼日利亚等原料药需求可观的外国市场，削弱因个别国家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变动带来的对发行人出口业务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聘请境内外反倾销专业律师团队，参与印度反倾销诉讼程序，对发行人主要出口国贸易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应诉策略进行详细的研究，制定具体的法律应对预案。

（3）针对其余国别市场未来可能出现的贸易摩擦，发行人已成立专门团队，会同销售、质量管理、法律等相关部门重点研究出口国家政策与相应风险，适时调整销售策略。若未来出现出口产品被执行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保护调查程序，发行人能第一时间积极相应，掌握合理合法应诉之主动权。

（四）医保控费、带量采购扩面对行业及发行人境内销售的影响

1、相关政策对行业利润空间的影响

2020年1月17日，上海阳光采购网公布了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产生拟中选结果。本次集采的33个品种中32个采购成功，共100个产品中选。122家企业参加，产生拟中选企业77家。与联盟地区2018年最低采购价相比，拟中选价平均降幅53%。

带量采购政策旨在通过保证药品质量一致性及采购量的前提下，探索临床用药的合理定价，淡化学术推广的影响，从而在保证中标企业经济利益的同时，有效降低临床用药价格。由于药品终端销售价格的下降空间主要来自于流通经销环节的资源节省，对于原料药生产商而言，带量采购对制剂价格的影响不会直接同等幅度传导至原料药供货价格，但是，由于制剂价格与生产成本差距缩小，制剂厂商对于原料药供货价格的敏感度会提高，从而一定程度压缩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

但是，由于终端药品价格大幅降低主要减少制剂厂商的销售费用支出，且规模、质量达标的原料药供应是满足带量采购要求的首要条件，故原料药价格受制剂大幅降价影响小。以博瑞医药为例，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其主要客户正大天晴恩替卡韦分散片于2019年中标“带量采购”，中标价格较2017年最低中标价降低91.86%，而博瑞医药2019年上半年恩替卡韦原料药销售价格仅较2018年平均水平下降16.25%，说明医保控费、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后，“原料药价格受制剂大幅降价影响小”。

另外，根据招商银行公开发布的医药行业研究报告测算，对制剂企业而言，若终端制剂产品售价大幅下降，销售费用等金额下降，生产成本、研发费用未受影响或降幅远低于产品售价，则制剂企业利润率将较大幅度下降。而由于制剂企业生产成本，即原料药企业的销售价格未受较大影响，则相较于制剂企业，原料药企业的利润将在整个产业

链利润中比例上升，使得“原料药在产业链中的影响力增强，产业链利润向前端转移”。根据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公开发布的研究报告：受益于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和关联审评等政策利好，原料药在行业的话语权提升明显，市场对行业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入。在带量采购的背景下，原料药企向下游制剂生产进行延伸有着天然的优势。根据东吴证券公开发布的研究报告：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的推进将使得符合条件的上游特色原料药厂商拥有更强的议价权。

2、相关政策对发行人境内销售及其利润空间的影响

在医保控费、带量采购等政策影响下，被纳入带量采购范围的终端药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可能会带动市场同类药品价格整体降低。尽管药品终端销售价格的下降空间主要来自于流通销售环节的资源节省，但对于原料药生产商而言，由于制剂价格与生产成本的差距缩小，制剂厂商的成本敏感度会提高，短期会对原料药企业的利润空间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但是，对于以发行人为代表，具有产品结构、业务布局及技术储备优势的原料药企业，带量采购政策不会大幅压缩其利润空间，从而对境内销售及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带量采购除较大幅度降低终端药品采购价格外，还对药品质量、大规模稳定供应提出了前置要求，制剂厂商对于原料药的采购需求仍然相对稳定，故上游原料药市场价格下降空间有限，不会出现类比制剂价格的降幅。同时，为保证原料药供应的质量和规模，制剂厂商通常会选择产能、质量和安环投入稳定的原料药企业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从而使优质上游原料药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有所提升，保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第二，发行人立足于国际制药市场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近半来自于境外业务，该类业务不受国内带量采购影响，故境外客户需求不断增长亦有利于对冲国内带量采购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

第三，基于在医药制造领域多年技术经验积累，公司自主开发了各原料药产品的相关工艺，并掌握了上述产品生产中的关键反应及核心技术，向上打通了各关键中间体生产技术，中间体自产比率逐年提升，技术经济水平及安全、环保模块规模化建设均处于领先地位，在产品竞争中始终能保持相对优势。另外，发行人亦在持续开发利伐沙班、阿哌沙班、维格列汀等高附加值储备产品，此类特色仿制药的市场定位在于通过突破原

研品种的制备工艺壁垒取得相应的市场溢价，短期内不会出现众多仿制药品种上市并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带量采购试点产品需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故特色仿制药短期内受带量采购政策影响较小。

第四，在带量采购政策下，原料药的重要性在产业链中逐渐显现；发行人产品布局广泛，并已向上打通各主要产品生产中运用的关键医药中间体环节，向下延伸至制剂产品；制剂上市并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发行人可独自参与带量采购竞标。未来，发行人作为关键中间体、原料药和终端制剂一体化企业，相比单纯制剂厂商将拥有更大经营自主权，受政策影响也相对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带量采购等政策不会对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优势原料药企业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反而能提升原料药优势药企价值。

（五）国家取消 GMP/GSP 认证后的行业替代监管措施，发行人现有 GMP/GSP 证书到期后的续期安排及是否存在检查要求提高无法通过检查的风险情况

1、国家取消 GMP/GSP 认证后的行业替代监管措施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年12月1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取消了药品GMP/GSP证书的发放，但仍保留了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具体要求仍参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执行。

综上，《药品管理法》的修订仅取消了GMP/GSP证书的申领环节，仍保留制药企业持续满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及其期间内现场检查的监管措施。

2、发行人现有 GMP/GSP 证书到期后的续期安排及是否存在检查要求提高无法通

过检查的风险情况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自2010年发布后未经实质性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自2016年修订后未经其他实质性修订。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取消了GMP/GSP证书，但GMP/GSP要求仍保持不变，故不存在检查要求提高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期接受GMP/GSP现场检查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1	现代医药（GSP）	2020年4月24日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季度检查
2	浙江国邦（GMP）	2019年8月15日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检查（飞行检查）
3	浙江东盈（GMP）	2019年10月15日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检查（飞行检查）

注：浙江国邦、东盈药业2020年度GMP检查报告尚未下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一次现场检查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单位明示不符合药品GMP/GSP要求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处罚通知。发行人药品生产、经营业务预计能持续满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六）发行人海外资质认证续期情况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已按照当地法规取得资质、认证，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8题”进行了详细披露。

（七）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检测不合格、被出口国收回认证证书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口产品被检测不合格、被出口国收回认证证书的情况。

作为长期占据全球主要高端医药市场份额的技术优势地区，欧美等国近年来频繁出台了针对包括原料药在内的药品生产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法规与措施，并且不断修订、提高本国药典的标准，以此来加强对药品质量的监督管理。药品监管法规的不断完善，保障了药品的质量与安全，有利于避免用药事故的发生。但是对于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制药大国，该趋势则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国内制药企业开展全球贸易的难度，我国与欧美发达地区的医药贸易门槛随之提高。特别是随着我国制药企业在全球市场影响力的逐渐扩大，欧美地区对我国企业的监管愈加关注，已发生过国内药企的欧盟GMP证书被收回等案件。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与国际接轨的生产质量体系建设与工程装备技术

研发，则可能出现产品检测不合格、被出口国收回认证证书等不利情况，对公司参与国际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公司已按照ICHQ7、美国cGMP、EUGMP等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体系及GMP文件体系，并从严执行机构人员、设施设备、环境控制、物料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产品放行、确认和验证、变更控制、偏差管理、产品投诉、产品质量回顾、产品召回和自检等方面的管理工作，确保公司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化水平达到各个国家的认证要求，并能在任何时候接受外国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

2、目前，公司已广泛建立起全球销售网络，产品曾销往全球112个国家/地区。公司在印度、荷兰、韩国、巴基斯坦及西班牙等国市场已建立原料药销售渠道，半制剂产品亦销往东南亚及非洲地区。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强化全球销售渠道拓展战略，提升出口业务的广度与深度，分散个别国家进口政策风险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八）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产品的前十大出口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的出口量、出口额、出口价格变化情况；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发行人产品有关的监管政策、产业政策、进口政策，主要出口国家原料药市场的基本情况、主要企业和竞争格局；发行人由于外国贸易保护政策出口业务萎缩的风险较小，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国家带量采购扩面对行业及发行人产品境内销售的影响，不存在明显的制剂企业要求上游降价，从而压缩上游利润空间的趋势，对发行人利润无明显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原料药价格受制剂大幅降价影响小”、“原料药在产业链中的影响力增强，产业链利润向前端转移”的判断依据，具有权威数据支持；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GMP/GSP 认证后的行业替代监管措施，不存在检查要求提高无法通过检查的风险，发行人现有产线能够满足相关替代监管措施的要求，取消 GMP/GSP 认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海外资质认证到期无法续期的相关风险进行补充披露且完善应对措施。

十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请发行人区分不同产品披露订单获取方式，订单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是否

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台账；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重大合同/订单；

3、核查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并进行访谈；

4、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5、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销售费用明细账；

6、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8、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访谈；

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请发行人区分不同产品披露订单获取方式，订单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十大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接近 80%。前十大产品的业务板块分布、主要客户类型、客户及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客户类型	客户及订单获取方式
医药产品	医药原料药	克拉霉素	生产商、贸易商/客户代理商	客户拜访、老客户推荐
		阿奇霉素	生产商、贸易商/客户代理商	客户拜访、老客户推荐、行业展会
		盐酸环丙沙星	生产商、贸易商/客户代理商	客户拜访、老客户推荐、行业展会
		罗红霉素	生产商、贸易商/客户代理商	客户拜访
	关键医药中间体	硼氢化钠	生产商、贸易商/客户代理商	客户拜访、老客户推荐、行业展会、网络推广
		硼氢化钾	生产商、贸易商/客户代理商	客户拜访、老客户推荐、行业展会
		环丙胺	生产商	客户拜访、老客户推荐、行业展会

动保产品	动保原料药	氟苯尼考	生产商、贸易商/客户代理商	客户拜访、老客户推荐、行业展会
		恩诺沙星	贸易商/客户代理商	老客户推荐、行业展会
		盐酸恩诺沙星	生产商、贸易商/客户代理商	客户拜访、老客户推荐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包括全球知名大型制药企业在内的下游终端制药厂商、国内外专业的医药贸易商/客户代理商，不涉及政府直接采购或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发行人在订单获取过程中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部分订单获取，根据客户自身供应商管理、内部控制的要求，需通过客户的采购系统报价，经客户认可后签订订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情况

1、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及订单获取方式

发行人医药业务主要产品为抗生素类、心血管类、抗高血糖类及泌尿系统类原料药，动保业务主要产品为兽用抗生素、抗虫药、动保添加剂等产品。发行人采取以直销为主、非直销为辅的模式，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包括全球知名大型制药企业在内的下游终端制药厂商、国内外专业的医药贸易商/客户代理商，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应能力是销售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订单主要通过销售人员进行客户开发和维护的方式取得，主要客户群体保持稳定，销售费用较低，且主要为运费、职工薪酬、佣金、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保险费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运费	1,037.63	2,836.29	2,441.19	2,364.16
职工薪酬	1,239.36	1,637.08	1,439.58	1,098.65
佣金	824.24	1,020.07	796.53	556.92
业务招待费	408.32	985.19	1,096.84	922.05
差旅费	81.96	382.07	464.83	484.33
保险费	185.79	305.99	296.41	308.54
办公费	39.57	132.30	143.58	100.9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会务费	12.21	79.54	93.62	119.25
业务宣传费	44.57	69.41	46.88	33.52
其他	21.68	218.36	256.73	160.80
合计	**3,895.33**	**7,666.30**	**7,076.20**	**6,149.12**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的规定“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发行人在经营业务中按行业惯例支付的佣金均已如实入账。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对合同管理和合同审批流程、销售费用管理等进行了规定，简化公司内控管理，引导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依法办事、诚实守信；发行人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禁止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正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以及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收受贿赂或回扣、支付贿赂或回扣。

2020 年 8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 10719 号《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在经营业务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的“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认定为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侦查、仲裁、诉讼或产生任何争议及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属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虚假和欺诈宣传、侵犯商业秘密、恶意干扰和排他竞争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或执行事项，不存在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访上述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站，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情况。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情况。

十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章节有较多关于行业地位的定性描述或宣传性用语，例如“发行人是一家全球性、多品种、具备产业链优势和工业平台完整要素的医药制造公司，是全球化学药品制造产业链的重要参与者”、“出口量均占我国首位”、“在全球市场中处于前列”、“公司关键医药中间体产品形成的对外销售亦能保证在细分市场上的主导地位”、“得到国际市场的高度认可”、“产品……覆盖超过 65 亿人口”、“细分行业龙头”，相关表述较多，不一一列举。请发

行人说明关于公司行业地位的相关表述是否有权威机关认定或权威来源，表述是否客观、谨慎，若缺乏权威来源支持，请删除相关表述，关于行业地位的表述应避免使用广告性用语和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更新后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

1、查阅并核对招股说明书全文；

2、查阅行业数据、研究报告等权威信息来源，与招股说明书披露进行核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客观、谨慎的原则，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进行了梳理，对其中部分关于行业地位的定性表述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修改的章节	原文表述	修改后的表述
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全球性、多品种、具备产业链优势和工业平台完整要素的医药制造公司……	发行人是一家面向全球市场、多品种、具备多种关键中间体自产能力的医药制造公司……
2		在医药及动物保健品两大业务板块中，公司均形成产业链优势，以原料药业务为核心，向上掌握关键医药中间体的制造……	公司以原料药业务为核心，向上掌握关键医药中间体的制造……
3		原料药方面，公司是全球大环内酯类和喹诺酮类原料药的主要制造商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国际市场占龙头地位……	原料药方面，公司是全球大环内酯类和喹诺酮类原料药的主要制造商和供应商之一……
4		在为医药、动物保健品业务提供内部原料支撑的同时，公司硼氢化钠、硼氢化钾、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环丙胺等产品的对外销售亦在全球市场中处于前列。	在为医药、动物保健品业务提供内部原料支撑的同时，公司硼氢化钠、硼氢化钾、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环丙胺等产品亦有成规模的对外销售。
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以广泛服务全球生命健康的目标为己任，已将公司销售业务遍布全球 112 个国家，覆盖超 65 亿人口……	公司以广泛服务全球生命健康的目标为己任，产品销往全球 112 个国家/地区……
6		国邦医药深耕于医药原料药行业，公司凭借国内外认可的产品质量及全球渠道平台，已成为专业领域的龙头企业。最近三年，公司阿奇霉素原料药、克拉霉素原料药及（盐酸、乳酸）环丙沙星原料药出口量均占我国首位，赶超国药集团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对标企业，克拉霉素、盐酸环丙沙星原料药更是具备显著的领先优势地位。	国邦医药深耕于医药原料药行业，最近三年，公司阿奇霉素原料药、克拉霉素原料药及（盐酸、乳酸）环丙沙星原料药出口量均占我国首位。

序号	涉及修改的章节	原文表述	修改后的表述
7		另外，公司拥有涉及抗生素、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抗肿瘤等领域超过 20 个成熟优势产品，市场控制力较明显。	另外，公司拥有涉及抗生素、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抗肿瘤等领域超过 20 个成熟优势产品。
8		国邦医药长期立足动保行业，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及研发力量，细分产品占市场龙头地位，近三年恩诺沙星原料药出口量均占我国首位，出口量远超第二名。	国邦医药长期立足动保行业，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及研发力量。根据海关数据，发行人近三年恩诺沙星原料药出口量均占我国首位，出口量远超第二名。
9		由于得到国际市场的高度认可，目前，公司已广泛建立起全球销售网络，产品销往全球 6 大洲共计 112 个国家及地区，覆盖超过 65 亿人口。在印度、荷兰、韩国、巴基斯坦及西班牙等国市场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原料药销售渠道，半制剂产品亦销往东南亚及非洲地区，均在当地市场取得了领先市场地位，并形成了广泛的品牌影响力。	目前，公司已广泛建立起全球销售网络，产品销往全球 112 个国家/地区。公司在印度、荷兰、韩国、巴基斯坦及西班牙等国市场已建立原料药销售渠道，半制剂产品亦销往东南亚及非洲地区。
10		国内方面，公司医药、动物保健品两大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均占据细分产品市场龙头地位，庞大的国内市场为公司全球化战略提供了较好的市场缓冲。	删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全文校对，确保关于公司行业地位的相关表述客观、谨慎，并避免使用广告性用语和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十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9 题：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14 号文”）的要求，逐项说明需要律师发表意见或律师参与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

根据 14 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应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保证财务部门岗位

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应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应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针对上述要求，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的财务核算管理制度及会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政策、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核查发行人会计核算体系的规范性；

（2）获取发行人财务会计部门岗位、财务部门人员设置等资料，以核查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是否齐备；获取财务岗位所有人员的信息，包含各财务岗位会计人员名称、职级、学历、任职时间、工作经历等信息，以核查财务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查看财务人员的职责分工、各自实际工作内容，以核查岗位职责落实、不相容职务分离情况；

（3）抽取样本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计凭证，并重点核查了发行人记账凭证编制、审核是否相分离、记账凭证是否均得到了流程负责人审核，后附原始凭证是否与记账凭证相符，后附原始凭证是否均得到各部门流程负责人审批签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较为完善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相关岗位人员配备齐全，职权分明，能够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的基础。

2、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已切实履行职责

根据 14 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应主动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其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协调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切实履行职责进行尽职调查，并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针对上述要求，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国邦医药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规定的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职责，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会的会议记录、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并核查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立和工作运行情况；

（2）获取国邦医药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其自身已切实履行职责的声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部门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以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起到一定的监督与推动作用，但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需要增加对内部控制人员的培训，更加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

3、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和完善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管理

根据 14 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应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管理。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存在上述情况的，应要求发行人采取切实措施予以整改。

针对上述要求，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针对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对报告期各期末执行银行存款余额函证、现金监盘和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核查程序；

（3）选取重要银行账户关注银行交易的发生额：

①由中介机构人员亲自到银行获取经银行盖章的银行对账单并自行从网上导出发行人银行交易记录；

②测试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的资金收付，进行相互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款项，关注是否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并查明原因，以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③对发行人大额银行存款收付情况进行了测试，发行人大额收付业务均与日常收支相关，不存在转移资金或者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

④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财务岗位员工的个人卡的账户银行流水，核查个人卡收入的来源和去向，并对个人卡收款情况进行总体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个人卡收付资金问题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外，

不存在其他相关情形。对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予以有效整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资金活动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虽曾存在个人卡收付资金问题和关联方资金往来，但已经有效整改，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逐步规范且有效运行。

（二）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核查

根据 14 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充分披露，并做到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在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时应认真分析发行人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判断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针对上述要求，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与已审财务报告一致；

2、检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信息分析是否与会计师在审计时了解的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

3、检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销量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期间费用等是否相互匹配；

4、检查发行人的产能、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产量是否配比；

5、检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与行业上下游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是否一致；

6、检查发行人各财务指标与可比上市发行人或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发行人业绩增长与行业趋势是否吻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可以相互印证，发行人的财务信息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其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三）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核查情况

（1）根据 14 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发行人已按《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给予了积极的协助。

（2）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针对上述要求，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了解该等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②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股东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进行了对比核查，确认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部分供应商和客户，了解该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并对该等发行人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甄别该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关系。在执行上述核查工作时，发行人给予了积极配合并提供了便利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有关情况并核实该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并披露。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对关联方注销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核查情况

根据 14 号文的要求，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上述交易的有关情况并将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在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及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已披露，定价公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非关联化等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对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的核查情况

根据 14 号文的要求，如果发行人频繁发生经销商或加盟商开业及退出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应关注发行人原有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谨慎，对该部分不稳定经销商或加盟商的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发生退货或换货时损失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并督促发行人结合实际交易情况进行合理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制剂、兽药制剂及添加剂业务规模较小，未建立完善的传统经销商模式，亦不存在加盟商模式。

（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根据 14 号文的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例如，前十名客户或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或核查，上述核查情况应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针对上述要求，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收集市场公开信息；

（2）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关注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交易情况，查询了解新增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

（3）就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

（4）根据重要性原则，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主要客户和

供应商负责人或关键经办人员，了解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规模，交易情况，是否合理供货等；

（5）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股东背景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业务规模、与发行人交易的起始时间、报告期内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情况真实。

（六）发行人现金收付交易的核查情况

根据 14 号文的要求，发行人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等交易金额较大的，发行人应采取各项措施尽量提高通过银行系统收付款的比例，减少现金交易比例；对现金交易部分，应建立现代化的收银系统，防止出现某些环节的舞弊现象。在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交易过程中，在缺乏外部凭证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尽量在自制凭证上留下交易对方认可的记录，提高自制凭证的可靠性。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应关注发行人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

（1）针对发行人的现金收付交易，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发行人是否已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是否已按照《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

②针对发行人上述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和测试；

③对报告期内现金的收支、费用的开支和备用金的管理是否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支取流程和程序进行抽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国邦大药房由于线下零售业务、和宝生物由于客户中存在部分规模较小的个体养殖户等情形，报告期内存在一定金额的现金收款；山东国邦、宝乐盛、浙江国邦和浙江东盈等子公司因日常零散废料销售的原因也存在极少量的现金收款；此外，发行人各子公司由于日常零散采购存在极少量的现金支出。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现金交易的金额合计为 46.52 万元、51.25 万元、60.28 万元和 32.29 万元，扣除国邦大药房的零售业务后，现金交易金额分别为 46.52 万元、51.25 万元、

13.58 万元和 5.46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金收付符合行业交易惯例，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对于现金交易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现金收支业务账账一致、账款一致，可以确保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发行人现金交易的金额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产生重大影响，扣除国邦大药房的零售业务后，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交易具备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

十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主要核查：

1、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与发行人申请文件中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比对；

2、走访相关税务部门并与相关经办人员进行面谈，确认发行人每年及时向税务局报送财务报表，缴纳增值税所得税，不存在重大偷、漏、逃、欠税行为；

3、获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证明；

4、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取得发行人关于所提交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遗漏的书面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经办律师：吴 钢 _____

苏致富 _____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正 文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五、发行人的设立 14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1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九、发行人的业务 2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5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61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7
二十五、结论意见 67
第二部分 签署页 6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期间内	指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修订之日起施行，现已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	指	本次申报更新后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18 号《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19 号《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20 号《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21 号《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差异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22 号《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本所已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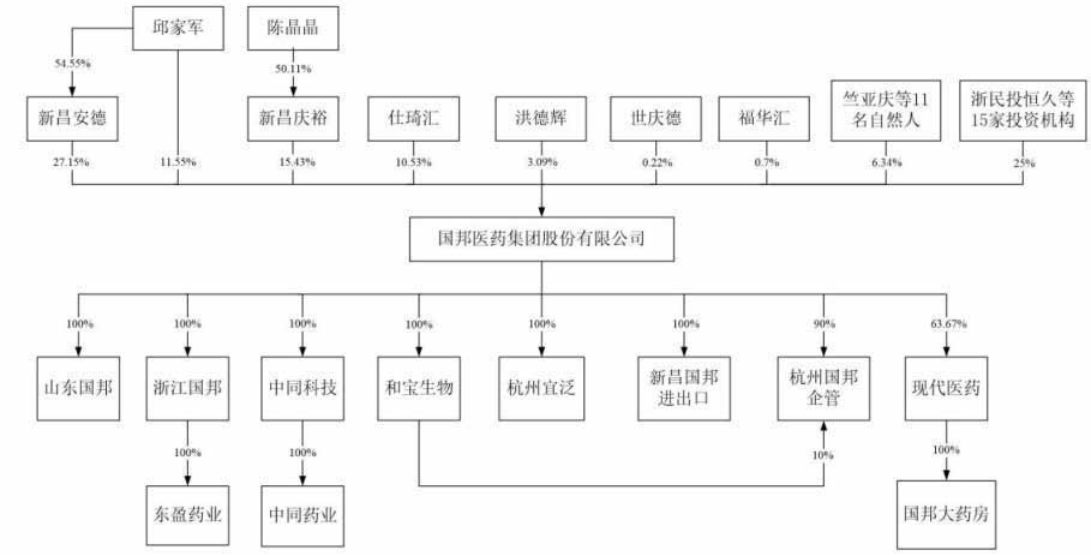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事宜。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首次公开发行由不超过 11,87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调整为不超过 8,382.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已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主体资格重新进行了核查。

1、本所律师经核查国邦医药及其前身国邦有限设立至今全部工商档案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邦医药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国邦医药系由国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邦医药前身国邦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3 月，自国邦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期间内，国邦医药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为 47,500 万元，国邦医药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国邦医药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国邦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资质、有效章程及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期间内，国邦医药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医药及动物保健品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邦医药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国邦医药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

变化，国邦医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邦医药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国邦医药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邦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权结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国邦医药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已履行法定手续并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国邦医药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订的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仍有效，国泰君安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国邦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

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如下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045.52 万元、20,503.45 万元、30,128.33 万元和 43,943.56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文件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7,5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47,5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382.3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

载；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等方式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重新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国邦医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规范运作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详细阐述期间内国邦医药的组织机构运作情况。

3、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邦医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国邦医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本所律师确认国邦医药期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国邦医药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之《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国邦医药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对国邦医药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

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关系。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2020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773.00 万元、21,087.25 万元、31,494.26 万元和 44,662.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45.52 万元、20,503.45 万元、30,128.33 万元和 43,943.56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547.52 万元、327,901.72 万元、380,203.62 万元和 213,156.81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 4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商誉账面价值合计为 935.9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36,983.06 万元；母公司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819.19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2020年1-6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2020年1-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查询取得的发行人之《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法院、仲裁机构等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重大业务合同等的核查

后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访谈结果，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注册证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公示信息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阐述国邦医药目前持有、使用的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情况。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及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

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国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财产权属证书并根据《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发行人期间内新增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各职能部门职责以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期间内，除参股子公司新昌世豪注销外，发行人职能部门及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独立的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独立的员工

（1）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员工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与福利、员工关系等一系列人力资源工作。

（2）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其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开户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企业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访谈，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独立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目前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存在以下变化：

1、丝路基金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丝路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载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丝路基金的完整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丝路基金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五层股东（持有第四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4.75%	见浙民投恒久完整权益结构表	——	——	——
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省国资委）100%	——	——	——
3	杭州和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4.92%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	——	——
4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5%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95%	见浙民投恒久完整权益结构表	——	——
		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0.05%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	杭州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10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见浙民投恒久完整权益结构表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见浙民投恒久完整权益结构表
5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9.95%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7.5%	浙江省财政厅 100%	——	——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财政厅 100%	——

6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0.50%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	见浙民投恒久完整权益结构表	——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省国资委）100%	——	——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	浙江省财政厅 10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5%	见浙民投恒久完整权益结构表	——	——	——

2、杏泽兴禾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杏泽兴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载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杏泽兴禾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0	1.04%
2	宁波纽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63
3	上海杏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850.00	13.39
4	上海达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42
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100.00	6.36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观鼎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7.82
7	上海江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7.3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彦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7.30
9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21
10	钟伟	有限合伙人	4,600.00	4.79
11	陈龙海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69
12	周琴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13
13	上海健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29
14	闫相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8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5	凌银华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67
16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6
17	吴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4
18	上海普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4
19	上海协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4
20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4
21	上海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4
22	上海月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合 计			95,950.00	100.00%

载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杏泽兴禾的完整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杏泽兴禾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五层股东（持有第四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宁波纽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63%	符奇荣 99.33%	——	——	——
		宁波协联荣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7%	符思哲 90%	——	——
			符奇荣 10%	——	——
2	上海杏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9%	上海托冠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38%	上海芃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8%	毛伟雄 98%	——
				上海鼎桥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	王林宝 70%
					沈琪 30%
			上海心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上海鼎桥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9.95%	同上
				张沥波 0.05%	——
		青阳县东堡现代农业观光园有限公司 9.90%	陈公白 50%	——	——
			黄贞 50%		
		闫相宏 7.92%	——	——	——
		陈建农 5.84%	——	——	——
		陈小芳 4.95%	——	——	——
		上海尊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6%	梅郁南 98%		——
			上海心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同上	

		华健 3.96%	——	——	——
		徐建红 2.97%	——	——	——
		邹玲静 1.98%	——	——	——
		许镜冰 1.98%	——	——	——
		刘俊 0.99%	——	——	——
		朱忠 0.99%	——	——	——
		宁波登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9%	肖彩霞 60% 郑立辉 25% 欧德经 10% 张月卫 5%	——	——
		上海心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99%	同上	——	——
3	上海达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0.42%	孙桂珍 95% 彭娟华 5%	——	——	——
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6.36%（000566.SZ）	——	——	——	——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观鼎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82%	沈颖华 19.44%；周英 12.96%；吴红 7.78%；杨海婷 6.48%；张毅 5.18%；顾立兵 5.18%；杨明炯 5.18%；丁琦 4.54%；黄建跃 3.89%；刘俊 3.89%；陈利文 2.79%；戚潮芳 2.59%；杨旭初 2.59%；倪海珍 1.94%；陈锡康 1.30%；程平惠 1.30%；章文刚 1.30%；刘红 1.30%；安娜 1.30%；钱学军 1.30%；姚佳斌 1.30%；程利申 1.30%；洪慧慧 1.30%；赵晓斌 1.30%；陈立琴 1.30%；庄继姜 1.30%			
		上海德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1%	钱学军 100%	——	——
6	上海江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沐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	吴剑军 99%	——	——
			杨晓蓉 1%	——	——
		上海健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	俞松 7.92%；李国忠 3.96%；戴越峰 3.96%；范志荣 3.96%；葛志宏 3.96%；韦巍 3.96%；周逸平 3.96%；余颖华 3.96%；纪军 3.96%；戴以荣 3.96%；辛宇 3.96%；潘雪敏 3.96%；方育清 3.96%；杨晓蓉 3.96%；杨永辉 3.96%；赵磊 3.96%；丁潮言 3.96%；汪宁 3.96%；宋舒娅 3.96%；胡勤前 3.96%；严冰心 3.96%；陈洁 3.96%；陆青 3.96%		
			浙江金天得纺织有限公司 3.96%	楼宇明 100%	
			上海瑞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吴剑军 16.67%；杨晓蓉 16.67%；陈洁 16.67%；戴越峰 16.67%；郭懿 16.67%；严钢毅 16.67%	
		严钢毅 11%；杨晓蓉 9%；李海峰 8.%；戴越峰 6%；张舜明 3%；夏丽珍 3%；丁潮言 3%；陈坚 3%；邵冰雁 3%；陆青 3%；费清川 3%；刘卫国 3%；徐良 3%；汤晓军 1.5%；龚晨 1.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彦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30%	崔和根 13.64%；钱学军 9.82%；郭伟俊 6.82%；周佳辰 5.59%；吴红 5.45%；刘红 4.09%；郑跃 4.09%；陈跃 4.09%；花颖清 3.81%；丁琦 3.68%；陈利文 2.73%；钱燕君 2.73%；黄建跃 2.73%；戚潮芳 2.73%；朱楚芸 2.73%；韩怡 2.73%；姜逸 2.73%；马效梅 2.04%；裘丽霞 1.36%；顾秉义 1.36%；刘大刚 1.36%；马云伟 1.36%；孙念浙 1.36%；章文刚 1.36%；依凤茹 1.36%；姚佳斌 1.36%；周定华 1.36%；陈敏 1.36%；严菊新 1.36%；高焕 1.36%；孙甦 1.36%			

		上海德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1%	钱学军 100%	——	——
8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21%（30003.SZ）	——	——	——	——
9	钟伟 4.79%	——	——	——	——
10	陈龙海 4.69%	——	——	——	——
11	周琴 3.13%	——	——	——	——
12	上海健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29%	俞松 7.92%；纪军 3.96%；韦巍 3.96%；戴以荣 3.96%；余颖华 3.96%；辛宇 3.96%；胡勤前 3.96%；潘雪敏 3.96%；戴越峰 3.96%；周逸平 3.96%；严冰心 3.96%；杨永辉 3.96%；方育清 3.96%；陆青 3.96%；赵磊 3.96%；陈洁 3.96%；葛志宏 3.96%；宋舒娅 3.96%；杨晓蓉 3.96%；丁潮言 3.96%；汪宁 3.96%；范志荣 3.96%；李国忠 3.96%			
		浙江金天得纺织有限公司 3.96%	楼宇明 100%	——	——
		上海瑞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戴越峰 16.67%；吴剑军 16.67%；严钢毅 16.67%；陈洁 16.67%；杨晓蓉 16.67%；郭懿 16.67%		
13	闫相宏 2.08%	——	——	——	——
14	凌银华 1.67%	——	——	——	——
15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1.56%	姚晓华 93%	——	——	——
		黄惠萍 7%	——	——	——
16	吴瑞 1.04%	——	——	——	——
17	上海协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4%	周佳 90%	——	——	——
		上海非凡唱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周佳 99.9% 唐敏 0.1%	——	——
18	上海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	朱祥民 70% 张政韬 30%	——	——	——
19	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	上海佐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刘文溢 51% 毛伟雄 49%	——	——
		刘文溢 40%	——	——	——
20	上海月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1%	刘文溢 51% 毛伟雄 49%	——	——	——
21	上海普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				
2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				

3、华宇创投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华宇创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鑫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浙江鑫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经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为 P1065332 号。2020 年 8 月，吕伟军将其持有浙江鑫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股权转让给徐黎、2%股权转让给石松青，浙江鑫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石松青，已于 2020 年 8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鑫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重大事项变更正在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宇创投的完整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华宇创投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4%	吴岳民 53% 吴晓俊 47%	——	——
2	新昌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新昌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	——
3	绍兴市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	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63%	吴良定 37.92%；吴楠 7.04%；陈爱莲 4.02%；吴捷 4.00%；俞少怀 3.50%；王文林 3.43%；沈迪 3.35%；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 36.74%
			吴楠 6.91%	——
			盛伟良 3.46%	——
4	潘春江 10%	——	——	——
5	杨佳斌 10%	——	——	——
6	王勇 8.00%	——	——	——
7	梁永忠 6.6%	——	——	——
8	浙江鑫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石松青 2%；庄渊萍 30%；徐黎 68%	——	——

本所律师认为，华宇创投作为私募基金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未履行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私募基金主体资格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4、浙江来益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浙江来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来益的完整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浙江来益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5%（600216.SZ）	——

2	宁波君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	张国钧 44%；俞祝军 19.2%；李春风 8%；吕永辉 8%；蒋晓岳 8%；毛伟 6%；金一平 6%；俞志豪 0.8%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亦均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华宇创投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未履行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私募基金主体资格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或协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有效期
1	中同药业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 20180001	浙江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 60 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2018/04/17-2022/12/17

序号	持证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有效期
2	浙江国邦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 20050288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6 号：原料药	2019/12/09-2024/12/08
3	东盈药业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 20060450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原料药、无菌原料药	2016/09/20-2021/01/05

2、兽药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有效期
1	和宝生物	浙江省农业厅	（2015）兽药生产证字 11063 号	沿江东路：非无菌原料药、粉剂/散剂/预混剂 兴梅大道：粉剂/预混剂/颗粒剂	2015/11/02-2020/11/01
2	浙江国邦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19）兽药生产证字 11013 号	非无菌原料药	2019/11/08-2024/11/07
3	山东国邦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17）兽药生产证字 15339 号	非无菌原料药	2017/12/26-2022/12/25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许可证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至
山东国邦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3-006-0004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硼化合物：硼氢化钾、工业硼氢化钠	2025/06/03

4、食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许可证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至
中同科技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3062403091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	2024/09/29

5、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现代医药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 AA5750015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1/01/04
2	国邦大药房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 DA5750796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4/05/08

6、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国邦医药	新昌县农业农村局	（2017）兽药经营证字 11606006 号	化学药品、中兽药（批发）	2022/10/18
2	山东国邦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2020）兽药经营证字 150702301 号	兽药（中成药、化学药、抗生素、外用杀虫剂、消毒剂）	2025/01/14

序号	持证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3	和宝生物	新昌县农业局	（2016）兽药经营证字 11606007 号	化学药品、中兽药（批发）	2021/10/26

7、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至
现代医药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绍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34 号	批发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024/05/30

8、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有效期至
1	现代医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306020183178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2023/09/03
2	国邦大药房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306020198660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4/04/25

9、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持证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验收/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中同药业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20180105	片剂、胶囊剂	2023/08/23
2	浙江国邦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20190170	原料药（阿奇霉素、乳酸环丙沙星、福多司坦、阿折地平、米格列奈钙）	2024/11/29
3	浙江国邦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20180112	原料药（克拉霉素、罗红霉素、盐酸环丙沙星）	2023/09/04
4	东盈药业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20190050	无菌原料药（头孢替唑钠、头孢地嗪钠、头孢西丁钠）、原料药（头孢丙烯）	2024/04/29
5	东盈药业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20180004	无菌原料药（头孢替唑钠、头孢地嗪钠、头孢西丁钠）	2023/01/14

10、兽药 GMP 证书

序号	持证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验收/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序号	持证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验收/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和宝生物	浙江省农业厅	（2015）兽药 GMP 证字 11010 号	沿江东路：非无菌原料药（氟苯尼考、盐酸沙拉沙星、盐酸诺氟沙星、甲磺酸培氟沙星、酒石酸吉他霉素、乳酸环丙沙星、乳酸诺氟沙星、烟酸诺氟沙星）、粉剂/散剂/预混剂 兴梅大道：粉剂/预混剂/颗粒剂	2020/11/01
2	浙江国邦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19）兽药 GMP 证字 11010 号	非无菌原料药（地克珠利、盐酸环丙沙星、恩诺沙星、盐酸恩诺沙星、甲磺酸达氟沙星、马波沙星、加米霉素、盐酸沙拉沙星）	2024/11/07
3	山东国邦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17）兽药 GMP 证字 15057 号	粉剂、预混剂、非无菌原料药（氟苯尼考、环丙氨嗪）	2022/12/25

11、药品 GSP 证书

序号	持有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至
1	现代医药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ZJ16-005	药品批发	2021/01/04
2	国邦大药房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C-ZJ-19-06-0053	药品零售	2024/05/08

12、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持证人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注册/再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	浙江国邦	国药准字 H20030053	去氧氟尿苷	原料药	2019/06/19	2024/06/18
2	浙江国邦	国药准字 H20044204	盐酸环丙沙星	原料药	2019/06/18	2024/06/17
3	浙江国邦	国药准字 H20044256	罗红霉素	原料药	2019/06/19	2024/06/18
4	浙江国邦	国药准字 H20044388	阿奇霉素	原料药	2019/06/18	2024/06/17
5	浙江国邦	国药准字 H20056869	诺氟沙星	原料药	2019/06/18	2024/06/17
6	浙江国邦	国药准字 H20057052	乳酸环丙沙星	原料药	2019/06/18	2024/06/17
7	浙江国邦	国药准字 H20058720	克拉霉素	原料药	2019/06/18	2024/06/17
8	浙江国邦	国药准字 H20080688	福多司坦	原料药	2018/08/31	2023/08/30
9	浙江国邦	国药准字 H20093730	盐酸左氧氟沙星	原料药	2019/03/13	2024/03/12
10	浙江国邦	国药准字 H20093739	左氧氟沙星	原料药	2019/03/13	2024/03/12
11	浙江国邦	国药准字 H20120051	阿折地平	原料药	2017/08/10	2022/08/09
12	浙江国邦	国药准字 H20120122	米格列奈钙	原料药	2017/12/05	2022/12/04
13	中同药业	国药准字 H19993598	辅酶 Q10 胶囊	胶囊剂	2015/04/28	2024/09/29

序号	持证人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注册/再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4	中同药业	国药准字 H19993634	枸橼酸铋钾胶囊	胶囊剂	2015/04/28	2024/09/29
15	中同药业	国药准字 H10980112	阿奇霉素分散片	片剂	2015/04/21	2024/09/29
16	中同药业	国药准字 H19983115	阿昔洛韦片	片剂	2015/04/21	2024/09/29
17	中同药业	国药准字 H19983116	格列齐特片	片剂	2015/04/28	2024/09/29
18	中同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0492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2015/04/21	2024/09/29
19	中同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0498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	2015/04/21	2024/09/29
20	中同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1883	三磷酸腺苷二钠片	片剂	2015/04/21	2024/09/29
21	东盈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0699	硫酸头孢匹罗	原料药	2016/12/20	2021/12/19
22	东盈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7179	头孢氨苄	原料药	2019/03/20	2024/03/19
23	东盈药业	国药准字 H20074215	头孢丙烯	原料药	2017/11/08	2022/11/07
24	东盈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4060	头孢硫脒	原料药	2016/05/04	2021/05/03
25	东盈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6285	头孢米诺钠	原料药	2019/03/20	2024/03/19
26	东盈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7068	头孢尼西纳	原料药	2019/03/20	2024/03/19
27	东盈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0194	头孢匹胺	原料药	2019/03/20	2024/03/19
28	东盈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6538	头孢特仑新戊酯	原料药	2019/03/20	2024/03/19
29	东盈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7697	头孢替唑钠	原料药	2016/07/21	2021/07/20
30	东盈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3956	头孢西丁钠	原料药	2019/03/20	2024/03/19
31	东盈药业	国药准字 H20113207	头孢地嗪钠	原料药	2016/03/21	2021/03/20

13、兽药注册批件

序号	持有人	批准文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含量规格	有效期
1	和宝生物	兽药字（2016）110632110	氟苯尼考粉	氟尔键	10%	2016/06/15-2021/06/14
2	和宝生物	兽药字（2016）110632539	氟苯尼考粉	氟尔键	20%	2016/06/15-2021/06/14
3	和宝生物	兽药字（2016）110632630	盐酸沙拉沙星可溶性粉	肠欣葆	按沙拉沙星计算 10%	2016/06/15-2021/06/14
4	和宝生物	兽药字（2016）110632758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可立汀	100g：10g（3 亿单位）	2016/05/19-2021/05/18
5	和宝生物	兽药字（2016）110631133	酒石酸吉他霉素	无	-	2016/04/07-2021/04/06
6	和宝生物	兽药字（2016）110632072	乳酸环丙沙星	无	-	2016/04/07-2021/04/06
7	和宝生物	兽药字（2016）110632079	环丙氨嗪预混剂	无	10%	2016/06/15-2021/06/14

序号	持有人	批准文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含量规格	有效期
8	和宝生物	兽药字（2016）110632193	替米考星预混剂	粒粒康	20%	2016/06/15-2021/06/14
9	和宝生物	兽药字（2016）110633094	氟苯尼考预混剂	氟尔键	2%	2016/06/15-2021/06/14
10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1085	复方甲苯咪唑粉	鱼虫达尔	1000g：甲苯咪唑 400g 与盐酸左旋咪唑 100g	2016/10/26-2021/10/25
11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1134	酒石酸吉他霉素可溶性粉	康升	10g：5g（500 万单位）	2016/10/24-2021/10/23
12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1199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阿克泰	10%	2016/10/26-2021/10/25
13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1492	硫氰酸红霉素可溶性粉	支呼停	100g：5g（500 万单位）	2019/09/16-2024/09/15
14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1524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新德加	100g：32.5g（3250 万单位）	2016/10/26-2021/10/25
15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092	复方阿莫西林粉	阿克泰	50g：阿莫西林 5g+克拉维酸 1.25g	2017/12/19-2022/12/18
16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313	卡巴匹林钙可溶性粉	热痛安康	50%	2017/11/20-2022/11/19
17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339	盐酸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恩葆	100g：30g	2019/03/08-2024/03/07
18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526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诺可信	10%	2019/09/16-2024/09/15
19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606	盐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	无	10%	2016/10/24-2021/10/23
20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755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新德加	100g：5g（500 万单位）	2016/10/26-2021/10/25
21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773	乳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	环葆康	按环丙沙星计算 10%	2018/12/14-2023/12/13
22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804	替米考星可溶性粉	粒粒康	37.5%	2017/07/17-2022/07/16
23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845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清富宝	50%	2017/05/02-2022/05/01
24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859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阿克泰	30%	2017/05/26-2022/05/25
25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861	氟苯尼考可溶性粉	氟尔键	30%	2017/06/20-2022/06/19
26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3008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可溶性粉	无	100g：45g	2016/10/08-2021/10/07
27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6011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清富宝	10%	2017/12/21-2022/12/20
28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6042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阿伊康泰	100g：阿苯达唑 10g+伊维菌素 0.2g	2017/11/15-2022/11/14

序号	持有人	批准文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含量规格	有效期
29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6075	维生素 C 可溶性粉	应急葆	25%	2018/09/17-2023/09/16
30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6087	盐酸左旋咪唑粉	无	10%	2017/11/15-2022/11/14
31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6185	硫酸庆大霉素可溶性粉	清富康	100g：5g（500 万单位）	2018/09/17-2023/09/16
32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9014	氟苯尼考粉（水产用）	氟尔键	50g；5g	2017/11/15-2022/11/14
33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9092	盐酸多西环素粉（水产用）	清富宝	100g：10g（1000 万单位）	2018/09/17-2023/09/16
34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9107	恩诺沙星粉（水产用）	诺可信	10%	2018/09/30-2023/09/29
35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9109	硫酸新霉素粉（水产用）	新德加	100g：50g（5000 万单位）	2019/07/09-2024/07/08
36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029	六味地黄散	益立肾通	-	2016/10/26-2021/10/25
37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037	止痢散	新肠康泰	-	2016/10/24-2021/10/23
38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049	甘草颗粒	吱呼达尔	-	2016/10/26-2021/10/25
39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053	白头翁散	和立停	-	2016/10/24 2021/10/23
40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076	扶正解毒散	无	-	2017/06/20-2022/06/19
41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081	苍术香连散	肠舒肠乐	-	2016/10/24-2021/10/23
42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094	定喘散	无	-	2017/06/20-2022/06/19
43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126	茵陈蒿散	无	-	2017/06/20-2022/06/19
44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141	桑菊散	无	-	2017/06/20-2022/06/19
45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158	清肺散	无	-	2017/06/20-2022/06/19
46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171	蛋鸡宝	无	-	2017/06/20-2022/06/19
47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172	银翘散	无	-	2017/06/20-2022/06/19
48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178	黄连解毒散	富尔立安	-	2016/10/24-2021/10/23
49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191	解暑抗热散	金维泰	-	2016/10/22-2021/10/23
50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078	环丙氨嗪预混剂	蛆氨净	1%	2019/09/16-2024/09/15
51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161	盐酸环丙沙星盐酸小檗碱预混剂	葆肠安	-	2016/10/24-2021/10/23
52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497	酒石酸泰万菌素	支呼泰宁	按泰万菌素计算	2017/12/06-

序号	持有人	批准文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含量规格	有效期
			预混剂		100g：50g（5000万单位）	2022/12/05
53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3010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无	100g：80g	2016/10/08-2021/10/07
54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3120	癸氧喹酯预混剂	球虫达尔	6%	2017/12/21-2022/12/20
55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9006	吡喹酮预混剂（水产用）	虫虫伏	2%	2018/09/17-2023/09/16
56	和宝生物	兽药原字 110632146	盐酸沙拉沙星	无	-	2019/03/08-2024/03/07
57	和宝生物	兽药添字（2016）110631141	地克珠利预混剂	球艾可	0.5%	2016/04/01-2021/03/31
58	和宝生物	兽药添字（2016）110632044	吉他霉素预混剂	康葆	100g：50g（5000万单位）	2016/04/07-2021/04/06
59	和宝生物	兽药添字（2016）110632528	地克珠利预混剂	球艾可	5%	2016/05/19-2021/05/18
60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9214	柴黄益肝散	无	-	2020/04/13-2025/04/12
61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9070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粉（水产用）	无	1%	2020/04/13-2025/04/12
62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9080	盐酸氯苯胍粉（水产用）	无	50%	2020/04/30-2025/04/29
63	山东国邦	兽药原字 153392077	环丙氨嗪	无	-	2019/02/18-2024/02/17
64	山东国邦	兽药原字 153392108	氟苯尼考	无	-	2019/02/18-2024/02/17
65	山东国邦	兽药字 153392110	氟邦康	无	10%	2020/07/22-2025/07/21
66	浙江国邦	兽药原字 110132337	盐酸恩诺沙星	无	-	2019/03/28-2023/01/24
67	浙江国邦	兽药原字 110137065	加米霉素	无	-	2020/02/05-2025/02/04
68	浙江国邦	兽药原字 110132487	马波沙星	无	-	2020/03/27-2025/03/26
69	浙江国邦	兽药字（2016）110131139	地克珠利	无	-	2019/03/28-2021/05/19
70	浙江国邦	兽药字（2016）110131291	恩诺沙星	无	-	2019/03/28-2021/02/22
71	浙江国邦	兽药字（2016）110132031	甲磺酸达氟沙星	无	-	2019/03/28-2021/05/19
72	浙江国邦	兽药字（2016）110132158	盐酸环丙沙星	无	-	2019/03/28-2021/02/22
73	浙江国邦	兽药原字 110132146	盐酸沙拉沙星	无	-	2020/05/22-2025/05/21

14、境外资质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国家或地区
1	浙江国邦	韩国 GMP 认证	克拉霉素	2013/03/04	长期	韩国
2	浙江国邦	韩国 GMP 认证	阿奇霉素	2013/03/04	长期	韩国
3	浙江国邦	印度原料药注册证	阿奇霉素、罗红霉素、盐酸环丙沙星、克拉霉素	2020/03/23	3 年	印度
4	浙江国邦	印度原料药注册证	恩诺沙星	2020/04/20	3 年	印度
5	浙江国邦	韩国原料药注册证	克拉霉素	2013/01/23	长期	韩国
6	浙江国邦	韩国原料药注册证	阿奇霉素	2013/01/23	长期	韩国
7	浙江国邦	韩国原料药注册证	罗红霉素	2015/04/01	长期	韩国
8	浙江国邦	韩国原料药注册证	盐酸环丙沙星	2007/07/23	长期	韩国
9	中同药业	韩国原料药注册证	克拉霉素颗粒	2019/01/15	长期	韩国
10	东盈药业	韩国原料药注册证	头孢地嗪钠	2019/11/19	长期	韩国
11	浙江国邦	美国 EIR 报告	恩诺沙星	2015/11/13	长期	美国
12	浙江国邦	美国 EIR 报告	二氢高红霉素	2018/10/17	长期	美国
13	浙江国邦	欧盟 GMP 认证	克拉霉素、阿奇霉素	2020/03/30	3 年	欧盟
14	浙江国邦	欧盟 CEP 证书	阿奇霉素	2019/11/26	长期	欧盟
15	浙江国邦	欧盟 CEP 证书	克拉霉素	2014/10/20	长期	欧盟
16	浙江国邦	欧盟 CEP 证书	罗红霉素	2019/03/20	5 年	欧盟
17	浙江国邦	欧盟 CEP 证书	盐酸环丙沙星	2016/02/24	长期	欧盟
18	浙江国邦	欧盟 CEP 证书	马波沙星	2018/04/25	5 年	欧盟
19	浙江国邦	欧盟 CEP 证书	恩诺沙星	2019/04/24	长期	欧盟
20	浙江国邦	欧盟 CEP 证书	地克珠利	2020/05/28	5 年	欧盟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国家或地区
21	浙江国邦	欧盟 CEP 证书	128 克拉霉素	2020/07/08	5 年	欧盟
22	山东国邦	欧盟 REACH 注册	硼氢化钠	2012/09/07	长期	欧盟
23	山东国邦	欧盟 REACH 注册	氢氧化钠	2019/02/11	长期	欧盟
24	山东国邦	欧盟 REACH 注册	环丙胺	2013/09/23	长期	欧盟
25	山东国邦	动物用药品许可证	氟苯尼考	2017/08/01	5 年	中国台湾
26	中同科技	清真认证	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	2018/04/16	3 年	中国香港
27	浙江国邦	巴西 GMP 证书	阿奇霉素	2020/05/11	2 年	巴西
28	浙江国邦	日本 GMP 证书	克拉霉素	2015/10/14	长期	日本

15、进出口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出口业务，并依法取得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有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03381629	2019/10/30
2	中同药业	02320949	2018/09/11
3	新昌国邦进出口	02320504	2016/02/25
4	杭州宜泛	02306976	2017/04/19
5	浙江国邦	03393145	2019/09/10
6	东盈药业	01854783	2016/02/16
7	现代医药	02297887	2019/04/16
8	山东国邦	03553477	2019/08/30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持有人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中同药业	33069675B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09/13	长期
2	新昌国邦进出口	330696728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03/04	长期
3	杭州宜泛	331696512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04/20	长期
4	东盈药业	33069649C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02/16	长期
5	现代医药	3306961AHP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08/29	长期

③《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持有人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3306969APM	3306005041	2019/11/05	长期
2	浙江国邦	3306964A5P	3306602144	2019/09/19	长期
3	山东国邦	3707966204	3709603461	2019/09/26	长期

16、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

持有人	许可证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至
现代医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浙）-非经营性-2016-0013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5/15

17、饲料产品批件

持有人	产品名称	商品名	批准文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和宝生物	种猪、种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水弥散型）	维多利宝	浙饲预字（2017）405143	浙江省农业厅	长期有效

18、出口销售证明

持有人	证明类型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至
浙江国邦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罗红霉素	浙 20190227 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2/25
浙江国邦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盐酸环丙沙星	浙 20190225 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2/25
浙江国邦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克拉霉素	浙 20190229 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2/25
浙江国邦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阿奇霉素	浙 20190231 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2/25
浙江国邦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米格列奈钙	浙 20190226 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2/25
浙江国邦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阿折地平	浙 20190230 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2/25
浙江国邦	药品出口销	乳酸环丙沙星	浙 20190228 号	浙江省药品	2021/12/25

	售证明			监督管理局	
浙江国邦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盐酸莫西沙星	浙 20200081 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3/25
浙江国邦	兽药自由销售证明	恩诺沙星、盐酸恩诺沙星、地克珠利、盐酸环丙沙星、甲磺酸达氟沙星	-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1/01/15
浙江国邦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恩诺沙星	兽 20200101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1/01/15
浙江国邦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盐酸莫西沙星	ZJ200019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3/25
浙江国邦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盐酸环丙沙星、罗红霉素、阿奇霉素、乳酸环丙沙星、克拉霉素	ZJ190032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4/18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形，山东国邦下属 3 家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 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结合发行人

出具的关于业务许可资质续期条件的说明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三年一期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2、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邦经营范围变更、参股子公司新昌世豪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注销、参股子公司和美乐生物经营范围变更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2）直接或者间接持

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6、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期间内变化如下：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晟杰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辞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晓明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担任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昌县高老庄农牧专业合作社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注销。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发生其他变化。

7、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过往关联方新昌县高老庄农牧专业合作社、新昌世豪、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公盛材料	加工、原材料	1,656,461.1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68,141.59
合 计		**1,824,602.70**
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13%**

公盛材料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生产、销售，考

虑到公盛材料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不高，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同时为了推动其进一步市场化发展，2019 年 8 月发行人将公盛材料 80%股权转让给国逸实业。股权转让后，上述采购构成关联交易。铂炭催化剂非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持续用量不大，由于公盛材料临近的地缘优势，发行人考虑到运输便利性及运费经济性，选择由其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及少量材料供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交易系基于双方公司真实业务需求，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山东国邦向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环保监测设备。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晟杰于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交易系基于双方基于真实业务需求发生，与独立董事张晟杰任职无关，且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关联租赁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 1-6 月
公盛贸易	房屋出租	47,619.05
公盛材料	房屋、车辆出租	113,912.93
合计		**161,531.98**
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08%**

报告期内，浙江国邦向公盛贸易出租一间办公室供其使用，面积 100 平方米。租金为 10 万元/年（含配套后勤服务及水电费），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6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国邦未与公盛贸易续签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中同科技向公盛材料出租厂房及附属设施供日常经营之用，面积合计 543.50 平方米，租金为 24.55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2019 年 8 月，发行人将公盛材料 80%股权转让给国逸实业后，上述房屋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关联租赁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

定，该等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公盛材料	水电汽及其他	228,247.56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29,201.77
合 计		**357,449.33**
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17%**

报告期内，浙江国邦向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阿奇霉素样品。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晓明于 2016 年 4 月至今在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交易系基于双方基于真实业务需求发生，与独立董事吴晓明任职无关，且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备注
1	邱家军、陈晶晶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0,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主债务 45,000 万元
2	浙江国邦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国逸实业	为国逸实业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0,000.00	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解除担保
3	邱家军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5,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4	邱家军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5,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5	邱家军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5,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主债务 3,000 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备注
6	新昌庆裕、新昌安德、邱家军、陈晶晶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租赁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3,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主债务 9,067 万元
7	邱家军、陈晶晶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2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8	邱家军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2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9	邱家军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2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10	竺亚庆、俞巧荣	中国银行潍坊福寿东街支行	山东国邦	为山东国邦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11	邱家军、陈晶晶、竺亚庆、龚裕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租赁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6,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无债务
12	邱家军、竺亚庆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山东国邦	为山东国邦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9 年信字第 21190403 号《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担保下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800 万元
13	邱家军	招商银行嵊州支行	国邦集团	为国邦集团自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担保项下有借款 5,000 万元
14	邱家军、竺亚庆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山东国邦	为山东国邦自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15	邱家军	浙商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期间通过债权人应收款链平台办理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4,4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担保项下有借款 1,300 万元
16	邱家军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17	邱家军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主债权发生额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三）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仍在履行中，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已详细披露了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所占采购或销售额的比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申报材料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1、浙江国邦经营范围变更

2020 年 5 月 15 日，浙江国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国邦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兽药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5 月 22 日，浙江国邦就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向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和美乐生物经营范围变更

2020 年 6 月 18 日，和美乐生物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和美乐生物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生物医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制品、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美乐生物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3、新昌世豪注销

2020 年 3 月，新昌世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昌世豪解散。2020 年 3 月 31 日新昌世豪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 7 天的注销公告。2020 年 6 月 2 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确认，新昌世豪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新增或变化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国邦医药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85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7,472.29	9,642.33	2052/03/01	无
2	山东国邦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30386 号	寒亭区固堤街道泊南路 3333 号国邦科创中心商务综合楼二	出让/自建房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用房	47,195.00	5,617.45	2049/09/02	无
3	山东国邦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42840 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一街 02131 号 23 号楼等 6 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85,383.00	12,117.40	2056/12/30	无
4	山东国邦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5595 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西二街以北、临港路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298,242.00	-	2070/01/19	有

本所律师注意到，浙江国邦于 2019 年 6 月吸收合并辰宇化工后，原辰宇化工所有的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8408 号不动产由浙江国邦承继并实际占有，因陆续在修缮建设，暂未办理过户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有部分房屋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①山东国邦生产经营中正在使用的建筑物尚有 503 车间、污水站办公室、卫生间、门卫室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涉及的建筑面积合计 10,212.17 平方米；②浙江国邦、东盈药业生产经营中正在使用的建筑物尚有门卫室、厕所、卫生间、RTO 配套房、固废置放临时用房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涉及的建筑面积合计 3,858.24 平方米；③中同科技生产经营中正在使用的建筑物尚有门卫室、泵房、仓库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涉及的建筑面积合计 3,899.29 平方米。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未履行合法建设手续，导致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合计 17,969.7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5.40%。

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产已经相关政府部门书面确认并同意继续使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相关承诺仍在履行中，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存在因未履行合法建设手续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或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该等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上述房屋的潜在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标注册证、检索国家商标局网站注册商标信息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专利权信息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4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浙江国邦、杭州泽邦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阿奇霉素有关物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187091.9	发明	原始取得	2038/10/11
2	山东国邦	一种 2,3,3,3-四氟丙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669610.4	发明	原始取得	2037/08/07
3	山东国邦	一种环丙胺中间体γ-氯代丁酸甲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902461.1	发明	原始取得	2037/09/28
4	山东国邦	一种环丙胺中间体环丙甲酸甲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902468.1	发明	原始取得	2037/09/28

（四）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山东国邦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尚在建设中。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山东国邦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85,971,359.72 元。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新增其他重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792,045,917.96 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部分生产经营设备使用权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融资额为 4,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该合同项下的生产设备所有权已转回至浙江国邦；融资额为 13,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仍在履行中，根据发行人说明，经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浙江国邦将于近期提前清偿该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取回该等设备的所有权。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融资租赁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中除部分房屋因未履行合法建设手续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及原辰宇化工名下土地及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外，其余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主要财产/（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抵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国邦拥有的权证号为“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5595 号”不动产，于 2020 年 8 月新增抵押事项，山东国邦以该项不动产担保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新昌 2020 人借 085）项下 25,000 万元借款。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抵押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及房屋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银行借款、票据融资提供存单质押或票据保证金合计 22,210.15 万元。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情况，亦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房产土地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房产租赁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述情况无变化。

（九）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

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1	山东国邦	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36.00	金属钠
2	杭州宜泛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硫氰酸红霉素
3	杭州宜泛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46.00	硫氰酸红霉素
4	山东国邦	内蒙古瑞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12.00	金属钠
5	山东国邦	常州市武进恒业化工有限公司	2,445.00	对甲砜基苯甲醛
6	山东国邦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03.40	哌嗪
7	山东国邦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26.90	哌嗪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美元）	合同标的
1	浙江国邦	Mylan Healthcare B.V.	框架协议	克拉霉素
2	浙江国邦	Abbott Products Operations AG	框架协议	克拉霉素
3	浙江国邦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阿奇霉素
4	山东国邦	HETERO LABS LIMITED	940.00	硼氢化钠

3、借款或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或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到期日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国邦医药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46,500.00	2025/12/25	4.9%	浙江国邦与山东国邦分别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保证担保；邱家军、陈晶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保证担保
2	国邦医药	杭州银行新昌支行	10,000.00	2021/02/26	3.05%	无
3	国邦医药	招商银行嵊州支行	6,000.00	授信额度 2021/03/06 于到期；已借 5,000 万元于 2021/03/20 到期	3.90%	山东国邦与邱家军分别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保证担保
4	山东国邦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6,000.00	授信额度于 2022/04/15 到期	——	浙江国邦、邱家军、竺亚庆分别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保证担保
5	浙江国邦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5,800.00	2021/05/26	3.95%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浙江国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0,803 万元的抵押担保
6	国邦医药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4,800.00	2021/03/10	2.05%	浙江国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浙江国邦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3,000.00	2021/03/04	4.05%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8	浙江国邦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3,000.00	2021/06/03	3.915%	邱家军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山东国邦提供最高不超过 2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质物/抵押物
1	山东国邦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国邦医药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	无
2	浙江国邦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国邦医药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	无
3	山东国邦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4,000.00	无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质物/抵押物
4	国邦医药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9DF2CY9E-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109.06	无
5	山东国邦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9DF2CY9E-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109.06	无
6	和宝生物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9DF2CY9E-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109.06	无
7	浙江国邦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期间与债权人签订的全部主合同以及浙江国邦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84050、2018414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0,803.00	（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6730 号不动产
8	山东国邦	浦发银行嵊州支行	国邦医药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900.00	无
9	山东国邦	华夏银行上虞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无
10	山东国邦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国邦医药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300.00	无
11	山东国邦	招商银行嵊州支行	国邦医药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0003881）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000.00	无
12	浙江国邦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山东国邦	为山东国邦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9 年信字第 21190403 号《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无
13	国邦医药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500.00	无
14	国邦医药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	5,500.00	无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质物/抵押物
15	浙江国邦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国邦医药	为国邦医药与债权人签订的HTZ330656600LDZJ202000008《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800.00	无
16	山东国邦	浙商银行新昌支行	国邦医药	为发行人自2019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5日止通过债权人应收款链平台办理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4,400.00	无
17	国邦医药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2016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1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以及2016年（新昌）字0012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950.00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986号不动产

5、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额度（万元）	票据期间	保证金（万元）	其他担保方式
1	浙江国邦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5,000.00	2020/02/20-2020/08/21	2,500.00	无
2	国邦医药	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4,000.00	2020/01/10-2020/07/18	4,000.00	无
3	浙江国邦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3,180.00	2020/06/23-2020/12/23	3,180.00	无
4	国邦医药	浦发银行嵊州支行	3,000.00	2020/03/05-2020/09/05	1,500.00	山东国邦提供1,500万元保证担保

6、工程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暂估价（万元）	工程名称	工期	备注
1	山东国邦	潍坊华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6,000.00	国邦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建筑工程	2019/08/20-2020/06/30	施工中，工程实际造价以经各方审核确定的结算书为准
2	山东国邦	安徽广建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国邦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建筑工程	2019/08/20-2020/06/30	

7、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额（万元）	租赁期间	担保方式
浙江国邦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000.00	2019/11/15-2022/11/15	发行人、山东国邦、和宝生物、邱家军、陈晶晶、新昌安德、新昌庆裕提供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国逸实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 17,538.25 万元购买国逸实业所建朝龙汇大厦中的 6,753.18 平方米商品房用于办公，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在履行中。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付款项。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8,581,730.54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发生原因
山东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体支付中心	10,000,000.00	土地保证金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800,000.00	土地保证金
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	8,122,747.70	出口退税

绍兴市新昌县国家税务局	3,252,913.27	出口退税
新昌县土地出让金财政专户	787,500.00	土地保证金
合计	**26,963,160.97**	——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0,706,378.15 元，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也未对其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8/14	2020/08/31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8/14	2020/08/14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8/27	2020/08/31	《关于确认 2017 年 1 月-2020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8/27	2020/08/31	《关于确认 2017 年 1 月-2020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
浙江国邦	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补助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的通知》（虞经信投资（2017）425 号）	2020 年 1-6 月摊销 169,073.37 元
东盈药业				2020 年 1-6 月摊销 8,497.54 元
浙江国邦	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补助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7 年度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兑现方案公示》	2020 年 1-6 月摊销 184,546.01 元
东盈药业				2020 年 1-6 月摊销 85,003.88 元
山东国邦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国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的通知》（潍滨财预字[2017]42 号）、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国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的通知》（潍滨财预字[2017]61 号）	2020 年 1-6 月摊销 70,631.94 元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2019 年开放型经济奖补助	新昌县商务局	新昌县商务局《关于预拨付 2019 年度新昌县开放型经济奖励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新商务[2020]6 号）	247,700
发行人	2019 年 50%失业保险返还、2020 年三项社保返还一个月	新昌县就业服务中心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0 年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第二批名单的公示》	83,186.26
中同科技				18,390.97
中同药业				106,686.45
和宝生物				175,544.43

发行人	2019 年度出国参展补助（预补）	新昌县商务局	新昌县商务局《关于预拨付 2019 年度新昌县开放型经济奖补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新商务[2020]4 号）	40,000
发行人	出口增长奖励补助	新昌县商务局	新昌县商务局《关于预拨付 2019 年度新昌县开放型经济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新商务[2020]2 号）	220,000
中同科技	高成长科技型中小补助	新昌县科学技术局	新昌县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新昌县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函》	25,000
发行人	股改奖励补助	新昌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新昌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对企业股改挂牌给予奖励的通知》（新金融办[2020]7 号）	200,000
发行人	企业人才引进补助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新昌县委、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天姥英才”计划加快推进“创新强县”战略实施的意见（修订）》（新委[2019]9 号）	4,000
中同科技				30,000
发行人				11,000
浙江国邦	2019 年度产业集群“三个一批”奖励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要求保障 2019 年度产业集群“三个一批”企业财政奖励预兑现资金的函》（虞经信经[2020]1 号）	5,545,400
浙江国邦	2019 年度就业见实习补贴（第二批）	绍兴市上虞区人才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绍兴市上虞区人才市场管理服务中心《绍兴市上虞区 2019 年度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名单（第二批）公示》	206,640
浙江国邦	2019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资金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科技成果鉴定登记的若干意见》	120,000
浙江国邦	2019 年度上虞区专利资助资金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绍兴市上虞区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公示》	71,000
浙江国邦	2019 年度省节水型企业创造奖励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浙江省节水型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绿色[2020]31 号）	100,000
浙江国邦	2019 年度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资金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绍兴市上虞区 2019 年度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虞商务[2020]3 号）	542,940
浙江国邦				1,588,000
浙江国邦	2020 年第一批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绍兴市上虞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 年上虞区第一批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公示》	862,311.03
东盈药业				120,231.49
东盈药业	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政府补助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基金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虞经开区[2017]31 号）	18,000
浙江国邦				45,000
浙江国邦	双创资金补助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证明》	12,200
东盈药业	应对疫情影响支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2,000

浙江国邦	持企业复工复产补助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意见》（虞人社[2020]15 号）	103,200
浙江国邦	招商引资贡献资金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证明》	10,000
浙江国邦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科技计划任务合同书》	313,019.44
浙江国邦	自营出口、项目投入、行业改造、纳税先进奖励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证明》	40,000
杭州国邦企管	社会保险费返还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杭州市滨江区社会保险费返还工作小组《2020 年滨江区第一批享受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34,593
山东国邦	2019 年区科技计划经费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商务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商务局《关于下达滨海 2019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的通知》（潍滨科商发[2019]8 号）	100,000
山东国邦	2019 年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中共潍坊市委滨海区工委组织部、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商务局	中共潍坊市委滨海区工委组织部、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商务局《关于做好 2019 年中央工作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分配工作的通知》（潍滨党群发[2020]11 号）	150,394
山东国邦	2019 年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商务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省级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的通知》	94,300
山东国邦	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省级商务发展和市场拓展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潍滨财预指字[2020]141 号）	96,200
山东国邦	稳岗补贴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0 年第二批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返还发放单位及金额的通知》	211,584
山东国邦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潍人社发[2020]2 号）	2,000
合计				**11,560,521.07**

本所律师认为，国邦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和排污许可证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污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2、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竣工验收环保批复验收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竣工验收批复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浙江国邦	年产 710 吨特色医药原料药技改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绍市环审[2020]37 号	2020/07/08	尚在建设中		
东盈药业	年产 233 吨头孢系列抗菌药 GMP 精烘包建设项目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虞环管[2015]30 号	2015/12/06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虞环建验园（2020）19 号	2020/05/25
	年增产 300 吨头孢系列抗菌药 GMP 精烘包技改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虞环审[2019]299 号	2019/07/25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虞环建验园（2020）20 号	2020/05/25
山东国邦	年产 9000 吨固体兽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	潍滨环表审（19064）	2019/08/12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	潍环验表固 B（20048）号	2020/08/04
	1*35t/h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	潍滨环表审（20043）	2020/05/10	尚在建设中		
	七零二分厂工艺验证实验室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0）B12 号	2020/05/29	尚在建设中		
	废水预处理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滨环表审（20044）	2020/06/09	尚在建设中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	潍滨环评函[2020]12 号	2020/07/13	无需验收		

3、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

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制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适用标准	覆盖范围	有效期
山东国邦	00220E32375Rl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氢化钠、硼氢化钠、硼氢化钾、环丙胺、N-乙基哌嗪、N-甲基哌嗪、氟苯尼考、环丙氨嗪的生产	2020/08/21至2023/08/10

4、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9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宝生物、中同科技、中同药业、新昌国邦进出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7 月 21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浙江国邦、东盈药业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说明出具日，无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7 月 15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国邦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验收及备案程序。浙江国邦、山东国邦、公盛材料的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新增质量技术认证体系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适用标准	覆盖范围	有效期
山东国邦	00220Q23970R1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氢化钠、硼氢化钠、硼氢化钾、环丙胺、N-乙基哌嗪、N-甲基哌嗪、氟苯尼考、环丙氨嗪的生产	2020/08/21至2023/08/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的披露。

2、发行人在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13 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和宝生物、中同科技、中同药业、新昌国邦进出口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2020 年 7 月 22 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今，浙江国邦、东盈药业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13 日，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文件，确认现代医药、国邦大药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未发现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14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杭州国邦企管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14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杭州宜泛无因违法违规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16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证明出具日，山东国邦在该局无不良记录，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均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生产管理或产品质量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体系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适用标准	覆盖范围	有效期
山东国邦	CQM20S22125R1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氢化钠、硼氢化钠、硼氢化钾、环丙胺、N-乙基哌嗪、N-甲基哌嗪、氟苯尼考、环丙氨嗪的生产	2020/08/21 至 2023/08/10

2、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9 日，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自发行人、和宝生物、中同科技、中同药业均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15 日，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浙江国邦、东盈药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15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今，山东国邦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其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17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

认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证明出具日，山东国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国邦、华大医药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安全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项目主体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一）劳动用工情况

1、劳动用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签订劳务合同人数
2020/06/30	发行人	25	24	1
	山东国邦	1,145	1,145	0
	浙江国邦	1,153	1,150	3
	和宝生物	148	146	2
	中同科技	15	15	0
	中同药业	105	103	2
	东盈药业	158	158	0
	杭州宜泛	2	2	0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签订劳务合同人数
	新昌国邦进出口	3	3	0
	杭州国邦企管	65	65	0
	现代医药	25	22	3
	国邦大药房	4	3	1
	合　计	**2,848**	**2,836**	**12**

2、劳务派遣

发行人及和宝生物报告期内部分后勤辅助、维护人员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并与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现持有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 330624202004210001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具体如下：

日期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工作岗位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2020/06/30	11	保洁员、洗碗工、装卸工、操作工	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	0.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由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每月按时发放和缴纳。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1、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所在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个人
2020 年 6 月	发行人	14%	8%	5%	1%	0.45%	0.6%	0.5%	0.5%
	山东国邦	16%	8%	7%	2%	0.65%	1%	0.7%	0.3%
	浙江国邦	14%	8%	5%	1%	0.52%	0.6%	0.5%	0.5%
	和宝生物	14%	8%	5%	1%	0.45%	0.6%	0.5%	0.5%

	中同科技	14%	8%	5%	1%	0.6%	0.6%	0.5%	0.5%
	中同药业	14%	8%	5%	1%	0.9%	0.6%	0.5%	0.5%
	东盈药业	14%	8%	5%	1%	0.36%	0.6%	0.5%	0.5%
	杭州宜泛	14%	8%	10.5%	2%	0.2%	1.2%	0.5%	0.5%
	新昌国邦进出口	14%	8%	5%	1%	0.6%	0.6%	0.5%	0.5%
	杭州国邦企管	14%	8%	10.5%	2%	0.2%	1.2%	0.5%	0.5%
	现代医药	14%	8%	5%	1%	0.2%	0.6%	0.5%	0.5%
	国邦大药房	14%	8%	5%	1%	0.2%	0.6%	0.5%	0.5%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已到退休年龄	当月入职人数	其他单位缴纳或缴纳新农合	应缴未缴
2020/06/30	发行人	25	24	1	0	0	0
	山东国邦	1,145	1,121	0	16	8	0
	浙江国邦	1,153	1,131	3	0	19	0
	和宝生物	148	146	2	0	0	0
	中同科技	15	15	0	0	0	0
	中同药业	105	102	2	0	1	0
	东盈药业	158	158	0	0	0	0
	杭州宜泛	2	2	0	0	0	0
	新昌国邦进出口	3	3	0	0	0	0
	杭州国邦企管	65	65	0	0	0	0
	现代医药	25	21	3	0	1	0
	国邦大药房	4	3	1	0	0	0
	合 计	**2,848**	**2,791**	**12**	**16**	**29**	**0**

（三）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全面执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2017 年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整改后逐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

1、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所在公司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2020 年 6 月	发行人	5%	5%
	山东国邦	8%	8%
	浙江国邦	5%	5%
	和宝生物	5%	5%
	中同科技	5%	5%
	中同药业	5%	5%
	东盈药业	5%	5%
	杭州宜泛	12%	12%
	新昌国邦进出口	5%	5%
	杭州国邦企管	12%	12%
	现代医药	5%	5%
	国邦大药房	5%	5%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已到退休年龄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其他单位缴纳	应缴未缴
2020/06/30	发行人	25	24	1	0	0	0
	山东国邦	1,145	1,122	0	14	0	9
	浙江国邦	1,153	1,136	3	0	0	14
	和宝生物	148	145	2	0	0	1
	中同科技	15	15	0	0	0	0
	中同药业	105	94	2	2	0	7
	东盈药业	158	158	0	0	0	0
	杭州宜泛	2	2	0	0	0	0
	新昌国邦进出口	3	3	0	0	0	0
	杭州国邦企管	65	65	0	0	0	0
	现代医药	25	22	1	1	1	0
	国邦大药房	4	3	1	0	0	0

	合 计	**2,848**	**2,789**	**10**	**17**	**1**	**31**

（四）发行人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性

1、社会保险

序号	证明出具时间	部门	主体	内容
1	2020/07/13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发行人、和宝生物、中同科技、中同药业、新昌国邦进出口	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	2020/07/24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江国邦、东盈药业、	经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被劳动者投诉或举报而受到行政处理或处罚
3	2020/07/20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部	山东国邦	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2020/08/07	绍兴市越城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绍兴市越城区医疗保障管理中心	现代医药、国邦大药房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用已缴清，不存在拖欠、不足额缴纳行为。医疗保险、生育、大病保险均无欠费
5	2020/07/14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杭州国邦企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6	2020/07/14	杭州市萧山区社会保障管理中心	杭州宜泛	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各项社会保险无欠费

2、住房公积金

序号	证明出具时间	部门	主体	内容
1	2020/07/16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	发行人、和宝生物、中同药业、中同科技	已开设单位账户为员工缴存公积金，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2	2020/07/23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浙江国邦、东盈药业	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今，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

		中心上虞分中心		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2020/07/20	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滨海管理部	山东国邦	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2020/07/16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现代医药、国邦大药房	自 2020 年月 1 日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2020/07/14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杭州国邦企管	截至 2020 年 7 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6	2020/07/14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	杭州宜泛	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并逐步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且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发行人报告

期内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补交、追缴等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以上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浙江国邦所涉反倾销调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国邦所涉反倾销调查情况及其影响。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盐酸环丙沙星（Ciprofloxacin Hydrochloride）作出反倾销初裁，建议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其中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Zhejiang Guob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为 1.90 美元/公斤，上述反倾销税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开始征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国邦尚在应诉过程中。

（二）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的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继续有效。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0年9 月24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经办律师：吴 钢 _____

苏致富 _____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 文 5

一、《反馈意见 1》 5

二、《反馈意见 2》 6

三、《反馈意见 3》 9

四、《反馈意见 4》 10

五、《反馈意见 6》 14

六、《反馈意见 7》 19

第二部分 签署页 2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本所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

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 文

一、《反馈意见 1》：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是否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是，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披露，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 年 6 月，经国邦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家军、主要股东新昌安德、新昌庆裕、股权转让方裕邦投资与外部投资者签订《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下称“股东协议”）、《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人协议》（下称“投资人协议”）等，该等协议不存在与发行人业绩、市值挂钩的对赌条款或类似安排。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外部投资者享有部分特殊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不上市赎回权、优先清算权、重大事项同意权、最惠待遇权以及特殊权利恢复。2020 年 3 月、11 月，各方分别签订《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人协议、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人协议、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对投资人特殊权利安排进行了调整，确认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原《股东协议》《投资人协议》等项下关于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不上市赎回权、优先清算权、重大事项同意权、最惠待遇权以及特殊权利恢复的约定自行解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原《股东协议》《投资人协议》项下关于外部投资者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5 的要求。

二、《反馈意见 2》：关于国投公司、饲料公司入股和退出的相关法律程序，原宜经贸和国投公司之间代持是否存在纠纷？国投公司、饲料公司是否履行了其当时所需的内外部程序？国投公司工会是否履行了所需程序？请补充说明针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履行的核查程序及访谈具体情况。针对入股和退出的程序，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

1、核查国邦有限及其历史股东工商档案；

2、核查国邦有限原始账册、记账凭证、历史股东出资凭证；

3、核查国邦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合营合同；

4、核查新昌县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出具的确认文件；

5、核查国邦有限历史股东投资回报、退股款支付凭证；

6、访谈国邦有限历史股东委派董事、相关经办人；

7、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总裁、股东等；

8、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真实性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国投公司、饲料公司入股所履行的程序

1996 年 3 月，国投公司工会使用原宜经贸作为投资主体向国邦有限出资 1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饲料公司向国邦有限出资 5.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国投公司、饲料公司入股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 1995 年，经国投公司工会、饲料公司内部审批同意，与新昌大众达成投资意向，并授权具体经办人签署合资公司成立所涉相关文件。

2、 1995 年 9 月 26 日，原宜经贸、饲料公司与新昌大众、美国富比签署《协议书》，同意在浙江新昌共同出资创办合资公司。

3、 1996 年 3 月 1 日，原宜经贸、饲料公司与新昌大众、美国富比共同签署《中美合资浙江新昌国邦饲料有限公司合同》和《中美合资浙江新昌国邦饲料有限公司章程》。

4、 1996 年 3 月 26 日，新昌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新外经贸[1996]14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经营“浙江新昌国邦饲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成立合资公司。

5、 1996 年 3 月 28 日，国邦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71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1996 年 6 月 17 日，新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会验字（96）第 4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出资实缴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7、 1996 年 3 月 29 日，国邦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122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原宜经贸、饲料公司的入股均已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国投公司、饲料公司退股所履行的程序

1、内部程序

经国投公司工会审批、饲料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及各股东协商一致，原宜经贸、饲料公司决定按原始出资额作价从国邦有限退股。

1997 年 8 月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原宜经贸、饲料公司委派董事参会并经充分讨论后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饲料公司、原宜经贸退股。原宜经贸、饲料公司委派董事将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单位请示汇报后，饲料公司、原宜经贸授权委派董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加盖公章。1998 年 1 月，原宜经贸、饲料公司收到全部退股款。

2、外部程序

由于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意识较弱导致工作疏漏，直至 2000 年 4 月国邦有限增资时才一并办理完成本次退股的外经贸部门审批、工商部门登记等手续。2000 年 3 月，国邦有限董事会确认上述股权退出事项。2000 年 3 月，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00] 第 1 号文批准原宜经贸、饲料公司股权转让退出事项，并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0 年 4 月，本次退股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原宜经贸、饲料公司退股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三）原宜经贸与国投公司之间的代持关系不存在纠纷

为了给企业职工提供福利，国投公司工会于 1995 年与新昌大众达成投资意向，以工会管理的员工集资款投资于国邦有限。从操作便利性角度，国投公司工会委托原宜经贸作为国邦有限的名义股东进行持股，实际出资、分红款、退股款等资金往来均与国投公司工会直接结算，并由国投公司工会向国邦有限委派董事，国邦有限及其他股东对上述代持安排无异议。

原宜经贸工商注册登记为宜昌原宜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无独立的业务、资产、人员。国投公司与原宜经贸虽无股权上的投资关系，但原宜经贸实际为国投公司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平台，由国投公司运作使用，存续期间未开展具体业务，并于 1999 年 11 月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国投公司工会通过原宜经贸代为持股，为国邦有限其他股东知悉与认可。国投公司实际享受了投资期间相应股权约定的投资回报。1998 年 1 月，原宜经贸代国投公司工会所持国邦有限股权转让后，股权代持关系随之终止，原宜经贸、国投公司及其工会已不再名义或实际上享有国邦有限任何权益。

本所律师对原宜经贸与饲料公司各自工商档案、国邦有限合资成立与终止的相关决议、协议文件、出资缴付凭证、投资回报支付凭证及收据等书面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结合对国邦有限管理层成员、对国投公司、新昌大众等历史股东代表所作的访谈、走访以及审阅新昌县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批复文件等核查手段后，确认原宜经贸代国投公司工会持有国邦有限股权的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国投公司工会对国邦有限的投资设置代持关系，系其自身原因进行的安排，股权转让后代持关系已经终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核查程序及访谈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国邦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商务部门的审批备案资料，确认国邦有限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审慎核查原宜经贸、饲料公司各自工商档案，确认原宜经贸、饲料公司已处于吊销状态；

3、核查国邦有限合资成立与终止的相关决议、协议文件、出资缴付凭证、投资回报支付凭证及收据、退股款支付凭证及收据等书面资料，确认原宜经贸、饲料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收到投资回报及退股款；

4、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确认国邦有限历史上无股权争议或纠纷；

5、访谈国投公司、饲料公司等历史股东委派董事及经办人，确认国投公司工会委托原宜经贸作为国邦有限的名义股东进行持股，原宜经贸、饲料公司 1997 年退股事宜已经国投公司工会审批、饲料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委派董事系经向股东单位请示汇报后，经授权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由股东单位加盖公章，各方对于入股、退股事宜不存在异议和纠纷；

6、审阅新昌县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批复文件，确认国投公司、饲料公司投资入股、退出国邦有限，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作为国邦有限股东，国投公司、饲料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享受投资收益，是真实有效的；国投公司、饲料公司从国邦有限股权退出事项，未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未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流失，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7、审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持股安排的情形，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企查查、企信宝、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原宜经贸、饲料公司的入股和退出均已履行了其当时所需的内外部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国投公司工会对国邦有限的投资设置代持关系，系其自身原因进行的安排，1998 年退股后代持关系已经终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反馈意见 3》：请补充说明 2019 年 5 月国邦有限收购山东国邦股权时访谈的被收购股东范围和比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

1、核查发行人、山东国邦的工商档案；

2、核查山东国邦股东名册、股东出资凭证、任职情况调查表；

3、核查山东国邦股份转让协议、对价支付凭证；

4、核查收购前山东国邦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5、本所律师对收购前山东国邦各股东进行访谈；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7、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股东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 年 5 月，山东国邦统一清理股权代持关系，具体方案为：全部离职员工所持股权以及持股不超过 5.8 万股在职普通员工的股份由国邦有限收购。

根据本次代持清理的标准，余永钦等 102 名隐名股东合计持有山东国邦 1,129.216 万股（占总股本 10.78%）由国邦有限统一收购。综合考虑了投资回报、收益确定性和时效性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事宜，并确定本次收购统一价格为 13.09 元/股（对应山东国邦整体估值 137,091.57 万元）。本所律师对上述被收购股权的 102 名股东进行了现场访谈，访谈比例为 100%，访谈内容包括代持关系及出资真实准确性、转让前双方代持关系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内容。同时，被收购股东现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出《确认函》确认代持关系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真实有效性。

除上述被收购股东外，其余被代持股东 57 人，所持山东国邦股权均转入持股平台仕琦汇、洪德辉，本所律师对上述 57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访谈比例为 100%，访谈内容包括代持关系及出资真实准确性、转让前双方代持关系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内容。同时，57 名股东现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出具承诺函确认代持关系及其解除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5 月国邦有限收购山东国邦少数股东权益时，本所律师已进行审慎核查，山东国邦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国邦有限采用现金收购山东国邦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反馈意见 4》：股东穿透核查中，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未进行穿透，请调整并补充相关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2、核查发行人及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私募基金备案等资料；

3、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函；

4、核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身份证明文件、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基金合同、合伙协议；

5、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6、对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或权益结构进行穿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闰土锦恒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闰土锦恒持有发行人 6,2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158%。

闰土锦恒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LR44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3 室-79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闰土锦恒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0	1.00%
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002440.SZ）	有限合伙人	99,000.00	99.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闰土锦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JW83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阮静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002440.SZ）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二）机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依据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第三条：“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参照上述规定，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标准如下：

1、内部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统一穿透计算；

2、私募基金股东且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程序，不进行穿透计算；

3、已备案私募基金以外的机构股东，则核查其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可不进行穿透计算。具体判断依据为其设立时间、实际对外投资情况等；

4、剔除上述股东穿透后重复计算的股东。

（三）发行人股东人数情况

发行人共有 33 名股东，包括 6 家有限责任公司、15 家有限合伙企业及 12 名自然人。经穿透核查，认定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90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情况	认定股东人数
1	新昌安德	控股股东	邱家军等 6 名自然人	1（剔除直接自然人股东邱家军、竺亚庆、龚裕达、吕益敏、朱明星 5 人）
2	新昌庆裕	第二大股东	陈晶晶等 3 名自然人	1（剔除直接自然人股东竺亚庆、龚裕达 2 人）
3	邱家军	自然人	——	1
4	仕琦汇	员工持股平台	廖仕学等 24 自然人	17（剔除直接自然人股东竺亚庆、龚裕达、潘伯安、吕益敏、朱明星、孟仲建、吕方方 7 人）
5	浙民投恒久	已备案私募基金	——	1
6	丝路基金	已备案私募基金	——	1
7	洪德辉	员工持股平台	梁永江等 35 名自然人	35
8	毓晨投资	已备案私募基金	——	1
9	竺亚庆	自然人	——	1
10	上虞国投	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1
11	绍兴锦泽	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阮伟祥持股 100%	1
12	闰土锦恒	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闰土股份（002440.SZ）持有 100%权益	2
13	灏煜鸿蒙	已备案私募基金	——	1
14	杏泽兴禾	已备案私募基金	——	1
15	龚裕达	自然人	——	1
16	泓创鑫泽	已备案私募基金	——	1
17	华宇创投	已备案私募基金	——	1
18	福华汇	非私募基金	毛世福等 4 名自然人	4
19	吕益敏	自然人	——	1
20	上虞乾邦	已备案私募基金	——	1
21	浙江来益	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浙江医药（600216.SZ）及 8 名自然股东	1
22	万丰越商	已备案私募基金	——	1
23	圣奥集团	设立多年的实业公司，非专门为	——	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情况	认定股东人数
		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24	朱明星	自然人	——	1
25	王忠勇	自然人	——	1
26	林 慧	自然人	——	1
27	孟仲建	自然人	——	1
28	潘伯安	自然人	——	1
29	吕方方	自然人	——	1
30	蔡万裕	自然人	——	1
31	普华锐昆	已备案私募基金	——	1
32	世庆德	持股平台	姚礼高等 7 名自然人	4（剔除重复计算的姚礼高、盛明明、周志奎 3 人）
33	卢金炮	自然人	——	1
合计				**90**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前述标准核查并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数量合计 90 名，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 6》：根据 2020 年 10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上述法规对公司的影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国内原料药市场情况，对行业内企业发展情况信息进行搜集分析，研究原料药及制剂行业竞争态势;

2、查阅《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征求意见稿)》等规定；

3、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所在地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改部门等官方网站；

5、查询公开信息统计发行人主要原料药产品不同地区、不同时间市场平均价格，并与发行人同地、同时段销售价格进行对比；

6、核查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及大额流水；

7、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原料药生产、经营企业可能通过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四方面手段实施垄断。发行人不存在《反垄断指南》中的不合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未签署垄断协议

根据《反垄断指南》，关于原料药行业垄断协议定义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情况如下：

分类	法规内容	发行人情况
横向垄断协议	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原料药生产企业商定原料药生产数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对象等为主要内容的协议	发行人未与竞争厂家签署前述协议
纵向垄断协议	**固定转售价格和限定最低转售价格** 1.通过口头约定、书面函件、电子邮件、调价通知等形式对下游经销商、药品生产企业等实施直接转售价格限制； 2.采取固定经销商利润、折扣和返点等手段变相限制经销商、药品生产企业等转售价格； 3.以取消返利、减少折扣甚至拒绝供货或者解除协议等手段相威胁，对下游经销商、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转售价格限制； 4.以提供返利、优先供货、提供支持等奖励性措施，对下游经销商、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转售价格限制。	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协议不涉及前述内容，发行人无法对客户的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地域限制和客户限制 1.地域限制是指原料药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限定交易相对人只在特定经销区域对下游一个或若干原料药经销商供货，下游经销商不向其他经销区域销售； 2.客户限制是指原料药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将原料药售给或不得售给特定的原料药经销企业、药品生产企业。	

（二）发行人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1、发行人部分原料药产品具有市场地位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统计及海关数据，确认发行人原料药产品中阿奇霉素、盐酸环丙沙星、克拉霉素原料药市占率较高，但未达到市场垄断规模。

2、具有市场地位的产品不存在价格垄断情形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原料药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可能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原料药，推高原料药及相关药品市场价格，损害下游经营者和消费者利益，增加国家医保支出。分析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①销售价格是否明显高于其他经营者在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下销售同种原料药或者可比较原料药的价格，以及相关期间的原料成本；

②销售价格是否明显高于同一经营者在其他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区域销售原料药的价格；

③在市场环境稳定、成本（进价）未受显著影响的情况下，是否超过正常幅度提高原料药销售价格；

④在成本（进价）增长的情况下，销售原料药的提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等；

⑤是否通过其他经营者以流转过票等方式，高价销售原料药。

报告期内，发行人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盐酸环丙沙星原料药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其平均销售价格较市场平均售价与平均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原料药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阿奇霉素	原料药市场均价（元/千克）	738.35	754.62	734.15	611.82
	发行人销售均价（元/千克）	760.32	725.09	704.34	598.38
	价格浮动比例（%）	2.98	-3.91	-4.06	-2.20
	原料药成本（元/千克）	471.83	595.35	561.85	490.25
	毛利率（%）	37.94	17.89	20.23	18.07
盐酸环丙沙星	原料药市场均价（元/千克）	171.42	166.56	167.09	141.03
	发行人销售均价（元/千克）	179.65	163.03	171.64	136.78
	价格浮动比例（%）	4.80	-2.12	2.72	-3.01
	原料药成本（元/千克）	119.85	127.01	114.02	96.38
	毛利率（%）	33.29	22.10	33.57	29.54

原料药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克拉霉素	原料药市场均价（元/千克）	1,076.65	1,126.29	1,081.15	986.47
	发行人销售均价（元/千克）	1,144.81	1,156.55	1,068.99	1,046.46
	价格浮动比例（%）	6.33	2.69	-1.12	6.08
	原料药成本（元/千克）	757.25	863.86	809.60	728.09
	毛利率（%）	33.85	25.31	24.26	30.36

数据来源：市场均价数据来自 Wind，单位转换为元/千克不含税价格进行比较；价格浮动比例=（发行人销售均价-原料药市场均价）/原料药市场均价。

注：2020 年 1-6 月阿奇霉素毛利率提高较多，主要系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需求推动价格上涨，同时主要原材料硫氰酸红霉素价格下降的共同影响，不存在恶意提价情况。

从上表看出，发行人具有市场地位的原料药产品价格波动趋势和市场均价变化趋势一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在合理区间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可比较原料药的价格，以及相关期间的原料成本的情况；在市场环境稳定、成本未受显著影响的情况下，发行人未超过正常幅度提高原料药销售价格；在成本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销售原料药的提价幅度未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盐酸环丙沙星原料药在不同地区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料药类别	地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阿奇霉素	华东	734.18	734.12	691.94	592.52
	华北	755.46	732.60	693.19	596.56
	华中	690.92	760.71	697.56	597.08
	其他	719.84	733.62	695.26	600.08
盐酸环丙沙星	华东	174.97	160.78	162.07	130.90
	华北	174.71	155.25	170.73	128.46
	华中	175.48	160.59	170.73	140.91
	其他	169.00	161.13	163.14	133.79
克拉霉素	华东	1,060.19	1,084.04	1,032.75	956.52
	华北	1,081.29	1,049.97	991.11	951.74

原料药类别	地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华中	1,014.41	1,063.69	1,017.51	959.12
	其他	1,023.69	1,071.20	1,027.93	1,014.84

从上述表格看出，在同一地域市场不同时间区段内进行价格比较，或者在同一时间区段内不同地域市场进行价格比较，发行人具有市场地位的产品不存在过高价差。发行人不存在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其他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区域销售原料药的价格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原料药产品均向实际具有采购需求且具有生产、经营资质的生产厂家或中间商直接销售，不存在通过其他经营者以流转过票等方式，高价销售原料药的情形。

3、具有市场地位的产品不存在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况

根据《反垄断指南》，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其他行为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要求	发行人是否涉及
1	**拒绝销售原料药** 1. 无正当理由，在与交易相对人开展交易过程中，实质性削减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销售数量或者拖延、中断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 2. 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开展新的交易； 3. 无正当理由，将原料药包销后，拒绝与交易相对人交易； 4. 无正当理由，设置限制性条件，变相导致交易相对人难以与其进行交易。	不涉及
2	**涉及原料药的限定交易** 1. 无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向其购买或销售原料药，不得与其他经营者进行交易； 2. 无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向其指定的经营者购买或销售原料药； 3. 无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不得与特定的经营者进行原料药交易。	不涉及
3	**涉及原料药的搭售** 1. 是否搭售其他品种原料药； 2. 是否搭售药用辅料、包材、医疗器械等； 3. 是否搭售其他药品； 4. 是否搭售其他商品。	不涉及
4	**涉及原料药的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 1. 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将全部或者部分药品交由其销售； 2. 要求药品生产企业按照指定的交易对象、价格、数量等条件销售药品； 3. 要求药品生产或者分销企业提供药品收入分成； 4. 要求提供不合理的保证金，或者在原料药价格之外附加其他不合理费用； 5. 对原料药销售的合同期限、支付方式、运输及交付方式等附加不合理的限制； 6. 对原料药或药品的销售地域、销售对象、售后服务等附加不合理限制； 7. 附加与交易标的无关的交易条件。	不涉及

5	**涉及原料药的差别待遇** 1. 原料药的交易价格（或给予的折扣）是否明显不同； 2. 原料药的交易品质、等级等是否明显不同； 3. 原料药交易的付款方式、交付方式等其他影响交易相对人参与市场竞争的条件是否明显不同。	不涉及
6	**共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两家以上原料药生产或经销企业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实施上述垄断行为	不涉及

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价格垄断、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不存在经营者集中相关事项

根据《反垄断指南》：“关于原料药行业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与其他行业并无显著差别，达到《规定》中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应当事先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者集中相关事项，无需向市场监管部门事前申报。

（四）发行人不存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没有利用主管行政机关通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限制竞争的非法手段，实现不正当竞争。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反垄断指南》中的不合规情形，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高度看重与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稳健经营并不断提升自身合规意识，以市场供需情况及合理利润区间指导定价策略。《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指标性法规出台后，发行人将积极进行自我评估，持续遵守相关指标要求。《反垄断指南》的颁布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反馈意见 7》：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印度市场销售的收入、利润及占比；目前涉及反倾销的情况；终裁的预计结果和可能的最严厉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印度 PLI 计划在中长期对发行人的影响，测算极端情况下对公司的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3、查询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与发行人产品有关的监管政策、产业政策、进口政策的情况；

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5、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官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官网、浙江省商务厅官网等官方网站，核查境外企业反倾销/反补贴相关信息；

6、核查发行人境外认证证书；

7、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注册部负责人；

8、审阅《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向印度市场销售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印度市场销售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印度市场销售收入（万元）	28,544.08	54,645.83	39,364.86	33,488.81
印度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39	14.37	12.01	11.53
印度市场贡献净利润（万元）	5,973.14	7,098.90	5,806.33	4,511.06

注：印度市场贡献净利润根据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净利润估算得出。

（二）目前涉及反倾销的情况、终裁预计结果及对发行人影响

1、目前涉及反倾销的情况及对发行人影响

2020 年 1 月 10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Aarti Drugs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盐酸环丙沙星（Ciprofloxacin Hydrochloride）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主要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29419030 项下的产品。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15 个月），损害调查期为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及倾销调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度商工部宣布初裁，对浙江国邦出口印度的盐酸环丙沙星原料药每公斤征收 1.90 美元的临时反倾销税。上述反倾销税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开始征

收，预计本案将在 2021 年初终裁。

自 2020 年 9 月 2 日开始征收后，相关反倾销税由印度进口客户承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正常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认。同时发行人也在积极拓展其他地区客户，转移该产品销售市场的能力，来减少反倾销税可能对整体外销带来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直接出口印度的盐酸环丙沙星及按初裁税率估算的反倾销税金额及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口金额（万元）	1,693.55	4,123.31	1,523.46	2,357.81
出口数量（吨）	102.03	261.95	91.61	177.58
反倾销税估算额（万元）	136.28	343.34	115.43	227.31
反倾销税估算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6	0.09	0.04	0.08

注：汇率按当期平均汇率计算。

据此测算，发行人出口印度市场盐酸环丙沙星原料药的反倾销税估算金额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较低，且反倾销税实际由印度进口客户承担税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预计反倾销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终裁预计情况及对发行人影响

根据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公布的信息，立案时间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印度对华医药工业、化学原料和制品工业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的初裁与终裁措施比较如下：

立案时间	反倾销产品	初裁措施	终裁措施
2016-09-21	氧氟沙星酸	0.03-8.79 美元/公斤反倾销税	4.16-8.55 美元/公斤反倾销税
2016-10-10	甲苯二异氰酸酯	0.26 美元/公斤反倾销税	0.26 美元/公斤反倾销税
2015-06-23	精对苯二甲酸	80.13 美元/公吨反倾销税	95.7-97.6 美元/公吨的反倾销税
2015-04-14	二氯甲烷	144.41-232.47 美元/公吨反倾销税	122.14-279.78 美元/公吨反倾销税

数据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根据以往印度反倾销案例，终裁措施一般根据初裁措施制定，医药及化工领域最近 5 年尚未发生过终裁措施大幅超过初裁措施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预计终裁结果不会较初裁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幅度的进一步不利影响。

3、可能的最严厉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就印度对华盐酸环丙沙星反倾销调查事件而言，极端情况下，印度政府最严厉的措施为对发行人向其厂家出口的盐酸环丙沙星原料药征收超出合理范围的反倾销税，使印度客户无力购买发行人向其出口的盐酸环丙沙星原料药产品，发行人停止对印出口盐酸环丙沙星原料药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直接出口印度的盐酸环丙沙星金额及该业务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口金额（万元）	1,693.55	4,123.31	1,523.46	2,357.81
出口数量（吨）	102.03	261.95	91.61	177.58
出口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80	1.09	0.47	0.81

据此测算，发行人出口印度市场盐酸环丙沙星原料药金额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较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极端情况下，即使停止对印出口盐酸环丙沙星原料药产品，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印度 PLI 计划在中长期对发行人的影响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少相关抗生素等原料药对中国的依赖，印度政府在 2020 年 3 月批准了 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PLI）计划，预计在未来 8 年内将 694 亿卢比资金投资于原料药产品的扩产降本。

根据印度媒体《The Print》的报道，印度政府在三月批准了 PLI 计划后，2020 年 6 月 11 日，由印度卫生和家庭福利部领导的中央药品标准控制组织（CDSCO）领导该计划并制定了指导方针，具体激励领域包括青霉素、克拉维酸、四环素、强力霉素、维生素 B1、倍他米松等重要抗生素、抗 HIV 药物、维生素和心脏药物的关键中间体及原料药。

从发布通知之日到发出邀请的申请，至少需要 155 天才能获得批准，入选产业支持范围的企业后续还需根据该计划注册才能开始生产。目前，该计划的具体方案仍在审批过程中。

印度 PLI 产业政策虽旨在培育本土原料药产能，但激励规模不大，折合人民币约 62 亿元，仅占我国 2017 年原料药制造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4%左右。另外，印度中间体供应链完整性不强，发行人主要原料药产品的关键中间体硫氰酸红霉素、哌嗪、氟氯

苯乙酮等印度均缺乏供应能力，建立此类产品的完整产业链难度较大。综上，虽然印度PLI 计划对发行人不利影响较小，但不排除未来进一步出台其他原料药产能扩张计划，在较远的未来建立起完整的原料药供应体系，给发行人对印度销售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

在极其极端情况下，假设印度禁止从我国进口原料药产品，且发行人对印度出口产品无法向其他国家/地区转销，模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分类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目前数据	营业收入（万元）	213,156.81	380,203.62	327,901.72	290,547.52
	净利润（万元）	44,608.93	49,400.83	48,345.76	39,12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66	-	-
印度禁运我国原料药后模拟数据	营业收入（万元）	184,612.73	325,557.79	288,536.86	257,058.71
	净利润（万元）	38,635.79	42,301.93	42,539.43	34,61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51	-	-

注：印度市场贡献净利润根据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净利润估算得出。

（四）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将印度反倾销终裁结果可能性及印度PLI计划可能对发行人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的“（五）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相应部分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吴 钢_____

苏致富_____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 文 5

一、《反馈意见 8》：关于内部控制 5

二、《反馈意见 9》：关于质量纠纷 11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本所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下发《关于请做好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

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告知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 文

一、《反馈意见 8》：关于内部控制

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多次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2020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国邦因恩诺沙星和盐酸恩诺沙星产量超出环评审批总量，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被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46.48 万元的行政处罚。此外，发行还存在个人卡收款、第三方回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浙江国邦受到处罚的具体情况，相关的整改措施及效果；（2）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3）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具备必要的法律意识以及如何确保未来不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鉴于历史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较多的资金拆借，请说明如何确保相关内部控制未来可以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整改措施的说明；

2、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3、取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主管政府部门的实地走访；

4、查阅发行人在整改期间内制定的整改计划；

5、审阅了第三方环评机构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专项评估报告》，并对其核查内容情况进行了询问；

6、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项目、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环保备案文件；

7、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及互联网搜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发生过其他处罚，是否存在违法等相关公示信息和新闻报道；

8、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查阅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9、查阅发行人《关于收款注意事项的通知》《国际销售部第三方代付内控管理条例》等操作规程文件，核实制度设置是否合理并有效实施；

10、审阅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的自我评价意见，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关联交易内控执行情况，检查发行人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以及关键内部控制时点相关的合同、审批单等支持性证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浙江国邦受到处罚的具体情况，相关的整改措施及效果

1、处罚情况

2019 年 8 月 19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浙江国邦进行现场执法检查，通过查阅环评报告及相关资料，发现浙江国邦 2018 年和 2019 年恩诺沙星和盐酸恩诺沙星产量已超出环评审批总量，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浙江国邦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规定。

2020 年 2 月 19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绍市环罚字[2020]8 号（虞）《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浙江国邦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46.48 万元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浙江国邦上述行为系根据《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012 年度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意见》（虞园区[2012]6 号）的要求，为解决生产恩诺沙星、盐酸恩诺沙星的原 401 车间设备陈旧、废气控制难问题，而实施了推倒重建、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装备的行为，新建成的 406 车间亦于当年 12 月通过了相关部门组织的技术验收。同时，浙江国邦 2018 年、2019 年恩诺沙星、盐酸恩诺沙星产量虽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总量，但浙江国邦上述年度内废水、废气、固废的实际排放量与污染物种类尚未超过经环保部门批准的数量与种类，未造成环境破坏与污染。且浙江国邦已自行纠正存在的问题，在 2019 年内主动补

办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取得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绍市环备〔2019〕2 号），并于 2020 年 1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及时消除了不当影响。2020 年 2 月 20 日，浙江国邦足额缴纳了罚款。

上述处罚发生后，发行人管理层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并积极落实整改。同时，发行人立即组织员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规，并要求各部门严格执行发行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等环评程序规范制度，强化子公司总经理及环保主管的领导复核责任，杜绝相关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2020 年 2 月浙江国帮 46.48 万元环保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2020 年 2 月 28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情况说明》，浙江国邦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完成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工作，已完成整改，认为该次环境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浙环办函[2017]22 号）所认定的违法大案要案，即：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认定“严重污染环境”“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后果特别严重”、“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或者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定罪处罚”的情形，“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论处”的情形等涉及刑事责任三人及以上被判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一人及以上被判三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的案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认定涉及行政拘留的案件，且拘留人数三人及以上（必须包括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实际获利者），或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被拘留的案件；

3、涉案主体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被责令停止生产的，或者提请各级人民政府予以责令停业、关闭的案件；

4、罚款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 10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 10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环境损害（修复费用）10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

5、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

6、被环保部、省政府等部委挂牌督办的案件，或者被省环保厅挂牌督办的案件。

本律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国邦 2020 年 2 月的环保处罚不涉及《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浙环办函[2017]22 号）认定环境违法大案要案的情形，浙江国邦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破坏与污染，且相关生产项目已重新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浙江国邦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已具备必要的法律意识以及确保未来不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已逐步完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销售日常工作规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收款注意事项的通知》

《国际销售部第三方代付内控管理条例》等与采购付款、销售收款、货币资金收支保管及关联交易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严格执行，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2）发行人保障内控制度有效性的措施

为保障发行人上述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发行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构建了独立董事、监事会、内外部审计等监督机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实际控制人邱家军及陈晶晶、主要股东新昌庆裕、仕琦汇分别于 2020 年 4 月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的严格履行将有效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 年 8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 10719 号《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已具备必要的法律意识以及确保未来不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处罚发生后，发行人管理层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并积极落实整改。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强化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上市辅导授课、上市辅导验收考试、自学等方式提高法律意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已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并确保未来不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未来可以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生产经营的能力，国邦医药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依法制定的各项公司制度进行。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健全、清晰、有效的组织机构和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应急救援设施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保证项目建设、运行、应急处理的安全有序进行。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事故管理制度》《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废气管理制度》《固废管理制度》《噪声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备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制度》《环境保护设施检维修制度》《环境风险排查制度》等多项制度，全面管理及控制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环境保护事宜。

规范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完善和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为了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国邦医药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持续规范必要性的关联交易，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发行人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在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完整，修订和新增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并建立相应追偿机制。

为规范流动资金周转管理，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了《集团公司、子公司借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规范要求并强化制度执行，要求公司内审部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事项进行审计监督，确保上述相关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实际控制人邱家军及陈晶晶、主要股东新昌庆裕、仕琦汇分别于 2020 年 4 月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规范了关于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实际控制人邱家军及陈晶晶、主要股东新昌庆裕、仕琦汇分别于 2020 年 4 月出具《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执行情况良好。上述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有利于保障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合规经营，能够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资金使用及流动资金周转，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反馈意见 9》：关于质量纠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召回等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纠纷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与客户就产品质量责任条款，说明预计赔偿责任；（2）是否存在境外诉讼、仲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销售、质检部门员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

2、查阅发行人仓库记录，核实是否存在公司主动召回产品的情形；

3、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及质量责任条款，评价发行人的潜在赔偿责任；

4、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核实是否存在质量纠纷产生的赔偿；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

6、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人员；

7、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8、访谈发行人常年合作的诉讼代理律师及浙江国邦反倾销调查案件的代理律师；

9、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核查发行人主要出口国的药品监管部门官网、发行人主要境外认证证书颁发机构官网，确认无相关纠纷、处罚等信息；

11、查阅针对浙江国邦的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浙江国邦与印度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向印度调查机关提交的答卷以及初裁裁决；

12、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官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官网、浙江省商务厅官网等官方网站，核查境外企业反倾销/反补贴相关信息；

13、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召回等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与客户就产品质量责任条款，说明预计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销售及质检部门员工；查阅发行人仓库记录；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在裁判文书网等公开平台上检索与客户的裁判文书及相关争议事项，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召回情形。

根据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寒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其客户签署的合同，非质量问题，原则上不得退换货；确属产品质量问题，客户有权退货或根据适用法律销毁产品，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故发行人对产品承担的潜在质量责任以货物价值为限，相关合同未约定产品价值以外的赔付责任。

（二）发行人境外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浙江国邦所涉反倾销调查”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3 题”中详细披露了印度对浙江国邦向其出口的盐酸环丙沙星原料药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具体情况。

2020年1月1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Aarti Drugs Limited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盐酸环丙沙星（Ciprofloxacin Hydrochloride）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主要涉及印度海关编码29419030项下的产品。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15个月），损害调查期为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及倾销调查期。

2020年6月15日，印度商工部宣布初裁，对浙江国邦出口印度的盐酸环丙沙星原料药每公斤征收1.90美元的临时反倾销税，上述反倾销税已于2020年9月2日开始征收。截至本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反倾销立案调查仍在裁决中。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直接出口印度的盐酸环丙沙星及按初裁税率估算的反倾销税金额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出口金额（万元）	1,693.55	4,123.31	1,523.46	2,357.81
出口数量（吨）	102.03	261.95	91.61	177.58
出口印度的盐酸环丙沙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80	1.08	0.72	0.52
反倾销税估算额（万元）	136.28	343.34	115.43	227.31
反倾销税估算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6	0.09	0.04	0.08

注：汇率按当期平均汇率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国邦出口印度市场涉及盐酸环丙沙星原料药反倾销调查影响的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具备转移该产品销售市场的能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诉讼、仲裁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〇年 12 月 20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苏致富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本所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补充问题》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 文

一、《补充问题》：关于境外上市事宜，发行人及其股东曾搭建境外上市平台筹划境外上市。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股东境外上市平台搭建及终止的具体情况，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及税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所履行的各项法律程序是否合法。（2）发行人及其股东搭建境外上市平台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情况（尤其是跨境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办理外汇登记或补登记，是否存在逃汇、套汇等违法国家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

1、取得了浙江国邦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浙江国邦历程股权变更涉及的内部审议文件、协议、外汇主管部门批文、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纳税凭证；

2、查阅了浙江国邦筹划境外上市期间，金氏家族、邱家军等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

3、查阅了东冠集团、裕邦投资、安投控股等境外公司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股份登记文件；

4、对金氏家族代表金肖甬，及邱家军等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家军出具的承诺函；

6、发行人所在地国家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逃汇、套汇等违法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境外上市平台搭建及终止的具体情况，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及税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所履行的各项法律程序是否合法

1、浙江国邦及其股东境外上市平台搭建及终止的具体情况

2004 年-2009 年期间，发行人现子公司浙江国邦曾计划境外上市并搭建拟上市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国邦境外上市由当时主要股东金氏家族主导策划，为实现浙江国邦境外上市，

经金氏家族与邱家军等经营团队协商，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东冠集团，并通过东冠集团投资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裕邦投资作为拟上市平台，拟持有浙江国邦 100%股权。

同时，金氏家族引入了外部投资人亚商集团参与搭建境外上市架构。2004 年，东冠集团、裕邦投资与亚商集团方面分别签署了《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亚商集团指定的境外主体对裕邦投资增资人民币 3,200 万元等额的外币，获得裕邦投资 40%的股权。该等资金用于收购及增资境内实业主体，实现裕邦投资持有浙江国邦 100%的股权。裕邦投资如在约定期限内无法上市则由东冠集团、裕邦投资或指定人回购亚商集团方面的股权。

浙江国邦搭建海外架构前，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国邦有限持股 65%、金基医药持股 35%。2004 年 8 月，经上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裕邦投资按评估作价 3,600 万元受让浙江国邦 100%股权。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新昌县支局核准，裕邦投资分别向转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2004 年 9 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核准，裕邦投资以港币现汇向浙江国邦增资，浙江国邦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 万元。2005 年 12 月，浙江国邦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8,080 万元。

裕邦投资至 2004 年 8 月持有浙江国邦 100%股权，浙江国邦完成海外架构的搭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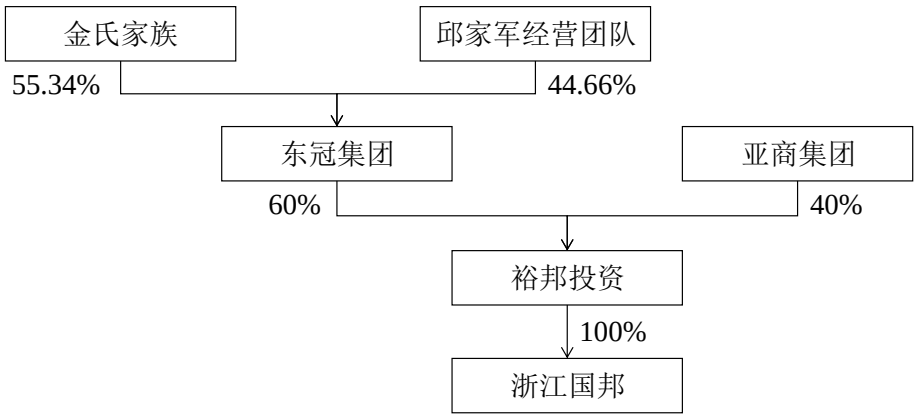

上述股权架构搭建后，上市筹备情况不及预期，因此各方于 2008 年决定终止浙江国邦境外上市事宜，并就后续事宜进行磋商。

2009 年 4 月，裕邦投资、东冠集团、亚商集团方面与国邦有限、浙江国邦等有关方签订了《关于浙江国邦重组的框架协议》，约定亚商集团方面从裕邦投资层面退股的总

对价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包括 3,232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及另行支付的 768 万元顾问费。股权转让对价方面，具体先由裕邦投资将其持有的浙江国邦 40%股权转让给国邦有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232 万元，再由裕邦投资将该款项用以回购亚商集团方面在裕邦投资 40%的股权。768 万元顾问费由国邦有限支付给亚商集团。

2009 年 5 月，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国邦有限受让裕邦投资所持浙江国邦 40%股权，并经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核准，国邦有限以人民币 3,232 万元兑换为港币向裕邦投资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国邦有限向亚商集团支付了 768 万元顾问费。但由于金氏家族的原因裕邦投资未能将退股款 3,232 万元支付给亚商集团方面。后亚商集团方面直接将其所持裕邦投资 4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托乐公司（Tore Biotechnologt Co., Ltd.）。

上述交易完成后，浙江国邦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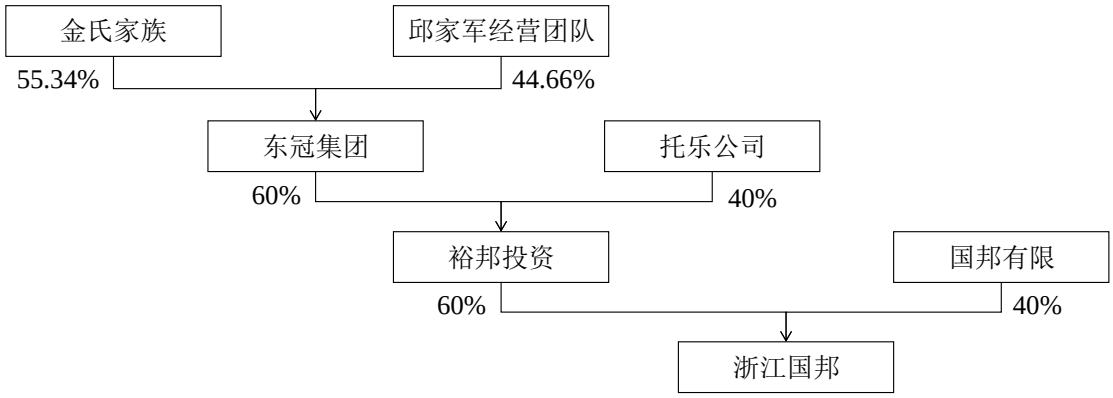

至此，浙江国邦境外上市计划完全终止。

2010 年，托乐公司方面与邱家军等经营团队协商，约定将其持有的裕邦投资 40%的股权按 3,232 万元转让给邱家军等经营团队。具体操作过程中，邱家军等经营团队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安投控股，其于 2011 年 6 月受让裕邦投资持有的浙江国邦 24%股权（托乐公司按其所持裕邦投资 40%股权所对应的浙江国邦权益），托乐公司则相应从裕邦投资退股，通过该方式实现上述转让目的。后双方达成补充协议由邱家军等经营团队控制的境内公司新昌安德向托乐公司境内关联方以人民币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交易完成后，浙江国邦为境外上市目的而引进的外部投资人已完全退出，且交割完成。浙江国邦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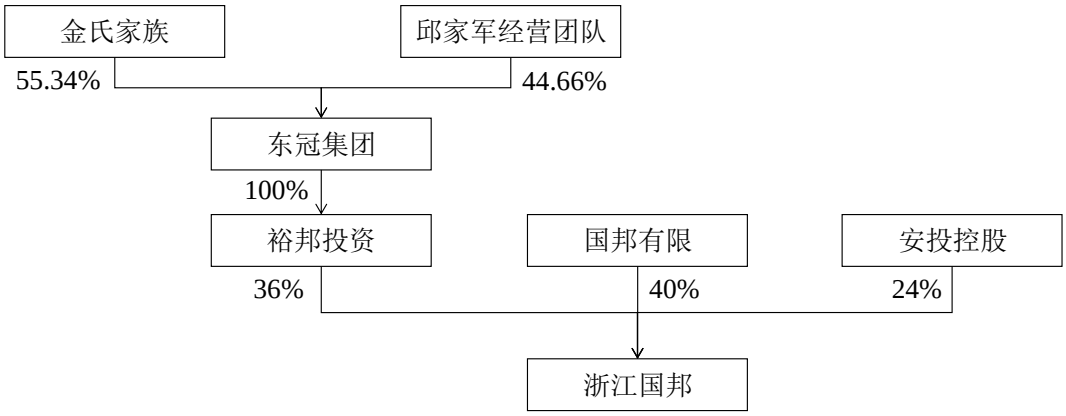

此后，浙江国邦仍保留了部分海外架构。邱家军等经营团队和金氏家族协商将共同通过东冠集团间接持有的浙江国邦权益进行分割，以实现邱家军等经营团队直接持有浙江国邦的股权。为此目的，2012 年 4 月邱家军等经营团队控制的安投控股受让裕邦投资所持浙江国邦 16.08%股权（邱家军等经营团队按其所持东冠集团 44.66%股权所对应的浙江国邦权益）。同时，邱家军等经营团队从东冠集团退股。浙江国邦的股权架构变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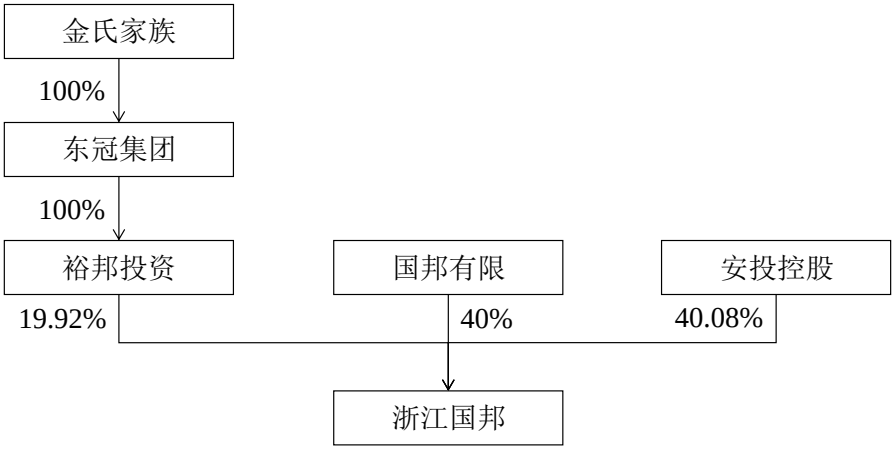

此后，浙江国邦的海外架构未发生变更，直至 2019 年国邦有限整体重组，浙江国邦彻底拆除海外持股架构，成为国邦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8 月国邦有限整体重组，国邦有限受让裕邦投资所持浙江国邦全部股权、安投控股将所持浙江国邦所有股权还原为邱家军等管理层直接持股，均已按照外汇管理及税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所履行的各项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浙江国邦为实现境外上市目的，原股东与外部投资人签署了有关搭建海外控股架构的包括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因境外上市计划终止，原股东与外部投资人

签署了有关投资人股权退出的重组框架协议，约定在退出对价支付完毕及股权交割后，有关浙江国邦境外上市海外架构搭建所达成的所有协议即告解除。随着，妥为支付相关费用，完成相关股权过户交割手续，前述协议均已履行完毕，符合合同目的。

因此，浙江国邦为搭建及拆除境外上市平台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或妥为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是否符合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及税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所履行的各项法律程序是否合法

（1）是否符合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2004 年搭建浙江国邦境外上市平台之时，对于境内自然人的境外投资并无相应针对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不存在境内自然人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的限制，也无需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

根据 2005 年颁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发[2005]75 号《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5 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并返程投资的，应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设立办理外汇登记手续。金氏家族及邱家军等经营团队 2004 年在境外成立东冠集团，并通过东冠集团及其控股的裕邦投资间接持有浙江国邦股权，其行为发生时无外汇管理法规要求办理外汇登记，但在 75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出台后，应当补办外汇登记手续。同时，邱家军等经营团队 2010 年成立境外公司安投控股间接持有浙江国邦股权也应办理个人外汇登记手续。

金氏家族及邱家军等人作为境内自然人其后未就通过境外公司返程投资持股浙江国邦补办外汇登记手续。邱家军等经营团队成立境外公司安投控股间接持有浙江国邦股权也未办理个人外汇登记手续。鉴于 2019 年国邦有限整体重组过程中，相关境外公司已将所持浙江国邦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按外商投资及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并返程投资浙江国邦的情形已经彻底消除，期间浙江国邦也没有向境外股东支付过现金分红，因此发行人不会因历史上存在的境内自然人未办个人外汇登记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存在的未办理个人外汇登记的瑕疵也已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上述相关主体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等跨境支付的资金，均按照外汇管理方面法律法

规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核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有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是否符合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浙江国邦为搭建及拆除海外架构所涉及的浙江国邦历次股权变动（2000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纳税情况	是否缴纳完毕
1	2004 年 8 月	国邦有限、金基医药将其持有浙江国邦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裕邦投资	出让人为境内法人，汇算清缴投资收益，不需浙江国邦代扣缴	相关法人股东已通过汇算清缴缴纳
2	2004 年 10 月	裕邦投资向浙江国邦增资 1,200 万元，浙江国邦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200 万元	股权变动为现金增资，不涉及纳税	不适用
3	2005 年 12 月	浙江国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至 8,08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第十九条，对下列所得，免征、减征所得税：（一）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不适用
4	2009 年 5 月	裕邦投资将其所持浙江国邦 40%股权以 3,232 万元对价转让给国邦有限	本次转让未增值，应缴所得税为 0	因实际办理外汇转让时港币汇率波动，故缴纳所得税 2.22 万元
5	2010 年 12 月	浙江国邦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8,080 万元增至 13,880 万元。	本次转让浙江国邦转增股本的未分配利润全额来自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前经营所得，故免征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不适用
6	2011 年 6 月	裕邦投资将其所持浙江国邦 24%股权以 3,232 万元对价转让给安投控股	本次转让未增值，应缴所得税为 0	不适用
7	2012 年 4 月	裕邦投资将其所持浙江国邦 16.08%股权平价转让给安投控股	本次转让实质为股权结构分拆，未增值，应缴所得税为 0	不适用

因此，浙江国邦为搭建及拆除海外架构所涉及的浙江国邦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3）所履行的其他法律程序是否合法

①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浙江国邦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上述相关交易所涉及的浙江国邦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及备案程序。

②工商部门登记备案

上述相关交易所涉及的浙江国邦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工商部门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搭建境外上市平台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情况（尤其是跨境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办理外汇登记或补登记，是否存在逃汇、套汇等违法国家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上述平台搭建过程中，东冠投资、裕邦投资及安投控股在设立时邱家军等发行人股东均未实际出资，因此不涉及邱家军等发行人股东使用外汇的情况。

裕邦投资过程中投资于浙江国邦的资金及受让浙江国邦股权的资金来自于亚商集团方面对裕邦投资的出资及境外筹资。

发行人及其股东搭建境外上市平台过程中浙江国邦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由	资金流转情况
1	2004 年 8 月	国邦有限、金基医药将其持有浙江国邦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裕邦投资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新昌县支局核准，裕邦投资分别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9 月 17 日支付国邦有限 2,207 万港元，按当时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2,340 万元。裕邦投资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支付金基医药 1,189 万港元，按当时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1,260 万元
2	2004 年 10 月	裕邦投资向浙江国邦增资 1,200 万元，浙江国邦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200 万元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核准，裕邦投资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汇入浙江国邦资本金帐户 1,133 万港元
3	2005 年 12 月	浙江国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至 8,080 万元	不涉及资金流转

4	2009 年 5 月	裕邦投资将其所持浙江国邦 40%股权以 3,232 万元对价转让给国邦有限	2009 年 5 月 27 日，经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核准，国邦有限购汇 3,665.02 万元港币支付给裕邦投资
5	2010 年 12 月	浙江国邦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8,080 万元增至 13,880 万元	不涉及资金流转
6	2011 年 6 月	裕邦投资将其所浙江国邦 24%股权以 3,232 万元对价转让给安投控股	邱家军等管理层受让托乐公司间接持有的浙江国邦股权，境内支付，不涉及跨境资金流转
7	2012 年 4 月	裕邦投资将其所持浙江国邦 16.08%股权平价转让给安投控股	邱家军等管理层与金氏家族间的权益进行分割，无需支付对价，不涉及资金流转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浙江国邦历史上为搭建、终止境外上市平台由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已经妥为履行或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未根据 75 号文办理或补办个人外汇登记手续存在瑕疵之外，搭建浙江国邦境外上市平台及终止的过程符合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及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所履行的各项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3、浙江国邦历史上搭建境外上市平台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情况合规，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逃汇、套汇等违法国家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等情形。

4、鉴于 2019 年国邦有限整体重组过程中，相关境外公司已将所持浙江国邦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按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手续，境内自然人返程投资持股浙江国邦的情形已经彻底消除，期间浙江国邦也没有向境外股东支付过现金分红，因此发行人不会因历史上存在的境内自然人未办理个人外汇登记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的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方面的瑕疵也已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确认上述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若未来发行人因上述过程中自然人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等事项而导致发行人受到处罚等经济损失的，将由其承担全额弥补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 1 月 7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苏致富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正 文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发行人的设立 15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1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九、发行人的业务 3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5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3
二十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64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0
二十五、结论意见 71
第二部分 签署页 7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期间内	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修订之日起施行，现已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封卷稿）》	指	本次申报更新后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64 号《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65 号《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66 号《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68 号《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差异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67 号《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本所已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1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12月2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1年1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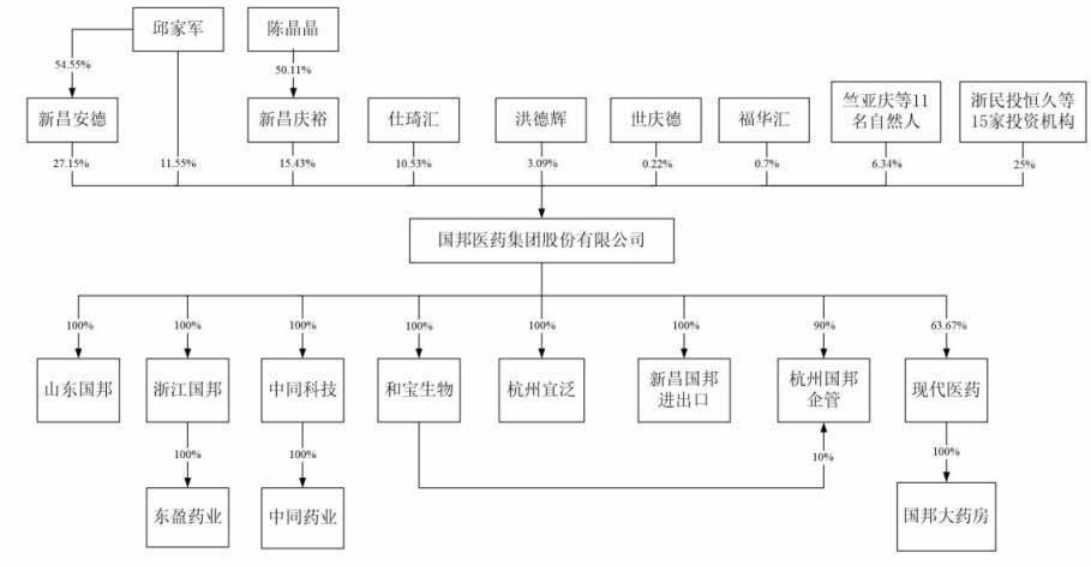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事宜。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首次公开发行由不超过 11,87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调整为不超过 8,382.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已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期间内，发

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和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主体资格重新进行了核查。

1、本所律师经核查国邦医药及其前身国邦有限设立至今全部工商档案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邦医药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国邦医药系由国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邦医药前身国邦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3 月，自国邦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期间内，国邦医药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为 47,500 万元，国邦医药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国邦医药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国邦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资质、有效章程及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期间内，国邦医药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医药及动物保健品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邦医药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国邦医药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国邦医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邦医药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国邦医药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邦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权结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国邦医药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已履行法定手续并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国邦医药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决议，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订的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仍有效，国泰君安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国邦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

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如下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503.45 万元、30,128.33 万元和 79,163.63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文件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7,5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47,5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382.3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等方式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重新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国邦医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规范运作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详细阐述期间内国邦医药的组织机构运作情况。

3、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邦医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国邦医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本所律师确认国邦医药期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国邦医药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之《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

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封卷稿）》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国邦医药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对国邦医药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关系。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2020年1-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87.25 万元、31,494.26 万元和 81,000.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503.45 万元、30,128.33 万元和 79,163.63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901.72 万元、380,203.62 万元和 420,631.8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 4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商誉账面价值合计为 786.63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72,800.26 万元；母公司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7,472.0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2020年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2020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查询取得的发行人之《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法院、仲裁机构等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重大业务合同等的核查后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

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访谈结果，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注册证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公示信息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阐述期间内国邦医药新增的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情况。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及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国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财产权属证书并根据《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

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主要财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各职能部门职责以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职能部门及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独立的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除已披露的独立董事张晟杰、独立董事任明川兼职变动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独立的员工

（1）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员工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与福利、员工关系等一系列人力资源工作。

（2）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其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开户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企业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积金

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访谈，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独立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股东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杏泽兴禾、泓创鑫泽、华宇创投、普华锐昆、圣奥集团的权益结构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完整权益结构如下：

1、浙民投恒久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浙民投恒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民投恒久的完整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浙民投恒久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五层股东（持有第四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六层股东（持有第五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七层股东（持有第六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7%	陈耿 62.2499%	——	——	——	——	——
		周冠鑫 12.75%	——	——	——	——	——
		吴震 12.50%	——	——	——	——	——
		袁华刚 12.50%	——	——	——	——	——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01%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南存辉 30.59%；朱信敏 8.93%；南存飞 8.93%；林黎明 5.95%；吴炳池 5.95%；金忻 2.98%；黄李忠 2.98%；陈景城 2.63%；倪彩荣 2.23%；朱信阳 2.23%；吴德铨 2.23%；施成辂 2.23%；吴万雄 1.18%；胡新宇 1.02%；黄永钦 0.78%；陈建强 0.77%；胡万伍 0.77%；杨玉霜 0.77%；郑有义 0.76%；陈国良 0.76%；高亦强 0.74%；寿国春 0.40%；王建清 0.40%；王仁远 0.40%；高仁春 0.39%；陈安平 0.38%；叶松仟 0.38%；黄星金 0.38%；陈宣富 0.38%；胡琦莹 0.37%；周敬东 0.37%；林建新 0.37%；倪仕灿 0.37%；李振贤 0.37%；施成法 0.37%；李红 0.33%；黄云斌 0.33%；李忠强 0.33%；陈珠献 0.32%；陈福铭 0.31%；钱旭光 0.30%；陈庆更 0.29%；周炳辉 0.29%；黄永余 0.26%；叶崇银 0.26%；朱益忠 0.26%；王永才 0.23%；吴荣参 0.22%；倪庆环 0.22%；金仁进 0.21%；王良平 0.21%；丁正芳 0.21%；叶向荣 0.21%；陈建克 0.21%；张剑锋 0.21%；林智生 0.21%；金川钧 0.21%；陈庆来 0.20%；陈国际 0.20%；翁志明 0.19%；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浙民投恒久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五层股东（持有第四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六层股东（持有第五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七层股东（持有第六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过润之 0.19%；徐也洁 0.18%；李金辉 0.17%；杨宣才 0.17%；秦伟锋 0.17%；郑乐英 0.13%；陈永平 0.12%；周华 0.12%；张苏叶 0.12%；陈成剑 0.12%；陈百乐 0.12%；陈星孟 0.12%；叶文林 0.12%；郑建鸣 0.12%；郑文松 0.12%；宋国峙 0.10%；金萍 0.10%；蔡碎妹 0.09%；赵兰芬 0.08%；朱筱秋 0.08%；周赛雅 0.08%；张星辉 0.08%；徐汉秋 0.08%；郑孟印 0.08%；郑云峰 0.08%；黄林玉 0.08%；金小阳 0.05%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陈爱莲 39.60%；吴良定 22.50%；夏越璋 8.65%；朱训明 7.52%；张锡康 6.24%；俞林 5.00%；俞利民 4.23%；吴捷 3.76%；杨旭勇 2.50%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10%	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5%	郑坚江 85%；郑江 10%；何锡万 5%	
					宁波元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5%	郑坚江 85%；何锡万 10% 郑江 5%	
				杭州工银硕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深圳金晟硕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98%	深圳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李晔 90%；王嘉 10%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票代码：835006）
					杭州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西藏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王嘉 99%；朱峤 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	钭正刚 63.29%	——	——
					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 36.71%	尉雪凤 100%	——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10%	杭州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80%	王建沂 100%	——
					杭州康因斯特网络有限	王建沂 80%；胡国	——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浙民投恒久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五层股东（持有第四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六层股东（持有第五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七层股东（持有第六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公司 10%	强 10%；王春仙 10%	
					杭州富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	胡国强 80%；方琦 10%；李继春 10%	——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仇建平 85.60%；李政 4.50%；池晓蘅 2.50%；李锋 1.50%；王伟毅 1.50%；王暨 1.50%；余闻天 1.20%；何天乐 0.40%；方贞军 0.40%；傅亚娟 0.40%；徐卫肃 0.3%；王伟 0.2%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陈建成 48.93%；陈嫣妮 38.73%；王建乔 3.40%；邱跃 3.25%；陈永苗 3.16%；上虞区曹娥街道联丰居民委员会 1.58%；上虞区曹娥街道蒿坝村村民委员会 0.95%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10%	倪良正 51%；倪曙泉 49%	——	——
2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36.76%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	——	——	——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	浙江省财政厅 100%	——	——	——
3	倪吾鸣 7.35%	——	——	——	——	——	——
4	阮加春 7.35%	——	——	——	——	——	——
5	顾鑫洪 6.62%	——	——	——	——	——	——
6	张桂兴 5.51%	——	——	——	——	——	——
7	王丽娜 4.12%	——	——	——	——	——	——
8	杨栋 3.68%	——	——	——	——	——	——
9	许伟明 3.68%	——	——	——	——	——	——
10	蒋月军 3.68%	——	——	——	——	——	——
11	杭柯达 3.24%	——	——	——	——	——	——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浙民投恒久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五层股东（持有第四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六层股东（持有第五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七层股东（持有第六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2	周彦 2.94%	——	——	——	——	——	——
13	李芳 2.83%	——	——	——	——	——	——
14	蒋伟行 2.68%	——	——	——	——	——	——
15	俞祝军 2.68%	——	——	——	——	——	——
16	张国钧 2.57%	——	——	——	——	——	——
17	陈加强 1.69%	——	——	——	——	——	——
18	宋健 1.10%	——	——	——	——	——	——
19	陆家东 1.10%	——	——	——	——	——	——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4%	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100%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同本表 1 中第三层股东	——	——	——

2、丝路基金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丝路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丝路基金的完整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丝路基金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五层股东（持有第四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4.75%	见浙民投恒久完整权益结构表	——	——	——
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9%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	——	——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浙江省财政厅 100%	——	——
3	杭州和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4.92%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90%	——	——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浙江省财政厅 100%	——

4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5%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95%	见浙民投恒久完整权益结构表	——	——
		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0.05%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	杭州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10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见浙民投恒久完整权益结构表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见浙民投恒久完整权益结构表
5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9.95%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7.5%	浙江省财政厅 100%		——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财政厅 100%	——
6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0.50%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	见浙民投恒久完整权益结构表	——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省国资委）90%	——	——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浙江省财政厅 100%	——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	浙江省财政厅 10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5%	见浙民投恒久完整权益结构表	——	——	——

3、杏泽兴禾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杏泽兴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杏泽兴禾的完整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杏泽兴禾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五层股东（持有第四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宁波纽瑞创业投	符奇荣 99.33%	——	——	——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63%	宁波协联荣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7%	符思哲 90%	——	——
			符奇荣 10%	——	——
2	上海杏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9%	上海托冠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38%	上海芃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8%	毛伟雄 98%	——
				上海鼎桥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	王林宝 70%
					沈琪 30%
			上海心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上海鼎桥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9.95%	同上
				张泠波 0.05%	——
		青阳县东堡现代农业观光园有限公司 9.90%	陈公白 50%	——	——
			黄贞 50%		
		闫相宏 7.92%	——	——	——
		陈建农 5.84%	——	——	——
		陈小芳 4.95%	——	——	——
		上海尊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6%	梅郁南 98%		——
			上海心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同上	
		华健 3.96%	——	——	——
		徐建红 2.97%	——	——	——
		邹玲静 1.98%	——	——	——
		许镜冰 1.98%	——	——	——
		刘俊 0.99%	——	——	——
		朱忠 0.99%	——	——	——
		宁波登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9%	肖彩霞 60%	——	——
			郑立辉 25%		
			欧德经 10%		
			张月卫 5%		
		上海心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99%	同上	——	——
3	上海达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0.42%	孙桂珍 95%	——	——	——
		彭娟华 5%			
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6.36%（000566.SZ）	——	——	——	——

<table>
<tr><td rowspan="2">5</td><td rowspan="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观鼎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82%</td><td colspan="4">沈颖华 19.44%；周英 12.96%；吴红 7.78%；杨海婷 6.48%；张毅 5.18%；顾立兵 5.18%；杨明炯 5.18%；丁琦 4.54%；黄建跃 3.89%；刘俊 3.89%；陈利文 2.79%；戚潮芳 2.59%；杨旭初 2.59%；倪海珍 1.94%；陈锡康 1.30%；程平惠 1.30%；章文刚 1.30%；刘红 1.30%；安娜 1.30%；钱学军 1.30%；姚佳斌 1.30%；程利申 1.30%；洪慧慧 1.30%；赵晓斌 1.30%；陈立琴 1.30%；庄继姜 1.30%</td></tr>
<tr><td>上海德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1%</td><td>钱学军 100%</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6</td><td rowspan="5">上海江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30%</td><td rowspan="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沐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td><td>吴剑军 99%</td><td>——</td><td>——</td></tr>
<tr><td>杨晓蓉 1%</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上海健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td><td colspan="3">俞松 7.92%；李国忠 3.96%；戴越峰 3.96%；范志荣 3.96%；葛志宏 3.96%；韦巍 3.96%；周逸平 3.96%；余颖华 3.96%；纪军 3.96%；戴以荣 3.96%；辛宇 3.96%；潘雪敏 3.96%；方育清 3.96%；杨晓蓉 3.96%；杨永辉 3.96%；赵磊 3.96%；丁潮言 3.96%；汪宁 3.96%；宋舒娅 3.96%；胡勤前 3.96%；严冰心 3.96%；陈洁 3.96%；陆青 3.96%</td></tr>
<tr><td>浙江金天得纺织有限公司 3.96%</td><td colspan="2">楼宇明 100%</td></tr>
<tr><td>上海瑞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td><td colspan="2">吴剑军 16.67%；杨晓蓉 33.33%；陈洁 16.67%；戴越峰 16.67%；严钢毅 16.67%</td></tr>
<tr><td colspan="4">严钢毅 11%；杨晓蓉 9%；李海峰 8.%；戴越峰 6%；张舜明 3%；夏丽珍 3%；丁潮言 3%；陈坚 3%；邵冰雁 3%；陆青 3%；费清川 3%；刘卫国 3%；徐良 3%；汤晓军 1.5%；龚晨 1.5%</td></tr>
<tr><td rowspan="2">7</td><td rowspan="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彦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30%</td><td colspan="4">崔和根 13.64%；钱学军 9.82%；郭伟俊 6.82%；周佳辰 5.59%；吴红 5.45%；
刘红 4.09%；郑跃 4.09%；陈跃 4.09%；花颖清 3.81%；丁琦 3.68%；陈利文 2.73%；钱燕君 2.73%；黄建跃 2.73%；戚潮芳 2.73%；朱楚芸 2.73%；韩怡
2.73%；姜逸 2.73%；马效梅 2.04%；裘丽霞 1.36%；顾秉义 1.36%；刘大刚 1.36%；马云伟 1.36%；孙念浙 1.36%；章文刚 1.36%；依凤茹 1.36%；姚佳斌 1.36%；周定华 1.36%；陈敏 1.36%；严菊新 1.36%；高焕 1.36%；孙甦 1.36%</td></tr>
<tr><td>上海德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1%</td><td>钱学军 100%</td><td>——</td><td>——</td></tr>
<tr><td>8</td><td>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21%（30003.SZ）</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钟伟 4.79%</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陈龙海 4.69%</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td><td>周琴 3.13%</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12	上海健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29%	俞松 7.92%；纪军 3.96%；韦巍 3.96%；戴以荣 3.96%；余颖华 3.96%；辛宇 3.96%；胡勤前 3.96%；潘雪敏 3.96%；戴越峰 3.96%；周逸平 3.96%；严冰心 3.96%；杨永辉 3.96%；方育清 3.96%；陆青 3.96%；赵磊 3.96%；陈洁 3.96%；葛志宏 3.96%；宋舒娅 3.96%；杨晓蓉 3.96%；丁潮言 3.96%；汪宁 3.96%；范志荣 3.96%；李国忠 3.96%			
		浙江金天得纺织有限公司 3.96%	楼宇明 100%	——	——
		上海瑞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戴越峰 16.67%；吴剑军 16.67%；严钢毅 16.67%；陈洁 16.67%；杨晓蓉 33.33%		
13	闫相宏 2.08%	——	——	——	——
14	凌银华 1.67%	——	——	——	——
15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1.56%	姚晓华 93%	——	——	——
		黄惠萍 7%	——	——	——
16	吴瑞 1.04%	——	——	——	——
17	上海协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4%	周佳 90%	——	——	——
		上海非凡唱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周佳 99.9% 唐敏 0.1%	——	——
18	上海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	朱祥民 70% 张政韬 30%	——	——	——
19	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	刘文溢 46.67%	——	——	——
		毛伟雄 23.33%	——	——	——
		陈海刚 15.00%	——	——	——
		上海筑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5.00%	强静 99% 刘文溢 1%	——	——
20	上海月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1%	刘文溢 51% 毛伟雄 49%	——	——	——

21	上海普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	上海兆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97%	陈蒨 9.24%；陈洁 9.24%；陈建平 4.62%；邢颖 4.62%；董洪勤 4.62%；毛敏华 4.62%；黄海勇 4.62%；杨晓蓉 4.62%；俞松 4.62%；项荣 4.62%；谢兴祥 4.62%；夏丽珍 4.62%；俞萌 4.62%；李汉卿 4.62%；陆青 4.62%；宣醒刚 4.62%；瞿娟 4.62%；孙华新 4.62%；严小英 4.62%；李海峰 2.98%	——	——
		浙江金天得纺织有限公司 8%	楼宇明 100%	——	——
		上海瑞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戴越峰 16.67%；吴剑军 16.67%；严钢毅 16.67%；陈洁 16.67%；杨晓蓉 33.33%		
		傅平 8%；夏军 16.01%；王璟 8%；陆海霞 4%；谷薇 4%；刘卫国 4%；叶银兴 4%；褚会珍 4%；纪军 4%；李泼 4%；党定国 4%			
2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	张丽 50.00%；左碧华 45.50%；陈小芳 2.50%；			
		福建中亿瑞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涂是乐 70%；张丽 28%；陈小芳 2%		

4、泓创鑫泽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泓创鑫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泓创鑫泽的完整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泓创鑫泽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谷晓胜 16.1285%	——	——

2	程鹏 12.9028%	——	——
3	张俊杰 6.4514%	——	——
4	李雪林 3.2257%	——	——
5	赵盈海 3.2257%	——	——
6	李瑞平 3.2257%	——	——
7	王秀珍 3.2257%	——	——
8	程国安 3.2257%	——	——
9	朱海涛 3.2257%	——	——
10	叶树华 3.2257%	——	——
11	苏艳 3.2257%	——	——
12	杨冬 3.2257%	——	——
13	祁勇耀 3.2257%	——	——
14	韩明明 3.2257%	——	——
15	张锋 3.2257%	——	——
16	刘利钢 3.2257%	——	——
17	桂东丽 3.2257%	——	——
18	潘广辉 3.2257%	——	——
19	乔海莉 3.2257%	——	——
20	王颖霞 3.2257%	——	——
21	冯校萱 3.2257%	——	——
22	支亚超 3.2257%	——	——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57%	程鹏 79.99%	——
		张俊杰 20%	——
		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程鹏 80% 张俊杰 20%
24	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32%	同上	——

5、华宇创投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华宇创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宇创投的完整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华宇创投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4%	吴岳民 53% 吴晓俊 47%	——	——
2	新昌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新昌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	——
3	绍兴市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	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63%	吴良定 37.92%；吴楠 7.04%；陈爱莲 4.02%；吴捷 4.00%；俞少怀 3.50%；王文林 3.43%；沈迪 3.35%；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 36.74%
			吴楠 6.91%	——
			盛伟良 3.46%	——
4	潘春江 10%	——	——	——
5	杨佳斌 10%	——	——	——
6	王勇 8.00%	——	——	——
7	梁永忠 6.6%	——	——	——
8	浙江鑫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徐黎 68%庄渊萍 30% 石松青 2%	——	——

6、普华锐昆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普华锐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华锐昆的第一级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杭州普华泽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0	1.00%
2	杭州普华帆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310	38.62%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华至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00.00	29.40%
4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0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40.00	6.48%
6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7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伙）			
8	杭州大唐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9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50.00	5.50%
合 计			**50,000.00**	**100.00%**

7、圣奥集团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圣奥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奥集团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良正	7,100.00	71.00%
2	倪曙泉	2,900.00	2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的合法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将国邦有限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上述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

（四）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股东

自发起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邦医药共有 33 名股东，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 33 名股东的具体情况。期间内，股东权益结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将国邦有限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上述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亦均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 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股本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证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有效期
东盈药业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 20060450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无菌原料药（头孢地嗪钠）、无菌原料药（头孢替唑钠）、无菌原料药（头孢西丁钠）、无菌原料药（头孢呋辛钠）、原料药（头孢丙烯）、无菌原料药（头孢硫脒）、原料药（头孢匹胺原料药（头孢特仑新戊酯）、原料药（头孢氨苄）、无菌原料药（头孢米诺钠）、无菌原料药（头孢尼西钠）、无菌原料药（硫酸头孢匹罗）	2020/12/25-2025/12/24

2、兽药生产许可证

持证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有效期
和宝生物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0）兽药生产证字 11063 号	生产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60 号 生产范围:非无菌原料药（酒石酸吉他霉素、乳酸环丙沙星）、粉剂/预混剂（2 条）、颗粒剂、散剂	2020/09/30-2025/09/29

3、药品经营许可证

持证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持证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现代医药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 AA5750015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0/11/06-2025/11/05

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现代医药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绍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34 号	批发	03 神经和心血管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020/03/16-2024/05/30

5、兽药 GMP 证书

持证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验收/认证范围	有效期
和宝生物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0）兽药 GMP 证字 11016 号	非无菌原料药（酒石酸吉他霉素、乳酸环丙沙星）、粉剂/预混剂（2 条）、颗粒剂、散剂	2020/09/30-2025/09/29

6、兽药注册批件

序号	持有人	批准文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含量规格	有效期
1	浙江国邦	兽药原字 110131291	恩诺沙星	无	-	2021/01/13-2026/01/12
2	浙江国邦	兽药原字 110132158	盐酸环丙沙星	无	-	2021/01/13-2026/01/12
3	山东国邦	兽药字 153392110	氟苯尼考粉	氟邦康	10%	2020/07/22-2025/07/21
4	山东国邦	兽药字 153392539	氟苯尼考粉	氟邦康	20%	2020/11/20-2025/11/19
5	山东国邦	兽药字 153392078	环丙氨嗪预混剂	嗪邦净	1%	2020/11/20-2025/11/19
6	山东国邦	兽药原字 153392079	环丙氨嗪预混剂	嗪邦净	10%	2020/11/20-2025/11/19
7	山东国邦	兽药字 153396011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多邦优	10%	2020/11/20-2025/11/19
8	山东国邦	兽药字 153392845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多邦优	50%	2020/11/20-2025/11/19

7、新兽药注册证书

序号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研制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沙咪珠利	一类	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山东国邦、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	（2020）新兽药证字 54 号	2020/11/05
2	沙咪珠利溶液	一类	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天津市中升挑战生	（2020）新兽药证字 55 号	2020/11/05

序号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研制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牧全药（南京）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山东国邦		

8、境外资质认证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国家或地区
浙江国邦	欧盟 CEP 证书	盐酸环丙沙星（105 车间）	2020/09/10	长期	欧盟

9、进出口资质证书

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持有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登记日期
杭州宜泛	03415884	2020/11/11

10、出口销售证明

持有人	证明类型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至
浙江国邦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环丙沙星	ZJ200066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9/06
浙江国邦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维格列汀	ZJ200019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9/06
浙江国邦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头孢丙烯	ZJ190104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24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设分支机构的情形，山东国邦下属 3 家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 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结合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业务许可资质续期条件的说明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所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晟杰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担任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明川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起担任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01/20	10,230	高利擎持股 47.42%、宁波领英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4.73%、高利持股冲 15.81%、高建强持股 11.29%、沈美娟持股 0.75%	生产、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数据通信接入网通信及网络控制设备、智能化冷却系统及工业机柜系统、电子元件、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高铁设备及配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晟杰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5	36,000	上海源本新媒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14%、安吉立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77%、徐安安持股 8.25%、上海众源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91%、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92%、佛山市顺德区荣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82%、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5.37%、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8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人民网壹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96%、北京时代鸿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18%、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5%、通海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68%、上海众源和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30%、上海星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40%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网页设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明川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安投控股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除上述变动及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方变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公盛材料	加工、原材料	4,021,041.34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570,796.46
合 计		**4,591,837.80**
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1667%**

公盛材料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生产、销售，考虑到公盛材料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不高，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同时为了推动其进一步市场化发展，2019 年 8 月发行人将公盛材料 80%股权转让给国逸实业。股权转让后，上述采购构成关联交易。铂炭催化剂非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持续用量不大，由于公盛材料临近的地缘优势，发行人考虑到运输便利性及运费经济性，选择由其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及少量材料供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交易系基于双方公司真实业务需求，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山东国邦向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环保监测设备。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晟杰于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交易系基于双方基于真实业务需求发生，与独立董事张晟杰任职无关，且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关联租赁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
公盛贸易	房屋出租	95,238.10
公盛材料	房屋、车辆出租	227,825.86
合计		**323,063.96**
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077%**

报告期内，浙江国邦向公盛贸易出租一间办公室供其使用，面积 100 平方米。

租金为 10 万元/年（含配套后勤服务及水电费），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6 月。租期届满后，公盛贸易未与浙江国邦续签租赁合同，但受新冠疫情影响，公盛贸易变更注册地址事宜有所延后，因此 2020 年支付了全年的租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盛贸易已完成注册地址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中同科技向公盛材料出租厂房及附属设施供日常经营之用，面积合计 543.50 平方米，租金为 24.55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2019 年 8 月，发行人将公盛材料 80%股权转让给国逸实业后，上述房屋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关联租赁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等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公盛材料	水电汽及其他	571,689.3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49,378.76
合　计		**721,068.11**
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172%**

报告期内，浙江国邦向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阿奇霉素样品。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晓明于 2016 年 4 月至今在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交易系基于双方基于真实业务需求发生，与独立董事吴晓明任职无关，且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备注
1	浙江国邦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国逸实业	为国逸实业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0,000.00	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解除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备注
2	邱家军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5,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主债务 3,000 万元
3	邱家军	招商银行嵊州支行	国邦集团	为国邦集团自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项下有借款 3,000 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000 万元
4	邱家军、陈晶晶、竺亚庆、龚裕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租赁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6,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无债务
5	新昌庆裕、新昌安德、邱家军、陈晶晶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租赁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3,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无债务
6	邱家军、陈晶晶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主债务 35,000 万元
7	邱家军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债权发生额 1,000 万元
8	邱家军	浙商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期间通过债权人应收款链平台办理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4,4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项下无借款
9	竺亚庆、俞巧荣	中国银行潍坊福寿东街支行	山东国邦	为山东国邦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10	邱家军、竺亚庆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山东国邦	为山东国邦自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11	邱家军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5,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12	邱家军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2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13	邱家军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2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备注
14	邱家军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15	邱家军、陈晶晶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2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16	邱家军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5,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17	邱家军、竺亚庆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山东国邦	为山东国邦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9 年信字第 21190403 号《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100 万元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三）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仍在履行中，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所占采购或销售额的比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申报材料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新增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山东国邦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一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85,383.00	4765.51	2056/12/30	无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第 0069002 号	街 02131 号 29 号楼						

本所律师注意到，浙江国邦于 2019 年 6 月吸收合并辰宇化工后，原辰宇化工所有的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8408 号不动产由浙江国邦承继并实际占有，因陆续在修缮建设，暂未办理过户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全完成验收，待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有部分房屋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①山东国邦生产经营中正在使用的建筑物尚有 503 车间、污水站办公室、卫生间、门卫室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涉及的建筑面积合计 10,212.17 平方米；②浙江国邦、东盈药业生产经营中正在使用的建筑物尚有门卫室、厕所、卫生间、RTO 配套房、固废置放临时用房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涉及的建筑面积合计 3,858.24 平方米；③中同科技生产经营中正在使用的建筑物尚有门卫室、泵房、仓库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涉及的建筑面积合计 3,899.29 平方米。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未履行合法建设手续，导致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合计 17,969.7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5.40%。

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产已经相关政府部门书面确认并同意继续使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相关承诺仍在履行中，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存在因未履行合法建设手续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或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该等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上述房屋的潜在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标注册证、检索国家商标局网站注册商标信息后确认，期

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专利权信息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中国药科大学、浙江国邦	一种制备克拉霉素杂质 K 的方法	ZL201811134452.3	发明	原始取得	2038/09/27
2	浙江国邦	一种泰拉霉素中间体盐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911324189.9	发明	原始取得	2039/12/16
3	山东国邦	一种 4-氨基-5-甲氧基甲基-2-丙基嘧啶的制备方法	ZL201811575540.7	发明	原始取得	2037/12/22

（四）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山东国邦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尚在建设中。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国邦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52,326,321.52 元。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国邦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均已履行完毕，该等合同项下的生产设备所有权已转回至浙江国邦。除此之外，期间内，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1,070,280,706.58 元。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租赁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中除部分房屋因未履行合法建设手续

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及原辰宇化工名下土地及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外，其余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一、发行人主要财产/（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抵押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及房屋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银行借款、票据融资提供存单质押或票据保证金合计 35,320.58 万元。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情况，亦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房产土地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承租房产续签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现代医药	绍兴锦盛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袍江开发区汤公路与育贤路交叉口的房产	厂房	仓库	1,500.00	2021/01/01-2021/12/31	18 万元/年（含税）

（九）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1	浙江国邦	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15,880.00	硫氰酸红霉素
2	浙江国邦	伊利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62.00	硫氰酸红霉素
3	浙江国邦	伊利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94.00	硫氰酸红霉素
4	浙江国邦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2,4-二氯-5-氟苯乙酮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美元）	合同标的
1	浙江国邦	Mylan Healthcare B.V.	框架协议	克拉霉素
2	浙江国邦	Abbott Products Operations AG	框架协议	克拉霉素
3	浙江国邦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阿奇霉素
4	浙江国邦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阿奇霉素

3、借款或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或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到期日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国邦医药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35,000.00	2025/12/25	4.9%	浙江国邦与山东国邦分别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保证担保；邱家军、陈晶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保证担保

2	国邦医药	杭州银行新昌支行	10,000.00	2021/02/26	3.05%	无
3	国邦医药	招商银行嵊州支行	授信额度6,000万元，已借款3,000万元	2021/03/06授信到期，2021/09/06借款到期	3.75%	山东国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保证担保
4	国邦医药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4,800.00	2021/03/10	2.05%	浙江国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国邦医药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5,500.00	2021/12/16	3.915%	无
6	山东国邦	招商银行寿光分行	授信额度6,000万元，已借款2000万元	2022/04/15授信到期，2021/04/19借款到期	--	浙江国邦、邱家军、竺亚庆分别提供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保证担保
7	山东国邦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授信额度25,000万元，已借款5,125.25万元	2021/08/03授信到期，2024/12/24借款到期	浮动利率	山东国邦提供不动产权抵押担保，浙江国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8	山东国邦	中国银行潍坊分行	授信业务总协议	2021/07/20	--	山东国邦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浙江国邦浙江国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9	浙江国邦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5,800.00	2021/05/26	3.95%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500万元的保证担保；浙江国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803万元的抵押担保
10	浙江国邦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3,000.00	2021/03/04	4.05%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500万元的保证担保
11	浙江国邦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3,000.00	2021/06/03	3.915%	邱家军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山东国邦提供最高不超过2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12	浙江国邦	招商银行嵊州支行	授信额度10,000万元	2021/03/06	浮动利率	山东国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13	浙江国邦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5,500.00	2021/11/26	3.915%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500万元的保证担保

4、担保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质物/抵押物
1	山东国邦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国邦医药	为发行人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12月25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	无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质物/抵押物
2	浙江国邦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国邦医药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9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	无
3	山东国邦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4,000.00	无
4	浙江国邦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期间与债权人签订的全部主合同以及浙江国邦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84050、2018414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0,803.00	（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6730 号不动产
5	山东国邦	浦发银行嵊州支行	国邦医药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900.00	无
6	山东国邦	华夏银行上虞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无
7	山东国邦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国邦医药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300.00	无
8	山东国邦	招商银行嵊州支行	国邦医药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0003881）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000.00	无
9	浙江国邦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山东国邦	为山东国邦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9 年信字第 21190403 号《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无
10	国邦医药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500.00	无
11	国邦医药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	5,500.00	无
12	浙江国邦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国邦医药	为国邦医药与债权人签订的 HTZ330656600LDZJ202000008《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800.00	无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质物/抵押物
13	山东国邦	浙商银行新昌支行	国邦医药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通过债权人应收款链平台办理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4,400.00	无
14	国邦医药	浦发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和宝生物	为和宝生物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500.00	无
15	山东国邦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山东国邦	为山东国邦与债权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新昌 2020 人借 085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5,000.00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5595 号
16	浙江国邦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山东国邦	为山东国邦与债权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新昌 2020 人借 085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5,000.00	无
17	山东国邦	中国银行潍坊分行	山东国邦	为山东国邦与债权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20 年福寿东国邦授字 002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3,000.00	无
18	浙江国邦	中国银行潍坊分行	山东国邦	为山东国邦与债权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20 年福寿东国邦授字 002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000.00	无
19	浙江国邦	浙商银行潍坊分行	山东国邦	为山东国邦与债权人之间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300.00	无
20	山东国邦	招商银行嵊州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与债权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571XY2020003873 号《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无
21	国邦医药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与债权人之间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500.00	无

5、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额度（万元）	票据期间	保证金（万元）	其他担保方式
1	浙江国邦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3,000.00	2020/12/04-2021/06/04	1,200.00	2020 年新昌（保）字 0013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2	浙江国邦	华夏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3,300.00	2020/09/17-2021/03/17	990.00	山东国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浙江国邦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3,180.00	2020/12/29-2021/06/29	3,180.00	浙江国邦以评估价值 3,180 万元的定期存单作质押担保
4	浙江国邦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3,140.00	2020/08/20-2021/02/20	942.00	山东国邦、邱家军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浙江国邦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3,208.49	2020/09/30-2021/04/21	962.55	山东国邦、邱家军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浙江国邦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3,500.00	2020/10/21-2021/03/30	1,050.00	山东国邦、邱家军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	浙江国邦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4,325.00	2020/07/23-2021/01/23	1,297.50	山东国邦、邱家军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8	浙江国邦	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3,000.00	2020/11/09-2021/05/09	1,050.50	山东国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450.00	2020/11/17-2021/05/17	4,450.00	无
			4,650.00	2020/10/20-2021/04/20	1,627.50	山东国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工程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暂估价（万元）	工程名称	工期	备注
1	山东国邦	潍坊华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6,000.00	国邦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建筑工程	2019/08/20-2020/06/30	1、施工中，工程实际造价以经各方审核确定的结算书为准。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两份合同处于工程结算阶段
2	山东国邦	安徽广建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国邦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建筑工程	2019/08/20-2020/06/3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国逸实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 17,538.25 万元购买国逸实业所建朝龙汇大厦中的 6,753.18 平方米商品房用于办公，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5 题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该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在履行中。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公盛材料	74,837.76
	公盛贸易	1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逸实业	175,382,469.00
合计	——	**175,557,306.76**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654.87
应付账款	公盛材料	361,836.66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87,846.00
合计	——	**664,337.53**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0,829,403.31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发生原因
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	13,214,923.74	出口退税
山东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体支付中心	5,530,000.00	土地保证金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800,000.00	土地保证金
绍兴市新昌县国家税务局	3,865,528.13	出口退税
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860,000.00	蒸汽保证金
合　计	**28,270,451.87**	——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5,576,471.62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也未对其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股东大会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2/22	2021/03/16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2/08	2020/02/22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02/08	2020/02/22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税收优惠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1）山东国邦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16 号），山东国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山东国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征。

（2）浙江国邦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14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浙江国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征。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
浙江国邦	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补助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的通知》（虞经信投资（2017）425 号）	2020 年摊销 338,146.74 元
东盈药业				2020 年摊销 16,995.08 元
浙江国邦	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补助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7 年度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兑现方案公示》	2020 年摊销 369,092.03 元
东盈药业				2020 年摊销 170,007.76 元
山东国邦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国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的通知》（潍滨财预字[2017]42 号）、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国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的通知》（潍滨财预字[2017]61 号）	2020 年摊销 141,263.88 元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2019 年开放型经济奖补助	新昌县商务局	新昌县商务局《关于预拨付 2019 年度新昌县开放型经济奖励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新商务[2020]6 号）	247,700
发行人	2019 年 50%失业保险返还、2020 年三项社保返还一个月	新昌县就业服务中心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0 年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第二批名单的公示》	83,186.26
中同科技				18,390.97
中同药业				106,686.45
和宝生物				175,544.43
发行人	2019 年度出国参展补助（预补）	新昌县商务局	新昌县商务局《关于预拨付 2019 年度新昌县开放型经济奖补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新商务[2020]4 号）	40,000
发行人	出口增长奖励补助	新昌县商务局	新昌县商务局《关于预拨付 2019 年度新昌县开放型经济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新商务[2020]2 号）	220,000
中同科技	高成长科技型中小补助	新昌县科学技术局	新昌县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新昌县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函》	25,000
发行人	股改奖励补助	新昌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新昌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对企业股改挂牌给予奖励的通知》（新金融办[2020]7 号）	200,000
发行人	企业人才引进补助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新昌县委、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天姥英才”计划加快推进“创新强县”战略实施的意见（修订）》（新委[2019]9 号）	4,000
中同科技				30,000
发行人				11,000
发行人	2020 年数字经济财政补助（管理信息化）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0 年新昌县数字经济财政拨付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新经信[2020]81 号）	105,700
发行人	燃煤锅炉改造补助	新昌县羽林街道办事处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6 年 1-7 月份燃煤锅（窑）炉淘汰改造补助的通知》（新财企字[2016]684 号）	12,000
和宝生物	2020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新昌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新经信[2020]80 号）	254,000
中同科技				56,400
中同科技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	新昌县就业服务中心	新昌县人民政府《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4,754.94
浙江国邦	2019 年度产业集群“三个一批”奖励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要求保障 2019 年度产业集群“三个一批”企业财政奖励预兑现资金的函》（虞经信经[2020]1 号）	14,192,900
浙江国邦	2019 年度就业见实习补贴（第二批）	绍兴市上虞区人才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绍兴市上虞区人才市场管理服务中心《绍兴市上虞区 2019 年度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名单（第二批）公示》	206,640

浙江国邦	2019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资金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科技成果鉴定登记的若干意见》	120,000
浙江国邦	2019 年度上虞区专利资助资金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绍兴市上虞区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公示》	71,000
浙江国邦	2020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5]1 号）	11,200
浙江国邦	2019 年度省节水型企业创造奖励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浙江省节水型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绿色[2020]31 号）	100,000
浙江国邦	2019 年度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资金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绍兴市上虞区 2019 年度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虞商务[2020]3 号）	542,940
浙江国邦				1,588,000
浙江国邦	2020 年第一批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绍兴市上虞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 年上虞区第一批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公示》	862,311.03
东盈药业				120,231.49
东盈药业	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政府补助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基金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虞经开区[2017]31 号）	18,000
浙江国邦				45,000
浙江国邦	双创资金补助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证明》	12,200
东盈药业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补助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意见》（虞人社[2020]15 号）	12,000
浙江国邦				103,200
浙江国邦	招商引资贡献资金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证明》	10,000
浙江国邦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科技计划任务合同书》	315,000
浙江国邦	自营出口、项目投入、行业改造、纳税先进奖励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证明》	40,000
浙江国邦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软件应用项目）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软件应用项目和省级以上示范试点）的通知》（虞经信数经[2020]21 号）	246,600
浙江国邦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企业智能化改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企业智能化改造重点项目补助）的通知》（虞经信投	2,469,700

	造重点项目）		资[2020]51 号）	
浙江国邦	双创资金补助（智能化改造）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情况说明》	72,000
浙江国邦	2019 年度职称晋升补助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 年度全区企业高技能人才晋升补助人员公示》	9,000
浙江国邦	以工代训补贴第一批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6 号）	446,000
东盈药业				61,600
浙江国邦	2019 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奖励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协会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协会《2019 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奖励兑现方案公示》	200,000
浙江国邦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分配情况的公示》	425,500
浙江国邦	疫情期间企业招工奖励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情期间对企业实行招工奖励的公示》	2,400
浙江国邦	浙江工业大学国家项目溶剂替代研发补贴	浙江工业大学	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国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子课题任务书》	30,000
杭州国邦企管	社会保险费返还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杭州市滨江区社会保险费返还工作小组《2020 年滨江区第一批享受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34,593
杭州宜泛	社保减免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	13,327.72
杭州宜泛	疫情物资补贴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兑现应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扶持政策的通知》	300
杭州宜泛	市场监管局两直资金补助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萧山区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政策公告》	10,000
山东国邦	2019 年区科技计划经费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商务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商务局《关于下达滨海 2019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的通知》（潍滨科商发[2019]8 号）	100,000
山东国邦	2019 年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中共潍坊市委滨海区工委组织部、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商务局	中共潍坊市委滨海区工委组织部、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商务局《关于做好 2019 年中央工作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分配工作的通知》（潍滨党群发[2020]11 号）	150,394
山东国邦	2019 年商贸发展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商务	94,300

	和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开发区财政局	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省级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的通知》	
山东国邦	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省级商务发展和市场拓展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潍滨财预指字[2020]141 号）	96,200
山东国邦	稳岗补贴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0 年第二批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返还发放单位及金额的通知》	211,584
山东国邦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潍人社发[2020]2 号）	2,000
山东国邦	专业技术人员人才补助	海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滨海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滨海区企业人才专管员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潍滨人才办发[2017]4 号）	8,000
山东国邦	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商务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潍坊滨海经技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潍坊市科学技术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商务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潍坊滨海经技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于印发<潍坊滨海经技技术开发区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潍滨科商发[2019]4 号）、潍坊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市级财政补助计划的通知》（潍科字[2020]17 号）	86,200
山东国邦	研发平台补助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创新创业政策资金的通知》（潍滨财预指字[2020]53 号）	30,000
山东国邦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 2020 年度第一批山东省产权（专利）资金资助奖励明细的通知》	4,000
山东国邦	通过知识产权标准体系认证奖励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潍滨财工指字[2020]5 号）	54,000
山东国邦	2019 年人才专项资金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 年度鸢都产业领军人才名单的通知》（潍政办字[2020]10 号）	200,000
山东国邦	19 年鸢都产业领军人才			600,000
山东国邦	2020 年第三批以工代训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8 号）	46,500

山东国邦	创新创业资金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创新创业政策资金的通知》（潍滨财预指字[2020]290 号）	108,000
山东国邦	2019 年安责险财政补贴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潍坊市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潍财企[2018]34 号）	34,442
合计				**25,811,626.29**

本所律师认为，国邦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和排污许可证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排污许可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有效期限
1	浙江国邦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91330600725889863600 1P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五路 6 号	2021/01/01 至 2025/12/31
2	山东国邦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91370700796196618F001P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产业园香江西一街 02131 号	2020/12/22 至 2025/12/31
3	东盈药业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91330604780469642300 1P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十二号	2021/01/01 至 2025/12/31
4	和宝生物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91330624704505760300 1P	新昌县羽林街道沿江东路 688 号	2020/08/18 至 2023/08/17

2、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竣工验收环保批复验收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更新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竣工验收批复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山东国邦	1*35t/h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	潍滨环表审（20043）	2020/05/10	自主验收完成		
	100t/a 酰胺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0）B49 号	2020/12/30	尚在建设中		
	200t/a 环丙甲酰胺技改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0）B50 号	2020/12/30	尚在建设中		

3、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制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期间内，发行人环境保护制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22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宝生物、中同科技、中同药业、新昌国邦进出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1 月 22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浙江国邦、东盈药业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说明出具日，无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1 月 27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国邦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的披露。

2、发行人在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22 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和宝生物、中同科技、中同药业、新昌国邦进出口无经营异常记录、无因违反经营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22 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今，浙江国邦、东盈药业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20 日，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文件，确认现代医药、国邦大药房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未发现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2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杭州国邦企管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2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杭州宜泛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22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未发现山东国邦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局监管方面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均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生产管理或产品质量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浙江国邦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ZJ）WH 安许证字［2020］-D-0305	年产：盐酸（副产）2000 吨。 生产：氮[压缩的]（自用）410Nm³/h。 年回收：甲醇 20830 吨、乙醇溶液 25524 吨、二氯甲烷 15001 吨、3-甲基-1-丁醇 1533 吨、哌嗪 888 吨、N,N-二甲基甲酰胺 5305 吨、甲苯 6237 吨、丙酮 4500 吨、四氢呋喃 773 吨、甲酸 20 吨、1,4 二氧杂环已烷 226 吨、乙酸（含量>80%）30 吨、丙酸 30 吨、巯基乙酸 25 吨、乙酸甲酯 3000 吨、乙酸正丁酯 22 吨、三正丙胺 53 吨、三氯甲烷 512 吨、乙腈 490 吨、甲基叔丁基醚 3334 吨	2020/09/30 至 2023/09/29
2	山东国邦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鲁）WH 安许证字［2020］070161 号	氢氧化钠溶液 53500t/a、硼氢化钾 5000t/a、硼氢化钠 4000t/a、60%油分氢化钠 1000t/a、硼酸三甲酯 26568t/a、29%甲醇钠甲醇溶液 10000t/a、N,N-二甲基哌嗪 1000t/a、盐酸 3000t/a、乙醇 250t/a、氨水 200t/a、氟化钾 10t/a、亚硫酸氢铵溶液 7000t/a、环丙胺 2000t/a、N-甲基哌嗪 2000t/a、N-乙基哌嗪 1000t/a、液体硼氢化	2020/12/12 至 2023/12/11

序号	权利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钠 60000t/a、氢气 2000Nm3/h***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22 日，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起至今，发行人、和宝生物、中同科技、中同药业无违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接受其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接到该企业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

2021 年 1 月 21 日，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来，浙江国邦、东盈药业均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22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今，山东国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021 年 1 月 29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证明出具日，山东国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项目主体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封卷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

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十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一）劳动用工情况

1、劳动用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签订劳务合同人数
2020/12/31	发行人	30	30	0
	山东国邦	1299	1298	1
	浙江国邦	1205	1202	3
	和宝生物	142	142	0
	中同科技	12	12	0
	中同药业	106	106	0
	东盈药业	142	142	0
	杭州宜泛	3	3	0
	新昌国邦进出口	3	3	0
	杭州国邦企管	67	67	0
	现代医药	25	23	2
	国邦大药房	3	3	0
	合　计	**3037**	**3031**	**6**

2、劳务派遣

发行人及和宝生物报告期内部分后勤辅助、维护人员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并与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现持有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 330624202004210001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具体如下：

日期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工作岗位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2020/12/31	9	保洁员、洗碗工、装卸工、操作工	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	0.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由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每月按时发放和缴纳。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1、2020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所在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个人
2020/12	发行人	14%	8%	5%	1%	0.35%	0.6%	0.5%	0.5%
	山东国邦	16%	8%	7%	2%	0.65%	1%	0.7%	0.3%
	浙江国邦	14%	8%	5%	1%	0.52%	0.6%	0.5%	0.5%
	和宝生物	14%	8%	5%	1%	0.45%	0.6%	0.5%	0.5%
	中同科技	14%	8%	5%	1%	0.6%	0.6%	0.5%	0.5%
	中同药业	14%	8%	5%	1%	0.45%	0.6%	0.5%	0.5%
	东盈药业	14%	8%	5%	1%	0.36%	0.6%	0.5%	0.5%
	杭州宜泛	14%	8%	10.5%	2%	0.2%	1.2%	0.5%	0.5%
	新昌国邦进出口	14%	8%	5%	1%	0.4%	0.6%	0.5%	0.5%
	杭州国邦企管	14%	8%	10.5%	2%	0.2%	1.2%	0.5%	0.5%
	现代医药	14%	8%	5.6%	1%	0.2%	与医保合并缴费	0.5%	0.5%

	国邦大药房	14%	8%	5.6%	1%	0.2%	与医保合并缴费	0.5%	0.5%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已到退休年龄	当月入职人数	其他单位缴纳或缴纳新农合	应缴未缴
2020/12/31	发行人	30	28	2	0	0	0
	山东国邦	1299	1284	0	12	2	1
	浙江国邦	1205	1203	2	0	0	0
	和宝生物	142	137	5	0	0	0
	中同科技	12	12	0	0	0	0
	中同药业	106	105	1	0	0	0
	东盈药业	142	142	0	0	0	0
	杭州宜泛	3	3	0	0	0	0
	新昌国邦进出口	3	3	0	0	0	0
	杭州国邦企管	67	67	0	0	0	0
	现代医药	25	19	3	2	2	0
	国邦大药房	3	3	0	0	0	0
	合　计	**3037**	**3006**	**13**	**14**	**4**	**1**

（三）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全面执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2017 年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整改后逐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

1、2020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所在公司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2020/12	发行人	5%	5%
	山东国邦	8%	8%
	浙江国邦	5%	5%

期间	所在公司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和宝生物	5%	5%
	中同科技	5%	5%
	中同药业	5%	5%
	东盈药业	5%	5%
	杭州宜泛	12%	12%
	新昌国邦进出口	5%	5%
	杭州国邦企管	12%	12%
	现代医药	5%	5%
	国邦大药房	5%	5%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已到退休年龄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其他单位缴纳	应缴未缴
2020/12/31	发行人	30	28	2	0	0	0
	山东国邦	1299	1285	0	12	1	1
	浙江国邦	1205	1199	2	1	0	3
	和宝生物	142	137	5	0	0	0
	中同科技	12	12	0	0	0	0
	中同药业	106	105	1	0	0	0
	东盈药业	142	142	0	0	0	0
	杭州宜泛	3	3	0	0	0	0
	新昌国邦进出口	3	3	0	0	0	0
	杭州国邦企管	67	67	0	0	0	0
	现代医药	25	21	1	2	1	0
	国邦大药房	3	3	0	0	0	0
	合　计	**3037**	**3005**	**11**	**15**	**2**	**4**

（四）发行人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性

1、社会保险

序号	证明出具时间	部门	主体	内容
1	2021/01/22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发行人、和宝生物、中同科技、中同药业、新昌国邦进出口	经查询，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的情形
2	2021/01/22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江国邦、东盈药业、	经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被劳动者投诉或举报而受到行政处理或处罚
3	2021/01/1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部	山东国邦	经查询，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2021/01/15	绍兴市越城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绍兴市越城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现代医药、国邦大药房	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缴纳医疗保险（生育），经系统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无欠费
5	2021/01/22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国邦企管	2018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6	2021/01/21	杭州市萧山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萧山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宜泛	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纳职工医保、生育保险，截止 2021 年 1 月 21 日，各项社会保险无欠费

2、住房公积金

序号	证明出具时间	部门	主体	内容
1	2021/01/22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	发行人、和宝生物、中同药业、中同科技、新昌国邦进出口	已开设单位账户为员工缴存公积金，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2	2021/01/22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	浙江国邦、东盈药业	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今，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

				章及规范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2021/01/19	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滨海管理部	山东国邦	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2021/01/20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现代医药、国邦大药房	自 2020 年月 7 日 16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2021/01/20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杭州国邦企管	截至 2021 年 1 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6	2021/01/21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	杭州宜泛	截至 2021 年 1 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十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并逐步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且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补交、追缴等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以上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损害，不会对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浙江国邦所涉反倾销调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国邦所涉反倾销调查情况及其影响。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盐酸环丙沙星（Ciprofloxacin Hydrochloride）作出反倾销初裁，建议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其中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Zhejiang Guob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为 1.90 美元/公斤，上述反倾销税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开始征收。2021 年 1 月 7 日，印度商工部宣布终裁，对浙江国邦出口印度的盐酸环丙沙星原料药每公斤征收 1.87 美元的临时反倾销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直接出口到印度的盐酸环丙沙星产品收入分别为 1,523.46 万元、4,123.31 万元和 1,758.49 万元，占公司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约为 1%，占比较低，本次印度反倾销调查不会对发行人出口业务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反馈意见 1》”回复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上述合同项下关于外部投资者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5 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的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继续有效。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1年2月26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苏致富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9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9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1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4

第二部分 正文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4

五、发行人的设立 3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8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49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4

九、发行人的业务 11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1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8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2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4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6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6
二十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86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1
二十五、结论意见 321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2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国邦医药、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邦有限	指	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山东国邦	指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国邦	指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同科技	指	浙江中同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和宝生物	指	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昌国邦进出口	指	新昌国邦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宜泛	指	杭州宜泛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国邦企管	指	杭州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现代医药	指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同药业	指	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盈药业	指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国邦大药房	指	绍兴市国邦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昌安德	指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新昌庆裕	指	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仕琦汇	指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民投	指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民投生物	指	杭州浙民投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民投之投资平台
浙民投恒久	指	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丝路基金	指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洪德辉	指	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毓晨投资	指	诸暨市毓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虞国投	指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绍兴锦泽	指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闰土锦恒	指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灏煜鸿蒙	指	平潭灏煜鸿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杏泽兴禾	指	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泓创鑫泽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创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宇创投	指	新昌华宇浙鑫博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福华汇	指	武夷山福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虞乾邦	指	绍兴上虞乾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来益	指	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万丰越商	指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圣奥集团	指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普华锐昆	指	杭州普华锐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世庆德	指	绍兴世庆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昌大众	指	新昌县大众实业公司、浙江新昌大众实业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历史股东，现已注销
原宜经贸	指	北京三峡原宜经贸发展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历史股东
饲料公司	指	中国饲料工业技术开发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历史股东
美国富比	指	美国富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F&B Trading International，系发行人前身历史股东
兽药厂	指	浙江省新昌制药厂饲料添加剂分厂、浙江新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兽药厂、浙江新昌国邦兽药厂，曾用名新昌县新星胶丸厂，现已注销
城星村方面	指	新昌县城星村第三生产合作社、第六生产合作社
新昌制药方面	指	新昌制药厂，后改制为浙江新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国联	指	新昌县国联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历史股东，现已注销
三亚金波	指	三亚金波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历史股东
杭州金瓯	指	杭州金瓯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历史股东，现已注销
金基医药	指	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历史股东
杭州国邦进出口	指	杭州国邦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新昌国邦企管	指	新昌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宝乐盛	指	潍坊宝乐盛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华大医药	指	浙江华大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登高广告	指	浙江登高广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九汇广告	指	浙江九汇广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辰宇化工	指	绍兴辰宇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泓银进出口	指	杭州泓银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现已转让
公盛材料	指	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现已转让
上虞联鑫	指	绍兴上虞联鑫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现已转让
富健环保	指	绍兴富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现已转让
和美乐生物	指	南京和美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国邦参股子公司
滨安科技	指	山东滨安科技有限公司，系山东国邦参股子公司
新昌世豪	指	新昌县世豪保健有限公司，系和宝生物参股子公司
安投控股	指	安投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Antow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关联方，现已注销
裕邦投资	指	裕邦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BE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系发行人关联方
安盛投资	指	新昌安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国逸实业	指	杭州国逸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国颐管理	指	衢州国颐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国颐山居	指	衢州国颐山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公盛贸易	指	绍兴上虞公盛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申报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修订之日起施行，现已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1 号修订，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经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国邦医药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国邦医药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07 号《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30 号《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31 号《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差异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32 号《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33 号《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使用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特别说明的除外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

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EPC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吴钢律师、苏致富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1、吴钢律师

吴钢律师，本所合伙人，浙江大学法学学士，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

吴钢律师曾为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2、苏致富律师

苏致富律师，本所执业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

苏致富律师曾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以及新三板挂牌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8 年 3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及认证资质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国土及房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备案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差异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

《纳税审核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法院立案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2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33 名股东，11 家控股子公司，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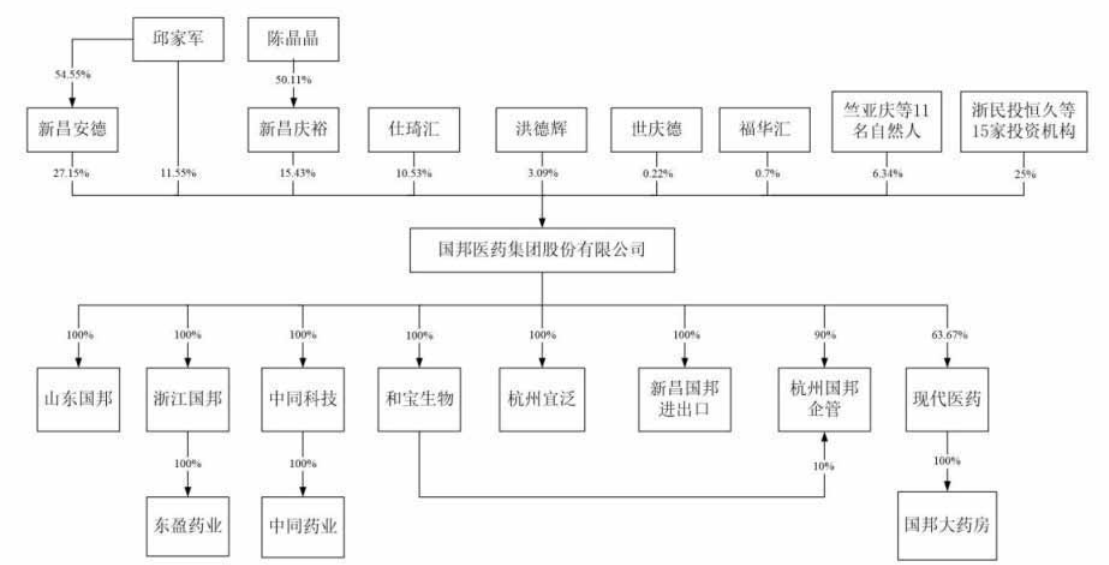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国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609690857C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邱家军

注册资本：47,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3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批发；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债券、期货、证券）；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昌安德	128,951,976	27.1478%
2	新昌庆裕	73,296,367	15.4308%
3	邱家军	54,852,971	11.5480%
4	仕琦汇	50,021,196	10.5308%
5	浙民投恒久	33,999,999	7.1579%
6	丝路基金	25,000,000	5.2631%
7	洪德辉	14,668,653	3.0881%
8	毓晨投资	10,000,000	2.1053%
9	竺亚庆	7,452,666	1.5690%
10	上虞国投	6,875,001	1.4474%
11	绍兴锦泽	6,875,001	1.4474%
12	闰土锦恒	6,250,000	1.3158%
13	灏煜鸿蒙	6,250,000	1.3158%
14	杏泽兴禾	4,999,998	1.0526%
15	龚裕达	4,968,560	1.0460%
16	泓创鑫泽	3,749,999	0.7895%
17	华宇创投	3,374,999	0.7105%
18	福华汇	3,334,765	0.7020%
19	吕益敏	3,149,597	0.6631%
20	上虞乾邦	2,625,001	0.5526%
21	浙江来益	2,500,001	0.5263%
22	万丰越商	2,500,001	0.5263%
23	圣奥集团	2,500,001	0.5263%
24	朱明星	2,484,280	0.5230%
25	王忠勇	2,328,175	0.4901%
26	林 慧	2,067,129	0.435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7	孟仲建	1,740,302	0.3664%
28	潘伯安	1,740,302	0.3664%
29	吕方方	1,740,302	0.3664%
30	蔡万裕	1,515,802	0.3191%
31	普华锐昆	1,249,999	0.2632%
32	世庆德	1,027,475	0.2163%
33	卢金炮	909,482	0.1915%
合计		**475,000,000**	**1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 人，代表股份 47,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1,8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10%，且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3）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定价方式：本次公开发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其他合法可行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申购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①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②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③研发中心项目，④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发行人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本次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7）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取得核准批文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之日起计算。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	86,473.40	75,618.90
2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	119,479.60	110,973.93
3	研发中心项目	39,557.09	39,557.0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95,510.09**	**276,149.92**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人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如下决议：“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则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另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调整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和相关规定，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等相关事项；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等文件，并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

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8、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前身国邦有限历次取得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及其前身国邦有限制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3、发行人及其前身国邦有限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4、发行人及其前身国邦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工商年检资料/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由国邦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609690857C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之前身国邦有限于 1996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企业名称为“浙江新昌国邦饲料有限公司”，系经新昌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新外经贸[1996]14 号文批准，由集体股东新昌大众与国有股东原宜经贸、饲料公司、以及外资股东美国富比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国邦有限历史沿革及整体变更情况。

2、国邦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3、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动物保健品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及其前身国邦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年检资料/年度报告和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4、发行人及其前身国邦有限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

5、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

2、国泰君安、立信会计师及本所向发行人提供的辅导计划和辅导资料；

3、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验收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国泰君安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

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4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国邦有限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47,5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194,064.48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045.52 万元、20,503.45 万元和 30,128.33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文件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7,5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47,5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87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

载；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等方式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辅导培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君安、立信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检索结果后确认，发行人

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之《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国邦医药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773.00 万元、21,087.25 万元和 31,494.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45.52 万元、20,503.45 万元和 30,128.33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547.52 万元、327,901.72 万元和 380,203.62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 4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商誉账面价值合计为 940.99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07,520.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7,988.92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及税务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及享受税收优惠事宜。

1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之主要贷款行的访谈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查询取得的发行人之《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法院、仲裁机构等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重大业务合同等的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访谈结果，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注册证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

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公示信息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出具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股东名册、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2、国邦有限整体变更为国邦医药的工商登记资料；

3、国邦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4、国邦有限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及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国）名内变字［2019］第 17652 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6、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39 号《审计报告》；

7、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D-0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

8、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51 号《验资报告》；

9、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609690857C 的《营业执照》；

10、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1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12、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13、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1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15、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组织结构图；

16、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

发行人系由国邦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国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19 年 9 月 2 日，国邦有限召开股东会，确定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在国邦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作为公司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立信会计师和中联评估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2）2019 年 9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ZF1073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国邦有限资产总额 291,218.11 万元，负债总额 97,153.63 万元，净资产 194,064.48 万元。

（3）2019 年 9 月 30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D-0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国邦有限评估后的资产总额 379,169.05 万元，评估后的负债总额 97,153.63 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 282,015.42 万元。

（4）2019 年 9 月 30 日，国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并确认审计净资产中的 47,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进入资本公积。国邦有限的原股东按其各自享有国邦有限的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国邦有限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5）2019 年 9 月 30 日，国邦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国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国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6）2019 年 10 月 1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国）名内变字[2019]第 17652 号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19 年 10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国邦医药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国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94,064.48 万元，按照按 1:0.2448 的比例，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 47,500 万元，资本公积 146,564.48 万元。

（8）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筹备工作的报告》《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股东大会选举邱家军、廖仕学、竺亚庆、傅佳琦、姚礼高、龚裕达、吴晓明、任明川、张晟杰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孟仲建、刘萃萃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林志鸣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9）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609690857C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 60 号，法定代表人邱家军，注册资本为 47,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 33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51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47,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7,500 万股，均由全起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八十九的规定。

（3）国邦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国邦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制定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及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名称已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设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国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继续使用国邦有限原有的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国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7,500 万元，不高于审计基准日（2019 年 8 月 31 日）国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国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国邦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 年 9 月 30 日，国邦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决定共同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第九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将国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约定以国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国邦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

国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39 号《审计报告》；

2、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D-0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

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51 号《验资报告》；

4、立信会计师和中联评估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国邦有限委托立信会计师对其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委托中联评估对其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1）2019 年 9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ZF1073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国邦有限资产总额 291,218.11 万元，负债总额 97,153.63 万元，净资产 194,064.48 万元。

（2）2019 年 9 月 30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D-0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国邦有限评估后资产总额 379,169.05 万元，评估后负债总额 97,153.63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 282,015.42 万元。

2、国邦有限委托立信会计师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

了审验。具体如下：

2019 年 10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国邦医药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国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94,064.48 万元，按照按 1:0.2448 的比例，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 47,500 万元，资本公积 146,564.48 万元。

3、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国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2、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 47,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商务合同；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协议；

8、《审计报告》；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的许可文件、许可证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结果、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结果、对发行人业务人

员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动物保健品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结果、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结果，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主要业务人员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前身国邦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房产和主要设备的勘验笔录；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由国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国邦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

纳。

2、发行人由国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国邦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专利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除承继原辰宇化工名下的土地、房产及新建的房产正在一并办理不动产权证外，原属国邦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关于其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3、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流程的实地勘验笔录；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6、《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建立了总裁办、证券部、内部审计部、行政人事中心、生产管理中心、质量管理中心、营销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供应管理中心、国邦研究院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主要职能
总裁办	无	负责对内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推进日常工作的有效落实并制度化，推进各项管理的 PDCA 有效循环，建立高效的行政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协助总裁召集办公会议并督促会议纪要落实；负责起草、优化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负责检查、督促各部门的工作进展，并汇总各部门工作情况；负责跟进特定的重点工作情况和效率提升工作；负责审核以公司名义发出的文件，收发文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等
证券部	无	负责公司证券部事务和对外信息披露工作；配合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范三会运作；保持公司与股东、投资者、中介机构及监管部门的日常联络工作，维护投资者和公众媒体关系
内部审计部	无	负责公司审计工作，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及有效的工作体系；对公司经营、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合理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和评价，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协助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执行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行政人事中心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整体发展规划与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支持；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负责员工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与福利、员工关系等一系列人力资源工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工作，重点负责公司行政效率管控，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管理、行政督察、公司形象、公司文秘文控、企业文化党团工妇建设、网络管理与维护、政府文件收集传达、印章及档案管理等
	综合支持部	主要研究、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良好运营的综合性支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公司车辆，宿舍、厂区环境等管理性工作，并保持经济高效
生产管理中心	EHS 部	负责公司 EHS（Environment，Health，Safety，即环境、健康、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及公司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组织制定、修订公司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和制度；组织安全检查，对公司设备、生产安全环境、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建立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的生产活动符合环保要求；负责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相关的员工培训及考核，组织开展员工年度体检及职业病防护工作等。同时负责公司消防和门卫管理
	物资部	负责公司物资的有效调度；负责物资管理制度的制定，并定期评估、监督落实；负责公司材料采购计划的需求平衡工作；负责原料、产成品的出入库管理工作；负责物资账务规范、定期盘点，物资的预警、积压物资跟踪处置
	生产支持部	负责全面研究充分支持公司生产单元的相关工作，重点研究相关支持工作的管理规范、有效性提升、兼顾经济和效率、核心技术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有设备资产、电仪等的制度制定，执行检查等工作，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主要职能
		审核设备、电仪的申报，负责设备、电仪的维修、自动化控制的管理，计量器具的管理，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制度制定、执行等工作，具体负责实施工程施工和外协单位的管理
	生产计划部	负责公司生产管理水平的综合管理，研究生产工作规范、提升生产组织效率、生产管理模式、承担两个领先的管控等职能，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法规和行业标准完成公司生产任务；建立并完善各项生产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管理及监督；负责开展技术研究及工艺验证工作；建立、健全生产统计报表分析制度；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报告及初步诊断等
质量管理中心	QC 质检部	实施公司所有物料的检测控制工作，不断提升检测效率，优化检测方法；负责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等取样检验工作；并定期评估标准的合理性，负责产品的稳定性试验和留样考察工作；负责新建立的分析方法验证及药典方法的确认工作；负责分析仪器的使用、维护保养和自校工作
	QA 及客户服务部	组织建立和不断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体系的适宜性和充分性；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确保体系有效运作；对质量问题具有否决权，并接受兽药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开展产品放行、内部自检、外部质量审计、验证以及药物不良反应报告、产品召回、供应商确认、年度质量回顾等质量管理工作的实施。分析处理客户投诉，定期进行客户调查。协调各部门切实帮助客户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的问题，维护公司在售前、售中、售后过程中与客户的良好关系。为客户提供各种产品咨询和服务，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等的满意度
	注册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国内国际注册工作，以及老产品的注册文件维护工作；保障国内外注册任务的顺利完成；及时跟踪国内外药品注册相关政策法规，为公司的发展规划提供药政法规咨询服务和决策参考
	质量研究部	负责公司质量研究工作，通过科学的手段、先进的方法不断研究公司产品质量，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营销中心	市场部	负责公司产品市场研究、产品信息分析、产品市场定位分析与确定等；审核销售部门的产品销售策略，分析销售状态并提出预警和建议；独立调研市场，进行公司市场状态的客观分析，对销售行为的规范性做出预警和建议；给予公司新上项目的客观分析报告；完成公司市场推广开拓组织管理工作
	商务部	负责公司合同制度的建立与执行，依据公司的商务管理制度和销售部门的销售政策、价格审核商务合同，严格控制不规范的合同和不符合公司商务原则的合同，预警和提出建议，严格对未执行订单管控；统计分析销售数据，预警并提出建议，反馈销售终端信息，提高公司销售决策的科学性；建立和销售相关的费用统计分析，预警和提出建议；负责集团公司内部交易的管理等工作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主要职能
	国际销售部	负责建立和执行公司国际业务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范；组织研究通用的国际业务法规、营销方法；组织国际业务人员的培训、交流、评估等提升业务技能的管理；组织优化公司国际业务的销售策略、方案，提升国际业务水平；完成国际业务的市场分析数据收集、评估等工作；完成国际业务的拓展和推广工作
	国内销售部	负责建立和执行公司国内业务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范；组织研究通用的国内业务法规、营销方法；组织国内业务人员的培训、交流、评估等提升业务技能的管理；组织优化公司国内业务的销售策略、方案提升国内业务水平；完成国内业务的市场分析数据收集、评估等工作；完成国内业务的拓展和推广工作
财务管理中心	预决算管理部	负责制定公司预决算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通过预决算管理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效益；根据财务部门的要求，准确编制部门各项成本与费用预算；根据预算控制的流程，控制预算的执行，并对预算的执行做必要的分析、确保预算目标的完成，并控制好各项成本、费用的合理支出；定期开展预决算相关的培训和各部门预算的指导工作
	资金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授权制度和审批制度并执行；负责现金、银行存款的管理工作，并监督办理企业现金收付、银行结算等业务活动；协调与开户银行的关系，确保能够合理、安全地调度和使用资金；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有效并合理增值
	核算部	负责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组织制定适应本公司要求的会计制度，并定期修改；依据公司会计制度规定，组织并监督；对公司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公司经营决策所需的财务信息；落实财务目标制定等财务计划工作和业绩评价；负责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档案管理检查
	税费管理部	负责制定、完善公司的税费管理规定并执行，规范相关涉税业务的办理，规避税收风险；负责联系地方税务部门，与税务部门建立合理良好的工作关系，优化公司的税务环境。开展涉税业务的会计核算并申报纳税资料；解答、解读工作中遇到的税收法规、疑难问题，提供专业辅导、支持
供应管理中心	原辅料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辅料的供应体系的研究和管理，制定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并执行；通过实施产业链分析、供应商分析等完善公司供应商管理；建立和完善覆盖所有供应环节的供应工作规范并不断检查完善；组织制订公司原辅料采购费用预算并执行；建立供应系统价值评估方法，形成公司供应利润中心的职能
	设备采购部	负责公司五金设备的供应体系的研究和管理，制定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并执行；通过实施产业链分析、供应商分析等完善公司供应商管理；建立和完善覆盖所有供应环节的供应工作规范并不断检查完善；组织制订公司五金设备采购费用预算并执行；建立供应系统价值评估方法，形成公司供应利润中心的职能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主要职能
	供应链研究部	负责公司供应链专项研究，不断完善研究方法，提升研究水平。通过供应链研究，提出供应优化解决方案，提升供应水平和确保供应端的竞争力；定期审核原辅料采购部和五金设备采购部供应现状，提交分析报告，预警和提出建议
国邦研究院	医药研究部	承担公司医药产业的研究；通过研究医药产品、产业发展方向和国家产业政策，建立公司医药产品的研发序列，确保公司在医药产业的延伸发展；负责公司医药产业研发有关的科研管理体系建设，优化研究方法、提高研究效率、培养研究人才
	动保研究部	承担公司动保产业的研究；通过研究动保产品、产业发展方向和国家产业政策，建立公司动保产品的研发序列，确保公司在动保产业的延伸发展；负责公司动保产业研发有关的科研管理体系建设，优化研究方法、提高研究效率、培养研究人才
	工程与工艺研究部	承担公司工程与工艺技术研究相关工作；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研究和拓展相关应用，提升公司工程与工艺设计水平；通过优化、改进现有工程与工艺水平，提高公司生产效率；负责公司工程与工艺相关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制定并执行
	知识产权部	负责结合内部条件和外部经营环境，制定集团知识产权战略及推进计划。制定企业知识产权相关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包括专利、商标申请和知识产权奖励制度等；与市场、研发、营销、售后等部门进行密切交流，决定知识产权的获得与部署；防止并处理侵权行为；执行对涉及商标、专利、技术保密等知识产权的内部管理工作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 11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山东国邦、浙江国邦、东盈药业、中同科技、中同药业、和宝生物、杭州宜泛、新昌国邦进出口、杭州国邦企管、现代医药和国邦大药房。

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均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选举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4、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6、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册；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工资表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凭证；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裁 1 人，副总裁 2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兼任）。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相关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之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中的任职
邱家军	发行人董事长，和宝生物执行董事，杭州国邦企管董事长，现代医药董事	新昌安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盛投资执行董事，国逸实业董事长，国颐管理董事长，国颐山居董事长，安投控股董事
廖仕学	发行人总裁、董事，杭州国邦企管董事	无
竺亚庆	发行人董事，中同科技执行董事，新昌国邦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国邦企管董事兼总经理	新昌庆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傅佳琦	发行人董事	无
姚礼高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浙江国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盈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龚裕达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和宝生物监事，中同药业监事，新昌国邦进出口监事，杭州国邦企管监事	新昌庆裕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中的任职
吴晓明	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任明川	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张晟杰	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孟仲建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无
刘萃萃	发行人监事	无
林志鸣	发行人职工监事	无
吕方方	发行人副总裁，杭州宜泛总经理	无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2、独立的员工

（1）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员工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与福利、员工关系等一系列人力资源工作。

（2）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分别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其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开户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企业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办公场所的现场勘验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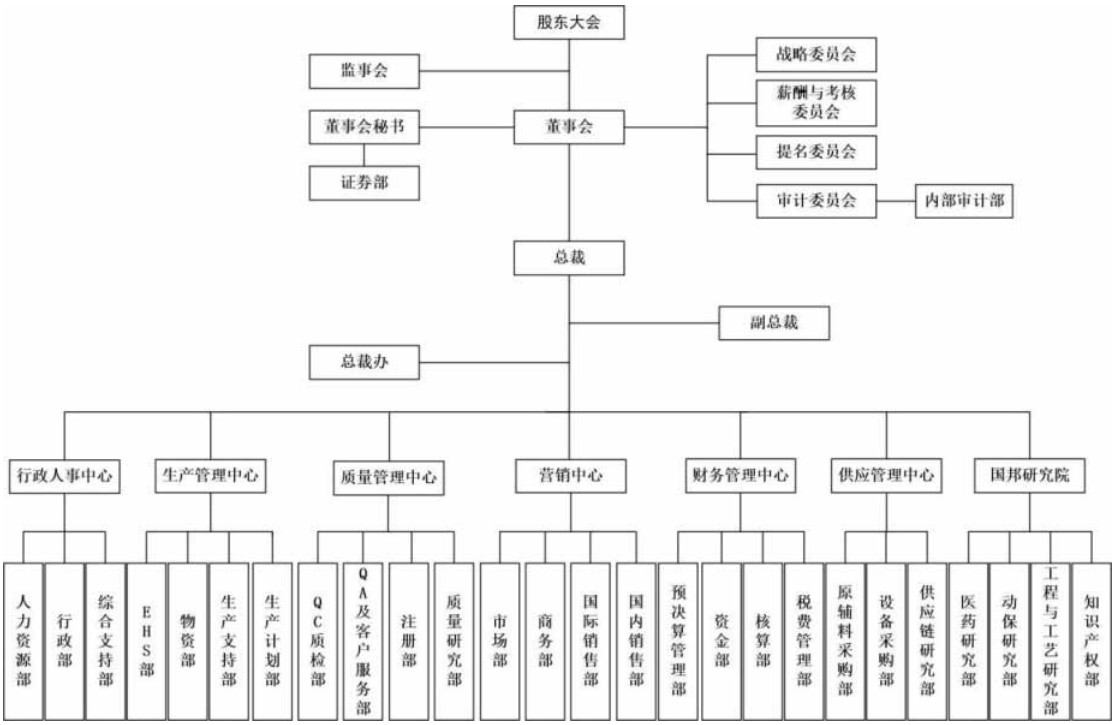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7、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8、《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报表编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设内部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事务。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其注册地的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51 号《验资报告》；

5、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6、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私募基金备案等资料；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国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 33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12 名、法人发起人 6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 15 名，具体情况如下：

1、12 名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邱家军	3201061965 0501****	男	中国	无	浙江省杭州市	54,852,971	11.5480%	董事长
2	竺亚庆	3306241967 0106****	男	中国	无	浙江省绍兴市	7,452,666	1.5690%	董事
3	龚裕达	3306231968 0716****	男	中国	无	浙江省绍兴市	4,968,560	1.0460%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吕益敏	3306241965 1023****	男	中国	无	浙江省绍兴市	3,149,597	0.6631%	无
5	朱明星	3201061965 1219****	男	中国	无	浙江省绍兴市	2,484,280	0.5230%	无
6	王忠勇	2101031972 0623****	男	中国	无	浙江省杭州市	2,328,175	0.4901%	无
7	林慧	3306241966 0825****	女	中国	无	浙江省杭州市	2,067,129	0.4352%	无
8	孟仲建	3101041967 0916****	男	中国	无	浙江省绍兴市	1,740,302	0.3664%	监事会主席
9	潘伯安	3306241967 1224****	男	中国	无	浙江省绍兴市	1,740,302	0.3664%	无
10	吕方方	3306241977 0727****	女	中国	无	浙江省杭州市	1,740,302	0.3664%	副总裁
11	蔡万裕	3506001962 0208****	男	中国	无	福建省厦门市	1,515,802	0.3191%	无
12	卢金炮	4415221970 0123****	男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	909,482	0.1915%	无

2、新昌安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昌安德持有发行人 128,951,97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147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新昌安德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现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5586385565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三花路 2 号(科创服务中心)902 室

法定代表人：邱家军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7 月 16 日至 2030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昌安德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家军控制，并由发行人部分员工参股的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昌安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关联关系
1	邱家军	27.2750	54.5500%	董事长
2	竺亚庆	6.8175	13.6350%	董事
3	龚裕达	4.5450	9.0900%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高云台	4.5450	9.0900%	无
5	吕益敏	4.5450	9.0900%	国邦大药房经理兼执行董事、现代医药董事
6	朱明星	2.2725	4.5450%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合计		**50.00**	**100.00%**	——

根据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大验字（2010）第 179 号《验资报告》，新昌安德的出资已经实缴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新昌安德未发生股权变动。

3、新昌庆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昌庆裕持有发行人 73,296,36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4308%，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新昌庆裕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现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677240671A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三花路 2 号(科创服务中心)1001 室

法定代表人：竺亚庆

注册资本：50.1127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7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昌庆裕系发行实际控制人陈晶晶控制，并由发行人部分员工参股的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昌庆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关联关系
1	陈晶晶	25.1127	50.112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家军之配偶
2	竺亚庆	12.5	24.9438%	董事
3	龚裕达	12.5	24.9438%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合计		**50.1127**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昌庆裕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2008 年 7 月，新昌庆裕设立

新昌庆裕系由陈晶晶、竺亚庆、龚裕达 3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新昌庆裕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陈晶晶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竺亚庆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龚裕达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本次出资已经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大验字（2008）第 172 号、新中大验字（2008）第 184 号《验资报告》审验实缴到位，陈晶晶、竺亚庆以货币出资；龚裕达以实物出资，并经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大专评字（2008）第 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

（2）2019 年 7 月，增资至 50.1127 万元

为优化股权结构，增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股东陈晶晶依据国邦医药的估值以 100 万元对新昌庆裕进行溢价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增加到 50.1127 万元。本次增资事宜经新昌庆裕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9 月 8 日，陈晶晶以货币的方式向新昌庆裕缴纳 100 万元增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昌庆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晶晶	25.1127	50.1124%
竺亚庆	12.5	24.9438%
龚裕达	12.5	24.9438%
合计	**50.1127**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述股权变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新昌庆裕未发生股权变动。

4、仕琦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仕琦汇持有发行人 50,021,19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5308%。仕琦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仕琦汇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现持有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MA3Q65M96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观海路 00266 号滨海资本管理中心 5 号楼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廖仕学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仕琦汇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关联关系
1	廖仕学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890.8800	33.00%	发行人董事、总裁
2	竺亚庆	有限合伙人	3,947.9440	11.96%	发行人董事
3	龚裕达	有限合伙人	3,036.8800	9.20%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关联关系
4	吕益敏	有限合伙人	3,036.8800	9.20%	国邦大药房经理兼执行董事、现代医药董事
5	王金辉	有限合伙人	2,827.4400	8.57%	山东国邦副总经理
6	朱明星	有限合伙人	1,518.4400	4.60%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7	李琦斌	有限合伙人	1,309.0000	3.97%	山东国邦总经理
8	周洪亮	有限合伙人	981.2264	2.97%	山东国邦财务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
9	陈小刚	有限合伙人	911.0640	2.76%	中同药业总经理
10	李芳	有限合伙人	785.4000	2.38%	山东国邦总经理助理
11	杨俊德	有限合伙人	730.4220	2.21%	山东国邦副总经理
12	石兴成	有限合伙人	607.3760	1.84%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兼和宝生物、中同科技总经理助理
13	潘伯安	有限合伙人	455.5320	1.38%	浙江国邦副总经理
14	陈钧	有限合伙人	379.6100	1.15%	浙江国邦副总经理
15	董真奇	有限合伙人	365.2110	1.11%	山东国邦副总经理
16	孟仲建	有限合伙人	303.6880	0.92%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7	姚礼高	有限合伙人	182.2128	0.55%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裁、浙江国邦总经理
18	王兆刚	有限合伙人	151.8440	0.46%	浙江国邦副总经理
19	徐益君	有限合伙人	151.8440	0.46%	浙江国邦财务经理兼总经理助理
20	康卫兵	有限合伙人	130.9000	0.40%	山东国邦安全总监
21	曹启学	有限合伙人	83.5142	0.25%	和宝生物副总经理
22	吕方方	有限合伙人	75.9220	0.23%	发行人副总裁
23	周志奎	有限合伙人	75.9220	0.23%	浙江国邦副总经理
24	盛明明	有限合伙人	60.7376	0.18%	中同药业副总经理
合 计			**32,999.89**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仕琦汇的权益结构未发生变化。

5、浙民投恒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民投恒久持有发行人 33,999,99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579%。

（1）浙民投恒久的法律现状

浙民投恒久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现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MA32AU6Y7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 - 1263（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38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民投恒久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0.04%
2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6.76%
3	倪吾鸣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35%
4	阮加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35%
5	顾鑫洪	有限合伙人	1,800.00	6.62%
6	张桂兴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51%
7	王丽娜	有限合伙人	1,120.00	4.12%
8	杨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8%
9	许伟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8%
10	蒋月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8%
11	杭柯达	有限合伙人	880.00	3.24%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2	周彦	有限合伙人	800.00	2.94%
13	李芳	有限合伙人	770.00	2.83%
14	蒋伟行	有限合伙人	730.00	2.68%
15	俞祝军	有限合伙人	730.00	2.68%
16	张国钧	有限合伙人	700.00	2.57%
17	陈加强	有限合伙人	460.00	1.69%
18	宋健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0%
19	陆家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0%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7%
合 计			**27,200.00**	**100.00%**

浙民投恒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05QP2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耿，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浙民投恒久的完整权益结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浙民投恒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民投恒久的完整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浙民投恒久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五层股东（持有第四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六层股东（持有第五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七层股东(持有第六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	陈耿 62.2499%	——	——	——	——	——
		周冠鑫 12.75%	——	——	——	——	——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浙民投恒久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五层股东（持有第四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六层股东（持有第五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七层股东（持有第六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业（有限合伙）0.37%	吴震 12.50%	——	——	——	——	——
		袁华刚 12.50%	——	——	——	——	——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01%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南存辉 30.59%；朱信敏 8.93%；南存飞 8.93%；林黎明 5.95%；吴炳池 5.95%；金忻 2.98%；黄李忠 2.98%；陈景城 2.63%；倪彩荣 2.23%；朱信阳 2.23%；吴德铨 2.23%；施成铬 2.23%；吴万雄 1.18%；胡新宇 1.02%；黄永钦 0.78%；陈建强 0.77%；胡万伍 0.77%；杨玉霜 0.77%；郑有义 0.76%；陈国良 0.76%；高亦强 0.74%；寿国春 0.40%；王建清 0.40%；王仁远 0.40%；高仁春 0.39%；陈安平 0.38%；叶松仟 0.38%；黄星金 0.38%；陈宣富 0.38%；胡琦莹 0.37%；周敬东 0.37%；林建新 0.37%；倪仕灿 0.37%；李振贤 0.37%；施成法 0.37%；李红 0.33%；黄云斌 0.33%；李忠强 0.33%；陈珠献 0.32%；陈福铭 0.31%；钱旭光 0.30%；陈庆更 0.29%；周炳辉 0.29%；黄永余 0.26%；叶崇银 0.26%；朱益忠 0.26%；王永才 0.23%；吴荣参 0.22%；倪庆环 0.22%；金仁进 0.21%；王良平 0.21%；丁正芳 0.21%；叶向荣 0.21%；陈建克 0.21%；张剑锋 0.21%；林智生 0.21%；金川钧 0.21%；陈庆来 0.20%；陈国际 0.20%；翁志明 0.19%；过润之 0.19%；徐也洁 0.18%；李金辉 0.17%；杨宣才 0.17%；秦伟锋 0.17%；郑乐英 0.13%；陈永平 0.12%；周华 0.12%；张苏叶 0.12%；陈成剑 0.12%；陈百乐 0.12%；陈星孟 0.12%；叶文林 0.12%；郑建鸣 0.12%；郑文松 0.12%；宋国峙 0.10%；金萍 0.10%；蔡碎妹 0.09%；赵兰芬 0.08%；朱筱秋 0.08%；周赛雅 0.08%；张星辉 0.08%；徐汉秋 0.08%；郑孟印 0.08%；郑云峰 0.08%；黄林玉 0.08%；金小阳 0.05%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陈爱莲 39.60%；吴良定 22.50%；夏越璋 8.65%；朱训明 7.52%；张锡康 6.24%；俞林 5.00%；俞利民 4.23%；吴捷 3.76%；杨旭勇 2.50%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10%	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5%	郑坚江 85%；郑江 10%；何锡万 5%	
					宁波元和电	郑坚江 85%；何锡万 10%郑江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浙民投恒久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五层股东（持有第四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六层股东（持有第五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七层股东（持有第六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器科技有限公司 35%	5%	
				杭州工银硕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深圳金晟硕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98%	深圳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李晔 90%；王嘉 10%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票代码：835006）
					杭州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票代码：835006）	——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	钭正刚 63.29%	——	——
					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 36.71%	尉雪凤 100%	——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10%	杭州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80%	王建沂 100%	——
					杭州康因斯特网络有限公司 10%	王建沂 80%；胡国强 10%；王春仙 10%	——
					杭州富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	胡国强 80%；方琦 10%；李继春 10%	——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仇建平 85.60%；李政4.50%；池晓蘅 2.50%；李锋 1.50%；王伟毅 1.50%；王暨 1.50%；余闻天 1.20%；何天乐 0.40%；方贞军 0.40%；傅亚娟 0.40%；徐卫肃 0.3%；王伟 0.2%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浙民投恒久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五层股东（持有第四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六层股东（持有第五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七层股东(持有第六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陈建成 48.93%；陈嫣妮 38.73%；王建乔 3.40%；邱跃 3.25%；陈永苗 3.16%；上虞区曹娥街道联丰居民委员会 1.58%；上虞区曹娥街道蒿坝村村民委员会 0.95%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10%	倪良正 51%；倪曙泉 49%	——	——
2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36.76%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	——	——	——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	浙江省财政厅 100%	——	——	——
3	倪吾鸣 7.35%	——	——	——	——	——	——
4	阮加春 7.35%	——	——	——	——	——	——
5	顾鑫洪 6.62%	——	——	——	——	——	——
6	张桂兴 5.51%	——	——	——	——	——	——
7	王丽娜 4.12%	——	——	——	——	——	——
8	杨栋 3.68%	——	——	——	——	——	——
9	许伟明 3.68%	——	——	——	——	——	——
10	蒋月军 3.68%	——	——	——	——	——	——
11	杭柯达 3.24%	——	——	——	——	——	——
12	周彦 2.94%	——	——	——	——	——	——
13	李芳 2.83%	——	——	——	——	——	——
14	蒋伟行 2.68%	——	——	——	——	——	——
15	俞祝军 2.68%	——	——	——	——	——	——
16	张国钧	——	——	——	——	——	——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浙民投恒久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五层股东（持有第四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六层股东（持有第五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七层股东（持有第六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2.57%						
17	陈加强 1.69%	——	——	——	——	——	——
18	宋健 1.10%	——	——	——	——	——	——
19	陆家东 1.10%	——	——	——	——	——	——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4%	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100%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同本表 1 中第三层股东	——	——	——

6、丝路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丝路基金持有发行人 2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631%。

（1）丝路基金的法律现状

丝路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MA28WHW02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2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丝路基金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	执行事务合伙	1,000.00	0.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限公司	人		
2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44.75%
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9.89%
4	杭州和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4.92%
5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95%
6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9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
合 计			**201,100.00**	**100.00%**

丝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MA27U09AX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冠鑫，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3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丝路基金的完整权益结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丝路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丝路基金的完整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丝路基金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五层股东（持有第四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4.75%	见浙民投恒久完整权益结构表	——	——	——
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省国资委）100%	——	——	——
3	杭州和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4.92%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	——	——
4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5%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95%	见浙民投恒久完整权益结构表	——	——
		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0.05%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	杭州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10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见浙民投恒久完整权益结构表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见浙民投恒久完整权益结构表
5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9.95%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7.5%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0%	浙江省财政厅 100%	——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0%	浙江省财政厅 100%
6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0.50%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	见浙民投恒久完整权益结构表	——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省国资委）100%	——	——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	浙江省财政厅 10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5%	见浙民投恒久完整权益结构表	——	——	——

7、洪德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洪德辉持有发行人 14,668,65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881%。洪德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洪德辉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现持有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MA3Q65GR5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观海路 00266 号滨海资本管理中心 5 号楼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永江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洪德辉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关联关系
1	梁永江	执行事务合伙人	1,350.8880	13.96%	山东国邦副总经理
2	金伯涛	有限合伙人	1,172.8640	12.12%	山东国邦部门经理
3	张伯仁	有限合伙人	759.2200	7.85%	山东国邦销售部职工
4	秦海涛	有限合伙人	479.0940	4.95%	山东国邦部门经理
5	徐学军	有限合伙人	455.5320	4.71%	发行人办公室主任
6	黄秀泉	有限合伙人	392.7000	4.06%	山东国邦项目部副经理
7	吕军良	有限合伙人	334.0568	3.45%	浙江国邦部门经理
8	孙初冬	有限合伙人	308.9240	3.19%	山东国邦项目部经理
9	高小军	有限合伙人	303.6880	3.14%	杭州宜泛执行董事
10	钱亚香	有限合伙人	261.8000	2.71%	山东国邦销售部经理
11	吴青华	有限合伙人	261.8000	2.71%	山东国邦质保部经理
12	吕益林	有限合伙人	235.6200	2.43%	浙江国邦固废管理科科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关联关系
13	钟志军	有限合伙人	211.5344	2.19%	山东国邦安全科科长
14	刘萃萃	有限合伙人	196.3500	2.03%	发行人监事兼山东国邦销售部经理
15	侯仲轲	有限合伙人	182.2128	1.88%	东盈药业技术总监
16	丁柏东	有限合伙人	151.8440	1.57%	浙江国邦安全科副科长
17	李达焱	有限合伙人	151.8440	1.57%	和宝生物部门经理
18	林军	有限合伙人	151.8440	1.57%	浙江国邦部门经理
19	林志鸣	有限合伙人	151.8440	1.57%	发行人监事
20	刘斌	有限合伙人	151.8440	1.57%	浙江国邦工程部职工
21	潘雪武	有限合伙人	151.8440	1.57%	中同药业质管部职工
22	吴震球	有限合伙人	151.8440	1.57%	和宝生物职工
23	杨柏钢	有限合伙人	151.8440	1.57%	浙江国邦内贸部副经理
24	杨仲方	有限合伙人	151.8440	1.57%	浙江国邦党工办主任
25	俞日月	有限合伙人	151.8440	1.57%	现代医药营销部经理
26	竺士林	有限合伙人	151.8440	1.57%	和宝生物职工
27	张雅东	有限合伙人	136.6596	1.41%	发行人办公室职工
28	白青松	有限合伙人	130.9000	1.35%	发行人总裁办主任
29	姜龙	有限合伙人	130.9000	1.35%	山东国邦外贸部经理
30	孙瑞南	有限合伙人	130.9000	1.35%	山东国邦部门经理
31	邹欢	有限合伙人	130.9000	1.35%	山东国邦项目经理
32	吕伟国	有限合伙人	121.4752	1.26%	和宝生物部门经理
33	吕樟昌	有限合伙人	121.4752	1.26%	浙江国邦部门经理
34	孙红勇	有限合伙人	106.2908	1.10%	浙江国邦车间班长
35	李思全	有限合伙人	91.1064	0.94%	和宝生物生产部经理
合 计			**9,677.1752**	**100.00%**	——

8、毓晨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毓晨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053%。

毓晨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2BF7UC0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诸暨市毓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 48 号三楼 306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沣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毓晨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杭州沣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01%
2	丁兴成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7.50%
3	求坚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4	徐澜	有限合伙人	900.00	11.25%
5	吴岳民	有限合伙人	600.00	7.50%
6	王麒凯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7	陈淑君	有限合伙人	350.00	4.37%
8	叶亭	有限合伙人	350.00	4.37%
9	金际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10	尹洪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11	陈仲元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12	赵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
13	潘荣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
合计			**8,001.00**	**100.00%**

毓晨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沣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063987199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澜，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沣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澜	270.00	90.00%
2	范慧方	30.00	10.00%
合　计		**300.00**	**100.00%**

9、上虞国投（SS）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虞国投持有发行人 6,875,0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474%。

上虞国投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884PCXL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体育场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倪红娣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经营、国有股权管理、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虞国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绍兴锦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绍兴锦泽持有发行人 6,875,0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474%。

绍兴锦泽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BH9PB71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东路 8 号铺-86

法定代表人：阮伟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39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钢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木材、石材、水暖器材、家具、灯具、家用电器、厨房设备、洁具、室内外装饰材料、建筑智能化设备、陶瓷制品和塑胶制品的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绍兴锦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阮伟祥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1、闰土锦恒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闰土锦恒持有发行人 6,2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158%。

闰土锦恒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LR44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3 室-79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闰土锦恒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002440.SZ）	有限合伙人	99,000.00	99.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闰土锦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JW83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阮静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002440.SZ）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12、灏煜鸿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灏煜鸿蒙持有发行人 6,2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158%。

（1）灏煜鸿蒙的法律现状

灏煜鸿蒙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现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MA32KYUN5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平潭灏煜鸿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1371（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上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39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灏煜鸿蒙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苏州上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02%
2	许润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99%
3	章惠萌	有限合伙人	800.00	16.00%
4	张晋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0%
5	许任达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0%
6	灏煜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8.00%
合 计			**5,001.00**	**100.00%**

灏煜鸿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上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T4PY44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梓成，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上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庆雨	600.00	60%
2	胡忠生	400.00	40%
合计		**1,000.00**	**100.00%**

（2）灏煜鸿蒙的完整权益结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灏煜鸿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灏煜鸿蒙的完整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灏煜鸿蒙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许润州 59.99%	——
2	章惠萌 16%	——
3	张晋 8%	——
4	许任达 8%	——
5	灏煜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	胡羽 100%
6	苏州上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汪庆雨 60%
		胡忠生 40%

13、杏泽兴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杏泽兴禾持有发行人 4,999,99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526%。

（1）杏泽兴禾的法律现状

杏泽兴禾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K361D2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三楼西南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36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杏泽兴禾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0	1.01%
2	宁波纽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17%
3	上海杏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850.00	13.00%
4	上海达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12%
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9%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观鼎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7.59%
7	上海江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7.08%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彦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7.08%
9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6%
10	钟伟	有限合伙人	4,600.00	4.65%
11	陈龙海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2	周琴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3%
13	上海健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23%
14	闫相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2%
15	凌银华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62%
16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2%
17	吴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1%
18	姚国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1%
19	涂是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1%
20	上海协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1%
2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1%
22	上海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1%
23	上海月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合 计			**98,850.00**	**100.00%**

杏泽兴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71XH4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文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佐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2	刘文溢	4,000.00	4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杏泽兴禾的完整权益结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杏泽兴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杏泽兴禾的完整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杏泽兴禾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五层股东（持有第四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宁波纽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17%	符奇荣 99.33%	——	——	——
		宁波协联荣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7%	符思哲 90%	——	——
			符奇荣 10%	——	——
2	上海杏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	上海托冠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38%	上海芃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8%	毛伟雄 98%	——
				上海鼎桥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	王林宝 70%
					沈琪 30%
			上海心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上海鼎桥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9.95%	同上
				张沥波 0.05%	——
		青阳县东堡现代农业观光园有限公司 9.90%	陈公白 50%	——	——
			黄贞 50%		
		闫相宏 7.92%	——	——	——
		陈建农 5.84%	——	——	——
		陈小芳 4.95%	——	——	——
		上海尊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6%	梅郁南 98%		——
			上海心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同上	
		华健 3.96%	——	——	——
		徐建红 2.97%	——	——	——
		邹玲静 1.98%	——	——	——
		许镜冰 1.98%	——	——	——
		刘俊 0.99%	——	——	——
		朱忠 0.99%	——	——	——
		宁波登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9%	肖彩霞 60%	——	——
			郑立辉 25%		
			欧德经 10%		
			张月卫 5%		
		上海心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99%	同上	——	——
3	上海达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0.12%	孙桂珍 95%	——	——	——
		彭娟华 5%			

<table>
<tr><td>4</td><td>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8.09%（000566.SZ）</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5</td><td rowspan="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观鼎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59%</td><td colspan="4">沈颖华 19.44%；周英 12.96%；吴红 7.78%；杨海婷 6.48%；张毅 5.18%；顾立兵 5.18%；杨明炯 5.18%；丁琦 4.54%；黄建跃 3.89%；刘俊 3.89%；陈利文 2.79%；戚潮芳 2.59%；杨旭初 2.59%；倪海珍 1.94%；陈锡康 1.30%；程平惠 1.30%；章文刚 1.30%；刘红 1.30%；安娜 1.30%；钱学军 1.30%；姚佳斌 1.30%；程利申 1.30%；洪慧慧 1.30%；赵晓斌 1.30%；陈立琴 1.30%；庄继姜 1.30%</td></tr>
<tr><td>上海德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1%</td><td>钱学军 100%</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6</td><td rowspan="5">上海江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8%</td><td rowspan="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沐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td><td>吴剑军 99%</td><td>——</td><td>——</td></tr>
<tr><td>杨晓蓉 1%</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上海健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td><td colspan="3">俞松 7.92%；李国忠 3.96%；戴越峰 3.96%；范志荣 3.96%；葛志宏 3.96%；韦巍 3.96%；周逸平 3.96%；余颖华 3.96%；纪军 3.96%；戴以荣 3.96%；辛宇 3.96%；潘雪敏 3.96%；方育清 3.96%；杨晓蓉 3.96%；杨永辉 3.96%；赵磊 3.96%；丁潮言 3.96%；汪宁 3.96%；宋舒娅 3.96%；胡勤前 3.96%；严冰心 3.96%；陈洁 3.96%；陆青 3.96%</td></tr>
<tr><td>浙江金天得纺织有限公司 3.96%</td><td colspan="2">楼宇明 100%</td></tr>
<tr><td>上海瑞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td><td colspan="2">吴剑军 16.67%；杨晓蓉 16.67%；陈洁 16.67%；戴越峰 16.67%；郭懿 16.67%；严钢毅 16.67%</td></tr>
<tr><td colspan="4">严钢毅 11%；杨晓蓉 9%；李海峰 8.%；戴越峰 6%；张舜明 3%；夏丽珍 3%；丁潮言 3%；陈坚 3%；邵冰雁 3%；陆青 3%；费清川 3%；刘卫国 3%；徐良 3%；汤晓军 1.5%；龚晨 1.5%</td></tr>
<tr><td rowspan="2">7</td><td rowspan="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彦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08%</td><td colspan="4">崔和根 13.87%；钱学军 8.32%；郭伟俊 6.93%；周佳辰 5.69%；吴红 5.55%；刘红 4.16%；郑跃 4.16%；陈跃 4.16%；花颖清 3.88%；丁琦 3.74%；陈利文 2.77%；钱燕君 2.77%；黄建跃 2.77%；戚潮芳 2.77%；朱楚芸 2.77%；韩怡 2.77%；姜逸 2.77%；马效梅 2.08%；裘丽霞 1.39%；顾秉义 1.39%；刘大刚 1.39%；马云伟 1.39%；孙念浙 1.39%；章文刚 1.39%；依凤茹 1.39%；姚佳斌 1.39%；周定华 1.39%；陈琪 1.39%；严菊新 1.39%；高焕 1.39%；孙甦 1.39%</td></tr>
<tr><td>上海德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1%</td><td>钱学军 100%</td><td>——</td><td>——</td></tr>
<tr><td>8</td><td>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06%（30003.SZ）</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钟伟 4.6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陈龙海 4.55%</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11	周琴 3.03%	——	——	——	——
12	上海健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3%	俞松 7.92%；纪军 3.96%；韦巍 3.96%；戴以荣 3.96%；余颖华 3.96%；辛宇 3.96%；胡勤前 3.96%；潘雪敏 3.96%；戴越峰 3.96%；周逸平 3.96%；严冰心 3.96%；杨永辉 3.96%；方育清 3.96%；陆青 3.96%；赵磊 3.96%；陈洁 3.96%；葛志宏 3.96%；宋舒娅 3.96%；杨晓蓉 3.96%；丁潮言 3.96%；汪宁 3.96%；范志荣 3.96%；李国忠 3.96%			
		浙江金天得纺织有限公司 3.96%	楼宇明 100%	——	——
		上海瑞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戴越峰 16.67%；吴剑军 16.67%；严钢毅 16.67%；陈洁 16.67%；杨晓蓉 16.67%；郭懿 16.67%		
13	闫相宏 2.02%	——	——	——	——
14	凌银华 1.62%	——	——	——	——
15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1.52%	姚晓华 93%	——	——	——
		黄惠萍 7%	——	——	——
16	吴瑞 1.01%	——	——	——	——
17	姚国际 1.01%	——	——	——	——
18	涂是乐 1.01%	——	——	——	——
19	上海协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1%	周佳 90%	——	——	——
		上海非凡唱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周佳 99.9% 唐敏 0.1%	——	——
2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002433.SZ）	——	——	——	——
21	上海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1%	朱祥民 70% 张政韬 30%	——	——	——
22	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	上海佐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刘文溢 51% 毛伟雄 49%	——	——
		刘文溢 40%	——	——	——
23	上海月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1%	刘文溢 51% 毛伟雄 49%	——	——	——

14、泓创鑫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泓创鑫泽持有发行人 3,749,99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895%。

（1）泓创鑫泽的法律现状

泓创鑫泽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CL9561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创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019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泓创鑫泽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0.10	0.0032%
2	谷晓胜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1285%
3	程鹏	有限合伙人	400.00	12.9028%
4	张俊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6.4514%
5	李雪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7%
6	赵盈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7%
7	李瑞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7%
8	王秀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7%
9	程国安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7%
10	朱海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7%
11	叶树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7%
12	苏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7%
13	杨冬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7%
14	祁勇耀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7%
15	韩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7%
16	张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7%
17	刘利钢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7%
18	桂东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9	潘广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7%
20	乔海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7%
21	王颖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7%
22	冯校萱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7%
23	支亚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7%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7%
合 计			**3,100.10**	**100.00%**

泓创鑫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1697969X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建莉，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鹏	800.00	80%
2	张俊杰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00%**

（2）泓创鑫泽的完整权益结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泓创鑫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泓创鑫泽的完整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泓创鑫泽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谷晓胜 16.1285%	——	——
2	程鹏 12.9028%	——	——
3	张俊杰 6.4514%	——	——
4	李雪林 3.2257%	——	——
5	赵盈海 3.2257%	——	——
6	李瑞平 3.2257%	——	——

7	王秀珍 3.2257%	——	——
8	程国安 3.2257%	——	——
9	朱海涛 3.2257%	——	——
10	叶树华 3.2257%	——	——
11	苏艳 3.2257%	——	——
12	杨冬 3.2257%	——	——
13	祁勇耀 3.2257%	——	——
14	韩明明 3.2257%	——	——
15	张锋 3.2257%	——	——
16	刘利钢 3.2257%	——	——
17	桂东丽 3.2257%	——	——
18	潘广辉 3.2257%	——	——
19	乔海莉 3.2257%	——	——
20	王颖霞 3.2257%	——	——
21	冯校萱 3.2257%	——	——
22	支亚超 3.2257%	——	——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57%	程鹏 79.92%	——
		张俊杰 19.98%	——
		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	程鹏 80% 张俊杰 20%
24	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32%	同上	——

15、华宇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宇创投持有发行人 3,374,99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105%。

（1）华宇创投的法律现状

华宇创投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MA2BGL2Q0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新昌华宇浙鑫博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花路 2 号科创服务中心（主楼 10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鑫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人才创业项目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宇创投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浙江鑫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	1.00%
2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70.00	27.40%
3	新昌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5.00%
4	绍兴市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00%
5	潘春江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6	杨佳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7	王勇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0%
8	梁永忠	有限合伙人	330.00	6.60%
合 计			**5,000.00**	**100.00%**

华宇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鑫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MA29B7BWX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伟军，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鑫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伟军	3,500.00	70%
2	庄渊萍	1,500.00	30%
合计		**5,000.00**	**100.00%**

（2）华宇创投的完整权益结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华宇创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创投的完整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华宇创投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4%	吴岳民 53% 吴晓俊 47%	——	——
2	新昌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新昌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	——
3	绍兴市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	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63%	吴良定 37.92%；吴楠 7.04%；陈爱莲 4.02%；吴捷 4.00%；俞少怀 3.50%；王文林 3.43%；沈迪 3.35%；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 36.74%
			吴楠 6.91%	——
			盛伟良 3.46%	——
4	潘春江 10%	——	——	——
5	杨佳斌 10%	——	——	——
6	王勇 8.00%	——	——	——
7	梁永忠 6.6%	——	——	——
8	浙江鑫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吕伟军 70% 庄渊萍 30%	——	——

16、福华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华汇持有发行人 3,334,76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020%。

福华汇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现持有福建省武夷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782MA335GQNX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武夷山福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武夷山市度假区霞宾岩路 361-5 号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御邦科技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19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非证券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华汇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杭州御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0.45%
2	毛世福	有限合伙人	1,800.00	81.45%
3	陈顺华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10%
合 计			**2,210.00**	**100.00%**

福华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御邦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311222188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珊珊，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御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毛韦编	500.00	50.00%
2	罗珊珊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7、上虞乾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虞乾邦持有发行人 2,625,0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526%。

上虞乾邦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MA2D66AQ8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绍兴上虞乾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镇东村村委西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乾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虞乾邦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上海乾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3.33%
2	王嘉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3%
3	韩寅	有限合伙人	900.00	30.00%
4	孙益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7%
5	陈齐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7%
合　计			**3,000.00**	**100.00%**

上虞乾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乾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312406 27X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冠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乾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其良	300.00	30.00%
2	尚高金（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绍兴市上虞华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4	绍兴市星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20.00%
5	绍兴柯桥乾莳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虞乾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虞乾邦的完整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上虞乾邦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王嘉垚 33.33%	——	——
2	韩寅 30.00%	——	——
3	孙益超 16.67%	——	——
4	陈齐华 16.67%	——	——
5	上海乾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	任其良 30.00%	——
		尚高金（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0%	陈皎英 90% 陈坚 10%
		绍兴市上虞华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杜中华 80% 杜诗倩 20%
		绍兴市星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	董冠球 100%
		绍兴柯桥乾莳贸易有限公司 10.00%	江菊琴 100%

18、浙江来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来益持有发行人 2,500,0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263%。

浙江来益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6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N90W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1 幢 3804 室

法定代表人：张国钧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9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来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216.SZ）	4,000.00	80.00%
2	宁波君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浙江来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来益的完整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浙江来益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0%（600216.SZ）	——
2	宁波君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张国钧 55%
		俞祝军 24%
		李春风 10%
		吕永辉 10%
		俞志豪 1%

19、万丰越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万丰越商持有发行人 2,500,0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263%。

（1）万丰越商的法律现状

万丰越商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MA28884B9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昆仑商务中心 1 幢 3001-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万丰越商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2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31.00%
3	浙江绍兴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4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17.00%
5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6	嵊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万丰越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2MA28865P4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晓英，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2	杨晓英	300.00	15.00%
3	赵亚红	100.00	5.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万丰越商的完整权益结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万丰越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丰越商的完整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万丰越商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五层股东（持有第四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	陈爱莲 57.57% 吴锦华 22.81% 张路晴 1.71% 丁锋云 0.37% 许波 0.29% 倪伟勇 0.26%	——	——	——

		嵊州丰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99%	陈滨 29.43%；赵亚红 10.89%；俞章新 10.47%；杨铭鑫 6.98%；吴艺 6.44%；俞林 5.82%；李伟锋 5.18%；梁春秋 4.93%；王大洪 4.69%；张路晴 4.14%；段昊 2.19%；吴少英 2.15%；汤栋勇 2.03%； 赵晓娟 1.87%；陈伯良 1.24%；梁银欢 0.94%；俞红莲 0.62%		
2	浙江绍兴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0%	绍兴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0%	绍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100%	绍兴市财政局 100%	——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40%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7.5%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0%	浙江省财政厅 100%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同上
3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	陈爱莲 39.60%；吴良定 22.50%；夏越璋 8.65%；朱训明 7.52%；张锡康 6.24%；俞林 5.00%；俞利民 4.23%；吴捷 3.76%；杨旭勇 2.50%			
4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705.SZ）	——	——	——	——
5	嵊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	嵊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7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嵊州市财政局 100%	——
		嵊州市投资腔股有限公司 30%	嵊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同前	——
6	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0%	陈爱莲 100%	——	——
		杨晓英 15% 赵亚红 5%	——	——	——

20、圣奥集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圣奥集团持有发行人 2,500,0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263%。

圣奥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0 日，现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256250759C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工路 88 号实验办公综合楼四层 434 室

法定代表人：倪良正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五金、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皮革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服装原料及辅料的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圣奥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良正	5,100.00	51.00%
2	倪曙泉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1、普华锐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普华锐昆持有发行人 1,249,99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632%。

普华锐昆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AXNTP1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杭州普华锐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汀兰街 253 号 2 幢 116-1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普华泽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普华锐昆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杭州普华泽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0	1.00%
2	杭州普华帆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60.00	44.12%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华至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00.00	29.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4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0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40.00	6.48%
6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7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8	杭州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普华锐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普华泽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8UXTE0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琴华，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普华泽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普华锐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逐层穿透核查，普华锐昆间接股东人数众多，实际控制人为沈琴华。

22、世庆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世庆德持有发行人 1,027,4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163%。

世庆德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MA2D6LQLX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绍兴世庆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礼高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39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世庆德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姚礼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79.8485	11.78%
2	陈诗简	有限合伙人	248.00	36.59%
3	李广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75%
4	袁立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75%
5	郦莉霞	有限合伙人	70.00	10.33%
6	周志奎	有限合伙人	40.00	5.90%
7	盛明明	有限合伙人	40.00	5.90%
合 计			**677.8485**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1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21 名企业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均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51 号《验资报告》；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

4、发行人发起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国邦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发行人

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51 号《验资报告》；

2、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无权属证明文件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3、国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国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国邦有限于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国邦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将国邦有限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上述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

（四）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4、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发起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邦医药共有 33 名股东，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中详细披露了 33 名股东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前身国邦有限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实际控制人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4、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家军先生及陈晶晶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邱家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5%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邱家军持有控股股东新昌安德 54.55%股权并担任新昌安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而新昌安德持有发行人 27.15%的股份，邱家军通过新昌安德间接控制发行人 27.15%的股份；陈晶晶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新昌庆裕 50.11%的股权，而新昌庆裕持有发行人 15.43%的股份，陈晶晶通过新昌庆裕间接控制发行人 15.43%的股份，报告期内陈晶晶未在公司任职，但与邱家军

保持一致行动关系。邱家军及其配偶陈晶晶合计控制发行人 54.13%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邱家军及其配偶陈晶晶合计所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高于50%，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邱家军持股情况		陈晶晶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股权情况
	直接持有股权比例	间接控制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股权比例	间接控制股权比例	
2017.01.01-2019.08.27	——	47.82%	——	27.18%	实际控制发行人75.00%股权
2019.08.28-2019.08.29	12.95%	30.44%	——	17.30%	实际控制发行人60.68%股权
2019.08.30 至今	11.55%	27.15%	——	15.43%	实际控制发行人54.13%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

邱家军及其配偶陈晶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2、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承诺调查函；

3、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实际控制人邱家军除直接持股外，同时还控制新昌安德，实际控制人陈晶晶控制新昌庆裕；股东竺亚庆、龚裕达除直接持股外，同时还持有新昌安德、新昌庆裕、仕琦汇的权益；股东吕益敏、朱明星、孟仲建、潘伯安、吕方方除直接持股外，同时还持有仕琦汇的权益。具体持股情况，本所律师已在“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中详细披露。

2、股东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浙民投控制，浙民投直接持有丝路基金 44.75%的权益份额，浙民投恒久和丝路基金同受浙民投管理或控制。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外部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

2、发行人外部投资者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3、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出具的关于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说明；

4、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结果；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新昌安德、新昌庆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目的系为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仕琦汇、洪德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的目的系为实现对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员工激励；世庆德、福华汇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投资平台，闰土锦恒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002440.SZ）享有 100%权益的投资平台，上虞国投系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投资平台；绍兴锦泽为自然人阮伟祥 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来益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216.SZ）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圣奥集团为倪良正、倪曙泉 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前述企业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民投恒久等 10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浙民投恒久	SGF1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781
2	丝路基金	SX5147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P1062646
3	毓晨投资	SGT550	杭州沣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564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4	灏煜鸿蒙	SGP134	苏州上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35
5	杏泽兴禾	SR2610	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192
6	泓创鑫泽	SGS957	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723
7	华宇创投	SGT610	浙江鑫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5332
8	上虞乾邦	SGT995	上海乾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9323
9	万丰越商	SL9449	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32439
10	普华锐昆	SCL480	杭州普华天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64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股东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毓晨投资、灏煜鸿蒙、杏泽兴禾、泓创鑫泽、华宇创投、上虞乾邦、万丰越商、普华锐昆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将国邦有限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上述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亦均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国邦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国邦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2、新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会验字（96）第 43 号《验资报告》；

3、国邦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合营合同；

4、国邦有限设立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兽药厂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6、新昌制药方面关于兽药厂的书面说明；

7、国邦有限及其前身的原始账册、记账凭证、分红凭证及收据；

8、本所律师对城星村、新昌制药厂工会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9、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新政复［2020］4 号批复；

10、历史上法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国邦有限系经新昌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新外经贸[1996]14 号文批准，于 1996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企业名称为“浙江新昌国邦饲料有限公司”，由集体股东新昌大众与国有股东原宜经贸、饲料公司、以及外资股东美国富比共同投资的中外合资企业。国邦有限设立后的若干年内，集体股东与国有股东陆续转让股权退出，具体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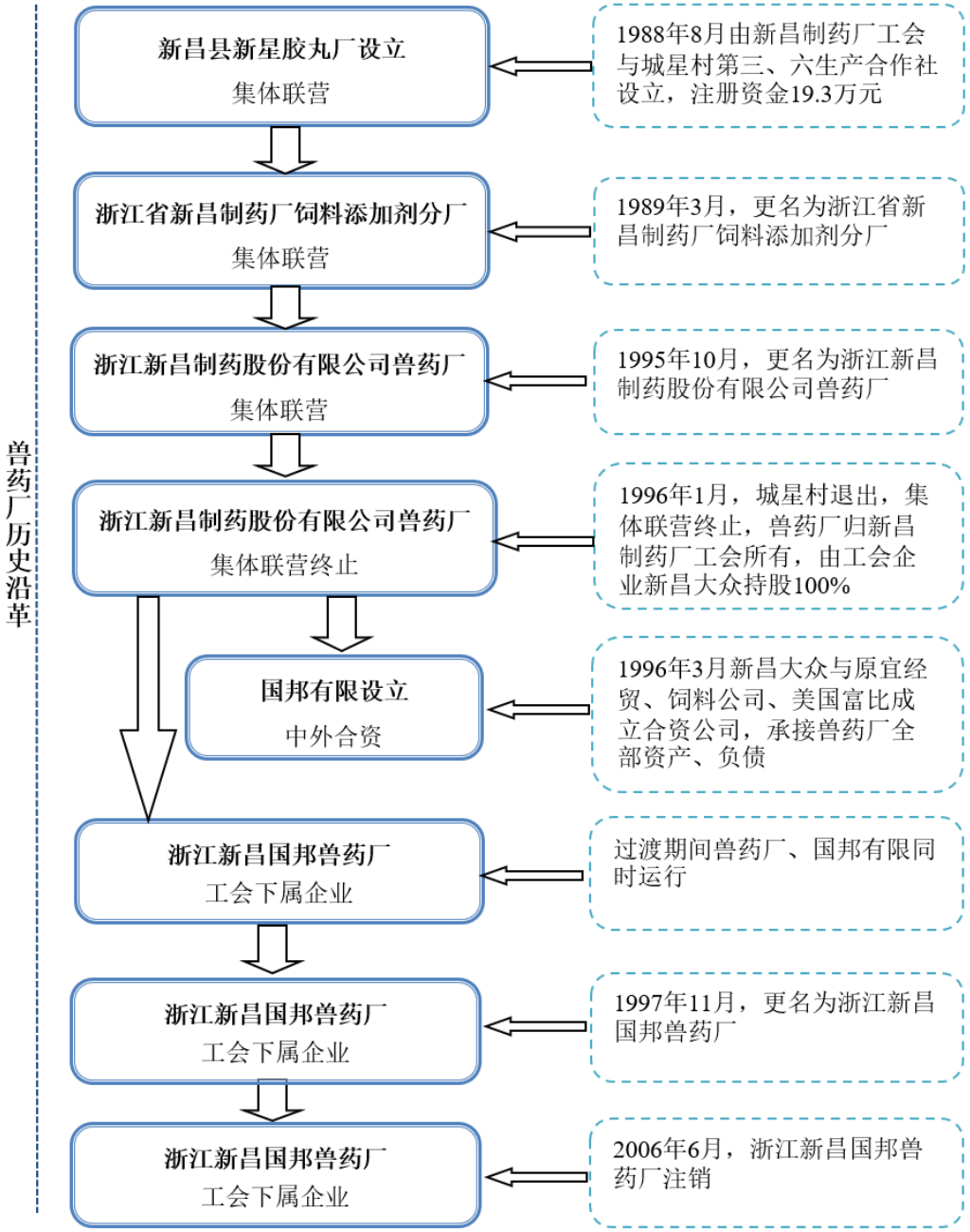

1、兽药厂集体资产的演变及国邦有限的设立

兽药厂可追溯至新昌县新星胶丸厂（以下简称“胶丸厂”），后经历次更名为浙江新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兽药厂、浙江新昌国邦兽药厂。

（1） 1988 年 8 月，胶丸厂的成立

1988 年 8 月，胶丸厂经新昌县乡镇企业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企业性质为集体联营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 19.3 万元，由新昌制药厂工会出资 12 万元，城星村方面出资 7.3 万元。1989 年 9 月，联营各方签署协议约定，胶丸厂由新昌制

药厂工会承包经营，城星村方面在联营期间每年按实际投资额的 25%享受固定回报。

（2） 1996 年 1 月，集体联营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城星村方面实际投入 9.65 万元，新昌制药厂工会实际投入 55.37 万元。1996 年 1 月，新昌制药方面与城星村方面签署《终止联营协议书》，双方同意终止联营。根据约定，兽药厂向城星村方面返还实际投入的 9.65 万元，并另行支付 19.3 万元固定回报。兽药厂向城星村方面支付了上述款项。

1996 年 1 月，经新昌制药方面书面确认，城星村方面退出后，兽药厂属于新昌制药工会下属企业，由新昌制药工会企业新昌大众持有其全部权益。新昌大众系由新昌制药工会投资，于 1993 年 5 月成立，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注册资金 51 万元，由新昌制药工会及职工筹集。1996 年 7 月更名为“浙江新昌大众实业公司”，2008 年 6 月经核准注销。

2020 年 2 月 20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以新政复［2020］4 号《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兽药厂原为集体联营企业，城星村方面参与联营，1996 年各方面签署《终止联营协议书》，城星村方面终止并退出联营。城星村方面参与联营和终止退出是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未侵害集体权益，也不存在集体联营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城星村方面终止联营后兽药厂为新昌大众下属集体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新昌制药方面与城星村方面联营、承包关系的建立与终止，建立在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基础上，是平等主体之间充分意思自治的产物。在承包经营的体制下，双方根据投入的资本贡献与经营管理贡献确定城星村享受实际投资额每年 25%的固定回报，并按此原则最终确定城星村方面退出时的投资回报，是合理且公允的。城星村方面已收到联营承包期内历年固定回报，以及终止联营投资回报款。因此，城星村方面在兽药厂联营承包关系的建立、存续与终止，真实有效，均未侵犯城星村方面的合法利益，并且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争议、纠纷事项。

（3） 1996 年 3 月，国邦有限设立并承接兽药厂集体资产

国邦有限于 1996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企业名称为“浙江新昌国邦饲料有限公司”，系由集体股东新昌大众，国有股东原宜经贸、饲料公司，以及外资股东

美国富比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36 万美元，其中新昌大众以人民币折合认缴 1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原宜经贸以人民币折合认缴 1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饲料公司以人民币折合认缴 5.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美国富比以美元现汇认缴 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城星村退出后，新昌大众作为兽药厂唯一股东，以兽药厂全部资产引入外部投资人开展中外合资，因中外合资的法律要求新设公司法人主体国邦有限，国邦有限设立后承接兽药厂集体资产，兽药厂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全部由国邦有限承继。在国邦有限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前，兽药厂与国邦有限同时作为经营主体并行运营。国邦有限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后，兽药厂除少量销售业务外，不再开展生产与其他业务经营，并于 2006 年 6 月经新昌县农业局、新昌县经济贸易局核准注销。

国邦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A. 1995 年 9 月 26 日，新昌大众、原宜经贸、饲料公司、美国富比签署《协议书》，同意在浙江新昌共同出资创办合资公司。

B. 1996 年 2 月 8 日，新昌县工业局、新昌县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新昌县环境监测站关于国邦有限的环评意见。

C. 1996 年 2 月 12 日，新昌县计划委员会以新计字（96）13 号文同意国邦有限可行性研究报告。

D. 1996 年 3 月 1 日，新昌大众、原宜经贸、饲料公司、美国富比共同签署《中美合资浙江新昌国邦饲料有限公司合同》和《中美合资浙江新昌国邦饲料有限公司章程》。

E. 1996 年 3 月 26 日，新昌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新外经贸[1996]14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经营“浙江新昌国邦饲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成立合资公司。

F. 1996 年 3 月 28 日，国邦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71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G. 1996 年 6 月 17 日，新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会验字（96）第 4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出资实缴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H. 1996 年 3 月 29 日，国邦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122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邦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新昌大众	10.80	货币	30.00%
原宜经贸	10.80	货币	30.00%
饲料公司	5.40	货币	15.00%
美国富比	9.00	货币	25.00%
合计	**36.0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新昌大众与原宜经贸、饲料公司、美国富比签署的合资协议，是各方充分意思自治的结果，也未侵害国邦有限及其债权人的利益。新昌大众作为兽药厂唯一股东，有权对兽药厂进行处置，将兽药厂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悉数并入国邦有限开展合资经营，未侵害国家、集体、职工及其他方的合法权益。

2020 年 2 月 20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以新政复［2020］4 号《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新昌大众在与外部财务投资者合资过程中，将兽药厂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悉数置入国邦有限，国邦有限承继兽药厂资产、负债、业务、人员是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未侵害国家、集体、职工及其他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兽药厂集体联营关系的建立、存续与终止，国邦有限的设立并承接兽药厂全部资产，真实有效，均未侵害国家、集体、职工及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并且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争议、纠纷事项。国邦有限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东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出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其股权设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国邦有限的股权演变

国邦有限股权演变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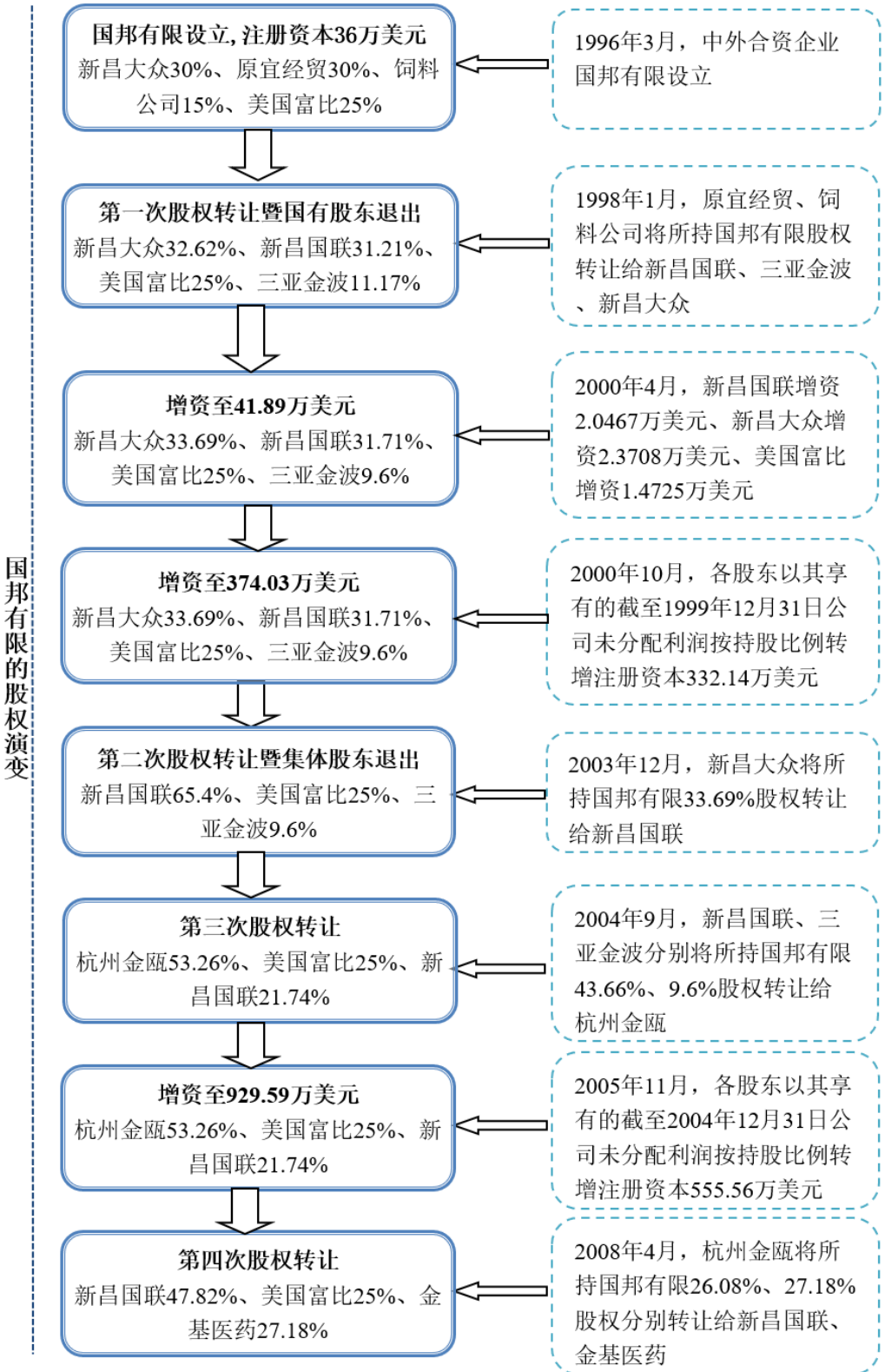
国邦有限的股权演变
国邦有限设立，注册资本36万美元
新昌大众30%、原宜经贸30%、饲料公司15%、美国富比25%
1996年3月，中外合资企业国邦有限设立
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国有股东退出
新昌大众32.62%、新昌国联31.21%、美国富比25%、三亚金波11.17%
1998年1月，原宜经贸、饲料公司将所持国邦有限股权转让给新昌国联、三亚金波、新昌大众
增资至41.89万美元
新昌大众33.69%、新昌国联31.71%、美国富比25%、三亚金波9.6%
2000年4月，新昌国联增资2.0467万美元、新昌大众增资2.3708万美元、美国富比增资1.4725万美元
增资至374.03万美元
新昌大众33.69%、新昌国联31.71%、美国富比25%、三亚金波9.6%
2000年10月，各股东以其享有的截至1999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332.14万美元
第二次股权转让暨集体股东退出
新昌国联65.4%、美国富比25%、三亚金波9.6%
2003年12月，新昌大众将所持国邦有限33.69%股权转让给新昌国联
第三次股权转让
杭州金瓯53.26%、美国富比25%、新昌国联21.74%
2004年9月，新昌国联、三亚金波分别将所持国邦有限43.66%、9.6%股权转让给杭州金瓯
增资至929.59万美元
杭州金瓯53.26%、美国富比25%、新昌国联21.74%
2005年11月，各股东以其享有的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555.56万美元
第四次股权转让
新昌国联47.82%、美国富比25%、金基医药27.18%
2008年4月，杭州金瓯将所持国邦有限26.08%、27.18%股权分别转让给新昌国联、金基医药

接下图

接上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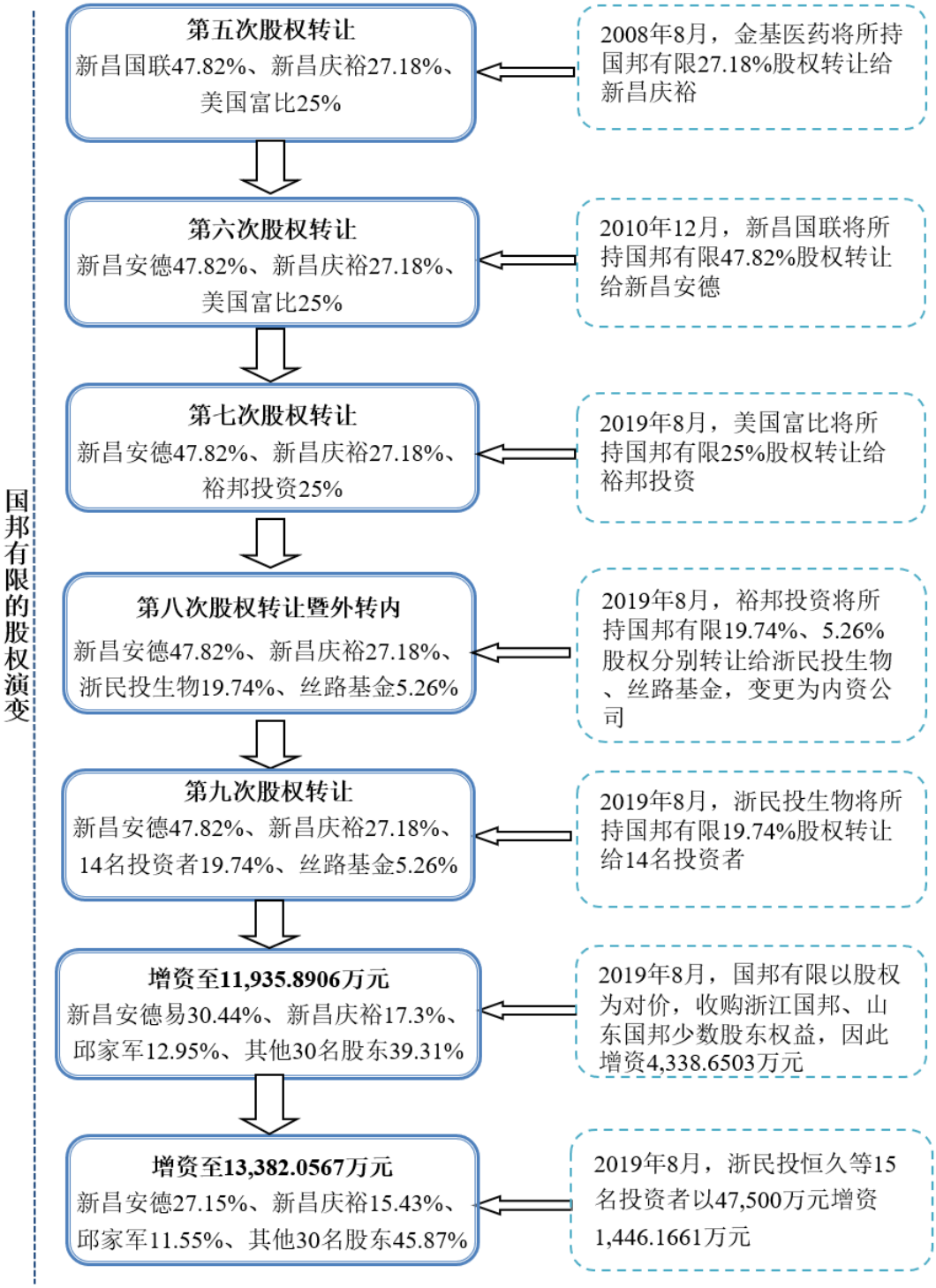

（1） 1998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国有股东退出

根据合资协议安排，国邦有限由股东新昌大众承包经营，承包期至 1997 年 12 月末，股东原宜经贸、饲料公司、美国富比承包期内每年按出资额 25%享受

固定回报，除此之外不享有其他收益。原宜经贸对国邦有限的投资实际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出资，依据合资协议约定，上述股东已获得相应固定回报。

因承包期限届满，国有股东决定从国邦有限退股，并于 1997 年 8 月经国邦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饲料公司将其所持国邦有限 15%股权中的 11.17%（4.0215 万美元出资额）、1.21%（0.4366 万美元出资额）、2.62%（0.9419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三亚金波、新昌国联、新昌大众，原宜经贸将其所持国邦有限 30%股权（10.8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国联。考虑到合资期间较短，且各投资者已按合资协议约定收到固定回报，实现了约定的投资收益，本次退出的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额作价。

1998 年 1 月，国有股东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实际退出国邦有限，不再享有固定回报等投资收益以及其他股东权利。但因为工作疏漏，各方直至 2000 年 4 月国邦有限增资时才一并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外经贸部门审批、工商部门登记等手续。2000 年 3 月，国邦有限董事会确认上述股权转让。2000 年 3 月，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00]第 1 号文批准原宜经贸、饲料公司股权转让退出事项。2000 年 4 月，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国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新昌大众	10.80	30.00%	11.7419	32.62%
2	原宜经贸	10.80	30.00%	——	——
3	饲料公司	5.40	15.00%	——	——
4	美国富比	9.00	25.00%	9.00	25.00%
5	新昌国联	——	——	11.2366	31.21%
6	三亚金波	——	——	4.0215	11.17%
合计		**36.00**	**100.00%**	**36.00**	**100.00%**

（2） 2000 年 4 月，补办前次股权变更手续并增资至 41.89 万美元

2000 年 3 月，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对前次股权转让进行确认，并同意国邦有限注册资本由 36 万美元增加至 41.8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5.89 万美元由股东新昌国联认缴 2.0467 万美元、新昌大众认缴 2.3708 万美元、美国

富比认缴 1.4725 万美元。

2000 年 3 月，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新外经贸[2000] 第 1 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4 月，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00]第 9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2000 年 4 月，国邦有限就本次增资及前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新昌大众	11.7419	32.62%	14.1127	33.69%
2	新昌国联	11.2366	31.21%	13.2833	31.71%
3	美国富比	9.00	25.00%	10.4725	25.00%
4	三亚金波	4.0215	11.17%	4.0215	9.60%
合计		**36.00**	**100.00%**	**41.89**	**100.00%**

（3） 2000 年 10 月，增资至 374.03 万美元

2000 年 7 月，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41.89 万美元增加至 374.03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32.14 万美元由各股东以其享有的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转增。

2000 年 9 月，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新外经贸[2000] 40 号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10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新昌县支局出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以人民币分利再投资情况证明》，确认美国富比本次投资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2000 年 11 月，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00]第 2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国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32.14 万美元，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374.03 万美元。

2000 年 10 月，国邦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新昌大众	14.1127	33.69%	126.0127	33.69%
2	新昌国联	13.2833	31.71%	118.6033	31.71%
3	美国富比	10.4725	25.00%	93.5125	25.00%
4	三亚金波	4.0215	9.60%	35.9015	9.60%
合计		**41.89**	**100.00%**	**374.03**	**100.00%**

（4） 200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集体股东退出

因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面的原因，经与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后，新昌大众同意按出资额作价从国邦有限退股，并经新昌制药工会书面确认。2003 年 10 月，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新昌大众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33.69%股权（126.0127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国联，新昌大众于 2003 年 11 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043.30 万元。

2003 年 11 月，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新外经贸[2003]87 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1 月，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大验字（2003）第 1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国邦有限累计注册资本 374.03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74.03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2 月，国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新昌大众	126.0127	33.69%	——	——
2	新昌国联	118.6033	31.71%	244.6160	65.40%
3	美国富比	93.5125	25.00%	93.5125	25.00%
4	三亚金波	35.9015	9.60%	35.9015	9.60%
合计		**374.03**	**100.00%**	**374.03**	**100.00%**

小结：对国邦有限合资初期及国有股东、集体股东退出法律分析

本所律师查验了国邦有限合资协议、股东出资凭证、国邦有限董事会决议、分红股息支付凭证、原始账册，并对新昌制药厂工会、原新昌大众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①合资企业约定固定收益及国有股东退出作价之法律分析

国邦有限成立之初的合资协议是各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并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应得到充分尊重与认可。其中有关承包期内（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股东享受固定回报的约定，违反了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修订）关于合营企业净利润按照合营各方的注册资本比例分配的规定。鉴于，股东享受固定回报未影响国邦有限正常经营及对债务的清偿，且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分配原则并未作强制性规定；参照 2005 年后历次修订的《公司法》，公司利润分配属于全体股东意思自治的范畴，允许全体股东自由约定；合资协议已终止多年，原宜经贸、饲料公司投资期间已获得相应的固定回报，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20 年 2 月 20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以新政复［2020］4 号《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国邦有限国有股东享受固定投资收益而不承担投资风险，从国邦有限股权退出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未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未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国邦有限成立之初合资协议关于固定回报的约定，未侵害国邦有限及其债权人的利益；国有股东按出资额退股，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固定回报安排的本意，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②延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法律分析

1998 年 1 月国有股东退出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违反了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的规定。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对延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无异议，外经贸部门、工商部门亦认可并已办理完成审批、登记等手续，不存在纠纷、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国邦有限于 1998 年未及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障碍。

③集体股东退出对价分析

截至 2003 年 12 月退股前，新昌大众持有国邦有限 126.0127 万美元股权，折合人民币 1,043.30 万元，其中原始投资成本为 14.1127 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11.9 万美元。原始投资成本由三部分组成：A.国邦有限设立时新昌大众现金认缴的注册资本 10.8 万美元；B.从饲料公司受让的 0.9419 万美元股权；C.2000 年 4 月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708 万美元。自 1996 年至 2003 年期间，国邦有限（含兽药厂）每年按不低于新昌大众原始股权投资成本的 50%向新昌大众支付分红款，历年合计 789.46 万元。新昌大众退出时股权转让价格为 1,043.30 万元，加上历年分红，新昌大众从国邦有限获得的投资收益为 1,832.77 万元。经访谈新昌制药厂工会、原新昌大众相关负责人，确认新昌大众在投资期间已从国邦有限收到比较好的投资回报，未损害集体或第三方合法权益，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20 年 2 月 20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以新政复［2020］4 号《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新昌大众投资、持有及退出国邦有限股权是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未损害集体或第三方合法权益，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昌大众按原始出资额作价从国邦有限退股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5） 2004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新昌国联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43.66%股权（163.3145 万美元出资额）、股东三亚金波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9.6%股权（35.9015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杭州金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亚金波不再持有国邦有限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昌国联系由邱家军控股及国邦有限其他管理层参股的持股平台，金彪于 2004 年 4 月新设杭州金瓯作为其在国邦有限持股平台，三亚金波、杭州金瓯、金基医药均系金彪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邱家军等国邦有限管理层在金彪的带领下创业，基于各股东之间的人合性和信赖关系对国邦有限控股权未作严格区分。故新昌国联与杭州金瓯以平价进行股权转让，三亚金波与杭州金瓯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亦以出资额作价，各方均无异议、纠纷事项。2004 年 8 月，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新外经贸[2004]41 号批复，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9 月，国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杭州金瓯	——	——	199.2160	53.26%
2	新昌国联	244.6160	65.40%	81.3015	21.74%
3	美国富比	93.5125	25.00%	93.5125	25.00%
4	三亚金波	35.9015	9.60%	——	——
合计		**374.03**	**100.00%**	**374.03**	**100.00%**

（6） 2005 年 11 月，增资至 929.59 万美元

2005 年 10 月，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74.03 万美元增加至 929.5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555.56 万美元由各股东以其享有的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转增。

2005 年 10 月，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新外经贸[2005]39 号批复，同意本次增资，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0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新昌县支局核准美国富比以其享有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5 年 10 月，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大验字（2005）第 1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国邦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555.56 万美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929.59 万美元。

2005 年 11 月，国邦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杭州金瓯	199.2160	53.26%	495.1060	53.26%
2	美国富比	93.5125	25.00%	232.4025	25.00%
3	新昌国联	81.3015	21.74%	202.0815	21.74%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合计		374.03	100.00%	929.59	100.00%

（7） 2008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金瓯将其持有国邦有限 53.26%股权中的 26.08%股权（242.4402 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807.88 万元转让给新昌国联、27.18%股权（252.6658 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841.76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基医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增加对国邦有限管理层的股权激励，同时金彪将金基医药作为其在国邦有限的持股平台，故折价进行转让。

2008 年 4 月，新昌县外经贸局作出新外经贸[2008]25 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4 月，国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杭州金瓯	495.1060	53.26%	——	——
2	美国富比	232.4025	25.00%	232.4025	25.00%
3	新昌国联	202.0815	21.74%	444.5217	47.82%
4	金基医药	——	——	252.6658	27.18%
合计		929.59	100.00%	929.59	100.00%

（8） 2008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金基医药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27.18%股权（252.6658 万美元出资额）以 1,929.78 万元转让给新昌庆裕。

2008 年 8 月，新昌县外经贸局作出新外经贸[2008]63 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8 月，国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新昌国联	444.5217	47.82%	444.5217	47.82%
2	金基医药	252.6658	27.18%	——	——
3	美国富比	232.4025	25.00%	232.4025	25.00%
4	新昌庆裕	——	——	252.6658	27.18%
合计		**929.59**	**100.00%**	**929.59**	**100.00%**

（9） 2010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新昌国联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47.82%股权（444.5217 万美元出资额）以 3,632.80 万元转让给新昌安德。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邱家军控制的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故以出资额作价。

2010 年 11 月，新昌县外经贸局作出新外经贸[2010]63 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国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新昌国联	444.5217	47.82%	——	——
2	新昌庆裕	252.6658	27.18%	252.6658	27.18%
3	美国富比	232.4025	25.00%	232.4025	25.00%
4	新昌安德	——	——	444.5217	47.82%
合计		**929.59**	**100.00%**	**929.59**	**100.00%**

小结：对国邦有限前述股权转让的法律分析

2008 年 4 月开始，由于金氏家族（金彪、其子金肖甬、其他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公司合称为“金氏家族”）和邱家军领导的国邦有限经营团队在未来投资及

经营发展理念上各有偏重，加之金氏家族不参与国邦有限日常经营管理，金氏家族逐步退出了国邦有限：2008 年 4 月，杭州金瓯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53.26%股权分别转让给新昌国联、金基医药；2008 年 8 月，金基医药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27.18%股权转让给新昌庆裕，完成国邦有限控股权移交，实现了国邦有限经营权和控股权的统一。前述股权转让基本按出资额或低于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主要考量因素包括：A. 邱家军领导的经营团队对国邦有限发展的贡献，一定折让作为激励；B.参考历史上股权交易价格；C.本次控股权转让后，金氏家族在国邦有限及子公司仍有投资，经营权和控股权的统一后更好实现价值。最后，在 2019 年国邦有限内部重组并引入浙民投恒久等外部投资者的过程中，金氏家族全面退出国邦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各方综合考虑了金氏家族对国邦有限发展的贡献，给与了适当的溢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必要的股权变更登记程序，未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10） 2019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美国富比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25%股权（232.4025 万美元出资额）以 4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裕邦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转让，因外部投资者拟收购金氏家族所持国邦有限 25%股权，由双方根据商定的估值协商作价 4.75 亿元，金氏家族安排其持股平台裕邦投资作为对价接收主体，故金氏家族内部先作了股权转让，并按实际成交价足额履行纳税义务。

2019 年 8 月，国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新昌安德	444.5217	47.82%	444.5217	47.82%
2	新昌庆裕	252.6658	27.18%	252.6658	27.18%
3	美国富比	232.4025	25.00%	——	——
4	裕邦投资	——	——	232.4025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合计		929.59	100.00%	929.59	100.00%

（11） 2019 年 8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暨外资转内资

2019 年 8 月 16 日，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裕邦投资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19.7372%的股权（对应 183.4757 万美元出资额）以 3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民投生物，将其持有的国邦有限 5.2633%的股权（对应 48.9268 万美元出资额）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丝路基金；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以人民币计。

同日，国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上述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等事项进行确认。

2019 年 8 月 21 日，国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事宜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8 月 22 日，国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及前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新昌县商务局完成备案登记。

2019 年 8 月 28 日，浙民投生物、丝路基金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足额代扣代缴前次股权转让所涉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印花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昌安德	444.5217	47.82%	3,632.9319	47.82%
2	新昌庆裕	252.6658	27.18%	2,064.9603	27.18%
3	裕邦投资	232.4025	25.00%	——	——
4	浙民投生物	——	——	1,499.4825	19.74%
5	丝路基金	——	——	399.8656	5.26%
合计		929.59	100.00%	7,597.2403	100.00%

（12） 2019 年 8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本次投资由浙民投牵头商谈，标的股权由 15 家外部投资者分别受让。因外部投资者资金筹措、老股东退出等原因，由浙民投统一将裕邦投资所持 25%股权作过渡性受让后再分别转让给其他外部投资者。

2019 年 8 月 23 日，国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浙民投生物将其持有的公司 19.74%股权（对应出资额 1,499.4825 万元）分别转让给浙民投恒久等 14 名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后，浙民投生物不再持有任何国邦有限股权，公司股东增加至 17 名。

鉴于，浙民投生物受让标的股权为过渡性受让，本次股权转让以平价进行转让。

2019 年 8 月 26 日，国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昌安德	3,632.9319	47.82%	3,632.9319	47.82%
2	新昌庆裕	2,064.9603	27.18%	2,064.9603	27.18%
3	浙民投生物	1,499.4825	19.74%	——	——
4	丝路基金	399.8656	5.26%	399.8656	5.26%
5	浙民投恒久	——	——	543.8180	7.16%
6	毓晨投资	——	——	159.9447	2.11%
7	上虞国投	——	——	109.9625	1.45%
8	绍兴锦泽	——	——	109.9625	1.45%
9	闰土锦恒	——	——	99.9645	1.32%
10	灏煜鸿蒙	——	——	99.9645	1.32%
11	杏泽兴禾	——	——	79.9761	1.05%
12	泓创鑫泽	——	——	59.9802	0.79%
13	华宇创投	——	——	53.9784	0.71%
14	上虞乾邦	——	——	41.9823	0.55%
15	浙江来益	——	——	39.9843	0.53%
16	万丰越商	——	——	39.9843	0.53%
17	圣奥集团	——	——	39.9843	0.53%
18	普华锐昆	——	——	19.9959	0.26%
合计		**7,597.2403**	**100.00%**	**7,597.2403**	**100.00%**

（13） 2019 年 8 月，以股权为对价通过增资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为了增加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优化公司持股结构，规范员工持股路径，国邦有限以股权为对价通过增资收购浙江国邦、山东国邦所有少数股东权益。

2019 年 8 月 27 日，国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597.2403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1,935.8906 万元人民币；同意浙江国邦、山东国邦所有少数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浙江国邦、山东国邦股权认缴国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338.6503 万元。

山东国邦、浙江国邦及国邦有限三家标的公司的细分行业、业绩发展情况有所不同，综合考虑重组基准日（2018 年 8 月 31 日）前一年及一期净利润、净资产等情况，各方协商确定国邦有限估值为 279,501.40 万元，山东国邦估值 137,091.57 万元，浙江国邦估值 114,810.80 万元。本次以股权折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标的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国邦有限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浙江国邦股权换算折股比例 2.8310：1	山东国邦股权换算折股比例 1.7889：1	
1	邱家军	994.1868	551.1723	1,545.3591
2	竺亚庆	209.9621	——	209.9621
3	龚裕达	139.9780	——	139.9780
4	福华汇	93.9495	——	93.9495
5	吕益敏	88.7328	——	88.7328
6	朱明星	69.9890	——	69.9890
7	王忠勇	65.5911	——	65.5911
8	林慧	58.2367	——	58.2367
9	孟仲建	49.0291	——	49.0291
10	潘伯安	49.0291	——	49.0291
11	吕方方	49.0291	——	49.0291
12	蔡万裕	42.7043	——	42.7043
13	世庆德	28.9468	——	28.9468
14	卢金炮	25.6226	——	25.6226
15	仕琦汇	——	1,409.2347	1,409.2347
16	洪德辉	——	413.2563	413.2563
合计		**1,964.9870**	**2,373.6633**	**4,338.6503**

本次增资前，浙江国邦为国邦有限控股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国邦有限持股 59.922%，管理层、职工等持股 40.078%；本次增资前，山东国邦为国邦有限控

股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国邦有限持股 59.455%，管理层、职工等合计持股 40.545%。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国邦、山东国邦成为国邦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国邦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邦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昌安德	3,632.9319	47.82%	3,632.9319	30.44%
2	新昌庆裕	2,064.9603	27.18%	2,064.9603	17.30%
3	邱家军	——	——	1,545.3591	12.95%
4	仕琦汇	——	——	1,409.2347	11.81%
5	浙民投恒久	543.8180	7.16%	543.8180	4.56%
6	洪德辉	——	——	413.2563	3.46%
7	丝路基金	399.8656	5.26%	399.8656	3.35%
8	竺亚庆	——	——	209.9621	1.76%
9	毓晨投资	159.9447	2.11%	159.9447	1.34%
10	龚裕达	——	——	139.9780	1.17%
11	上虞国投	109.9625	1.45%	109.9625	0.92%
12	绍兴锦泽	109.9625	1.45%	109.9625	0.92%
13	闰土锦恒	99.9645	1.32%	99.9645	0.84%
14	灏煜鸿蒙	99.9645	1.32%	99.9645	0.84%
15	福华汇	——	——	93.9495	0.79%
16	吕益敏	——	——	88.7328	0.74%
17	杏泽兴禾	79.9761	1.05%	79.9761	0.67%
18	朱明星	——	——	69.9890	0.59%
19	王忠勇	——	——	65.5911	0.55%
20	泓创鑫泽	59.9802	0.79%	59.9802	0.50%
21	林慧	——	——	58.2367	0.49%
22	华宇创投	53.9784	0.71%	53.9784	0.45%
23	孟仲建	——	——	49.0291	0.41%
24	潘伯安	——	——	49.0291	0.41%
25	吕方方	——	——	49.0291	0.41%
26	蔡万裕	——	——	42.7043	0.3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7	上虞乾邦	41.9823	0.55%	41.9823	0.35%
28	浙江来益	39.9843	0.53%	39.9843	0.34%
29	万丰越商	39.9843	0.53%	39.9843	0.34%
30	圣奥集团	39.9843	0.53%	39.9843	0.34%
31	世庆德	——	——	28.9468	0.24%
32	卢金炮	——	——	25.6226	0.21%
33	普华锐昆	19.9959	0.26%	19.9959	0.17%
合计		**7,597.2403**	**100.00%**	**11,935.8906**	**100.00%**

（14） 2019 年 8 月，增资至 13,382.0567 万元

考虑到公司资金需求，根据各方安排，本次增资款作为整体投资的一部分，以借款方式陆续投入国邦有限，便于支付内部重组对价，待内部重组完成后转为公司注册资本。

2019 年 8 月 29 日，国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935.8906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3,382.0567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6.1661 万元，由浙民投恒久等 15 名股东以 47,500 万元认缴，认购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2019 年 6 月至 8 月，浙民投恒久等 15 名股东以借款方式向公司提供投资款 47,5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30 日，国邦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邦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昌安德	3,632.9319	30.44%	3,632.9319	27.15%
2	新昌庆裕	2,064.9603	17.30%	2,064.9603	15.43%
3	邱家军	1,545.3591	12.95%	1545.3591	11.55%
4	仕琦汇	1,409.2347	11.81%	1409.2347	10.53%
5	浙民投恒久	543.8180	4.56%	957.8735	7.16%
6	洪德辉	413.2563	3.46%	413.2563	3.0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丝路基金	399.8656	3.35%	704.3188	5.26%
8	竺亚庆	209.9621	1.76%	209.9621	1.57%
9	毓晨投资	159.9447	1.34%	281.7275	2.11%
10	龚裕达	139.9780	1.17%	139.9780	1.05%
11	上虞国投	109.9625	0.92%	193.6877	1.45%
12	绍兴锦泽	109.9625	0.92%	193.6877	1.45%
13	闰土锦恒	99.9645	0.84%	176.0797	1.32%
14	灏煜鸿蒙	99.9645	0.84%	176.0797	1.32%
15	福华汇	93.9495	0.79%	93.9495	0.70%
16	吕益敏	88.7328	0.74%	88.7328	0.66%
17	杏泽兴禾	79.9761	0.67%	140.8637	1.05%
18	朱明星	69.9890	0.59%	69.9890	0.52%
19	王忠勇	65.5911	0.55%	65.5911	0.49%
20	泓创鑫泽	59.9802	0.50%	105.6478	0.79%
21	林慧	58.2367	0.49%	58.2367	0.44%
22	华宇创投	53.9784	0.45%	95.0830	0.71%
23	孟仲建	49.0291	0.41%	49.0291	0.37%
24	潘伯安	49.0291	0.41%	49.0291	0.37%
25	吕方方	49.0291	0.41%	49.0291	0.37%
26	蔡万裕	42.7043	0.36%	42.7043	0.32%
27	上虞乾邦	41.9823	0.35%	73.9535	0.55%
28	浙江来益	39.9843	0.34%	70.4319	0.53%
29	万丰越商	39.9843	0.34%	70.4319	0.53%
30	圣奥集团	39.9843	0.34%	70.4319	0.53%
31	世庆德	28.9468	0.24%	28.9468	0.22%
32	卢金炮	25.6226	0.21%	25.6226	0.19%
33	普华锐昆	19.9959	0.17%	35.2159	0.26%
合计		**11,935.8906**	**100.00%**	**13,382.0567**	**100.00%**

小结：对国邦有限重组及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法律分析

本次重组及引入外部投资者交易中，由于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时点及交易目的不同，交易各方遵循公平性、公允性及自愿性，协商作价。具体作价考量的因素如下：

A、金氏家族退出：考虑了补偿溢价，双方根据商定的估值对国邦有限、浙江国邦、山东国邦标的股权整体作价 11 亿元；

B、内部重组：仅为优化公司持股结构，规范员工持股路径，综合考虑重组基准日（2018 年 8 月 31 日为重组基准日）各标的公司前一年及一期净利润、净资产等情况各方协商作价；

C、引入外部投资者：国邦有限投后估值为 38 亿元，一方面外部投资者承担了部分金氏家族的退出溢价；另一方面，在内部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可行性和确定性更进一步的基础上，浙民投恒久等 15 名外部投资者才完成增资，降低了投资风险，因此，有一定的合理溢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及作价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必要的股权变更登记程序，未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国邦有限的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并办理完成相应的商务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国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国邦有限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国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

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51 号《验资报告》；

4、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从国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

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609690857C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47,5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昌安德	128,951,976	27.1478%
2	新昌庆裕	73,296,367	15.4308%
3	邱家军	54,852,971	11.5480%
4	仕琦汇	50,021,196	10.5308%
5	浙民投恒久	33,999,999	7.1579%
6	丝路基金	25,000,000	5.2631%
7	洪德辉	14,668,653	3.0881%
8	毓晨投资	10,000,000	2.1053%
9	竺亚庆	7,452,666	1.5690%
10	上虞国投	6,875,001	1.4474%
11	绍兴锦泽	6,875,001	1.4474%
12	闰土锦恒	6,250,000	1.3158%
13	灏煜鸿蒙	6,250,000	1.3158%
14	杏泽兴禾	4,999,998	1.0526%
15	龚裕达	4,968,560	1.0460%
16	泓创鑫泽	3,749,999	0.7895%
17	华宇创投	3,374,999	0.7105%
18	福华汇	3,334,765	0.7020%
19	吕益敏	3,149,597	0.6631%
20	上虞乾邦	2,625,001	0.5526%
21	浙江来益	2,500,001	0.5263%
22	万丰越商	2,500,001	0.5263%
23	圣奥集团	2,500,001	0.5263%
24	朱明星	2,484,280	0.5230%
25	王忠勇	2,328,175	0.4901%
26	林慧	2,067,129.	0.4352%
27	孟仲建	1,740,302	0.366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8	潘伯安	1,740,302	0.3664%
29	吕方方	1,740,302	0.3664%
30	蔡万裕	1,515,802	0.3191%
31	普华锐昆	1,249,999	0.2632%
32	世庆德	1,027,475	0.2163%
33	卢金炮	909,482	0.1915%
合计		**475,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工商部门调取的发行人登记基本情况表、变更登记情况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整体变更设立国邦医药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邦医药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质押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承诺；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虞国投持有发行人 6,875,0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474%。本次投资及国有股权设置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经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

2020 年 5 月 1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浙国资产权［2020］12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发行人总股本为 47,500 万股，上虞国投（为国有股东，加注“SS”）持有 6,875,00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474%。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大额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说明；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公司生产车间及厂房的实地勘验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国邦医药	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批发；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债券、期货、证券）；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山东国邦	生产、销售：氢氧化钠溶液53500t/a、硼氢化钾5000t/a、硼氢化钠4000t/a、60%油分氢化钠1000t/a、硼酸三甲酯26568t/a、29%甲醇钠甲醇溶液10000t/a、N,N-二甲基哌嗪1000t/a、盐酸3000t/a、乙醇250t/a、氨水200t/a、氟化钾10t/a、亚硫酸氢铵溶液7000t/a、环丙胺2000t/a、N-甲基哌嗪2000t/a、N-乙基哌嗪1000t/a、液体硼氢化钠60000t/a、氢气2000Nm3/h。（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氟苯尼考、环丙氨嗪、D-对甲砜基苯丝氨酸乙酯、四水合酒石酸钙、工业无水硫酸钠、工业盐（氯化钠）、工业氯化铵、对甲砜基甲苯、结晶氯化铝、聚合氯化铝、强力霉素、氟化钙、对甲苯亚磺酸钠、对甲苯亚磺酸、对甲苯亚磺酸锌、对甲砜基苯甲醛、2-硝基-4-甲砜基甲苯、 2-硝

		基-4-甲砜基苯甲酸、阿苯达唑、芬苯达唑、奥芬达唑、氧阿苯达唑、环丙甲酰胺、N,N-二乙基-2,3,3,3-四氟丙酰胺（不含危险化学品）；兽用药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动物用药品、饲料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兽用药品、饲料添加剂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转让；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产租赁；房地产商经营服务
3	浙江国邦	生产：兽用粉剂/预混剂、口服溶液剂、非无菌原料药（盐酸环丙沙星、恩诺沙星、地克珠利、环丙氨嗪、甲磺酸达氟沙星、马波沙星、盐酸恩诺沙星、诺氟沙星、托曲珠利、加米霉素、土拉霉素、盐酸沙拉沙星）；原料药（去氧氟尿苷、盐酸环丙沙星、阿奇霉素、罗红霉素、克拉霉素、诺氟沙星、乳酸环丙沙星、辛伐他汀、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福多司坦、阿折地平、米格列奈钙、头孢克肟、头孢呋辛酯、盐酸莫西沙星、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琥珀酸索利那新、琥珀酸普芦卡必利、阿齐沙坦、利伐沙班、阿哌沙班、环丙沙星、维格列汀、丹酚、盐酸西那卡塞）（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乙醇、甲醇、盐酸、二氯甲烷、甲苯、乙腈、乙酸乙酯、异丙醇、环己烷、丙酮、3-甲基-1-丁醇、哌嗪类、N,N-二甲基甲酰胺、四氢呋喃、甲酸、1,4-二氧杂环己烷、三乙胺、乙酸、丙酸、巯基乙酸、乙酸甲酯、乙酸正丁酯（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巯基苯并噻唑、氯化铵、咪唑、氯化钠、亚硫酸钠、溴化钾、硫酸钠、石蜡油、硫酸铵、环丙羧酸、二氢高红霉素、红霉素肟、异辛酸钠、特戊酸、氧化铝、碘、三苯基氧膦、二甲胺盐酸盐、苯并噻唑、氯化钾、胺化物、脒基乙酸酯、尿苷双乙酰化物；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
4	东盈药业	生产原料药（头孢呋辛钠、头孢地嗪钠、硫酸头孢匹罗、头孢米诺钠、头孢氨苄、头孢西丁钠、头孢硫脒、头孢丙烯、头孢替唑钠、盐酸头孢替安、头孢匹胺、头孢特伦新戊酯、头孢尼西钠）；副产（巯基苯并噻唑、异辛酸钠、特戊酸、氧化铝、硫酸钠、氯化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副产（丙酮、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三乙胺）（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销售自产产品； 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
5	中同科技	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咨询服务；化工原料的批发；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凭生产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债券、证券、期货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医药市场推广服务、市场调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6	中同药业	生产销售：医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医药半制剂、药用辅料；销售：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债券、期货）；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	和宝生物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水产养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	杭州宜泛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纳；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原料）、纺织原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

9	新昌国邦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销售：精细化工、医药化工中间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
10	杭州国邦企管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药技术、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11	现代医药	药品经营、食品经营（上述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食品添加剂）、消毒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农副产品；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批发、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
12	国邦大药房	药品经营、食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动物保健品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2、发行人的许可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药品产品质量管理规定》《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有效期
1	中同药业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 20180001	浙江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 60 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2018/04/17-2022/12/17
2	浙江国邦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 20050288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6 号：原料药	2019/12/09-2024/12/08
3	东盈药业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 20060450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原料药、无菌原料药	2016/09/20-2021/01/05

（2）兽药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有效期
1	和宝生物	浙江省农业厅	（2015）兽药生产证字 11063 号	沿江东路：非无菌原料药、粉剂/散剂/预混剂 兴梅大道：粉剂/预混剂/颗粒剂	2015/11/02-2020/11/01
2	浙江国邦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19）兽药生产证字 11013 号	非无菌原料药	2019/11/08-2024/11/07

序号	持证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有效期
3	山东国邦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17）兽药生产证字 15339 号	非无菌原料药	2017/12/26-2022/12/25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许可证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至
山东国邦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3-006-0004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III 类）	2020/11/12

（4）食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许可证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至
中同科技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3062403091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	2024/09/29

（5）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现代医药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 AA5750015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1/01/04
2	国邦大药房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 DA5750796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4/05/08

（6）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国邦医药	新昌县农业农村局	（2017）兽药经营证字 11606006 号	化学药品、中兽药（批发）	2022/10/18
2	山东国邦	山东国邦	(2020)兽药经营证字 150702301 号	兽药(中成药、化学药、抗生素、外用杀虫剂、消毒剂)	2025/01/14

（7）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至
现代医药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绍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34 号	批发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024/05/30

（8）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有效期至

序号	持证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有效期至
1	现代医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306020183178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2023/09/03
2	国邦大药房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306020198660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4/04/25

（9）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持证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验收/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中同药业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20180105	片剂、胶囊剂	2023/08/23
2	浙江国邦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20190170	原料药（阿奇霉素、乳酸环丙沙星、福多司坦、阿折地平、米格列奈钙）	2024/11/29
3	浙江国邦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20150167	原料药（阿奇霉素、福多司坦）	2020/12/24
4	浙江国邦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20180112	原料药（克拉霉素、罗红霉素、盐酸环丙沙星）	2023/09/04
5	东盈药业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20190050	无菌原料药（头孢替唑钠、头孢地嗪钠、头孢西丁钠）、原料药（头孢丙烯）	2024/04/29
6	东盈药业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20180004	无菌原料药（头孢替唑钠、头孢地嗪钠、头孢西丁钠）	2023/01/14

（10）兽药 GMP 证书

序号	持证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验收/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和宝生物	浙江省农业厅	（2015）兽药 GMP 证字 11010 号	沿江东路：非无菌原料药（氟苯尼考、盐酸沙拉沙星、盐酸诺氟沙星、甲磺酸培氟沙星、酒石酸吉他霉素、乳酸环丙沙星、乳酸诺氟沙星、烟酸诺氟沙星）、粉剂/散剂/预混剂 兴梅大道：粉剂/预混剂/颗粒剂	2020/11/01

序号	持证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验收/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2	浙江国邦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19）兽药 GMP 证字 11010 号	非无菌原料药（地克珠利、盐酸环丙沙星、恩诺沙星、盐酸恩诺沙星、甲磺酸达氟沙星、马波沙星、加米霉素、盐酸沙拉沙星）	2024/11/07
3	山东国邦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17）兽药 GMP 证字 15057 号	粉剂、预混剂、非无菌原料药（氟苯尼考、环丙氨嗪）	2022/12/25

（11）药品 GSP 证书

序号	持有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至
1	现代医药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ZJ16-005	药品批发	2021/01/04
2	国邦大药房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C-ZJ-19-06-0053	药品零售	2024/05/08

（12）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持证人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注册/再注册时间	有效期
1	浙江国邦	国药准字 H20030053	去氧氟尿苷	原料药	2019/06/19	2024/06/18
2	浙江国邦	国药准字 H20044204	盐酸环丙沙星	原料药	2019/06/18	2024/06/17
3	浙江国邦	国药准字 H20044256	罗红霉素	原料药	2019/06/19	2024/06/18
4	浙江国邦	国药准字 H20044388	阿奇霉素	原料药	2019/06/18	2024/06/17
5	浙江国邦	国药准字 H20056869	诺氟沙星	原料药	2019/06/18	2024/06/17
6	浙江国邦	国药准字 H20057052	乳酸环丙沙星	原料药	2019/06/18	2024/06/17
7	浙江国邦	国药准字 H20058720	克拉霉素	原料药	2019/06/18	2024/06/17
8	浙江国邦	国药准字 H20080688	福多司坦	原料药	2018/08/31	2023/08/30
9	浙江国邦	国药准字 H20093730	盐酸左氧氟沙星	原料药	2019/03/13	2024/03/12
10	浙江国邦	国药准字 H20093739	左氧氟沙星	原料药	2019/03/13	2024/03/12
11	浙江国邦	国药准字 H20120051	阿折地平	原料药	2017/08/10	2022/08/09
12	浙江国邦	国药准字 H20120122	米格列奈钙	原料药	2017/12/05	2022/12/04
13	中同药业	国药准字 H19993598	辅酶 Q10 胶囊	胶囊剂	2015/04/28	2024/09/29
14	中同药业	国药准字 H19993634	枸橼酸铋钾胶囊	胶囊剂	2015/04/28	2024/09/29
15	中同药业	国药准字 H10980112	阿奇霉素分散片	片剂	2015/04/21	2024/09/29
16	中同药业	国药准字 H19983115	阿昔洛韦片	片剂	2015/04/21	2024/09/29
17	中同药业	国药准字 H19983116	格列齐特片	片剂	2015/04/28	2024/09/29

序号	持证人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注册/再注册时间	有效期
18	中同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0492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2015/04/21	2024/09/29
19	中同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0498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	2015/04/21	2024/09/29
20	中同药业	国药准字 H33021883	三磷酸腺苷二钠片	片剂	2015/04/21	2024/09/29
21	东盈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0699	硫酸头孢匹罗	原料药	2016/12/20	2021/12/19
22	东盈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7179	头孢氨苄	原料药	2019/03/20	2024/03/19
23	东盈药业	国药准字 H20074215	头孢丙烯	原料药	2017/11/08	2022/11/07
24	东盈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4060	头孢硫脒	原料药	2016/05/04	2021/05/03
25	东盈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6285	头孢米诺钠	原料药	2019/03/20	2024/03/19
26	东盈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7068	头孢尼西纳	原料药	2019/03/20	2024/03/19
27	东盈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0194	头孢匹胺	原料药	2019/03/20	2024/03/19
28	东盈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6538	头孢特仑新戊酯	原料药	2019/03/20	2024/03/19
29	东盈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7697	头孢替唑钠	原料药	2016/07/21	2021/07/20
30	东盈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3956	头孢西丁钠	原料药	2019/03/20	2024/03/19
31	东盈药业	国药准字 H20113207	头孢地嗪钠	原料药	2016/03/21	2021/03/20

（13）兽药注册批件

序号	持有人	批准文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含量规格	有效期
1	和宝生物	兽药字（2016）110632110	氟苯尼考粉	氟尔键	10%	2016/06/15-2021/06/14
2	和宝生物	兽药字（2016）110632539	氟苯尼考粉	氟尔键	20%	2016/06/15-2021/06/14
3	和宝生物	兽药字（2016）110632630	盐酸沙拉沙星可溶性粉	肠欣葆	按沙拉沙星计算 10%	2016/06/15-2021/06/14
4	和宝生物	兽药字（2016）110632758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可立汀	100g：10g（3 亿单位）	2016/05/19-2021/05/18
5	和宝生物	兽药字（2016）110631133	酒石酸吉他霉素	无	-	2016/04/07-2021/04/06
6	和宝生物	兽药字（2016）110632072	乳酸环丙沙星	无	-	2016/04/07-2021/04/06
7	和宝生物	兽药字（2016）110632079	环丙氨嗪预混剂	无	10%	2016/06/15-2021/06/14
8	和宝生物	兽药字（2016）110632193	替米考星预混剂	粒粒康	20%	2016/06/15-2021/06/14
9	和宝生物	兽药字（2016）	氟苯尼考预混剂	氟尔键	2%	2016/06/15-

序号	持有人	批准文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含量规格	有效期
		110633094				2021/06/14
10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1085	复方甲苯咪唑粉	鱼虫达尔	1000g：甲苯咪唑 400g 与盐酸左旋咪唑 100g	2016/10/26-2021/10/25
11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1134	酒石酸吉他霉素可溶性粉	康升	10g：5g（500 万单位）	2016/10/24-2021/10/23
12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1199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阿克泰	10%	2016/10/26-2021/10/25
13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1492	硫氰酸红霉素可溶性粉	支呼停	100g：5g（500 万单位）	2019/09/16-2024/09/15
14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1524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新德加	100g：32.5g（3250 万单位）	2016/10/26-2021/10/25
15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092	复方阿莫西林粉	阿克泰	50g：阿莫西林 5g+克拉维酸 1.25g	2017/12/19-2022/12/18
16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313	卡巴匹林钙可溶性粉	热痛安康	50%	2017/11/20-2022/11/19
17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339	盐酸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恩葆	100g：30g	2019/03/08-2024/03/07
18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526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诺可信	10%	2019/09/16-2024/09/15
19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606	盐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	无	10%	2016/10/24-2021/10/23
20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755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新德加	100g：5g（500 万单位）	2016/10/26-2021/10/25
21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773	乳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	环葆康	按环丙沙星计算 10%	2018/12/14-2023/12/13
22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804	替米考星可溶性粉	粒粒康	37.5%	2017/07/17-2022/07/16
23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845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清富宝	50%	2017/05/02-2022/05/01
24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859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阿克泰	30%	2017/05/26-2022/05/25
25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861	氟苯尼考可溶性粉	氟尔键	30%	2017/06/20-2022/06/19
26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3008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可溶性粉	无	100g：45g	2016/10/08-2021/10/07
27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6011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清富宝	10%	2017/12/21-2022/12/20

序号	持有人	批准文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含量规格	有效期
28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6042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阿伊康泰	100g：阿苯达唑 10g+伊维菌素 0.2g	2017/11/15-2022/11/14
29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6075	维生素 C 可溶性粉	应急葆	25%	2018/09/17 2023/09/16
30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6087	盐酸左旋咪唑粉	无	10%	2017/11/15-2022/11/14
31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6185	硫酸庆大霉素可溶性粉	清富康	100g：5g（500 万单位）	2018/09/17-2023/09/16
32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9014	氟苯尼考粉（水产用）	氟尔键	50g；5g	2017/11/15-2022/11/14
33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9092	盐酸多西环素粉（水产用）	清富宝	100g：10g（1000 万单位）	2018/09/17-2023/09/16
34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9107	恩诺沙星粉（水产用）	诺可信	10%	2018/09/30-2023/09/29
35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9109	硫酸新霉素粉（水产用）	新德加	100g：50g（5000 万单位）	2019/07/09-2024/07/08
36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029	六味地黄散	益立肾通	-	2016/10/26-2021/10/25
37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037	止痢散	新肠康泰	-	2016/10/24-2021/10/23
38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049	甘草颗粒	吱呼达尔	-	2016/10/26-2021/10/25
39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053	白头翁散	和立停	-	2016/10/24 2021/10/23
40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076	扶正解毒散	无	-	2017/06/20-2022/06/19
41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081	苍术香连散	肠舒肠乐	-	2016/10/24-2021/10/23
42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094	定喘散	无	-	2017/06/20-2022/06/19
43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126	茵陈蒿散	无	-	2017/06/20-2022/06/19
44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141	桑菊散	无	-	2017/06/20-2022/06/19
45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158	清肺散	无	-	2017/06/20-2022/06/19
46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171	蛋鸡宝	无	-	2017/06/20-2022/06/19

序号	持有人	批准文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含量规格	有效期
47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172	银翘散	无	-	2017/06/20-2022/06/19
48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178	黄连解毒散	富尔立安	-	2016/10/24-2021/10/23
49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5191	解暑抗热散	金维泰	-	2021/10/23
50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078	环丙氨嗪预混剂	蛆氨净	1%	201909/16-2024/09/15
51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161	盐酸环丙沙星盐酸小檗碱预混剂	葆肠安	-	2016/10/24-2021/10/23
52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2497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支呼泰宁	按泰万菌素计算100g：50g（5000万单位）	2017/12/06-2022/12/05
53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3010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无	100g：80g	2016/10/08-2021/10/07
54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3120	癸氧喹酯预混剂	球虫达尔	6%	2017/12/21-2022/12/20
55	和宝生物	兽药字 110639006	吡喹酮预混剂（水产用）	虫虫伏	2%	2018/09/17-2023/09/16
56	和宝生物	兽药原字 110632146	盐酸沙拉沙星	无	-	2019/03/08-2024/03/07
57	和宝生物	兽药添字（2016）110631141	地克珠利预混剂	球艾可	0.5%	2016/04/01-2021/03/31
58	和宝生物	兽药添字（2016）110632044	吉他霉素预混剂	康葆	100g：50g（5000万单位）	2016/04/07-2021/04/06
59	和宝生物	兽药添字（2016）110632528	地克珠利预混剂	球艾可	5%	2016/05/19-2021/05/18
60	山东国邦	兽药原字 153392077	环丙氨嗪	无	-	2019/02/18-2024/02/17
61	山东国邦	兽药原字 153392108	氟苯尼考	无	-	2019/02/18-2024/02/17
62	浙江国邦	兽药原字 110132337	盐酸恩诺沙星	无	-	2019/03/28-2023/01/24
63	浙江国邦	兽药原字 110137065	加米霉素	无	-	2020/02/05-2025/02/04
64	浙江国邦	兽药字（2015）110132487	马波沙星	无	-	2019/03/28-2020/07/12
65	浙江国邦	兽药字（2016）110131139	地克珠利	无	-	2019/03/28-2021/05/19
66	浙江国邦	兽药字（2016）	恩诺沙星	无	-	2019/03/28-

序号	持有人	批准文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含量规格	有效期
		110131291				2021/02/22
67	浙江国邦	兽药字（2016）110132031	甲磺酸达氟沙星	无	-	2019/03/28-2021/05/19
68	浙江国邦	兽药字（2016）110132158	盐酸环丙沙星	无	-	2019/03/28-2021/02/22

（14）境外资质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国家或地区
1	浙江国邦	韩国 GMP 认证	克拉霉素	2013/03/04	长期	韩国
2	浙江国邦	韩国 GMP 认证	阿奇霉素	2013/03/04	长期	韩国
3	浙江国邦	印度原料药注册证	阿奇霉素、罗红霉素、盐酸环丙沙星、克拉霉素	2020/03/23	3 年	印度
4	浙江国邦	印度原料药注册证	恩诺沙星	2020/04/20	3 年	印度
5	浙江国邦	韩国原料药注册证	克拉霉素	2013/01/23	长期	韩国
6	浙江国邦	韩国原料药注册证	阿奇霉素	2013/01/23	长期	韩国
7	浙江国邦	韩国原料药注册证	罗红霉素	2015/04/01	长期	韩国
8	浙江国邦	韩国原料药注册证	盐酸环丙沙星	2007/07/23	长期	韩国
9	中同药业	韩国原料药注册证	克拉霉素颗粒	2019/01/15	长期	韩国
10	东盈药业	韩国原料药注册证	头孢地嗪钠	2019/11/19	长期	韩国
11	浙江国邦	美国 EIR 报告	恩诺沙星	2015/11/13	长期	美国
12	浙江国邦	美国 EIR 报告	二氢高红霉素	2018/10/17	长期	美国
13	浙江国邦	欧盟 GMP 认证	克拉霉素、阿奇霉素	2020/03/30	3 年	欧盟
14	浙江国邦	欧盟 CEP 证书	阿奇霉素	2019/11/26	长期	欧盟
15	浙江国邦	欧盟 CEP 证书	克拉霉素	2014/10/20	长期	欧盟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国家或地区
16	浙江国邦	欧盟 CEP 证书	罗红霉素	2019/03/20	5 年	欧盟
17	浙江国邦	欧盟 CEP 证书	盐酸环丙沙星	2016/02/24	长期	欧盟
18	浙江国邦	欧盟 CEP 证书	马波沙星	2018/04/25	5 年	欧盟
19	浙江国邦	欧盟 CEP 证书	恩诺沙星	2019/04/24	长期	欧盟
20	山东国邦	欧盟 REACH 注册	硼氢化钠	2012/09/07	长期	欧盟
21	山东国邦	欧盟 REACH 注册	氢氧化钠	2019/02/11	长期	欧盟
22	山东国邦	欧盟 REACH 注册	环丙胺	2013/09/23	长期	欧盟
23	山东国邦	犹太洁食认证	氢化钠、硼氢化钾、硼氢化钠、硼氢化钠溶液、环丙胺、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硼酸三甲酯	2019/11/25	1 年	美国（世界范围）
24	山东国邦	动物用药品许可证	氟苯尼考	2017/08/01	5 年	中国台湾
25	中同科技	清真认证	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	2018/04/16	3 年	中国香港
26	浙江国邦	巴西 GMP 证书	阿奇霉素	2020/05/11	2 年	巴西
27	浙江国邦	日本 GMP 证书	克拉霉素	2015/10/14	长期	日本

（15）进出口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出口业务，并依法取得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有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03381629	2019/10/30
2	中同药业	02320949	2018/09/11

3	新昌国邦进出口	02320504	2016/02/25
4	杭州宜泛	02306976	2017/04/19
5	浙江国邦	03393145	2019/09/10
6	东盈药业	01854783	2016/02/16
7	现代医药	02297887	2019/04/16
8	山东国邦	03553477	2019/08/30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持有人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中同药业	33069675B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09/13	长期
2	新昌国邦进出口	330696728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03/04	长期
3	杭州宜泛	331696512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04/20	长期
4	东盈药业	33069649C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02/16	长期
5	现代医药	3306961AHP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08/29	长期

③《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持有人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3306969APM	3306005041	2019/11/05	长期
2	浙江国邦	3306964A5P	3306602144	2019/09/19	长期
3	山东国邦	3707966204	3709603461	2019/09/26	长期

（16）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

持有人	许可证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现代医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浙）-非经营性-2016-0013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5/1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药品、兽药生产经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其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且该等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撤销、吊销、没收或已失效的情形。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境外经营的书面说明；

2、《审计报告》；

3、本所律师对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2、《审计报告》；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形，山东国邦经批准成立以下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山东国邦七零二分厂	91370700313076604F	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兴工业园新兴一街000167号	李芳	生产、销售：D-对甲砜基苯丝氨酸乙酯、酒石酸钙	2014/10/31
2	山东国邦八零二分厂	91370700MA3PTW588T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先进制造产	李琦斌	销售：对甲苯亚磺酸钠、对甲苯亚磺酸、对甲苯亚磺酸锌、对甲砜基甲苯、	2019/05/23

			业园海丰路以西、汉江西街以北		对甲砜基苯甲醛、2-硝基-4-甲砜基甲苯、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强力霉素、 阿苯达唑、芬苯达唑、奥芬达唑、环丙甲酰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山东国邦八零五分厂	91370700MA3D5D1E8H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绿色化工园临港路 06335 号	李琦斌	生产、销售：对甲苯亚磺酸钠、对甲苯亚磺酸、对甲苯亚磺酸锌、对甲砜基甲苯、对甲砜基苯甲醛、2-硝基-4-甲砜基甲苯、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强力霉素、 阿苯达唑、芬苯达唑、奥芬达唑、环丙甲酰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7/01/19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前身国邦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

3、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发行人前身国邦有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动：

1、2017 年 2 月 16 日，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国邦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批发；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债券、期货、证券）；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

2、2019 年 8 月 30 日，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国邦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批发；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债券、期货、证券）；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9 年 10 月 18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决议，国邦有限

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批发；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债券、期货、证券）；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国邦有限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2、《审计报告》；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动物保健品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 99%。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年检或年报资料；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的业务许可、业务资质证书；

5、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业务许可资质续期条件的说明；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无法重新申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6、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7、认定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8、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9、历史过程中曾经出现的重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昌安德	128,951,976	27.1478%
2	新昌庆裕	73,296,367	15.4308%
3	邱家军	54,852,971	11.5480%
4	仕琦汇	50,021,196	10.5308%
5	浙民投恒久	33,999,999	7.1579%
6	丝路基金	25,000,000	5.2631%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2、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新昌安德，第二大股东为陈晶晶控制的新昌庆裕，实际控制人为邱家军、陈晶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董监高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安盛投资	2015/10/13	1,000	邱家军 60% 廖仕学 20% 竺亚庆 20%	邱家军（执行董事）； 朱明星（总经理）； 包颖浩（监事）	实业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国逸实业	2015/08/17	10,000	安盛投资 70% 新昌安德 15% 杭州福林实业有限公司 15%	邱家军（董事长）； 朱明星（董事）； 毛世福（董事兼总经理）； 乔林（监事）	实业投资；企业咨询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国颐管理	2017/08/01	10,000	国逸实业 70% 邱家军 20% 毛世福 10%	邱家军（董事长）； 毛世福（董事兼经理）； 朱明星（董事）； 罗珊珊（监事）	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服务；旅游景区开发与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具体范围详见《食品经营许可证》）；住宿服务（具体范围详见《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具体范围详见《食品经营许可证》）；农产品、林产品、工艺品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营业性演出服务（具体范围详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汽车租赁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具体范围详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林木、油茶、水果、蔬菜、毛竹种植、销售	
4	国颐山居	2010/01/11	10,000	国颐管理 85% 毛雨土 15%	邱家军（董事长）； 毛雨土（副董事长）； 毛世福（总经理）； 朱明星（董事）； 倪伯仁（董事）； 罗珊珊（监事会主席）； 高建娣（监事）； 王京美（监事）	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旅游景区开发与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家庭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具体范围详见《食品经营许可证》）；住宿服务（具体范围详见《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证》）；林业开发；家禽养殖（具体范围详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常山县东案乡高峰村新蓬自然村（大坞）林地）；林业、油茶、水果、蔬菜、毛竹种植、销售；食品（具体范围详见《食品经营许可证》）、农产品、工艺品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	公盛材料	2014/02/11	100	国逸实业 80% 肖卫 20%	郑飞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肖卫（监事）	一般项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	公盛贸易	2012/06/26	6,423.4994	安盛投资 100%	朱明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益锋（监事）	一般项目：销售代理；服装服饰批发。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	富健环保	2015/12/14	500	国逸实业 100%	朱明星（执行董事兼经理）； 罗珊珊（监事）	污水、废气、固废等三废处理技术的研发，环保装备、设施的维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8	安投控股	2010/06/29	1,000 美元	邱家军 50.5952%、吕益敏 7.1235%、潘伯安 2.4951%、竺亚庆 10.6853%、朱明星 3.5618%、孟仲建 2.4951%、龚裕达 7.1235%、王忠勇 3.3381%、吕方方 2.4951%、高云台 7.1235%、林慧 2.9638%	邱家军（董事）	股权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
9	杭州国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9/01/21	1,000	陈晶晶 40%、杭州御邦科技有限公司 30.00%、俞巧荣 7.50%、何美雅 7.50%、朱明星 7.50%、卢云萍 7.50%	朱明星（董事长兼总经理）、毛世福（董事）、罗珊珊（董事）、李会（监事）	物业服务；房产中介，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酒店企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餐饮企业管理；游泳池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家政服务、洗衣服务；水电上门安装及维修；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展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施加重大重大影响的企业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子公司共有 14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9 家，分别为山东国邦、浙江国邦、东盈药业、和宝生物、中同科技、中同药业、杭州宜泛、新昌国邦进出口、杭州国邦企管；控股子公司 2 家，分别为现代医药、国邦大药房；参股子公司 3 家分别为和美乐生物、滨安科技、新昌世豪。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详细披露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邱家军（董事长）、竺亚庆（董事）、廖仕学（董事、总裁）、傅佳琦（董事）、姚礼高（董事、副总裁）、龚裕达（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晓明（独立董事）、任明川（独立董事）、张晟杰（独立董事）、孟仲建（监事会主席）、刘萃萃（监事）、林志鸣（职工代表监事）、吕方方（副总裁）。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邱家军、陈晶晶、竺亚庆及龚裕达。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邱家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云台（监事）。

6、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金）/股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裕邦投资	2003/05/13	16,602 股	金肖甬 100%	投资	实际控制人邱家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2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East Crown Group Ltd.）	2003/03/06	3,674 股	金肖甬 100%	投资	实际控制人邱家军担任董事的 BVI 公司
3	杭州竹春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2003/09/22	100.00	陈卓春 70% 陈晶晶 30%	竹木制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陈晶晶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4	嵊州市格琳园艺有限公司	2010/05/18	50.00	安秀君 73% 俞迅 27%	杨桐、柃木、松枝条、红果的加工、销售；花卉的培育种植和销售，工艺品、编织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董事竺亚庆配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5	杭州药大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2/06/01	10.00	朱明星 90% 邱家军 10%	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家军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仕琦汇	2019/07/10	32,999.89	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4、仕琦汇”	股权投资	发行人董事兼总裁廖仕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世庆德	2019/08/09	677.8485	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22、世庆德”	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发行人董事姚礼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金）/股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27	7,789.4609	陈永夫 44.34%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8% 王巧玲 8.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汇象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6% 绍兴上虞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6% 其他股东 22.15%	普通道路运输:普通货运;报关服务;保险代理;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仓储、包装、中转、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报验、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可从事的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化工技术的开发;物流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广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	发行人董事傅佳琦担任董事的公司
9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21	3,000.00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 浙江晶钰投资有限公司 27.14% Buttonwood Capital Limited21.86%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发行人董事傅佳琦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6/09/19	43,000.00	南京圣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83%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09% 王勇 10.73% 其他股东 33.35%	药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事项经营）。医药产品的开发及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晓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金）/股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1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94. SZ）	1993/11/06	43,332.4863	——	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晓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2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55. SZ）	1996/12/24	92,816.0351	——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晓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3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88202. SH）	2004/02/02	6,200.00	——	爱滋病药物、抗癌药增敏剂、基因工程疫苗及生物医药中间体的研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自有技术的进出口，药用化合物、精细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批发及进出口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晓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4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04/21	19,796.0426	淮安万得联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48.04% 希尔化学投资有限公司 18.34% 淮安万邦联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3.21% 其他股东 33.62%	生产、销售香精香料（含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按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期限生产经营））及日化产品；农副产品批发（仅限天然香料）（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特许经营的需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明川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金）/股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5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4/06/14	7,361.9632	Century 3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95.72% 上海瑞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6% 上海胜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	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领域内的新技术开发，建筑工程技术领域专业化设计服务，建筑方案咨询、室内方案咨询（以上两项涉及建筑设计资质的除外），工程管理咨询（涉及相关资质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科技咨询，贸易信息咨询，国际经济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两项金融信息服务除外），环保信息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明川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6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300203. SZ）	2002/01/04	45,251.74	——	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实验室仪器等领域的仪器仪表；以先进的检测、信息化软件技术和产品为核心，为环境保护、工业过程、水利水务等领域提供分析测量、信息化、运维服务及治理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类别主要有环境监测系统、环境修复及运维、咨询服务、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实验室分析仪器、水利水务智能化系统等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晟杰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7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0403. SZ）	1995/05/22	27,257.7599	——	生物化工；制药工业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医药项目、生物技术开发项目的投资、咨询及技术推广；房地产开发；电子产品信息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晟杰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8	新昌县高老庄农牧专业合作社	2008/06/17	200.00	——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养猪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监事高云台控制的企业

7、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1）过往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朱明星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于 2019 年 8 月辞职。朱明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过往关联自然人。

（2）过往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部分主体进行了关停并转，具体如下：

过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法律状态
泓银进出口	原系发行人子公司	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转让全部股权
上虞联鑫	原系浙江国邦子公司	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转让全部股权
杭州国邦进出口	原系发行人子公司	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新昌国邦企管	原系发行人子公司	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宝乐盛	原系山东国邦子公司	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华大医药	原系浙江国邦子公司	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注销
登高广告	原系和宝生物子公司	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销
九汇广告	原系和宝生物子公司	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辰宇化工	原系浙江国邦子公司	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注销

8、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毛世福现持有发行人股东福华汇 81.45%的权益，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邦董事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关联方国逸实业董事兼总经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毛世福、其近亲属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杭州福林实业有限公司、福华汇视同为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支付凭证；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系指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盛材料	加工、原材料	2,993,230.06	无	无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80,042.47	无	无
合　计		**3,173,272.53**	——	——
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11%**	——	——

公盛材料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生产、销售，考虑到公盛材料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不高，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同时为了推动其进一步市场化发展，2019 年 8 月发行人将公盛材料 80%股权转让给国逸实业。股权转让后，上述采购构成关联交易。铂炭催化剂非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持续用量不大，由于公盛材料临近的地缘优势，发行人考虑到运输便利性及运费经济性，选择由其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及少量材料供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交易系基于双方公司真实业务需求，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山东国邦向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环保监测设备。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晟杰于 2019 年 6 月至今在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担

任独立董事。自张晟杰 2019 年 10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日起，双方发生交易 180,042.47 元。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交易系基于双方基于真实业务需求发生，与独立董事张晟杰任职无关，且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盛贸易	房屋出租	95,238.10	95,238.10	95,238.10
公盛材料	房屋、车辆出租	76,548.67	无	无
合计		**171,786.77**	**95,238.10**	**95,238.10**
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05%**	**0.003%**	**0.003%**

报告期内，浙江国邦向公盛贸易出租一间办公室供其使用，面积 100 平方米。租金为 10 万元/年（含配套后勤服务及水电费），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6 月。租期结束后浙江国邦将不再与其续签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中同科技向公盛材料出租厂房及附属设施供日常经营之用，面积合计 543.50 平方米，租金为 24.55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2019 年 8 月，发行人将公盛材料 80%股权转让给国逸实业后，上述房屋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关联租赁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等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盛材料	水电汽及其他	166,148.82	无	无
上虞联鑫	废旧物资	98,364.60	无	无
上海美迪西生	商品销售	1,768.14	无	无

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266,281.56	——	——
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1%	——	——

报告期内，浙江国邦向上虞联鑫零星销售废旧金属。上虞联鑫原为浙江国邦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废旧物资回收，考虑到其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较弱，2019年8月浙江国邦将其所持上虞联鑫5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邵水良。股权转让日后，上述废旧金属销售构成关联交易。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浙江国邦向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阿奇霉素样品。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晓明于2016年4月至今在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自吴晓明于2019年10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后，双方发生交易1,768.14元。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交易系基于双方基于真实业务需求发生，与独立董事吴晓明任职无关，且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资产转让

a. 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

2017年4月，浙江国邦向国逸实业转让二手闲置汽车一辆，转让价格29.80万元。因该车已有较长车龄，发行人有处置意愿，国逸实业有需求，故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作价转让。

2018年9月，发行人向竺亚庆转让二手汽车一辆，转让价格4.60万元。因该车已有较长车龄，发行人有处置意愿，竺亚庆有需求，故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作价确定转让。

b. 向关联方购买房产

2019年6月23日，发行人与国逸实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17,538.25万元购买国逸实业所建朝龙汇大厦中的6,753.18平方米商品房用于办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系为满足未来杭州总部办公需求，由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共同协商定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房产具有必要性、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c.关联方股权转让

为了增加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优化发行人持股结构，2019 年国邦有限以股权为对价通过增资方式收购浙江国邦、山东国邦所有少数股东权益，本所律师已在本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前身国邦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2、国邦有限的股权演变”、“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为了优化资产结构，突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泓银进出口、富健环保、公盛材料进行剥离，将所持上述公司股权转让给国逸实业或安盛投资，本所律已在本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12）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备注
1	邱家军 陈晶晶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主债务 45,500 万元
2	浙江国邦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国逸实业	为国逸实业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0,000.00	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解除担保
3	邱家军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5,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4	邱家军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5,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5	新昌庆裕 新昌安德 邱家军 陈晶晶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租赁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3,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主债务 12,420.30 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备注
6	邱家军、陈晶晶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2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7	邱家军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2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8	邱家军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2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9	竺亚庆俞巧荣	中国银行潍坊福寿东街支行	山东国邦	为山东国邦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10	邱家军陈晶晶竺亚庆龚裕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租赁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6,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主债务为 1,987.83 万元
11	邱家军、竺亚庆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山东国邦	为山东国邦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9 年信字第 21190403 号《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无借款
12	邱家军竺亚庆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山东国邦	为山东国邦自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13	邱家军	浙商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期间通过债权人应收款链平台办理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4,4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项下有借款 1,300 万元
14	邱家军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
15	邱家军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债权发生额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部分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末本金余额（注 1）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国逸实业	-	2,900.00	2,900.00	-	45.00	3,000.00	3,000.00	45.00
安盛投资	-	-	3,276.00	800.00	17,274.00	5,950.00	5,950.00	19,750.00
新昌安德	-	-	3,153.00	-	1,072.00	1,275.00	1,275.00	4,225.00
杭州福林实业有限公司	-	-	3,153.00	-	1,072.00	1,275.00	1,275.00	4,225.00
公盛贸易	-	-	-	1,998.00	1,998.00	18,960.00	18,960.00	-
邱家军（注 2）	-	-	100.00	822.35	1,465.82	809.74	373.02	306.76
龚裕达	-	-	-	279.90	429.90	335.60	1,046.61	861.01
廖仕学	-	-	-	360.88	776.58	462.90	447.63	400.44
竺亚庆	-	-	-	314.72	464.72	324.92	214.92	40.00
毛世福	-	-	138.64	37.90	154.90	154.40	37.40	138.64
姚礼高	-	-	-	199.78	199.78	75.00	75.00	-
吕方方	-	-	-	127.90	127.90	110.00	110.00	-
孟仲建	-	-	-	92.00	92.00	88.15	88.15	-
朱明星	-	-	-	77.90	77.90	97.90	97.90	-
合计	-	**2,900.00**	**12,720.64**	**5,111.33**	**25,250.50**	**32,918.61**	**32,950.63**	**29,991.85**

注 1：上表列示报告期内各期资金拆借本金变动情况，资金拆借清偿方式包括现金偿付及债务转移抵消。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利息，归属报告期的利息收入合计 3,361.75 万元。

注 2：2019 年，针对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转发的员工薪酬，发行人已对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共计 1,856.92 万元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上述款项足额支付给发行人。

发行人于报告期前已着手考虑在杭州选择相关物业建立集团总部，经考虑各种因素，于 2015 年决定由国逸实业自建写字楼，发行人在其建成后购买部分楼层作为集团总部办公场所。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按市场化条件向上表中相关方拆借适当资金，用于国逸实业项目建设投入及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法人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以短期资金周转为主，大部分资金拆借周期不超过一周，拆借当年内即偿付本金，其主要用于拆借主体的临时性资金周转。发行人向关联法人净拆借金额自 2018 年起大幅降低，呈现逐步偿还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法人净拆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逸实业	-	-45.00	-
安盛投资	-3,276.00	-16,474.00	-
杭州福林实业有限公司	-3,153.00	-1,072.00	-
新昌安德	-3,153.00	-1,072.00	-
公盛贸易	-	-	-

注：净拆借金额=当年拆出本金金额-当年偿还本金金额。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投向关联方国逸实业，少数关联自然人借款用于购房等个人用途。

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于 2018 年开始逐步清偿，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清偿完毕。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2019）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决议；

2、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2019）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决议；

3、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2019）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决议；

4、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及其独立意见；

5、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2019）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同时，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的生产、采购、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相关主体基于实际需求，在充分知情和公平自愿的原则上发生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或事后确认程序。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确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和股东已/应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2017-2019）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专项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2019）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目前的生产、采购、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相关主体基于实际需求，在充分知情和公平自愿的原则上发生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或事后确认程序。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

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晟杰于 2019 年 6 月至今在与山东国邦存在业务往来的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晓明于 2016 年 4月至今在与浙江国邦存在业务往来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说明、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属正常业务往来，与独立董事任职无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该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前述任职外，发行人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的情形，独立董事张晟杰、吴晓明亦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故发行人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平等主体之间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商业目的项下意思自治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相对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审查确认，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发行人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发行人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发行人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九十六条还规定了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包括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5、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共十一章六十九条对发行人对于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原则、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亦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发行人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实际控制人邱家军及陈晶晶、主要股东新昌庆裕、仕琦汇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

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3）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实际控制人邱家军及陈晶晶、主要股东新昌庆裕、仕琦汇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3）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①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行人为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发行人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所提供使用的资金；发行人与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4）依法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权利侵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第二大股东新昌庆裕、主要股东仕琦汇及实际控制人邱家军、陈晶晶已对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作出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3、发行人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清单及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4、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

5、发行人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同业竞争状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第二大股东新昌庆裕及其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家军、陈晶晶及其控制的公司，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1）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已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a.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b.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c.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d.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④本公司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⑤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⑥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家军、陈晶晶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a.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b.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c.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d.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依市场公平交

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④本人将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⑤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⑥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新昌庆裕、其他主要股东仕琦汇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a.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b.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c.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d.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

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④本企业将不利用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⑤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⑥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第二大股东新昌庆裕、主要股东仕琦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家军、陈晶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第二大股东新昌庆裕、主要股东仕琦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家军、陈晶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相关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2、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子公司共有 14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9 家，分别为山东国邦、浙江国邦、东盈药业、和宝生物、中同科技、中同药业、杭州宜泛、新昌国邦进出口、杭州国邦企管；控股公司 2 家，分别为现代医药、国邦大药房；参股公司 3 家，分别为和美乐生物、滨安科技及新昌世豪。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1	山东国邦	山东潍坊	李琦斌	10,473.00	10,473.00	2006/12/13	2006/12/13 至长期
2	浙江国邦	浙江上虞	姚礼高	13,880.00	13,880.00	2004/08/06	2004/08/06 至长期
3	东盈药业	浙江上虞	姚礼高	23,405.7776	23,405.7776	2005/10/19	2005/10/19 至 2025/10/18
4	和宝生物	浙江新昌	邱家军	2,000.00	2,000.00	1999/03/26	1999/03/26 至 2029/03/25
5	中同科技	浙江新昌	竺亚庆	30,000.00	23,500.00	2011/11/14	2011/11/14 至 2031/11/13
6	中同药业	浙江新昌	陈小刚	1,000.00	1,000.00	2017/02/08	2017/02/08 至长期
7	杭州宜泛	浙江杭州	高小军	3,000.00	0	2016/01/20	2016/01/20 至长期
8	新昌国邦进出口	浙江新昌	竺亚庆	300.00	300.00	2005/08/17	2005/08/17 至长期
9	杭州国邦企管	浙江杭州	邱家军	500.00	500.00	2012/05/31	2012/05/31 至 2032/05/30
10	现代医药	浙江绍兴	李克敏	1,178.00	1,178.00	2006/02/24	2006/02/24 至长期
11	国邦大药房	浙江绍兴	吕益敏	50.00	50.00	2019/02/28	2019/02/28 至长期

（1）山东国邦

①山东国邦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山东国邦 100%的股权。

山东国邦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96196618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产业园香江西一街 02131 号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琦斌

注册资本：10,473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10,473 万元

营业期限：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② 山东国邦的历次股权及股本变动

a. 2006 年 12 月，山东国邦设立

山东国邦系由国邦有限、新昌国联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山东国邦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国邦有限以现金认缴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新昌国联以现金认缴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本次出资已经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06］4-088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山东国邦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国邦有限	1,200.00	货币	60.00%
新昌国联	80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b. 200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至 7,800 万元

2007 年 9 月，山东国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新昌国联将其持有的山东国邦 40%股权（800 万元出资额）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邱家军，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至 7,800 万元，其中国邦有限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 万元，邱家军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 万元，竺亚庆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0.6 万元，龚裕达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9.4 万元。

本次增资经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潍坊分所出具的鲁新会师潍内验字［2007］第 8-66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0 月，山东国邦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山东国邦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邦有限	1,200.00	60.00%	4,000.00	51.282%
2	新昌国联	800.00	40.00%	——	——
3	龚裕达	——	——	1,609.40	20.633%
4	邱家军	——	——	1,150.00	14.744%
5	竺亚庆	——	——	1,040.60	13.341%
合 计		**2,000.00**	**100.00%**	**7,8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国邦本次增资涉及股权代持。为提升员工凝聚力以及积极性，国邦有限吸收公司员工及部分外部投资人入股山东国邦，除工商登记的4名股东外，尚有151名隐名股东。因股东人数较多，受限于《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得超过五十人的规定，无法全部登记为股东，故作了代持安排，由3名自然人股东代为持有山东国邦股权，其中邱家军代持300万元出资额、龚裕达代持1,409.4万元出资额、竺亚庆代持780.6万元出资额，代持人与委托人分别签署《入股契约》对委托持股进行约定。

c. 2008年6月，股权转让

2008年6月，经山东国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龚裕达将其持有的山东国邦5.056%股权（394.4万元出资额）以1:1的价格转让给金彪。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标的股权 5.056%股权（394.4万元出资额）系由名义股东龚裕达替实际股东金彪代持，实际出资来源于金彪。本次股权转让系将该5.056%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恢复真实持股状态，故本次股权转让按1:1作价，股权转让款未作支付。

2008年6月，山东国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国邦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邦有限	4,000.00	51.282%	4,000.00	51.282%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龚裕达	1,609.40	20.633%	1,215.00	15.577%
3	邱家军	1,150.00	14.744%	1,150.00	14.744%
4	竺亚庆	1,040.60	13.341%	1,040.60	13.341%
5	金彪	——	——	394.40	5.056%
合 计		**7,800.00**	**100.00%**	**7,800.00**	**100.00%**

d. 2008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山东国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08 年 7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 7,8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事项，由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潍坊分所出具鲁新会师潍内审字［2008］第 9-10 号《审计报告》、山东红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红资评字［2008］第 9-7 号《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审计评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由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潍坊分所出具鲁新会师潍内验字［2008］第 9-39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8 年 9 月，山东国邦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整体变更登记手续。

山东国邦整体变更后工商登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邦有限	4,000.00	51.282%
龚裕达	1,215.00	15.577%
邱家军	1,150.00	14.744%
竺亚庆	1,040.60	13.341%
金彪	394.40	5.056%
合计	**7,800.00**	**100.00%**

山东国邦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具体股权代持情况未发生变化。

e. 2013 年 4 月，增资至 10,473 万元

2013 年 3 月，山东国邦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发 2,673 万股股份，1 元/股，新增注册资本 2,673 万元。各股东均以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1,248 万元，廖仕学以现金增资 1,425 万元，其中龚裕达代增 162.4 万元，邱家军代增 48 万元，竺亚庆代增 124.896 万元，廖仕学代增 70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国邦股份总数由 7,800 万股增至 10,473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800 万元增至 10,473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国邦股东人数增加至 165 名。

本次增资由潍坊宏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潍宏润会师验字［2013］第 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山东国邦足额代扣代缴。

2013 年 4 月 11 日，山东国邦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国邦工商登记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邦有限	4,000.00	51.282%	4,640.00	44.3044%
2	廖仕学	——	——	1,425.00	13.6064%
3	龚裕达	1,215.00	15.577%	1,409.40	13.4575%
4	邱家军	1,150.00	14.744%	1,334.00	12.7375%
5	竺亚庆	1,040.60	13.341%	1,207.096	11.5258%
6	金彪	394.40	5.056%	457.504	4.3684%
合计		**7,800.00**	**100.00%**	**10,473.00**	**100.00%**

f. 2019 年 3 月，股份继承

因金彪于 2009 年病故，2019 年 3 月继承人金肖甬以公证继承的方式继承金彪持有的山东国邦 457.504 万股股份，山东国邦修订股东名册。本次股份继承完成后，山东国邦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继承前		股份继承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邦有限	4,640.00	44.3044%	4,640.00	44.3044%
2	廖仕学	1,425.00	13.6064%	1,425.00	13.6064%

3	龚裕达	1,409.40	13.4575%	1,409.40	13.4575%
4	邱家军	1,334.00	12.7375%	1,334.00	12.7375%
5	竺亚庆	1,207.096	11.5258%	1,207.096	11.5258%
6	金彪	457.504	4.3684%	——	——
7	金肖甬	——	——	457.504	4.3684%
合计		**10,473.00**	**100.00%**	**10,473.00**	**100.00%**

g. 2019 年 5 月，代持清理

截至 2019 年 5 月，山东国邦隐名股东 159 名，合计持有山东国邦 3,139.896 股股份。

2019 年 5 月，山东国邦统一清理股权代持关系，具体方案为：全部离职员工所持股权，以及持股不超过 5.8 万股在职普通员工的股份由国邦有限收购；其余被代持的员工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显名化，并全部归集于 2 个新设持股平台：仕琦汇、洪德辉，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退股。根据本次代持清理的标准，余永钦等 102 名隐名股东合计持有山东国邦 1,129.216 万股（占总股本 10.78%）由国邦有限统一收购。综合考虑了投资回报、收益确定性和时效性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事宜，并确定本次收购统一价格为 13.09 元/股（对应山东国邦整体估值 137,091.57 万元）。2019 年 5 月，国邦有限与上述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山东国邦股份收购，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如约支付。

第二步，显名。根据本次代持清理的标准，将吕益敏等 57 名隐名股东合计持有山东国邦 2,010.6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19.20%）还原为直接持股。2019 年 5 月，代持出资人邱家军、竺亚庆、龚裕达、廖仕学分别与上述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由实际股东直接持股。

本次代持清理后，山东国邦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邦有限	5,769.216	55.0866%
2	邱家军	986.00	9.4147%
3	廖仕学	832.00	7.9442%
4	金肖甬	457.504	4.3684%

5	竺亚庆	301.60	2.8798%
6	龚裕达	232.00	2.2152%
7	吕益敏	232.00	2.2152%
8	王金辉	216.00	2.0624%
9	朱明星	116.00	1.1076%
10	梁永江	103.20	0.9854%
11	李琦斌	100.00	0.9548%
12	金伯涛	89.60	0.8555%
13	周洪亮	74.96	0.7157%
14	陈小刚	69.60	0.6646%
15	李芳	60.00	0.5729%
16	张伯仁	58.00	0.5538%
17	杨俊德	55.80	0.5328%
18	石兴成	46.40	0.4430%
19	秦海涛	36.60	0.3495%
20	潘伯安	34.80	0.3323%
21	徐学军	34.80	0.3323%
22	黄秀泉	30.00	0.2865%
23	陈钧	29.00	0.2769%
24	董真奇	27.90	0.2664%
25	吕军良	25.52	0.2437%
26	孙初冬	23.60	0.2253%
27	孟仲建	23.20	0.2215%
28	高小军	23.20	0.2215%
29	钱亚香	20.00	0.1910%
30	吴青华	20.00	0.1910%
31	吕益林	18.00	0.1719%
32	钟志军	16.16	0.1543%
33	刘萃萃	15.00	0.1432%

34	侯仲轲	13.92	0.1329%
35	姚礼高	13.92	0.1329%
36	丁柏东	11.60	0.1108%
37	李达焱	11.60	0.1108%
38	林军	11.60	0.1108%
39	林志鸣	11.60	0.1108%
40	刘斌	11.60	0.1108%
41	潘雪武	11.60	0.1108%
42	王兆刚	11.60	0.1108%
43	吴震球	11.60	0.1108%
44	徐益君	11.60	0.1108%
45	杨柏钢	11.60	0.1108%
46	杨仲方	11.60	0.1108%
47	俞日月	11.60	0.1108%
48	竺士林	11.60	0.1108%
49	张雅东	10.44	0.0997%
50	白青松	10.00	0.0955%
51	姜龙	10.00	0.0955%
52	康卫兵	10.00	0.0955%
53	孙瑞南	10.00	0.0955%
54	邹欢	10.00	0.0955%
55	吕伟国	9.28	0.0886%
56	吕樟昌	9.28	0.0886%
57	孙红勇	8.12	0.0775%
58	李思全	6.96	0.0665%
59	曹启学	6.38	0.0609%
60	吕方方	5.80	0.0554%
61	周志奎	5.80	0.0554%
62	盛明明	4.64	0.0443%

合计	**10,473.00**	**100.00%**

根据各实际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山东国邦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关系真实、有效，各实际股东通过委托方式投资山东国邦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对投资山东国邦以及历年获取的投资收益均无异议，与名义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股份转让作价公允、真实有效，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h. 2019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7 月，金肖甬与国邦有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金肖甬将其所持山东国邦 4.3684%的股份（对应出资额为 457.504 万元人民币），作价 10,000 万元（含税）转让给国邦有限。

2019 年 7 月，山东国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并修订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山东国邦的股东由 62 名减少至 61 名，金肖甬退出，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i. 2019 年 7 月，通过股权转让将个人持股归集到员工持股平台

山东国邦除邱家军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将个人持股全部归集于 2 个新设持股平台：仕琦汇、洪德辉。

2019 年 7 月，廖仕学等 24 人与仕琦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山东国邦股份合计 2,521.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0714%）认缴仕琦汇全部 32,999.8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山东国邦整体估值 137,091.57 万元）；梁永江等 35 人与洪德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山东国邦股份 739.2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0589%）认缴洪德辉全部 9,677.1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山东国邦整体估值 137,091.57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山东国邦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邦有限	6,226.72	59.4550%
仕琦汇	2,521.00	24.0714%
邱家军	986.00	9.4147%
洪德辉	739.28	7.0589%
合计	**10,473.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山东国邦原 59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山东国邦股份，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中详细披露了两家持股平台的权益结构。

j. 2019 年 8 月，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山东国邦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山东国邦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权结构不变，原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承继，上述事项亦经变更后的山东国邦股东会审议确认。

2019 年 8 月，山东国邦本次变更事宜经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796196618F 的《营业执照》。

山东国邦变更为有限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邦有限	6,226.72	59.4550%
2	仕琦汇	2,521.00	24.0714%
3	邱家军	986.00	9.4147%
4	洪德辉	739.28	7.0589%
合计		**10,473.00**	**100.00%**

k. 2019 年 8 月，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为了增加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优化公司持股结构，规范员工持股路径，国邦有限以股权为对价通过增资收购山东国邦所有少数股东权益。

2019 年 8 月，山东国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邱家军、仕琦汇、洪德辉以其所持山东国邦股权认缴国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山东国邦股权数额、作价及认缴国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资方	标的山东国邦股权对应出资额（万元）	标的山东国邦股权对应出资比例	作价（万元）	换股比例	认缴国邦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邱家军	986.00	9.4147%	12,906.74	山东国邦与国邦有限按照 1.7889:1 的出资额比例折股	551.17
仕琦汇	2,521.00	24.0714%	32,999.89		1,409.23
洪德辉	739.28	7.0589%	9,677.18		413.26

增资方	标的山东国邦股权对应出资额（万元）	标的山东国邦股权对应出资比例	作价（万元）	换股比例	认缴国邦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合计	4,246.28	40.5450%	55,583.81	-	2,373.66

国邦有限分别与山东国邦原股东邱家军、仕琦汇及洪德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8 月，国家税务总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区税务局同意本次交易中自然人股东非货币资产出资所涉个人所得税分 5 年递延缴纳。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国邦成为国邦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l.2019 年 9 月，吸收合并宝乐盛

2019 年 9 月，山东国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合并宝乐盛，签署《合并协议》，约定宝乐盛原债权、债务全部由山东国邦承继。2019 年 11 月，宝乐盛经核准注销。

自上述股权变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山东国邦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国邦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鉴于山东国邦已完成股权代持的清理，根据各实际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访谈笔录确认，山东国邦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关系真实、有效，各实际股东通过委托方式投资山东国邦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对投资山东国邦以及历年获取的投资收益均无异议，与名义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不存在任何的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上述股份转让作价公允、真实有效，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2020 年 3 月 24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山东国邦在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国邦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浙江国邦

① 浙江国邦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浙江国邦 100%的股权。

浙江国邦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25889863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姚礼高

注册资本：13,88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13,880 万元

营业期限：2004 年 8 月 6 日至长期

②浙江国邦的历次股权变动

a. 2000 年 12 月，浙江国邦设立

浙江国邦系由国邦有限、龚裕达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浙江国邦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国邦有限以现金认缴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龚裕达以现金认缴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本次出资由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00]第 267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浙江国邦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国邦有限	1,300.00	货币	65.00%
龚裕达	700.00	货币	35.00%
合计	**2,000.00**	——	**100.00%**

b. 2004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浙江国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龚裕达将其持有的浙江国邦 35%股权（700 万元出资额）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金基医药。

本次股权转让，金基医药为过渡性受让，故以平价进行转让。

2004 年 3 月，浙江国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国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邦有限	1,300.00	65.00%	1,300.00	6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龚裕达	700.00	35.00%	——	——
3	金基医药	——	——	700.00	35.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c. 2004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内资转外资

2004 年 5 月，浙江国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国邦有限将其持有的浙江国邦 65%股权（1,300 万元出资额）、股东金基医药将其持有的浙江国邦 35%股权（70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2,340 万元、1,260 万元转让给裕邦投资，浙江国邦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以浙江国邦截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价。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浙东评（2004）字第 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浙江国邦进行评估。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8 月，浙江国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新昌县支局核准，裕邦投资分别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9 月 17 日支付国邦有限 2,207 万港元，按当时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2,340 万元。裕邦投资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支付金基医药 1,189 万港元，按当时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1,26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国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邦有限	1,300.00	65.00%	——	——
2	金基医药	700.00	35.00%	——	——
3	裕邦投资	——	——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d.2004 年 10 月，增资至 3,200 万元

2004 年 9 月，浙江国邦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国邦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由股东裕邦投资以港币现汇认缴。

2004 年 9 月，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本次增资，并重新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核准，裕邦投资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汇入浙江国邦资本金帐户 1,133 万港元。

本次增资经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大验字（2004）第 128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4 年 10 月，浙江国邦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国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完成前		本次增资完成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裕邦投资	2,000.00	100.00%	3,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3,200.00**	**100.00%**

e. 2005 年 12 月，增资至 8,080 万元

2005 年 12 月，浙江国邦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国邦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加至 8,0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88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核准。

2005 年 12 月，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本次增资，并重新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经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05）外字第 70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5 年 12 月，浙江国邦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国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完成前		本次增资完成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裕邦投资	3,200.00	100.00%	8,08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完成前		本次增资完成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 计		**3,200.00**	**100.00%**	**8,080.00**	**100.00%**

f. 2009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浙江国邦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裕邦投资将其持有的浙江国邦 40%股权（3,232 万元出资额）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国邦有限，同时裕邦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参考浙江国邦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价。新昌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以新中大评字（2009）第 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浙江国邦进行评估。

2009 年 5 月，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重新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5 月，浙江国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国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裕邦投资	8,080.00	100.00%	4,848.00	60.00%
2	国邦有限	——	——	3,232.00	40.00%
合 计		**8,080.00**	**100.00%**	**8,080.00**	**100.00%**

g.2010 年 12 月，增资至 13,880 万元

2010 年 9 月，浙江国邦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8,080 万元增加至 13,8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800 万元由股东以其享有浙江国邦的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转增，其中裕邦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80 万元，国邦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20 万元，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核准。

2010 年 9 月，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本次增资，并重新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经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虞同会验（2010）外字第 050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浙江国邦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国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裕邦投资	4,848.00	60.00%	8,328.00	60.00%
2	国邦有限	3,232.00	40.00%	5,552.00	40.00%
合 计		**8,080.00**	**100.00%**	**13,880.00**	**100.00%**

h. 2011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浙江国邦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裕邦投资将其持有的浙江国邦 24%股权（3,331.2 万元出资额）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安投控股。

2011 年 6 月，上虞市商务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重新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权转让系内部股权平移，故以平价转让。

2011 年 6 月，浙江国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国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裕邦投资	8,328.00	60.00%	4,996.80	36.00%
2	国邦有限	5,552.00	40.00%	5,552.00	40.00%
3	安投控股	——	——	3,331.20	24.00%
合 计		**13,880.00**	**100.00%**	**13,880.00**	**100.00%**

i. 2012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浙江国邦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裕邦投资将其持有的浙江国邦 16.078%股权（2,231.6264 万元出资额）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安投控股。

2012 年 4 月，上虞市商务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重新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权转让系内部股权平移，故以平价转让。

2012 年 4 月，浙江国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国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邦有限	5,552.00	40.00%	5,552.00	40.00%
2	裕邦投资	4,996.80	36.00%	2,765.17	19.922%
3	安投控股	3,331.20	24.00%	5,562.83	40.078%
合 计		**13,880.00**	**100.00%**	**13,880.00**	**100.00%**

j. 2019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暨外资转内资

2019 年 7 月，浙江国邦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安投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7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562.83 万元人民币）以 1:1 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邱家军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同意股东裕邦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9.92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765.1736 万元人民币）以 52,500 万元人民币（含税）转让给国邦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并在上虞市商务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各方确认，安投控股系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持股平台，为了拆除不必要的境外间接持股架构，将浙江国邦股权结构还原为直接持股，安投控股按照 11 名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浙江国邦的比例分别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另行支付对价。2019 年 8 月 5 日，浙江国邦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印花税。2019 年 9 月 25 日，国邦有限支付裕邦投资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8 月，浙江国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国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裕邦投资	2,765.17	19.922%	——	——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国邦有限	5,552.00	40.00%	8,317.1736	59.9220%
3	安投控股	5,562.83	40.078%	——	——
4	邱家军	——	——	2,814.5170	20.2775%
5	竺亚庆	——	——	594.3971	4.2824%
6	龚裕达	——	——	396.2740	2.8550%
7	高云台	——	——	396.2740	2.8550%
8	吕益敏	——	——	396.2740	2.8550%
9	朱明星	——	——	198.1370	1.4275%
10	王忠勇	——	——	185.6866	1.3378%
11	林慧	——	——	164.8667	1.1878%
12	孟仲建	——	——	138.8000	1.0000%
13	潘伯安	——	——	138.8000	1.0000%
14	吕方方	——	——	138.8000	1.0000%
合 计		**13,880.00**	**100.00%**	**13,880.00**	**100.00%**

k. 2019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因股东高云台退出、吕益敏减持部分股权，2019 年 8 月，经浙江国邦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高云台将其持有的公司 2.85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96.2740 万元人民币）分别转让给福华汇等 4 名股东；同意股东吕益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45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45.073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福华汇。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由各方协商确定浙江国邦估值为 114,810.8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8 月，浙江国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国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邦有限	8,317.1736	59.9220%	8,317.1736	59.9220%
2	邱家军	2,814.5170	20.2775%	2,814.5170	20.2775%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3	竺亚庆	594.3971	4.2824%	594.3971	4.2824%
4	龚裕达	396.2740	2.8550%	396.2740	2.8550%
5	高云台	396.2740	2.8550%	——	——
6	吕益敏	396.2740	2.8550%	251.2002	1.8098%
7	朱明星	198.1370	1.4275%	198.1370	1.4275%
8	王忠勇	185.6866	1.3378%	185.6866	1.3378%
9	林慧	164.8667	1.1878%	164.8667	1.1878%
10	孟仲建	138.8000	1.0000%	138.8000	1.0000%
11	潘伯安	138.8000	1.0000%	138.8000	1.0000%
12	吕方方	138.8000	1.0000%	138.8000	1.0000%
13	福华汇	——	——	265.9686	1.9162%
14	蔡万裕	——	——	120.8948	0.8710%
15	世庆德	——	——	81.9475	0.5904%
16	卢金炮	——	——	72.5369	0.5226%
合 计		**13,880.00**	**100.00%**	**13,880.00**	**100.00%**

l. 2019 年 8 月，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为了增加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优化公司持股结构，规范员工持股路径，国邦有限以股权为对价通过增资收购浙江国邦所有少数股东权益。

2019 年 8 月 27 日，浙江国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邱家军等 14 名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浙江国邦股权认缴国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国邦为国邦有限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认缴出资的浙江国邦股权数额、作价及认缴国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资方	标的浙江国邦股权对应出资额（万元）	标的浙江国邦股权对应出资比例	作价（万元）	换股比例	认缴国邦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邱家军	2,814.52	20.2775%	23,280.76	浙江国邦与国邦有限按照 2.8310:1 的出资额比例折股	994.19
竺亚庆	594.40	4.2824%	4,916.66		209.96
龚裕达	396.27	2.8550%	3,277.85		139.98
福华汇	265.97	1.9162%	2,200.00		93.95
吕益敏	251.20	1.8098%	2,077.85		88.73
朱明星	198.14	1.4275%	1,638.92		69.99

增资方	标的浙江国邦股权对应出资额（万元）	标的浙江国邦股权对应出资比例	作价（万元）	换股比例	认缴国邦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王忠勇	185.69	1.3378%	1,535.94		65.59
林慧	164.87	1.1878%	1,363.72		58.24
孟仲建	138.80	1.0000%	1,148.11		49.03
潘伯安	138.80	1.0000%	1,148.11		49.03
吕方方	138.80	1.0000%	1,148.11		49.03
蔡万裕	120.89	0.8710%	1,000.00		42.70
世庆德	81.95	0.5904%	677.84		28.95
卢金炮	72.54	0.5226%	600.00		25.62
合计	**5,562.83**	**40.0780%**	**46,013.87**	**-**	**1,964.99**

2019 年 8 月 28 日，浙江国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自上述股权变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浙江国邦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3）东盈药业

①东盈药业的法律现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国邦持有东盈药业 100%的股权。

东盈药业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目前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80469642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法定代表人：姚礼高

注册资本：23,405.7776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23,405.7776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②东盈药业的历次股权变动

自东盈药业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简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型	增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股权转让（万元）	股权变动程序合法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05/10	设立	上虞仁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盈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100 万美元	合法	否
2	2009/06	转让	上虞仁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黄岩延年褪黑素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增资	广东博洲药业有限公司	——	25 万美元		
3	2011/09	增资	浙江黄岩延年褪黑素有限公司、东盈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博洲药业有限公司	——	50 万美元		
4	2013/08（注）	转让	浙江黄岩延年褪黑素有限公司、东盈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博洲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国邦企管	4,205.78		
5	2015/12	转让	杭州国邦企管	浙江国邦	4,205.78		
6	2017/11	增资	浙江国邦	——	19,2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盈药业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自上述股权变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东盈药业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4）和宝生物

①和宝生物的法律现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和宝生物 100%股权。

和宝生物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目前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704505760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邱家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9 年 3 月 25 日止

②和宝生物的历次股权变动

自和宝生物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简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型	增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股权转让（万元）	股权变动程序合法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1999/03	设立	邱家军、陈永华、新昌县饲料公司	——	100	合法	否
2	1999/10	增资	邱家军、陈永华、新昌县饲料公司	——	100		
3	2000/04	增资	邱家军、陈永华	——	200		
4	2004/11（注）	转让	邱家军、陈永华	国邦有限、新昌县中成饲料有限公司	330		
5	2004/12	增资	国邦有限	——	200		
6	2004/12	转让	国邦有限	浙江省新昌县祥和化工有限公司	500		
7	2005/08	转让	浙江省新昌县祥和化工有限公司、陈永华	国邦有限	510		
8	2006/02	转让	新昌县中成饲料有限公司	新昌国邦进出口	90		
9	2008/03	转让	新昌国邦进出口	国邦有限	90		
10	2013/04	增资	国邦有限	——	1,4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宝生物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自上述股权变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和宝生物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5）中同科技

①中同科技的法律现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中同科技 100%的股权。

中同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目前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586260335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浙江中同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竺亚庆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23,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

②中同科技历次股权变动

自中同科技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简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型	增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股权转让（万元）	股权变动程序合法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11/11	设立	国邦有限	——	500	合法	否
2	2018/03	增资	国邦有限	——	29,500		

自上述股权变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中同科技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6）中同药业

①中同药业的法律现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同科技持有中同药业 100%的股权。

中同药业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8 日，目前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1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89C2L4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2 月 8 日至长期

②中同药业的历次股权变动

自中同药业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简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型	增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股权转让（万元）	股权变动程序合法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17/02	设立	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中同科技	——	1,000	合法	否
2	2018/03	增资	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	中同科技	510		

自上述股权变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中同药业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7）杭州宜泛

①杭州宜泛的法律现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杭州宜泛 100%的股权。

杭州宜泛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WRF35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杭州宜泛进出口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202 室-58

法定代表人：高小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 月 20 日至长期

②2016 年 1 月，杭州宜泛设立

杭州宜泛系由国邦有限独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杭州宜泛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杭州宜泛公司章程约定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实缴到位。

杭州宜泛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国邦有限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杭州宜泛未发生股权变动。

（8）新昌国邦进出口

①新昌国邦进出口的法律现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新昌国邦进出口 100%的股权。

新昌国邦进出口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目前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779356296J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新昌新昌国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竺亚庆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8 月 17 日至长期

②新昌国邦进出口的历次股权变动

自新昌国邦进出口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简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型	增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股权转让（万元）	股权变动程序合法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05/08	设立	国邦有限、竺亚庆	——	300	合法	否
2	2008/06	增资	竺亚庆	国邦有限	135		

自上述股权变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新昌国邦进出口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9）杭州国邦企管

①杭州国邦企管的法律现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杭州国邦企管 90%的股权。

杭州国邦企管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596628965Y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杭州国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杭州市滨江区通策广场 2 幢 1201-1 室

法定代表人：邱家军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32 年 5 月 30 日

② 2009 年 5 月，杭州国邦企管设立

杭州国邦企管系由国邦有限、和宝生物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国邦有限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和宝生物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本次出资已经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大验字（2012）第 29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杭州国邦企管未发生股权变动。

（10）现代医药

①现代医药的法律现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现代医药 63.67%的股权。

现代医药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目前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85667939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 360 号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克敏

注册资本：1,178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1,178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2 月 24 日至长期

②现代医药的历次股权变动

自现代医药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简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型	增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股权转让（万元）	股权变动程序合法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06/02-2011/10	设立/转让	无关联第三方设立并相互转让	——	200	合法	否
2	2011/10（注）	转让	陆萍、王陆江	国邦有限	170		
3	2011/12	增资	国邦有限、王陆江	——	300		
4	2014/11	增资	吕辉	——	125		
5	2018/08	转让	吕辉	国邦有限	125		

6	2019/04	增资	国邦有限、王忠勇、高海刚	——	400		
7	2019/11	增资	李克敏、钟浩、王陆江	——	153		

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现代医药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自上述股权变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现代医药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11）国邦大药房

①国邦大药房的法律现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现代医药持有国邦大药房 100%的股权。

国邦大药房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目前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2MA2BH3G62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绍兴市国邦大药房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 360 号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吕益敏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2 月 28 日至长期

②2019 年 2 月，国邦大药房设立

国邦大药房系由现代医药投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由现代医药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货币实缴到位。

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国邦大药房未发生股权变动。

（12）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①杭州国邦进出口

杭州国邦进出口原系国邦有限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2017 年 11 月注销。

杭州国邦进出口系国邦有限出资，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位于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206-2 室，经营范围为从

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国邦有限认缴全部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国邦进出口设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股东国邦有限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作出股东决定，解散杭州国邦进出口并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清算组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向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取得（萧）登记内受字[2017]第 025920 号《备案通知书》，并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在《每日商报》上刊登了债权申报公告。2017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31 日，萧山区地方税务局、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清税证明》。2017 年 11 月 20 日，清算组编制了《清算报告》，股东国邦有限对清算报告予以确认。2017 年 11 月 20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杭州国邦进出口注销登记。

②新昌国邦企管

新昌国邦企管原系国邦有限全资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设立，2019 年 10 月注销。

新昌国邦企管系国邦有限出资，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位于新昌县南明街道东昌西路 2-12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医药化工技术开发、咨询与培训，劳务派遣，工艺流程设计，咨询服务（证券、期货除外）。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国邦有限认缴全部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昌国邦企管设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股东国邦有限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作出股东决定，解散新昌国邦企管并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2019 年 10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2019 年 10 月 22 日，清算组编制了《清算报告》。2019 年 10 月 30 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新昌国邦企管注销登记。

③泓银进出口

泓银进出口原系国邦有限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设立，2019 年 7 月国邦有限将其持有的泓银进出口全部股权转让给国逸实业，2019 年 11 月国逸实业将其持有泓银进出口全部股权转让给泓银进出口另一位股东蔡中南。

泓银进出口系国邦有限和自然人蔡中南共同出资，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 525 号三宏国际大厦 1902 室，经营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详见中华

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浙杭安经字〔2019〕07005364 **（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食品、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医药化工中间体（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生物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国邦有限出资 332.5 万元，出资比例 66.5%；蔡中南出资 167.5 万元，出资比例 33.5%。

泓银进出口主要独立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2019 年 7 月国邦有限与国逸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泓银进出口 66.5%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国逸实业。2019 年 11 月，国逸实业与蔡中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国逸实业将其持有的泓银进出口 66.5%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蔡中南。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泓银进出口的净资产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9 年 7 月底，泓银进出口账面净资产额为-39.14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邦有限或国逸实业不再持有泓银进出口的股权。

④宝乐盛

宝乐盛原系山东国邦全资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设立，2019 年 11 月注销。

宝乐盛系山东国邦出资，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位于潍坊市寒亭区固堤街道泊子社区农村信用社西邻，经营范围为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腐蚀品：次氯酸钠溶液[含有小氯 > 5%]、哌嗪、氢氧化钾、氢氧化钾溶液、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亚硫酸、有毒品：对甲苯磺酰氯、易燃液体：甲醇、硼酸、碳酸（二）甲酯、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金属钠、硼氢化钾、硼氢化钠、氢化钠（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r-丁内酯、亚硫酸钠、环丙胺、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白炭黑、烟酸、盐酸羟胺、硫氰酸红霉素、维生素 E、5%维生素 E 粉、维生素 E 油、维生素 A、三甲氧苄氨嘧啶（TMP）、D-对甲砜基苯丝氨酸乙酯（D-酯）、饲料添加剂；咨询服务；广告业务代理。经营国家允许的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山东国邦认缴全部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乐盛设立后只有少量经营业务，故山东国邦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作出股东决定，吸收合并宝乐盛，并签署《合并协议》，宝乐盛原债权、债务全部由山东国邦承继，宝乐盛注销。2019 年 9 月 20

日，合并双方在《大众日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2019 年 7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寒亭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2019 年 11 月 19 日，潍坊市寒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宝乐盛注销登记。

⑤华大医药

华大医药原系浙江国邦全资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设立，2018 年 8 月注销。

华大医药系自然人金肖甬与新昌县利华生化制品厂出资，于 2002 年 6 月 5 日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历次股权转让于 2009 年 8 月变更为浙江国邦全资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去氧氟尿苷原料粗品制造、研究、开发；化工中间体、生物酶（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工程产品销售。注销前注册资本 5288 万元，由浙江国邦认缴全部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大医药设立后只有少量业务，故浙江国邦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作出股东决定，吸收合并华大医药，并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华大医药原债权、债务全部由浙江国邦承继，华大医药注销。2017 年 10 月 1 日，合并双方在《钱江晚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2018 年 6 月 12 日，合并双方再次在《市场导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2018 年 8 月 29 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大医药注销登记。

⑥登高广告

登高广告原系和宝生物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设立，2019 年 6 月注销。

登高广告系和宝生物出资，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位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 60 号，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债券、金融）；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和宝生物认缴全部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登高广告设立后只有少量业务，故和宝生物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出股东决定，解散登高广告并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清算组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向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取得（新市监）登记内受字[2019]第 009303 号《备案通知书》，并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在《浙江工人日报》刊登债权申报公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登高广告债权债务清算完毕，清算组编制了《清算报告》。2019 年 5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

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2019 年 6 月 27 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高广告注销登记。

⑦九汇广告

九汇广告原系和宝生物控股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设立，2017 年 10 月注销。

九汇广告系和宝生物、新昌国邦进出口共同出资，于 2010 年 9 月 8 日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位于新昌县南明街道东昌西路 2-12 号，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会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中介咨询服务。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和宝生物出资 450 万元，持股 90%；新昌国邦进出口出资 50 万元，持股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汇广告设立后只有少量业务，故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九汇广告并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清算组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向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取得（新市监）登记内受字[2017]第 008264 号《备案通知书》，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市场导报》刊登解散清算公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九汇广告债权债务清算完毕，清算组编制了《清算报告》。2017 年 6 月 20 日，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2017 年 10 月 19 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九汇广告工商注销登记。

⑧上虞联鑫

上虞联鑫原系浙江国邦控股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设立，2019 年 8 月浙江国邦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虞联鑫另一位股东邵水良。

上虞联鑫原系浙江国邦和自然人邵水良共同出资，于 2009 年 9 月 4 日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珠海村，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回收。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浙江国邦出资 27.5 万元，持股比例 55%；邵水良出资 22.5 万元，持股比例 45%。

根据浙江国邦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国邦并不参与实际经营。2019 年 6 月 26 日上虞联鑫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国邦将其持有的上虞联鑫 55%股权以 27.5 万元转让给邵水良。同日浙江国邦与邵水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上虞联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由双

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19 年 8 月 12 日，上虞联鑫在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国邦不再持有上虞联鑫的股权。

⑨富健环保

富健环保原系浙江国邦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2019 年 8 月浙江国邦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国逸实业。

富健环保系由浙江国邦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污水、废气、固废等三废处理技术的研发，环保装备、设施的维护。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浙江国邦认缴全部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健环保主要从事污水、废气、固废等三废处理技术的研发以及环保装备、设施的维护，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弱，设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19 年 7 月浙江国邦作出股东决定，将所持富健环保 100%股权以 5,327.32 元的价格转让给国逸实业，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富健环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19 年 8 月 19 日，富健环保在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国邦不再持有富健环保的股权。

⑩辰宇化工

辰宇化工原系浙江国邦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设立，2019 年 6 月注销。

辰宇化工系由自然人叶月江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8 号，经营范围为化学试剂和助剂（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外）的销售。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叶月江认缴全部出资。

2016 年 12 月叶月江将其持有的辰宇化工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章瑾、叶天宇。2018 年 3 月叶月江将其持有的辰宇化工 22%的股权（550 万元出资额）以 622.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国邦，章瑾将其持有的辰宇化工 30%的股权（750 万元出资额）以 84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国邦，叶天宇将其持有的辰宇化工 48%的股权（1,200 万元出资额）以 1,357.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国邦。2018

年 3 月，浙江国邦分别与叶月江、章瑾、叶天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4 月 25 日，辰宇化工在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国邦持有辰宇化工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国邦收购辰宇化工的目的系为购买其名下所有的国有土地所有权及附属房产所有权，故辰宇化工被浙江国邦收购后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浙江国邦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吸收合并辰宇化工，并签订《吸收合并协议》，辰宇化工原债权、债务全部由浙江国邦承继。浙江国邦与辰宇化工于 2019 年 4 月 5 日、4 月 9 日、4 月 12 日在《市场导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2019 年 6 月 14 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虞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 482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辰宇化工注销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原辰宇化工名下的土地、房产由浙江国邦承继并部分改建后正在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

⑪公盛材料

公盛材料原系新昌国邦进出口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设立，2019 年 8 月新昌国邦进出口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国逸实业。

公盛材料系由新昌国邦进出口、自然人姚欣然出资，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60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新昌国邦进出口出资 80 万元，持股比例 80%；姚欣然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 2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盛材料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生产、销售，考虑到公盛材料贵金属价格波动，且业务规模小，同时为了推动其进一步市场化发展，2019 年 8 月公盛材料召开股东会，同意新昌国邦进出口将其持有的公盛材料 80%股权以 12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逸实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公盛材料的净资产额由双方协商确定。2019 年 8 月，新昌国邦进出口与国逸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19 年 8 月 30 日，公盛材料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昌国邦进出口不再持有公盛材料的股权。

2、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1）和美乐生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国邦持有和美乐生物 35%的股权。

和美乐生物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MFLMD4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南京和美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加速器二期 07 栋第 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忠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6 年 3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医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制品、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和美乐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袁劲松	1,170.00	货币	58.50%
浙江国邦	700.00	货币	35.00%
李忠	130.00	货币	6.50%
合　计	**2,000.00**	——	**100.00%**

（2）滨安科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山东国邦持有滨安科技 30%的股权。

滨安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MA3QQR677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山东滨安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渤海东路 002016 号

法定代表人：孟建波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69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安全技术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滨安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35.00%
山东国邦	600.00	货币	30.00%
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25.00%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0.00%
合　计	**2,000.00**	——	**100.00%**

（3）新昌世豪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和宝生物持有新昌世豪 20%的股权。

新昌世豪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330012602J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新昌县世豪保健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新昌县羽林街道梁家井村

法定代表人：梁世豪

注册资本：1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35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保健按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昌世豪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新昌县夕阳红养老院	60.00	货币	60.00%
周义	20.00	货币	20.00%
和宝生物	20.00	货币	20.00%
合　计	**1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昌世豪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购房合同、购房款支付凭证、相关税款缴纳凭证及出让方合法拥有该出让房屋的产权证明；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税款缴纳凭证；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信息查询记录；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房屋的他项权利登记证书；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房屋的实地勘查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2）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国邦医药	浙（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584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27,472.29	9,642.33	2052/03/01	无
2	国邦医药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986 号	滨江区通策广场 2 幢 1201 室	出让/存量房产	综合（办公）非住宅	130.90	1,160.44	2051/11/14	有
3	中同科技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3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6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质检楼	16,667.00	19,885.93	2062/07/13	无
4	中同科技	浙（2019）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3504 号	新昌县梅渚镇梅渚村（2011-2 号地块）-2 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13,096.00	-	2061/12/21	无
5	中同科技	浙（2019）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336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60-1 号（4、5 幢）	出让	工业用地/制剂车间	20,234.00	21,095.82	2061/12/21	无
6	浙江	浙（2019）绍兴	杭州湾上虞经	出让	工业用地	22,563.00	3,657.75	2063/03/19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2）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国邦	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5739 号	济技术开发区						
7	浙江国邦	浙（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579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其它	住宅用地/住宅	12,088.00	19,374.67	2081/12/11	无
8	浙江国邦	浙（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673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117,019.77	38,735.50	2052/03/01	有
9	浙江国邦	浙（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780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10,892.00	15,253.62	2052/06/19	无
10	浙江国邦	浙（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836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20,868.50	21,822.66	2056/05/17	无
11	浙江国邦	浙（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937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33,060.56	35,589.78	2058/02/26	无
12	浙江国邦	浙（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879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0,000.00	-	2069/01/31	无
13	浙江东盈	浙（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556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39,793.07	15,077.72	2055/11/11	无
14	山东国邦	鲁（2019）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69110 号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潍坊市新虎啸化工有限公司以西、新兴一街以北	出让	工业用地	19,390.00	-	2063/06/15	无
15	山东国邦	鲁（2019）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69106 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一街 02131 号 13 号等 21 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185,383.00	60,750.64	2056/12/30	无
16	山东国邦	鲁（2019）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77696 号	泊南路以北、潍坊市寒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47,195.00	-	2049/09/02	无
17	山东国邦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5595 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西二街以	出让	工业用地	298,242.00	-	2070/01/19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2）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北、临港路以东						
18	山东国邦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6353 号	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1777 号海信顺峰兰郡 7 号楼 2-101	出让/存量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 47,900.00	123.77	2054/08/23	无
19	山东国邦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6384 号	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1777 号海信顺峰兰郡 7 号楼 2-102	出让/存量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 47,900.00	99.22	2054/08/23	无
20	山东国邦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6527 号	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1777 号海信顺峰兰郡 7 号楼 2-103	出让/存量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 47,900.00	119.23	2054/08/23	无
21	山东国邦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6369 号	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1777 号海信顺峰兰郡 7 号楼 2-201	出让/存量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 47,900.00	123.28	2054/08/23	无
22	山东国邦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6371 号	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1777 号海信顺峰兰郡 7 号楼 2-202	出让/存量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 47,900.00	98.91	2054/08/23	无
23	山东国邦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6382 号	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1777 号海信顺峰兰郡 7 号楼 2-203	出让/存量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 47,900.00	118.69	2054/08/23	无
24	山东国邦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6367 号	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1777 号海信顺峰兰郡 7 号楼 2-502	出让/存量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 47,900.00	98.91	2054/08/23	无
25	山东国邦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6364 号	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1777 号海信顺峰兰郡 7 号楼 2-302	出让/存量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 47,900.00	98.91	2054/08/23	无
26	山东国邦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6357 号	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1777 号海信顺峰兰郡 7 号楼 2-303	出让/存量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 47,900.00	118.69	2054/08/23	无
27	山东国邦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6349 号	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1777 号海信顺峰兰郡 7	出让/存量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 47,900.00	123.28	2054/08/23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2）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号楼 2-401						
28	山东国邦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6376 号	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1777 号海信顺峰兰郡 7 号楼 2-403	出让/存量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 47,900.00	118.69	2054/08/23	无
29	山东国邦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6366 号	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1777 号海信顺峰兰郡 7 号楼 2-501	出让/存量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 47,900.00	123.28	2054/08/23	无
30	山东国邦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6373 号	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1777 号海信顺峰兰郡 7 号楼 2-503	出让/存量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 47,900.00	118.69	2054/08/23	无
31	山东国邦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6379 号	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1777 号海信顺峰兰郡 7 号楼 2-601	出让/存量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 47,900.00	120.29	2054/08/23	无
32	山东国邦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6362 号	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1777 号海信顺峰兰郡 7 号楼 2-602	出让/存量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 47,900.00	95.62	2054/08/23	无
33	山东国邦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6385 号	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1777 号海信顺峰兰郡 7 号楼 2-603	出让/存量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 47,900.00	112.32	2054/08/23	无

本所律师注意到，浙江国邦于 2019 年 6 月吸收合并辰宇化工后，原辰宇化工所有的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8408 号不动产由浙江国邦承继并实际占有，因陆续在修缮建设，暂未办理过户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和宝生物	新国用（2013）第 0332 号	新昌县沿江东路 68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8,725.00	2052/09/04	无

2	中同科技	新国用（2014）第 0256	新昌县高新园区梅渚区块（梅渚村 2012-7 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50,000.00	2063/10/15	无

3、房产证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证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1	和宝生物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332 号	新昌县沿江东路 688 号 1 幢	车间（工业用地）	4,309.25	无	新国用（2013）第 0332 号
2	和宝生物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333 号	新昌县沿江东路 688 号 2 幢	办公楼（工业用地）	1,219.97	无	新国用（2013）第 0332 号
3	和宝生物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334 号	新昌县沿江东路 688 号 3 幢	厂房（工业用地）	1,015.86	无	新国用（2013）第 0332 号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有部分正在使用的房屋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①山东国邦生产经营中正在使用的建筑物尚有 503 车间、污水站办公室、卫生间、门卫室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涉及的建筑面积合计 10,212.17 平方米；②浙江国邦、东盈药业生产经营中正在使用的建筑物尚有门卫室、厕所、卫生间、RTO 配套房、固废置放临时用房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涉及的建筑面积合计 4,013.04 平方米；③中同科技生产经营中正在使用的建筑物尚有门卫室、泵房、仓库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涉及的建筑面积合计 3,899.29 平方米。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未履行合法建设手续，导致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合计 18,124.5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5.75%，比例较小。同时，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产已经相关政府部门书面确认并同意继续使用。

2020 年 4 月，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许可管理、建筑与房地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许可管理、建筑与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实际控制人邱家军、陈晶晶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目前及未来使用的自有房产建筑物因未办理合法建设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等原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企业/本人将保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等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存在因未履行合法建设手续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或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该等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上述房屋的潜在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清单；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商标注册登记证书；

3、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对发行人注册商标信息的检索结果；

4、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商标档案信息；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登记证书、专利转让证明文件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6、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顷发行人专利信息的检索结果；

7、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专利档案信息；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商标、专利许可、质押等事项的情况说明；

10、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商标专用权

（1）境内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授权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国邦医药	6283621		第 5 类	2030/03/20	原始取得
2	国邦医药	6283620	GBG	第 5 类	2030/12/27	原始取得
3	国邦医药	1908560	GBG	第 5 类	2022/09/27	原始取得
4	国邦医药	1908555		第 5 类	2022/09/27	原始取得
5	中同科技	13273505	中同	第 30 类	2025/02/13	原始取得
6	中同药业	25598606	ZTP	第 5 类	2029/05/13	原始取得
7	和宝生物	6803486	和宝 HEBAO	第 5 类	2022/03/27	原始取得
8	和宝生物	6803485		第 5 类	2020/07/06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境外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授权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到期日	地区	取得方式
1	国邦医药	302174779	国邦	类别 5、类别 31	2022/02/27	香港	原始取得
2	国邦医药	302174788		类别 5、类别 31	2022/02/27	香港	原始取得
3	中同科技	302745009	中同	类别 5、类别 30	2023/09/23	香港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且在有效状态下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国邦医药	一种麻保沙星微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120102.1	发明	原始取得	2035/03/18
2	国邦医药、浙江国邦	阿奇霉素酒石酸盐的制备方法	ZL200510060316.0	发明	原始取得	2035/08/04
3	中同科技	一种维生素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74763.9	发明	原始取得	2032/05/30
4	中同科技	一种以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为壁材的速溶粉末油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46239.8	发明	原始取得	2033/02/05
5	中同科技	一种低粘度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酯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63741.5	发明	原始取得	2032/03/12
6	中同科技	一种羟丙基淀粉胶囊的制备方法	ZL201610163293.4	发明	原始取得	2036/03/21
7	中同科技	一种改良型整粒机	ZL201611147759.8	发明	原始取得	2036/12/12
8	中同科技	一种可调式均匀上料的整粒机	ZL201611147760.0	发明	原始取得	2036/12/12
9	中同科技	一种可清除铁屑的整粒机	ZL201611148749.6	发明	原始取得	2036/12/12
10	和宝生物	一种氟苯尼考中间体盐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76243.7	发明	原始取得	2031/06/27
11	和宝生物	包装袋	ZL201930005869.9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2029/01/06
12	浙江国邦	一种还原胺化制备加米霉素的方法	ZL201610087766.7	发明	原始取得	2036/02/16

13	浙江国邦	制备阿奇霉素一锅煮的工艺方法	ZL201310046347.5	发明	原始取得	2033/02/05
14	浙江国邦	一种克拉霉素晶型转换方法	ZL201310046349.4	发明	原始取得	2033/02/05
15	浙江国邦	一种福多司坦的合成方法	ZL201310040183.5	发明	原始取得	2033/01/31
16	浙江国邦	一种左氧氟沙星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40233.X	发明	原始取得	2033/01/31
17	浙江国邦	一种克拉霉素合成过程中甲基化反应以及甲基化试剂的回收套用方法	ZL201210214998.6	发明	原始取得	2032/06/26
18	浙江国邦	一种 1-甲基-5-[3-甲基-4-（4-三氟甲硫基-苯氧基）-苯基]-缩二脲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210214999.0	发明	原始取得	2032/06/26
19	浙江国邦	一种阿奇霉素一水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110429250.3	发明	原始取得	2031/12/19
20	浙江国邦	一种合成（R，S）1-溴代乙基乙酸酯的制备方法	ZL201110429303.1	发明	原始取得	2031/12/19
21	浙江国邦	一种诺氟沙星的化学制备方法	ZL201110122419.0	发明	原始取得	2031/05/11
22	浙江国邦	一种沃尼妙林盐酸盐的结晶方法	ZL201110122421.8	发明	原始取得	2031/05/11
23	浙江国邦	一种克拉霉素合成过程中硅烷化反应的方法	ZL200910101705.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9/08/12
24	浙江国邦	4-氯代丁酰氯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01706.6	发明	原始取得	2029/08/12
25	浙江国邦	一种制备麻保沙星的方法	ZL200910101707.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9/08/12
26	浙江国邦	一种丙烯腈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64243.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8/12/29
27	浙江国邦	一种红霉素 A（E）肟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21303.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8/10/05
28	浙江国邦	烯胺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59578.9	发明	受让取得	2028/02/02
29	浙江国邦	一种机封冷却系统	ZL20112053632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19
30	浙江国邦、江苏元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有机废水处理系统	ZL2018209939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6/25
31	浙江国邦	节能型制冷系统	ZL20182041616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3/26
32	浙江国邦	一种马波沙星的合成方法	ZL20171082661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3

33	浙江国邦	一种絮凝沉降装置	ZL20172001962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1/08
34	浙江国邦	一种吊袋式离心机的防止插销未插装置	ZL20172001987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1/08
35	浙江国邦	一种用于罗红霉素生产的结晶反应设备	ZL20172001987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1/08
36	浙江国邦	一种循环水过滤浓缩净化除泥装置	ZL20172001994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1/08
37	东盈药业	一种酶法合成头孢类产品的反应装置	ZL201510506425.4	发明	原始取得	2035/08/17
38	东盈药业	一种含苯酚的乙酸丁酯母液分离装置	ZL201510506437.7	发明	原始取得	2035/08/17
39	东盈药业	一种头孢替唑钠的制备工艺	ZL201410494313.7	发明	原始取得	2034/09/24
40	东盈药业	一种氧化铝吸附柱	ZL20152062132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8/17
41	山东国邦	一种利用偏硼酸钾制备硼氢化钾的方法	ZL201710902444.8	发明	原始取得	2037/09/28
42	山东国邦	一种对甲砜基甲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902458.X	发明	原始取得	2037/09/28
43	山东国邦	一种制备乙醇酸的方法	ZL201610395465.0	发明	原始取得	2036/06/02
44	山东国邦	一种肉桂醛的合成方法	ZL201510688972.9	发明	原始取得	2035/10/21
45	山东国邦	（4R,5R）-2-二氯甲基-4,5-二氢-5-（4-甲砜基苯基）-4-恶唑甲醇的合成方法	ZL201510690325.1	发明	原始取得	2035/10/21
46	山东国邦	一种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的合成方法	ZL201510691145.5	发明	原始取得	2035/10/21
47	山东国邦	一种连续制备 Ishikawa 氟化剂的方法及实现该方法的反应装置	ZL201410785785.8	发明	原始取得	2034/12/17
48	山东国邦	利用偏硼酸钾制备氢氧化钾的方法	ZL201010576437.1	发明	原始取得	2030/11/24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的专利均已缴纳年费，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年费或年费数额不足导致专利权终止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6、发行人在建工程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万元）	用地	他项权利	已履行的备案或审批程序		
				发改备案	建设审批	环评批复
山东国邦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	7,754.99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0005595号	无	已备案	3707032020BH00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707032020BH000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70707202002200401号、370707202002200501号、370707202002200601号、370707202002200701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潍滨环表审（19064）号；潍环审字[2019]B16号；潍环审字[2019]B25号；潍环审字[2019]B26号；潍环审字[2019]B27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在建工程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有必须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2、《审计报告》；

3、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

4、浙江国邦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

5、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说明；

6、本所律师对生产车间的实地勘验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反应釜、泵、槽、塔、锥、离心机、转鼓、换热器、层析柱、压滤机、冷凝器等。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805,232,670.19 元。

同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权，具体如下：

2019 年 11 月 8 日，浙江国邦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9DF2CY9E-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远东租赁向浙江国邦购买闭式循环喷雾干燥机、满溢式螺杆冷水机组等设备并回租给浙江国邦，租赁期间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租赁期间，浙江国邦享有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设备的使用权。浙江国邦如约支付全部租金等应付款项后，远东租赁将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浙江国邦。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购买、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2、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主要财产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融资租赁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中除部分房屋因未履行合法建设手续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以及原辰宇化工名下土地及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外，其余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关于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的书面说明；

2、主要财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协议；

3、《审计报告》；

4、主要财产他项权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9 年 10 月 14 日，浙江国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浙江国邦以其（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6730 号不动产，为浙江国邦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0,803 万元抵押担保。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986 号不动产，为浙江国邦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950 万元抵押担保。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银行借款、票据融资提供存单质押或票据保证金合计 32,585.4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不动产抵押事项以及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情况，亦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财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房产土地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关于其自身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说明；

2、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3、出租方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产权属说明文

件；

4、承租方租金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现代医药	绍兴市越城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 360 号 1201 室	办公	办公	561.00	2019/05/01-2022/04/30	第一年 215,424 元；第二年 223,424 元；第三年 231,424 元（均不含税）
2	现代医药	绍兴锦盛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袍江开发区汤公路与育贤路交叉口的房产	厂房	仓库	3,600.00	2019/01/01-2020/12/31	43.50 万元/年（含税）
3	国邦大药房	绍兴市越城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 360 号 1202 室	办公	办公	163.00	2019/05/01-2022/04/30	第一年不含税 62,592 元；第二年 64,592 元；第三年 66,592 元（均不含税）
4	国邦医药	石云	杭州滨江仁苑小区	住宅	员工宿舍	135.05	2019/05/01-2022/04/30	9,300 元/月
5	国邦医药	章槐斌	下石演村 426-2#幢 2-B，2-D，2-C，3-B，3-C，3-F，4-D 共 7 间房	住宅	员工宿舍	282.24	2019/06/15-2021/06/15	58,250 元/年（含税）
6	国邦医药	章槐斌	下石演村 426-2#幢 2-A，2-F，3-A，3-D，4-A，4-B，4-C 共 7 间房	住宅	员工宿舍		2018/06/15-2021/06/15	52,250 元/年（含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我国《民法通则》、《民法总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书不会影响到其与承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九）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书面说明；

2、《审计报告》；

3、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综合授信协议、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担保合同等；

4、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或对发行人及其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标的物
1	山东国邦	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36.00	金属钠
2	山东国邦	内蒙古瑞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12.00	金属钠
3	杭州宜泛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硫氰酸红霉素
4	杭州宜泛	乳源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硫氰酸红霉素
5	杭州宜泛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60.00	硫氰酸红霉素
6	浙江国邦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200.00	硫氰酸红霉素
7	浙江国邦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50.00	硫氰酸红霉素
8	山东国邦	常州市武进恒业化工有限公司	2,445.00	对甲砜基苯甲醛
9	浙江国邦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	胺化物

10	山东国邦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03.40	哌嗪
11	浙江国邦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7.80	胺化物
12	浙江国邦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00	胺化物
13	浙江国邦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	胺化物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美元）	标的物
1	山东国邦	HETERO LABS LIMITED	940.00	硼氢化钠
2	山东国邦	Bayer AG	143.56	环丙胺
3	浙江国邦	Mylan Healthcare B.V.	框架协议	克拉霉素
4	浙江国邦	Abbott Products Operations AG	框架协议	克拉霉素
5	浙江国邦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阿奇霉素

3、借款或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或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到期日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国邦医药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46,500.00	2025/12/25	4.9%	浙江国邦与山东国邦分别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保证担保；邱家军、陈晶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保证担保
2	国邦医药	杭州银行新昌支行	10,000.00	2021/02/26	3.05%	无
3	国邦医药	招商银行嵊州支行	6,000.00	授信额度 2021/03/06 于到期；已借 5,000 万元于 2021/03/20 到期	3.90%	山东国邦与邱家军分别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保证担保
4	山东国邦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6,000.00	授信额度于 2022/04/15 到	——	浙江国邦、邱家军、竺亚庆分别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期		6,000 万元保证担保
5	国邦医药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4,800.00	2021/03/10	2.05%	浙江国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浙江国邦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 万欧元	2020/06/18	1.48%	宁波银行出具信用证担保
7	浙江国邦	华夏银行上虞支行	3,000.00	2020/05/08	4.35%	山东国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8	浙江国邦	华夏银行上虞支行	3,000.00	2020/06/15	4.35%	山东国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9	浙江国邦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3,000.00	2020/06/18	4.48%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浙江国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0,803 万元的抵押担保
10	浙江国邦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3,000.00	2021/03/04	4.05%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质物/抵押物
1	山东国邦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国邦医药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	无
2	浙江国邦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国邦医药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	无
3	国邦医药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9DF2CY9E-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109.06	无
4	山东国邦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9DF2CY9E-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109.06	无
5	和宝生物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9DF2CY9E-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109.06	无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质物/抵押物
6	浙江国邦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期间与债权人签订的全部主合同以及浙江国邦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84050、2018414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0,803.00	（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6730 号不动产
7	山东国邦	浦发银行嵊州支行	国邦医药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900.00	无
8	国邦医药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无
9	山东国邦	华夏银行上虞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SX1810120170497、SX1820120170192、SX1820120170174、SX1010120190010、SX1010120190080、SX101012019012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无
10	山东国邦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国邦医药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300.00	无
11	山东国邦	绍兴银行嵊州支行	国邦医药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0003881）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000.00	无
12	浙江国邦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山东国邦	为山东国邦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9 年信字第 21190403 号《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无
13	国邦医药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500.00	无
14	国邦医药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	5,500.00	无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质物/抵押物
15	国邦医药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500.00	无
16	山东国邦	浙商银行新昌支行	国邦医药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通过债权人应收款链平台办理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4,400.00	无
17	国邦医药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8D0201KY-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322.50	无
18	山东国邦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8D0201KY-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322.50	无
19	和宝生物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8D0201KY-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322.50	无
20	国邦医药	农业银行上虞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 2018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 日止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3,600.00	无
21	国邦医药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浙江国邦	为浙江国邦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以及 2016 年（新昌）字 001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950.00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986 号不动产

5、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额度（万元）	票据期间	保证金（万元）	其他担保方式
1	浙江国邦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5,000.00	2020/02/20-2020/08/21	2,500.00	无
2	国邦医药	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4,000.00	2020/01/10-2020/07/18	4,000.00	无
3	浙江国邦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3,180.00	2019/12/19-2020/06/19	3,180.00	无
4	国邦医药	浦发银行嵊州支行	3,000.00	2020/03/05-2020/09/05	1,500.00	山东国邦提供 1,500 万元保证担保

5	浙江国邦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3,000.00	2019/10/24-2020/04/24	3,000.00	无
6	浙江国邦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3,000.00	2019/11/06-2020/05/07	3,000.00	无

6、工程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暂估价（万元）	工程名称	工期	备注
1	山东国邦	潍坊华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6,000.00	国邦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建筑工程	2019/08/20-2020/06/30	施工中，工程实际造价以经各方审核确定的结算书为准
2	山东国邦	安徽广建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国邦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建筑工程	2019/08/20-2020/06/30	

7、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额（万元）	租赁期间	担保方式
1	浙江国邦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000.00	2019/11/15-2022/11/15	发行人、山东国邦、和宝生物、邱家军、陈晶晶、新昌安德、新昌庆裕提供保证担保
2	浙江国邦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2018/07/25-2021/07/25	发行人、山东国邦、和宝生物、邱家军、陈晶晶、竺亚庆、龚裕达提供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国逸实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 17,538.25 万元购买国逸实业所建朝龙汇大厦中的 6,753.18 平方米商品房用于办公，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截至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在履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侵权之债的书面说明；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常年合作的诉讼代理律师的访谈笔录；

3、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官网对发行人的检索结果及网络查询笔录；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合同；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付款项。

2、除“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情况说明；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形成的交易文件或其他书面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9,823,354.88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发生原因
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	15,958,188.74	出口退税
山东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体支付中心	10,000,000.00	土地保证金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100,000.00	土地保证金
绍兴市新昌县国家税务局	4,268,304.65	出口退税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1,077,787.52	出口退税
合　计	**37,404,280.91**	——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3,170,705.79 元，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前身国邦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及其前身国邦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其前身国邦有限自设立至今，分别于 2000 年 4 月、2000 年 9 月、2005 年 11 月、2019 年 8 月 28 日和 2019 年 8 月 30 日进行过 5 次增资，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进行了的详细披露。

2、发行人及其前身国邦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国邦有限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2、《审计报告》；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 年 5-8 月，为了增加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优化公司持股结构，规范员工持股路径，国邦有限以现金、股权为对价收购浙江国邦、山东国邦所有少数股东权益。具体如下：

1、国邦有限收购山东国邦少数股东股权

（1）国邦有限现金收购部分自然人股东所持山东国邦合计 10.78%股份

2019 年 5-6 月，国邦有限以 13.09 元/股的价格陆续收购余永钦等 102 名股东合计持有山东国邦 1,129.21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10.78%）。本次交易作价，综合考虑了投资回报、收益确定性和时效性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已支付对价，并已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国邦重新制定了股东名册。

（2）国邦有限现金收购金肖甬所持山东国邦 4.3684%股份

2019 年 7 月，国邦有限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金肖甬所持山东国邦 4.3684%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457.504 万元人民币），交易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已支付对价，并已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国邦重新制定了股东名册。

（3）国邦有限收购山东国邦 40.545%股权

2019 年 8 月，山东国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邱家军、仕琦汇、洪德辉以其所持山东国邦 40.5450%股份（4,246.28 万元出资额）认缴国邦有限 2,373.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国家税务总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区税务局同意，本次交易中自然人股东非货币资产出资所涉个人所得税分 5 年递延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国邦成为国邦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国邦有限收购浙江国邦少数股东股权

（1）国邦有限现金收购裕邦投资所持浙江国邦 19.922%股权

2019 年 8 月，浙江国邦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裕邦投资将其持有的浙江国邦 19.92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765.1736 万元人民币）以 52,500 万元人民币（含税）转让给国邦有限。2019 年 8 月，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已支付了对价，并已足额代扣代缴非居企业所得税。

（2）国邦有限收购浙江国邦 40.078%股权

2019 年 8 月，浙江国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邱家军等 14 名股东以其所持浙江国邦 40.0780%股权（5,562.83 万元出资额）认缴国邦有限 1,964.9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9 年 8 月，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国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国邦成为国邦有限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为合法、有效。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 7 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15 日，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批发；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债券、期货、证券）；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7 年 2 月 16 日，国邦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登记。

（2）2019 年 7 月 23 日，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美国富比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32.4025 万美元）转让给裕邦

投资，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9 年 8 月 13 日，国邦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登记。

（3）2019 年 8 月 16 日，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裕邦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分别转让给浙民投生物、丝路基金，同意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9 年 8 月 21 日，国邦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登记。

（4）2019 年 8 月 23 日，国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浙民投生物将其持有的公司 19.7372%股权分别转让给浙民投恒久、毓晨投资、上虞国投、绍兴锦泽、闰土锦恒、灏煜鸿蒙、杏泽兴禾、泓创鑫泽、华宇创投、上虞乾邦、浙江来益、万丰越商、圣奥集团、普华锐昆，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9 年 8 月 26 日，国邦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登记。

（5）2019 年 8 月 27 日，国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597.2403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1,935.8906 万元人民币，吸收邱家军、竺亚庆、龚裕达、福华汇、吕益敏、朱明星、王忠勇、林慧、孟仲建、潘伯安、吕方方、世庆德、蔡万裕、卢金炮、仕琦汇、洪德辉为公司新股东，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9 年 8 月 28 日，国邦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登记。

（6）2019 年 8 月 29 日，国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935.8906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3,382.0567 万元人民币，分别由浙民投恒久、毓晨投资、上虞国投、绍兴锦泽、闰土锦恒、华宇创投、杏泽兴禾、浙江来益、普华锐昆、上虞乾邦、圣奥集团、灏煜鸿蒙、泓创鑫泽、丝路基金、万丰越商认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批发；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债券、期货、证券）；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9 年 8 月 30 日，国邦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登记。

（7）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10 月 25 日，该章程在绍兴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内部有权机关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二百零二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股东和股东大会（股东、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监事会）、党建工作、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通知和公告（通知、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以及附则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是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除了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并增加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相关内容后制定而成。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充分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配套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公司章程（草案）》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规定的主要内容，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规定：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①公司实行积级、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①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②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③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董事会可以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 a.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b.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④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程序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

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④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⑤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⑥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4、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资料；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现由邱家军担任；其余 8 名董事会成员分别为竺亚庆、廖仕学、姚礼高、傅佳琦、龚裕达、吴晓明（独立董事）、任明川（独立董事）、张晟杰（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行使职权。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现由财务总监龚裕达兼任。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负责执行发行人的内部审计事务，对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分别为孟仲建、刘萃萃、林志鸣（职工代表监事），其中孟仲建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聘有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现由廖仕学担任；聘有副总裁 2 名，现由姚礼高、吕方方担任；聘有财务总监 1 名，现由龚裕达担任；聘有董事会秘书 1 人，现由财务总监龚裕达兼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由董事会根据总裁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裁工作，并向总裁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发行人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发行人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发行人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国邦医药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发行人制定、通过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通过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通过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由国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通知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通知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9/09/30	2019/10/18	1、审议《关于设立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筹备工作的报告》 3、审议《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4、审议《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审议《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审议《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7、审议《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8、审议《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9、审议《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审议《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1、审议《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融资经营决策制度》 12、审议《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13、审议《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4、审议《关于选举产生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15、审议《关于选举产生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股份公司提供服务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等的议案》
2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03/30	2020/04/20	1、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通知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14、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2019）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8、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上市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约束措施的预案》 19、 审议《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通知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9/10/18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设立内部审计部及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10/25	2019/10/29	1、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11/04	2019/11/08	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通知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1/06	2020/01/10	1、审议《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对公司对外借款决策权限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3/19	2020/03/30	1、 审议《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2019）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9、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上市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约束措施的预案》 20、 审议《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通知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制度>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通知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9/10/18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3/19	2020/03/30	1、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2019）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自 2019 年 10 月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发行人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发行人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融资经营决策制度》；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以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如下：

1、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和相关规定，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等相关事项；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等文件，并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8）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国邦医

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融资经营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总裁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4、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裁 1 人，副总裁 2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现由财务总监龚裕达兼任），具体任职情况为：

机　构	姓　名	任职
董事会	邱家军	董事长
	廖仕学	董事、总裁
	竺亚庆	董事
	傅佳琦	董事
	姚礼高	董事、副总裁
	龚裕达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吴晓明	独立董事
	任明川	独立董事
	张晟杰	独立董事

机　构	姓　名	任职
监事会	孟仲建	监事会主席
	刘萃萃	监事
	林志鸣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吕方方	副总裁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3）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发行人总裁由董事兼任，1 名副总裁由董事兼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除此之外，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文件；

4、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的说明；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更

（1）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国邦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邱家军（董事长）、朱明星（副董事长）、竺亚庆（董事）、龚裕达（董事）、高云台（董事）。

（2）2019 年 8 月，国邦有限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国邦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邱家军、竺亚庆、廖仕学、傅佳琦、龚裕达担任公司董事。同日，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邱家军为董事长。

（3）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邱家军、廖仕学、竺亚庆、傅佳琦、姚礼高、龚裕达、吴晓明（独立董事）、任明川（独立董事）、张晟杰（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家军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更

（1）2019 年 8 月，国邦有限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国邦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孟仲建担任公司监事。在此之前，国邦有限未设立监事或监事会。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外资局 2006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重点条款解读》，监事制度是《公司法》强制要求设立的，而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对此并没有另外规定，对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做强制要求，由公司自行决定是否设立监

事制度。国邦有限为2006年1月1日之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2019年8月以前未设立监事制度，不违反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19年10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孟仲建、刘萃萃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志鸣为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三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孟仲建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1）2017年1月至2019年7月期间，国邦有限总裁为邱家军。

（2）2019年7月，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廖仕学为公司总裁。

（3）2019年8月，国邦有限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国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廖仕学为公司总裁。

（4）2019年10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廖仕学为公司总裁，姚礼高、吕方方为公司副总裁，龚裕达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化和调整未构成重大变化。国邦有限2019年8月以前未设立监事制度，不违反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三）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具备任职资格的声明；

5、独立董事的培训证书；

6、独立董事的简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吴晓明、任明川、张晟杰具体情况如下：

吴晓明，195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教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江苏省药物研究和开发协会理事长，《中国天然药物》杂志主编，《药学教育》杂志主编。1975 年开始参加工作，历任南京药学院教师，中国药科大学药学院讲师、外办副主任、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副校长、常务副校长、校长、博士生导师。

任明川，1960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副教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1982 年至 1992 年于浙江工业大学经贸学院任教，1992 年至 1993 年于英国赫尔大学做访问学者，2000 年至今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期间（2002 年和 2004 年）在美国麻省理工（MIT）斯隆管理学院做访问学者。2019 年起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

张晟杰，1970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职务。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1992 年开始参加工作，历任万向集团法务秘书，浙江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浙江钱塘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副主任、主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晓明于 2016 年 4 月至今在与浙江国邦存在业务往来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1 月至今在与浙江国邦存在业务往来的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明川于 2019 年 7 月至今在与山东国邦存在业务往来的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晟杰于 2019 年 6 月至今在与山东国邦存在业务往来的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说明、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属正常业务往来，与独立董事任职无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除前述任职外，发行人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的情形，独立董事吴晓明、任明川、张晟杰亦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

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吴晓明、任明川、张晟杰在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正常业务往来的企业任职不影响其独立性。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主要具备如下职权：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八）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如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由独立董事聘请。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包括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九）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纳税审核报告》；

3、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0%、13%、9%、6%、3%	17%、11%、16%、10%、6%、3%	17%、13%、1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7%、5%	7%、5%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25%、20%、15%	25%、20%、1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批文、证书；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1）山东国邦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70002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山东国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征。

（2）浙江国邦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30022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浙江国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征。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至通过重新认定前，山东国邦、浙江国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2、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同时废止。

泓银进出口、上虞联鑫、富健环保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杭州国邦企管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新昌国邦进出口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依据、证明或批文；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收款凭证；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
2017 年度				
浙江国邦	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补助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的通知》（虞经信投资（2017）425 号）	收到 2,812,000.00 元，摊销 56,357.79 元
东盈药业	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补助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收到 148,000.00 元，未开始摊销
山东国邦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国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的通知》（潍滨财预字[2017]42 号）、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国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的通知》（潍滨财预字[2017]61 号）	收到 1,131,675.05 元，未开始摊销
2018 年度				
浙江国邦	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补助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7 年度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兑现方案公示》	收到 3,530,500.00 元，摊销 338,146.74 元
东盈药业	鼓励扩大工业	绍兴市上虞区		收到 1,484,300.00 元，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
	有效投入补助	经济和信息化局		摊销 34,056.53 元
山东国邦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国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的通知》（潍滨财预字[2017]42 号）、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国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的通知》（潍滨财预字[2017]61 号）	收到 582,304.91 元，摊销 141,263.88 元
浙江国邦	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9 个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发改资环[2016]589 号）	收到 47,000.00 元，未开始摊销
东盈药业				收到 75,600.00 元，未开始摊销
浙江国邦	循环经济补助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同意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11 个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7]1044 号）	收到 1,101,000.00 元，未开始摊销
2019 年度				
浙江国邦	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补助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6 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的通知》（虞经信投资（2017）425 号）、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7 年度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兑现方案公示》	摊销 707,238.77 元
东盈药业	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补助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摊销 187,002.84 元
山东国邦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国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的通知》（潍滨财预字[2017]42 号）、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国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的通知》（潍滨财预字[2017]61 号）	摊销 141,263.88 元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确认金额（元）
2017 年度				
东盈药业	彩钢棚补贴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放彩钢房（棚）整治喷涂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虞经开区[2017]4 号）	16,538.00
浙江国邦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72,853.00
九汇广告	市重点文化企业补助	新昌县财政局	新昌县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新昌县财政局《关于对 2016 年度第一批文化产业发展扶持项目给予奖励补助的通知》（新财企[2017]372 号）	100,000.00
东盈药业	稳岗补贴	绍兴市上虞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绍兴市上虞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证明》	11,184.51
华大医药				13,637.12
中同科技	2016 年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新昌县财政局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新昌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环保补助资金的通知》（新环字[2016]61 号）	60,000.00
中同科技	新昌县 2016 年度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新昌县财政局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新昌县 2016 年度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7]732 号）	30,000.00
和宝生物	土地使用税返还	新昌县财政局	新昌县政府办公室《新昌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新政发[2014]51 号）	17,453.42
东盈药业	土地使用税返还	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	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 2016 年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虞地税发[2016]37 号）	119,772.00
浙江国邦	2016 年度绍兴市外经贸奖励补助资金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绍兴市上虞区 2016 年度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虞商务[2017]4 号）	669,687.00
浙江国邦	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单位补助	绍兴市上虞区地方税务局	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 2016 年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虞地税发[2016]37 号）	517,342.68
山东国邦	稳岗补贴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开展 2017	95,411.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确认金额（元）
		源管理服务中心	年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报的通知》	
浙江国邦	稳岗补贴	绍兴市上虞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绍兴市上虞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证明》	81,525.50
山东国邦	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支持资金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关于拨付企业认定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支持资金的通知》（潍滨财指字[2017]260 号）	400,000.00
山东国邦	专利补助资金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关于拨付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潍滨财指字[2017]236 号）	6,500.00
山东国邦	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山东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清算资金的通知》（潍滨财指字[2017]560 号）	4,000.00
发行人	专利补助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科学技术局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科学技术局《关于新昌县 2016 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授权）项目给予经费奖励补助的通知》（新财企字[2017]505 号）	11,200.00
浙江国邦	省发明专利补助	绍兴市上虞区科技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5]1 号）	9,000.00
浙江国邦	省发明专利补助	绍兴市上虞区科技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5]1 号）	24,000.00
中同科技	新昌县 2016 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授权）项目给予经费奖励补助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科学技术局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对新昌县 2016 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授权）项目给予经费奖励补助的通知》（新财企字[2017]505 号）	63,000.00
发行人	参展补助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商务局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商务局《关于 2016 年新昌县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资金分配的通知》（新财企[2017]776 号）	53,300.00
新昌国邦进出口				17,800.00
和宝生物	数字化工厂	新昌县财政局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新昌县 2016 年度两化深度融合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新财企[2017]417 号）	200,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确认金额（元）
浙江国邦	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合格工作经费奖励	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	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绍兴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公示》	100,000.00
山东国邦	16 年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潍滨财预字[2017]34 号）	4,000.00
山东国邦	2016 年度善行义举四德榜扶持资金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宣传文化中心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宣传文化中心《关于 2016 年度“善行义举四德榜”扶持资金下发的通知》	700.00
和宝生物	环保专项资金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新昌县财政局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新昌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环保补助资金的通知》（新环字[2016]61 号）	12,000.00
浙江国邦	2016 年度自营出口先进企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10,000.00
浙江国邦	2016 年度平安建设十佳企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10,000.00
浙江国邦	2016 年度纳税先进企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10,000.00
浙江国邦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补助金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证明》	10,800.00
浙江国邦	管委会安全奖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5,000.00
公盛材料	水利基金退税	绍兴市新昌县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证明》	7,851.36
山东国邦	2016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6 年服务业（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的通知》（潍滨财预字[2017]4 号）	84,400.00
浙江国邦	技能培训经费补助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业财务核算中心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才开发集聚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意见》（区委[2016]46 号）	70,000.00
浙江国邦	16 年度十佳投入奖励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	50,000.00
山东国邦	2016 绿化全覆盖以	潍坊滨海经济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	40,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确认金额（元）
	奖金补资金	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理局《关于拨付绿化全覆盖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山东国邦	16 年度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和第二批披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潍滨财预字[2017]14 号）	23,100.00 15,000.00
山东国邦	2016 年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清算资金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潍坊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潍财企[2015]74 号）	13,600.00
和宝生物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新昌县财政局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新昌县 2016 年度两化深度融合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新财企[2017]417 号）	20,000.00
小计				**3,280,655.59**
2018 年度				
东盈药业	2017 年稳岗补贴	绍兴市上虞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绍兴市上虞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2017 年度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	6,456.00
公盛材料	社会化服务奖励	新昌县羽林街道办事处	新昌县羽林街道办事处《证明》	500.00
东盈药业	2016 年度自主创新奖励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申请 2016 年度专利资助的公告》	70,000.00
东盈药业	201609-201706 省发明专利补助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2017 年 1-6 月维省发明专利持费补助清单》	9,000.00
东盈药业	2017 年科技短板政策专利补贴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2017 年度科技政策奖励第二批（专利）方案公示》	55,000.00
登高广告	首次进入规模企业奖励	新昌县财政局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告知单》（第 104 号）	30,000.00
浙江国邦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补助资金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绍兴市上虞区 2017 年度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虞商务[2018]9 号）	813,050.00
东盈药业	土地使用税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绍兴市上虞区支库	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 2017 年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	119,772.00
浙江国邦				549,103.18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确认金额（元）
			作的通知》（虞地税发[2018]7 号）	
山东国邦	2017 年基地建设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下达 2017 年基地建设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潍滨财预[2018]25 号	618,400.00
山东国邦	稳岗补贴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开展 2018 年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报的通知》	79,918.00
浙江国邦	稳岗补贴	绍兴市上虞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绍兴市上虞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2017 年度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	63,218.86
山东国邦	2017 年基地建设区级配套补助资金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基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潍滨财指[2018]411 号）	432,880.00
山东国邦	2017 年潍坊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潍坊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潍滨财预字[2018]4 号）	6,000.00
山东国邦	2017 年度创新创业政策资金（专利补助）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创新创业政策资金的通知》（潍滨财指字[2018]195 号）	15,000.00
山东国邦	山东省 2017 年第四批专利资助资金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创新创业政策资金的通知》（潍滨财指字[2018]195 号）	4,000.00
山东国邦	山东省 2018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资金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创新创业政策资金的通知》（潍滨财指字[2018]195 号）	2,000.00
发行人	专利补贴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科学技术局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对新昌县 2017 年度第一批专利申请（授权）项目给予经费奖励补助的通知》（新财企字[2018]59 号）	17,500.00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批专利授权奖励补助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科学技术局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科学技术局《关于新昌县 2017 年度第二批专利授权项目给予经费奖励的通知》（新财企[2018]615 号）	22,500.00
浙江国邦	2016 年度自主创新	绍兴市上虞区科	绍兴市上虞区科技局《关于申请	20,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确认金额（元）
	专利资助	学技术局	2016 年度专利资助的公告》	
浙江国邦	2017 年 1-6 月省发明专利维持费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2017 年 1-6 月维省发明专利持费补助清单》	4,100.00
浙江国邦	2017 年科技补短板政策专利费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2017 年度科技政策奖励第二批（专利）方案公示》	8,000.00
中同科技	2017 年第二批专利授权奖励补助	绍兴市新昌县科技局、新昌县财政局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科学技术局《关于新昌县 2017 年度第二批专利授权项目给予经费奖励的通知》（新财企[2018]615 号）	52,500.00
发行人	参展补助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商务局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新昌县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企[2018]701 号）	126,600.00
发行人	技术创新市场补助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商务局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商务局《关于 2017 年度新昌县省级创新驱动拓市场试点示范资金分配的通知》（新财企字[2017]871 号）	230,300.00
发行人	商业模式创新拓市场补助			230,200.00
山东国邦	2017 年升级服务业发展（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商务局《关于清算下达 2017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企指[2018]6 号），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7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的通知》（潍滨财预字[2018]28 号）	203,900.00
浙江国邦	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合格补助经费	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	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对 2017 年度绍兴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拟评定结果的公示》	100,000.00
和宝生物	省两化融合国家示范区余款补助	新昌县财政局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6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剩余部分的通知》（新财企[2018]842 号）	200,000.00
浙江国邦	2017 年度科技创新短板政策奖励	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区质监局 2017 年度全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质监线）拟奖励名单的公示》	200,000.00
山东国邦	2017 年潍坊市企业研究开发市级财政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	185,5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确认金额（元）
	补助资金	理局	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6]80号）	
中同科技	传统产业改造补助款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新昌县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投资类项目）的通知》（新财企[2018]264号）	151,100.00
浙江国邦	2017年科技补短板政策高企成果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上虞区科技局《2017年度科技政策奖励方案（第一批）公示》	105,000.00
山东国邦	拨付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效果评估验收费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证明》	5,200.00
发行人	新昌组织部补贴	中共新昌县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中共新昌县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证明》	3,000.00
发行人	兽药二维码追溯补助款	新昌县农林局	《关于拨付2018年新昌县兽药经营二维码追溯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新农林[2018]257号）	800.00
和宝生物	兽药经营二维码追溯补助费	新昌县农林局	《关于拨付2018年新昌县兽药经营二维码追溯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新农林[2018]257号）	800.00
浙江国邦	2017年度优秀外商投资企业奖励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关于表彰2017年度上虞区开放型经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虞商务[2018]16号）	80,000.00
和宝生物	两化深度融合财政补助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新昌县2017年度两化深度融合财政补助（奖励）奖金的通知》（新财企[2018]524号）	63,300.00
山东国邦	2017年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关于拨付市级2017年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61,000.00
浙江国邦	安监局专项资金补贴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8年“巨化杯”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技能竞赛规则的通知》	50,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确认金额（元）
浙江国邦	2017 年上虞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补贴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申报 2017 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资金的通知》（虞环函[2018]22 号）	42,300.00
浙江国邦	17 年工业投入、自营出口、环保、纳税先进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40,000.00
公盛材料	节能减排降耗补助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新昌县 2017 年度节能降耗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企[2017]868 号）	26,600.00
山东国邦	2018 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安责险财政奖补资金审批程序的通知》（潍滨安监发[2018]42 号）	12,500.00
现代医药	市级电商入驻企业房租补贴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办事处《证明》	10,000.00
小计				**5,126,998.04**
2019 年度				
浙江国邦	高校毕业生聚集示范企业奖励	绍兴市上虞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8 年度高校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9]42 号）	500,000.00
浙江国邦	管委会 2018 年度经开区招商引资贡献奖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10,000.00
浙江国邦	2018 年度科技线政策奖励资金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2018 年度专利政策奖励方案公示》	32,000.00
浙江国邦	2018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奖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证明》	10,000.00
浙江国邦	2018 年度纳税先进企业奖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证明》	20,000.00
浙江国邦	社保返还	绍兴市上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请受理我区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的通知》	3,110,334.87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确认金额（元）
东盈药业	社保返还	绍兴市上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302,335.72
发行人	社保返还	新昌县就业管理服务处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昌县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第一批名单的公示》	237,249.57
和宝生物	社保返还	新昌县就业管理服务处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昌县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第三批名单的公示》	491,597.09
中同科技	社保返还	新昌县就业管理服务处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昌县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第二批名单的公示》	116,278.77
浙江国邦	上虞商务局外经贸政策兑现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关于组织开闸绍兴市上虞区 2018 年度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虞商务[2019]8 号）	700,000.00
浙江国邦	浙江工业大学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补助	浙江工业大学	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国邦《“精细化工园区大气污染全过程控制与技术集成示范”项目“园区大气污染全过程控制集成应用示范及实施方案”课题合作协议》	170,000.00
浙江国邦	发明补助（市场监督管理局）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152 号）	8,880.00
山东国邦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关于下达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潍滨财库指字[2019]14 号）	367,600.00
山东国邦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第二批）的通知》	86,100.00
山东国邦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潍坊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潍财预指[2019]42 号）	500,000.00
山东国邦	稳岗补贴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开展 2019 年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报的通知》	170,297.00
中同科技	专利奖励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科学技术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对新昌县 2018 年度第一	22,5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确认金额（元）
		局	批专利授权项目给予经费奖励的通知》（新财企[2018]1018 号）	
浙江国邦	2018 年度上虞区专利资金补助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证明》	32,000.00
山东国邦	2018 年潍坊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潍坊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潍知字[2018]70 号）	2,000.00
山东国邦	山东省 19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资金	山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潍坊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潍知字[2018]70 号）	2,000.00
发行人	参展补助	新昌县商务局	新昌县商务局《新昌县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新昌县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新商务[2019]45 号）	95,500.00
浙江国邦	实习见习补助	绍兴市上虞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虞区 2018 年度人才租房补助等政策符合条件人员公示》	222,300.00
浙江国邦	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合格补助经费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协会	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 2017 年度绍兴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情况通报》（绍市科协[2018]20 号）	100,000.00
山东国邦	2018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潍滨财预字[2019]2 号）	132,300.00
中同科技	传统产业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新昌县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投资类项目）的通知》（新财企[2019]151 号）	122,200.00
中同科技	小升规企业补贴-梅渚镇	新昌县梅渚镇人民政府	新昌县澄潭街道办事处《证明》	10,000.00
公盛材料	人才引进补助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新昌县委办公室、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集聚工程的若干政策意见》（新委办[2018]97 号）	10,000.00
东盈药业	安全生产第三方政府补助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基金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政府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虞经开区[2017]52 号）	30,000.00
浙江国邦				75,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确认金额（元）
浙江国邦	2018 年度自营出口先进企业奖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证明》	10,000.00
浙江国邦	集中开工仪式补贴（管委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30,000.00
浙江国邦	人社局 2018 年度学历职称晋升补助和 2018 年度高层次人才补助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共产党绍兴市上虞区委员会、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才开发集聚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意见》（区委[2016]46 号）	3,000.00
浙江国邦	2018 年全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费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资金的通知》（虞环[2019]34 号）	78,300.00
浙江国邦	应急管理局智慧用电专项资金补助	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智慧用电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相关工作的函》	7,044.00
浙江国邦	特种设备强制淘汰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强制淘汰更新特种设备“以奖代补”申报工作的通知》（虞市监[2019]124 号）	11,986.07
山东国邦	17-18 年度安责险财政补贴资金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7-2018 年安责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潍滨财预指字[2019]278 号）	35,305.43
山东国邦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潍滨财预指字[2019]32 号）	69,600.00
小计				**7,933,708.52**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缴税凭证；

3、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文件；

4、主管税务部门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5、本所律师对主管税务部门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税务处罚：

1、和宝生物税务处罚

2017 年 2 月 6 日，新昌县地方税务局作出新地税稽罚[2017]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宝生物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扣缴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合计 722,497.1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和宝生物少缴房产税税款处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88,024.4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和宝生物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处以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273,224.10 元。

2017 年 2 月，和宝生物依法补缴上述税款并缴纳了所有罚款。

2020 年 1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和宝生物已依法补缴上述税款并缴纳了所有罚款。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和宝生物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其他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标准，和宝生物上述违法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同时和宝生物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查处，及时补缴税款、罚款，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故违法程度较轻。本所律师认为，和宝生物上述税务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山东国邦税务处罚

2019 年 6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作出潍坊滨海税罚[2019]43736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国邦 2017 年存在公司员工收入少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其中达到起征点的漏报金额为 847,721 元，少交个人所得税 59,482.87 元。该行为属于不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税收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对山东国邦处以未代扣代缴税额 50%罚款，即 29,741.44 元。

2019 年 6 月，山东国邦依法补缴上述税款并缴纳了所有罚款。

2020 年 3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山东国邦已依法整改到位并缴纳了所有罚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国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标准，山东国邦上述违法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同时山东国邦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查处，及时补缴税款、罚款，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故违法程度较轻。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国邦上述税务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污染物处置协议及处置方资质证书；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笔

录；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备及其运行情况的勘验笔录；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7、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主要污染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及动物保健品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上述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如下：

（1）废气：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工艺废气、污水站废气、产品粉尘、固废仓库废气、气固液焚烧炉烟气等废气，均执行严格的排放标准，达标后排放。

（2）废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方式为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网送专业污水处理公司处理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网排放。

（3）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精馏残渣、废解析树脂、废活性炭、废溶剂、废包装材料、废盐渣、污水处理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工业废物可分为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4）噪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泵、压缩机、风机、机房噪音等，处理预防方式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专门的厂房内，小型设备尽可能集中布置在泵房内，加强输送泵的减振支撑，风机加装隔声罩并在进出口安装消声器等。

2、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如下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有效期限
1	浙江国邦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浙 DC2011A0076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8 号	2016/01/01 至 2020/12/31
2	浙江国邦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91330600725889863600 1P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五路 6 号	2018/01/01 至 2020/12/31
3	山东国邦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91370700796196618F001P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产业园香江西一街 02131 号	2017/12/22 至 2020/12/21
4	中同科技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624586260335H001U	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 60 号	2019/12/03 至 2022/12/02
5	东盈药业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913306047804696423001P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十二号	2018/01/01 至 2020/12/31
6	和宝生物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浙 DD2012A0103	新昌县羽林街道沿江东路 688 号	2016/01/01 至 2020/12/31

3、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评价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的环境评价审批程序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中进行详细披露。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评价审批程序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竣工验收批复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浙江国邦	年产 3000 吨兽药制剂、300 吨盐酸恩诺沙星车间 GMP 改造项目	上虞市环境保护局	虞环审［2005］86 号	2005/07/28	上虞市环境保护局	虞环建验（2006）059 号	2006/11/17
	年产 162 吨盐酸环丙沙星、罗红霉素精烘包 GMP 改造项目	上虞市环境保护局	虞环审［2005］88 号	2005/07/29			
	年产 150 吨阿齐霉素、80 吨克拉霉素、2 吨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20 吨辛伐他汀 GMP 精烘包	上虞市环境保护局	虞环审［2005］267 号	2005/11/25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竣工验收批复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车间技改项目						
	年产 2200 吨氟喹诺酮系列抗菌药及 1000 吨环丙胺项目	上虞市环境保护局	虞环管（2006）15 号	2006/11/28	上虞市环境保护局	虞环建验（2009）011 号	2009/03/16
	年产 600 吨大环内酯类药、450 吨造影剂药和 50 吨抗球虫药项目						
	年产 55 吨新型高效抗高血酯、高血压、糖尿病及营养剂类药物项目						
	循环经济系列之溶剂回收车间及甲类防爆仓库建设项目	上虞市环境保护局	虞环审（2007）5 号	2007/01/09			
	年产 400 吨罗红霉素、600 吨乳酸环丙沙星项目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0］8 号	2010/01/26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竣验［2016］26 号	2016/03/23
	500t/a 大环内酯类药物及 35t/a 新型抗菌、抗高血压、抗肿瘤药物 GMP 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1］99 号	2011/12/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竣验［2016］27 号	2016/03/23
	355t/a 兽用高效抗菌药物 GMP 技术改造项目						
	600t/a 头孢类抗菌药 GMP 建设项目						
	10t/d 环保配套焚烧炉建设项目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虞环审［2016］116 号	2016/12/03	自主验收		2018/01/22
	年产 1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废水废气综合治理技改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绍市环备［2019］3 号	2019/09/27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虞环建验园（2020）3 号	2020/02/17
	年产 15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绍市环备［2019］4 号	2019/09/27	尚在建设中		
	年产 4000 吨红霉素肟升级改造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虞环管［2019］10 号	2019/09/06	尚在建设中		
	年产 20 吨中药提取建设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虞环审［2019］24 号	2019/03/12	尚在建设中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竣工验收批复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上虞分局					
东盈药业	年产 50 吨头孢类无菌原药 GMP 项目	上虞市环境保护局	虞环审［2006］182 号	2006/09/30	上虞市环境保护局	虞环建验［2012］44 号	2012/07/17
	年产 25 吨医药中间体头孢呋辛酸、年产 20 吨医药中间体头孢地嗪酸项目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绍市环审［2010］24 号	2010/01/25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绍市环建验［2013］77 号	2013/07/09
	年产 233 吨头孢系列抗菌药 GMP 精烘包建设项目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虞环管［2015］30 号	2015/12/06	尚在建设中		
	年增产 300 吨头孢系列抗菌药 GMP 精烘包技改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虞环审［2019］299 号	2019/07/25	尚在建设中		
和宝生物	兽药原料药精烘包车间 GMP 技术改造项目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建字［2008］63 号	2008/09/27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09］11 号	2009/05/15
	新建年产 3000 吨兽用制剂与 1000 吨饲料添加剂车间项目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建字［2009］107 号	2009/11/23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0］32 号	2010/07/26
	年产 250 吨兽药原料药精烘包车间 GMP 技术改造项目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建字［2011］31 号	2011/04/18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1］22 号	2011/09/14
中同科技	年产 800 吨医药半制剂、500 吨食品添加剂及 1500 吨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建宇［2012］84 号	2012/07/31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5］84 号	2015/12/31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建备［2015］6 号	2015/05/22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竣工验收批复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年产 8000 吨高分子生物质 GBMC 建设项目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绍市环审[2012]152 号	2012/09/07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绍市环建验[2017]14 号	2017/04/24
	年产 30 亿片片剂和 60 吨颗粒剂技术改造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新环规备[2020]12 号	2020/03/09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新环验[2020]23 号	2020/05/06
	年产 60 吨医药半制剂技改项目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建字[2017]53 号	2017/06/13	自主验收		
中同药业	年产 3 亿片片剂、1 亿粒胶囊剂和 450 吨颗粒剂技术改造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新环规备[2020]11 号	2020/03/09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新环验[2020]24 号	2020/04/24
山东国邦	年产 2000 吨环丙胺、500 吨环丙氨嗪、1000 吨硼氢化钠、2000 吨硼氢化钾、1000 吨 60%油分氢钠、500 吨罗红霉素、500 吨盐酸沙拉沙星、1000 吨麻保沙星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潍环审字[2007]69 号	2007/07/27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潍环验[2009]33 号	2009/09/11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潍环验[2011]180 号	2011/12/09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	潍滨环验[2015]9 号	2015/09/10
	GB008-3 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	潍滨环审字[2010]17 号	2010/11/29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	潍滨环验[2011]4 号	2011/12/13
	10000t/a 三乙烯二胺联产 2000t/a 哌嗪、1000t/a 羟乙基哌嗪、1000t/a 氨乙基哌嗪、5400t/a20%工业氨水，2000t/aN-甲基哌嗪联产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潍环审字[2012]110 号	2012/05/16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	潍滨环验[2015]5 号	2015/05/13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竣工验收批复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000t/aN,N-二甲基哌嗪项目						
	2000t/a 氟苯尼考系列项目、500t/a 地昔尼尔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潍环审字［2013］68 号	2013/03/29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	潍滨环验［2015］4 号	2015/05/13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	潍滨环验固 19071 号	2019/08/21
	年产 90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分局	潍滨环评函［2015］26 号	2015/09/22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分局	潍滨环验［2016］22 号	2016/11/15
	废物焚烧及废水资源化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分局	潍滨环审字［2017］9 号	2017/02/27	自主验收		
	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	备案号 2018370700 0200000016	-	无需验收		
	天然气锅炉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	潍滨环表审（19059）号	2019/07/20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	潍滨环验固 20014 号	2020/03/13
	污水站废气收集与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	备案号 2019370700 0200000445	-	无需验收		
	年产 60000 吨液体硼氢化钠、20000 吨硼酸三甲酯、30000 吨液体次氯酸钠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19］B13 号	2019/08/05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	潍滨环验固 20013 号	2020/03/13
	年产 9000 吨固体兽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	潍滨环表审（19064）	2019/08/12	尚在建设		

4、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制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事故管理制度》《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废气管理制度》《固废管理制度》《噪声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备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制度》《环境保护设施检维修制度》《环境风险

排查制度》等多项制度，全面管理及控制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环境保护相关事宜。

5、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适用标准	覆盖范围	有效期
1	山东国邦	00217E31882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60%油分氢化钠、硼氢化钠、硼氢化钾、环丙胺、N-乙基哌嗪、N-甲基哌嗪、氟苯尼考、环丙氨嗪的生产	2017/08/11至2020/08/10
2	浙江国邦	05619E30069R4L	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位于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6号的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非无菌原料药（兽药）（地克珠利、盐酸环丙沙星、恩诺沙星、盐酸恩诺沙星、甲磺酸达氟沙星、马波沙星）、原料药（去氧氟尿苷、乳酸环丙沙星、阿折地平、米格列奈钙、克拉霉素、盐酸环丙沙星、罗红霉素、阿奇霉素、福多司坦）及化工中间体（环丙羧酸）的生产管理	2019/12/30至2022/12/29
3	中同科技	15/19E0242R0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食品添加剂和医药半制剂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19/03/11至2022/03/20
4	中同药业	15/19E0242R00-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GB/T 24001-20l6 idt ISOl4001:2015	医药半制剂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19/03/11至2022/03/20

6、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2 月 14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虞环罚字[2017]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浙江国邦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款的规定，责令浙江国邦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8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3 月，浙江国邦完成了违法行为的整改并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2 月 28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浙江国邦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已完成违法行为整改，前述环境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前述环保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已积极完成整改，不会影响浙江国邦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2018 年 11 月 9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作出新环罚字[2018]第 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公盛材料未将装盛过危险化学品的原料空桶（系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贮存管理，随意露天堆放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局，责令公盛材料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8.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1 月，公盛材料完成了违法行为的整改并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3 月 17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盛材料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已完成违法行为整改，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前述环保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已积极完成整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2018 年 11 月 26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分局作出潍滨环罚字[2018]1126-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山东国邦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造成厂界异味污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山东国邦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1 月，山东国邦完成了违法行为的整改并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3 月 23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国邦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整改到位，同时及时缴纳了所有罚款，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山东国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前述环保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已积极完成整改，不会影响山东国邦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④2020 年 2 月 19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绍市环罚字[2020]8 号（虞）《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浙江国邦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浙江国邦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46.48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2 月 28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浙江国邦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完成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工作，已完成违法行为整改，该局认为该次环境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国邦上述行为系根据《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012 年度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意见》（虞园区[2012]6 号）的要求，为解决生产恩诺沙星、盐酸恩诺沙星的原 401 车间设备陈旧、废气控制难问题，而实施了推倒重建、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装备的行为，新建成的 406 车间亦于当年 12 月通过了相关部门组织的技术验收。同时，浙江国邦 2018、2019 年恩诺沙星、盐酸恩诺沙星产量虽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总量，但浙江国邦上述年度内废水、废气、固废的实际排放量与污染物种类尚未超过经环保部门批准的数量与种类，未造成环境破坏与污染。且浙江国邦已自行纠正存在的问题，在 2019 年内主动补办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于 2019 年 9 月经环保部门审查通过，并于 2020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及时消除了不当影响。2020 年 2 月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确认，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浙江国邦上述违法情节较轻，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破坏与污染，且相关生产项目已重新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不会影响浙江国邦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2020 年 1 月 10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宝生物、中同科技、中同药业、新昌国邦进出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2 月 27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东盈药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华大医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核准注销之日，辰宇化工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核准注销之日，富健环保、上虞联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转出工商备案日，无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2 月 28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浙江国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有虞环罚字[2017]10 号、绍市环罚字[2020]8 号（虞）两次行政处罚记录，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3、根据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专项评估报告》确认，浙江国邦、山东国邦、东盈药业、中同科技、中同药业、新昌和宝所有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已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申领排污许可证、缴纳排污费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标，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均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各公司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管理制度有效可行，环保台账齐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各公司均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重大及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环境违法处罚，没有被责令限期治理、限期限排或停产整治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验收及备案程序。浙江国邦、山东国邦、公盛材料前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适用的质量技术标准；

2、发行人持有的 GMP 认证证书；

3、发行人持有的药品国际注册认证证书；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料药及制剂生产线均已通过了 GMP 认证，药品生产车间的生产质量管理均严格按照 GMP 标准实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动保产品生产线均已通过了兽药 GMP 认证，动保产品生产车间的生产质量管理均严格按照兽药 GMP 标准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标准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法定技术指标或注册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2、发行人的许可资质”中发详细披露了行人持有的 GMP 认证证书和药品国际注册认证证书。

2、发行人的质量技术认证体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适用标准	覆盖范围	有效期
1	山东国邦	00217Q23952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60%油分氢化钠、硼氢化钠、硼氢化钾、环丙胺、N-乙基哌嗪、N-甲基哌嗪、氟苯尼考、环丙氨嗪的生产	2017/08/11至2020/08/10
2	浙江国邦	15/19Q5421R6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GB/T19001-20l6 idt ISO9001：2015	恩诺沙星、罗红霉素原料药的生产	2019/02/21至2021/09/14
3	中同科技	15/19Q5394R1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GB/T19001-20l6 idt ISO9001：2015	食品添加剂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生产	2019/03/11至2022/03/10
4	和宝生物	15/20Q5444R3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GB/T19001-20l6 idt ISO900l:2015	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A 乙酸酯粉（水弥散型）、维生素 D3 粉（水弥散型）、DL-αx-生育酚乙酸酯粉（水弥散型）、DL-α-生育酚乙酸酯粉、2%-d 生物素、畜禽通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水弥散型）、种猪种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水弥散型）的生产	2020/04/09至2022/12/26

3、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如下：

序号	建标单位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计量标准名称	测量范围	有效期
1	浙江国邦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绍量标企证字第 001 号	精密压力表标准装置	（-0.1~0）Mpa，（0.6~4）Mpa，25 Mpa	2018/06/19至2022/06/18
2	山东国邦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9］潍量标计企证字第 003 号	精密压力表标准装置	（-0.1~40）Mpa	2020/02/25至2022/12/19
3	山东国邦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潍滨量标计企证字第 003 号	二等铂电阻温度计标准装置	（0~419.527）℃	2020/02/25至2024/02/12

序号	建标单位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计量标准名称	测量范围	有效期
4	山东国邦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潍量标企证字第002号	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装置	（0.5~2000）mL	2020/02/25至2022/04/18
5	山东国邦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潍滨量标计企证字第002号	配热电阻用温度仪表检定装置	（0.01~11111.11）Ω	2020/02/25至2024/02/12
6	山东国邦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潍滨量标计企证字第001号	M1等级大砝码标准装置	（0~200）kg	2020/02/25至2021/08/28
7	山东国邦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潍量标计滨企证字第021号	压力变送器检定装置	（-0.1~25）Mpa （4~20）mA	2020/02/25至2022/12/19

4、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2020年1月9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和宝生物、中同科技、中同药业、新昌国邦进出口、新昌国邦企管、登高广告、九汇广告、公盛材料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6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国邦、东盈药业、华大医药、辰宇化工、富健环保、上虞联鑫自2017年1月1日自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2月18日，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文件，确认现代医药、国邦大药房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现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3月19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9日，杭州宜泛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1日，杭州国邦进出口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0日，泓银进出口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年3月20日，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

理信息系统查询，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止，杭州国邦企管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3 月 24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山东国邦在该局无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工商、质监、药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均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生产管理或产品质量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审批文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员工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盐酸、甲醇、氢氧化钠溶液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浙江国邦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ZJ）WH 安许证字［2017］D-0305	年产：盐酸（副产）2000 吨、甲醇（副产）2000 吨。生产：[氮[压缩的]（自用）410Nm³/h。 年回收：甲醇 18360 吨、乙醇[无水]22759 吨、二氯甲烷 11805 吨、3-甲基-1-丁醇 1533 吨、哌嗪 850 吨、N，N-二甲基甲酰胺 3100 吨、甲苯 5660 吨、丙酮 4680 吨、四氢呋	2017/09/30 至 2020/09/29

序号	权利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喃 5300 吨、甲酸 20 吨、1，4 二氧杂环已烷 100 吨、三乙胺 15 吨、乙酸[含量>80%]30 吨、丙酸 30 吨、巯基乙酸 25 吨、乙酸甲酯 3000 吨、乙酸正丁酯 22 吨。	
2	山东国邦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鲁）WH 安许证字[2017]070161 号	氢氧化钠溶液 8500t/a、硼氢化钾 2000t/a、硼氢化钠 1000t/a、60%油分氢化钠 1000t/a、硼酸三甲酯 6568t/a、29%甲醇钠甲醇溶液 10000t/a、N,IN-二甲基哌嗪 1000t/a、盐酸 3000t/a、乙醇 250t/a、氨水 200/a、氟化钾 10t/a、亚硫酸氢铵溶液 7000t/a、环丙胺 2000t/a、N-甲基哌嗪 2000t/a、N-乙基哌嗪 1000t/a	2017/12/12 至 2020/12/11

2、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体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适用标准	覆盖范围	有效期
1	山东国邦	CQMI7S11620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B/T 28001-2011/ OHSAS 18001：2007	60%油分氢化钠、硼氢化钠、硼氢化钾、环丙胺、N-乙基哌嗪、N-甲基哌嗪、氟苯尼考、环丙氨嗪的生产	2017/08/11 至 2020/08/10
2	中同科技	015FSMS1600007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CNCA/CTS00202008A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要求	食品添加剂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生产所涉及的食品安全管理	2019/03/11 至 2022/03/10

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性

（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10 月 15 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潍滨）安监罚[2017]1170912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山东国邦现场检维修作业未做到工完料清，受限空间作业票证未做到每隔 2 小时一检，与受限空间管理制度规

定的不一致。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山东国邦限期改正，并罚款 1 万元。

2017 年 10 月，山东国邦积极完成整改并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3 月 23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国邦及时纠正了上述违法行为并整改到位，且及时缴纳了所有罚款。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

②2017 年 11 月 29 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潍滨）安监罚[2017]117110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山东国邦罐区甲醇卸车管道法兰静电跨接线存在脱落现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山东国邦罚款 5,000 元。

2017 年 12 月，山东国邦积极完成整改并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3 月 23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国邦及时纠正了上述违法行为并整改到位，且及时缴纳了所有罚款。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

③2019 年 7 月 5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潍滨）应急罚[2019]201906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山东国邦未对 301 车间控制室应急柜内应急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违反了《生产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山东国邦罚款 1.9 万元。

2019 年 7 月，山东国邦积极完成整改并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3 月 24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国邦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整改到位，且及时缴纳了所有罚款，山东国邦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2020 年 1 月 14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潍滨）应急罚[2020]420010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国邦未执行安全检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山东国邦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2020 年 1 月，山东国邦积极完成整改并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3 月 24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国邦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整改到位，且及时缴纳了所有罚款，山东国邦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2018 年 8 月 27 日，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虞安监罚[2018]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华大医药未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违反了《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华大医药罚款 4 万元。

2018 年 8 月，华大医药积极完成整改并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1 月 14 日，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大医药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已整改到位，且及时缴纳了所有罚款，华大医药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上述 5 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造成伤害人身安全健康或者经济损失，情节较轻，且已积极完成整改，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山东国邦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其他安全生产合规证明的出具情况

2020 年 1 月 9 日，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和宝生物、中同科技、中同药业、公盛材料均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和宝生物、中同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中同药业自成立之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14 日，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国邦、东盈药业、富健环保、上虞联鑫、辰宇化工均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浙江国邦、东盈药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富健环保、上虞联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股权转出工商备案日，辰宇化工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核准注销之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24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除（潍滨）应急罚[2019]201906111 号、（潍滨）应急罚[2020]42001021 号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对山东国邦实施过其他行政处罚。

2020 年 3 月 23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除（潍滨）安监罚[2017]11709121-1 号、（潍滨）安监罚[2017]11711071 号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对山东国邦实施过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山东国邦、华大医药前述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安全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	86,473.40	75,618.90
2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	119,479.60	110,973.93

3	研发中心项目	39,557.09	39,557.0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95,510.09**	**276,149.92**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发行人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本次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包括四个子项目，分别为头孢类产品建设项目、特色原料药暨产业链完善项目、关键中间体项目及医药制剂项目。

（2）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分别为动保原料药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及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3）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包括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医药研究部项目。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拟使用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流动资金，将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利息费用，增加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快速的发展。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备案、环评审核及用地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的投资备案、环评审核及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用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用地
1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	头孢类产品新建/技改项目	浙江国邦、东盈药业	2018-330604-27-03-086629-000；2019-330604-27-03-015414-000；2019-330604-27-03-015415-000；2019-330604-77-03-814394	虞环审［2019］299 号；绍市环备［2019］2 号；虞环审（2020）32 号；绍市环审［2020］4 号	（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5565 号；浙（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9375 号
		特色原料药暨产业链完善项目	浙江国邦	2018-330604-27-03-086629-000	绍市环审［2020］4 号	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8408 号；浙（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6730 号
		关键中间体项目	山东国邦	2020-370700-26-03-003129；2017-370700-26-03-020041；2017-370700-26-03-005793；2017-370700-26-03-007277	潍环审字［2019］B27 号；潍环审字［2019］B16 号；潍环审字［2019］B25 号；潍环审字［2020］B5 号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5595 号
		医药制剂项目	中同药业	2019-330624-27-03-032915-000	新环规备[2019]97 号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3 号；新国用（2014）第 0256 号
2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	动保原料药项目	山东国邦	2020-370700-26-03-003129；2017-370700-26-03-020036；2017-370700-26-03-020041	潍环审字［2019］B26 号；潍环审字［2020］B5 号；潍环审字（2019）B16 号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5595 号
		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和宝生物	2018-330624-27-03-096700-000	新环建字［2020］26 号	新国用（2014）第 0256 号
		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山东国邦	2019-370792-27-03-014364；	潍滨环表审（20020）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559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用地
3	**研发中心项目**	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	山东国邦	寒行审投资函（2020）13 号；2019-370703-7303-080881；2020-370700-26-03-003129	寒环审表字［2020］24 号；潍环审字［2020］B5 号	鲁（2019）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77696 号；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5595 号
		医药研究部项目	浙江国邦	2019-330604-27-03-004638-001	虞环建备［2019］83 号	浙（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8792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的情况，且已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核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技术转让或许可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或许可的说明；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或许可。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2、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发行人将继续深化医药制造业务为核心的产业布局，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驱动，发挥系统保障和平台运营的立体化优势动能，持续改进现有产品、扩大优势品种。首先，实现产品横向复制，持续新增公司优势品种，并着重拓展公司产品在全球人群及市场上的覆盖程度；其次，以原料药为起点，实现产业链纵向拓展，增强原有业务竞争优势；最后，生产模式已从对标创新到组合创新，最终实现自主创新。发行人计划在未来五年实现“20 领先、40 先进和 80 及时供应”的目标：即 20 个产品技术和产量处于全球行业领先水平，总计 40 个常规化生产产品技术及经济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总计 80 个以上产品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及时生产供应，实现中长期产业定位升级以及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相关材料；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人员的访谈笔录；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7、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的起诉书、上诉书、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诉讼文件；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9、关于浙江国邦标的股权争议的境内外判决、东加勒比最高法院关于撤诉的同意令及和解协议；

10、金肖甬出具的书面说明；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常年合作的诉讼代理律师的访谈笔录；

1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

2、报告期内，除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另有如下行政处罚：

（1）浙江国邦所涉行政处罚

2017 年 3 月 6 日，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新区派出所作出绍虞公（新）行罚决字[2017]105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浙江国邦未按时向公安机关或相关管理部门报送或告知流动人口相关信息，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责令浙江国邦三日内改正完毕，并罚款 200 元。

2017 年 3 月，浙江国邦积级完成整改并缴纳全部罚款。

2020 年 1 月 15 日，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新区派出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国邦已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缴纳所有罚款，该局认为浙江国邦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违法行为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浙江国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危化品管理、治安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配合公安部门的相关工作，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未对浙江国邦实施过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国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中同科技所涉行政处罚

2017 年 10 月 27 日，新昌县公安局澄潭派出所作出新公（澄）行罚决字[2017]118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同科技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新昌县公安机关备案，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对中同科技处罚款 200 元。2017 年 10 月，中同科技积级完成整改并缴纳全部罚款。

2017 年 12 月 13 日，新昌县公安局澄潭派出所作出新公（澄）行罚决字[2017]121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中同科技未按时报送用工人员信息，两名用工人员应办理临时居住登记而未登记的行为违法，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对中同科技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2017 年 12 月，中同科技积级完成整改并缴纳全部罚款。

2020 年 1 月 9 日，新昌县公安局澄潭派出所出具《证明》确认，中同科技已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缴纳所有罚款，该局认为中同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违法行为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中同科技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危化品管理、治安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配合公安部门的相关工作，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新昌县公安局澄潭派出所未对中同科技实施过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中同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现代医药所涉行政处罚

2018 年 9 月 14 日，绍兴市越城区公安分局作出绍越公（蕺）行罚决字[2018]154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现代医药门户网站接入互联网正式上线运行后未至所在地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的行为违法，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对现代医药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并当场训诫。

本所律师认为，现代医药已及时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完成整改。现代医药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九汇广告所涉行政处罚

2017 年 5 月 19 日，新昌县国土资源局作出新土资罚[2017]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九汇广告以建设企业道路以及停车场为由，未经依法批准用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对九汇广告处罚如下：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地上建的建（构）筑物，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69,166.00 元。

2017 年 5 月，九汇广告及时按照国土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所有罚款。

2020 年 3 月 18 日，新昌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该案件已缴清罚款，九汇广告上述违法用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九汇广告注销之日，其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对九汇广告进行其他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8 日，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准许国邦医药及其子公司继续正常地途经上述地块出入通行、停放车辆，不会因此对国邦医药及其子公司采取行政处罚等追责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地块位于厂区出入口，公司员工正常通行均需经过该地块，九汇广告违法用地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且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维持现状继续使用。本所律师认为，九汇广告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山东国邦所涉行政处罚

①2018 年 8 月 22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潍滨管行处字[2018]第 6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国邦在先进制造产业园厂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处以山东国邦 120,135.29 元，并于 15 日内拆除相关违章罩棚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山东国邦积级完成整改并缴纳全部罚款。

2020 年 3 月 25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国邦上述行为违法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国邦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山东国邦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2019 年 11 月 7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作出潍统罚字[2019]第 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山东国邦 2018 年全年煤炭消费上报数与核查数不符的行为，处以责令改正、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1 月，山东国邦积级完成整改并缴纳全部罚款。

2020 年 3 月 25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国邦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整改到位，且及时缴纳了所有罚款，山东国邦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国邦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③2020 年 3 月 11 日，潍坊市寒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寒综行处字[2020]第 GD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国邦存在的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开工建设潍坊国邦科创中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377,170.62 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山东国邦补办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依法缴纳了全部罚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房产已补办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0 年 3 月 27 日，潍坊市寒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国邦积极主动整改，且及时缴纳了所有罚款，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国邦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且已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山东国邦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已根据处罚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该等违法行为予以纠正，并已全额缴纳了罚款，且处罚主管部门已确认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结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违法情节、危害后果、整改结果及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承诺；

2、发行人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及员工手册；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样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抽样了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人事管理及社保保障制度；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缴纳政策；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款通知书、缴款凭证；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交登记簿、缴款凭证；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9、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劳动用工情况

（1）劳动用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签订劳务合同人数
2019/12/31	发行人	28	28	0
	山东国邦	1,055	1,053	2
	浙江国邦	1,115	1,113	2
	和宝生物	157	155	2
	中同科技	16	16	0
	中同药业	96	95	1
	东盈药业	156	156	0
	杭州宜泛	2	2	0
	新昌国邦进出口	0	0	0
	杭州国邦企管	42	42	0
	现代医药	24	21	3
	国邦大药房	2	1	1
	合　计	**2,693**	**2,682**	**11**
2018/12/31	发行人	29	28	1
	山东国邦	959	947	12
	浙江国邦	1,132	1,130	2
	和宝生物	176	173	3
	中同科技	18	18	0
	中同药业	87	87	0
	东盈药业	162	162	0
	杭州宜泛	1	1	0
	新昌国邦进出口	0	0	0
	杭州国邦企管	35	35	0
	现代医药	23	21	2
	新昌国邦企管	0	0	0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签订劳务合同人数
	辰宇化工	0	0	0
	宝乐盛	0	0	0
	登高广告	0	0	0
	公盛材料	18	17	1
	富健环保	0	0	0
	上虞联鑫	0	0	0
	泓银进出口	3	3	0
	合　计	**2,643**	**2,622**	**21**
2017/12/31	发行人	29	28	1
	山东国邦	913	901	12
	浙江国邦	1,036	1,032	4
	和宝生物	169	165	4
	中同科技	16	16	0
	中同药业	71	71	0
	东盈药业	164	164	0
	杭州宜泛	1	1	0
	新昌国邦进出口	0	0	0
	杭州国邦企管	37	37	0
	现代医药	24	22	2
	新昌国邦企管	0	0	0
	辰宇化工	0	0	0
	宝乐盛	0	0	0
	登高广告	0	0	0
	公盛材料	16	16	0
	富健环保	0	0	0
	上虞联鑫	0	0	0
	泓银进出口	3	3	0
	华大医药	0	0	0
	合　计	**2,479**	**2,456**	**23**

（2）劳务派遣

发行人及和宝生物报告期内部分后勤辅助、维护人员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并与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

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现持有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颁发的编号为 330624201702270001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具体如下：

日期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工作岗位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2019/12/31	11	保洁员、洗碗工、装卸工、操作工	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	0.41%
2018/12/31	10	保洁员、洗碗工、装卸工、操作工	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	0.38%
2017/12/31	13	保洁员、洗碗工、装卸工、操作工	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	0.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由新昌县百诚贸易有限公司每月按时发放和缴纳。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所在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个人
2019 年	发行人	14%	8%	5%	1%	0.45%	0.6%	0.5%	0.5%
	山东国邦	16%	8%	7%	2%	0.65%	1%	0.7%	0.3%
	浙江国邦	14%	8%	5%	1%	0.52%	0.6%	0.5%	0.5%
	和宝生物	14%	8%	5%	1%	0.45%	0.6%	0.5%	0.5%
	中同科技	14%	8%	5%	1%	0.6%	0.6%	0.5%	0.5%
	中同药业	14%	8%	5%	1%	0.9%	0.6%	0.5%	0.5%
	东盈药业	14%	8%	5%	1%	0.36%	0.6%	0.5%	0.5%
	杭州宜泛	14%	8%	10.5%	2%	0.2%	1.2%	0.5%	0.5%

	新昌国邦进出口	0%	0%	0%	0%	0%	0%	0%	0%
	杭州国邦企管	14%	8%	10.5%	2%	0.2%	1.2%	0.5%	0.5%
	现代医药	14%	8%	5%	1%	0.2%	0.6%	0.5%	0.5%
	国邦大药房	14%	8%	5%	1%	0.2%	0.6%	0.5%	0.5%
2018 年	发行人	14%	8%	5.5%	0%	0.45%	0.8%	0.5%	0.5%
	山东国邦	18%	8%	7%	2%	0.65%	1%	0.7%	0.3%
	浙江国邦	14%	8%	5%	0%	0.65%	0.6%	0.5%	0.5%
	和宝生物	14%	8%	5.5%	0%	0.45%	0.8%	0.5%	0.5%
	中同科技	14%	8%	5.5%	0%	0.6%	0.8%	0.5%	0.5%
	中同药业	14%	8%	5.5%	0%	0.9%	0.8%	0.5%	0.5%
	东盈药业	14%	8%	5%	0%	0.45%	0.6%	0.5%	0.5%
	杭州宜泛	14%	8%	10.5%	2%	0.2%	1.2%	0.5%	0.5%
	新昌国邦进出口	0%	0%	0%	0%	0%	0%	0%	0%
	杭州国邦企管	14%	8%	10.5%	2%	0.2%	1.2%	0.5%	0.5%
	现代医药	14%	8%	5%	1%	0.2%	0.6%	0.5%	0.5%
	新昌国邦企管	0%	0%	0%	0%	0%	0%	0%	0%
	辰宇化工	0%	0%	0%	0%	0%	0%	0%	0%
	宝乐盛	0%	0%	0%	0%	0%	0%	0%	0%
	登高广告	0%	0%	0%	0%	0%	0%	0%	0%
	公盛材料	14%	8%	5.5%	0%	0.45%	0.8%	0.5%	0.5%
	富健环保	0%	0%	0%	0%	0%	0%	0%	0%
	上虞联鑫	0%	0%	0%	0%	0%	0%	0%	0%
	泓银进出口	14%	8%	11.5%	2%	0.2%	1%	0.5%	城镇 0.5% 农村 0
2017 年	发行人	14%	8%	5.5%	0%	0.45%	0.8%	0.5%	0.5%
	山东国邦	18%	8%	7%	2%	1.3%	1%	0.7%	0.3%
	浙江国邦	14%	8%	5%	0%	1.95%	0.8%	0.5%	0.5%
	和宝生物	14%	8%	5.5%	0%	0.45%	0.8%	0.5%	0.5%
	中同科技	14%	8%	5.5%	0%	0.6%	0.8%	0.5%	0.5%
	中同药业	14%	8%	5.5%	0%	0.9%	0.8%	0.5%	0.5%
	东盈药业	14%	8%	5%	0%	0.9%	0.8%	0.5%	0.5%
	杭州宜泛	14%	8%	11.5%	2%	0.2%	1%	0.5%	城镇

									0.5% 农村 0
	新昌国邦进出口	0%	0%	0%	0%	0%	0%	0%	0%
	杭州国邦企管	14%	8%	11.5%	2%	0.2%	1%	0.5%	城镇 0.5% 农村 0
	现代医药	14%	8%	5%	1%	0.2%	0.6%	0.5%	0.5%
	新昌国邦企管	0%	0%	0%	0%	0%	0%	0%	0%
	辰宇化工	0%	0%	0%	0%	0%	0%	0%	0%
	宝乐盛	0%	0%	0%	0%	0%	0%	0%	0%
	登高广告	0%	0%	0%	0%	0%	0%	0%	0%
	公盛材料	14%	8%	5.5%	0%	0.45%	0.8%	0.5%	0.5%
	富健环保	0%	0%	0%	0%	0%	0%	0%	0%
	上虞联鑫	0%	0%	0%	0%	0%	0%	0%	0%
	泓银进出口	14%	8%	11.5%	2%	0.2%	1%	0.5%	城镇 0.5% 农村 0
	华大医药	14%	8%	5%	1%	0.65%	0.6%	0.5%	0.5%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已到退休年龄	当月入职人数	其他单位缴纳或缴纳新农合	应缴未缴
2019/12/31	发行人	28	28	0	0	0	0
	山东国邦	1,055	1,039	0	12	4	0
	浙江国邦	1,115	1,113	2	0	0	0
	和宝生物	157	155	2	0	0	0
	中同科技	16	16	0	0	0	0
	中同药业	96	94	1	1	0	0
	东盈药业	156	156	0	0	0	0
	杭州宜泛	2	2	0	0	0	0
	新昌国邦进出口	0	0	0	0	0	0
	杭州国邦企管	42	42	0	0	0	0
	现代医药	24	21	3	0	0	0
	国邦大药房	2	1	1	0	0	0

	合　计	**2,693**	**2,667**	**9**	**13**	**4**	**0**
2018/12/31	发行人	29	28	1	0	0	0
	山东国邦	959	886	0	3	70	0
	浙江国邦	1,132	1,130	2	0	0	0
	和宝生物	176	168	3	1	2	2
	中同科技	18	18	0	0	0	0
	中同药业	87	81	0	5	0	1
	东盈药业	162	156	0	0	0	6
	杭州宜泛	1	1	0	0	0	0
	新昌国邦进出口	0	0	0	0	0	0
	杭州国邦企管	35	35	0	0	0	0
	现代医药	23	19	2	2	0	0
	新昌国邦企管	0	0	0	0	0	0
	辰宇化工	0	0	0	0	0	0
	宝乐盛	0	0	0	0	0	0
	登高广告	0	0	0	0	0	0
	公盛材料	18	17	1	0	0	0
	富健环保	0	0	0	0	0	0
	上虞联鑫	0	0	0	0	0	0
	泓银进出口	3	3	0	0	0	0
	合　计	**2,643**	**2,542**	**9**	**11**	**72**	**9**
2017/12/31	发行人	29	28	1	0	0	0
	山东国邦	913	822	0	4	87	0
	浙江国邦	1,036	967	4	11	0	54
	和宝生物	169	156	4	0	0	9
	中同科技	16	14	0	1	0	1
	中同药业	71	64	0	5	0	2
	东盈药业	164	155	0	2	0	7
	杭州宜泛	1	1	0	0	0	0
	新昌国邦进出口	0	0	0	0	0	0
	杭州国邦企管	37	37	0	0	0	0

	现代医药	24	22	2	0	0	0
	新昌国邦企管	0	0	0	0	0	0
	辰宇化工	0	0	0	0	0	0
	宝乐盛	0	0	0	0	0	0
	登高广告	0	0	0	0	0	0
	公盛材料	16	15	0	0	0	1
	富健环保	0	0	0	0	0	0
	上虞联鑫	0	0	0	0	0	0
	泓银进出口	3	3	0	0	0	0
	华大医药	0	0	0	0	0	0
	合 计	**2,479**	**2,284**	**11**	**23**	**87**	**74**

（三）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全面执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2017年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整改后逐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所在公司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2019 年	发行人	5%	5%
	山东国邦	8%	8%
	浙江国邦	5%	5%
	和宝生物	5%	5%
	中同科技	5%	5%
	中同药业	5%	5%
	东盈药业	5%	5%
	杭州宜泛	12%	12%
	新昌国邦进出口	0%	0%
	杭州国邦企管	12%	12%
	现代医药	5%	5%
	国邦大药房	5%	5%
2018 年	发行人	5%	5%

期间	所在公司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山东国邦	8%	8%
	浙江国邦	5%	5%
	和宝生物	5%	5%
	中同科技	5%	5%
	中同药业	5%	5%
	东盈药业	5%	5%
	杭州宜泛	12%	12%
	新昌国邦进出口	0%	0%
	杭州国邦企管	12%	12%
	现代医药	5%	5%
	新昌国邦企管	0%	0%
	辰宇化工	0%	0%
	宝乐盛	0%	0%
	登高广告	0%	0%
	公盛材料	5%	5%
	富健环保	0%	0%
	上虞联鑫	0%	0%
	泓银进出口	12%	12%
2017 年	发行人	5%	5%
	山东国邦	12%	12%
	浙江国邦	5%	5%
	和宝生物	5%	5%
	中同科技	5%	5%
	中同药业	5%	5%
	东盈药业	5%	5%
	杭州宜泛	12%	12%
	新昌国邦进出口	0%	0%
	杭州国邦企管	12%	12%
	现代医药	5%	5%
	新昌国邦企管	0%	0%

期间	所在公司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辰宇化工	0%	0%
	宝乐盛	0%	0%
	登高广告	0%	0%
	公盛材料	5%	5%
	富健环保	0%	0%
	上虞联鑫	0%	0%
	泓银进出口	12%	12%
	华大医药	5%	5%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已到退休年龄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其他单位缴纳	应缴未缴
2019/12/31	发行人	28	28	0	0	0	0
	山东国邦	1,055	1,039	0	13	0	3
	浙江国邦	1,115	1,070	2	1	0	42
	和宝生物	157	155	2	0	0	0
	中同科技	16	16	0	0	0	0
	中同药业	96	86	1	4	0	5
	东盈药业	156	148	0	0	0	8
	杭州宜泛	2	2	0	0	0	0
	新昌国邦进出口	0	0	0	0	0	0
	杭州国邦企管	42	42	0	0	0	0
	现代医药	24	23	1	0	0	0
	国邦大药房	2	1	1	0	0	0
	合　计	**2,693**	**2,610**	**7**	**18**	**0**	**58**
2018/12/31	发行人	29	28	1	0	0	0
	山东国邦	959	879	0	3	0	77
	浙江国邦	1,132	1,117	2	0	0	13
	和宝生物	176	167	3	1	0	5

	中同科技	18	18	0	0	0	0
	中同药业	87	72	0	5	0	10
	东盈药业	162	161	0	0	0	1
	杭州宜泛	1	1	0	0	0	0
	新昌国邦进出口	0	0	0	0	0	0
	杭州国邦企管	35	35	0	0	0	0
	现代医药	23	20	1	2	0	0
	新昌国邦企管	0	0	0	0	0	0
	辰宇化工	0	0	0	0	0	0
	宝乐盛	0	0	0	0	0	0
	登高广告	0	0	0	0	0	0
	公盛材料	18	16	1	0	0	1
	富健环保	0	0	0	0	0	0
	上虞联鑫	0	0	0	0	0	0
	泓银进出口	3	3	0	0	0	0
	合 计	**2,643**	**2,517**	**8**	**11**	**0**	**107**
2017/12/31	发行人	29	28	1	0	0	0
	山东国邦	913	490	0	4	0	419
	浙江国邦	1,036	615	4	11	0	406
	和宝生物	169	122	4	0	0	43
	中同科技	16	12	0	1	0	3
	中同药业	71	56	0	5	0	10
	东盈药业	164	107	0	2	0	55
	杭州宜泛	1	1	0	0	0	0
	新昌国邦进出口	0	0	0	0	0	0
	杭州国邦企管	37	37	0	0	0	0
	现代医药	24	23	1	0	0	0
	新昌国邦企管	0	0	0	0	0	0
	辰宇化工	0	0	0	0	0	0
	宝乐盛	0	0	0	0	0	0
	登高广告	0	0	0	0	0	0

	公盛材料	16	13	0	0	0	3
	富健环保	0	0	0	0	0	0
	上虞联鑫	0	0	0	0	0	0
	泓银进出口	3	3	0	0	0	0
	华大医药	0	0	0	0	0	0
	合 计	**2,479**	**1,507**	**10**	**23**	**0**	**939**

（四）发行人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性

1、社会保险

序号	证明出具时间	部门	主体	内容
1	2020/01/14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发行人、和宝生物、中同科技、新昌国邦进出口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中同药业	自成立之日（2017 年 2 月 8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新昌国邦企管、登高广告、九汇广告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核准注销之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公盛材料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转让登记备案日（2019 年 8 月 30 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	2020/03/18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江国邦、东盈药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和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形
			华大医药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核准注销之日，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和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辰宇化工	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公司核准注销之日，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和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富健环保、上虞联鑫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自公司股权转出工商备案日，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和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2020/03/03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山东国邦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2020/02/19	绍兴市越城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现代医药	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已缴清，不存在拖欠、不足额缴纳行为
			国邦大药房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已缴清，不

				存在拖欠、不足额缴纳行为
5	2020/03/17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杭州国邦企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未发现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6	2020/03/13	杭州市萧山区社会保障管理中心	杭州宜泛	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各项社会保险无欠费

2、住房公积金

序号	证明出具时间	部门	主体	内容
1	2020/01/13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	发行人、和宝生物、中同药业、中同科技、公盛材料	已开设单位账户为员工缴存公积金，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新昌国邦进出口、新昌国邦企管、登高广告、九汇广告	至今为止均未受到行政处罚
2	2020/01/15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	浙江国邦、东盈药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2020/03/03	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滨海管理部	山东国邦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2020/02/20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现代医药	自 2017 年月 1 日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

				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2020/03/19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杭州国邦企管	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6	2020/03/13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	杭州宜泛	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实际控制人邱家军和陈晶晶出具承诺确认，若发行人或发行人控制的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并逐步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且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补交、追缴等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以上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浙江国邦所涉反倾销调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原告 Aarti Drugs Limited 提起的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2、本所律师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官网 http://www.cacs.mofcom.gov.cn/的查询结果；

3、本所律师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官网 http://www.ccpit.org 的查询结果；

4、本所律师在浙江省商务厅官网 http://www.zcom.gov.cn 的查询结果；

5、浙江国邦与印度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

6、浙江国邦向印度调查机关提交的答卷；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总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代理律师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0 年 1 月 10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Aarti Drugs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盐酸环丙沙星（Ciprofloxacin Hydrochloride）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主要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29419030 项下的产品。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15 个月），损害调查期为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及倾销调查期。浙江国邦已将首轮问卷提交至印度调查部门，目前反倾销调查尚在应诉过程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直接出口到印度的盐酸环丙沙星产品收入分别为 2,357.81 万元、1,523.46 万元和 4,123.31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0.52%、0.72%和 1.08%。浙江国邦出口印度市场涉及盐酸环丙沙星原料药反倾销调查影响的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印度反倾销调查不会对发行人出口业务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与主要股东之间合同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 年 6 月 3 日，根据国邦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浙民投及其引入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人”）通过受让公司老股及增资的方式对公司投资，投资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投资人受让老股及增资完成后将最终持有公司 25%股权。发行人、新昌安德、新昌庆裕、实际控制人邱家军及股权转让方裕邦投资与投资人签订《关于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相关各方签订《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人协议》等，约定投资人享有特殊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不上市赎回权、优先清算权、重大事项同意权、最惠待遇权等。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于上市受理日自动终止，在下列任一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

（1）合格上市期限届满后，目标公司上市申请仍未被证监会/交易所等审批机关受理的；

（2）目标公司撤回上市申请的；

（3）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被相关审批机关明确否决或暂缓审核的。

此外各方另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股东协议项下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订《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投资人特殊权利安排进行了调整，确认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投资人同意不再享有《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相关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发行人并未作为上述协议项下股份回购的义务方和责任方，该等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其

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为合法、有效；根据该等协议的安排，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投资人不再享有特殊权利，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相关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出具的书面承诺；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及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第二大股新昌庆裕承诺：

①股份锁定

A.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②股份减持的条件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A.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B. 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 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③减持股份数量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④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⑤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⑥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⑦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家军、陈晶晶承诺：

①股份锁定

A.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

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C.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D.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②股份减持的条件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A.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B.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 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③减持股份数量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④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⑤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⑥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⑦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股份锁定

A.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C.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D.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②股份减持的条件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A.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B.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 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③减持股份数量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④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⑤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⑥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⑦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①股份锁定

A.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C. 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②股份减持的条件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A.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B.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 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③减持股份数量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④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⑤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⑥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⑦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仕琦汇承诺：

①股份锁定

A.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②股份减持的条件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A.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B. 如发生本合伙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 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③减持股份数量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④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⑤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⑥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⑦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合伙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承诺：

①股份锁定

A.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股份。

B.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②股份减持的条件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A.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B. 如发生本合伙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 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③减持股份数量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④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⑤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⑥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合伙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发行人股价承诺如下：

①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有以下三种：

A. 本公司回购股份。

B.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

C.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

以上措施在执行过程中按 A、B、C 的顺序先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每年实施一次。

具体措施及实施条件如下：

A. 本公司回购股份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15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于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发行人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于股东大会召开后 60 日内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执行还应遵循以下原则和条件：

a.本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c.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d.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且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以下原则和条件：

a.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b.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c.用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C.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且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股份回购时，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领薪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以下原则和条件：

a.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b.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c.用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③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前，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该措施。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相关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C. 相关回购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时。

④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约束措施

A.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C.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关于发行上市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

失及约束措施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关于违规信息披露承诺：

① 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③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家军、陈晶晶关于违规信息披露承诺：

① 本公司/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买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买回价格不低于买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买回时，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买回股份的措施。

③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违规信息披露承诺：

①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关于发行人防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防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结束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鉴于募投项目尚无法即刻实现收益，从而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①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

②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③ 提高营运资金规模的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强成本管理、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公司品牌效应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医药制造行业的市场

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④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⑤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拟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①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承诺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家军、陈晶晶承诺如下：

①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承诺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③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承诺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若发行人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 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 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5、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① 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本公司将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③ 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实际控制人邱家军、陈晶晶及其控制的第二大股东新昌庆裕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① 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若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且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取得的收入均归公司所有。

③ 在本公司/本人未按照前款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前，则本公司/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④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① 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且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取得的收入均归公司所有。

③ 在本人未按照前款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前，则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

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且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若有）、薪酬或津贴以用于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④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关于中介机构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如下：

本公司作为保荐人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承诺如下：

本所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若因本所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承诺如下：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苏致富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 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 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党建工作 34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38
第一节 通知 38
第二节 公告 39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三章 附 则 4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由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609690857C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uobang Pharma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 60 号；邮政编码：3125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所指总裁、副总裁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指总经理、副总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公司秉承“立人立国，兴业兴邦”的社会理念，倡导“共享科学、自然和生命之美 ”的行业宗旨，奉行“创新创建、增长增效、升级升格、成人成团”的企业文化，实现“人均生产效率领先、行业科技水平领先”的工作目标，以承担社会稳定和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在全球范围内为无限人口服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批发；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债券、期货、证券）；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本总数为 47,500 万股，由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国邦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国邦有限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

产折股认购。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认购股份数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128,951,976	27.1478%
2	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296,367	15.4308%
3	邱家军	54,852,971	11.5480%
4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1,196	10.5308%
5	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99,999	7.1579%
6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5.2631%
7	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653	3.0881%
8	诸暨市毓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1053%
9	竺亚庆	7,452,666	1.5690%
10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875,001	1.4474%
11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75,001	1.4474%
12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1.3158%
13	平潭灏煜鸿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1.3158%
14	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9,998	1.0526%
15	龚裕达	4,968,560	1.0460%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创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9,999	0.7895%
17	新昌华宇浙鑫博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4,999	0.7105%
18	武夷山福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4,765	0.7020%
19	吕益敏	3,149,597	0.6631%
20	绍兴上虞乾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001	0.5526%
21	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1	0.5263%
22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1	0.5263%
23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1	0.5263%
24	朱明星	2,484,280	0.5230%
25	王忠勇	2,328,175	0.4901%
26	林慧	2,067,129	0.4352%
27	孟仲建	1,740,302	0.3664%
28	潘伯安	1,740,302	0.3664%
29	吕方方	1,740,302	0.3664%
30	蔡万裕	1,515,802	0.3191%
31	杭州普华锐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999	0.2632%
32	绍兴世庆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475	0.2163%
33	卢金炮	909,482	0.1915%

合计	475,000,0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材料，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衍生品种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就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参加会议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

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见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东名册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应回避时，若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该关联交易为必要且公允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则相关关联股东可不予以回避，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或某一位或某几位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或全部监事候选人。

（二）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视为弃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四）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如有）。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以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的设置及履行职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的工作；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

票及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情况详见内部决策机构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组织制订集团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报告；

（八）组织制订经营方针、预算、重大人事任命等重要事项；

（九）推动集团创新、变革等重大管理事项；

（十）组织实施集团重大投资和促进集团长远发展的投资项目；

（十一）树立和巩固集团企业文化、品牌塑造、推进企业社会责任；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上第（七）至第（十一）项为董事长兼任职责，也可由专职人员独立行使以上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3 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同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以及虽未参与决议但事后得知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后未公开明确表示反对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总裁任期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任命之日起计算，至本届总裁任期届满时止。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公司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经总裁拟定，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裁，副总裁根据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裁对总裁负责，按总裁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具体形式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监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社会责任体系构建及实施；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另行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采用会议方式议事。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党委，设党委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经营班子依法行使用人权结合。党委对经营班子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经营班子推荐提名人选；组织经营班子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六）研究其他应由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以提高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积级、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

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董事会可以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

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4）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接电话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不得以新闻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它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定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五条 本公司章程如与中国大陆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的，以中国大陆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为准。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353号

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国邦医药〔2020〕1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83,823,500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7月9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7月9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张玉翠　　共印15份